

目 录

| | |
|---|----|
| 合江省委关于发展工商业政策的初步决议（1946年 11月7日） | 1 |
| 东北局关于组织粮食出口的指示（1946年12月24日） | 5 |
| 松江省委关于执行“东北局组织粮食出口指示”的 工作布置（1946年12月26日） | 6 |
| 哈尔滨市合作社调查报告书（节录）（1947年4月） | 8 |
| 东北局关于购粮工作的决定（1947年4月27日） | 14 |
| 东北局关于整理哈市各机关、部队、公司企业的组织 与人员的决定（1947年6月30日） | 15 |
| 合江省政府关于购粮工作总结（1947年7月25日） | 17 |
| 东北局关于清算地主在城市中工商业的指示（1947 年8月8日） | 28 |
| 哈市金融物价总结（1947年8月） | 30 |
| 东北局关于禁止部队、机关、学校经营商业之决定 （1947年9月24日） | 38 |
| 东北局关于征粮、购粮的决定（1947年9月25日） | 39 |
| 东北政委会关于解放区内贸易自由的布告（1947年 11月10日） | 40 |
| 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关于皮革、羊毛统购办法的通知 （1947年12月7日） | 41 |
| 哈尔滨市物价问题总结（1947年12月7日）朱竞之、刘明夫 | 42 |
|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 | |

| | |
|--|--------|
| 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1948年1月31日） | 62 |
|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布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 条例令（1948年1月27日） | 65 |
| 哈尔滨市委经济委员会《关于今后的粮食合作社工 作的决定》（1948年3月8日） | 68 |
|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 （1948年3月14日） | 70 |
| 辽南省委关于辽南城市工商业情况及工人状况报告 （1948年5月） | 71 |
| 哈市物价问题（节录）（1948年5月20日） | 80 |
| 克山城被斗工商业（是）怎样处理的（1948年 5月） | 尹之家 98 |
| 安东市私人工商业纠偏总结（1948年6月） | 107 |
| 饶斌给高岗的信（1948年6月） | 116 |
| 东北解放区内经营粮食业及加工业之暂行办法 （1948年7月8日） | 120 |
| 关于粮食开放后亟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948年7月 23日） | 122 |
| 榆树城区被侵犯工商业的初步研究（1948年8月） | 125 |
| 东北东兴粮食、运输公司的组织与任务（1948年 9月） | 131 |
| 东北政委会关于准备今冬购粮工作的通知（1948年 9月25日） | 133 |
| 安东市委关于合作问题的工作情况报告（1948年10 月20日） | 134 |
| 李富春给叶季壮、王兴让的信（1948年11月21日） | 140 |
| 东北政委会关于一九四九年度购粮问题的命令 （1948年11月19日） | 141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及粮谷加工业购粮问 | |

| | |
|----------------------------------|-----|
| 题的指示 (1948年12月12日) | 144 |
| 城市合作社的几个问题 (1948年12月) | |
| 周介文 | 145 |
| 呼兰城区工商业的初步了解 (1948年) | |
| 吴 铎 武通甫 | 151 |
| 东北局关于开展农村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 |
| (1948年) | 163 |
| 哈尔滨市一年来物价动态 (1948年) | 166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对猪鬃、马尾、皮革、皮张由 | |
| 商业部统一办理的命令 (1949年1月20日) | 168 |
| 哈尔滨企业公司半年来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49 | |
| 年1月) | 168 |
| 侨商工作一九四八年工作总结(1949年1月)哈尔滨 | |
| 市工商局侨商科 | 185 |
| 吉林省物价动态 (1949年2月) 东北银行吉林省 | |
| 分行 | 204 |
| 东北各地城、乡人口比较及城市每年需要粮食数 | |
| (1949年3月19日) | 208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猪鬃、马尾暂行管理办法的命 | |
| 令 (1949年3月31日) | 209 |
| 东北商业部历年推销物资统计表 (1949年5月10 | |
| 日) | 210 |
| 东北商业部历年收购物资统计表(1949年5月10日) | 210 |
| 商业部对新华社东北总分社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 |
| (1949年5月17日) | 211 |
| 商业部三年来工作概述 (1949年5月) | 215 |
| 吉林省商业厅关于执行放手抛售物资回笼货币的报 | |
| 告 (1949年5月20日) | 221 |
| 东北局转发中央关于对待私人资本主义政策问题给 | |

| | |
|---|---------|
| 东北局的指示 (1949年6月3日) | 225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管理猪鬃、马尾及皮张情况变 更的命令 (1949年6月28日) | 229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东北解放区向其他解放区 采购及交换物资之规定 (1949年7月26日) | 230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统一经营打轧花工厂的规定的 命令 (1949年7月28日) | 231 |
| 哈尔滨市半年来物价动态 (1949年7月) | 232 |
| 商业部历史叙述(1945~1949年)(1949年9月) | 234 |
| 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组织条例 (1949年9月22日) | 240 |
| 东北局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方针与任务的决议 (草稿) (1949年9月) | 245 |
| 在东北完全解放形势下商业部门的新任务 (1949年 11月10日) | 王兴让 252 |
| 东北各省市合作社分布情况统计表 | 258 |
| 一九四九年国家商业工作的基本经验与教训 (1950 年2月) 东北商业部 | 260 |
| 一九四九年东北区国营内地商业工作的简要报告 (节录) (1950年2月) | 261 |
| 一九四九年东北四省四市工作总结报告 (1950 年2月) 商业部商情经济科 | 264 |
| 四年多的东北合作社工作 (节录) (1950年6月) 东北合作总社 | 268 |
| 东北局关于对外贸易工作的报告(1947年6月5日) | 276 |
| 东北贸易总公司第一年度对外贸易工作总结与第二 年度对外贸易意见草案 (1947年2月——1948年 7月) | 282 |
| 二年来对外贸易工作初步总结 (1949年) | 306 |
| 三年输出工作总结 | 314 |

| | |
|------------------------------|-----|
| 三年来对外贸易输入工作情况及其具体情况商业部 | |
| 对外贸易处 | 329 |
| 一九四九年对苏贸易谈判最后确定之意见 | 339 |
| 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对外贸易局一九四九年对外贸 | |
| 易工作总结（1949年1月30日） | 346 |
| 一年的商务总结报告.....（驻）平壤商业代表团 | 353 |
| 苏联粮谷贸易公司与东北东兴公司签订之《商业合 | |
| 同》..... | 358 |
| 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全权代表与中国东北行政委员会 | |
| 全权代表签订之《中国东北物资通过北朝鲜协 | |
| 定书》（1947年10月20日）..... | 373 |
| 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抗议国民党当局停用百元红 | |
| 军票电（1946年8月13日） | 378 |
| 李老（六如）与王（企之）经理谈话记录（1946年 | |
| 12月22日） | 379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伪票流通的通令（1946年 | |
| 12月28日）..... | 381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发放5亿元农贷问题（1947年1 | |
| 月1日） | 382 |
|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停用伪满币的布告（1947年1月 | |
| 8日） | 383 |
| 吉林省银行工作总结（1947年2月7日）东北银行 | |
| 吉林省分行 | 384 |
| 沈海清：牡丹江分行半年工作总结（1947年4月 | |
| 14日） | 391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1947年7月15日） | 394 |
|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生金银买卖的通知（1947年10月 | |
| 22日） | 395 |
| 关于业务方针、业务基金、组织机构等问题（1947 | |

| | |
|---|---------|
| 年 11 月 18 日) 东北银行总行 | 398 |
| 东北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 (1947 年) 东北银行总 行 | 404 |
| 东北银行合江省分行一九四六年经济情况与工作总 结报告 (节选) (1947 年) | 409 |
| 关于保险公司的调查 (1947 年) 东北银行哈尔滨 分行 | 416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布告 (1948 年 2 月) | 418 |
| 东北银行农业生产放款章程 (1948 年 2 月) | 420 |
| 扩大存款, 利用存款, 发展经济 (1948 年 3 月 15 日) 东北银行第三次分行经理联席会议摘要 | 王企之 423 |
| 关于购粮券只限金库收入问题 (1948 年 3 月 20 日) ——东北银行吉林省分行 | 428 |
|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银行内部制度与编制物价等统一 问题给辽东总分行的信 (1948 年 3 月 25 日) | 429 |
| 东北银行总行: 关于购粮券问题的补充指示 (1948 年 3 月 30 日) | 432 |
|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黄金问题给辽东总分行的信 (1948 年 4 月 15 日) | 433 |
| 东北行政委员会严禁黄金白洋砂金白银出口的布告 (1948 年 6 月 5 日) | 435 |
| 东北局关于货币发行情况向中央、中财部的报告 (1948 年 8 月 18 日) | 436 |
| 管理私营银行的经过报告 (1948 年 8 月) 哈尔滨 分行 | 438 |
| 东北局关于东北财政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948 年 10 月 2 日) | 444 |
| 东北局关于禁用敌币等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48 年 10 月 4 日) | 448 |

| | |
|---|--------|
| 辽宁省分行（前身）行史（1948年10月）辽宁省分行 | 451 |
| 沈阳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布告（1948年11月8日） | 459 |
| 旅大地区币制改革（1948年11月14日）关东银行 | 460 |
|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农业生产放款工作总结（1948年11月） | 463 |
|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汇兑问题的指示（1948年12月11日） | 477 |
| 东北银行总行发下生金银处收买金银暂行办法（1948年12月24日） | 479 |
| 辽北银行行史材料（1948年12月25日） | 任元志480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发放农贷问题的指示（1948年12月） | 487 |
| 东北银行总行东北银行工作报告（1948年12月） | 489 |
| 关东银行币改政策的总结（1948年） | 韩光491 |
| 长城银行工作总结报告（1948年12月） | 503 |
| 东北银行辽东总分行行史材料（1948年12月） | 508 |
| 东北银行安东省分行，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通汇合同 | 511 |
| 嫩江银行史（1949年1月8日） | 曹根全512 |
| 接收沈阳处理金融物价的介绍（1949年1月25日） | 王企之521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禁止人民银行钞票在东北境内使用的命令（1949年2月19日） | 527 |
| 东北银行总行为取缔深衡等私人银行给沈阳市长的信（1949年2月29日） | 528 |

| | |
|--|-----|
| 东北银行总行第三届分支行经理联席会议综合记录 (1949年2月) | 528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1949年3月1日) | 552 |
|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对私营银行问题给长春分行的信 (1949年3月5日) | 553 |
| 沈阳市票据交换所成立(1949年3月11日) | |
| 总行业务处 | 553 |
|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防止私营行庄代收款项送存本行 套取利息问题(1949年3月12日) | 557 |
| 东北银行总行颁布决定人民券与东北币比值试行办 法(1949年3月18日) | 558 |
| 东北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国家财产的总会计局成立 (1949年3月19日) | 560 |
|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保险问题给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949年4月1日) | 561 |
| 东北银行、商业部联合命令:《关于切实执行政 委会所颁布之机关及公营企业现金管理办法》 (1949年4月4日) | 563 |
| 东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货币工作的协议 (1949年4月) | 567 |
| 东北银行总行三年来工作报告(1949年5月) | 569 |
| 关于使用工薪券问题的函告(1949年6月15日) | |
| 总行业务处 | 575 |
| 存放汇兑及私营行庄管理总结报告(1949年上半 期) 东北银行业务处 | 575 |
| 东北银行总行通告(1949年6月) | 588 |
| 总行业务处:目前私营行庄急待解决的问题(1949年 7月23日) | 589 |
| 东北行政委员会处理红军票办法的布告(1949年 | |

| | |
|---|-----|
| 8月1日)..... | 591 |
| 东北银行东祥金店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六月工作总结 (1949年9月19日) | 592 |
| 介绍哈市票据交换处的情况(1949年9月25日) 王立和 | 596 |
| 东北银行总行为函知东北区与大连通汇办法 (1949年10月31日) | 598 |
| 沈阳市私营行庄调查总结(1949年11月11日) 东北银行私行管理股 | 599 |
| 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史(1949年11月23日) | 607 |
| 在第六届分支行经理联席会议上李秘书长报告总会 计局工作(1949年12月16日) 东北银行总行 | 616 |
| 东北人民政府兑换红军票办法的布告(1949年12月 17日) | 621 |
| 东北银行总行七、八、九三月份业务简单报告 (1949年)..... | 622 |
| 三年来统一东北货币之措施与效果(1949年) 东北银行总行 | 629 |
|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工作报告(1950年1月) | 635 |
|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发行工作报告 (1950年1月) | 637 |
|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农贷工作报告(1950年3 月) | 638 |
| 东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山海关联合办事处一九四 九年工作总结(1950年) | 641 |

合江省委关于发展 工商业政策的初步决议

(1946年11月7日)

在合江的群众已初步发动，土匪已经开始肃清，民主政权已经开始建立之后，正确的规定与执行工商业政策已经成为当前的迫切任务了。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正确的工商业政策，人民经济生活的真正改善是不可能的，因而根据地的真正巩固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对于几个有关工商业的主要问题作出了如下的初步规定，望各地党委讨论执行之。

关于私资与公资

(一) 为繁荣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支持长期战争，必须承认，大量的吸收私人资本，发展私人资本主义，是头等重要的任务。过去为了打垮城市中敌伪反动势力的统治，发动基本群众，彻底改造旧政权而进行的反奸清算运动，基本上是必要的与正确的。但在这个目的初步达到之后，我们即应停止城市中的清算运动，而把我们的注意力转移到繁荣工商业方面去。沉溺于城市的清算运动，模糊我们对于资本主义与对于封建主义之根本的原则区别之偏向，是应该纠正的，我们应该劝告与鼓励纯正的工商业者来恢复与继续他们工商业的活动，同时，在一切可能方面帮助他们，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与经营工商业的自由与安全。一切侵犯工商业者正当权益的行动，必须严格禁止。

(二) 公营资本在繁荣工商业方面是占有重要地位的。它的主要任务，不是在排斥与吞并私人资本，与民争利，而是在调节私人资本的活动，补助私人资本的不足与缺陷，使之与支持长期战争的需要及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相符合。但能够起着这种照顾全局的调节与补助作用的，只有大公家的资本。至于小公家的资本，一般都是为了解决本单位供给上、财政上的需要，往往只照顾本单位的局部，不照顾全局，容易与民争利，破坏政策，因而小公家资本的活动范围是应该受到限制的，一切他们使用各种特权同私人资本争利的举动，是应该禁止的。

贸易政策

(三) 凡是遵守政府法令的贸易，在我们地区内应是自由的。我们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大地主大买办所实施的统制贸易。为使我区的大量农产品（如豆子、麦子、高粱、小米、烟叶子等）及加工业品（如面粉、油、酒、豆饼等）大量输出，换入工业必需品（特别是布匹与盐等），我们应该鼓励私人贸易的发展。一切妨碍私人贸易的障碍物（如许多不必要的关卡，税收，摊派，检查与没收，强占商店商场等），必须坚决废除。并且再一次指出，一切伪满时代的“军用品”除枪枝武器外，均得〔可〕自由出卖，不得任意检查与没收。

(四) 本省贸易以后均统一于省政府的贸易公司，每个县以后只能有一个商店，直接受省贸易公司的领导，执行党的统一贸易政策。军区如经营商业时，亦应服从省政府的一切法令，并受省贸易公司之指挥。为避免特殊，公家贸易人员以后一律着便衣，不得携带武装警卫员。其他小公家的贸易，连粮食的贸易在内，一律禁止。过去他们依靠军政特权而进行的贸易，不但破坏了工商业政策，而且也损害了自己，既解决不了自己的供给问题，又腐化〔蚀〕了自己的一部分干部，放松了干部对业务的掌握，实在是利小害大。小公家的各种商店，必须于最短时期内宣告结束。

特货^①的贩卖，一律严禁。

物价政策

(五) 为改善农民生活，使工业品与农产品的价格，不致相差太远，农产品价格的自然上涨或有意的酌量提高，是应该的。为了大小公家的局部利益而有意压低农产品价格的政策，是错误的。这种政策只对少数市民及小公家有利，对大多数人民，对大公家都是不利的。

(六) 大公家的贸易机关必须善于掌握物价政策，使之有利于工业品的输入与农业品的输出。大公家的贸易还应善于吸收或抛出物资以提高或压低物价，使之有利于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单纯的财政观点或盈利观点，是错误的。同时政府方面必须及时使用政权力量同投机操纵、囤积居奇者作斗争。

工业政策

(七) 为鼓励重要工业部门的发展，政府对工业家的恢复与发展生产的企图，应给予特殊的保护与帮助。一切妨碍生产的不法行动（如占领厂房，低价强买，买货不给钱等）应一律禁止。银行对重要工业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贷款。

(八) 大公家的公营工业（军事工业除外），应一律采取经济核算制，同私营企业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实行经济上的自由竞争，不得藉特权保护，吞并或排斥私营工业。真正公私合营的企业，须根据公司法或习惯法，实行民主的管理；公家人不能利用其公家地位，霸〔把〕持一切，使私资代表处于傍〔旁〕观或无权的地位。相反的，我们应充分利用他们的经验，以改进生产事业。《好汉股》类的公私合股，一律禁止。小公家发展小手工业生产，在其上级机关允许的条件下可进行之。

工资政策

(九) 工资政策的正确与否对发展工商业起着重要的、甚至

① 特货，指鸦片。

决定的作用。酌量提高工资，以改善工人的生活是必要的。但片面的、不顾一切的提高工资的方针，其结果必然是工商业的衰落，因而也是增加工人失业的机会，是错误的。根据最近各方面的经验，分红制对劳资双方有利，既可发扬工人的劳动热忱，又可提高资本家的生产积极性，是对发展工商业有利的好办法。因此，我们必须很好地研究各生产部门的具体情况，细心的具体实行之。

税收政策

(十) 税收政策不应同发展工商业政策相对立，反之，它应该是帮助工商业发展的有力武器。为此，各种不合理的苛捐杂税，以及县与县间的过境税（这等于变相的厘金等）应该取消。对工商业除少数出厂税、面粉税、酒税外，只收营业税，为节省人力与物力的浪费〔费〕，免除税收人员的贪污中饱，以后营业税一律采取合理摊派的简单办法。省的过境税的征收目的，不过是为了相当调节省与省的贸易，鼓励农产品的输出与工业品的输入，并非封锁性的关税政策，因为我们现在的出口是向着自己的邻省而不是向着敌占区。

(十一) 公营工商业机关，除特许者外，同私营工商业机关同样纳税。为保证省方需要，面粉出厂税、酒税、省过境税归省征收，其他则归地方。

合作社的建立

(十二) 在发展工商业方面，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生产与消费合作社，应该起很重要的作用，各地方党应根据人民切身的需要，帮助建立民办合作社。首先在一个区，一个乡，建立一个典型性的、先行突破一点，然后再向其他地区发展。官办的、强制性的、形式主义的合作社，一律禁止成立。

加强领导

(十三) 为加强对工商业的领导，省委、地委或中心县委下应设财经委员会，以掌握与监督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此外，必

须教育所有党政军干部紧紧把握住长期打算的观点，反对抓一把观点，加强群众观点，抛弃本位主义观点。我们必须同心协力保护与发展工商业，同各种乱摊派、乱没收、敲诈勒索、强行霸道的各种倾向做斗争。只要工商业繁荣起来，人民的生活改善了，政府的收入也自然会增加起来，大小公家人的生活自然也会得到改良〔善〕。老百姓丰衣足食了，作为老百姓中一部分的公家人自然也丰衣足食了。人民的利益同公家人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东北局关于组织粮食出口的指示

(1946年12月24日)

为了迅速集中粮食出口，及时解决民用军需，这是建设根据地与坚持长期战争，重要环节之一。各级党委必须动员全部力量用战斗精神来完成出口粮食的计划，东北局特作如下决定：

(一) 为适应现已增强的铁路运输力的情况，必须要求各省出口粮食迅速集中与统一管理，特决定以省为单位统一运粮工作。由各省委财经委员会主任负责该省运粮的领导，并向东北局财经办事处负责（西满各省则向西满分局负责，但为了迅速了解情况及统一铁路运输计划，西满各省运粮报告应同时送分局及东北局财经办事处各一份）。

(二) 全部出口粮（采购粮及拨作贸易出口的公粮）均须定期分批集中沿铁路线较大车站，就车站成立转运粮站，派一强有力干部为粮站站长，管理收粮装车。

(三) 各县委负责组织运粮队，分批集中粮站。动员各地工作团及自卫队，担任集中包装运送等工作。

(四) 进行麻袋包装与散装的准备工作，如散装时要准备一

定数量的席子以作散装时补〔铺〕垫车箱，用少数麻袋堵车门，以防粮食的损失偷漏。每次火车进站，必须立即检查车厢好坏，是否洁净，组织装卸工作。

（五）各运转站要保证 6 小时内装一列车，不受风雪夜晚的限制，车到即装，夜间装车工资加倍，装车费用向东北贸易公司办事机关支领报销。

（六）各转运站，每天将集中粮食的种类、数目、装多少、运出多少，每天随车附送报告表一份给东北贸易总公司。

（七）各省预定集中的公粮数目、种类及集中地点、装车能力，迅速报告东北局财经办事处。

（八）为了工作的迅速进行，贸易公司与粮食局可进行合署办公。

（九）各级党委必须认定这繁重任务，必须有统一领导与严密的组织工作，才能保证切实完成。东北局责成各省委完成运粮出口任务，各省委必须把运粮作为冬季工作计划中心一环。东北局准备换得的物资，按出口粮食的比例与各地的情况合理分配，以保障各地的军需与民用。

松江省委关于执行“东北局组织 粮食出口指示”的工作布置

（1946 年 12 月 26 日）

为了彻底执行东北局关于组织粮食出口的指示，必须党委动员全部力量，统一的具体进行布置这一工作，才能完成任务，省委特做如下决定：

一、全省组织粮食出口领导，由省委财经委员会正副主任李

寿轩、王学明二同志负责，由王学明、林锦章、杜省五三同志组织运粮工作委员会，粮食局并于贸易公司合署办公，做为全省组织粮食出口的领导办事机关，所有各地关于粮食出口所需一切经费，统由松江贸易公司负责拨发。

二、指定各分区组织粮食出口之负责人，哈南由张鹏图、孙新仁、温耀中三同志组织运粮工委会，以张鹏图、孙新仁负责；哈北由李建平、王琪、陈爱萍组织运粮工委会由李建平、王琪二同志负责；哈东以马寅、王景侠、梁春阳组织运粮工委会，由王景侠、梁春阳二同志负责。各分区运粮工委会，须按省委组织粮食出口任务之布置，动员全党一切力量完成之。对省委财经委员会负责，克服各分区无专人负责，推诿误事，集中力量，完成公粮集中，多卖粮出口之任务。

三、按铁路交通，省委派人组织各线运粮工作队，各站粮食转运站，负专责进行粮食转运工作。

1. 双哈线（双城至哈市）运粮工作队由叶方、左庆清二同志任正副队长，直接负责双城站粮食转运站，另与县委、县府商议，抽派妥〔靠〕人往五家车站组织粮食转运站。

2. 兴哈线（兴隆站至哈市）运粮工作队由谢士学、罗挺二同志任正副队长，直接负责呼兰站转运站。另与县委、县府商议，抽调妥人负责组织沈家站、康金井站、白奎堡站、兴隆站、各地转运站。

3. 阿城站运粮工作队，由王勋同志任队长。

4. 五哈线（五常至哈市）由庞昆、王正二同志任正副队长，直接负责周家站转运站。另与县委、县府商议派妥人组织拉林、五常车站转运站。

5. 对青山站由粮食局派专人负责。

各线各站运粮工作队的转运站，直接由当地党委及政府负责人领导。各地党委对各线各站运粮工作队转运站，在工作进行中之一切困难，须动员全力克服解决之。（所需一切经费完全由上

面负责拨给)。

四、各县委负责组织运粮队，以区为单位，将所必须动员之大车，编成运输队。派专人负责管理，分批集中公粮至车站，动员各地工作团及民兵自卫队担任集中公粮工作。所有各线路之粮食转运站，当地党委及政府负责同志应完全负责，动员充分之苦力、小工、民工，进行包装、背袋子、上火车工作。能按东北局指示，保证六小时内装一列车，不受风雪限制，车到即装才好。

五、各地委、专署及县委、县府之负责同志，必须于接到此决定后，立刻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布置，具体计算各县能集中多少公粮到车站，可能动员之大车、运输力，各区粮食距集中点之里程，所需要时间，分批集中粮食至各转运站（多少时间能集中多少，那些地区粮集中那个转运站），配备适当之人力去进行并将布置情形，急告省委财经委员会交王学明同志处。

六、进行包装及散装之准备工作。各县负责收买麻袋草包（款由省拨）具体计算可能有多少包装，如散装，则收买必需数量之席子。

七、各分区、各县，各线运粮工作队各地转运站，必须随时将各站集中之粮食种类、数量、包装情形、装卸能力，要不断的每天设法报告到省，以便转告东北贸易公司分配车辆运送。

八、各级党委必须将这一工作，当成冬季工作中心之环，认真讨论执行之。

哈尔滨市合作社调查报告书（节录）

（1947年4月）

两星期以来，初步调查了二十五家合作社，兹将调查的结果，摘要记述在下面。

第一章 产 生

哈尔滨市第一个诞生的合作社——新阳区大众合作社，成立于1946年8月中旬，资本是由群众斗争伪满粮谷配给店得到的果实构成的。直到1946年末，缓慢地出现了十几家，一部分走着和大众合作社同样的路途；一部份是贫民会利用遣送日侨后拍卖启封物品的钱款组织起来的。这些合作社的产生具有良好的条件，资本金不用老百姓自己拿，房子有的是敌产。群众的情诸〔绪〕很高，工作队一号召，便马上产生出来成为哈尔滨市合作社运动的先锋。入1947年度，一月份出现了12家。一般来说，各阶层对合作社的认识还不够，实际上经济生活也还没有使人民大众感觉到需要有合作社。二月一日市政府与东北贸易总公司为调剂粮价保证民食实施廉价售米、推动哈市合作社运动发生了巨大地〔的〕变化。一些受到上级的指示而长期在观望着、酝酿着地〔的〕经这一个刺激，便迅速地仓促地产生出来。因此，整个二月里成立的数目，超过前六个月地〔的〕总数。截至3月13日为止，已达84家。……但是这些后起者，基础不是坚固的，不是根据群众的要求，不是由群众自己组织起来的。因此，经过一个期间以后，就暴露出许多严重的缺点与弊病来。

第二章 资 本

第一节 招 股

就招股的方式来说，有下面几个显著的典型：

1. 象新阳抚安合作社，群众得到斗争果实五万元后，召开全体大会，一致决议用这笔款子建设〔立〕一个人民自己的合作社，每甲选二名委员调查甲内户口数目，区分阶级成分，用以作为均

分果实作股的尺度。结果如下，凡是在伪满时代遭受此数家配给店剥削的区民都有分享的权利，光复移搬到本区参加本次斗争大会的区民，享受半数。

| | | | | |
|-------|---|-----|---------|----------------|
| 受过剥削的 | } | 极贫户 | 107 户 | 每户 7 股，350 元。 |
| | | 贫 户 | 254 户 | 每户 5 股，250 元。 |
| | | 普通户 | 2,159 户 | 每户 3 股半，175 元。 |
| | | 富 户 | 255 户 | 每户 2 股半，125 元。 |
| 后搬来的 | } | 普通户 | 287 户 | 每户 2 股，100 元。 |
| | | 富 户 | 41 户 | 每户 1 股， 50 元。 |

合计 10,828 股，541,400 元，余额转作公积金。

或如群立合作社，系贫民会利用遣送日侨后拍卖启封物品的钱作股。

同样，他们最初都是没有要群众自己拿钱。属于这一类的约占全合作社总数十分之一。

2. 如道里区人民消费合作社，起初是道里区政府方面及街代表组织筹备委员会议，定招募股目标为 500 万元，按照十个街人口比例分别负担，各街依拟定之目标数目通过闾长、组长再按照各户财产状况去劝募。这一种办法，因为各街委员及闾、组长有些是误解了上级的意思，对居民的解释不够详尽，或者干脆他自身没有了解合作社的性质，竟取半强制的方式凑这个数字，忽略群众对合作社的反应。因此，结局形成了由上而下的形式，使群众感觉到只不过是跋伪满旧辙的变相摊派罢了，随随便便拿几个钱搪塞过去，认为这是连根烂了。像这样第一步群众对合作社就发生了曲解，足以影响未来合作社的发展。

3. 如东傅家区太古人民合作社。最初计划了 200 万元的目标，以中下层为对象，其结果说明一个道理，中户贫户自身本来在经济生活上是很拮据的，想要在中户贫户的阵营中集腋成裘，实际的可能性是很小的。筹集的数目没有超过 40 万元，结果不得不开放门户，改变方式，这样才达到了 130 万元。这是一个类型。

4. 铁工业员工合作社。在形式上是戴着顶为工人自己谋福利的帽子，实质上只是一些铁工业的资本主义的私人资本的集聚，赚了钱与工人风马牛不相关〔及〕。以前曾由东兴公司领过米，现已对其停放。代表一些投机性的，这是一个类型。

5. 这一种，不必举一个实例来表现〔示〕，凡是在2月1日以后成立的，大都属此。即为了代卖粮食，匆匆忙忙地加紧募股，刚凑足一个相当数目，便赶来领米，实际上股金还未收齐，牌子也未挂上，人事组织也茫无头绪，便提前营业了。

6. 还有一种，即新阳区贫民总会被服厂及制鞋厂。按其计划是生产性的合作社，但成立时因为照顾贫民，不使有负担，故未招股。机器设备、资本尽量租借，而其活动方法除了由市政府借款外，便只有在每一次包活时，向订货主预支一部分钱款来周转，预计等到盈利达相当数目时，再用以作为股东的股本。这种拆东补西的办法，事实上很难在短期内收得足够给贫民做股的盈利的数目。因此现在这两家工厂和生产合作社还有明显的区别。而且这两家工厂并未登记，在这里仅作一参考提出而已。

关于招股的方式，也就是由招股这一个侧面来观察合作社成立形态，大体上可归纳为上面六种不同的类型。

在目前各社还没有能广泛地吸取各阶层的资金，商人入股者还没有出现。太平区群众合作社总社有双合盛皮革工厂投资10万元，马家区民生合作社，有一市民投资5万元，这是全市84社中唯一的事实。

在反面，如大新合作社，竟限制入股不许超过一千元（十股），以上这种关闭门户的办法，显然是绝大的错谬。

第二节 资 本 额

全市62家群众性合作社的资本总额为40,268,100元，22家机关团体的合作社的资本总额为12,446,460元，合计52,714,560元。我们推定全哈尔滨市工商业资本总额为15亿元，那么前者等

于后者之 3.52%，相差得很悬殊。

.....

第三章 系统（联合社问题）

哈尔滨市合作社运动刚刚走出出发点几步，还没有达到每街一社的程度（全市共 81 个街，现在有群众性合作社的街共 50，其对全市街数之比为 61.5%）。既成立的，在那里独自摸索着道路，还没有感到联合团结的必要。除开〔了〕属于机关团体的、群众性的，现在有 62 家，10 个区中实际上有联合社组织的，只有马家区、太平区，在酝酿中的有西傅家区、新阳区。

马家区：首先成立了民生合作社，包括全区各街群众的投资（7,000 户，152 万元），后来因为仅此一处售货不敷广大全区各街的需要，并且距离也成问题，于是各街人民在街的领导，单独集资成立合作社，作为前社之分社。现有洁净、文化、分部三个分社。相互间的关系是这样，总社调剂全区各分社的业务，如购买可由总社统筹代办，然后分授各分社。在资本上、会计上、人事上，每个分社都仍旧保持独立性。区政府直接领导总社，间接领导分社。

太平区：总社之前身为“贫民合作社”，一、二月中由区领导将贫民合作社解散重新组织，定名太平区群众合作社联合总社。设门市部，同时区内各街即有者改组，无者增设，现分社已有 7 处（大有分社、三棵树分社、新乐分社、新市分社、太平分社、骆丰屯分社、韩家洼分社）。预定招股 800 万元，现在总数 586 万元。

| | |
|-------|--------|
| 总社营业部 | 68 万元 |
| 大有分社 | 117 万元 |
| 三棵树分社 | 79 万元 |
| 新乐分社 | 78 万元 |
| 新市分社 | 73 万元 |

| | |
|-------|-------|
| 太平分社 | 63 万元 |
| 骆丰屯分社 | 65 万元 |
| 韩家洼分社 | 43 万元 |

这一个联合社的形态，和马家区的即有很大差别。总社是由区政府人员充任，以下总社经理、分社长、分社经理等干部人员由区政府委任。下级的由总社任用，帐簿划一，业务上也统一调度，分社受总社的绝对的领导。盈利处置是这样：各分社盈利一齐交到总社，然后由总社再平均分配到各分社。在〔从〕这种种方面来看，实际上已不只是“联合”而近于“并合”了。

上面两个联社的形态恰是两个极端，前者，总社对于分社只在业务的调剂上保持联系。后者，总社不论在人事上、会计上、营业上都与分社结为一体。

此外没有联合社组织的区域，道里和东傅家也恰好成一个明显的对比。道里区人民消费合作社吸收了道里区各街人民的股本，仅仅有一个门市营业部不能供应全区人民的需要。可想而知，他〔它〕具有一个巨大的躯壳，却没有相应的内容。群立合作社和一面贫民合作社与他〔它〕都没有关联。直到三月里斯大林街人民合作社才应本街住〔居〕民的要求出现了，但并不是它的分社。

而西傅家区，12个街有13处合作社（内有一回民合作社），各自独立分别经营，相互间毫无联系，每社资本都很微少〔弱〕，遇到业务上的困难，便无力摆脱了。

抚安、大众、民众、群立四社，各有民生公司投资10万元。民生公司曾在各社检查帐簿，各社开社务会议时，须通知公司派员参加，或者事后将会议记录送交公司。这四社和民生公司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结合关系。

（下略）

东北局关于购粮工作的决定

(1947年4月27日)

为了有效地完成最近粮食会议重新规定的购粮计划，以达到保证军粮，调剂民粮与出口贸易任务的基本完成，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部队、机关、学校一律严禁做粮食生意，如再有违背，定以纪律制裁。

二、所有各地部队、机关、学校过去购囤之粮食应即交出，并得按当地规定买粮的物资交换比率付给物资，或按当地市价给款。

三、部队、机关、学校过去节余公粮，经证明确实者得交当地政府粮食局给价收买，不得自由买卖。

四、所有各地公私设立之烧锅及酒精工厂一律停止，公私油坊、磨粉及其他粮食加工业生产须由主管机关及专员公署有计划地加以限制和整理。其必需的加工粮食调剂由当地粮食购买机关统一调剂。各部队机关及当地居民需自给之豆油及粗粮加工须根据人数及需要量规定产额，经分局及省委财经委员会批准维持必需的油坊及粮食加工业。

五、私商过去购囤之粮食，由政府劝导出售给贸易公司，并按规定物资交换比率付物资或按当地市价给款。

六、凡部队、机关、学校直接或经过私商购囤粮食投机取利者，以违犯政策、扰乱市场、阻碍粮食工作论，除没收其粮食外，据情予以组织上之处分。

七、为鼓励专署以下各级政府与群众团体购粮工作积极负责，迅速完成购粮任务，并为照顾其因购粮或停止粮食加工业而发生的经费困难起见，如过去代大公购粮者，一律发给奖金，由

各分局省委财经委员会根据当地购粮完成数量及执行购粮任务的成绩，决定奖金额，但最高不得超过每购一斤粮奖东北地方流通券五分。此项奖金应以80%以上做补助专署以下的地方财政之用，其余则作为各省奖励购粮工作有成绩的机关团体及个人之用。但在补助地方财政上，一般的应以照顾因购粮或停止粮食加工业而发生的经费困难为原则。

八、各地购粮工作者如完成任务，质量优良，照顾政策、顾大局，能掌握粮价，领导有方者，除各省自行奖励外，在全部购粮工作结束时，召集全东北粮食工作总结会议，由东北局给予奖励（粮食工作者奖励条例由财经办事处另定）。

东北局关于整理哈市各机关、 部队、公司企业的组织与人员的决定

（1947年6月30日）

哈尔滨市为东北解放区之中心，各机关、部队、公司企业在哈设立办事处、采办处、推销处，庞杂混乱，浪费人力财力甚大。有的甚至投机贪利，破坏政策，腐化堕落，无所不为，影响哈市的物价、金融及干部生活甚大。为着克服此种严重现象，以便集中力量，巩固后方，支援前线，特有以下之决定：

（一）允许冀察热辽军区、南满军区、西满军区、吉林军区，及各纵队以纵队为单位成立办事处，其职责是：（1）与总部联络，领取军需品。（2）组织该军区、该纵队的已愈伤病员上前方。（3）招待该军区、该纵队所属来往人员。（4）帮助组织各纵队新战士上前线。（5）采买经总后勤部审查批准之必需军用品。（6）执行总司令部委托之任务。各办事处不得做贸易生产〔经营〕事业，不得违犯市政府及卫戍司令部的法令，违者除处罚办事处负责人外，

并没收其贸易生产〔经营〕的货物资金。

(二) 凡各部队在哈市设有采办处者，必须与各纵队各军区办事处合并，不得另行设立机关，其所采买之物资，必须经总后勤部审查，其种类数量必须〔遵〕照总后勤部规定，并携总后勤部介绍信到哈市工商管理总局，由哈市工商管理总局统一物价并介绍到商店购买。如不遵守上述办法及制度，而私自购买，或任意抬高或压低物价，或以采买名义作投机生意，一经查出，除严重处罚当事人外，并没收其货物资金。

(三) 各省贸易公司及工矿企业，有货物粮食及产品，向哈市推销者，必须统一售予东北贸易总公司，由东北贸易总公司保障一定的利润，照东北贸易公司规定的物价交售，严格禁止自行在市场出售。各省贸易公司及企业在哈所设之办事处、推销处，一律限于8月1日以前撤销，可留必要联络人员，住〔驻〕东北贸易总公司，不得自由居住。违犯以上决定者，除没收其货物外，并处罚该贸易公司及企业的负责人。

(四) 各单位在哈市开设的公营商店、合作社等，由市政府及工商管理总局，重新审查登记，如有违犯东北局1946年9月24日关于禁止机关部队学校经营商业之决定，而擅开之商店，或者不符合合作社条例的假合作社，一律勒令停业。

(五) 各地所经营的金矿，在未实行统一管理之前，所产之金子，不准设金店，不准自由在市场发卖，必须照东北银行牌价统一售予东北银行，以保障外汇、稳定金融。各机关部队、各单位及任何公务人员不准做金子买卖。如违犯以上决定者，除扣留当事人及没收金子外，并处罚该单位的负责人。

(六) 各军区各纵队留哈之办事处，其组织编制由总政治部决定。每个办事处必须建立党的组织，严格的过党的生活，并由总政治部组织部指定专人经常领导。各贸易公司各企业留驻东北总贸易公司之联络人员，如系党员，必须参加贸易公司党的组织，过党的生活。

(七) 为着使各部队各单位的游资，不作投机商业，扰乱市场，而又有利，可资调剂，特决定以下办法：(1) 由东北财经办事处帮助向工矿企业投资；(2) 各单位的游资存入东北银行作长期存款，特别给予每月 10% 的利息；各单位的游资存在私人银行商店者，必须一律收回，转存东北银行，违者没收。

(八) 以上决定，除东北局召集干部会议切实传达外，并责成周桓、伍修权、钟赤兵三同志负责召集各部队办事处、采办处负责人员会议传达，并严格督促执行。责成叶季壮同志召集各贸易公司办事处、各企业推销处负责人员传达，并严格督促执行。责成市政府、市卫戍司令部、市公安处，从 8 月 1 日以后，严格检查违犯此决定的一切行为，并有照此决定进行拘捕与没收之权，决不姑息。各组织整理后，多留下的房屋一律由市政府接受〔收〕。

(九) 此决定的精神，可适用于其他各城市，由当地最高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凡是经营商业，投机囤集，破坏政策，违犯党性，不顾大局，以及贪污腐化者，必须严格〔加〕整理〔惩处〕，不应姑息。凡是在生产上认真从事以农业为主工业为辅（不是加工业），用自己的劳动生产财富，打下基础，力谋自主而有成绩者，则必须表扬与奖励。

合江省政府关于购粮工作总结

(1947 年 7 月 25 日)

一、购粮工作的布置与收获

在去年 9 月至 12 月，裕华公司、东北贸易公司已经陆续在各地购粮。但当时没有将购粮任务作为一个主要任务，粮食也不是作为一个出口贸易的货物，而(且)购粮资金也不多。

今年1月洛甫同志^①从哈回来后，才将这问题强调起来，才将粮食问题看做解决解放区物资困难，支援自卫战争，解决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但这工作真正的自上而下的广泛开展是在3月。

3月前未开展原因：主要的是物质条件还不具备，东北财经办事处虽然在1月开会时答应给两万匹布、1亿元现款作为合江购粮基金；布由东安拨付，当时东安存有大量的布，但宋诏林始终不肯将布交给省方。开始宋不肯交涉车，以后省方把车交涉好后，宋又不给运，说要运到哈尔滨，结果把布都运到哈尔滨去了，以后又由省方向哈尔滨交涉才把布又从哈运回来。从拨币到收布整整40天，时间已到了2月底，现款到3月份才拿到5,000万元，整整两个月的时间耽误了。

其次原因是，农民卖粮大多在旧历年关，年关时，农民要买进年货，需要抛出大量粮食，而当时既无货物又无大量资金，过年关后年节休假不做交易。过年节后又听说哈尔滨要出大票子，引起物价猛涨，群众都将粮食囤积起来，市场粮食减少。

再次是那时任务多，扩兵、分土地、剿匪、“煮夹生饭”、购粮等等。这些任务都是紧急任务，同时又是细致的工作，而下面工作多，转〔喘〕不过气来，干部思想上也未将购粮问题认识清楚，因此，虽县上〔里〕有购粮委员会组织，而实际工作还只停留在裕华公司和贸易公司方面。做贸易工作的干部原来的任务是给自己单位搞生产的，接受购粮任务时，自己的生产任务停止了，干部全部工作转到购粮方面，似乎给上面完成任务，而不是自己的任务，脑筋一时转不过来，影响工作积极性。

1月至3月虽然省委、省府对购粮工作曾作了决定、下了指示，并在2月县委书记联席会上进行了动员与讨论，建立了各

^① 洛甫，即张闻天，时任合江省委书记，兼军区政委，故当时下面都叫他张政委。

级购粮的组织，但由于上述原因，购粮工作并未展开。

3月份，布、盐陆续运来了，物价也趋平稳，王首道同志来佳木斯。省委召开了一个会议，搞了一道紧急命令，在紧急命令上强调4月15日前完成购粮任务。

一、一切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商店或个人所囤积粮食全部收买。

二、停止油坊、烧锅，存粮全部卖给东贸和裕华两公司。

三、限制制米厂及粮米店等大量存粮。

四、规定民间余粮出卖。

在紧急命令后，洛甫同志又去富锦、勃利、集贤一带检查巡视。这样，将各县干部全部动员起来，在3月份一个月内完成了5.88万吨任务，到现在止共完成任务8.1万吨，加上公粮3.4万吨，共计115,000吨。

除东安分区外，合江去年底耕地54万垧，去年收获量计55万吨，100万人口平均吃粮一石，计100万石，合3,000万吨，11万条〔头〕牲口，每头牲口饲料一石八斗，计19.8万石，合5.94万吨，籽种每垧以二斗五升计13.5万石、合6.75万吨，征公粮7.7万吨、购粮8万吨。总共生产55万吨，支出58.39万吨。

收支差额主要是：（一）在前年还存有大批余粮；（二）各县翻黑地还未完全彻底，去年种地数比现有统计可能要高；（三）产量不一定完全正〔准〕确；（四）吃粮和饲料，这里以正粮计，但群众吃粮并不完全是正粮。除正粮外，还有很多杂粮。例如荞麦、小豆、糜子米、土豆等。另外还有很多补助食物，如南瓜、土豆、野菜等等。不管这些计算如何不正确，大体上看，农民已经把绝大部分余粮交出来了，虽然个别县还剩下一些粮，但已不多。

在一个多月时间，在百忙的工作中完成115,000吨粮食任务。虽然这任务距离上级分配的14万吨还差，但这已是不小的成绩，这成绩不仅是从购粮数字上来看，主要的还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购粮时，供给了农民大批的食盐和布匹，由东贸、裕华两公司支出去的食盐运二百余万斤，布六万多匹，解决了群众穿衣和食盐问题。由于日伪十四年经济统治，民间布匹非常可怜，群众终年换不上新衣服，衣衫褴褛。还在购粮前，很多县十七、八岁大姑娘，衣服一丝一丝的，穿不上裤子。食盐在农村里，比什么都宝贵，有一点食盐，总舍不得吃，甚至用匙子一匙一匙的量着吃，困难程度可想而知。北满布和盐供给困难，布价盐价飞涨，国民党派特务来破坏我们后方仓库，烧毁我们的棉花和布匹，造谣言，说共产党不能给民间解决布匹问题，群众也疑虑着说：“共产党什么都好，分土地、帮助穷人翻身，一切都好，只是衣服困难，吃盐困难”。“共产党自己干部都穿得很破烂，还能解决民间衣服吗？”对于这问题是普遍存在着怀疑的。而我们一下子给群众解决了穿衣和吃盐问题，打破了他们的怀疑，使我们党和政府在群众中威信大大的提高起来，群众将布盐问题解决，列为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四大警〔惊〕人功劳之一（另有分地、剿匪、修江桥三大功）。

其次，是从经济地位上看，合江是北满产粮区之一，这里不仅出产大量食粮，还出产大量工业用豆子，伪满时用这豆子出口交换货物，“八·一五”光复后，出口停止，使农民大量的粮食无销路，特别是黄豆过剩、粮价非常低、黄豆只卖二角钱一斤，还没有人要，没有出路，群众只好将黄豆当柴火烧。富锦、绥滨等县将黄豆当燃料烧了很多。这样使农民生产情绪受了很大影响。群众不重视农业，农民不上地收获庄稼，不打场，免得收庄稼不合算，粮食在地里腐烂。购粮解决了群众粮食销路，转变了群众对粮食的观念，提高了群众生产情绪。

第三，由于日本的搜刮政策，伪满时，农民是在不等价条件下出售自己的粮食，换进布匹食盐和日用品的。这样在日伪时代农村受了残酷的剥削。由于我们在购粮中提高了粮价，压低了布价和盐价，使粮食价值大大提高起来，比价发生了根本变动。如

果以去年6月的物价做基础，我们可以看出如下的情况：

| 项 目 价 格 | 青市布 | 食 盐 | 元 豆 | 高 粱 |
|------------------|---------|-------|-------|-------|
| 单 位 | 尺 | 斤 | 斤 | 斤 |
| 去年6月 物 价 | 110 元 | 40 元 | 0.7 元 | 2.5 元 |
| 指 数 | 100 | 100 | 100 | 100 |
| 今年5月 物 价 | 1,000 元 | 200 元 | 68 元 | 62 元 |
| 指 数 | 909 | 500 | 9,714 | 2,480 |

布匹增加8倍，食盐增加4倍，而豆子增加96倍，高粱增加23倍，去年春一石换不上一尺布，四斗豆子只换一斤盐，而今年一石豆换二丈布，一斗豆子换七斤盐。粮食值钱，使农民生活更加改善，更加提高生产兴趣。

第四，从购粮中解决了公家物质〔资〕困难，不但解决了全省三、四万的军队及干部穿衣问题，而且在物资上支持了前线。

这次购粮最大缺点是在购粮中严重的表现了单纯的经济观点和缺乏群众观点。在富锦地区过分压低粮价，使老百姓吃亏，群众怨声载道，不愿拿出粮来。干部把这种群众不愿卖粮及强迫群众卖粮事情看成是“坐监牢”。在绥滨，裕华公司的职员（别地方也有），用大平秤进，小尺〔秤〕出，引起群众极大不满。群众说：“裕华公司还是伪满派”。正由于我们在购粮中照顾基本群众利益不够，无理苛掠〔扣〕群众，购粮工作也就很难进行。在3月以前裕华公司与东贸购粮都不走政府及农会路线，而走商人路线。这一方面使群众多加〔受〕了一层剥削，另一方面也不能大量买进粮食。今年3月以后经地方政府及农会动员，才大量的买进粮食。这些说明我们只有在购粮中照顾基本群众利益和经过广大的基本

群众去购粮，才能大量的购进粮食。

三、购粮工作中的阶级路线

许多同志不把购粮工作中的阶级关系加以分析，不在购粮工作中深入阶级斗争，只是单纯交易性的购粮，这同样是单纯经济观点的具体表现。我们应该研究在购粮中农村各阶层的动态，有余粮的多半是中农以上。中农对购粮，开始是疑虑观望，地主富农是害怕，不敢把隐藏（起）的粮食露出来，怕斗争，怕再分。贫雇农白白看着盐、布，干着急没粮换。我们了解各阶层的动态后，就应该采取一定的阶级政策，对中农及老实的富农或小地主应该解释、鼓励，动员他们拿出粮食。在农村这种人是占多数，我们主要靠这些人拿出粮食。例如汤原新立屯第一次报告换40石，第二次动员又增加30石，第三次动员又加20石。这说明他们的疑虑是随着我们的鼓励而逐渐减少。对于恶霸地主及反动富农的黑粮黑地，则应发动贫雇农进行翻黑地黑粮之斗争。将所翻出之粮食，分给贫雇农去换盐换布。例如桦川提出“砍倒大树，换盐、换布。”对于那些企图囤积粮食等待投机的地主、富农，除动员他们卖粮外，提出允许贫雇农借粮换盐换布（如同江）。他们怕群众借粮，势必把粮食拿出来。这样既增加了购粮数目，又部分地解决了贫雇农的盐、布问题，且深入了阶级斗争。

四、价格政策

购粮工作能否很好地完成任务，要看价格政策能否正确规定。这里主要是粮价不能过低，低了老百姓不愿卖粮。盐布换粮的比例不能脱离市价太远；粮价比市价低了，老百姓愿到市上去卖，不愿换给我们。地区与地区之间，县与县之间（交通特别困难者例外）的价格不能相差太多，相差多了，会影响老百姓卖粮情绪。在整个买粮过程中要始终保持粮价之平稳，价格愈变动，愈引起农民之观望，例如1月至3月粮价猛涨，老百姓都不卖粮。故掌握市场、掌握价格是异常重要的。如此，在购粮期间，我们必须绝对统制粮食市场，禁止机关、部队做粮食生意，禁止奸商

囤积粮食，进行必要的民食调剂。货币流通量不能过多，以免扰乱市场。只有这些工作做的〔得〕好，粮价才能平稳，购粮工作才能展开。

五、购粮有力地刺激了农业生产

由于伪满时代〔期〕出荷粮之掠夺，及“八·一五”后粮食无销路，农民确实对农业生产情绪很低。还在购粮前，去年秋天富锦一带有些农民，让大豆烂在地里不收割，因为收来还不够工钱。有的农民在疑虑者〔着〕：“光分了地，可是粮不值钱卖不出去，没有衣穿，没有盐吃，怎么办哪？”许多农民在清算斗争中，对分衣服、分牲口有兴趣，而对地兴趣不太高。经过购粮之后，大不相同了。农民的生产情绪普遍的异常高涨，集贤永安地区换粮后老百姓说：“今年多种地，棉衣不愁了”。一个屯子原计划开荒10垧，换布后大家计划开30垧荒。一个寡妇说：“去年我种八亩地，今年要多种一垧。”一个妇女说：“去年妈妈（指乳房——编者注）都露在外面，我今年是要多种一垧半地。”在今年春耕时，许多老百姓为争一条垄或一块“地隔”而吵架，向政府告状。还有不少地施了肥。大人、小孩、老娘们一齐都下地。这些都是在北满一带历史上空前未有的事。所以购粮对于分了土地的农民生产情绪给以莫大之刺激。对今年生产运动给以莫大之推动。

六、在统购粮食中所发生的矛盾

粮食是北满一切经济神经的中枢，我们统〔控〕制了粮食，自然会影响其他经济部门，并产生许多矛盾。

首先，是统购粮食与加工业的矛盾。北满所谓工业就是粮食加工业，即火磨、烧锅、油坊之类。由于统购粮食，他们得不到原料的供给，甚至强迫收买了他们的原料，使加工业停闭，而这些加工业又多半是地方政府所经营，因而又使地方财政发生困难。

其次，与商业及江上运输业（主要江运）的矛盾。东北的商业一般的与粮食分不开。过去最大的商人，多半是粮商，许多中等商人也以捣动〔腾〕粮食为主。这次统购粮食使商人们捞不到这笔

中间剥削，使商人活动的回旋范围缩小了，因而商业也有某种程度的萧条。

再次是与江上运输业的矛盾。表现在今年大小船只都失业。这一方面由于无粮可运，另一方面也由于大批货物已下乡，货运极少，船只都苦于没有事做。这主要是指缺粮地区及城市，由于购粮引起部分人的恐慌，怕粮不够吃，一些投机商人则囤积粮食。在购粮期间，乡下实行粮食封锁，这样使某些城市感到粮食困难，粮价上涨。

对这些矛盾，在我们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们是尽量设法解决的。例如，对佳木斯市的民食，我们曾调剂了将近二千吨粮。春耕时老百姓缺豆饼，我们也进行了调剂。至于对加工业原料之照顾，及江上粮食运输问题，则是有关整个购粮政策，须由东北政委会解决。

七、思想问题

对购粮工作在思想上绝大多数干部是有正确认识的，但在个别干部中还有不少思想上的偏向。

在开始购粮时，有些干部对购粮的政治意义认识不足，对购粮工作重视不够，所谓“这不过是给省政府搞笔生意”，于是对购粮工作采取一种敷衍态度。

其次是狭隘利润观点。首先抱着“无利不起早”的态度，计较做这笔生意对我这小单位有利无利，有利就做，无利不干，而不从大的方面看对群众有利无利，对大公有利无利，这显然是不对的。例如××县在分配购粮任务后，为计较这些问题，对执行任务迟疑很久。后经过张政委亲自动员才转变了他们的错误想法。

再就是小公第一的思想。要购粮也可以，但首先得把我的加工业原料买齐之后，再给大公买粮。也就是我小公之粮未买齐之前，不准大公伸手。例如××县由于这种思想阻碍了购粮工作的进行。当别的县已完成了任务，而这个县还基本上未开始购粮。

最后一种思想偏向，认为购粮是“自杀政策”。这是由于对在

购粮工作中所发生的矛盾没有正确了解，而只片面地看到加工业的停闭，地方财政的困难，个别城市一时的粮食缺少等，而就大吵大嚷的发挥其偏见之论。

这些偏见显然是不值一驳的。加工业在购粮中固然会停闭，但加工业停闭使解放区基本物资(为群众所要求也为公家所需要)得到解决，究竟哪个重要，哪个次要，一比就能明白。

地方财政在过去靠加工业和粮食囤积捣动〔腾〕作主要收入时，购粮确实使地方财政受某些影响，因为加工业和粮食囤积在购粮时不可能了，但地方财政问题只有群众生产发展，群众困难得到解决后，才能得到真正解决。脱离群众，不从群众利益着眼，只看到政府目前的一些加工业和粮食生意，那只是可怜的近视眼。

这只是一种小商人观点在我们干部中的反映。

这些只是一种小商人观点在我们干部中的反映。这是看不到整个利益，狭隘的本位主义在干部思想上的反映。(原文如此——编者)

这些思想反映虽在省府3月23日命令后，克服了不少，然而在购粮中还有不少表现：

××县政府向裕华公司取了1,700万元款，向群众购粮，粮食购来后囤积起来，等粮价上涨时卖给裕华公司，向裕华公司索取上涨时的粮价。从一进一出中赚了二分之一的款。

××县府取裕华公司3,000片〔块〕豆饼，自己运到林口出卖换谷子，而谷子也未换，向群众换7,000片〔块〕豆饼，用250元买进，300元卖出，从中图利。

××县把粮食自己统〔控〕制起来，自己用低价向群众收买，转卖给裕华公司。……

裕华公司规定用九斤豆子换一斤盐，××县府用13斤豆子换一斤盐，赚了3,500万元。一尺布裕华公司规定换19斤豆子，××县换25斤。花旗布裕华公司规定换35斤大豆，××县换45

斤，赚了50万斤豆子，70万斤以上小麦。

我们必须再三再四地教育干部，使他们真正懂得购粮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是为战败〔胜〕法西斯而支援前线的工作，是为解决我们本身物资困难的工作。使干部们彻底消除那些偏向思想。

八、领导问题

省府对购粮的领导上缺乏思想领导。这从各县干部对购粮工作思想上不一致，发生许多偏向思想可以证明。事实再次证明，只有一级一级首先搞通干部思想，然后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动员，（才能）打破群众的思想顾虑；只有从干部到群众大家思想一致了，才能很好的完成任务。

其次，是突破一点推动全面的领导方式，尤其在购粮工作中更应很好运用。因为象这样的大规模的购粮工作，对我们是生疏的，是没有经验的。我们必须首先突破一点，取得经验，以指导全面。事实证明了，凡采取这种领导方式的，都完成了任务。

再次，是在组织领导上，要抓得紧，要集中力量一股气完成任务，且〔切〕不可拖拖拉拉，一拖拉就保险完不成任务。例如汤原、桦南、同江都是由于集中力量抓得紧，而很快的完成了任务。

最后，党委的领导起决定作用。凡党委重视这一工作并亲自掌握领导的地方，购粮任务都完成的好；凡是党委对购粮工作采取忽视态度的地方，购粮任务都完成的不好。在合江整个购粮工作的推动上，张政委于3月下旬亲自到各县督促检查，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我们应该认为购粮工作是整个党的工作的一部分，党委是应该对购粮工作负责，应该亲自掌握和领导购粮工作。

九、对今后购粮的意见

（一）购粮任务不能过高，要适当的照顾地方的需要。合江今年耕种面积是75万垧，估计最高产795,000吨，民间消耗644,000吨，征公粮9万吨，去了减收等，可能买到5万吨，去年买8万吨，其中很大部分是前年的存粮，今冬如果买5万吨，则

不会影响地方的正常需要。

为了解决军民的困难和支持战争，我们不能使购粮的利益服从加工业的利益。相反的加工业的利益必须服从于购粮的利益。但是，我们应该争取部分加工品的出口，因为加工品出口不会影响出口的数量，而可以维持加工业的工人不失业，地方财政得到部分的解决。

(二) 布盐换粮比例的剪刀形〔差〕应再缩小。东北解决财政问题的中心关键在于多生产粮食，为了更刺激农民的生产情绪，开展明年的大生产运动，我们应该决心把布、盐与粮食的剪刀形〔差〕再缩小。这样虽然从贸易上看或许少赚了钱，但确实〔扎〕下了今后永久的富根。因为只要分了土地的农民积极生产，我们永久不会受穷的。

(三) 购粮任务应成为地方党政的重要任务之一。购粮任务应由各地方党政负责完成，不依靠贸易机关。但在购粮利益分配上，应本着大公、小公两利原则，以便提高小公的积极性。

(四) 购粮的准备工作应及早进行。首先是物资款项的准备。合江购5万吨粮食，须〔需〕8万匹布，700万斤盐，5万斤线，200万斤煤油，7.5亿元现款。这些须财办处在9月底以前陆续拨完。其次〔次〕是仓库的准备，在汤原、勃利、倭肯、千振、绥滨、悦来等六处仓库必须修筑，约需款1.8亿元。这笔钱要求财办处拨给，仓库必须在10月底以前完成。再次是干部的准备。购粮任务由地方党政去完成，但粮食仓库之管理，物资款项之颁发，还得由贸易机关去负责，而贸易机关之人员复杂，必须加以清洗训练，否则他又会欺负老百姓。

只有这些基本准备工作做好，购粮工作才能顺利进行。

东北局关于清算地主在城市中工商业的指示

(1947年8月8日)

关于到城市抓逃亡地主及清算地主在城市中的工商业问题，有如下的指出：

(一) 城市中的私人工商业在不妨害国计民生的条件下，必须尽量予以保持与发展，使其为农民服务，为自卫战争服务。因为这样能使农民的较高价的粮食，换得较低价的工业必需品，这对广大农民生活改善、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完全有利的；对密切解放区的城乡经济联系，巩固工农团结是完全必要的。因此对于清算城市中汉奸、恶霸、地主的工商业，必须采取详细调查与稳重执行的方针。农村与城市在城市中抓大恶霸、大地主及清算大恶霸大地主财产，必须先取得城市中最高党委（市委或县委）同意，通过城市中的政府及公安机关执行，而不得直接捕人，严格地注意克服可以引起城市混乱及工商业萧条的事项。城市中对于挖地窖须慎重，对于中小地主不必挖，要限制于政府宣布没收的大汉奸、大恶霸、大地主之家。

(二) 确为在全县全市范围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罪大恶极的大汉奸大恶霸，为当地群众痛恨，隐藏于城市或在城市中有财产房屋者，可执行逮捕回籍，并由政府宣布没收其财产房屋。如果大恶霸地主本人已死，而其子弟家属仍在城市居住，除全部没收其在农村的土地财产外，在没收城市的财产及工商业中应留一部分给其子弟家属在城市中维持生活。逮捕回籍之恶霸地主必须由当地处理安置，不得再送回城市或置之不管。

(三) 所有没收的大汉奸、大恶霸、大地主的工商业，应尽可能转为国营或群众合作经营使其继续经营，不要破坏。如果该

工商业是合股经营者，只能没收该大汉奸、大恶霸地主的股份，不能没收该企业的全部，并应使其继续经营。必须避免工人店员失业，并防止城乡对立、工农对立倾向的发生。

（四）对一般的中小地主，是消灭其封建经济与统治农民的封建势力。他们在城市的工商业，不论其大小，一律不动。寄居城市的一般中小地主，现在安分守己者亦不抓，如果在城市生活发生反革命行为时，由城市中的公安机关以反革命办理。

（五）原在城市中从事工商业起家，在乡村置买土地又是地主身份本人并不居住乡村者，只没收其在农村中的土地财产，不能因其乡村有土地而清算其城市的财产。

（六）原在城市开设工厂、商店、或代理店，而替乡村地主保存财产、浮物、粮食者，只能追回其为地主代存的财产、浮物、粮食，不能没收其他财产。

（七）清算城市中伪满时的组合、会社及大配给店等汉奸经济时，必须根据城乡大多数群众的意见，根据其对群众不同的影响进行，并只能清算该组合及会社的首要负责人，不能牵涉该组合及会社职员。对在伪满时商店兼配给店者，只清算其配给部分，不清算其商业部分。发动清算时必须得到城市中各中下阶层人民的拥护与支持，成为城市的群众斗争。

（八）城市与乡村不同。因此，在城市的斗争方式与乡村应有区别，在动员上首先必须着重于政治，取得城市各中下阶层人民的同情与赞助，进而清算经济，使基本群众得到利益。在形式上逮捕人与处罚人必须经法律形式，经过城市的政府公安机关执行。一般应禁止殴打及带高帽子游行。

（九）应向非大汉奸、大恶霸、大地主的工商业者及城市各阶层中说明我们的政策，以安定城市人心，并防止与镇压国民党特务的造谣破坏，加强城市的防奸运动。

哈市金融物价总结

(1947年8月)

(一) 半年来物价，以大豆上升最速，其次为黄金，其次为粮食，其次为棉纱布（原文如此一编者）。详情请阅指数表（指数表缺）。

半年来物价波澜：

1月份以食粮为主导的波动；

4月份的物价波动；

4月下旬与5月的物价普遍下跌；

6月份的物价猛涨；

7月份的物价下跌与金价上升。

甲、1月份粮价上升，是受着购粮的影响；2月、3月百货价平稳，是对外贸易开始，苏货涌入的结果。

乙、大批购粮资金于3月涌向农村，4月份陆续向城市集中，这是4月物价上升的主要原因。

丙、4月下旬调剂食粮源源来哈，加之禁止小公购粮的严格执行，大批纱布抛向市场，使粮价下降和稳定，领导纱布的下降和稳定。

丁、6月物价波动最剧，其原因在于：

端〔午〕节临近，商人争购节货，大量游资齐集城市。

松江粮食失调，乡村粮食飞涨，高过于城市粮价。

对南^①贸易受战争影响，入口物资减少。

对商人管理不□及时，不□严格。

① 南，指东北南部。

调剂粮不□及时，提升粮价不□策略。

戊、7月物价下降，金价上升其原因在于：

吞吐发行政策的成功（卖煤、征收军鞋○代金）。

大批游资南下新解放区。

调济〔剂〕粮源源入哈。

纺织局大批定织布匹，百货公司大量发展妇纺，蒋区棉花入境。

粮食登记，取缔〔籍〕高抬粮价，登记经纪等行政管理的加强。

至于黄金上涨是由于：

蒋区金价上升；地主资金南流；粮价平稳、纱价下降，游资乘隙集中黄金。

（二）影响物价上升和稳定物价的几个条件：

发行数量；物资力量；蒋工商管理；蒋匪物价；游资动向；心理作用；掌握价格。

甲、上述影响物价上升和稳定物价的条件中，以前三项最为重要。所谓物价就是市场货币数量与物资数量的比率，发行数量的增涨，物资数量的多少，是物价变动的主因。但在具有大城市的市场（应为具有大市场的城市—编者注），由于交通发达，游资集中，工商业集中，货币流动性大，在发行不失调、物资力量雄厚的基础上，如不对工商业加以管理，对投机者加以取缔，则往往因货币流通速度增加，使物资力量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反之若工商业管理得法，使投机者减少，货币流通速度减低，定能更大的发挥物资力量，促进物价的平稳。在某些时期，由于游资的大量集中，如无行政取缔，再大的物资力量亦无法支持。这时行政力量对工商业的管理，对平稳物价起着决定性的作用。6月粮价波动，每日抛粮数达百万斤，亦无法压低浪潮。4月粮价平稳，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府对小公购粮的严格管理。7月粮价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市府取缔高价买粮，登记存粮等行政力量配合抛售粮食的结果。

乙、蒋区物价的影响

今年一二三月，蒋区粮价高于我区，其后曾经平衡。五月以后一直高于我区。蒋区粮价的升降，对我区粮价的影响甚小。其原因是北满盛产粮食，自给而有余。

北满产金，但金价高于蒋区。同时蒋区金价的涨落影响我区金价的涨落。这是因为北满缺花纱布，要经过黄金的南下，换回花纱布。在入超的情况下，我区金价高于蒋区。这种现象也是我们对南贸易未加管理，地主大量黄金南流的表现。毫不奇怪的，蒋区金价上升，我区黄金必然南流，引起金价上升；反之蒋区金价下降和平稳，亦能影响我区金价。7月我区金价上升，是因蒋区金价飞腾，刺激我区黄金南流的结果。

北满缺纱布，大批纱布由蒋区北来。长、沈纱布价的升降，固可直接影响我区纱布价的升降，同时入口纱布数量的增减，也直接影响我区市场的供给和需要，使纱布价发生变动。

丙、游资动向：

战时通货膨胀，游资的数量大于平时；战时物资缺乏，游资活动力大于平时；战时游资对物价的危害特别大于平时。研究战时游资有下列特点：

(1) 战时商业资金，不能固定在某行某业，形成大量的社会游资，其动态是：集中投机，纱布有利，群趋纱布，形成纱布的暴涨；黄金有利，群趋黄金，形成金价的暴涨；——粮食有利，群趋粮食，形成粮食的暴涨。

(2) 一般商人资金，大抵均购货囤存。拥有大量游资者，首推小公。小公限于商业技能与商场关系，故相索利，用商人为其跑腿，商人亦乐于与小公勾结，是因为想利用小公的雄厚资金及其政权关系。一时小公游资与商人奸术相接合，狼狈为奸，掀起市场的物价风波。

(3) 游资的普遍化，由于物价不断的上升，工厂为了保本，商店为了保本，中小职员为了保本，一般市民为了保证生活，形

成社会的普遍性的商业投机心理。分散的少量资金，往往汇集成为巨大的投机游资。六月初〔上〕旬，哈市的粮价飞腾和花价上升，七月下旬的金价上升，均是普遍性的游资形成巨大浪潮的表现。

(4) 物价上升，货币跌价，游资集中货物；物价下降，投机者存钱看涨，货币成为商品，造成货币过少的假象。一旦物价转硬，游资出笼，立即有不可阻挡之势。

丁、投机者心理作用，亦可影响物价平、涨、跌。而这种商人看涨看跌的心理，是由我们掌握物资、掌握发行，工商管理的行动和内外物价的变动中产生的。例如□市面的现象，可以反映真实情况；但有时可以是和实际情况相反的假象。物价平疲、货物卖不出去，只〔尽〕管货币数量很大，但市面的现象是银根吃紧，筹码过少。如果这种现象不被我们洞察，则一旦游资出库，其危害性将更大。例如□洋纱不多，供不应求，在我们宣传人心稳定的方式之下，可以使纱价的上升终止。例如今年二月初平粮价，在开会及报纸的宣传后，粮价立(即)趋稳定。例如6月份粮食登记的严格执行，使一般商人预测到政府行将登记纱布，造成存纱布的戒心。七月份纱布价长期平稳，此为原因之一。

戊、掌握价格：

作为稳定物价的物资，城市里首先是粮食，其次是纱布，然后是黄金；乡村主要是布匹。

在物价上升时，必须善于掌握物价。如有足够物资大量抛出，可以终止对物价看涨的心理。如果物资不甚充足，勉强抛出物资，其结果是物价未稳，物资已售完，物价将更形被迫上升。在物价必然上升的时候，强力压低，物价也是不能奏效的。

但当物价平稳时，或下降时，如善于在市面掌握物价，则可以延长物价平稳的时间，或者变平稳为下降，或者加强物价下跌的速度。

最后我们必须强调两个问题：

首先是收缩通货，减少货币数量去稳定物价，能立即影响物

价的下降。由于收缩货币，相对的使物资需要减少，直接的使游资数量减少，并使看涨的心理，立即转变。6月下旬哈市采取了强迫商人购煤10万吨。虽然售出煤能〔炭〕仅数万吨，但在收款仅2亿元之后，商人立即感觉市面银根转紧，抛钱购货的心理，立即改变为存钱看物价跌的心理。其后20万双军鞋的布置，又使银根进一步的吃紧。商人心理进一步对物价看跌，收缩通货对物价平稳收效之速，应引起我们深刻的注意。采取这一经验，应用到今后工作中去。其次便是加强工商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应该认识哈市在6月下旬粮价步步上升，虽大量抛粮数日，亦未能压低投机浪潮。当时形成了普遍的社会投机粮食的心理，加以〔之〕特务造谣，阴谋破坏，大有造成社会不安的可能。当时市政府采用了取缔投机者高抬粮价的紧急措施，配合实施粮食大量抛出的物资力量，仅一天情况即行缓和。其后开始登记粮食，证明哈市并不缺粮，而且尚有余粮达万吨之巨，布粮价经此管理后，逐渐下降（由250元一斤降至110元）。目前尚无上升的象征。以上事实证明，在交通发达邮电方便的城市，游资可以无限制的集中。加上特务的捣乱和破坏，工商管理若不加紧，单靠物资力量，物价是很难平稳的。欧美各国在战时莫不加强工商管理的工作，其理由便在于此。东北解放区拥有大城市，亦应重视和加强这一工作。

（三）各地物价和各种物价的关联。

甲、城市粮价上升，引起纱布、黄金及各种物价的上升。城市粮价成为各种物价的领头者。纱布价的上升，可以引起金价的上升，但不直接引起粮价的上涨。金价的上升，在我区与蒋区，黄金差价小于纱布差价的情况下，不一定引起粮、布（价）的上升。七月份，金价上升，但粮、布价则下降。六月份物价的上升，首由粮价起，继而波及纱布与黄金。

城市纱布类以洋纱带头，原因是洋纱不但是布匹的原料，而且是手巾、袜子、线等物的原料。因此，布价上升，固可影响纱价上升，但普遍的现象是洋纱影响布价的时候居多。

乙、粮食价格，基本上是乡村影响城市。但城市因人口集中，粮食以城市为集散地，如城市粮价失调，致(使)粮价上升，可以刺激乡村粮价的上升。掌握城市粮价，使城市粮价不暴涨，维持城市粮价略高于乡村的正常价格，才不致影响乡村粮价的上升。

丙、哈市是北满的经济中心，一切货物于哈市集中，又于哈市分散至其他城市与乡村。哈市物价对其他城市物价起着带头作用。哈市物价的涨跌、平稳，于数小时内即可影响其他城市物价的涨跌、平稳。

从哈市着手调剂各地物价，要做到些什么？

首先，是不使哈市物价暴涨、猛跌。

其次，是保持哈市物价略低于其他城市，并作有计划的调剂，使哈市物资源源流向其他城市。

做这些工作，必须要计划一批物资存储各地，由哈市作整个物价调剂的指挥，或收或卖，或压或提，使物价升降自如。

对物价的希望，求其长期稳定，在战时是没有可能的。减少其上升，避免不必要的上升，以稳涨代替暴涨，才是我们应做的工作。

丁、北满粮价，西低而东高，是正常现状〔象〕。

牡丹江的纱布价，与哈市的差价应少于齐、佳二城与哈市的差价，为正常状态。

戊、秋季粮价下降，布价上涨；夏季布价平稳，粮价上升为一般物价的季节规律。但其结果是有钱的发了财，乡村农民、城市贫民吃了亏。民主政府的物价政策，应在可能的物资力量下，秋季掌握粮价，减少其下跌；应该在秋季掌握布价，减少其上升。在夏季应平稳粮价。季节性的波动之一是逢年过节，吃亏的也是无钱之人。逢年过节预先调剂物价，亦为重要。

(四) 成功的驱逐伪币的工作，使存留在北满的伪满票南流至蒋区，换回北满所需要的物品，使敌人遗流〔留〕的货币变成人民的需要品，保护了解放区人民的利益、不让伪币北来榨取北满

物资，相反的将遗留伪币压至杜聿明^①的头上。这是货币斗争的大胜利。

以上工作的成功，所用的方法是使乡村伪币来哈购买物资，伪币大量集中哈市，再以高价吸收纱布，使伪币作为外汇流向敌区。北满大批伪币南流，使蒋区不能先我禁用伪币。在今年2月，当我区伪币存量很少的时候，我区先下手禁止伪币的流通。

禁止伪币之后，伪币价格曾一度猛跌。其后则步步高升。今天伪币一元抵我币五元，这是什么现象呢？首先哈市伪币的买卖并非旧存者，而是由南面流入。为什么有这个需要，是南去商人要少量路费。因此，（甲）伪币价格虽高，但对我区物价关系不很大。（乙）市面上客观存在着需要外汇的事实。问题虽小，影响虽微，但究竟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依靠对南贸易的加强管理。贸易管理的原则是：“非必需品向南倾销，量出口计划入口，物物交换。”这个原则的成功，伪币的买卖对我将大体无害。

驱逐伪币工作成功的经验，可用之于新解放区，驱逐蒋币。但新解放区的蒋币，应在政权相当稳定之后，禁止其流通使用，集中指定机关向南换购物资。美金和苏币，过去与我们的接触不多，今后应该提起我们的注意。原因是：

甲、对苏的国外贸易，间接的是与欧洲国家的贸易，苏币和美金对我们的关系将日趋密切。

乙、援助关内的解放区，美金是有效的东西。

丙、对南贸易，有争取出超的可能，欢迎美金入口抵偿外超。

（五）今后稳定物价的几项工作：

1. 黄金政策、另有草案。

2. 稳定物价需要的主要物资：

甲、黄金每月 1,000 两，每年 12,000 两。

乙、装花尚无经验可提出，估计在二千吨左右。

^① 杜聿明当时任国民党政权东北行辕主任。

丙、纺花月需 30 万斤、年需 360 万斤，计 1,800 吨。

丁、十六码洋纱、二十码洋纱、三十二码洋纱，月需 4,000 捆，年需 4.8 万捆，计二十码的占 70%，三十二码的 20%，十六码的 10%。

戊、布匹月需 2.5 万匹，年需 30 万匹。

己、盐年需 5 万吨。

庚、颜料 3 万斤。

以上系需要从入口物资中弄到手的主要物资。其他次要物资未提。

3. 城市物价粮食带头，城市物价尤其是哈、齐、佳、牡的物价，又能影响乡村物价的变动。如何掌握粮食的调剂，如何掌握粮价，便成为稳定物价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稳定粮价，一方面是要抑制其上涨，以免牵涉整个物价的波动；另一方面又需顾及到农民利益，而适当的提高粮价，以缩减粮价与布价的差额。

数量上今年在哈市准备调剂粮 10 万吨。佳市 × × 吨，牡市 × × 吨，齐市 × × 吨，大连 × × 吨，图们 × × 吨。

有了这些粮食的准备，升降粮价的主动权便能操诸〔纵〕我手，而缩小农产品与布匹的差价，便能按情形随时加以决定了。

4. 北满花纱布，向从南满入口，商工民等，在习惯上只知道“天女纱”、“五福布”，这些纱布成为市场的主要买卖对象。这些纱布的价格，在纱布市场起着主导作用。为了从经济上对蒋占区争取主动，必须减少“天女纱”、“五福布”在市场的的作用，用以减少这些纱布的入口。这一工作是北满依靠南满工业品的经济体系的改变，是我区经济能否脱离蒋区经济联〔体〕系的重要工作。这一工作应从对外贸易的计划性和发展北满妇纺和织布工业入手。这一工作当前要做到的是如何使入口洋纱代替“天女纱”，用外来洋纱织成的布代替“五福布”，并继续发展妇纺，举办纺织工业，用北满自纺自织的土布，代替洋布，进一步发展亚麻纺织，使北满布匹问题能自给自足，将使北满经济地位大大的提高。

5. 今年关于稳定物价的工作，各地缺乏经常的带策略性的统一领导。在工作过程中，往往有步调不一致，意见不一致的表现，影响整个物价作有计划性的调整。今年6月松江各县粮食的失调，对哈市粮价刺激颇烈，最后哈市粮价猛涨，又影响三肇地区^①的粮价飞涨。其后哈市采取不许小贩自三县购粮来哈的紧急措施后，三肇地区粮价才能步趋平稳；而三肇地区粮价的平稳，对哈市粮价的下降，又起着积极的作用。

因此，今后应建立各地物价的经常联系，一时一地的物价措施与政策，亦应建立经常的报告和指导关系。

东北局关于禁止部队、机关、 学校经营商业之决定

(1947年9月24日)

一、根据过去之经验，各机关、部队经营商业所发生之每种弊病很多，不仅是经营的机关得不偿失，解决不了实际的困难，且常违反整个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内则与民争利使私人资本不能投到市场中去，妨碍了内地的物资交流，直接或间接影响了国计和民生。且由于盲目的贩运，势必浪费交通工具，特别是不守铁路秩序，更直接地影响了战时运输。部分经营商业的人员，因为脱离了机关部队，不能受到教育与管理，日渐走向贪污腐化，以至于对革命事业的蜕化。因此，特决定师及军分区以下的机关、部队及后方机关、学校，一律禁止经营商业，已经设立的商店或其他变相的组织应一律结束、撤销。

^① 指哈尔滨西面的肇东、肇源、肇庆三县。

二、军区及纵队如须经营商业时，必须遵守财经办事处~~整~~的贸易政策，及各该省所规定的各种法令。服从各该省贸易局之指挥，并不得直接进行对外贸易。至于具体关系和办法由财经办事处或各分局省委规定之。

三、地方党政机关方面，只准贸易局所属系统开设商店，除此以外的各级商店立即取消。

四、所有贸易机关与经营商业之人员一律穿便衣，不准携带武装之警卫员。

五、为着补助各机关部队的财政开支，除主力部队在作战时不能生产之外，所有部队机关及学校俱应进行农业及手工业、牧畜等生产。

六、为贯彻这一决定，各分局或省委及各纵队必须严格保证执行，限于 10 月份内完全实行，并严防假借合作社名义或流动生产等等进行任何变相的商业经营。

东北局关于征粮、购粮的决定

(1947 年 9 月 25 日)

为着保障政府财源，支持日益扩大的解放战争，并能于明年从事必要的生产建设，以改善解放区军民生活，我们必须掌握足够的大量粮食，才能达到此目的。因此，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今年秋收后，在北满、西满、东满各省征粮 96 万吨，同时购粮 48 万吨，均作为党的战斗任务来负责完成。

征粮与购粮均应在广大农民中作充分动员，作为群众运动来做，并与秋收后为农民计划粮食用途、计划发家致富的工作结合起来。

购粮与征粮同时动员进行的意义在于把支援战争的群众基本

利益与群众的生活利益，把民主政府需要购粮与农民必须卖出剩余粮食结合起来，不但使购粮任务能迅速地按期完成，政府能迅速掌握足够的粮食，而且使农民了解对政府购粮不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而是人民对自己政府的光荣责任，并比私人买卖得到更多的利益。

通过群众，依靠群众力量，使购粮动员达到下列目的：（一）迅速完成，免除旷日废时，公私不利的毛病。（二）经过按电动员，尽可能使农民多要物资，减少货币需要，以免金融物价波动，使政府在购粮中对物资货币的需要能有计划调剂。（三）禁止各级机关将购粮作为单纯买卖关系而从中渔利，使农民更多的得到购粮利益。

各级党委应根据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征粮购粮命令与办法，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以最大的努力，依靠广大翻身农民的力量，在12月底以前完成征粮，明年二月中以前完成购粮共144万吨的任务。

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各地农会与粮食局的领导，加强组织粮食的运输与保管工作，使粮食的损耗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保障公粮的支配，集中统一于粮政总局。

东北政委会关于解放区 内贸易自由的布告

（1947年11月10日）

东北解放区境内贸易自由，为我民主政府的一贯方针。兹为贯彻此项方针起见，除皮革羊毛及统购期间的粮食为取缔投机操纵，保持价格之稳定，应依照统购办法办理外，其他一切物资，在东北解放区内，俱应自由流通；粮食一项在统购期间过后，亦

须恢复东北解放区境内的自由流通。各地区一切与此相抵触之办法一律禁止。各级政府，各级机关、部队、团体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封锁，限制物资在东北解放区内自由流通。尚有故违，当即严重处罚。除责成各级政府严格遵办外，并望各地人民随时随地向各级政府，公安机关、贸易管理机关检举控告为要。

此 布

主 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关于皮革、 羊毛统购办法的通知

(1947年12月7日)

一、11月17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统购皮革、羊毛的指示：所称皮革系指：“牛皮、马皮、骡皮、猪皮”等军用皮革而言，羊毛系“绵羊毛”。

二、除上述各种皮革与羊毛外，其他各种毛皮（如元皮、狐皮……）。在解放区内自由购运，任何方面不得加以阻碍或扣留。

三、军用皮革与羊毛非经东北贸易管理总局批准，并发给军用皮革特许购运证者，不准任何人购运。

四、凡持有东北贸易管理总局所发给军用皮革特许购买证者，由贸总指定地区收购并应受当地贸易局管理与限制，与〔但〕不得超出该证上所填写的数量与范围，否则当地贸易局有干涉之权。

五、凡持有该证者应按税局规定纳税，不得违反税章。

六、凡持有该证者路局才予配车。

东北贸易管理总局

局 长 王兴让

第二局长 易秀湘

副 局 长 张化东

十二月七日

哈尔滨市物价问题总结

朱竟之 刘明夫

(1947年12月7日)

(一) 北满四大城市的物价情况(资料来源：东银金融物价)

1. 北满的各种商品价格每月平均上升多少?

| | |
|-----|-------|
| 粮食 | 23.3% |
| 食品 | 20.3% |
| 纱布 | 18.2% |
| 调味品 | 17.8% |
| 杂品 | 14.8% |
| 燃料 | 14.3% |

平均起来，六项商品每月上升速度为 18.1%。

2. 北满的各种商品价格，哪一类涨的快? 哪一类较慢?

粮食上升指数为：1,236.57

食品上升指数为：919.83

纱布上升指数为：743.61

调味品上升指数为：711.28

燃料上升指数为：565.21

杂品上升指数为：494.61

平均的物价上升指数为：733.64

3. 去年的物价指数，哪一个城市物价涨的最快？哪些涨的较慢？

齐齐哈尔物价上升指数为：837.96

哈尔滨物价上升指数为：737.23

佳木斯物价上升指数为：733.25

牡丹江物价上升指数为：692.20

4. 每月份的粮食价格，哪一个城市涨的速度最快？哪些较慢？

| | 最 快 | 其 次 | 再 其 次 | 最 慢 |
|-------|-----|-----|-------|-----|
| 1 月份 | 哈 | 齐 | 佳 | 牡 |
| 2 月份 | 齐 | 牡 | 佳 | 哈 |
| 3 月份 | 牡 | 佳 | 齐 | 哈 |
| 4 月份 | 佳 | 牡 | 齐 | 哈 |
| 5 月份 | 佳 | 齐 | 牡 | 哈 |
| 6 月份 | 佳 | 牡 | 齐 | 哈 |
| 7 月份 | 牡 | 佳 | 齐 | 哈 |
| 8 月份 | 齐 | 佳 | 牡 | 哈 |
| 9 月份 | 齐 | 佳 | 牡 | 哈 |
| 10 月份 | 齐 | 佳 | 牡 | 哈 |
| 11 月份 | 齐 | 牡 | 佳 | 哈 |
| 12 月份 | 齐 | 哈 | 牡 | 佳 |

5. 每月份的纱布价格，哪一个城市涨的速度最快？哪些最慢？

| | | 最 快 | 其 次 | 再 次 | 最 慢 |
|----|----|-----|-----|-----|-----|
| 1 | 月份 | 齐 | 佳 | 再 | 哈 |
| 2 | 月份 | 佳 | 齐 | 再 | 哈 |
| 3 | 月份 | 佳 | 齐 | 再 | 哈 |
| 4 | 月份 | 佳 | 哈 | 再 | 哈 |
| 5 | 月份 | 佳 | 齐 | 再 | 哈 |
| 6 | 月份 | 佳 | 再 | 再 | 哈 |
| 7 | 月份 | 齐 | 佳 | 再 | 哈 |
| 8 | 月份 | 齐 | 再 | 再 | 哈 |
| 9 | 月份 | 佳 | 齐 | 再 | 哈 |
| 10 | 月份 | 佳 | 哈 | 再 | 齐 |
| 11 | 月份 | 哈 | 再 | 再 | 齐 |
| 12 | 月份 | 哈 | 再 | 再 | 佳 |

6. 每月份的12种主要物品价格, 哪一个城市涨的最快? 哪些较慢?

| | | 最 快 | 其 次 | 再 次 | 最 慢 |
|----|----|-----|-----|-----|-----|
| 1 | 月份 | 哈 | 齐 | 佳 | 牡 |
| 2 | 月份 | 齐 | 佳 | 牡 | 哈 |
| 3 | 月份 | 佳 | 齐 | 牡 | 哈 |
| 4 | 月份 | 佳 | 齐 | 牡 | 哈 |
| 5 | 月份 | 佳 | 牡 | 齐 | 哈 |
| 6 | 月份 | 佳 | 牡 | 齐 | 哈 |
| 7 | 月份 | 齐 | 佳 | 牡 | 哈 |
| 8 | 月份 | 齐 | 佳 | 牡 | 哈 |
| 9 | 月份 | 佳 | 齐 | 牡 | 哈 |
| 10 | 月份 | 齐 | 佳 | 牡 | 哈 |
| 11 | 月份 | 牡 | 哈 | 佳 | 齐 |
| 12 | 月份 | 齐 | 哈 | 牡 | 佳 |

7. 哪一个月份物价涨的最快？ 哪些月份物价涨的较慢？

| | |
|----------------|--------|
| 第一是 2 月份， 上涨 | 43.3% |
| 第二是 1 月份， 上涨 | 35.3% |
| 第三是 6 月份， 上涨 | 28.2% |
| 第四是 5 月份， 上涨 | 25.1% |
| 第五是 3 月份， 上涨 | 20.7% |
| 第六是 4 月份， 上涨 | 19.3% |
| 第七是 11 月份， 上涨 | 18.8% |
| 第八是 10 月份， 上涨 | 13.2% |
| 第九是 9 月份， 上涨 | 9.3% |
| 第十是 7 月份， 上涨 | 8.2% |
| 第十一是 12 月份， 上涨 | 8.2% |
| 第十二是 8 月份， 上涨 | - 4.8% |

8. 去年北满的物价动态总的情况是：

A. 粮食涨的最快， 其次是肉类、 蔬菜及其他食品。再 其次是 纱布类， 燃料和杂品涨的较慢。

B. 去年每月的物价平均上升速度是 18.1%， 平均总共物价上升指数是 733.64%。

C. 从每一个月的物价指数来看， 粮食类的上升速度齐齐哈尔带头的月份最多， 哈市涨在其他城市后面的月份最多。但是 11 月份由于哈市粮价猛涨， 到 12 月底， 粮食类以齐市为最高， 哈市升至第二位， 牡丹江为第三位， 佳木斯粮价最低。

D. 从每一个月的物价指数来看， 纱布类的上升速度佳木斯带头的月份最多， 哈市涨在其他城市后面的月份最多。但由于 11 月份哈市布价猛涨， 其他城市较为平稳。到 12 月底， 纱布类哈市升至第一位， 牡丹江为第二位， 齐齐哈尔为第三位， 佳木斯则布价最低。

(二) 1947 年哈市物价情况：

1. 哈市哪一类商品涨的快？ 哪些慢？

| | |
|---------|----------|
| 粮食上升指数 | 1,237.00 |
| 食品上升指数 | 790.64 |
| 纱布上升指数 | 779.73 |
| 杂品上升指数 | 565.21 |
| 燃料上升指数 | 526.73 |
| 平均上升指数为 | 737.23 |

2. 去年哈市的物价上涨，哪一个月最快？哪些较慢？

| | |
|--------------|---------|
| 第一是 1 月份，上升 | 43.90 |
| 第二是 6 月份，上升 | 41.90 |
| 第三是 11 月份，上升 | 26.40 |
| 第四是 2 月份，上升 | 22.40 |
| 第五是 4 月份，上升 | 20.00 |
| 第六是 12 月份，上升 | 17.11 |
| 第七是 5 月份，上升 | 13.80 |
| 第八是 10 月份，上升 | 13.00 |
| 第九是 3 月份，上升 | 12.60 |
| 第十是 9 月份，上升 | 8.70 |
| 第十一是 7 月份，上升 | 5.80 |
| 第十二是 8 月份，上升 | (-)0.20 |

3. 去年哈市粮食价格上升，哪一个月最快？哪些月份较慢？

| | |
|------------------|-------|
| 第一是 6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103.6 |
| 第二是 1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87.1 |
| 第三是 4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32.4 |
| 第四是 3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29.4 |
| 第五是 12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29.1 |
| 第六是 10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18.4 |
| 第七是 11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12.2 |
| 第八是 5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11.2 |
| 第九是 9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 4.7 |

第十是 8 月份，其下降速度为 (-)0.1

第十一是 2 月份，其下降速度为 (-)1.9

第十二是 7 月份，其下降速度为 (-)3.2

4. 去年哈市布价格上升，哪一个月最快？哪些月份较慢？

第一是 2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39.5

第二是 4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38.2

第三是 6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32.8

第四是 1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23.8

第五是 11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23.5

第六是 5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22.8

第七是 3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17.6

第八是 9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16.4

第九是 10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15.1

第十是 12 月份，其上升速度为 5.6

第十一是 7 月份，其下降速度为 (-)0.2

第十二是 8 月份，其下降速度为 (-)2.2

5. 去年哈市物价动态的总的情况是：

A. 本市物价以粮食上升最快，其次为其他食品类，纱布居第三位，杂品、燃料涨势较慢。

B. 北满每月物价上升速度为 18.1，哈市物价超过此标准的月份有：1 月份、2 月份、4 月份、6 月份、11 月份。

低于此标准的有 3 月份、5 月份、7 月份、9 月份、10 月份、12 月份。物价下降的月份有 8 月份。

C. 去年物价波动有三次，第一次春季大浪潮，其波动时间最长，上涨率最高，其次为 6 月波动和 11 月波动，其波动时间逐次减短，上涨率也逐次减低。

D. 哈市的各种物价中，在上半年是黄金和粮食带头上升，当时黄金价的波动，对其他物价刺激颇大，到下半年黄金价稳，粮食价成为物价中上升最快的。

(三) 去年三次物价风浪的检讨

A. 春季物价波动

出口粮开始购买，旧历年关即将来临，市场情况尚不熟悉。加以〔之〕物资调剂未被重视等等原因之下，1月份首由〔先〕粮食开始暴涨，

| | |
|----------|-------|
| 豆油上升速度为 | 219.9 |
| 包米上升速度为 | 108.3 |
| 高粱米上升速度为 | 95.3 |
| 小米上升速度为 | 75.1 |

同时黄金高潮亦以66.5的速度开始上升。2月份开始粮食调剂工作，粮食价格下降，公私游资大量集中黄金、纱布。黄金上涨之程度较上月高出85.6%，以“天女纱”较上月上升48.1%为首，纱布亦趋急超上腾。到了3月份，当时入口的物资已开始，人心渐稳，纱布及黄金涨风渐平，而当时购粮紧急，调剂粮不能即时入哈，粮食价格又大动。

循环至4月份，粮食、纱布、黄金同时动作，急趋上升，这一次大波动的主要特点有：

1. 黄金波动最剧，其指数上升至419，其次为粮食，其指数高达314，再其次为纱布类，其指数高达280。

2. 以粮食、黄金带头，循环性的投机活动，形成物价方面无休止的轮流上升。因为当时物资缺乏调剂，市场没有管理，游资可以随便集中投机，形成市场的紊乱局面。

3. 波动原因不能单从经济方面来看，当时政局不定，人心不稳，因而黄金上升最烈，对其他物价影响颇大；至于经济方面，首先是受到短期内完成庞大购粮数字，而物资准备不足；（其次是）大量发行（的）小公游资未进行管理，调剂市场工作刚开始，市场管理未着手进行，一时公私游资无法控制，四处乱扰遂使春季的此次物价波动成为全年波幅最大，波动时间最长的一次。

B. 6月波动：

6月物价波动程度，其高度仅次于一月的波动，不过时间则远较春季波动为短，各种物品依其上升程度来排列，

| | |
|---------|--------|
| 黄金白银指数达 | 775.97 |
| 食品指数 | 712.24 |
| 纱布指数 | 457.48 |

这一次的波动开始于黄金，但不几日紧接着是粮价上升，上升的时间短而程度高，主要原因于下：

1. 粮食失调，松江省邻近哈市的县份缺粮，哈市粮食大量外流，东兴公司适于此时猛提粮价，致使黑市粮食之涨风，犹如火上加〔浇〕油，不可遏止。

2. 单纯靠物资力量，大批抛售粮食，抵住投机心理，结果游资集中粮食，又无法招架，惹起风浪愈来愈大。

3. 对小公的投机禁止得不严格，任其放肆捣乱。

4. 端（午）节来临，但市场物资缺乏有效的调剂。

5. 当时市场以蒋区纱布为主而南线军事行动，蒋区纱布来源一时断绝，引起市场投机心理高涨。

但是，这一次风潮用了些什么方法很快压下去的呢？

1. 东兴公司实施定量分配办法，市民执户四证每人每日可买粮一斤，于是粮食直达消耗者之手，一时摊头小贩之粮食大有无人问津之势。

2. 政府动员（做）20万双军鞋，需14亿元，摊派买煤需款16亿元以及交纳上半年营业税，一时银根立即转紧。

3. 哈百改变大量抛售纱布的办法，为以花纱换纱布为主，同时进行市面抛售，使布匹生产者的资金从投机转向正当生产，使市场作为投机对象的纱布减少，使有限的纱布直达正当商人之手，投机之风因而大减，布价由上升转而下降。

4. 市场管理逐渐加强。东来街早市初步开始组织，作恶的投机者立即加以逮捕，处以罚金，游街示众。一时大快人心，投机者不得不有所警惕。

5. 登记粮食和面粉开始。
6. 端(午)节已过，市场物资需要量减少。
7. 纺土纱，普遍定织布匹的工作开始，对当时纱布缺少投机心理，大加打击。

C.11 月份的波动

| | |
|----------------|-------|
| 1 月波动时物价较上月上升 | 61.3% |
| 6 月波动时物价较上月上升 | 52.3% |
| 11 月波动时物价较上月上升 | 26.4% |

这一次的波动中各类物品的上升情况是：

| | | |
|-------|------|-------|
| 调味嗜好品 | 较上月升 | 46.08 |
| 燃料 | 较上月升 | 32.68 |
| 食品 | 较上月升 | 26.44 |
| 纱布 | 较上月升 | 23.53 |
| 杂品 | 较上月升 | 20.06 |
| 粮食 | 较上月升 | 12.18 |

11 月份的物价动态中特别值得提出下列几点：

1. 燃料价格平静了一年，这次因严冬来临，遂行暴涨。
2. 当时哈市粮食存量不足，不能普遍分配。主要依靠大量面粉及旧存粮和四郊粮食入哈，渡过了难关。

3. 纱布类上升占第四位，若以季节性来说，时〔适〕值冬衣采购时期，市场对布匹需要为全年最高时期，布匹旺销期间虽延长达二个月之久，但价格上升却较 6 月甚至春季为低。其主要原因，在客观方面，平分土地，私商活动受限制，又加以〔之〕老百姓分得了衣物、布匹，需要量减少，以及自 7 月份以后对小公游资的严格管理，小公不敢在公开市场公开活动，使物价易于管理，以及由于经济力量与行政力量的配合，使用了管制原料、掌握成品的方法缓和了上升成〔程〕度。

4. 全年物价波动均是黄金、粮食、纱布带头，这一次黄金稳定如初，未有变动，而粮食、纱布亦落在诸物之后。秋收到来，粮

食上市，因可说明，粮价上升较缓的现象；而平分土地，农人得到衣服，商人活动受到限制，亦可说明纱布上升迟缓的现象。但是值得我们警惕的是，纱布市场的管理已经加严，使用物资的办法亦已进步，东银黄金力量，雄厚无比，商人在这三方面的投机，不能猖獗如初，游资向何处钻，只能钻向我们防范力较小的杂货。如是“道高一尺，魔高一尺”（原文如此，应为“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编者）。金融物价市场，除黄金、粮食、纱布之外，需要我们的注意力的范围是扩大了。

（四）稳定花纱布市场的工作总结

在〔从〕1月到4月，哈市市场问题逐渐被重视，当时管理调剂市场的工作，缺乏重点没有计划，因此，风潮此伏而彼起，黄金、粮食、纱布循环上涨。4月到6月，开始进行摸索有系统的平抑大城市纱布市场的工作。苦于经验缺乏，中经周折，但这一时期的工作却奠定了今后工作的一些基础。下面几条办法算是我们的经验总结：

A.找到了早市是平抑纱布市场的重点市场，是投机捣把的集中场所，也是纱布价格的决定场所，投机商人对付贸易公司的进军出发地。贸易公司没有参与早市的商战，而是处于被动的地位，被投机商人套取其数量有限的物资。

第二营业部（哈尔滨百货公司前身）第一次进入早市，大获全胜而归。当时只用大车二辆，满载纱布，参与主要市场的早市，当时“天女纱”正由9万急升10.5万，第一天行情立即萎缩，4天之后，“天女纱”降入8万大关。

这是单纯防御进入进攻的转变，早市营业部（哈百道外分公司的前身），于最短时间内成立，当时所给任务是：

1. 了解早市；
2. 控制早市减少其投机性；
3. 平抑早市物价。

B.找到了洋纱是投机中心目标，洋纱是纱布市场的中心物

资，是当时对纱布市场起决定作用的物资。一切花纱布棉织品的价格，均随洋纱价格而升降，要想稳定纱布市场，必需〔须〕从洋纱的工作做起。

O. 当时的指导思想是为单纯抛售物资来对付投机所控制。6月份的物价大风波，时间短而波度大，暴露了我们工作存在着一个问题：物资虽多，到底有限，发行数量虽不很多，但游资却可以集中。如果百川汇海的游资集中到某一件〔种〕物资投机时，将产生不可收拾的局面，单纯抛售物资便将无济于事了。

由作为土纱原料的棉花大量抛售，首先感到秩序无法维持，大量物资发入市场，如沧海之一粟；继而是洋纱的抛售，亦有同样感觉。事实上逼着我们不得不考虑到什么是我们卖出棉花的对象，如何使有限物资，既能平抑物价又不致落于投机者之手。于是试行了不放弃在市场小量抛出。一方面用大量的棉花向纺妇换取土纱，来解决棉花在市场中的正当需要，减少投机者的活动机会。试行结果，解决了不可收拾的抢购挤购现象，减少了私人市场上对棉花的需要，花价因而得到基本保证。

到了9月，游资集中到洋纱，逼着我们又将洋纱来换布匹，其结果良好。这时虽以原料换成品作为我们平抑纱布价的主要方法，但却未放弃用一部分原料在黑市抛出，以起辅助作用。在11月缺纱的情况下，于是进一步的发展，哈百全部停售洋纱，所有洋纱均换布匹，进而至换线、换手巾、袜子等棉织品。这一措施得到了渡过洋纱缺少的难关，又在短期内稳定了纱布价，但是这一办法的继续将产生另一方面的副作用：

1. 私商洋纱在公开市场绝迹，我们对纱布市场的负荷愈亦〔益〕加重。

2. 少量洋纱走入真正黑市，黑市纱价超过棉织品价格。

3. 私人棉织品商人，无货物来源，受到逐渐削弱、减少的打击，有完全消灭的可能性。

早市私贩减少情况：

| | |
|--------|---------|
| 9 月份有 | 1,976 家 |
| 10 月份有 | 1,471 家 |
| 11 月份有 | 1,466 家 |
| 12 月份有 | 1,160 家 |
| 1 月份有 | 841 家 |

到了二、三月份则更少了。

于是产生了不同的意见，这次整党学习中我们得出了下面的结论：

1. 一年来在纱布市场使用物资力量的方针是经过了两个阶段，开始我们是采用“自由购买，大量抛售”的办法；其次〔后来〕是“控制原料，掌握成品”的办法。后者是成功的，因为我们的物资有限，而游资却可无限集中，于是私商在物价稳定时，可以囤积，在物价上升时便可居奇。要避免这一现象，减少私商的投机性，只有用“控制原料”的方法使原料直达正当工厂之手；只有用“掌握成品”的方法使棉织品直达正当商人之手，这样一来可以减少纱布市场的捣把投机现象，看我们的力量多少保证了纱布的正当市场的部分供给，便获得了大小程度不同的稳定纱布的把握。

2. 上面的办法是物资（洋纱）缺乏时的办法。（此处脱落八字）因为我们的卖货组织不能普及到每一个角落，不能解决任何方面的需要，因此尚要一小部分的物资用购买的办法达到需要者手里去。至于这部分物资用什么方法达到需要者手里，是自由买卖，是管理购买？在黑市抛售，还是批给？来者不拒呢，还是有选择？这要看我们物资力量来决定。在目前我们以少量物资在黑市抛售的办法，既能稳定市场心理，稳住黑市价，使之缓升，又因其价格高于哈百牌价，其流出数量便不会很多。

3. 这种办法是物资缺乏时的产物，其发展的结果，将产生独暴市场，私商受到打击，〔以〕致难于维持的不好影响。这种必然的现象，从打击投机，稳定物价来看，目前物资不多，却又不得不采用。因此这种办法将随物资力量的增加而进行改变。

D. 纱布价格上升的基本原因是纱布量的缺乏。至于缺乏的程度，并未达到拿钱买不到货的地步。缺乏的程度是使物资拥有者有把握的知道“货物不愁卖不出去”，“我的货一定有人要”，如是在非纱布供给季节，有货者便囤积待机，一旦季节性来临，市场需要增加，有货者便于此时居奇取巧，这时的纱布价便非正常的跳跃上升，其上升的程度，往往受着投机心理的大小来决定。俗语说“心情高，心情低”。至于所谓投机心理，不外乎是由我们拥有的物资力量的大小，及我们使用物资的方法来决定。如果我们有意注意到这一问题，在季节性来临时，灵活的有效的来抛售物资，用登记购买的办法，用保证期货的办法，用选择抛售对象的办法，去缓和一时一地的购买浪潮，使正当需要者，不在一个短期内挤进市场，这将是今后我们在物资不足又要抛售物资时的新的工作要求，用以缓和物价的上升。

E. 打(击)黑市的价格，公司出售价格，今后我们还要用另一种门市部的价格。三种互相配合的价格，对物价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门市部的价格，是直达消费(者)手的价格，最为低廉，减少商人的中间活动，也就减少了市场的需要量，便增加了对价格稳定以保障；公司价格较黑市价低廉，这样可以减少商人到市场去争购，减少了市场的成交额，便可减少物价的上升。但是市场的交易不能取消，我们的物资还不能完全无漏的进到正当商人及消费者之手，私人还有买卖的机会，因此必须有一部分物资在市场抛出以抵制商人的投机性，减少社会投机心理。市场黑市价格是随市价升降，其价格比公司价高得多，那么所耗的物资力量便有限了。

F. 7月以后，小公游资不许做买卖的禁令，获得了成功。这方面的成功减轻了市场的重荷，对物价的稳定起着很大的作用。这次禁令的成功，首先是东北局的决心和动员起了决定作用。而银行的高利息存款，吸引了小公的游资使其除商业利润之外，尚有获利之途，对这次禁令的贯彻来说，起着有效的支持作用；另

外一方面就是百货公司以物资廉价的出卖来解决小公的实际需要，更能使这一禁令的彻底实行。今后百货公司对小公物资的需要就要更加努力和有计划，使之合理的达到小公需要者之手。

G.行政管理与经济力量。在大城市，消息灵通、交通方便、游资集中的经济条件下，是平稳物价的左右二手；是病人获得打针吃药的二种治疗方法。任何偏废一方面的思想和工作，均将遭〔招〕致物价上涨到不可收拾的局面。但物资力量是主要的，行政力量只有在一定物资基础上才能有作用。重点的不能掌握亦将使市场达到不可收拾的局面。

（五）稳定粮食市场的工作总结

1. 过去的一年，东兴公司的工作：

A.供给了哈尔滨市食粮 10 万吨。即约近于哈尔滨需要的半数粮食（这项任务是在调剂粮没有固定数量，工作没有经验，干部和机构都很薄弱的初创局面中完成的），稳定了粮价。去年一年哈尔滨这个人口最多需要、最大的北满解放区最大城市的粮食，在北满四大城市中没涨在最前头，十二个月只有一个月是哈尔滨带头涨价，其他十一个月都是其他城市带头，成为北满经济中心的哈尔滨在粮价上保持了相对的稳定，也就保障了北满物价的相对稳定。

B.收回了 200 亿的货币。

C.经过摸索，确立了战时大城市中的食粮定量分配制，以低于市场价格 $1/4$ 到 $1/3$ 的价格直接供给市民食粮，减少了民食交易中的商人剥削。

D.扶助了合作社。从去年 2 月到今年 2 月，经过合作社卖粮五千四百多万斤。合作社得到毛利三亿元左右，98 个合作社平均每社获得毛利 300 万元。此外，全年给合作社垫款累计额达 37 亿元，最近每个月结余数总在二亿元以上，即每月给每社周转资金达 200 万元。这就是在物资资金与利润等方面便利了合作社事业的进行。

E.维持了 523 家私营加工业，并建立了自己的加工工厂。它

的原料加工出产率高于私人工厂的一成左右。同时，委托加工的私营加工工厂的原料加工生产率也已一再提高，在质量上克服了豆饼磨粉带毛的困难，发明了一种麸子面，开创了节约粮食的新办法，便于我们加强自己的物资力量。

F.从去年11月开始建立了经常的运粮工作，完成了8.4万吨食粮的运输工作。其中两次突击运粮只15天工夫就抢运了3万吨，每天平均运进66斗^①〔车皮〕这也是利用了军运和出口运输的间隙，配合铁路局调剂与恰当使用了战争时间的铁路运输力，在运输方面食粮的损失为8%，延车百分率为4%。

G.完成了保管任务。在去年雨季大批粮食被雨水淹盖，经过了仓库人员的紧急抢救，结果没有坏粮食。去冬今春粮堆积雪甚多，经过月余的紧急工作，包米、高粱已经大体上过筛完毕，并争取(做好)大部(分)粮食入仓的工作。

H.初步地由混乱中建立起了各种制度，如会计制度，报表制度等。

i.培养了若干个干部，在工作中多多少少训练了一些新的工作人员。

J.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取得了在城市中如何平稳粮价的经验，建立了今后大城市中的工作基础。

2.在这一年中，我们的工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由前年12月到去年6月，这时候的情况是：

(1)没有干部，同时除私商外没有我们的国营或群众性的商业机构。

(2)市场没有组织，行政管理还没有严格实施。

(3)小公家还在市场上捣乱。

我们这时候的工作：

^① 平均每天应运进2,000吨，以66个车皮算，每车皮约30吨。

A.在开始时或则只能孤军作战，只能经过若干私人代卖店出卖粮食，直到去年三月后才把合作社逐渐成立起来，经过合作社卖粮。因此有时感觉购买地点过分集中，不能普遍发卖粮食。

B.在购买手续上没有严格办理，影响市民，拥挤（原文如此——编者），小贩乘机混水摸鱼。

而在这个阶段中的主要缺点是五、六月提价太猛，刺激了黑市价格的高涨。

以高粱米为例：

5月初定小卖价（30元）低于黑市（65元）一半以上。从5月5日到5月22日黑市下降了10元，约低于原值1/10弱，公司在这时候反而提价2/3，从30元提到了50元。

在5月23日，公司小卖价涨到仅低于黑市5元。结果刺激黑市于23日起开始上升，从55元涨到68元，到6月10日涨到了120元，公司小卖价在这时也猛提了一下，从5月23日到6月14日20天之内提高一倍多，从48元涨到了100元。

于是又刺激了黑市价格的上升，从120元又涨到了200元的最高峰。

总计1个半月的工夫，首因公司涨价的刺激推动，后因公司在黑市高涨的浪潮中火上加〔浇〕油，形成了黑市粮价上升二倍的局面。这个教训是值得深刻注意的。

第二个时期是由7月到10月。

这个时候的情况是：

(1) 行政上进行了严格的存粮登记，组织了小贩市场。

(2) 小公家已经开始约束。

(3) 合作社已经建立起来，购买较有次序，但定量分配的办法还没有毅然施行。

这时候的工作是一方面经过合作社进行有限度的购买，秩序较好；另一方面经过市场管理委员会抛售大批细粮，压下了黑市价格。

我们在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

A. 细粮抛出较多，粗粮抛出的数量不够。

仅以经过合作社与代卖店出卖的粮食为例：

在合作社方面出卖的粮食：自6月到10月，粗粮抛出的数量由720万斤减到160万斤（7月），一度增加到600万斤（12月）后又减少到340万斤（9月），最后到10月亦不过又重增到640万斤。

总之，数量上粗粮的比重是在减少，但细粮中的面粉，单只9月到10月就由9.6万斤增加到了100万斤，约增10倍左右。

代卖店方面出卖的粮食：自6月10日粗粮抛出的数量由520万斤减到了6.5万斤（7月），后来又减为400万斤，最后到9月、10月减到没有了。但是出卖面粉数量，7月份只2.1万斤10月月份增加到了150万斤，约增6倍。

因此形成细粮不涨或稍涨而粗粮则仍大涨的现象。如以1946年12月为基期〔数〕，6月到10月的粗粮价格指数变动情形有如下表：

| | 6月 | 10月 | 涨落多少？ |
|--------|--------|----------|----------|
| 大 米 | 592.59 | 598.95 | + 4.36 |
| 双合盛头号面 | 531.93 | 473.64 | - 58.29 |
| 本 地 面 | 611.76 | 630.82 | + 19.06 |
| 高 粱 米 | 630.82 | 954.47 | + 324.65 |
| 小 米 | 570.29 | 795.80 | + 225.51 |
| 包 米 面 | 670.76 | 1,009.20 | + 338.44 |

也就是说：粗粮有涨338的，有涨324的，最少的也涨了225，细粮则反而有跌了58的，就是涨的也只涨了4.36或19。

结果到10月，包米面的指数(1009)竟比面粉(473)的指数高了一倍多，也就是说较之前年12月，包米面只涨了10倍，面粉

则只涨了 4.7 倍。

这样形式的涨价是利富不利贫的，今后在这一季节应多掌握粗粮，细粮则可酌提价格。

当然去年的情况是，客观上粗粮不足，今后可以注意。

如以各月份的前一个月为基数则：

| | |
|------------|-------|
| 1 月较 12 月 | + 81 |
| 2 月较 1 月 | - 2 |
| 3 月较 2 月 | + 30 |
| 4 月较 3 月 | + 32 |
| 5 月较 4 月 | + 24 |
| 6 月较 5 月 | + 104 |
| 7 月较 6 月 | - 4.8 |
| 8 月较 7 月 | + 1.3 |
| 9 月较 8 月 | + 4.8 |
| 10 月较 9 月 | + 16 |
| 11 月较 10 月 | + 12 |
| 12 月较 11 月 | + 29 |

这里表明在 6 月有一次最大的波动，1 月一次，12 月又一次。

这三次波动中 1 月和 12 月主要的原因都是因为缺乏粗粮，主要是因为客观的困难，6 月这一次大波动则主要是因为主观上犯了错误。

3. 总结一年我们稳定粮价的经验：

第一，粮价是一切物价的中心，要想稳定北满的物价，必须用一切力量来稳定粮价。

第二，必须有足够的物资数量〔储备〕，唱不得空城计。

第三，必须用行政的力量与物资力量相结合，二者不可偏废，必须相辅相成；在物资缺乏时多用一点行政力量，物资充足时行政管理可以放松一些。行政力量与物资力量是左右手的关系，但

物资是主要的，是右手。

第四，定量分配制是战时大城市保障民食、稳定粮价、取缔奸商的最好办法。其好处：第一是可以有计划的分配；第二是可以保证商人不套取；第三是可以保证市民能够获得低价的粮食。

第五，黑市不能消灭，但必须注意不使商人在黑市上套去过多的粮食，削弱自己的力量。

黑市买卖与定量分配的关系：

①黑市是便于计划以外的人购买、补充定量分配之不足。

②必需的粗粮多在合作社分配，细粮可多在黑市上抛售。

③粮价低的时候黑市上尽量少抛粮（这主要是指冬春之交），准备在粮价暴涨的时候有足够的机动力量，可以扩大分配而同时还有力量打（击）黑市。

第六，购买证应分等级准备在必〔迫〕不得已，粮食十分缺乏的时候，只保证一部分人的食粮，停止或者减少一部分人的分配数量。

第七，在黑市上不能单纯依靠商人，应该自设粮店负监督黑市、了解行情、适时抛货的责任。为补助计划以外的贫民食粮，这种商店可以高于定量分配的价格，低于市价，有限量的出卖粗粮，并可适时的大量售出细粮。

第八，在价格上应首先用大力稳定粗粮价格，一般情况下，公定小卖价不宜过低于黑市（我们过去的情况是低1/4或1/3），避免投机转卖。同时应特别注意在黑市下降或黑市猛涨的情况下，公司提价应特别慎重，在一般情况下都不宜提价过猛。

第九，分配粮食的处所不能过份集中，也不能过少，应当照顾群众的方便，但小贩、粮商应使其尽量集中便于管理。

第十，合作社仍是分配粮食的基层组织，应加强领导，使其制度严格，但又要充分的照顾到群众的方便。

（六）稳定新旧历二个年关物价的总结。

年关物价的情况是：

| 黑市价格 | 12 月 份 平均价格 | 1 月 份 平均价格 | 比 较 | 注 |
|---------|----------------|---------------|---------|--|
| 高粱米 (斤) | 220 | 171 | - 20.9% | 豆油大人一月五两，小孩二两，不够吃，只有在市场购买，盐也是如此，故价格见涨。 |
| 小 米 (斤) | 208 | 166 | - 20.1% | |
| 豆 油 (斤) | 793 | 889 | + 12.1% | |
| 包米面 (斤) | 182 | 153 | - 20.3% | |
| 盐 (斤) | 372 | 459 | + 23.4% | |
| 大 米 (斤) | 432 | 372 | - 13.9% | |
| 本地面 (斤) | 468 | 333 | - 28.8% | |

年关惯例，各种物价必然猛涨，今年则不然，主食品如面粉、大米（粗粮仅高粱米微提）仍徘徊在500元及400元大关内。仅副食品肉、食盐、油、茶，有些看涨，但影响并不大。而且某些物品价格是下降了。粮价之所以稳，除其他原因外，普遍的定量分配，收缩通货，实为主要原因。

这次新旧历年关，我们利用了市内商业网——百货公司、东兴公司联合门市部——将大米、白面、豆油、盐、白糖等年关人民必须〔需〕品（肉类亦有准备，但因市面过多，未普遍出售，仅个别批发）进行了向市民的定量分配，其标准：白糖每人一斤，豆油每人一斤，大米或白面每人三斤，这批货物普遍的达到了市民之手，市场需要量则大减（见下页表）。（统计表三个，均略）

由于大量的抛售年关必需品，而且普遍的达到了市民之手，其价格又较市场为廉，因此新旧年关的物价的波浪未能发生。

（七）今后物价工作的四大要求：

1. 扩大和加强了解情况的工作，外城、本城各行业的动态要及时了解，才能增加主动权的掌握（原文如此——编者）。

2. 去年平均物价上升的速度，平均为每月18.1%，要求今年物价的上升速度低于此数。

| | 原 有 组 人 数 | | | 实际卖出人数 | | | 比较% |
|-------|-----------|---------|---------|---------|--------|---------|--------|
| | 大 人 | 小 人 | 合 计 | 大 人 | 小 人 | 合 计 | |
| 东 傅 家 | 83,690 | 18,488 | 102,178 | 81,526 | 18,429 | 99,954 | 97.8% |
| 四 傅 家 | 100,589 | 19,688 | 120,277 | 103,906 | 19,414 | 123,319 | 102.5% |
| 道 里 | 51,876 | 12,207 | 64,083 | 51,376 | 12,187 | 63,563 | 99.2% |
| 南 岗 | 38,150 | 10,151 | 48,301 | 34,395 | 8,859 | 43,254 | 89.5% |
| 马 家 | 27,169 | 7,199 | 34,368 | 27,137 | 7,189 | 34,326 | 99.9% |
| 太 平 | 55,464 | 12,475 | 67,939 | 54,433 | 12,384 | 66,817 | 98.3% |
| 香 坊 | 53,562 | 11,264 | 64,826 | 16,737 | 3,944 | 20,681 | 31.9% |
| 顺 乡 | 53,388 | 12,395 | 65,783 | 13,334 | 2,961 | 16,295 | 24.8% |
| 新 阳 | 65,755 | 14,745 | 80,500 | 50,859 | 13,657 | 64,516 | 80.1% |
| 合 计 | 519,643 | 118,612 | 638,255 | 439,701 | 99,024 | 538,725 | 83.5% |

3. 按去年物价工作的缺点，要求吸收〔取〕去年的经验减少不必要的波动次数。

4. 按去年物价波动的季节，缩短每次波动的时间。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

(1948年1月31日)

东北局转来合江省委《关于城市工商业指示(草案)》已收到。

(一) 我们认为该草案内容一般是正确的，惟第三大项内之第三项所称：“根据东北局8月8日决定中所允许没收的工商业”不知其详细内容如何，此点请东北局摘要告之，如系指真正的伪满大汉奸、大特务、大恶霸的工商业，那没收是应当的，但也要

防止在执行时的扩大化，即任意加人以大汉奸、大恶霸、大特务等名义而轻易加以没收。没收时，必须视工商业大小分别由省、县两级政府批准。被没收的工商业，必须确实使之能够继续经营，不要分散、荒废与破坏。

(二) 在1946年7月以后如并未公布地主土地、财产不许买卖、转移的法令，而地主将其一部(分)土地变卖或将其地财投资工商业经营者，其工商业部分，亦不应没收，应准许其继续经营，并不许其任意停业或破坏，但本人成分仍以地主论，其保留的地主部分的土地、财产，则仍按地主处理。如果所经营的工商业，确实足以维持生活者，可以不再给地主分配土地。

(三) 合江省这一指示，经修改后，可适用于整个东北各地。

附：

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的 指示(草案)》

(1948年1月12日)

(一) 在一个多月来普遍的平分土地大运动中，已有数县发生了违反城市工商业政策的现象。其表现，有以下几种：

甲、地主兼工商业者，挖后门，挖家底，并挖家底之外，采取罚款(原文如此——编者)。结果是全部一扫而光，或者关了门，贴上出兑的广告。

乙、原有地主，在日本没收其土地后转为工商业者，仍订〔定〕为地主，有被挖家底者(原文如此——编者)。

丙、“八一五”后，已全部脱离土地的封建剥削，转为工商业者，有全部被没收或被挖家底者。

丁、曾在伪满作了点事，转为工商业者，或与敌伪稍有关系者，都认为是敌伪残余，有被没收，被挖者。甚至有派人住城市

一、二十天，借故清算工商业者。

(二)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

甲、认为东北敌伪统治 14 年，并实行专卖配给制度，已无民族工商业，已无私人资本，都是敌伪资本。

乙、认为现实不同于 1931 年、34 年，那时是被封锁，需要工商业，现时已有国营工商业，加上合作社，没有私人工商业也不要紧。

丙、没有在贫雇农大会上，代表会上讨论工商业政策的问题。

丁、某些农村工作者，只希望农民多得点浮财，不加纠正说服，反而助长。

(三) 以上的认识作法，都是不对的，与我们党现阶段的工商业政策相违背的。对农民、贫民这种行为不加领导，是一种尾巴主义。若继续下去，不加纠正，将使我合江各城市工商业，在短时期内有全部搞垮之危险。这不仅对开展生产、繁荣经济有妨碍，而且对目前的战争与农民的需要，也将是很大的损害。因此，特规定如下：

甲、地主兼工商业者，除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即没收其土地及出租的牲畜，在农村的房屋，并废除其高利贷）外，其他一律不动。

乙、凡在 1946 年 3 月以前之纯工商业者，不管其过去出身是否地主或富农，一律保护。

丙、除根据东北局 8 月 8 日决定中所允许没收的工商业，及伪满大汉奸、大特务、大把头、大恶霸之配给店，及 1946 年 7 月以后为逃避斗争而搞点小买卖的化形地主，及反革命国特的伪装商店，应坚决没收外，其他过去有错误与缺点，而现在服从政府法令，安分守己的工商业者，除使其政治上坦白外，不能没收其工商业财产。

(四) 今后清算与没收工商业者的办法：

甲、农民不得直接查封工厂、商店，更不得没收工商业者的财产。

乙、合乎第三条丙项决定而应没收的工商业者的财产，一律经县公安局查封没收，转交农民。

丙、凡没收的工厂、商店，除大的工厂应交政府外，一律不得分散，仍设法继续开办，不要荒废，可采取合作社或出卖给私人。

丁、凡农民入城没收、清算工商业、各区书（记）应负责审查与调查清楚。不能没收者，应向农会解释清楚。同时，在贫雇农大会、代表大会上，必须将工商业政策讨论清楚。

戊、凡未经市及县公安局，或市及县政府，私自查封没收者，为非法行为。

《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中央档案馆编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颁布战时工商业 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令

（1948年1月27日）

兹制定《哈尔滨特别市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并经呈请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于1月27日公布施行之。

此令！

市 长 朱其文
副市长 刘成栋
饶 斌

哈尔滨特别市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

(1948年1月25日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
1月27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有计划发展战时经济，安定民生，并“保护工商业者的财权及其合法的经管不受侵犯”特颁布此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之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工厂、商店均适用此条例。

第三条 承认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工厂、商店均为合法营业，政府保护其财产所有权及经营之自由权。在遵守政府法令的条件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及侵犯。

第四条 对支援战争及群众生活有重要供〔贡〕献之工厂，政府可给以支持，其所需动力原料及成品推销，政府给以可能的帮助。

第五条 在工业生产方面确有创造发明，经考核属实，政府酌〔情〕预减税、免税或一定时期专利等特权，以示奖励（奖励办法另订）。

第六条 战争期间，应以服从战争需要为第一要务，工商管理总局得接受军需机关之要求，向各工厂定货或加工，其定货之价格或加工费及其他条件须公平商订〔定〕之。

第七条 工商业经理人必须承认工会为工人店员之代表组织，必须执行政府颁布之劳动法令及本企业与工会签订之集体合同。工人与工会应承认工商业者之经营权，不干涉其业务。

第八条 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之各工厂、商店，必须按照市政府工商管理总局所发之工商业登记表切实填报，不得隐匿或假报（工商业登记表另制）。

第九条 各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工厂、商

店，必须于每月末将本月生产及营业情况，按照工商管理局所发之生产报告表切实填报不得隐匿（报告表另制）。（注：由东北财政委员会或经济委员会所直接经营管理之国营企业，只直接向各该委员会登记呈报即可）。

第十条 工厂、商店不得无故停业废业，其转业废业迁移及缩小营业范围，均须事先呈报工商管理局批准。

第十一条 凡欲在本市新设工厂、商店，必须于筹备前将工厂设备（附图）、资金、动力、原料来源、成品销路、职工人数、生产计划等，送工商管理局审查，经批准后始得开业。

第十二条 工厂、商店不得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不得冻结资金，或逃亡资金（逃往蒋管区），违者均为犯法行为，当依法严惩（处罚规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工厂、商店设备，必须适合一般安全及卫生条件，尚〔滴〕因安全及卫生条件设备过劣，而招致职工身体之直接损害者，除由厂方发给恤金外，并课以罚金。

第十四条 各公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经营之工厂商店必须遵守此条例，各工人职员、店员有协助政府实行此条例之义务，凡发现不执行此条例之工厂、商店，有向政府告发之义务。

第十五条 关于违犯本条例之罚则另订之。

第十六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市政府。本条例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哈尔滨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今后的粮食合作社工作的决定》

(1948年3月8日)

目前各区已经普遍的建立了消费合作社，便利人民获得粮食等日用必需品。但目前合作社的业务方针明确(原文如此)，资金缺乏，利润无法保障；更由于对合作社缺乏经常的督促检查，各街合作社普遍的存在有贪污腐化、营私舞弊、浪费粮食的严重现象。以上的各种问题若不设法予以克服，各合作社将继续不为人民所欢迎，合作事业亦将很难得到正常的发展，因此决定：

(一) 各区委应以大力领导各街市民开展对各街粮食合作社的检查工作，检查合作社的业务方针、工作作风、会计、内部制度、卖粮手续等等。在检查中，对一些好的现象应加以表扬；对贪污腐化、浪费粮食、营私舞弊的现象应极力举发；对犯罪人员依法惩办之；对不称职的人员应撤换；内部制度、业务手续应进一步改善。以上工作检查，由各区派得力干部发动人民在四月内完成之。

(二) 今后粮食合作社的业务方针，在于将粮食定量分配的工作做好。要使粮食定量工作既不发生浪费的现象，又能使人民称便，则对于稳定物价及回笼货币的工作任务也起……□□

(甲) 工商管理局设消费合作指导科，根据市经济委员会对门市部及合作工作的决定进行对门市、合作社的具体领导。

(乙) 今后各区门市部及粮食合作社受区政府与消费合作社指导科的双重指导。在执行政策法令与工商局计划及对人民的关系等，由区政府负责领导；有关会计、资金、买卖业务由消费指导科负责领导；有关门市部及合作人员的管理教育方面，主要由消

费合作指导科负责，但区政府必须给以有力辅助。双方有不同意见时，由市经济委员会最后确定之。

(丙)各区人民所组成的合作社董事会，改为监察委员会，成为人民的监察机关，有权向区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提出建议，并监督合作社依照区政府及合作指导科的指示办事。但监察委员会无权调动合作社的资金与物资，更无权向合作社行使命令。

(丁)各合作社本身的人员、资金与资材(原文如此——编者)，其调动权属于消费合作指导科，各区政府无权调动。人民股金亦由合作指导科向人民负保证责任。

(四)在检查工作完毕后，消费合作指导科有步骤的开始进行对各区合作社的业务领导。一些具体问题按下列原则处理之：

(甲)原合作社房产、人员不动，转由消费合作指导科接收管理。

(乙)进行粮食业务的生财器具(原文如此——编者)运输用具按市价移交合作指导科，折价作为人民股金。

(丙)非粮食业务所需的生财器具拍卖之，作坊工厂或停办拍卖或移交生产合作社。

(丁)一切会计帐目，人欠、欠人应于移交前清理完毕。

(戊)人民股金愿抽回者听便，最好尽力说服群众不退股，以保持群众与粮食合作社之经济关系。愿继续入股者，由消费合作指导科按月保证10%股息，区政府所入股金一概抽回。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

(1948年3月14日)

“保护工商业者财产及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既定不移之方针，保护本市工商业，组织与帮助本市人民生产，支援革命战争，除已制定的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外，近似农村土地改革接近完成，正在转入生产运动，本市工商业登记亦已结束，为使今城市工商业对农村生产，对城市人民生活，对支援战争发挥应有作用，特发出保护工商业的布告如下：

一、凡原在本市之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除其在农村之土地财产已由当地农民处理外，其在本市之工商业，一律予以保护，不得侵犯。

二、在“八一五”日寇投降后至我民主政府成立之过渡期间内，本市工商业之财产曾有许多变动，今后概以此次工商业登记为标准发给执照，承认其所有权。并自即日起，任何人不得侵犯其财权；凡此次登记中尚有漏报者，自布告之日起于两星期内补报，过期无效。

三、工商业者必须遵守民主政府之法令，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工商业者之自由营业受到保护，但不得阴谋破坏，资金逃亡，消极怠工，投机捣乱。如果有犯罪行为时，其处理须经市政府之直接处理或批准。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均无没收罚款之权力。

市长 朱其文

副市长 刘成栋

饶斌

1947年3月14日(原文日期不符——编者)

辽南省委关于辽南城市 工商业情况及工人状况报告

(1948年5月)

一、一般情况

辽南我占城市，10万人以上的有鞍山、营口、辽阳。3万人以上的有瓦房店、普兰店、海城。万人以上的有盖平、大石桥、貔子窝、庄河、牛庄、熊岳、岫岩、复州、盘山。较大集镇有腾鳌堡、刘二堡、大安平、析木城、松树、城子砬、川庄台。

人口，伪满时鞍山40万，营口21万，辽阳20万。现鞍山16万，营口13万，辽阳12万。

鞍山、营口、辽阳、瓦房店、普兰店、海城、大石桥、貔子窝、盖平均为工业城市。鞍山制钢所，伪满时工人多至12万人，其他铁工厂155家，工人近两万。百名工人以上工厂，伪满时营口有二十个、辽阳十五个、瓦房店九个、普兰店两个、海城六个、盖平三个、大石桥7个、貔子窝二个，其他为供应农村之商业城镇。

辽、鞍、营、盘山、田庄台、腾鳌堡、刘二堡为今春新解放。其他为去夏、秋、冬解放。新解放与去年解放情况不同，大城市与中小城市情况不同，工业城市与供应农村或商业城市不同。

二、新解放时情形

新解放城市接近敌区，从敌较长时间统治手中经几度残酷战斗解放，产生接收时以下特点：

(1) 由于接(近)敌(区)情况动荡，占领后各机关、部队均迅速搬运工厂器材、物资。辽阳于10天内运出棉花150吨，运出胶皮器材，运出纺织机3万锭(原文如此，应为纺纱——编者)及火药、

化学品、电缸油等。鞍山运出铁厂器材。营口运出制纸蒸锅一台及其他器材，运出纺织3万锭(应为纺纱——编者)，运出胶板机4台、铅板铜板机4台、切纸机7台、石印机5台、纸1,000张(原文如此)。

接收最乱者为鞍山。先是派辽南梁成恭、刘士珍，梁、刘去后，部队(×纵及辽南后勤)管理不能进厂，不几日又电令吕麟负责，吕牺牲后确定梁、吴负责。当时部队拉东西已乱，还有分局、东北局介绍来收集物资的。梁在瓦房店未去，吴又走了，东北兵工部崔振东去拉东西，地委请他住厂负责，但崔只注意搬东西，搬完即走。接管迁移物资不统一，又对于既要搬出一定的必需品、器材、物资(原文如此——编者)，又应有长期建设打算的矛盾未解决。

(2) 打扫战场，埋葬尸体，运走伤兵，处理俘虏。鞍山除运走我伤兵及掩埋我阵亡者外，埋葬敌尸342具，处理俘虏三千余人。

(3) 救济失业工人及贫民，抚恤战争中灾民。辽阳救济粮17万斤，鞍山救济、贷粮共89万斤，营口救济粮62万斤。鞍山战斗中老百姓死239人，伤346人，均经抚恤救济。

战争越残酷及胜利越大，工作愈繁重。主观上，单位多，抓一把，部队违犯纪律，农村进城乱抓，领导不统一，管理不力，造成严重损失。

2月6日收复辽阳，×纵负责城防，准备工作好，城工委领导强，无破坏抢夺的事情。沈阳商民颂扬传播说：“象辽阳这样，我们就不跑了。”鞍山接收最乱，攻鞍部队有×纵×纵及×师，城工委非战役指挥中高级负责人。地委书记(兼市委书记)、专员(兼市长)没有参加城工委。因此接管鞍山，领导无力，领导不统一，部队侵犯商号，群众乱抢，未很好管理。

虽然当时已得明确指示，不准农民进城，不乱没收，但因无干部未贯彻到各方面，特别是开始为部队负责接管，领导不统一，

管理不严格，依然遭受破坏很大。

因部队借用物品，辽阳有 20 余家受较小损失。打下城市，各部队后勤机关争购物品，买尽〔遍〕好多家商店。

鞍山部队没收 32 家，医院全被拉走、破坏，钢铁所研究所全被破坏。群众有“八·一五”动抢的经验。1946年 5 月鞍海战役，我军入鞍山未禁止群众分抢，也未禁止破坏公物。后来我军进城放手让群众拿东西的开仓济贫方式，扩大抢风。加之这次部队未严加管制，且有战士(如×纵两战士)领 400 贫民到大路村分抢。这样计被抢 389 家，其中商业 113 户。

营口 58 师起义时抢了 540 户，市民抢了 608 户。入城部队、机关乱没收者 43 户，共 1,191 户，其中工厂 63 家，医院 46 家。

(4) 市所有工商业被侵犯情形。

主要在战争一结束，部队管理期间。

三、目前工商业情况及工商业政策

工业方面：过去重工业、铁工业除鞍(山)制钢所及瓦房店滚珠工厂外，鞍山私营尚有 155 家，营口 47 家，辽阳 3 家，海城 21 家，瓦房店 13 家，其他二、三等城市，均有几家一两台车床的铁工业。化学工业有辽阳林产化学，可修理开工，魏子窝加里工厂规模甚大，出盐酸加里(原文如此——编者)、芒硝等。营口轻铁厂破坏殆尽。

洋灰工业有辽阳 1 个，小屯子一个，各用十余工人。煤矿瓦房店一(个)，复州湾一(个)，现有〔已〕开工，日出(产) 350 吨煤，正扩大中。轻工业纺织厂营口一(个)、辽阳一(个)、瓦房店一(个)，迁安东 3 万锭，瓦房店已开 2.5 万锭，如有电则营口可开工 1.5 万锭，辽阳 1 万锭，附棉实加工，轧棉、制棉，有电即可开工。营口尚有棉织厂 47 家，针织厂 37 家，造纸厂营口规模最大，可出纸布(半成品纸料)三大蒸锅，4 台制纸机，有电有煤即可开工。另有一个私营纸厂。辽阳公营纸厂 1 个，私营纸厂一个，破坏不大。普兰店纸厂一个，已在出纸。营口三个

私人火柴工厂，均已开工。三个烟草公司，启东为英商，被侵犯，在赔偿纠正中。另公营二个、部分开工又因无煤停止。松树织绸厂开工。瓷窑海城5个，辽阳1个，瓦房店1个，均有100名以上工人，现只瓦房店1家开工，能制高压阀气用材料。辽阳尚有胶皮工厂，已迁安东。麻袋工厂有电即可开工，其他有酱油、罐头、制酒、油坊、砖窑及其他加工业，工人也不少。还有瓦市映片材料，渔网（实为防空网）制造等特种工厂，均被破坏殆尽，不列（举）。

现由貔子窝到熊岳均有高压电源，工厂逐渐复工。辽、鞍、营高压线虽已修好，但朝鲜不放电，现辽、鞍、营市民吃水困难，由鞍山火力发电每日1,800基罗，供给三市，但日需60吨煤，所存煤数千吨，尚须供火车。辽南工业特点，均系用电力，电源断绝，一切停顿。虽各重要工厂均备有火燃〔力〕发电机，但无煤炭或铁路未修复不能运输。向朝鲜交涉解决电源问题，是辽南当前极重大问题，否则一切努力不生多大效果。

工业上的缺点错误：（一）接收时破坏机器，打破变压器用油点灯，车床拆去一半，破坏无用，皮带割做鞋底。这些材料均系极重要，但不能买到。但部队知识不够，只管本位需要。（二）侵犯了英商启东烟草公司，由于胶板机可制钞票而东北极少，主观上想要这部机器，未加彻底调查。同时当时对私人工商业及对外商不侵犯政策注〔重〕视不足，搬其机器，扣其人员，后逐渐纠正。（三）去夏为加强兵工建设，军区兵工科将瓦房店、普兰店直至海城，解放→城市即搜集车床，以致私营铁工业全部被侵犯。现辽、鞍、营收复，车床很多，应该赔偿纠正。（四）营口私营棉织、针织受了损失，由于部队解决供给，私营油坊、磨米等加工业，受侵犯最重。

大工业如不开工，小工业不能开工，如鞍山制钢所不订货，小铁场无生意。纺纱厂不开工，小织布厂无棉纱。从眼前营利观点看，公营织布机有2,000多台，纱不够自织，但如只供自己，则民营完全垮台。大工厂一时不能开，小工厂因无电也多不能开。

但辽、鞍、营仍努力以人力代电及解决少量燃料，恢复一些小工厂，计小铁工厂开工数十家。

鱼产、盐产有季节性，渔船营口400余艘，没〔沿〕海渔船近千只。盐产计划出30万吨盐，盐工万人。现鱼价仅及粮价四分之一。营市日来日销20多万斤鱼。

商业情况：由于战争破坏，环境动荡，部队侵犯，群众分抢，开始商民极不稳定，现虽逐渐活动，但仍存在很多问题。第一、工厂不开工，工人失业，农民因灾荒，购买力低。第二、火车不通（下月辽、鞍、营、瓦河全通，现只大石桥附近60里未修复），货无来源。第三、有些营业一时无出路，绫罗绸缎、洋服、银楼首饰、木铺，桌椅条凳，五金业，百叶窗，水龙头，均无销路。饮食业，旅店无客人。向商民指出为战争服务为农民服务的方针，看到眼前萧条情况及各方面原因，也应看到时局一定，工厂复工，秋收后农民购买力提高的发展远景。商人对此甚有兴趣，唯税收政策无一定规章，远走时路条检查，行商不便。商人要求有一定国家税法，长期身份证，房租利贷，要求明文法令。

在工业政策的执行上，辽南今春收复城市中的毛病，主要是部队纪律不良，农民进城开始未能制止。去夏解放城市，城市虽未发动群众清算，但凡“八·一五”清算过而敌占后又恢复的，一律又接收了。同时在农村土改运动正炽热时，城市也动了一些，如瓦房店7家油房（99盘榨）、一家烧锅，完全为政府接收。“八·一五”后清算47家，去夏解放又新动了34家，共81家。

商人虽表面说“对政策认识了”，但还是怕秋后再分。鞍山的商人说，“即使再相信，由于商人的特性，总摸着走”。只有实际纠偏行动才能使商人相信。目前忙于大生产，又无干部，拟在月底开会，贯彻解决。目前只进行主要的、个别的纠偏。营口发生副教导员追〔举〕枪打死商人事，吓走商人25家，已将该副教导员正法。

市场的特点是铺面营业少，摊贩多。工商业辽阳登记1,037

家，开业的 767 家。鞍山蒋占时 2,130 家，开业的 1,517 家。营口伪满时 4,000 余家，蒋占初期 3,670 家，后期 1,475 家，现开业 2,000 家。摊贩鞍山、辽阳各 3,000 多，尚未正式登记。瓦房店过去 800 户铺面，现开业 580 户，正式登记摊床是 1,000 家。摊贩多为失业店员、失业工厂〔人〕、破产商人、被斗地富、也有铺面卖不出去东西，把货放到小市场赶集式的去卖，正式门面怕评税、怕招谣。过去越堂皇越好，现在越缩小越好；过去合股开大门面，现在拆股开小买卖，以便发生问题时互不“沾包”。这类情形逐渐减少，并向充实门面发展，以海城商业为最好。

四、工人状况及工人运动

辽南伪满时轻重工业的工厂，产业工人 20 多万，加上铁路工人、邮电、水道、公用企业工人、渔民、盐民共在 30 万以上（伪满征用劳工及勤劳奉化〔事〕不计在内）。

现在，在业工人（小城市在业工人未统计）鞍山 3,277 人，辽阳 728 人，营口 1,955 人（包括渔民等有 7,378 人在业），瓦房店 1,675 人（4 个工厂），貔子窝 86 人（1 个厂），铁路 1,591 人，邮电 1,113 人，矿山 1,500 人，盐摊 10,050 人，兵工 110 人，被服 628 人，共 21,654 人。

“八·一五”事变后，大量工人迁移、改业、参军。据现有工会登记，失业工人：

鞍山工人数：18,000 人，家属数：69,170 人，合计 87,273 人。

营口工人数：12,000 人，家属数 51,000 人，合计 63,000 人。

辽阳工人数：2,732 人，家属数 9,850 人，合计 12,582 人。

其他城市不详。

失业工人及城市贫民生活极其困难。鞍山在战斗结束时，饿死 31 人，营口饿死 41 人。失业工人及贫民靠卖衣服、贩破烂、拣煤渣、偷工厂。有的甚至卖女儿为娼（鞍山）。工人偷工厂由暗而明，由偷而抢。鞍山工人有因偷厂跌死、跌伤者，鸣枪威胁〔慑〕也吓不退，榆树皮及树叶已早被剥光，吃菜吃草。辽、鞍、

营三市失业工人生活相差不多，以鞍山、营口为甚。

我进占后，全党除战勤外，中心任务为组织工人贫民（重心在工人）生产自救。

1. 鞍山救济借贷 89 万斤粮食后，强调生产自救，组织合作社 110 个，运销组 200 多，但仅能解决 3,500 人生活。辽阳成立合作社 17 个（内 1 个总社）下为推销生产小组。营口组织合作社 16 个，营口并扶助失业工人贩鱼，可解决 4,500 工人生活。

2. 此外解决办法动员下乡分地。鞍山下乡 2,000 多户，辽阳 1,500 多户。

工人迫切要求复工。工人说：“八路军说往后穷人能吃饱饭，到现在我们还是没饭吃”。“共产党说建设，还拆机器”。“共产党对农人〔民〕好，对工人外看了”。“共产党心变了，‘八·一五’后还允清算，现在啥也不准了”。“过去能偷，现在受了训，懂道理了，不能再偷，但肚子饿解决不了”。“国民党在时吃六、七分饱，现在吃不上”（鞍山）。工人误会和不满。但工人也知道无电无煤没办法，也知道共产党关心工人，主要怕共产党无技术，不能管理工厂。

工会组织各市成立总工会，以企业为单位成立工会，分厂成立分会，各区成立工会，街成立分会。一般依（靠）工厂企业将在业工人及失业工人组织在一起，这样可团结住技术工人以免四散，且可互助。离工厂远而愿意参加区街工会者则参加区街工会。区街工会主要组织失业工人及小作坊手工业劳力工人。现有鞍山总工会等，共七个总工会。工会分会多少，会员多少无统计，干部极少，会员成分复杂。

全省总工会，等去工代会开会学习一下再组织。

工会工作除生产自救等外，办理失业工人登记，介绍职业、保护工厂，准备复工，开办训练班。在业工人发动立功评奖竞赛运动。实业公司所属各厂已开过立功评奖运动。

在业工人工资，除被服、鞋子、兵工系供给制外（将改工资

制），其他均一般按东北行政委员会规定标准，工人满意，唯要求发部分实物（粮食），如发钱必须保证能买到规定的粮食。三、四月份按上月粮食价在下月发钱（邮电、铁路），工人要求注意改正。

五、主要城市工商业被斗、被侵犯情形

辽南工商业被侵犯情形，在时间分“八·一五”清算时期，去夏以来土改期间及今春新解放时期三个时期。在程度上，有的全被没收拉光，有的仅被清算罚款。在侵犯者方面有政府没收，有群众斗争，有部队没收，有贫民乱抢，现尚无精确调查统计，也未一一检查何者应该没收，何者确系侵犯。现将已有材料列表于后以表大概。

| 地 名 | 工商业家数 | 被动家数 | 被动百分比 | 说 明 |
|-----|-------|------|-------|----------------------------|
| 辽 阳 | 1,037 | 40 | 3.8 | ①工商业数按蒋占后期登记营业数。 |
| 鞍 山 | 2,130 | 113 | 5.3 | ②辽阳部队驻城时借工商业物资未归还，列入被动工商业。 |
| 营 口 | 1,475 | 166 | 11.0 | ③海城动36户，大部为逃亡被分。 |
| 海 城 | 1,075 | 36 | 3.3 | |
| 合 计 | 5,717 | 355 | 6.2 | |

(一) 统计表内工商业家数，系解放时商铺数，摊贩不计在内。

(二) “八·一五”光复后经我清算没收的工商业，去夏二次解放又为我重新接收，未列入工商业被动之内。如瓦房店“八·一五”时清算 47 家，二次解放又为我接收，大部应该接收，但今春新解放城市辽、鞍、营，只接收敌性〔伪〕大企业工厂。

(三) 去夏以来土改中工商业被动者七个主要城市中 4,868 户，被动 500 户，动 10.3%，多系农民斗争，大部分动错。今春新解放城市中工商业主要是在部队进城时为贫民乱抢及部队没收。

(四) 大石桥在拉锯期间，部队三进三出，部队机关乱没收，无计划的开仓济贫，群众乱抢，无法统计。省委将逐户检查，具体整理，再详细报告。

六、领导及作风问题

(一) 须明确确立建设方针。因此，应加强建设观念，工业建设的可能性及其前途，实现建设计划及步骤，各工业部门互相〔相互〕关系，大小工厂互相〔相互〕关系，公私工厂互相〔相互〕关系，工业及交通运输互相〔相互〕关系，工业与农业、工具、原料、互相〔相互〕关系，以及与战争需要等关系，均必须注意研究，工业的统一领导，许多问题亦〔都〕须具体研究。

(二) 树立新的城市观念及作风。要树立新的城市观点。所谓新的城市观点，即是随着形势发展重视城市工作及工商业的重要性，反对旧的城市观点，到城市住洋房，看电影的享乐观念。同时学习城市管理工作。有些同志把农村方法搬到城市，需要经过教育后才能纠正的，学习正确掌握工商业政策，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省委定于春耕结束后召开城市工作会议。

哈市物价问题（节录）

（1948年5月20日）

一、哈市物价情况

哈市的物价调剂工作始于前年年底。

一年半以来，哈市物价发展的基本趋势仍然是涨。

（一）在这一年半之中的平均物价指数（前年12月—100）：

去年1月为：143

去年2月为：176

去年3月为：198

去年4月为：237

去年5月为：270

去年6月为：383

去年7月为：406

去年8月为：405

去年9月为：440

去年10月为：498

去年11月为：629

去年12月为：737

今年1月为：673

今年2月为：709

今年3月为：919

四、五月比三月大致上涨50%——100%，指数尚未精确计算。

（二）在这一年半之中各类物品上涨的程度：

以粮食为最高，多数在30倍以上，最高的达50倍（大豆），最

低的也涨了15倍（面粉）。次之是副食品，多数在15倍以上，最高的涨了56倍（豆油）。最低的涨了四、五倍（大葱）。

其〔再〕次是杂品，多数在10倍以上，最高的涨了47倍（肥皂），最低的涨了三倍（火柴）。

其〔更〕次是衣着类，多数亦在10倍以上，最高的涨了36倍（纺花），最低的涨了3.8倍（大尺布）。

最低是燃料，除木炭涨了10倍之外，其他都涨不到10倍，木拌子只涨了五倍，火柴只涨了三倍，煤只涨0.03倍。

就具体物品上涨的程度来说，大多数是涨10倍到20倍的。其中包括（一）包米面、面粉、食盐、豆腐、粉条、土豆，均涨15倍以上，酱油涨13倍；（二）20支纱、士林布、五福布、双飞龙布，均涨15倍以上；16支纱、老太太纺布、白群众布、青斜纹布，均涨10倍以上。（三）麻袋、铅笔涨15倍以上，毛巾、皮鞋、白报纸等物品均涨10倍以上。一部分超过20倍，其中包括：（一）大豆、豆油、烧酒（涨50倍以上），豆饼（涨43倍），高粱米、猪油（30倍以上），小米、猪肉、牛肉、大酱、白菜、茶叶（20倍以上）；（二）肥皂、木材（40倍以上）；（三）棉花（37倍），袜子（23倍）等物品。

一部分不到10倍，包括：（一）木炭、瓦斯、木半〔样〕、钉子（五倍以上），火柴（三倍），煤（0.03倍），白线（五倍以上），大尺布（三倍以上）；（二）白糖、烟卷、鸡蛋、红萝卜（五倍以上），大葱、黄芋（三倍以上）等物品。

这就是说，最主要的布匹、棉纱与必需食粮（即包米面）是以中等速度在向上升。油类、肉类，我们缺乏的粮种（如高粱米、小米）与我们所尚未有的日用杂品（如肥皂、袜子），涨价较快。烟卷、白糖，耐寒的蔬菜与我们压价最低的燃料，涨得最慢。

（三）哈市物价发展趋势的若干变化

经过了一年半，物价情况发生了下列几个变化：

第一、物价的总趋势是涨，但今年上涨的速度已比去年缓和。

去年一月份物价上涨 43%，今年一月份物价反而下降了 8.88%。去年二月份物价上涨 23%，今年二月份物价仅只上涨 5.6%。去年三月份物价上涨 12.5%，今年三月份物价上涨了 29.7%，波动是较大一些。但如果各以其前年年底为基期〔数〕，则去年三月之物价指数为 198（以前年 12 月为 100），涨了将近一倍，而今年三月之物价指数为 111，只涨了 11%（以去年 12 月为 100）。

直到 5 月 15 日，在 43 种物品中，今年前五个月的价格上升比去年前五个月快的只有 12 种，慢的还有 31 种，而且涨得慢的都是一些主要物品，包括布类、粮类在内，详情列如下表：（略）。

因此，多数物价已比去年涨得缓慢，这种变化我们必须予以注意。涨的趋势是基本的，但是今年的涨势比去年缓和，涨中较缓，这是物价情况的第一个变化。

第二个变化是粮布差价已经大大缩短。因为对外粮布大宗交换的结果，在前年年底哈尔滨要 15 斤高粱米才能换一尺五福布。现在差价缩短，只七斤高粱米就可以换五福布一尺三。这个比价与沈阳的情况差不多。最近沈阳的双飞龙布每尺 8,500 元，高粱米每斤 1,600 元，即 5.3 斤高粱米换布一尺，与 1939 年即太平洋战争前哈市的粮布的比价也已接近得多。当时的细布每尺 0.19 元，高粱米每斤 0.037 元，约五斤粮换布一尺。一年以来粮布差价已经缩短一倍，大有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现在差价已经接近到只差两斤粮食。此种情况应作为我们在掌握物价处理粮、布比价时之重要参考。

第三个变化是粮食与花纱布以外的日用杂品价格日益突出。比如在一月间粮食布匹等一般物价均一致下跌，但日用杂品则反而上涨了 6.95%。二月份粮食下跌 2.1%，布匹仅只上涨 0.07%，杂品中的麻袋倒是上升了 15.9%。三月份粮食仅涨 36%，衣着类仅涨 31.7%，杂品一项则已上涨 52.3%，为六类物品中涨价最高者。杂品项目中之肥皂上涨 102%，火柴亦上涨一倍，在 72 种商品中居于第十二位。此外洋钉亦涨 63%，超过粮食布匹。三月

到五月半，铅笔、麻袋涨价的速度又超过粮食，肥皂又将近涨到一倍，比包米面涨得高，比一般自织布与洋纱也涨得高。

更应该注意的是，在今年前五个月，无论粮食和布匹以及蔬菜等等涨价的速度，都比去年前五个月要慢得多。唯有钉子、报纸、铅笔、袜子、火柴、瓦斯等物品涨价的速度大大超过去年；肥皂上涨的速度虽比去年稍低，但在今年43种日用必需品中占第五位，猛涨三倍有余，而最高的粮价如高粱米在今年前五个月只不过涨了1.3倍。

日用品价格之所以突出，是因为我们手中缺乏这些物资，也表明我们调剂物资的种类还不够多，范围还太狭窄。

第四个变化是工业原料价格日见突出。以棉花为例，在前年年底，一斤16支纱可以换6.5斤纺花，到了今年三月一斤纱只能换3.8斤花，现在有2.6斤花就可以换纱一斤了。以纱为标准，一年半以来，棉花贵了一倍半。再以棉纱为例，在前年年底是92捆纱换一匹布，今年三月只要二捆纱就可以换一匹布。以布为标准，纱价涨了11%。

此外，如象制火柴用的盐酸加里（钾铝），在四月间比年初就上涨7.33倍，而火柴成品五个月来还只涨了1.4倍。他如腊料子在四月间比年初就涨了8.3倍，洋红涨了6.7倍，漂粉精涨了4.5倍，胶皮油涨了3.2倍，火碱涨了2.5倍。这些都是最近解放区工业发展所产生的现象。同时如不加注意，亦将阻碍工业发展。因为原料价高，成品价低对于工业发展是不利的。

第五个变化是好纱好布的价格日益突出。以纱为例，今年三月比前年年底：土纱只涨8.3倍。16支纱涨了11.6倍。20支纱涨了11.9倍。一等比一等涨得快。

三月以后16支纱与20支纱的涨价速度更为悬殊。在一个半月内前者仅涨36%，后者涨了58%。如以前年12月为基期〔数〕，16支纱的指数为1,490，20支纱的指数到了1,880。两种纱涨价的速度相差26%。

以布为例，三月，比前年年底：

白粗布涨了 9.8 倍，双飞龙布只涨 8.8 倍；斜纹布涨了 10.3 倍，五福布只涨 9.3 倍；白细布涨了 11.7 倍，士林布只涨 10.7 倍。好布比次布还涨得慢。

到了今年五月，情况就完全变了，五月比前年年底：

白粗布只涨 12.9 倍，双飞龙布涨了 15.7 倍；斜纹布只涨了 11.25 倍，五福布涨了 16.4 倍；白细布只涨 13.7 倍，士林布涨了 16.8 倍。好布比次布涨得快得多。

这种情况是土地改革完成，“二·七”社论发表，城市人心安定，商业发展所引起的。同时也表明城市人民还需要一些精细物品，而我们过去所掌握的主要是限于 16 支纱和一些粗线织品，这种工作情况也必须改变。

（四）目前的哈市物价

哈尔滨的物价在新年中曾一度回跌，一月份平均较其前月跌落 8.88%，二月份开始上升比一月份平均上涨 5.6%，一般物价仍比去年 12 月为低，因此，一、二月间仍是物价平稳的时期。

到三月份物价发生了大波动，较之二月上涨 29.7%。

四月份物价继续上涨，五月的前半个月虽较为平稳，但如食盐与洋纱等仍在大涨。截至月前为止，各类物品比三月份平均涨价 50% 以上。平稳了二十来天的包米面价，因双城、阿城、拉林、呼兰等地又开始提升，从九日起重新波动，可能成为今年第二次物价波动的前奏。

回顾三、四月间的物价的波动，首先起于双城、拉林、呼兰、阿城等地的粮价，同时恰逢纱布旺销季节，入口纱布不能及时，物资准备不足，因此，缺粮地区粮价陡涨的影响与纱布大宗需要，这两重负担同时压在哈尔滨市场，成为哈市此次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加以〔之〕东北银行于 3 月 5 日一度提高黄金牌价。四月□日又有停买黄金的措施，亦为促进物价上涨之因素。特别是四月中旬的物价震动，受黄金价格的影响更大。

现在，松江缺粮地区的粮食调剂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纱布旺销季节不仅未过，而且越销越多。四月超过三月，五月又超过四月。现在每天平均要销 1,500 匹纱布，比三月份的推销量超过两倍。而工业原料，好纱好布与粮食、纱布以外的日用杂品，价格依然继续突出。同时我们的物资情况是粮食见缺，布较多，因此粮布差价有继续缩短的趋势。但购粮工作又不容许粮、布差价过分缩短。这些问题如何看待？如何解决？都需要详加考虑，才能使我们的五、六月份调剂物资与掌握物价的工作，避免去年五、六月仓皇应战与今年二、三月布置不周的工作缺点，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更加符合客观的情况。

二、目前物价的几个特点

再就全东北的范围来看，目前物价计有三个特点：一是涨；二是不平衡；三是不合理。

（一）涨的情况在前节已经说明。虽然今年的物价比去年涨得缓了一些，但其基本趋势依然是涨。虽然今年一、二月避免了象去年一样发生波动，平静的过了两个月，但在三月就爆发了新的物价浪潮。这个浪潮以 3 月 20 日左右及 4 月 14 日左右为最高峰，到五月初才逐渐平息，目前又有上涨的象征。

从全局来看，前次物价波动有下列几个基本原因：一是物资缺乏，即缺粮，进口纱布不及时，杂品及工业原料没有物资准备；二是发行数量增加；三是四平、吉林、辽阳、鞍山、营口等地相继收复，大批黄金南流；四是“二·七”社论发表之后，特别是自从 2 月 15 日东北局严格指示各地保护工商业之后，工商业，特别是商业，有了显著的发展，物资需要增加。

（二）不平衡的表现有两个方面：一是地区上的不平衡。南北满相比，一般的南满是粮贵布贱，油高盐低；北满是布贵粮贱，盐高油低；金价则以南满为最高。

粮价：南满最高的地方，（本溪包米面每斤 2,900 元）比北满

最高的城市（齐齐哈尔包米每斤 600 元）还高 3.8 倍；比北满最低的城市（佳木斯包米面每斤 210 元）要高 12 倍，多数较哈尔滨高四倍以上。

油价：南满最高的地方（鞍山、辽阳每斤 6,000 元）比北满最高的城市（哈尔滨、延吉每斤 3,000 元）还高一倍；比北满最低的城市（吉林每斤 1,950 元）要高二倍。

布价：哈尔滨比南满最低的城市（营口、白粗布每匹 9 万元）高二倍；比通化高 30%。

盐价：哈尔滨比南满最低的城市（普兰店每斤 400 元）要高 4 倍，比南满最高的城市（西安、辽阳每斤 1,300 元）还高 54%。

金价：哈尔滨每两 106 万元，……营口 115 万元，普兰店 116 万元；安东 118 万元。南满的最高价（安东）比哈尔滨高 1.12%。

其中以粮价悬殊为最大，盐次之，油又次之，布再次之，金价差额最小。今后交通如果日趋便利，则北满粮价将受南满的影响而发生剧烈的波动。

北满各大城市相比，其物价顺序如下：

单位：元

| 城市 品 种 | 最 高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第六位 | 第七位 |
|-----------|------------------|------------------|------------------|--------------------|----------------|----------------|------------------|
| 包 米 面 | 齐 齐 哈 尔 (600) | 北 安 (430) | 吉 林 (400) | 牡 丹 江 (330) | 哈 尔 滨 (300) | 佳 木 斯 (210) | |
| 青 斜 文 布 | 吉 林 (5,200) | 延 吉 (4,500) | 牡 丹 江 (4,300) | 齐 齐 哈 尔 (4,000) | 北 安 (3,900) | 哈 市 (3,800) | 佳 木 斯 (3,600) |
| 豆 油 | 佳 木 斯 (3,400) | 牡 延 哈 (3,000) | 北 安 (2,800) | 齐 齐 哈 尔 (2,600) | | 吉 林 (1,950) | |
| 食 盐 | 哈 市 (2,000) | 吉 林 (1,850) | 延 吉 (1,800) | 佳 牡 北 (1,500) | 哈 市 (1,200) | | |

其中粮价以齐市为最高，佳市最低，二者相差 1.8 倍。哈市

比最高价低 50%，比最低价高 45%。比产粮地北安还低 30%。

布价以吉林为最高，佳市最低，二者相差 0.55 倍。哈市比最高价低 27%，比最低价高 5.5%。

豆油以佳木斯为最高，吉林最低，二者相差 0.71 倍。哈市比最高价低 13%，比最低价高 50%。

盐价以哈尔滨为最高，齐市最低，二者相差 0.66 倍。

换言之，各城市的差额以粮价为最大，油价次之，盐价又次之，布价差额最小。

哈尔滨较之其他城市，则以粮为最稳，布次之，油再次之，盐价则较其他各城市为高。

这种不平衡的状况，将要推动哈市粮价继续上升，任何人也不能阻挡这种趋势。但同时哈市粮价较之一般为稳，也已经证明，主观的调剂工作又确能缓和物价上涨的速度。

物价不平衡的第二个表现是物品间的不平衡。今年五个月来的情形：一是木料因为事先没有准备，就比去年底涨了 10 倍。煤很充足，兼以主观压价之故，反而比去冬跌了 60%。二是布匹较为充足，大体都涨不到一倍，粮食较为缺乏，有的将近涨到一倍半。三是粮布都掌握了相当数量的物资，一般涨价都没有超过一倍半。木料、肥皂、袜子、洋钉、铅笔、麻袋以及其他工业原料，或则因为物资准备太差，或者因为根本没有物资准备，都涨了一倍以上，计〔即〕涨二倍、三倍、十倍不等。

从过去一年半整个过程来看，则以粮食上涨最高，副食品次之，杂品再次之，衣著类再（更）次之，燃料涨价最低。最高的（豆油）涨到 56 倍，最低的只涨了 3.7%（煤）。这种情况，除副食品系受粮价影响外，其他物品上涨的程度大体上与物资供应的多少是相适应的。

因为客观的物资条件各有不同，物价的不平衡发展，缺者高，足者低，本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但是如何设法调剂，不使缺者过高，足者过低，或者原料价高，成品价低，影响生产发展，造成

经济混乱，则是今后我们主观上所应担负的严重任务。

总的说来，物价过份不平的原因：一是交通不便；二是调剂工作没有计划；三是各省购粮所掌握的物资不同。这些主观上的缺点，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克服。

（三）不合理的问题

主要是指：（一）哈尔滨的定量分配价与市价的差额不合理；（二）公家缺乏的物资与公家握有的物资的差价不合理；（三）有物资不能够主动调剂，有时发得多，有时发得少，使价格发生不合理的跳跃现象。

后者举盐为例，今年二、三月间有大批盐掌握在国家贸易机关手中，竟以每斤 220 元打九扣的价钱发给各省，低于产盐地（安东当时市价 500 元）竟达一倍半左右，发出数量达三万吨。等到四、五月晒酱的季节到来，国家贸易机关又闹盐荒，不能发挥调剂作用，结果引起市场冒涨。在前年底盐的市价值包米面 6.5 斤，因为粮食突涨与我们过低压低盐价的结果，今年三月只要 3.5 斤包米面，就可以换一斤盐。但仅仅只过一个半月，盐价又涨到每斤值包米面 6.6 斤，成为今年前五个月涨价最高几种物品〔资〕之一。

第二项不合理的情况，则以油价与煤价之比为最显著，一年半之中，一种涨 56 倍，一种涨 0.03 倍。

以下说到哈市的定量分配价格问题。去年出口粮的购买工作开始，大城市粮价飞涨，带动了乡村粮价猛烈上升，严重的威胁着购粮任务的完成。在去年二月初旬，为了稳定哈市粮价以协助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东兴公司奉命于哈市抛售粮食，所采用的方法为自由买卖的调剂。首由该公司门市部出售，半月后为了避免通长〔常〕的排队以及过分的拥挤，催促各区开始建立合作社，在优厚的卖粮利润刺激下，哈市各区合作社由无到有的发展到 50 余社〔个〕，代理粮食出卖的调剂工作，到五月成万小贩自合作社购得粮食到各市场高价卖出，一时投机之风极盛。东兴公司抛出粮食数量虽日益增加，但投机者亦随之增加。继则合作社从中投机、

浪费、营私舞弊的事件，日益普遍与严重，而粮食来源又感不足。东兴公司此时采取在合作社与市场同时抛粮的办法，开始颇收效果，粮价平稳。到6月，粮食投机之风盛起，代卖处门口，人山人海。道外太古街满排〔排满〕购粮群众，虽军队出发，亦感秩序无法维持，而真心需粮群众，又感无处购粮。有群众白天不做工，排队购粮，有群众晚上不睡觉，排列于门口等候买粮。于是各区先后试用简陋的购粮票，贫民、纺妇、军属优先购买制度。各区要求不一，自成办法，投机者则趁机混〔扰〕乱制度，六月以后，各区迫不得已发出购粮证，或凭证购粮，或凭户口购粮，每购一次盖印一次。事情愈来愈复杂，市民反映极多。七月以后，各区委、区政府，均感到粮食工作不正轨，工作无法进行。于是由各区为单位发出〔放〕每户购粮证。到11月，调剂粮入哈不及时，哈市缺粮，社会不安，各方面的工作反映：购粮工作不解决，工作无法进行。遂统一发出购粮证，分公营企业机关及市民两大类。以后逐渐发展到军工企业、机关、市民、小孩四种不同数量的卖粮制度。于是，“定量分配”的粮食调剂制度形成。

战争的发展，要求出口粮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增加。战争不停，粮食缺乏的现象也不会停。粮食投机之风，一扩大到广大的普遍的群众范围，人民生活便不安定。因此，假如单只顾到对外贸易，人民生活便会发生问题；反之，如果单只顾到人民生活，实行自由贸易，则出口粮便要大减，结果影响革命战争的发展。比如去年七月，哈市进行粮食登记，大的囤积户，其囤积数量只有8,000吨，而群众性的每户二月存粮的数量则有二万余吨，共达三万余吨。而造酒、造糖、食品等方面的浪费，其对粮食绝对数字的减少则更不堪设想。

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在人口集中的大城市，便只有用定量分配的办法，既使人民生活得到保证，又避免了囤积，使出口粮数量能增加。我们就是根据这样的客观要求与主观认识，实行了粮食定量分配制度。

哈尔滨的定量分配价，在三月以前比黑市价差不了多少。自三月中旬起，因为黑市发生波动，定量分配价与黑市价的差额才加大起来。因此，过去哈尔滨的物价政策并非一贯的低价政策。

比如二月间定量分配价与黑市价之比，有如下表：

| | 市 价 | 公 定 价 | 差 额 |
|------|---------|---------|--------|
| 包米面： | 150元 | 133元 | 11.3 % |
| 高粱米： | 189元 | 135元 | 30% |
| 小 米： | 184元 | 135元 | 27% |
| 豆 油： | 915元 | 750元 | 22% |
| 食 盐： | 540元 | 400元 | 26% |
| 大 米： | 370元 | 340元 | 8% |
| 面 粉： | 26,000元 | 14,900元 | 40% |

……三月份因松江各县粮价大涨，哈市粮价亦被带动。当时一则因为购粮尚未完成，再则松江当时的调(剂)工作尚未进行，如果哈市粮价涨得太多，会刺激外县缺粮地区，火上加〔浇〕油，越发猛涨。因此，确定了哈市定量分配价格，应予提高，但又不可能提价过猛。当时确定的公价与市场的差额列如下表：

| | 市价(单位：元) | 公价(单位：元) | 差额 |
|------|----------|----------|-----|
| 包米面 | 180 | 133 | 27% |
| 小 米 | 250 | 150 | 40% |
| 高粱米 | 250 | 160 | 36% |
| 大 米 | 550 | 440 | 20% |
| 豆 油 | 1,800 | 900 | 50% |
| 食 盐 | 700 | 500 | 29% |
| 面 粉① | 38,000 | 22,000 | 42% |

① 注：面粉按袋计，每袋20斤。

确定此次价格约在三月十七、八号，经过了贸易总局财委会的再三讨论，延至3月24日才正式变更。

后来，经过四月份的物价变动，到四月底公价与市价的差价已显然过远〔大〕。但是，自上月份提出涨价的问题起到现在止，因尚待讨论，又延长了一个月。

现在（到5月15日为止），公价与私价的差额又扩大了。再列表如下：

| | 市价(单位：元) | 公价(单位：元) | 差 额 |
|-------|----------|----------|------|
| 包米面： | 300 | 130 | 1.3倍 |
| 高粱米： | 600 | 160 | 2.7倍 |
| 小 米： | 500 | 150 | 2.8倍 |
| 豆 油： | 3000 | 900 | 2.3倍 |
| 食 盐： | 2,000 | 500 | 3倍 |
| 大 米： | 1,000 | 440 | 1.3倍 |
| 面 粉①： | 60,000 | 22,000 | 1.7倍 |

这个不合理的差额，有迅速调整的必要。

研究上述三种不合理现象的根源：

第一，是绝对稳定物价的观点，虽然这种思想在过去并未实际支配哈尔滨市局的工作，但在最后决定三月份新的公定价格时，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盐、比南满卖得便宜；煤采（取）贱价政策，则是此种观点的显著事迹〔例〕。

第二，是对国营企业的成本计计〔算〕不合理。比如煤矿计算成本就是不包括机器折旧的。当然，在工作草创时期难免计算不完全，但在今后必须改变。

第三，是调剂工作不得法，发放物资忽冷忽热，没有根据客观的需要。

① 面粉以袋计，每袋20斤。

这三项都是主观上造成的。

三、对物价问题的基本认识

目前虽然没有完全明确显露，但在实际上对于物价问题是存在着三种不同思想：

一是绝对稳定与平抑物价的观点。这种观点的根据：(1) 是东北的物资基础比之美里强，国家控制了粮食、煤、木料与花纱布等主要物品〔资〕；(2) 今年的财政开支不必靠大量发行来弥补赤字；(3) 片面的近视的群众观点，局部的单纯的强调群众利益，实际上成了仁政观点。

这个观点有一方面的根据。但是，第一，忘记了今天是战时，消耗大，还没有足够的物资来平抑物价，这也就是缺乏战争观点；第二，忘记了我们虽有物资，但进口物资不能及时主观的调剂，不能适合客观需要，虽从全年来说，物资是够了，但不能及时；第三，从全年的计算来看，虽不靠发行，但如象今年春天，正要购粮而物资未来，就非由货币作流通工具不可，结果到年终会是存了很多物资却又发了许多货币。

因此，绝对稳定与平抑物价的思想是错误的。二、三月间低价抛盐，按产盐地的价格来计算，国库损失达 18 亿元。卖煤不计算成本，结果煤矿缺乏流动资金，妨害〔妨碍〕了国家经济的发展。

二是物价自由的思想。这种观点的根据：(1) 是战时物资消耗大；(2) 物资力量不够；(3) 发行必然增加。因此物价上涨的趋势无法缓和。因此主张我们的公定价跟市价跑，甚至于主张取消哈市的定量分配办法，任其自由调剂，取得一个自然水平，以为这样才是合乎客观的趋势。

这种观点，也是只看到了一面，没有看到另一面：我们的财政基础较好，我们还是掌握了一些物资，我们的调剂工作如果做好，还是可以主动掌握物价的。

三是主动掌握物价的思想。这种思想认为我们的必须首先区别黑市价格与市价自然价格。认为战时物价一般的可以分为三种：

一种是占投机成分颇重的黑市价格；一种是过份压低的公定价格；一种是合理的自然价格。

过低的公定价格与黑市价格都是人为的、不合理的。前者是单恣主观的法定价格，后者则是放任商业投机，由商人叫涨叫落，随意喊行，所产生的自由价格。过低的公定价格是不合乎客观规律的，同样黑市价格也并不等于客观规律。过份压低公价是主观主义、物价绝对稳定的思想，强调商业自由跟黑市（跑）是自由主义、物价自流的思想，都是错误的。

真正合乎客观规律的物价是由货币发行情况，物资的供求关系，加上我们掌握的物资力量，与我们在组织上、机构上、办法上各方面努力使用这些物资力量的结果所综合构成的价格，这才是真正的自然价格。

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在战时，特别在东北，我们有必要也有条件来运用国家的经济力量，根据客观规律对私人经济的自由市场，起一定的领导与调剂作用，放弃领导是错误的。

我们承认上述两方面的理由，认为物价不涨是不可能的，物价必然要涨。另一方面，也承认东北的物资力量确实比关里强，主要的生活物资，如粮食、油、盐、煤、木、棉花、纱布等都是可以掌握而且必须掌握的。市政企业，如电车、电灯、自来水等，也是可以掌握的。如果五金矿搞好，又还〔可〕从对外贸易中运进一批五金器材和必需的向外采购的工业原料，就还可以掌握五金器材及重要工业原料，此其一。第二，全年财政不依靠发行，如果调剂得当，尽量实行实物供给，还可以减少（货币）发行。第三，只要我们能加强消费组织，普遍设立国营商店，逐渐在农村中建立起真正的消费合作系统来，打通城乡关系，与国营商店沟通一气（原文如此一编者），一方面减少商人投机，另一方面增加货币回笼的力量。第四，只要能把小公统一，市场管理好，加强组

织,加强计划,我们是可能顺应物价的自然趋势,主动的掌握物价,引导物价逐渐上涨,避免物价发生激烈波动的。今年哈尔滨的物价,比去年涨得慢了一些,就是表明了主动掌握物价的可能性。

因此,我们赞成第三种意见,即顺应物价的自然趋势主动的掌握调剂,引导物价逐渐上升,避免物价发生激烈波动,这是适合东北情况的。也只有如此,才向我们提出了任务。既不是主观主义,也不是自由主义的。

对于自然价格,有两种主张:一种认为介乎公定价与黑市价二者之间的平均价格即自然价格;另一种认为按购粮实物成本采用实物还原的办法所得的价格,即自然价格(如在农村中,以一尺布换粮六斤,在城市中卖粮价格即应按1/6尺布的市价计算)都不合理。

第一种意见不合理,是因为配给价与黑市价都不合理。

第二种意见是因为:(一)粮食只很(限)一部分是用实物换来的,不能单纯用物资来计算粮食成本;(二)平均价格的办法一定会要突破,不要幻想一切物价都可以平衡发展。比如粮食较缺,花纱布与煤盐较多,粮食就不能与煤、盐、纱布一样有更多的物资力量。假如粮食涨了八、九倍,我们仍用实物还原的办法,把煤、盐也提八、九倍,那就会失去主动。比较正确的办法:工矿出品应该根据该种物价变化的趋势,我们的政策要求和我们的物资力量,在制造成本以外,再加10%到20%的利润;购粮物品,应该是在实物还原之外,根据这种物价变化的趋势,我们的政策要求和我们的物资力量,增加着干利润。

四、如何掌握物价

(一)首先必须迅速解决现时物价不合理的状况,迅速调整哈市的定量分配价格。

因为按现在的价格,已经有几项亏了老本。据最近计算,高粱米的货币成本为195.38元,卖价则仅只160元;小米成本为162

元，卖价则仅只 150 元；苞米面成本为 146.45 元，卖价则只 133 元；豆油成本为 767.78 元，卖价有 900 元；面粉成本为 352 元，卖价有 550 元。其中，除豆油、面粉已于 20 天以前停止出售外，其他三项粗粮还在发卖。

我们又计算了一下实物成本：高粱米每斤合 310 元左右，小米 300 元，苞米面 240 元，豆油 2,000 元，面粉 470 元，大米 800 元，海盐 200 元（暂定，按通化的价格加 10% 的运费计算）。

如果还不改变，都按实物成本计算，每月要亏 25 亿元左右。

调整的原则，有的主张跟黑市，但需保持一定的距离，即相距 5%——10%；有的也主张跟黑市，但距离要大一点，即相距 20%。

先看第一个方案与现时定价的差额：

| | 新 价 | 现 定 价 | 上 涨 倍 数 |
|------|---------------|--------|---------|
| 苞米面： | 285~270 | 133 | 1.07倍 |
| 小 米： | 522.5~495 | 150 | 2.4倍 |
| 高粱米： | 540~570 | 160 | 2.4倍 |
| 油： | 2,700~2,850 | 900 | 2倍 |
| 盐： | 1,800~1,900 | 500 | 2.7倍 |
| 面 粉： | 54,000~57,000 | 22,000 | 1.5倍 |
| 大 米： | 950~900 | 440 | 1.1倍 |

再看第二个方案与现时定价的差额：（见96页）

换言之，按第一个方案，公定价要涨 1 至 2.7 倍。按第二个方案也要涨 0.8 到 2.2 倍。

我们在考虑这两个方案之前，一定首先确定下列两个问题：

第一，究竟是否我们可以确定要跟黑市，是否认为跟黑市的原则是对的？依前述理由，我们不同意这种做法。

第二，在提价时是否必须估到现实的客观历史条件？这就是：

| | 新 价 | 现 定 价 | 上 涨 倍 数 |
|------|--------|--------|---------|
| 包米面： | 240 | 133 | 0.8倍 |
| 小 米： | 440 | 150 | 1.9倍 |
| 高粱米： | 480 | 160 | 2倍 |
| 油： | 2,400 | 900 | 1.66倍 |
| 盐： | 1,600 | 500 | 2.2倍 |
| 面 粉： | 48,000 | 22,000 | 1.2倍 |
| 大 米： | 800 | 440 | 0.8倍 |

①自哈尔滨市有调剂工作以来，公定价从来没有两倍两倍的提过。提价一倍的办法在去年六月曾经有过一次经验。去年五月底，公定价格高粱米涨了一倍，结果引起黑市上涨二倍以上，大大超过公定上涨的倍数，犯了大错误。从此以后，每次涨价从未超过30%，现在突然来一个二倍多的变动，任何人也很难推测市场将会混乱到什么程度。②尤其是现在又正当五六月物价大波动的前夕，去年端午前后也曾发生物价大波动，猛提公价所犯火上加(浇)油，促进市场物价上涨的错误。也就恰恰发生在这个前后。我们不需要重复这种错误。

我们的基本意见，认为此次调整物价，第一是不能跟黑市跑；第二必须要有步骤，要考虑到在各种具〔体〕条件下猛提公价可能发生的严重影响。在五、六月蔬菜还没有下来的时候，各地农村〔村〕粮况较为紧急，哈市处在包围状况中。因此，哈市明公定价格，与其此时冒涨，不如现在只渐提，等到蔬菜下来以后，再大提一次，较能争取主动。如果此时冒涨，黑市因此涨价一倍，我们就不仅得不偿失，而且会遭失〔致〕严重的损害。

因此，我们既不同意第一个方案，也不同意第二个方案。

关于具体的价格，我们提议如下(单位：元)：

包米面 240，小米 300，高粱米 320，豆油 2,200，食盐 1,600；

面粉 6 万；大米 1,000。

这样调整，自然还会刺激市场价格上升，特别是我们所缺乏的物资如日用杂品、五金器材与外来工业原料更将突涨。但此次公定价虽提一倍，唯因公定价与市场价原来相差很远，其影响可能不致像去年六月那样严重。而调整的好处，则有下列各项：

（一）减少损失，增加财政收入；（二）把配给价与市价的差额缩短，限制了商业投机；（三）粮价提高，限制了不劳而获的人，而在业人员因有实物工薪标准的规定，可以不受大影响；（四）缩减了公私企业间工资不平衡的程度，稳定了国营工厂的生产情绪〔绪〕，更便于国家经济的发展；（五）可以使贸易局敢在内地收集物资来进行调剂，否则老是做赔本生意，失去了主动调剂作用。

不过，在提价的同时，必须充分准备物资力量（力量应去掉，编者注）抛出，避免市价激涨。我们承认粮价必然突出，但又必须照顾秋季购粮，很好的照顾粮布差价，避免粮布差价过分缩短，否则贸易红利过份降低，又将减少财政收入。

（二）掌握物价的第二个问题是今后的长期工作。

第一，今后应做到每个月不是根据市价，而是根据物价趋势、政策要求与主观的物资力量，调整一次物价。

第二，应加强贸易局本身的机构，建立国家商店网与合作社配合起来，又有计划的筹划物资。

第三，建立真正的群众性消费合作社，特别在乡村中，应该普遍建立。城市中也要兴办工人合作社，保障基本生产人员的生活，发展生产，准备在今后一两年内，完成全东北的合作系统。

第四，加强国营商店网的组织机构，加强贸易局的工作中，加强货币回笼的力量。

第五，发展与掌握其他可以出口的物资，如煤炭、毛皮、木材等等，减少粮食出口数量，使日益扩大的城市人口的食粮获得保障。

第六，扩大调剂的范围和种类，反对城市贸易工作中的农村

方式，打破过去拘守粮、布、油、盐的习惯，逐渐掌握日用杂品与细纱、细布，输入五金器材及其他重要原料，供应人民，扶助解放区工业，发展工业生产。

克山城区被斗工商业(是)怎样处理的

(1948年5月)

尹之家

一、克山城区工商业被处理情况

土改高潮前，即47年12月下旬前，克山城区工商业共有622家，内(有)公营13家，占全体工商业的2.1%；公私合营10家，占全体工商业的1.6%；合作社2家，占全体工商业的0.3%；私营的597家，占全体工商业的96%。在这597家中，受到各种不同程度处理的共333家(包括反奸清算和煮夹生饭时期处理的145家，占43.6%，和外县处理的3家在内)，占私人工商业的55.7%；未被处理的264家，占私人工商业的44.3%。

在这被处理的333家私人工商业中，已开业的327家(但内有变为合作社的24家，兑出新开的5家，变为摊床的6家)，占被处理的98.2%。未开业(变为住户)的6家，占被处理工商业的1.8%。

在被处理的工商业中，根据乡下农民的材料(不完全)和向被斗户的调查，经调季会研究结果，大致可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一)因土地关系被斗的79户，占被处理的23.7%，内：30垧以下的47户，80垧以下的21户，120垧以下的8户，120垧以上的3户；

(二)因伪满干过事被斗的31户，占被处理的9.3%；

(三) 因伪满开配给店被斗的 6 户，占被处理的 1.8%；

(四) 因剥削关系被斗的 26 户，占被处理的 7.8%；

(五) 因给地主寄藏东西被斗的 13 户，占被处理的 3.9%；

(六) 纯粹被沾的 178 户，占被处理的 53.5%，当〔其〕中有农民直接占的 45 户，地主沾的 106 户，城内人沾的 12 户，坏蛋借农民名义沾的 7 户，被沾人又转沾别人的 8 户。

在被处理工商业中，从业体的划分来说，当中木铺 20 家，酱园 5 家，油坊 4 家，磨房 26 家，皮铺 9 家，鞋店 3 家，弹棉 4 家，车行 2 家，医院 4 家，胰蜡厂 1 家，饭馆 22 家，成衣 2 家，书局 1 家，上杂货 9 家，中杂货 19 家，下杂货 51 家，旅店 13 家，铁工厂 2 家，铁炉 16 家，磁铁铺 13 家，菜床 6 家，印刷局 1 家，小杂货铺 28 家，药铺 20 家，卖破烂（古物商）17 家，卖菜籽的 1 家，山行铺 7 家，糖坊 3 家，果子铺 1 家，烧锅 1 家，洋铁铺 1 家，窑业 3 家，其他钟表铺等 11 家。

如果从处理的轻重程度说，则货物绝大部分拉走的 40 家，拉走大部分的 24 家，拉走一半的 11 家，拉走一小部分的 12 家，货物动了的合计 87 家，占被处理的 26.1%。

从浮产（主要指独资经营的小规模的工商业）动的情况上来说，浮产全部拉去的 15 家，大部拉走的 26 家，拉去一半的 5 家，拉去一小部分的 13 家。合计浮产动了的为 59 家，占被处理工商业的 17.7%。

333 家被处理工商业中，有 140 家是以罚款为主的，即未动货物与浮产，或少动货物与浮产的，占被处理的 42%。当〔其〕中罚款 50 万以下的 95 家，金额为 3,249 万；罚款 50 万以上的 30 家，金额约为 2,228 万；罚（款）100 万以上的 15 家，金额约为 2,969 万；罚款总数为 8,446 万。

在被处理的工商业中，除去 39 家，占被处理的 11.7%，已发还；5 家——庞皮铺、林记号、中大饭店（只处理杨春芳的 1 个股）、天德涌油坊、同和盛磨房（以上两大部处理）该处理，

占1.5%；3家——同兴南酱园、锦和盛药铺、福顺和木铺（由4家小木铺果实组成）占0.9%，未决定以外，尚有286家需要补偿。这286家中，特别重的36家，当〔其〕中属于甲级的8家，乙级的28家；比较重的81家，属于甲级的44家，乙级的37家；一般的105家，属于甲级的55家，乙级的50家；轻的64家，属于甲级的29家，乙级的35家。

在被处理的工商业中，于47年12月下旬到48年1月上旬的半月多大运动中，处理的为188家，占被处理的工商业的56.4%，内〔其中〕农民处理的168家（有1家是自动献的），工人处理的20家（有两家自动献的）。大运动前期，即反奸复仇、清算斗争以及后来煮夹生饭时期处理的共为145家，占被处理工商业的43.6%，内〔其中〕农民处理的138家，工人处理的7家。

二、克山城区被斗工商业的几种处理办法——返还、补偿、免税、贷款。

（一）返还

1. 返还了哪些工商业？

（1）农民、工人处理的工商业，果实没拉走，只换了合作社的名字，继续营业者全部返还。这类共退还有久成铁工厂、宏丰号、靖皮铺、洪升居、广和花店、天增炉、三叉炉、双发炉、东升炉、天义炉、杨磨坊、栗家炉、翟磨坊、赵磨坊、东兴盛、泰和祥、洪义盛、裕兴园、尤小铺（以上19家属独资经营），工合利、广源盛、天聚昌、乔家店，吉庆升、福兴泉、天成久油坊、同升炉、三盛炉（以上9家合资）等28家，占受处理工商业8.4%。

（2）农民、工人处理的工商业，其所斗的股份并没有抽出继续营业者，则将其处理的股份全部返还。属于这类的有广顺昌、宏大货店、万泰永、万和永、洪泰隆油坊、瑞兴盛磨坊、新华春饭馆、王成久货店等8家，占处理工商业的2.4%。

（3）大运动中怕斗争自动献给群众的返还。如献给工人的永和铁工厂、富林木铺；献给农民的德茂祥果局等三家，占被处理

工商业的 0.9%。

(4) 大运动中怕被斗偷着跑了的工商业主，其逃跑期间如无反人民活动，回来后仍返还他，如万和永、万泰永的几个小股东，就这样决定的。在他们未回来前，其股份暂由政府经管。

2. 返还的条件

(1) 原业主的铺垫、机器、房子等全部退回，但商店则按处理时的货物和铺垫的总值，以现货依市价八扣发还之；现业主经营期内的一般损坏不给赔偿，但损坏较大的必须酌量予以赔偿。

(2) 现业主接收后，所添的铺垫、机器等应归现业主所有，与原业主无关。

(3) 从返还的工商业中，抽出原业主资本金红利的全部作为补偿用。因打击面较宽，不这样做，或者补偿户太少，或者补偿户所得太少。这样做虽对原业主有些损失，但经解释说服之后，原业主也还满意。因总还比货物拉走了或罚款较多的那些被斗户较好。况且这对他们的买卖并无太大的影响。

在宣布返还的同时，我们规定了以下三个附带条件：

(1) 结算一切帐目，尤其要清算来往帐目，但结帐的时间必需〔须〕尽量缩短，以免影响营业。

(2) 原业主与现业主要以公平合理和商量的态度，进行接交，并提醒他们不闹意见，不闹纠纷。

(3) 原业主不能随便辞退工人、店员，实在需要裁撤的例外。因（为）不这样限制一下，在进行接交的过渡时期，原业主很可能随便辞退职工人员。

（二）补偿

1. 补偿的原则

333 家（内有 39 家已发还，5 家该处理，3 家未决定）受处理工商业中，有 286 家得到补偿，占被处理的 86%。补偿总数为 11,300 万，占损失总额 33,600 万的 33.5%。我们相当的照顾了补偿面，因有 53.5% 是斗错了的（即沾了的），如只补偿少数几家，

而对大多数不该处理而处理了的工商业，不予以适当的补偿，显然是不妥当的；但另一方面也是有重点的补偿，而对那些处理重的或斗得太苦恢复不了营业的户数，则给以较多的补偿，以使他们很快的恢复营业。同时我们也注意了阶级成分，因不这样很容易使那些资本大的大买卖多得到补偿。因从表面上看，大买卖的损失较大，使那些资本小的小买卖少得到补偿。因从表面上看，小买卖的损失少（原文如此——编者）即在补偿时，我们不仅注意到损失，还注意到买卖大小，资本多少等问题。总之我们补偿的原则是：

(1) 根据商店、作坊处理时的轻重程度补偿。轻重程度又分为：

一等，即特别重的，指货物大部 and 浮产全部拉走的。有的还罚些款。

二等，即比较重的，指货物拉走一半，家里浮产全部动了的。有的还罚些款。

三等，即一般的，指货物未动，家里浮物动了一半或大部动了的。有的还罚些款；或浮物未动，只罚了较多的款。

四等，即轻的，指货物未动，只轻微动了家里浮物（如三、五件衣服之类）和罚一小部分款，或仅仅罚一小部分钱。

在每一等级中，又分为轻（乙）、重（甲）两级。总之，我们分为四等八级。

(2) 根据现有的买卖营业情况。如冯菜床因买卖太困难，则补助他 25 万，占损失额（11 万）的 22.7%。

(3) 根据买卖的大小和阶级成分（只注意一下，不是很强调它）。如大买卖泰和公损失 900 万，补助 200 万，占损失额的 21.2%；小买卖与小铺损失 240 万，补助 140 万，占损失额的 58.5%。利民家庭纺织工厂损失 60 万，补助 35 万，占 58.5%；5 家小铺损失 14 万，补助 10 万，占 71%。

(4) 根据处理时的理由，对被沾的，一般都多补助了些。如

被沾的宋磨坊，损失 20 万，补助 10 万，占损失额的 50%。而伪满干过事的张磨坊，损失 40 万，补助 15 万，占 37.6%。

(5) 处理太重无力复业的则多补偿，以使他很快复业。如协力成损失 150 万，补助 90 万，李小铺损失 140 万，补助 84 万，各占 60%。对切面铺损失 10 万，补助 7 万，占 70%。以上是对被斗商号股东（应该处理的股东例外）的补偿。

对商号柜伙的损失怎样补助？我们这样决定的：

对损失较轻的商号店员，则不格外补助，而由该商号的补助金中，提出一点补助他们。至于补助多少，由各商号经理店员们自己商量解决。但有的商号在处理时，其柜伙的行李、衣服等物品受到严重损失的，除给商号以补偿外，还对该商号的柜伙，予以照顾。如义和号的店员、伙计，就得到 200 万元的补助。

大运动中，被群众处理死的工商业主，如三江春的高杰三（革命军人的父亲），长富车行的李清年（技术较好的机械工人）等，均予以较多的补偿。

2. 用什么补偿？

(1) 农民用果实开的合作社，属于全区范围者，把全部红利抽出作补偿用。属于此类有：西河区合作社，河北区油坊、磨坊等，前者抽出 6,400 万余万元，后者 7,300 多万，共抽出 13,700 多万。

(2) 农民用果实开的合作社，属于几个乡或一个较富乡的，将全部红利抽出作补偿用。属于此类者有北兴区合作社，抽出 800 万；滨河区铁心乡合作社，抽出 126 万；西河区复兴酱园，抽出 1,200 万；古北区东北乡磨坊，抽出 600 万；古北区合作社抽出 500 万；古城区药房抽出 1,370 万；油坊 440 万；河北区新民乡合作社，抽出 162 万。以上共抽出 6,400 多万。以上两项共抽出（属于反动分子的，应该由政府没收的在内）2 亿元。就用此款来补偿。

是否全抽出来作补偿用？不是。仍给各乡区倒回去一些，除

了把该乡区合作社的资本金倒回外，还给资本金的20%的利息。这样给区乡农民倒回的总数即为7,300万。属于农民私人入的股，不仅不抽出，而且他们应当分得多少红利就给多少，一个也不扣留。给农民私人返还的共有1,890万，加上前者给各区乡返还、农民返还的共为9,090万。

不给各该区乡农民倒回可以不？可以。但那样容易引起农民的不满和不必要的误会，所以还是决定给倒回一些。

3. 补偿的步骤

调委会对每一被斗工商业，都讨论了三次，有的还不止三次，因经过多次的讨论来确定某一被斗工商业应属于哪一等（共分四等），哪一级（每等二级）。其次是约〔邀〕请未被处理的商人参加评定，以求对被斗工商业的评定能公平合理。最后召开商人（主要是被斗商人）和区牌长的评定会，会上大家一一评定。被评定户如对过去所定等级有不同意见，可以尽量提出自己的理由，然后再由大家共同决定等级。有时决定后，还尽量征求本人同意。总之，经大家评定对过去订的等级，低了就提高，高了就降低。

在进行商人民主评定以前，必需〔须〕将利害向商人说清，以打破不敢发言的顾虑。我们（是）这样作的：

首（先）由调委会向到会商人宣布三点：

第一，政府对斗错了的工商业要补偿了，使他们感觉来开会的好处。

第二，要他们了解，政府作补偿用的款子已固定了，大家能认真评定，就可使损失大的多得（合理的多得），损失小的少得（合理的少得）。即让他们了解，这次评定与他们每一被斗户都有利害关系的，这样大家就认真评定了。

第三，向他们解释评定等级的原则，即四等八级。

在民主评定会上，有不少的争论。如兴顺茂大家订〔定〕为一等乙级，而该号经理李寿山，要求升为一等甲级。当时栗铁匠站起反对说：“再给你娶个老婆吧！”在评定泰和公、裕盛永、义和

盛、和泰北等四家大买卖时，争论的更利害。一部分小户说：他们没有资格站在三等，而他们硬坚持要站在三等。有的小户说：“大买卖提高一级，小买卖提高几级也赶不上”，等等。

采取商人和区牌长的民主评定方式，即等级站队方式，容易了解被斗户的实际情况，以使斗得真正重的多得到补偿，斗得轻的少得到补偿。

（三）免税

克山城区被斗工商业，一般都把去年最后三个月的营业税免征了。门市买卖 207 家免了全税，金额为 424.38 万元。另有 238 家免半税，金额为 320 万。此外还有 217 家摊床免全税，金额为 120 万。免征总额共为 874 万元。免税，对工商业的恢复，确实起了推动作用，但对国家的财政〔收〕入上，总多少有些影响。不过为使当时萧条的市面变为现在较繁荣的市面，国家虽损失些也可以吧？

（四）贷款

与银行商洽结果，他们已允许向克山低利贷款 1 亿元，作为恢复发展工商业之用。经调委会研究结果，先向 83 家最困难的中小工商业实行贷款。上杂货〔货〕的大买卖，由他们自己向银行借贷。

这 83 家，有铁工厂两家，下杂货 35 家（包括小铺），磨坊 16 家，油坊 3 家，木铺 8 家（包括大车铺），磁铁铺 4 家，铁炉 8 家，菜床 1 家，小医院 2 家，酱园 1 家，家庭纺织厂 1 家，洋铁铺 1 家，中杂货 1 家。

为防止贷款户投机倒把，我们采取了这样办法，即：

（1）贷款的大部（分）必须用在向外购买货物和原料。为达此目的，不给贷款以现款（作本地用的在外），而给他们汇票，以防止他们捣把，不办货。

（2）向贷款者说清，不许作粮食生意（小磨坊只许买够一礼拜用的）。

(3) 陆续往下贷，不是一下子贷下去，以免影响物价的波动。

(4) 从贷款商人中，选出7名，监督贷款的使用，这7名有木铺、油坊、铁炉各一名，其余的4名，都是下杂货铺的经理。

这样以来，即从反奸清算，煮夹生饭到大运动时期，克山城区全部被处理的333家工商业中，除去5家应该处理，3家尚需继续了解以外，其余325家即占被处理的97.7%，得到全部返还（共返还39家，占受处理的71.7%）或补偿（共补偿286家，占受处理的86%，补偿总额为1.13亿，占损失总额的33.5%，即平均补偿率为33.5）。同时还给予免税（共免税870万）和低利优先贷款之待遇。共有83家比较最困难的中小工商业得到低利优先贷款，贷款总数约为8,000多万元。

三、现下〔在〕克山城区工商业状况

自从三月间，东北局调查组来克山了解被斗工商业状况，以及我们根据省委、省府对被斗工商业的处理方针，实行向商人交底之后，即向商人公开宣布并解释党的发展与保护私人工商业的政策之后，特别是从坚持执行党的返还、补偿被斗工商业的政策之后，克山城区工商业，就恢复发展起来了。这从目前市房的拥挤和买卖的增加，可以清楚证明。

去年12月大运动时期，克山城区工商业总数为622家，而现在（5月20日）为806家（700多家摊床以及不久就要复业和开业的公私营买卖与合作社均不在内），增加184家，即比过去增加了29.9%；其增加的情况如下：

(1) 私人买卖：从前597家，现在757家，增加160家，即增加了26.8%。

(2) 公私合营买卖：从前10家，现在6家，减少4家，即减少了40%。

由于公私合营买卖的减少，正说明了商人作买卖心情之盛，因为他们不怕斗，有底了，因而不需要找公家作“靠山”了。

(3) 公营买卖：从前13家，现在24家，增加11家，即增

加了 84.5%。

(4) 合作社：从前两家，现在 19 家，增加 17 家，即增了 85%。

以上数字说明了克山城区工商业的状况，而且从现在向政府要求房子的商人之多，可以说克山城区工商业正向着恢复的方向发展中。

安安市私人工商业纠偏总结

(1948 年 6 月)

一、安市工商业历史简述

(一) “八·一五”的安市轻工业比较发达。在“八·一五”前主要是丝业，棉织业和造纸，尤以缫丝业闻名各地，又是辽东一带食粮及木材之大宗出口地。

“九·一八”以后，在敌人的限制与统治下有的迅速下降，另一方面与敌人又建设了重工业，如矿□、满白、轻金、炭素、洋灰及化学工业。在伪满康德八年(1941)以前，外货米不了，日货独占力量还不够时，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加强对殖民地统治，积极扶助殖民地经济成为其附庸，以工业免税，运输上的方便，在某些方面的营〔工〕业，如棉织业等有一时之发展，机械铁工厂及造纸也很发达。到伪满康德 8 年(1941年)以后，实行严格统制，组合配给，因配给不足，除与敌伪组合勾结之工厂和配给商店外，都逐渐衰落。如棉织机器停工一半，铁工〔厂〕仅在给敌人大工厂做活下尚支持之，由此而来的商业中的黑市投机对缝更日益增多，“八·一五”光复前安安市共有工业 1,026 户，商业 2,228 户。

(二) “八·一五”后的工商业。1945 年“八·一五”光复以

后，解除了日满的经济统制，工商业经营自由，海外贸易关系已沟通，城乡间的封锁限制打破，伪满时敌伪垄断的工业原料和积蓄统治的商品转入商民间，使工商业有了顺利发展的条件。

1946年2月初，为防止机关部队乱没收，省政府成立敌伪物资清查委员会，颁布清查条例，统一清查接收工商业隐藏之敌伪物资，打击、清算少数大的较坏的工商业(者)，主要是组合系统下的加工工厂与大配给商，到9月止共清查332户，查出物资价值2.5万两黄金。对中小工商业采取宽大，在公营工厂中发动工人保护工厂，反偷盗，积极筹备开工，以解决工人和伪满时大批劳工失业者的职业和生活。街道中自下而上反伪政权的组织机构，反汉奸恶霸，对工商业者，全市群众前后清算了最坏、最大的组合配给15家，群众要清算小户时，即刻纠正停止，转入民主运动。

与清查同时提出保护扶植发展工商业，有些工厂搬不走卖不掉，开始复工生产。虽然当时工商业的发展还有其困难，“八·一五”刚刚解放，群众经敌伪14年的压迫剥削，生活未能迅速改善，购买力尚薄弱；敌伪积蓄大宗物资充满市场，资本家尚有顾虑，不敢勇于投资；国民党侵占沈、长等大城市，处于战争环境，交通阻隔，商运不便。

(但在)中央“五·四”指示来后，保护发展工商业方针更明确，政府积极扶助中小工商业，贷款4,000万(当时粮价15元1斤，现在3,000至4,000元1斤)，影响颇大，使工商业者敢于投资。又如棉织厂算公家出纱加工，收购成品。因此，安市工商业迅速恢复发展，到46年10月退出安东前，私人工业1,481户，商业2,276户。

(三) 蒋党统治时期，几大家的官僚地主买办商业资本家操纵市场，发展投机，囤积居奇，贩卖官僚老爷太太的化妆奢侈品，殖民地经济发展，美货入口，如洋布、美烟等充满市场，本地货无力抵抗，民族工商业受压抑，更加苛捐重税，工业倒闭、商业畸形发展，呈现市场的假象繁荣。尤以棉织业受打击厉害，美布

比本地便宜，棉织工厂全部停工，卷烟业大部停工，铁工业萧条。由于蒋匪七个半月统治结果，工商业普遍下降，工业为 1,441 户，商业 1,762 户，工人贫民大批失业，造成严重饥荒，到处是饥寒交迫、民不聊生。

二、一年来安阳市工商业

(一) 47 年 6 月安东二次解放后，对私人工商业本更应慎重，一般讲这时不应清查的。蒋匪官僚买办者大部逃至沈阳。“八·一五”后所未清查出的敌伪物资也是很有限的。但又组织了清查委员会，先后清查国民党官僚买办资本家及“八·一五”后未查出之敌伪物资只 16 家，因财政观点，有个别户不应清查或处理过重者。如德茂木铺，仅厂内住有蒋匪因勾结买卖木材而被清查，同时处理的过重。贸易局收回前年退出安东时未带走之加工纱和布，其中大部(分)为国民党所拉去，也按原数返还，使棉织业方面影响很大。当时总的方针是“保证发展工商业，发展生产开工开业，解决失业工人贫民的生活”。市总工会号召复工运动，印发复工运动口号，由工人组织起来，根据各工厂生产能占用工人情况向厂方请求雇用工人，工会再加以说服动员，虽然老板提出一些困难(原料缺乏，资本不足，发展是有限度的……等)，但收到一些效果，解决了一部分失业工人的职业。在动员过程中，基本是取得厂方自愿，其后杜绝美货，沟通城乡关系，加以(之)政府加工收购等扶助，工商业迅速恢复与发展。如棉织业杜绝洋布，由沈阳瓦房店来纱，有了原料，这时期即恢复 60 余家，开机 451 台。铁工业亦有起色。在蒋匪统治时期只做些零活，这一时期制作工业所需的纺线机、造纸机、抄纸机等大批零件，制油机、抽水机、吹风机、织布二架子机、军工用品，以及城乡关系构〔沟〕通，制作农民所需之锅、农具等。印刷业新增小石印机两家，由蒋匪时期印公文布告及官老爷们的名片，现在则印书籍教材、学校用品及烟盒等，也说明了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卷烟业

因杜绝了美式及津沪仿美式烟而得到发展，已达 350 家。安市工商业在解除了蒋匪官僚买办资本的羁绊，在民主政府的扶助下又迅速在恢复发展中。到 11 月止，工业 1,610 户，商业 1,820 户。

另一方面，处于战争环境，交通阻隔运输不便，群众由蒋匪所制造之粮荒、失业，饥饿困贫，购买力不大，大批私人资本游离于市场作投机对缝生意，未能吸收转入生产。我们在工商业具体政策上，还没有成套经验，税收还未能全部与安市管理保护发展工商业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某些工业税重，商业税轻），领导上也未能有计划的扶助和管理。因此，发展不是更有计划的。

（二）农村土改高潮与街道斗争时期的工商业

1. 土地改革初期，注意了工商业政策的掌握，为防止农民进城拉浮，说明消（灭）地主经济与保护工商业的区别。同时召开工商业者座谈会，说明土地改革的意义与对工商业发展的好处，并规定了掌握的办法。这一规定不够斩钉截铁，不够明确，对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没有明确绝然分开。在全党反土地改革中的右倾危险，反地主富农思想，在十一、二月份农村土改运动进入高潮时，采取了自由主义态度。对斗争城市工商业放了一下子，打开了农民进城抓人拉浮的缺口。虽然在运动过程中现实的教训逐渐明确，开始拉后屋浮产不动前柜（事实上拉了后屋就影响前柜的），结果前柜后柜一齐拉，又规定作适当调解罚款解决，但把人捉去几百万、几千万地罚，比拉浮还厉害。最后发展到有的不通过市区政府随便在市内捉人设公堂，追浮拉浮。为慎重处理，市委曾拟发指示。在农村大树斗倒之后，转向算小帐、乱算帐，乃提出警惕与防止，拟出指示，指出斗倒大树之后应迅速转入生产（此一指示皆未发），对工商业政策始终是在又注意，又要掌握，又不明确（不）坚定的摇摆中。把保护发展工商业政策，成为城市领导上和工作中的包袱累赘。总计土改中农民清算地主工商业共有 128 家，但〔占〕全市被斗户 22.8%。

2. 由于对新民主主义经济性质与对工商业政策认识不够明

确，没有深刻认识到工商业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中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只是看到了私人工商业对人民大众的剥削，没有看到私人工商业是在我党政府领导和管理下的工商业，他们可以间接、直接为战争为人民服务，保护发展了私人工商业，也就是保护发展了我们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财富，没有把工商业政策看成为城市的基本政策（或说不深刻）。不发展工商业，就不能解决失业工人、贫民的职业和生活。有些糊涂观念，有人认为今天已是新民主主义最后阶段，可以很快即转为社会主义革命（这种对社会性质的不正确认识，是掌握工商政策摇摆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产生了左倾盲动。

由此思想出发，11月后开始农民进场拉浮，领导思想上存在着配合农民消灭封建，发动群众，打击奸特，开展全市从工厂到街道反奸诉苦清算斗争。在斗争中真正奸霸、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混同，城乡不分，从斗争果实分浮来满足工人、贫民的要求，提出了工人、贫民当家，大轰大斗的方式搬到城市中来。在后一阶段的反奸中，斗政治与斗经济没有绝然分开，因城市群众与工商业都有着密切联系，这就造成了街道斗争中的“左”，更严重的伤害了工商业。共计工厂及街道斗争中先后斗争的大小工商业369户（街道斗的298户，工厂工人斗的71户），占全市被侵犯工商业65.8%。

被群众斗的工商业家虽然有一部分是合理的，如金汤区菜市街元明帽庄经理赵圣芝，是蒋党区分部执行委员，只在追特务中打了，未牵连经济取保释放。镇安区广兴太粮栈，在“八·一五”后任沙河街合作社长，在我退出安东时将14包粮私吞未分给群众，罚款40万。中央区协玉福经理丁开富，伪满时配给店即不够秤，国民党在安市时当保长，与联保主任一同把群众集股买粮之钱（国民党办合作社）自己做生意，罚粮100包；应清算，但处理的重，在纠偏时又补还200万元，贷款100万元，扶助其继续营业。长发德经理李焕章，伪满配给店，我们撤出安东时把军需的粮卖了，斗争时拉浮值200万元，又罚款200万；因重，贷款

100 万元扶助之。但有斗争的毫无理由，如中央区第三街永和兴木铺经理李庭刚与大老婆吵架，大老婆到街道工会告发，也拉浮价值 600 万元；因东西群众已分，纠偏时贷款 300 万元扶其重新开业。金汤区永生德磨房经理张钧海，被斗的理由是因伪满时在长春出资开窟业，工头扣工人工资，在工头被斗时说东家是永生德，即被斗罚款 430 万，纠偏时，退还 200 万元，又贷款 200 万元，以买回出兑之机器继续营业。

也由此思想与认识，加以单纯的财政观点，解决财政困难，忽视政策。与此同时省政府没收官僚资本汤玉麟，大地主马龙潭等工厂、商号时，缺乏慎重考虑与严肃的政策观念，牵连了合资的联号，为追求财政数字也挖了浮，接收的 25 大家，牵连大厂，违反了政策，损害了正当工商业，共牵连到的全部和部分接收的 64 家。省政府前后清查没收的私人工厂来看（包括前清查接收的敌伪物资在内），棉织业全市 2,700 台电力机，政府接收 700 台，私人最大 4 家纺织厂，150 台机以上全部没收，9 大家机电、染厂全部接收，丝绸工厂 9 家，500 台电机，接收 3 家，220 台电机。印刷业全市最大 3 家，全部接收。油粮业全市最大 5 家接收。机器卷烟安市仅一家也没收。这一行动对农民进城拉浮与街道斗争，起了兴风助浪之带头作用，助长了下级干部及群众的左倾情绪。

农民进城捉人拉浮，工厂街道反奸诉苦清算斗争，政府没收地主官僚资本，三者同时进行，造成风气，发生偏向，严重的侵犯了安市工商业。11 月份全市工商业 3,430 户（工业 1,610 户，商业 1,820 户，挑贩行贩除外），被清算 561 户，占总数 16.4%（被斗工业 275 户占全市工业 17.1%，被斗商业 286 户，占全市商业 15.7%）。尤其是追浮反奸中的捉人打人，造成了全市大小工商业者恐慌，人人自危，怀疑政府现行之工商业政策，消极等待观望不前，不敢大胆营业。加以〔之〕有的被清算，有的停业，有的兑出或减少〔小〕或转业，资金大部（分）冻结，一部分外流，形成

市面一时萧条，海外贸易，城乡关系都有些闭塞。物资更隐蔽，军需民用在某些方面都已感到困难。更有的大吃大喝。个别竟有拆房子卖木头，货架子劈柴卖，甚至向政府献交工厂商店。据统计损害工商业情形如下：

- A. 工商业被侵犯情况统计
 - B. 省市政府接收各行业分类统计
 - C. 工商业被侵犯程度统计
 - D. 被斗争清算后工人减少统计
- (以上四种统计均略——编者)

三、纠偏

斗争清查没收，引起工商业者之恐慌，市面工商业一时不振。毛主席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报告发表后，领导上便注意了掌握，迅速将诉苦清算斗争转入反奸。但由于斗政治与经济没有绝然分开，又继续牵连了一部分工商业家，到11月末才基本上停止了对工商业者的斗争清算。接连(发了)分局指示，“二·七社论”及各地工商业纠偏报导，根据毛主席报告与“二·七社论”，在干部中、群众中进行纠偏教育，研究了纠偏如何进行。由于当时对街道斗争总结，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成绩估计过高，偏差不大。只是停止了斗争，没有严肃重视纠偏。另一方面没有提到政策水平，从政策出发，只单纯注意了群众的经济利益，怕泼冷水，怕两头够不上(侵犯了工商业者又失去群众)，迁就了错误。政府某些干部中单纯财政观点，因此思想上转变迟缓，对纠偏执行不够坚决。在开始决定省政府退还的11家中，有的一直拖到5月份才退还。到4月为止，省市政府的64家，已决定发还的24家(省政府建设厅所决定退还的15家，除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原料外，应退款16,000万，到现在仅已退还8,000万元)，各区街道斗争298家，群众仅退还24家。工厂工人斗争71家，仅退还15家。

于3月10日召开工商业者代表大会，明确宣布保护工商业，

由银行贷款 3 亿元扶助之。区又本(着)大会精神，分头召开工商业者座谈会，再次动员说明保护发展工商业政策，金汤区各街分别都召开了会，明确肯定的提出，过去隐藏物资等拿出来自由买卖，保证没有什么事（军用拿出来也有奖励），因停止斗争，斗争、没收，错的陆续退还。经过这样动员，宣布政策及实际退还之后，工商业者开始有了底，最明显的安东汽车行增加 60 余台，有的是从地下挖出来的。市场开始活跃，工商业又开始走上繁荣。油漆门面、刷洗玻璃、争租门市房，自 2 月中旬至 3 月末，一个多月中，工商业有显著发展。除复业 266 家外，新开业有 261 家。由于纠偏尚不彻底，尚有顾虑，另一方面一部分工商业者从我们历史上之清算斗争来看，“八·一五”到 46 年秋季退出之前的反奸坦白运动，每年秋后之农民与街道清算斗争而怀疑着今年秋天是否还要斗，又再次召开工商业者大会，再次说明保护发展工商业政策，着重指出发展生产方向，鼓励投资生产。

随着思想发展，认识逐渐明确，东北职工代表大会李立三同志的总结传达，晋冀鲁豫中央局给太岳区党委继续纠正“左”倾错

金额单位：万元

| 斗争者 | 五月前 已处理 | 免 税 者 | | | | 退 还 或 补 偿 者 | | 贷 款 者 | |
|--------------|------------|------------------|-------------|-------------|--------|-------------|--------|--------|--------|
| | | 三 月 个 数 | 半 年 者 | 一 年 者 | 合 计 | 户 数 | 金 额 | 户 数 | 金 额 |
| 街 道 | 24 户 | 21 户 | 48 户 | 13 户 | 92 户 | 79 户 | 3,835 | 80 户 | 5,165 |
| 农 村 | | 6 户 | 25 户 | 13 户 | 43 户 | 14 户 | 1,500 | 33 户 | 3,070 |
| 省 市 政 府 | 24 户 | 2 户 | 1 户 | | 3 户 | 1 户 | 100 | 4 户 | 460 |
| 机 关 所 工 厂 | 15 户 | 2 户 | 4 户 | 8 户 | 9 户 | 21 户 | 3,657 | 21 户 | 2,567 |
| 合 计 | 63 户 | 31 户 | 78 户 | 34 户 | 147 户 | 115 户 | 9,092 | 138 户 | 12,062 |

共计退还与贷款 21,154 万元

误指示后，从新估计了运动的得失，提高对纠偏工作的严肃性，才彻底挨户调查。组织专门委员会审查讨论，坚决彻底纠偏。省政府拨粮 12 万斤无息贷予受损害而群众又退还不起的工商业者（于 5 月间，先后半个多月的过程）。处理情形统计如上页表。

四、纠偏后的工商业

从 2 月停止斗争，进行纠偏，虽然转变迟缓，尚不够认真。召开工商业者大会宣布保护工商业政策，政府第一次宣布了没收错的 11 家，群众也都退还了太不合理的。工商业者逐渐有了底，看风声，有些保障，开始恢复营业，三月份即有很大发展，统计全市工业达 1,742 户、商业 2,400 户。金汤区 3 月底的调查，全区工商业 1,570 家中仅有 57 家休业，大部也在筹划复业和开业，新开业者有 65 家，计杂货 21 家，铁业 8 家，渔业 5 家，鲜果、代理店、纸张各 4 家，铁匠炉、表店、木铺、药房、饭馆各 2 家，皮革、花店、油房、医院、纸铺、铁工厂、染厂、制扣厂各一家。

在开始发展中，同时农村土改高潮已过，进行纠偏转入生产，封锁解除，城乡关系构〔沟〕通。营口、辽阳、吉林等城市先后收复，海运开通，商人活动地区更广，税收改进，消除了流动税、印花税。五月坚决彻底纠偏，反复的对工商业政策宣传教育，加以〔上〕公家和群众之赔偿，先后无息和低利贷款 8 亿元。扶助共〔其〕复业和□业。纠偏之后初步调整了劳资关系，工商业者打破怀疑与顾虑，大胆的放心的开始经营自己的工商业。五、六月份工商业发展更快的，六月底的统计：工业已达 2,163 户，商业达 3,035 户。

全市 65 户机械铁工厂全部开工，除兵工生产外，还出品机器零件及各种小型木炭动力机。如程万铁工厂，劳资协商按件计资，工人生产情绪提高，增加生产量，厂方有利而增加一学徒工。兴合机械铁工厂，纠偏后厂主积极热心经营，极力设法扩大，增加学徒四名。由于劳资合作，工人不仅帮助资方克服了困难，同时也普遍的提高技术，创造发明了一些东西。如电力印刷机过去安

东不能制造，必须从日本东京买来，现在由于工人们的研究也能制造了。

随着工商业发展，交通运输事业更大为发展。安东铁路局，运输交通方面，五月份一个月客货运收费即达 54,570 余万元，比一月份全月收入 4,000 余万元，超过 12 倍半，与三月份全月收入 17,000 余万元相比，达三倍以上。市内私营汽车公〔工〕会，三月份增加四台，（原有 16 台）五月份又增加到 47 台。外有公营 123 台，共 170 台。来往各城镇之间的汽车，五月底统计，去车为 410 台，客运 3,000 余人，货运 138.8 万余斤，来车 421 台，客运 3,300 余人，货运 128 万余斤。平车仅去通化者即有 246 台，大大便利了商业运输。全市工商业蒸蒸日上、日益繁荣发展，今后问题在于适当管理与有计划的发展。

饶斌给高岗的信

（1948年6月）

（一）

昨天的物价会议，我学到不少东西，但还有不少疑问，像我这样做经济工作的初等学生，所提问题，也许对于教育经济知识落后的人，可作为参考，故大胆提出。

所谓主动，所谓重新调整物价，根据今天物价的不平衡、不合理情形，显然需要调整，需要主动调整（而且已经是被动的调整了）。问题在如何调整？何为主动？

昨天会议上我所了解的主动，是当物价要涨时，我紧紧地随步上涨；当物价下降时，我带头先降；平稳时我与之有一定之低距离（5%~10%）。

我承认这是一种主动，但如不全面说清楚，似乎是随物价被动的规律行动。这倒容易执行。我认为自然物价水平之形成，在今天我东北解放区内当然也是供销关系所造成，但这种“供”中有私人生产，也有国家经济力量二者之结合；而“销”中也有军需民用两项之结合。今天自然物价的水平恐怕也说明了各地正有各种不同公价调整之结果。公价随今天市价一变动，则必然市价也动。公价在随〔随〕着动时（并不是说无底），必然会推进到一定高水平上，暂时缓动，这是调整新物价水平的一个办法。但我觉得似乎还不这样简单，不是单纯随市价走的一个概念，或者“高价政策”一个概念所能解决问题的。

我觉得主动掌握物价，达到新的调整水平，这里要包括：

- (1) 确定国营生产品的一定利润，他〔它〕是实物还原的利润，不能赔钱，不能估计，利润高低变化要有目的，附〔符〕合经济与财政某一时之要求。因之粮、油、盐、布、花、纱、炭、木材、金子、皮革、洋火、烟、纸等物价是有经济原则的。
- (2) 这些物资是人民生活中主要资料，又是不少一部分工业生产的主要原料，我们无一定原则，只随一时之物价波动而动，如秋天粮少，春季布要求多，战争中一时的影响等，轻易一动，上去就很难下来。一项主要物资动了，所有物价都会重整水平。我们要承认，这些物资虽不是全部配给，私商虽也有按黑市算成本，但影响其实际成本的，仍还是这些物资。哈市所有私人工业中，依靠以上原料生产者最少在7,000户以上，占62%户以上，此等户数之资本，占全工业资本之76%以上，不可不慎重。
- (3) 如在我一定利润下，某一时之工业品需要量大，因之物价涨起，正是发展工业的好机会。此时不随物价动，财政收入减少，我如随着这种物价动，则必要工业就很难发展，甚至难维持，用物价贵减少购买力、减少私营工业利润，来主动掌握物价，似乎不合算。
- (4) 如战争的需要，财政收入必须加大时，则我有计划的，在什么时候提高国营工业利润多少，提高国营商业利润多少，因之物价又有一番新调整。

我觉得根据这个原则出发，影响自然物价水平，才叫主动，才有相对稳定的意义。我们有国营工业、贸易、银行、铁路、矿山、公粮税收，要承认东北物价水平是受到公价影响的。如果这样计算，掌握主动，其虽涨并无可怕处，否则，我总觉得顾虑不少。

根据这个原则调整国家所掌握物资之物价，而且最好一次全面调整。关于粮食涨价问题，我意见还原（不赔本）回布折算外，增加利润5%~10%。包米利小些（两种成色），照顾贫民，高粱米可大些。竟之同志的算法也是如此，可能那天会上所提之数，把利润算小了些不大合适，所以我基本是同意他的粮价数字的。

说的中心意见就是如此，请审查指示。此致。

（二）

关于物价问题，听了你的发言，有以下数点意见，请审阅指示。

对报告中看法部分，其基本论点，我完全同意。对讨论部分，我觉得有两点精神：（1）批评了夸大主观力量的思想与措施；（2）检讨了组织内的贸易，扶植生产（农村副业、与军民必需之轻工业生产）及财政收入靠经济（企业、盐、贸易），过去做的还不够。我不但完全同意，而且觉得很中肯，特别是第二点，是解决物价的重点所在，但我认为有几点未讲明确。

1. 全面调整物价，究竟根据什么原则，尚未具体提出。

2. 夸大主观力量，要求平稳物价显然错了，但主观力量究有多大，应站在何位置上？过去夸大不对，今天特别强调战争负担大，支援全国重，不够军需民用，都是应该的。但如把这主观力量估计低，恐也不合适；酱、油、盐、花、纱、布、木、煤、洋火^①、纸、烟等重要消费品，主要由国家生产供给。加上国家

^① 即火柴

的运输、电力、银行，对外贸易之帮助，物质力量，虽不够全体消费，如从私人增加这些东西的生产，改变这种供销形势的话，恐亦不容易。

如果说物价决定于供销关系，也就应当说部分应决定于国家，决定于主动。因为供的方面主要在国家，这是东北重要的不同条件。

3. 因此，我觉得整个经济结构中，应是组织生产（主要部分），组织消费。

越是战争消费大，越是需要组织人民消费。——越是物质生产不够（一面扩大生产），越是要限制人民消费（有计划分阶层的不同，有不同的限制），组织消费。

消费越自由，物资越不够。消费者需要物资，商人存货者也要物资，则物价越上涨。这种市场价格，是供销关系的表现，而销既无限制，又有人可自由代销积存，供的问题更难解决！

战争期间，一面要扩大生产，一面要限制消费，恐怕是必然的，不是鼓励消费，自由消费，而是要组织消费。

主要物资，组织消费，不能保证全部军民消费，也应保证国营生产者，部分生产者的消费。这就是要把主观物质力量摆在一个适当位置上，估计它。限制消费的另一种办法，是随市价实行高价政策，则劳动人民与工业生产先吃亏，很值得慎重考虑。

4. 以上不是全面配给思想，是管理消费，组织消费，使之消费合理，并有计划的给以〔予〕限制的思想。在战争中不敢提倡自由消费，有钱人消费越多，物价越涨，无钱的劳动者就越吃亏。所以我觉得对粮食秋后的态度，也是强调管理，放宽自由尺度为宜，不宜强调自由，废去统治〔制〕，附加以管理。在这种意义上，国家商店网才有其重要应有的作用。其所以在粮食方面允许有一部分自由，放宽尺度，也就因为国家掌握的不够分配，而农民尚有余粮，但如不组织管理城市对粮食的消费，则会更感到粮食的不足。

5. 我觉得物价问题，基本上要从扩大生产，掌握物资，组织消费三方面去着手。根据主观力量，研究如何适应消费需要。根据经济政策原则，经过成本计算从一定的生产利润中，解决一部分财政需要，再参考市价及组织消费后的供销关系，确定主要物资的物价，不能根据自由消费，使物资更感缺乏，而表现出供销关系的自由市价，来考虑物价。我们的生产不能满足自由消费，在战争中也不必要充份〔分〕满足自由消费。因此，我们就不应跟着自由消费的自由市价被动掌握物价。我觉得这似乎是全面调整物价的重要原则。

总之，我到〔倒〕不是强调主观力量，希望物价绝对稳定，但要把这力量提到一定位置上。我到〔倒〕也不是希望全面配给制度，但组织消费，管理消费，保证一部分人消费的分配（或者说实物供给，或者说主动调剂）办法，对战争，对生产，对部分劳动人民生活是有利的。

以上可以说是凭概念出发，既无经验根据，又无理论根据，请你指示、批评，帮助我提高学习。敬礼。

东北解放区内经营粮食业及加工业之暂行办法

（1948年7月8日）

第一条 为使东北解放区粮食得到自由流通，合理调剂，并防止操纵粮食囤积居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解放区境内，一切粮食不分品种与数量，加工未加工，皆得在解放区境内自由流通，任何机关、部队、团体或个人，不得加以封销或干涉，违者依侵犯人民财权论处。

第三条 东北解放区境内，一切粮食，未经东北贸易总局批

准，不得向东北解放区以外运输，违者除粮食没收外，人员依法惩办。

第四条 凡经营粮食业（粮店、粮行、粮栈等）及粮食加工业者（火磨、油坊、制米厂）须于开业前向当地政府重新审查登记，维持原有生产，不准扩大，新的须经东北政委会批准。

第五条 对于加工业或粮行、粮栈、库存之粮食，必要时经省（市）政府主席批准，粮食局、贸易局有优先购买粮〔权〕，得按需要购买其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当时当地之市价偿付现金，不得折扣或没收，以保护财权。

第六条 除贸易局及其所属公司、商店外，任何机关、部队、公营企业与公营商店等均不得作粮食买卖。

第七条 凡经营粮食业者，必须按每旬一次向当地政府报告买入卖出及结存之粮食数目，不得隐匿或少报。

第八条 凡经营粮食业者，政府保障其公平合理的利润，但不得有高抬市价，垄断居奇或囤积不卖及其他扰乱市场行为。

第九条 凡粮食加工业者，不论其生产力及现有生产量之大小，应按省（市）（原文如此——编者）政府批准的生产量购存粮食，其存粮数目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原料。

第十条 凡粮食加工业者在粮食局或贸易局，认为有必要委托其代办加工事项时，该加工业者即有按照普遍加工费用迅速承接代办之业务，不得故意推诿或拖延。

第十一条 为节约粮食起见，在秋收前一律不准用粮食酿酒，秋收以后，另由各省政府提出酿酒计划，经政委会审核执行。

第十二条 凡经营粮食业及粮食加工业者，如有违犯本办法之行为，得按情节之轻重，分别给以没收其粮食，或取消其营业执照，或惩办其经手人与其单位负责人等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关于粮食开放后亟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48年7月23日)

各分市、县局长：

我省自粮禁开放后，粮食向南北满畅流，粮价普遍上涨（十八县，市平均涨20%），分县局长会议后，各县局回去都布置了工作，有些县局如磐石，蛟河，延吉，敦化，吉林市局，在组织力量完成任务上成绩都很好。但根据各县最近汇报（不完全的），大多数县局对粮食开放命令执行上仍有偏差，个别局甚至造成变相封锁，亟应引起注意。

一、情况变了，方式也要变。政委会关于粮食开禁的目的正如原令第一条指出，是为了“使东北解放区内粮食得以自由流通，合理调剂，并防止操纵粮食，囤积居奇”和“保障缺粮地区民食，减轻灾荒，坚持生产”（省府7月11日粮食指示）。省局分县局长联席会议上决定主动提高粮价，正是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当时粮价比南满安东低6倍，比北满哈尔滨低1倍）应有的措施，其用意不外：

1. 保证粮食畅通；2. 防止操纵囤积；3. 积极救灾并防止我省轻灾区变成重灾区，非灾区变成灾区；4. 防止物价上涨打击工商业。

这一决定的基本精神和政委会命令与省府指示是完全一致的。但在各县局实际工作中，在提高物价吸收游资布置购粮当中，稍一不慎，就会发生偏向，就会造成变相封锁。比如延边联合指示中的精神，是与政委会命令有抵触的。因为在未开放前这样做可以缩小与外省粮价差距。大开放后不至如黄河决堤一泻千里。

但在已开禁后，不研究邻区物价上涨程度，盲目上提很容易变成变相封锁。盘石粮价一度（7月14日）包米提到与通化仅差100元，大豆与通化等价。蛟河包米与哈尔滨仅差20元（7月18日）。这样实际上使商人与缺粮地区群众带粮食去通化、哈尔滨无利可图。因之即形成对南北满的物价封锁，其结果有意无意地使开放粮禁命令不能贯彻，邻省或邻县区灾荒区得不到救济。

二、孤军作战自陷苦〔困〕境。单纯提价的方法，粗粗看去，似乎对提高粮价与掌握粮食上是有利的，但其结果适得其反。蛟河、盘石不照顾邻区与主观力量猛提的结果（盘石，开放前后一周内提了60%，蛟河包米由520元猛提到700元），使自己背上大包袱，陷于孤军作战。如桦甸、双阳的粮食流向盘石，敦化、桦甸粮食，大批流向蛟河。前些时候双阳、石溪河子的粮食流向伊通，最近伊通的粮食又流向双阳，加上自己本区的粮食，无论如何也吞不下。结果是粮价一跌再跌，眼巴巴地看着农民吃亏，商人钻了空子。因此各分县局负责同志要下工夫学习调查研究，要学会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精密〔心〕计算，实事求是。有多大本钱做多大买卖，任何冒冒失失、粗枝大叶都会使公私两邻不利，仅仅便宜了投机商人。

三、提价要有重点，否则分散了力量。和龙原本不产大豆，但开放后却将大豆每斤提高到720元（即是空提也不应该），盘石不该将大豆提到和通化平价。吉东本不产大豆，不需要我们提价，其价格就自然比别处高，因此我们又何必给商人（制）造机会，使其有机可乘钻我们的空子？从吉林或吉南运回贱价大豆，再卖给我们，结果使我们吃了大亏。我们要根据当地产量最多的粮食提价，“擒贼先擒王”，主要农产品价格提起来，其他自然水涨船高。

另外，为减少运输麻烦，购粮地点应以城市及交通要道为宜。因为这样可以减少集中（的）麻烦。

四、白条子打不得。县局手头空粮价涨，粮食外流，就给群

众打白条子,和龙三、四天就给打了 1.2 亿(斤),蛟河、磐石都欠人家的。省局既不同意那种听涨不听落,替人家代管粮食的方法,也不同意随行就市收来和老乡扯皮的方法。各县局应该警惕,一旦还不上帐,不仅金钱上吃大亏,而我们贸易局在群众中的威信将要一落千丈,这种损失是无法计算的。因此,这种盲动冒险主义亟应纠正。

五、清理仓底不顾血本盲目抛售物资。——在未开放前,为了主动提价,这样做是对的。开放后粮价已上涨,我们还这样蛮干,一方面要造成变象封锁,另一方面更造成粮贵伤工影响,今后工业品输入,这是一种最不利的方式。目前我省图吉、吉海线,延吉、蛟河、吉林、磐石主要食粮(包米、高粱)与南满通化、北满哈尔滨差额已不悬殊。不靠铁路线的县份,德惠、桦甸、双阳、伊通、安图等交通不便地区,加上大车运费相差亦无几,同时开放后涨价浪头已过去,今后只是及时调整问题,没有清理库存抛出全部物资换粮的必要(省局不责成县完成分县局会议上自报数量,但突击任务是例外)。因为南北满布、线价格累累上涨,安东两周内每捆线涨 35 万,哈尔滨从 7 月 2 日起布价涨 60%,吉林名牌布(双飞龙)价已突破 99 万。分县局会议后,各县局负责同志对此掌握很差,洋经土纬布吉市须 3,500 元 1 尺,双阳县局竟卖 2,800 元,蓝斜纹布此地可卖 8,000 元,九台县局却按 5,500 元 1 尺卖出去了,使工业品和农业品价格比例畸形发展。由今春谷跌伤农(1 尺白细布换 30 斤粗粮),变成布贱伤工(用 1 尺白细布才换到 6 斤粗粮)。纱价大涨,每捆(20 支 9 斤)纱便距 11 斤重白细布只差 10 万元,买了纱织成布,还抵不住纱的成本。这种情况绝不能持久,布价还要上涨,各局不应轻予〔易〕抛售棉布。另外南满商人最近大量运盐来吉林换粮,盐价便自然要下跌,此刻再抛售只会造成盐不内流,或向外流。最近吉东商人到吉南卖盐购粮即是证明。

总之,大开放前是一种情况,大开放后又是一种情况。大开

放前只需了解本县最多是本省的情况，就能运用自如；开放后不仅要了解本县本省，而且要了解南满和北满。拿过去派购粮以及一月以前自由购粮的老经验来应付新局面，是完全不对头了。新情况要求不仅要研究吉林（这是主要的，目前来说各县购粮仍旧要以吉林为标准），而且要研究哈尔滨，研究安东，要取消狭隘经验主义的工作方法。开放前提价不合适与整体无大关系；开放后这样会变成封锁。开放前贸易局掌握整个粮食市场，开放后就有南北满商人竞争。过去老一套的只看自己的或本省局发下的物价表，就决定物价的陈旧作法，是不济事的。新情况要求同志们时刻注视南北满的行情变化，放弃只墨守按省局米价加百分之几或不加的办法。只有这样才能跟得上新形势的需要，完成购粮与秋后大购粮的光荣任务。

孙立基^①

7月23日

榆树城区被侵犯工商业的初步研究

（1948年8月）

榆树城区被侵犯工商业情况，据县税务局48年3月份的调查如下：

原有户数477，被斗及清算户80，被没收户39，被清算及没收户合计119，占25%。

据城区工商业清委会调查被侵犯的工商业户数，远较上表数字为大，清委会调查状况如下：

^① 孙立基，是当时吉林省商业厅长。

城区本身斗争侵犯的 44 户（城区外屯清算 15 户，但同时又被外区侵犯且更重，故未计算在内），长岭乡（原属一区现改区）侵犯的 81 户；大房乡（原属一区现改区）侵犯的 122 户；闵家乡（原属一区现改区）侵犯的 48 户；外区侵犯的 12 户；共计 307 户。但其中有 37 户被二个地方清算，15 户被三个地方清算，5 户被四个地方清算，2 户被五个地方清算，即被重复清算了 90 次，307 减去 90，即实际上被斗者为 207 户。

税务局与清委会数字出入颇大原因，主要由于税局调查时，限于纳税工商者，没纳税的被清算的商户因而被遗漏了。

从上面材料看，可知本城内清算、斗争的工商户数占 44 户，约五分之一强，而其余五分之四户，主要为整个农村乡农民所侵犯。

工商业被侵犯与土改运动密切相联，从每个时期被侵犯情况来看，更为清楚。

一、反奸清算及增资减租运动（1946 年 8 月到 1947 年 7 月）

前年（1946 年）5 月随着四平转移，榆树曾展开一个镇压反动运动，镇压了转移时组织维持会阴谋反动的地主阶级。紧接着镇压反动全县展开了反奸清算斗争，于 8 月农村中又普遍进行了增资减租运动。这些都直接波及到城镇工商业。

据今年已调查到的 20 户被侵犯工商业者加以分析，其中：

因敌伪残余，又被清算者 5 户（1 户警察、1 户女性警察，1 户在配给商，家住地方）；2 户因配给一些物品被清算；因工资剥削被清算的 6 户（2 户理发馆，1 户澡堂，余系用柜伙的商店；因有土地剥削者 3 户；其他 6 户（1 户态度不好，买东西少给钱，1 户小烧饼铺，因压迫过人被算 1 户，替被丢东西人算卦，曾诬害过好人，其余户原因不明。

反奸清算及增资运动，除有形的波及到上述 20 户工商业外，无形影响亦复不少。伪满街长，人称二县长于级三所开的东发酱园，为了躲避清算，从资本中抽出 16 万元给每个柜伙入股，每股

两万元，把东发隆改为合资营业。加上当时德美轩、日升阁、理发店因“工资剥削”被清算，东泰和澡塘，因“工资剥削”被接收。“独资”及“雇柜伙”是清算根据。工商业者普遍如此认识，于是工商业纷纷挂上“劳动合资”的招牌。较大的工商业则仿东发隆例子，忍痛拿出资本分给柜伙作股本。如同合兴 18 万资本，即分出 6 万元与 7 个柜伙入股，小的营业则都四处招股，改为合资。稍有办法的均拉拢官家及农会入股，以作为保证。去年（1947 年）1 月到 5 月劳动合资的招牌挂满了县城。

实物工资也在这个时期形成，东发隆改为小米 2—4 斗工资后，一般工商业都采用了以 2—4 斗的粮食工资办法。

这个时期清算斗争，工商业范围较小，其原因：一方面由于当时领导对一些清算行动采取制止态度，如清算小烧饼铺，另一方面则由于工商业者采取的“劳动合资”，缓和了当时的斗争。

农运初期工商业即受到侵犯，当时领导力量放在农村，没有什么城市工作，对有形的侵犯工商业，只是部分地制止，而无形的则未能加以研究。对实际的清算“工资剥削”，未引起注意，因而“劳动合资”现象一直继续到现在，一直影响到工商业的发展。

这个时期公营拢〔垄〕断与民争利现象已开始，较大的加工商业，大部（分）转入机关、部队强营。除由公家没收的烧锅、大油坊外，有的系公家与私人合资形式，也有农会合资及农会没收强营的。总之，私人的个人经营的大的工商业是愈来愈少了，不敢雇用劳金〔计〕怕当剥削者是普遍现象。

二、砍挖运动时期（1947 年 7 月到 10 月）

去年 7 月兴起的砍挖运动，首先从城内发动，十二天内即封闭了几百户，但由于指导坚持城里不斗工商业，并决定凡清算工商业者，必须通过贸易局及商会；工商店铺没有被贴上封条的一般工商业，保持照常营业的状况。但（在）不斗工商业原则下，具体规定的“地主经营工商业，只准斗争本人及家庭”办法，实际上予侵犯工商业开了一个缺口，允许家庭及个人可以斗争，结果往

往浮产拉光后，还处以罚款。罚款多数是从经营工商业里抽出来的，如公合利即罚了40万元。斗争者往往作了调查，除拉浮产外罚款多少也多半针对他的股本多少而来。另外敌伪残余界限不明确，因敌伪残余各被斗的也与地主经营工商业情况同样遭受处理，指导上发现罚款抽股本情形后，虽立即予以制止。但片面的照顾农民利益，采取了已斗足(走)的就算了，没有严格的坚持政策，使下面执行工作的人摇摆，因而农民仍有空子可钻。

在这个时期实际上被侵犯的工商业户数30余户，主要(是)地主兼营工商业及所谓敌伪残余所经营工商业。除此以外的工商业一般未受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及仍然没有城市工作，当时指导上不能及时了解情况，误以为砍挖运动，工商业未受侵犯形成指导麻痹，以后平分土地运动时对保护工商业不够重视，此亦为重要原因之一。

除砍挖运动及增资影响外，哈尔滨分红与《东北日报》关于分红报道等，于适应环境的一些工商业者，首先实行起来。

公茂油坊采用了“三三制”分红办法，即赢利所得三三分配，股本三分之一，柜伙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一作为扩大资本用。另一种分配制“三七”、“二八”，即赢利收入东家收百分之七十或八十，柜伙得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这样分红的只几户，但凡这样分红的，均将分得赢利用掉，不投入生产。

分红不超过10家，但分红影响不少〔小〕。商人以为这是限制资本，他们之所以采用，是为了先发制人。分红实行结果，其作用只是使工商业的向前发展又加上一个新的障碍。

三、接征运动时期(1947年11月到12月)

接征运动开始，于11月初旬到下旬25日，农民即开始进城清算“化形地主”，实际上“贴膏药”的多。秦家罗圈铺被贴上曾经当进四垧地；吃租的膏药，被长合乡吴国英屯农民清算去28万元。商民谣传农民要把有钱的都翻掉。当时指导力量仍然在农村，城区区区长是伪满时做过署长的王恩仁，怕被指导上批评他不支持

群众运动，对农民来城清算采(取)来此(者)不拒的态度。事情发生后，指导上采取坚决纠正办法，退回秦罗圈铺的全部款子，打击了当时乱清算的中兴沟坏干部王仙榜，但没有从这里得出必须立即采取坚决保护工商业的宣传与措施，只是一面处罚坏干部倒还款子，一面仍以为农民可考察化形地主，因此使乱的现象暂停下去。但商人未落底，农民仍可进城，没有杜绝漏洞。这个时期被清算工商业共44户(乡下清算的43户)。

四、大进军(1948年1月)

大进军前，县委召集了全县老干部整党及传达与讨论省委县书联席会议，群运新的作法，这个时期，县委关门整党，外事不问，城里负责的区长王恩仁及工作队员赵海川，这两个人都意识到要被洗刷。农民凡来要求清算的，即盖上图章，首先世昌永菜铺被福安屯接收，接着四乡村屯纷纷进城接收商店。整党会上整右倾思想时批评过贸易局过去对农民清算商家，态度不好，指导上对此未加以任何分析及批判，使得贸易税务局同志会后了解城内乱的情况，亦噤不敢言，在这个时期工商业被接收的共达156户(被乡下清算接收的135户)，一直到县委同志下乡回来总结大进军10天运动时，才被发觉提出纠正，但已经太迟了。

清理情况。大进军结束，3月初即在城区组织了清理委员会，由县政府公安局各派一个干部会同区政府商会共同工作，县委直接指导，根据了解决定了下列步骤：

第一步，将全部接收的商店23户及怕清算找农会掩护挂上某某村屯合作社招牌的16户，首先全部退回。

第二步，清理被清算后尚未开业及已停业者。

农代大会上讲述了工商业政策，专门召集侵犯城区工商业村屯干部开了一次会议，由县书、县长作了详细解释，决定：

一、清算去未分掉的东西全部退还；二、已分掉由各村屯派代表来县与清委员会共同解决补偿办法。

主要系由各村屯根据补偿能力提出数字，再由清委会召集被

侵犯工商业主到场，共同商谈补偿数目，然后由各村屯负责人将款交由清委会转被斗的工商业主。

经过一个月的清理结果

(金额单位：元)

| | 被斗户 | 被斗金额 | 决定返还额 | 已返还 | 未返额 | 备注 |
|----|-----|------------|-----------|------------|-----------|----|
| 城区 | 44 | 6,965,135 | 6,865,135 | 6,865,135 | | |
| 兴隆 | 48 | 12,179,000 | 4,880,000 | 3,480,000 | 1,400,000 | |
| 大房 | 117 | 25,472,000 | 5,465,000 | 2,965,000 | 2,500,000 | |
| 长岭 | 81 | 18,112,000 | 7,073,000 | 3,761,000 | 3,322,000 | |
| 外区 | 7 | 878,000 | | 200,000 | 678,000 | |
| 共计 | 297 | 63,606,000 | | 17,271,135 | 7,900,000 | |

到4月，榆树农村粮荒已显露，农民反映不愿再退回欠额，指导上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予以停止，另想办法将未偿清户及未获偿的户数作了一个研究，除上表七百余万元应行补偿外，尚有无法补偿的13户百余万元应予补还。并决定从东发隆酱园中抽出钱来加以补偿。东发隆系伪满街长，人称二县长，于当街长时修置房屋均由群众负担人工材料，群众一致要求予以没收，在清理前由南关闾农会经营，清理后全城区要求分给群众共管，最后决定以东发隆资本的三分之一共1.0713亿元划成股票，补给被侵犯工商业者，至此清理工作告一段落。

有形的侵犯的工商业得到了明确的纠正与补偿，而无形的侵犯其影响并未消除。表现在：一(是)，分红问题仍有存在；二(是)，实物工资未解决；三(是)，不敢独资经营。

6日县委召集了一次工商业座谈会，交换了一些意见，随即召开市民代表会，针对上列〔述〕问题，对工资问题提出，根据榆

树状况双方合理规定，对不正确的分配办法予以批判。解释了党与政府坚决保护与发展私人工商业的方针，号召大家自由发展，大胆发展。

在这个会议上对城区房子问题作了明确宣布：凡工商业者，房子一律确定房权，房屋有租佃的自由。据城区工作的同志反映，上述残留问题，在工商业者思想上已有初步的状况（原文如此——编者），已初步的克服了，解决了这些问题的思想障碍。

经验教训：首先一条，是我们对工商政策缺乏明确的坚定的认识，在大进军前，每次运动都或多或少的侵犯了工商业，也都或多或少作了纠正，但始终是就事论事，碰到问题，解决问题，而解决问题缺乏从政策出发的坚定立场，以对〔致〕整党的时期形成大的混乱。

其次，一贯是没有城市工作及忽视城市工作，县委及一区区委整个力量放在农村，思想上对城市工作放松。屡次发生侵犯工商业，了解的情况很差，对已了解情况重视研究不够；在大进军前，县委从未研究过城市工作，没有在每次发生偏向中，得到经验教训，反而错误的主观的认为业已掌握了工商业政策。在清理补偿工商时期，指导掌握仍然很差，对侵犯工商业情况缺少深刻体会，走了弯路。凡此均是没建立城市工作及忽视城市工作所致，应作为今后工作主要教训。

东北东兴粮食、运输公司的组织与任务

（1948年9月）

东兴粮食，运输公司的任务，是根据粮食与运输两件事情来经营，而不是只运输粮食这意义出发。

(一) 粮食：今年粮食情况，经财经委员会决定，全部征收 220 万吨。征收办法是按各省不同耕地面积、产量来分配任务。财经委员会并确定了粮食品种交纳的折合率和粮食折合比率。

粮食需要概算是：

供给粮 100~110 万吨；

出口粮 80 万吨；

调剂粮 60 万吨。内分：大连 5 万吨；辽宁，安东 5 万吨（用作收购南满特产）。

收购盐 1 万吨。

工业部、交通部、商业部及各种公教人员的调剂粮 36 万吨。城市调剂粮 13 万吨（主要是搞物价用）。

根据这一概算，与全部征收比较，尚差 20 万吨，因此尚需自由购买 20~25 万吨。

粮食接收：供给粮 100~110 万吨，全部归粮食局，其余 140 万吨，可能全部或一部分归商业部，尚未具体商量。

(二) 运输：大致分两种情况：一种是铁路线外的，集中到铁路沿线的运输。这种运输，有些是要带时间性与突击性的，粮运公司组织 300 辆汽车，主要是执行这种运输任务。另一种运输，为一般铁路线的运输（包括粮食、枕木、皮毛、肉、土产等类）。

(三) 根据上述今年粮食与运输任务的情况，因此东兴粮食、运输公司的工作任务，是组织、计划、检查、部分经管粮食的接收、运输、保管、分配及运输土产等任务（煤炭由燃料公司直接运输）。

(四) 根据东兴粮食、运输公司的具体作法，它的性质是企业性的，本身进行经营的单位，是商业部的执行机关，属部长领导，因此，它有资金和计算（原文如此——编者）。

与商业部各处间的关系来说，是属商业处指导，有关粮食价格政策，是根据上级的原则与指示，具体的掌握粮食价格政策。

(五) 东兴粮运公司与各省下级公司的关系。

在行政上说（方针，政策），各省分公司是属各省商业厅领导，是根据地方领导一元化，下级服从上级这原则。在业务上说，是单纯的业务来往关系，其会计、资金、业务是独立的，是东兴粮运公司的垂直系统，但东兴粮运公司对各省下级公司的领导，须经商业部转各省政府及商业厅到下级公司。

（六）东兴粮食运输公司的组织，我们基本上批准它的编制，但根据干部缺乏情况科下不再设股。（编制表略）

（本文东兴粮食运输公司有时称东兴粮食、运输公司，有时称东兴粮运公司，编者在此保留原样）

东北政委会关于准备今冬购粮工作的通知

（1948年9月25日）

各省（市）县政府：

今冬除征收公粮外，还要求在北满各省（包括安东省之通化地区）以自由购买方式买进四、五十万吨左右粮食，品种数量主要看各地产粮情况；参照各地公粮征收的品种数量，调整全区各种粮食品种间的价格。为了更好地保证质量，大体上是先买豆类及高粱，晚一些时〔候〕（但亦不能过晚）再买包米。主要是以物资换粮，不完全依靠现款买粮，但国家只能准备几项主要物资，如布匹、食盐、煤炭、煤油，其他杂物由各省自行调整。国营商店现在存粮（面粉小麦在外）及其他不适合购粮的物资，应尽量换成农民所需要的物资，以备购粮之用。

一定要贯彻粮食在解放区内自由流通，反对封锁政策，以避免担负对城市在秋收后的不必要的调剂工作，及妨害城乡物资流通。

特别要注意把交通不便、偏僻地区的粮食吸收出来，对那里的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国家经济都有很大的好处。应考虑与计划数量、运输等，主要是采取省内调剂运输的办法（原文如此——编者）。

各省应拟出省县并固定周转粮食的资金计划（原文如此——编者）。可以考虑省县的比例（即各县加起来等于省的），资金作用在于周转，买到交给国家再去买。

出口的公粮，今年铁路上准备采取负责运输制（尚未最后确定），仍然由各省负责送到口岸，取回证件，作为完成任务（的凭证）。至于在省内分工，究由粮食局直接收，直接送，还是由商业部门接收了去送，各省可以按各省实际情况准备方案，以便十月间专门会议决定。指挥向口岸发送仍是商业部负责。

粮食保管，除出口粮（包括给大连，南满）四月底前大部运完外，商业部门负责保管城市调剂粮（包括为物价斗争的粮食），其余由粮食部门及国营企业具体研究保管。

买粮机构不要一般化，买粮要有重点的设置机构与配备干部，机构应该精简。有些可以在自由购买原则下，可以试验通过买粮、运粮组织合作社。

各省应研究情况准备意见，以便十月间召开专门会议来决定。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安东市委关于合作问题的工作情况报告

（1948年10月20日）

一、合作社的作用及七月以前的情况

七月止、市内工厂合作社共 10 处，股金 2 亿元，社员 6,000 名。街道合作社 51 处，区联社 6 处，资金 281,409 万元，社员数目无精确统计，根据几个街的材料，约占全街户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

合作社所属合作生产事业及工厂作坊共四十三处（或多一些），参加生产的男女工人最高达 35,579 人，包括做军鞋（最高一月出鞋 13 万双），制军衣、织草包、棉织、纺纱等。

所属粮食配卖所 46 处，配卖贫民粮每月达 159 万斤，领配给粮者 99,189 人。运销粮及豆油等粮食最多每月 50 万斤，廉价卖给社员。

自六月以来，合作社开始呈现紊乱状态，有的赔本，有的停顿或半停顿，原因：

(1) 原料缺乏——如棉花、梗草、烟叶，掌握不了市场需要——如袜子、手巾，又卖不出去，掌握不住物价——如买回的粮食突然跌价。

(2) 管理上的外行，及生产上的盲目性，不能根据原料来源、市场需要、资金大小等条件举办生产，或者搞得半途而废，或者成本太高，甚至装备的工具不能用，浪费原料等等。

(3) 小本生产贷款收不回，损失四、五千万（三、四月份的物价）。

(4) 没有得到公营经济足够支持，如公家订的生产合同，合作社装备了工作场和工具，中途公家不履行合同（不需要）；配卖粮跌价了，不能原价退回；合作社需要买原料时，银行不给贷款，到急需时市场又缺原料等。

(5) 资金太少、太分散，职员太多，衙干和职员的浪费、贪污或变相贪污。

(6) 区缺乏具体的领导，市领导也不及时。

以上许多问题可以克服或更早克服，有些方针上的问题要及早改正或早日明确而没有做到。

二、7~8月份的整理〔顿〕结果（街道材料工厂不在内） 市委的整理〔顿〕方针：

在业务上，确定以合作生产——主要是做军鞋、及运销——是用盐换回粮食和豆油为主要业务。

取消一些已垮的或无前途的工厂、作坊，今后除与群众经济生活有直接关系的作坊（如磨坊）以外，凡以营利为目的工厂作坊，不再设立。运销事业目前作用有二：一是解决社员部分粮食需要，同时看情形，今后再逐渐发展为较全面的消费合作社，一是支持合作生产——采购原料、运销成品，调剂资金。

今后不再举办小本生产贷款，已贷的，酌情收回。这种生产贷款，是在安市失业问题最严重、粮荒，饿死人情况下举办的，目的（是）为了奖励和补助贫民下乡换粮，减轻城市危机。今天情况，已不需要。

在组织上确定精减合并。过去是一个街一个或两个（原文如此——编者），八月份普通合并，经群众同意，以较好的合作社为基础，每三、四街合并为一个，职员精减，由各街选出，坚持监事会及代表会的制度，使群众能直接实行其管理监督的权力。但区委应加强领导，过去那种任其自生自灭的现象必须改变。

为了更好的实现上述方针，决定八月份各合作社普遍结帐、分红、检查工作，贪污者赔，挪借者还，好的干部奖励，并确定今后工作制度。

整理结果，除职工合作社不计外，全市区联社和街道合作社合并为207个街合作社，6个区联社，分红11,123万元，配卖所合并为20处（自九月份起，取消配卖粮，配卖所有的取消，有的改为分销部）（原文如此——编者）。

精减职员共184名，贪污者洗刷，不贪污者介绍职业。

取消工厂作坊15处，尚保留的生产单位共有28处，参加生产的人共18,068人，内男工2,863人、女工16,511人，老弱694人（因被服厂已交后勤，所以工人减少很大）。

奖励了一些干部（职员），撤换了一些干部，

三、整理〔顿〕中的问题

（1）我们曾向贸易机关建议，合作社应成为贸易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编者按这建议尚须考虑），如此，则过去在业务上所遭遇的主要困难，如资金不足，原料买不到，商品卖不掉，物价的波动，生产上的盲目性等等，都可以克服。这问题未为有关方面接受。合作社一般是资金不足，其次无论生产或运销利润都很低，因而受不住任何稍微严重的损失，又往往不可避免。如市场波动，装备不合适，资金流转不来等等，所以必须公营经济的支持。这个问题如不能适当解决，合作社的发展是很困难的。

（2）在整理中，发现区的领导有包办代替的现象，检查工作太苛刻（不顾到客观情况）等偏向，市委领导的缺点主要是没有总结出好的典型，可〔用〕以指导下面。

（3）今后合作社的组织领导问题，还没有很好的解决。社员代表大会及监事会制度，名义上有（有的没有）但并未起应有的作用，基本群众对合作社，过去给群众解决的问题一般满意，一般要求继续办下去，但没时间精力去管，并且也外行，在这以前，主要是街干管，现在几个合并一个，街干管起来不方便了。（原文如此——编者）。

其次是上面的领导，区联社对街合作社，过去只有业务上的关系，区委没有专人负责（安市因干部缺，没有健全的区委）。市府合作指导科的作用，主要是替合作社交涉问题，再就是了解情况，有过具体指导，但不可能经常和系统，方针政策上的掌握负不起来（原文如此——编者）。市委对合作社的组织领导问题，也无成熟意见，无经验。

四、今后的方向问题

运销部将来可以逐渐发展为街道贫民和工人的消费合作社。今天有些合作社把配卖部改为分销部，开始向全面的消费合作社发展，这个方向是对的。

以单纯营利为目的的工厂、作坊，一般不再设立，生产部可以逐渐发展为生产合作社。这种发展必须是逐渐的、有步骤的。干部的经验，足够的资金，国营经济的支持，领导上的重视，是发展的必须条件；没有这些条件以前，目前暂时还是综合性的好，否则，遽然分开，只会造成更大的分散和浪费，而任何较大的问题都不能解决。

小本生产贷款，在城市经济正常发展的条件下，不一定需要。合作社生产或生产合作社，目前已存在的形式有下列几种：

(一) 合作社所设的鞋厂、被服厂、针织厂等，公家供给部分原料——鞋面布、麻、线，指定生产任务，规定每一种劳作的工资，合作社购买另一部分原料——破布、装置工场及部分工具，组织劳动力及缝衣机，工人得工资，机器得租金，这种形式的好处是在生产上不受市场的波动，有较长期的合同，有固定收入和开支，不赔本、不赚钱，如管理良善，还可以稍有余利。问题是合作社须垫出较大的资金买破布，及付出半成品的工资，因而形成合作社一般社员和做鞋工人社员要求不一致的矛盾。

(二) 军鞋合作社：为了解决一般社员和鞋工之间的矛盾，把鞋厂从合作社中分离出来，凡参加做鞋的都入股，拿这股金来设〔装〕各工作场，购买原料垫出半成品工资；正因为如此，所以鞋厂在原料和资金的调剂上，便失却〔去〕了第一种合作社鞋厂的优点。这种作法是否事实上较优，目前尚难肯定。

(三) 棉织合作社：工人即社员，目前有 80 台笨机开工，工具是社员个人的（笨机），由合作社购买原料，社员加工，合作社推销成品。所用的纱多是用擦机废纱接起来的，只要原料供给正常，是有利的；其不同于第一、二种的分散劳动，不需工厂设备。

(四) 平车合作社，组织起来的平车 500 台，原来组织目的为了便于出戛勤，现在是由合作社向企业机关包揽运货，合作社扣佣 2%。如有必要合作社可以替车伙先垫出路费。闲空的时候，

合作社拿出资金买货运，使车伙经常有活干。这种合作社，可以进一步发展起来，设立平车修理厂，举办车伙的福利事业。

(五) 纳鞋底，特点是分散的副业，手工劳动，主要是贫妇、工人家属、老弱。

前四种主要是独立劳动的合作组织，后者是家庭副业劳动的生产合作组织，一、二、五种是在国营经济的计划之下动作，它自己在生产上没有主动性，这是好处，因为有保障，也有弱点，就是一旦国营经济不要了，便停工（原文如此——编者）。其次是没有利润，因此也就受不起任何意外的打击。第三种是独立的不依附于国营经济，但如需要，也可以使它成为纺织厂的附属部分。第四种是半独立的。

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独立劳动者的原有生产的基础上加以组织，基本上不改变他们原有的生产条件，也不需花费太多的资金去设〔装〕备工厂和机器，可以集中，也可以分散，暂时停工，也不耗费太多，可以随时扩大（只要有活干）缩小了也不受过大的影响。对劳动者的好处是不受大资本家的剥削，工作有保障（这点需要国营经济支持）。假如发展下去，能替劳动者作到劳动保险，那么就更能获得广泛的支持。

对国营经济的好处是：今天国营经济需要它们，不需要花费人力物力而获得生产力，引导他们向我们所需要的方向发展。

像这样的生产合作社，在其他行业的独立劳动者中也可以组织的。

(六) 消费合作社，在街道贫民中，主要是粮食、油、盐、柴火等，与运销结合起来较好，按行业组织日常用品消费合作社，没有必要（大工厂工人的例外）。

李富春给叶季壮、王兴让的信

(1948年11月21日)

季壮同志并转兴让同志：

商业厅长联席会议已结束，关于购粮诸问题讨论的决定，应有简明的书面东西交东北局（根据东北局会议讨论所需要的具体问题的解决）。

另外，关于合作社及国家商业网的建立问题，讨论的结果及今后工作具体布置^①，亦要有简明的书面报告交财委及东北局。

为着帮助生产的发展流通灵活（原文如此——编者），国家货币回笼扩大，国家商业网与消费合作网的建立与结合是一个必须认真注意的问题。对此首先是商业部的工作同志的认识如何？然后才能认真做去。因此，我认为商业部要认真讨论，思想一致，认真贯彻，然后才能得出效果（原文如此——编者）。如果马虎过去，结论含糊，思想不清，方针不明，拖延下去又是无成（原文如此——编者）！国家商业网与消费合作网的问题提出已近一年了，既未认真研究，因此也未认真执行，因循过去，如再拖到明年三月，没有这两套相当的机构去对抗千丝万缕的私商，物资分配与消费仍绝大部分掌握在、甚至依靠私商之手（原文如此——编者），则明年三、四月国家即或掌握有物资，仍然是私商投机操纵，物价波动，回笼无术。

内地商业问题，就是如何掌握流通消费问题，也就是有组织地抵抗私商问题，武器就是消费合作与国家商业。

^① 着重点是原文上的。下同。

我的意见对与不对，要展开讨论，明确回答，不要马虎下去！

富春

11月21日

东北政委会关于 一九四九年度购粮问题的命令

(1948年11月19日)

各省（市）县政府：

今年东北丰收，估计总产量1,200余万吨，农村人吃、马喂、种子以及部分存粮，估计约在800万吨，除交公粮210万吨外，尚有190万吨余粮。如此大批余粮拥上市场，国家若不及时收买，代寻出路，势必形成“谷贱伤农”，影响农民生产情绪。同时形势急骤发展，全东北业已解放，成为全国兵站基地，国家粮食需要增加（国营企业城市调剂及供给等），不如此就不能达到支援全国的目的，因此任务是繁重的。

今年购粮是采取自由购买方法，与去年统购不同，正确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公私兼顾，准备完成购粮任务，保证国家需要，掌握市场规律，组织城乡物资交流，这是一个繁重而复杂的国家任务，各级政府必须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完成，单纯依靠商业系统是不对的。

一、购粮任务

根据今年粮食情况与国家需要，确定各省购粮任务如下：

1. 购粮数量：总任务为85万吨，各省具体任务如下（附表缺）。该项粮食，全由商业部统一支配，不包括地方调剂粮在内。

2. 粮食品种：规定之大豆、高粱、稻子、小麦数量，必须完成，谷子、苞米可以减少，但必须按数量完成大豆、高粱，不得〔经〕商业部批准，品种不得改变。一律限买原谷，不准加工。

3. 粮食质量：根据商业部规定条件与保管要求，参考实际状况，提出下列标准，低于最低质量标准不得收买。提高质量标准，对于农民生产与我们运销工作，是有改进作用的。粮食化验制度，正在逐渐推广。各级政府购粮工作人员，必须尊重粮食化验人员的科学见解（如有不同的意见可报告商业部解决），并协助这一科学工作，获得更多成就。

4. 购粮时间：1949年度购粮工作，大体须在明年三月底以前彻底完成，有的省份争取二月底以前完成任务。若不能如期完成，将要影响春耕与春耕准备工作，而且冬季已过，增加运输困难。若不能按月完成计划，则将影响国家整个的粮食支配计划（原文如此——编者）。

5. 粮食集中地点：购起〔启〕粮食，集中火车站或通航码头及其附近粮站才算完成任务。各级政府购粮工作人员，对于粮食集中地点，根据去年经验照顾到节省农民劳力与国家运输条件能力，适当选择，偏重一面都是有害无益的。

二、购粮方法与价格政策

1. 今年粮食市场自由买卖，严禁封锁。

2. 根据目前工农产品价格及国家力量，应随行就市逐步调整，以求达到在铁路沿线为两匹解放布换农民一吨高粱。高粱1斤换稻子7两、大豆8两、谷子1斤、苞米1斤3两、小麦5两之标准，所谓购粮价格系指规定一般粮食质量标准而言。

3. 根据物资来路去向，供销关系，各地之间应当保持一定差价，促进城乡与各地之间物资正常交流。

4. 东北各地市场业已紧密连在一起，物价掌握，须从全盘考虑，今后各省主要地点，国家购粮价格与购粮主要物资价格，由商业部分别地区，定期按市场情况统一规定，各地必须执行。必

要时各省地方报纸分别公布，至于省内其余各地价格，由省商业厅在商业部规定范围内按照当地情况自行规定，并报商业部备查。

三、粮食保管、调拨、运输与购粮结算

1. 东北东兴公司为商业部经营粮食及运输之专门组织，购粮物资现款及粮食分配、运输指挥，统由该公司依据商业部指示执行之。

2. 商业部每月公布二次至三次各地购粮物价，并规定于一定时间之内，各省领取之物资现款，按照指定之公布价格，外加固定比例之开支损耗（不得超过商业部规定的损耗量），向东北东兴公司按照结帐手续进行结算。

3. 根据去年经验，注意检查粮场仓库，及早准备修理风车、大筛子、遮盖用具席子、雨布等，培养专门粮食保管人员，协同化验人员，研究保管粮食方法，写成材料进行推广。运输手续按照东北东兴公司规定执行。

四、购粮纪律

为贯彻购粮政策与即〔及〕时按期完成任务，各级政府必须执行下列几项工作纪律：

1. 购粮资金不作别用，迅速直接用于购买农民新粮，在购粮开始时由于现款与物资俱缺，暂时不准购买地方机关粮（包括加工粮、生产粮、供给节余粮等）。为刺激机关的农业生产，对于各单位农业生产粮，原则上决定一定要收购，但需俟资金稍裕时，统由东北东兴公司收买，一切国家购粮非经商业部批准，概不得移作他用。

2. 公营企业及政委会批准之公营粮谷加工业，买卖粮食必须事先报告东北政委会财经委员会，得到批准后并须按照国家规定价格进行交易，不得破坏统一价格政策。特重申前令，机关部队绝对禁止捣弄〔腾〕粮食生意。

3. 省、地方调剂粮，基本依靠掌握物价，管理市场，达到城乡交流目的。各地商业部门，掌握一定地方调剂粮是必要的，但

必须与国家粮食分开。国家粮不准用于地方调剂，尽先完成国家任务，做到好粮交国。

4. 为了正确掌握物价政策与即〔及〕时指导各地购粮工作，各级政府商业部门必须准确、坚决执行物价报告制度（商业部另有规定），粮食购买与付出数量报告制度。

御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公营企业 及粮谷加工业购粮问题的指示

（1948年12月12日）

各省（市）县政府：

本会11月21日购粮命令中“公营企业及政委会批准之粮谷加工业，购买粮食，必须事先报告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得到批准后，并须按照政府规定价格进行交易，不许破坏统一价格政策，特重申前令，机关部队绝对禁止捣弄粮食生意”之购粮纪律。

特作如下补充指示：

一、各地粮食市场管理工作，包括调剂市场、掌握粮价、取缔囤积、处理紊乱粮食市场分子等，责成各级商业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负责进行。

二、各地公营企业及政委会批准之粮谷加工业，必须一律制定购粮计划，送呈财经委员会批准后行之。

三、上项企业部门根据全年生产计划，制定全年分月需要调剂粮食计划；粮谷加工业则根据加工能力，市场需要情况，制定全年月份需要原粮计划。

四、上项公营企业及粮谷加工业，根据批准之购粮计划，取得购粮手续，遵照政府指定地区市场，按照政府统一价格，不准抬高压低，进行购粮。

五、上项公营企业及粮谷加工业的1949年度购粮计划，统限于12月15日以前办竣批准手续，逾期而无购粮手续，私自进行购粮者，各地政府及商业部门有权扣留其所购之粮食，并交当地税局没收之，其违反价格政策者停止其购粮。

以上指示各点，希转饬所属遵照执行为要。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城市合作社的几个问题

(1948年12月)

周介文^①

关于城市合作社，过去我们了解的很不够，仅就最近几个城市的调查和报告材料及所得到的一些反映，觉得有几个问题是值得提出来，作为开展合作社工作的研究。

一、目前情况

从延吉、图门、龙井、明月、吉林五个城市，蛟河、敦化、

^① 周介文，当时任吉林省合作总社主任。

桦甸三个城区的统计材料看，合作社的发展是相当普遍，几乎街街(或厢)有合作社，名目很多，已组织起来的(中间改为商店或垮台取消的不算)吉市即有职工、公益、军属、制鞋、纺织、群众、人民等 27 社。延吉市有职工、军属、公民及各厢大小 14 社。龙井市有四联(近由四个厢社联合的)职工、军属、妇女等 3 社。图门市有军烈属、职工、众生、商业职工、铁路及各厢等 11 社。明月市两社。蛟河城区有群众、职工等 8 社。桦甸城区有农民、职工、人民等 13 社。敦化城区有市民、工人等 7 社，共 85 个合作社。资金在一亿以上的有 12 社，最多的有延吉市的职工、公民和桦甸城区的农民 3 社，皆有 27000 多万元。其他只有几千万元的资本。社员最多为延吉市职工合作社，拥有 3,745 名，龙井市四联社 2,800 多名，桦甸农民社 2,100 名。性质上有生产、供销、消费等，以消费为主的占多数。

二、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依现在情况看，合作社的数量是不少，大多数质量很差，资金少，在供销事业上，确(虽)起了某些作用，也解决了社员一些困难，但这作用还是很微小的。这与前一时期合作社对本身业务所应走的方向不明确(是)有很大关系的。如把“生产”认为就是做买卖赚钱，“为社员群众服务”就是“单纯追求红利”等，因此产生了相当严重的投机捣把现象。部分商人则利用群众的名义，挂起“合作社”的招牌作幌子，进行投机捣把活动。又由于领导上曾一时过分的强调生产，一般化的提出反对假合作社，取消假合作社。缺乏(乏)具体的整顿改造工作，引起下面执行中发生了某种过“左”，而否定一切的偏向。但对真正假合作社是给了限制。不过他们狡猾得很，立刻摇身一变，牌子一换又成为商店了。并借人民政府保护私营工商业政策为护身符，仍操旧业。据不完全统计，改为商店或因捣把垮台停业的，计蛟河城区 4、延吉市 4、龙井市 6、明月市 8、吉市 5，共有 27 家。而真正由群众组织起来的合作

社；因勉强转向生产，如纺织、纸坊、油坊、粉坊、卷烟、麻袋、草袋工厂等，资金本来就少，一切铺垫原料又压下很大部分本钱，例如蛟河城区的职工合作社，股本12,000多万元，光纸坊、油坊便压下了将约〔近〕一亿的资本，一时周转受了很大限制。投机生产方面又须经一段较长时间才能见利，一般利润还不大。故“资金不足”、“周转困难”已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事情〔现象〕，结果结帐很难按时，红利又少，社员与非社员在待遇上没有区别，因此形成社员见利少则抽，哪社利多即往哪社入的流动现象。某些合作社常常为分红发愁，如届期不能结帐，便有垮台的可能，而他们解决这种困难的办法，往往企图从捣把去找出路，侥幸的度过困难，倒霉的就只好宣告停业，如蛟河城区的公益合作社，吉市的工教职员合作社，通天区的回民、民众、职工等社，龙井市文化厢合作社等，就是明显实例。

总之，以上几个市区的合作社，是普遍的组织起来了，但困难重重，症结所在就是“资金小〔少〕周转不灵”，“光做买卖怕说是假合作社”，“发展生产又不知搞什么好”，特别是东北已获解放后，交通迅速畅达，私营工商业获得充分发展，各种联合公司相继出现，相形之下，合作社经济益显微小脆弱，群众基础差或脱离群众的合作社，更有随时闭门的可能。因此，在我们某些合作社及行政领导干部中，对发展城市合作社工作失去信心或者信心不够，这是不应该的。而且认为城市除了经营消费社做买卖外，什么副业生产、供销，根本没有可能的看法，也是不对的。我们要明确看到发展城市合作社是有它困难的一方面，与村社有所不同。同时我们也应认识这种不稳、紊乱状态是临时的，是发展初期一种必然的现象。

三、几点工作意见

合作社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中占第二位，它是国营经济的有力助手，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经商组织，是逐渐走上集体

化的桥梁。发展合作社的方针是坚定不移的。意义是如此重大，今后如何办，大家都在摸索与创造中，这里仅提供几点意见，作为抛砖引玉，目的是为了工作的开展。

第一、目前主要办什么样的合作社？这是大家意见纷纷不一的一个问题，根据东北的具体情况 and 条件，在〔应〕尽量满足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必需工具，并把群众剩余的生产品推销出去，减少商人中间剥削和群众在购销上的困难。首先应以发展供销事业为主，逐渐结合副业，手工业生产的综合性合作社。合作社在为群众服务与社员谋福利这个总的原则下，并在可能的条件下，完成国家一定购销任务（如购粮、山货、皮毛、包装的草袋、席子等，及销售工业生活生产品）。城市与乡村的具体环境是有差别的，农村交通不便，私营工商业少，力量又小，副业生产条件多，有山产，有林业，对合作社组织的发展给予了有利条件。城市则成反比例，客观困难多。但城市也有它好的一方面，如人口多且集中，特别是有组织的工人，公教人员多，生活必需品的需要量大，家庭副业生产也有一些，如养猪、鸡、兔，做鞋、织草袋等。因此只要我们掌握正确的方针，充分发动群众，把工人、公教人员、军烈、干部家属及基本贫民组织起来，再取得国营企业贸易部门的一定帮助，首先办好职工、军属、公教人员的供销性合作社，是完全可能的。

过去在某些同志中，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认识还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合作社把收来的黄烟、山货、皮毛等，往省县外推销，换取群众生活必需品，便简单的认为是投机捣把，这是不对的。同时又有少数假合作社，借为群众解决困难的名义，进行投机活动，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要坚决反对与取消它。为了分清皂白，我认为凡是真正给群众解决生活生产的需要，帮助群众推销农副生产品的一切正当买卖行为，就是我们所讲的供销事业。凡不是根据群众需要，为群众解决购销上的困难，纯系追逐高额利润，就是投机捣把的行为。

第二、对现有合作社，除少数为奸商操纵把持，专事投机捣把的假合作社应坚决取消外，一般的应采取改造的方针，并有步骤的搞重点社或把几个合作社组织起来，成立市、区联合社。吉市以区为单位，但必需〔须〕是有领导的一种自愿结合，这是巩固与提高合作社的关键。城市不象农村那种相距二、三十里一个村的分散情况，自然环境形成了必须以一村一屯为生产组织单位，故村庄的建设就非常需要了。城市是稠密集中的环境，是否街街（或厢）搞合作社是值得研究的。为了深入群众，密切联系社员，构成合作社网，在联社下有重点的设几个分社，是更适合城市具体情况的。同时联合起来还有很大的好处：（一）联合起来，力量雄厚，经济活动力大，解决社员及群众的及时供求和困难，商品周转愈快，利润自然就大，货物新鲜还能贱于市价，减少一般商人的中间剥削，并与奸商作斗争才有可能，才不致成为一种空喊，才能起分配交流商品的作用。（二）合作社相互之间，可以免去各自为政的不团结现象，由于业务的竞争所引起的某些磨擦，例如盘石县黑石镇的农民、人民两社的不团结现象，就是一个实例。合作社相互间不能团结一致，将给奸商一种钻空子的机会。（三）精简人员，节省开支，社员东抽西入的现象也能克服。（四）领导易于掌握，便于教育管理。国营企业，贸易部门对合作社的指导和扶助能直接有力。合作社在配合国家完成一定任务上能起更大作用。

关于整顿工作方面，经验很少，据蛟河城区、龙井市、吉市通天区的反映，主要关键就是如何耐心打通合作社干部思想问题。另一方面则应坚决反对某些干部借口群众意见，把合作社看为〔作〕个人所有的倾向。在发动群众组织社员中，迅速建立民主集中制的领导与管理制，必须统一坚持这一原则。

第三、社员组织与社内分工。合作社是群众自己的经济组织，可是有的合作社在经济活动上，不是依据社员和群众的意见和需要，脱离群众，少数干部说了算，因此产生了某些违犯政策的

现象。基本原因就在于没有群众的监督和民主集中的管理。克服的唯一办法，就是把广大社员组织起来，按地域划成小组，选出组长和代表（社员少的地方，组长即兼代表），召开社员大会，或是代表会，讨论合作社的方针与任务及一些主要制度，并民主选举理事会（人数多少可依业务范围大小而定），直接掌握领导合作社工作（原有干部应参加选举与被选举），理事会主任委员即为该社的主任或经理，使领导一元化（其他委员不一定全部驻社），一般职员，特别是会计人员，可由主任聘请，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才得采用。社员应建立会议生活，通过会议方式，反映对合作社的意见。主任要定期向理事会、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代表会最好利用结帐分红时召开）听取社员的意见，对于渎职犯法之一切干部，社员有罢免撤销其职之权，但在经常工作中，必须保持领导干部的权利，反对绝对民主。社内组织力量力求精简，应有明确分工，反对机关化的庞杂组织机构。

第四、社员与非社员应有区别。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这一原则模糊了，会妨碍合作社的发展，应明确规定入股参加合作社者才是社员，每一个社员认购社股占总股额的比例必须加以限制，以免少数人在经济上操纵。未入股者就不是社员。合作社主要是为社员服务。因此，社员在合作社买东西或赊贷等应有优先权和优待权，一般群众不能与社员享受同等利益，但卖给群众的东西，应比私商稍贱。

第五、干部与作风问题。领导干部必须是社员选出来的基本群众充当，同时应反对不要知识分子参加合作社工作的倾向，也反对把领导权交给商人的倾向。对现有一般职员、应分别审理采用，不应因其生活问题而迁就，留之不舍滥竽充数，这样将会引起坏的作用。干部要群众化，要深入群众做调查研究工作，了解群众的困难与要求，处处为群众发家致富打算。作风要正派廉洁，穿群众衣服，不要穿军装，生活简单朴素，反对铺张浪费，坚决与贪污腐化现象作斗争。建立经常的学习生活制度，在政治

上、业务上提高自己。干部待遇，一律按东北政委会所颁布的工薪标准，根据个人职位、能力、工作态度，民主评定工薪数。工作有显著成绩者，应予以奖励。

呼兰城区工商业的初步了解

(1948年)

吴 铎 武通甫

一、工商业概况

呼兰城区工商业，以民国 15 年（1926 年）以前，伪满六、七年（1938~1939）及“八一五”解放后至清算砍挖斗争以前，最为繁荣，而民国 15 年以前则为全盛时期。迨至清算砍挖开始，随着斗争的侵犯而日形下降，经过今年纠偏退还一部分工商业后，又开始恢复，并且在数量上增加了，但多系打小股〔散〕子式的合资经营的小本营业，较比过去的资本与规格相差还远，生意亦大不如前。总之，在未侵犯以前，工商业是比较集中，生意亦很兴旺，斗争以后，则是化整为零，走向分散，生意亦大〔相〕形下降。

现在城区私人工商业，主要有纸房 3 家，铁匠炉 33 家，洋铁铺 24 家，铁工厂（机器修理业）2 家，木厂 7 家，木匠铺 10 家，粮米加工厂 12 家（其中已开工的 7 家，余 6 家开始复业中），皮革业（包括靴鞋铺、马具铺、熏皮子的）、有门面及背街小巷单人零做的共约 40 余家，毡子铺 5 家，鞋铺 10 家，上杂货 20 余家，下杂货 200 余家，山货行 6 家，跑山行收买猪鬃、马尾、元皮、毛皮 30 余人，酱园大的两家，小的 27 家，共 29 家，罗圈铺 8 家，编柳罐筐箩 4 家，编席 10 家，绳麻铺 7 家，盆窑 2 家，其他尚有医院、镶牙、修表、照像等杂业。

目前各行各业，多系合资经营或独资的小本经营，很少雇人的。如三家纸坊，只一家雇用工人。33家铁匠炉，没有一家雇人的，多系合资共同劳作，计四个人2家，三个人4家，余均系两个人的。因铁匠炉至少需有两个人，一人掌钳，一人打铁，再少就不能干了。皮铺也很少雇人的，多是合资和单人生产。酱园只两家大的，雇有三、四个工人。鞋铺有4家雇人的。毡子铺、绳麻铺有时雇件子工。其他行业更少雇人的，带徒弟的也很少。一方面食粮太贵，生意萧条，养不起徒弟；再就是过去有的徒弟刚学到半拉手艺，能对付做活，又动员去参军了，因之〔此〕一般人更不愿收徒弟了。

在资本方面，各行业都普遍感到资本缺乏，主要由于侵犯工商业的结果，有的直接被侵犯，受到损失，有的因长时期斗争停业，及参加斗争，耽误了生产，坐吃老本受损失。因之〔此〕，现在既少资本，又缺存货，同时又处在困月，生意更加萧条，随卖随吃，有的入不敷出，勉强支撑门面。过去还可以东挪西借，或请东招股，现在不但没有肯借，连赊货也不可能；至于请东招股更加困难，游资都活跃在投机性的“倒腾”小贩和跑经济上，利润既快且大，而正常之商业利润，又慢又小，同时赔赚不定，所以很少有人愿投资到工商业方面；再就是顾虑尚未打消，做投机性生意不仅利大，而且比较隐蔽，领东入股，财富就要暴露，怕有后患，因之〔此〕有的工商业者本身虽然还有些资本，但也在观望不敢拿出来从事经营。特别是被斗尚未返还的，更是装穷不敢拿出来。如该躲过去的商会长，开设有上杂货，兼粮米加工业，在城区算较大的工商业者，他本人被斗，尚未返还，现合股摆了个小床子，货物很少，生意也不很多，可是他一家吃穿也对付过去了。另外过去他柜上的二掌柜的，经常跑沈阳“倒腾”买卖，最近一次被国民党没收，据说损失即达好几个亿，估计这里面很可能有他的股子，在上次他要求返还时，表示一定能恢复起来，看来很可能还有一些资本。从而也可以说明有些工商业者虽然被侵犯，但仍然(是)保

留一部分资本的，并不都是完全一干二净，问题是这部分人尚在观望，主要看政府对他们的具体态度如何，一般的号召保证与发展工商业是不能解除他们的顾虑的。首先他们要从返还与否来看政府对他们的具体态度。其次，贷款减免税与否，在他们看来也是对他们保证程度的一种体现，那怕贷款无〔不〕多，但他们心里就会比较更落底一些，也才会趁贷款的机会拿出底款或更积极地去想办法恢复与扩大营业。所以政府贷款，对工商业不仅是直接扶助，而且同时具有间接地吸收隐蔽资本的积极作用，采取预先付款定货的方式。〔这〕固然也是扶助方式的一种，但由于物价不断上涨，币值不稳，及原料不能即〔及〕时购到的关系，执行的结果往往承订方面吃很大的亏，有的包不下去了中途爽毁约，有的只好采取偷工减料来弥补损失，结果搞的公私两损，适得其反。至于公家投资入股的扶助办法，在今天工商业者更是很少领教的。更确切一点说，有些人是不愿也不敢领教。

由于资本缺乏，挪借与吸收游资的困难，打破了一般工业特别是小手工业的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的常年习惯的规律，如纸坊过去开春以前即集资和挪借一部(分)款项预购下全年生产的原料与食粮，集中全力生产，秋后再大批卖纸、还债、劈红。这样可以免去感受物价上涨的影响及因急需贱卖所受的不应有的损失(按纸厂出品主要糊窗纸不到秋后卖不到价钱)。现在则是随做随卖、随吃，不能预购全年的原料与食粮，受物价的影响及急卖，不但成本大，而且卖价也很少，积累不下资本，不能大量生产。铁匠炉则是冬春季打锄板、镰刀，春夏销售，春夏打马掌，秋冬销售。去冬因斗争误工，既没打下镰刀、锄板，也没有做上生意，坐吃老本。今年春夏销售时期没有卖的，只好现打现卖，没有余力来大量打马掌准备秋冬销售。(其)他如毡子铺，酱园、洋铁铺，上下杂货业，有的是在目前因月制做成品，有的是办货准备秋冬旺月销售，但也都苦于没有资本大批制购货物。总之，中小城市工商业的购买对象，主要是农民，都围绕着农业的季节性或农民的大

量购买时间为转移，一般销售时期〔间〕，多在秋收以后，而销售量的大小，则以秋收丰歉情形而定。现在则完全打破了这种季节性的生产与销售的规律，不仅影响到工商业本身的恢复与发展，而且也影响到农民的农具与必需品的获得，甚至影响到农业的生产。今年的困月严重于任何往年，工商业者的唯一的希望都寄托在今年秋后的旺月，企图在旺月中做一笔好生意，打下来年基础。假如领导上现在不抓紧时机，用大力很好组织与扶助，把旺月空过的话，则来年困月时工商业将会更加萧条，困难比现在更会增多。在原料来源方面，除纸坊、麻绳铺、编席、编筐、木厂、木铺、粮米加工业、大车炉，依赖当地和附近县份采购外，其他行业，如皮革制造业之皮革血料〔皮〕，铁工业之铁料，酱园业之酱色、咸盐，盆窑业之铅，以及电料行业之电料器材，都依赖哈市输入。现在除了电料器材、酱色、血料、咸盐可以输入外，铁料及皮革，哈市均统制不能出口，特别是皮革，各地都统制。呼兰县也统制，屠宰牲畜后必须持血皮报税，将皮子卖给贸易局收归军用，私人不能私自买卖。过去有一个皮匠，花2.4万元收了一张马皮，背着皮子到税务局上了400元税，税务局让卖给贸易局，结果贸易局给2万元官价将皮子收去。该人不仅白跑腿搭工，而且倒赔了4,000元。皮革不仅军需，而且民用数量也很大，如制靴鞣、马具等，都是群众不可或缺的必需品。掳税过去哈市每年即集中30万张牛皮，销北满一带，仅呼兰一地，即每年需一万张，除本地可年产3,000张外，需输入7000多张。再马皮需2万张，共需3万张左右（原文如此——编者）。过去皮子主要依靠华北各省，由山东、河北、河南、及内蒙、海拉尔、白城子、郑家屯输入，北满各地出一小部分。现关内皮革根本过不来，内蒙皮革也不让出口，必须物资交换，东北解放区境内则禁宰耕牛，牛皮来源，益感奇缺，不仅民用困难，即军需也感不足。如该县省企业部系统及县企业科经营之皮革厂，皮革由贸易局转买供给尚不敷用。因禁宰耕牛关系，每两天才平均杀一头牛，据熟悉情况的谈，禁

宰耕牛，结果牛不但没增多，养牛的反面减少；过去不禁宰耕牛时，牛不但不少，养牛的反面很多。究其原因，主要东北除了山地用牛耕地较多，因牛力气大，平地很少用牛耕地的，主要嫌牛慢，不能拉脚跑车，又没人愿意插秧换工。过去平地养牛的，多半是烧锅油坊和地主利用荒草甸子地放牛作为副业，养肥后卖皮肉，和养猪差不多。现在禁宰牛，结果连一向作为副业不耕种的牛也限制住了，致养牛的益加减少了。

至于统制〔销〕问题，也值得研究。过去伪满的统制可以说是相当严厉的，稍有违反，即加以严刑峻法，但仍有空隙可乘。如统制皮革时，商人一次宰四、五头，以一头报税，其他顶替出卖，再偷着将牛皮卖给皮铺或将皮子存起，把皮匠叫到家里做靴鞋，然后卖掉劈钱。统制铜时，商人则将铜器表面涂漆，或镀上铅，依然制卖。以现在我们统制来看，如哈市禁止铅料出口，商人则将铅条溶化后，捣碎成铅渣，依然可以出口。呼兰盆窑用的铅，即用此法买去的。过去粮食统制时，小贩即小倒腾，有的地区绝对禁止出口，小贩即改买草袋，每袋底装上几斤粮食，整个倒在一起又是好几十斤。再如呼兰统制皮革，但皮革业并未减少，近来反而增加，连门面带单人零做的有40多家。问他们原料从哪里来，他们说是买的贸易局不要或挑剩下的不成材料的碎烂旧干皮子，贸易局只收成张血皮，结果连一个皮革厂的原料都供给不足。商人很可能将过去对付伪满办法来对付我们，或故意将皮子割成碎材料，或者涂旧晒干。总之，统制的效能是不大的，再严格也有漏洞存在，绝对统制是不可能的。

城乡关系，主要是集散与交换关系，农产品与山货，如粮食、猪皮、马尾、毛皮、元皮（即黄鼠狼子皮，商人忌“黄”故改为元）、木炭、木材、黄烟、线麻，及筐篓、猪肉鸡鸭蛋、青菜等由四乡外县集结呼兰，再转销哈市，其中以粮食为大宗。工业品和部分工业原料，如布匹、洋货、纸张、香腊、化妆品、糖果、西药、电料、化学原料、铁料、皮革、洋纱工具、胶皮轮胎、照像及钟

表器材等，由哈市输入呼兰，再销售本城或转四乡，其中以布匹洋货为大宗。大量输出时期是在秋冬之际，尤其是冬季。

现在整个工商业的营业状况都很萧条，生意大不如前。这不仅是在困月的原因，更主要的是侵犯工商业的恶果，及土改后旧的生产关系解体而新的生产关系尚未很好树立起来，影响了生产力与购买力的提高。如大车炉，伪满时大的铺子一年可销售30台，小的铺子能卖二十台左右，全城每年可卖300台，现在是一台也卖不出，主要是靠修理旧车维持。做大车的木料必须头一年即做〔备〕好，经过一年时间放干后，才能〔制〕成车；不然如果带有湿气，成车后容易散架子，现买木料现做是不行的。全城只有一两家有点干材料的，其余根本没有材料，更无力购存隔年用的材料。马具店过去地主富农为了讲究摆阔，一个牲口都有一两套马具，不等用坏就换新的。现在贫雇农根本就不买，都是糊弄对付的，皮带坏了，用个破布条接上，甚至有的用草绳接上，没有鞭子，用个柳条也赶到城里了。由于所有权和使用权上有矛盾，养马的搭草搭料更用不到多少，自己不能支使〔配〕，没马的人一样有马用，养马的人家都感到太吃亏。去年分马时，有的就宁肯要猪，不愿要马，所以谁也不肯在马上搭钱。铁匠炉生意虽然比较好些，成品不多，做的供不上卖的，但利润亦低于过去。如过去一把扇刀和一把小菜刀都换一斗米，现在一把扇刀顶多才换6斤，头些日子粮贵时才换4斤。大车〔换〕粮1946年一个斗子车8,000元，米110元一斗，约八石左右。现在一个斗车连60万都卖不上，还买不到一石米（原文如此——编者）。木厂民国七、八年（1918、1919）时有60多家，柜伙光拉大锯工人一千多，民国十七、八年时并成十几家，当时主要销三肇、大通、青冈、兰西及哈市，其中以建筑材（料）为主，阴历十月到腊月，是销路最旺的月份，三月清明以后到九月，即告萧条，走〔进〕入困月。现在则是常年处在困月里。主要因为房权房租问题没有解决，没人修理建筑房子的，所以大木和建筑材料销不动。本地二百多大锯

工完全失业改行。外地工人早都分散了，再〔其〕主要困难是缺乏资本和木料统制。过去木料从铁力、通河来，现在不让出境，因之〔此〕有的厂子，虽然还有点木头，都不愿卖，一来卖出就买不进来，再就是买价不明，卖价不好定。这不仅是木厂，现在的买卖都是这样。过去是先看卖后决定买，根据卖的快慢多少来决定买，那时来源不缺，问题主要是在卖上；现在倒过来了，价格不定，主要先看买后决定卖；要看买到买不到或买价的大小来决定卖。木铺现在十几家，老民国时也是十几家，但用人比现在多的多。那时最大的三家，每家都用五十多个人，小的用十七、八个人。伪满时大的用二十多人，小的用七、八个人。“八·一五”解放后用人也没减少，现在大的三个人，最少的两个人，都是打小股的，活计很少，还得带做点别的活，不然混不出吃的，主要是卖点椅子、凳子、箱柜和棺材，卖的都很少。桌子旧存的对付能卖，现做都很赔钱。特别是棺材卖的少，有的一、二个月都卖不了一口。乡下死了人，多半用分果实分到的木板打个四块板装起来，有的用大柜装。伪满时一口小棺材（三五料子）卖一石多，现在只卖一斗半。木匠工人过去常年有活，冬天不能做外活，再到木匠铺里做活，现在里外活都少，都失业别寻生路了。其他如砖窑业等，则完全停业，根本谈不到生意了。

至〔于〕公私营，工商业关系，一句话，是极不正常、极不合理，不但未能起带头指导扶植私营公〔工〕商业的作用，而且相反的有着垄断排斥的现象。现城区规模较大的工商业都掌握在大公家手里，从国营省营到县营，每级都有，营业性质，从火柴厂、火磨公司、烧锅、油坊、粮米加工业、铁工厂、铎炉、纺织皮革以及布匹、杂货、日常用品、百货公司、样样俱全。甚〔至〕连火车站上都有公家的马车去拉座载货，其中以省企业部系统下的数量为最多。这些公营企业在全县起着决定作用与压倒的优势。相形之下私人工商业那是微不足道了。公营的工商业，虽然有解决国家财政收入与机关生产自给之用，但营利为目的则是共同的。市场只

有那么大，那么只好与民争利排斥其他了。有的甚至要利用行政力量来打击对自己不利的对方。如省企业部系统之丝纺织厂因纺线给的工价太少，群众多到哈市领线纺，不愿给纺织厂纺线，有的是自己纺线再卖到哈市。这样一来不仅给纺织厂纺手工的人少了，而且也买不到线了。可是县企业科负责同志却不研究为什么群众近处不纺，不愿卖，相反的宁肯花上车钱又搭工钱给哈市纺线和到哈市卖线。明知工价差得很大，但却不愿提高工价，而想利用行政力量下令禁止给哈市纺线和卖线给哈市，并且计划将自纺自卖的全部没收，用以强迫给他们纺线。后因企业科同志曾打电话和区书（记）商议被阻，故未实行。在公营管理方面也有着缺点，如企业科经营之皮革厂，用了二十多个工人，规模不为不大，但由于工时很短，做活时劳动不积极，产量很低，活计〔质量〕也很粗劣。据私人皮革业者讲，如果他们有十个人就比公家二十个人出活多，并且活计也好。他说公家工人是干钟点活，好坏赔赚与他无关，磨洋工的干法，做的总不够要的，不怕交不上去。私人就不是这样干活，只怕活计少，不怕活计多，都是起早贪黑，加工细做，不然就竞争不过别家，销不出去。现（在）公营皮革厂据说今年包做 8,000 双靴鞋、军鞋，现在才做出 1,000 多双。目前不仅皮子缺，同时活计也慢，就是有皮子，按规定，现在的速度也难完成。现在只拨了一些活包给各家，大多数皮铺做靴鞋的都闲着，做些马具和修理手工。至与民争利大的不提（原文如此——编者），只拿赶斗车说吧，人吃马喂花费大，而乘车的人又少，主要靠拉上下火车的客人或货物，本来利钱有限但公家却看到了其中尚有小利。反正在家闲着也是闲着，一样人吃马喂，所以拉点是点赚点就得点。于是公家马车喂〔喂〕集车站，生意大部（分）被公家马车抢去，弄得赶斗车的叫苦不迭，怨声载道。其他利润较大的更是势所必争了。

二、副业与特产

呼兰城区的副业大体上有养鸡、编席子、编柳罐与簸箕、编草帽与冬用之草鞋等类，其情况如下：

（一）养鸡

据说在伪满时代，鸡蛋大量出口。日寇大力提倡养鸡业，从事该业者，获利颇大。如一个鸡蛋可换一斤粮食，因而当时的养鸡业发展到四、五十家，养鸡总数有一万多只（其中最多的有一家养900多只的）。可是到现在，由于粮食奇贵，鸡蛋价格相对低廉，经营该业者无利可图，现在一家也没有了。原因是大量的经营，须有科学的饲养方法，比如除一般的食粮外，尚需适时加喂鱼、骨粉、牛奶、炭灰、蚌壳、苏打、灰锰氧、琉苦……等。每年二月孵卵，21天后小鸡全部出齐，到能下蛋时间，需时五个月。每月每只鸡的投资，即合九斤粮食，仅未下蛋时期，即需粮食45斤，当然下蛋以后仍需照常喂养，花费是很大的。照现时一个鸡蛋售价250元（之）势非赔本不可！因之养鸡业，在目前现状下，一时尚难提倡。

（二）编席子与编草帽

现在呼兰城区编席子的仅有三、四家，每家一个人，每天可出一丈长五尺宽的席子一个，需高粱秸子20捆，现在每张可卖五、六千元，除买高粱秸子外，可赚二、三千元。编席子时必须蹲下弯着腰，一天要蹲十几小时，一般人是蹲不下来的。再农闲时农民多自己编席子，自编自用，因是在这利小销路又少的情况下，作为乡下农民副业尚可，作为城区副业来提倡，一时尚有困难。除编席子外，尚可编篓，编茨子（囤粮食用）酱缸帽，棉花包，其中以茨子目前销路尚〔为大〕大。

另据该县建设科白科长谈，去年方台区泉眼屯有一家三个姑娘一冬一春，编了1,200顶草帽，县政府给了110万元全部收买下来，当时粮价合50元一斤，共合粮30余石，政府并于劳模大

会上予以奖励。如今冬大力提倡，尚可有很大的发展。因该县出的高粱秸质量较好，适宜编织草帽等物，可销附近县份。

（三）草鞋

冬用草鞋是目前该城区最可提倡与发展的一种副业，穿起来既轻且暖，在目前靴鞋奇缺及群众购买力低的情况下，可以大量销售。编鞋用的蒲草，城区附近很多，原料是不成问题的。现城区正拟着手组织打草鞋合作社，先进行打草，秋后编织，如果领导上能抓紧时机，加强领导与组织，是有很大大前途的。

此外，目前销路较大，可以提倡的副业，要算编筐了。因现在木板缺乏，价格又高，多改用条筐装货。呼兰柳条通很多，条质较好，可以组织群众编筐，技术简单易学，容易推广，至于编柳罐斗、簸箕、筐罗，因使用年限较久（一个簸箕可使用十年八年，柳罐斗一个最低可使一年），销路有限，且原料与成本大，一人一天可编柳罐筐罗三个，需条子两捆合洋 1,400 元，麻经 1,500 元，吃饭 2,500 元。如果雇人的话，除管吃外，每个需给工钱 500 元，三个共需 1,500 元，总计需成本 6,900 元。卖时一个顶多卖 2,800 元，三个约 8,000 元，作为少数人专业，自做自卖尚有些余利，如果推广或雇人大量做，不仅销路困难，且利润也不大，没有多大希望，是难以发展的。

（四）特产——渔业

现城区捕鱼为业的有十余家，在全县说来，主要以呼兰口子捕鱼的为最多，约五十多家。捕鱼规模最大的，每伙不过十人，张网以水的大小为转移，水小时四、五人即可，水大时可用 50 人，坡网用六人，下钩子，下卡子，丝挂二人即可。冬季时可打冻板子网，主要水产以鲫、鲤、鳊、鳌鱼……为大宗。伪满时全城每日平均可产千余斤。卡子及丝挂子捕的鱼较整齐，每付〔个〕卡子最多时能捕百余斤，平常可捕四、五十斤。冻板子网打鱼最多每日可出二、三千斤。伪满时，日寇有水产合作社，专门掌管渔业。当时有许可证的全数约三百余户，一千多渔夫。由水产合作社低

价配给有许可的一切捕鱼必需的用具与原料，并组织渔业共同委托贩卖所，凡捕得的鱼必须到贩卖所去贩卖，每日大家叫行，规定一定价格，合作社从中抽7%的税钱。

目前最感困难的是网线缺乏，同时价格昂贵，一般贫苦渔夫多买不起，旧有的网已大部破烂不堪，希望政府能从大连购运一部网线。再就是自由捕鱼问题，过去伪满时凡持有许可到处可以捕鱼，不受任何限制。土改以后，各地产鱼较多的河泡子，都被当地农会封锁起来，作为农会生产，城区及外村渔民不能前往捕鱼，而农会本身又无捕鱼经验，又捕不多，误了捕鱼季节，鱼又顺水而去，弄得损人不利己，渔户要求政府能取消各地对捕鱼的非法封锁，生产开放，以便自由捕鱼。

三、纠偏问题

我们此次主要了解生产与工商经营情况，纠偏问题未着重去搞，但根据工商业座谈会上暴露出来的一些零碎材料来看，仍有不少问题。例如，个别街公所在偿还错斗户的物品时，不是经过群众，是街公所独断独行，群众不能提意见。所有残存的物品，都分装在麻袋，让错斗户抓阄，碰到哪一包拿哪一包，打开一看里面都是破烂，一双破袜子，一根带子都算一件，大部(分)装的不能用的女人和小孩的东西，如尿布裤子等，抓到的都不满意。有的就赌气将东西原包送回了。另一家皮铺的一个刮皮用的刮子很难买到，皮铺又离不开它，这次返还，也未返还，据皮铺掌柜的说该东西在一个过去搞过皮匠的街干部手里放着，仓库原存该铺的东西可达50%，区委决定全部返还，可是街上执行的结果，偿还的物品尚不及1%，究竟是分给别家了，抑(或)是街上搞鬼？真相不知。

当着错斗的东西要返还的消息传出后，有的街上急忙偷偷将仓库里的大宗东西，拉到哈市卖了，然后偿还时，声言东西已被分掉了，甚至直到现在有些家已经返还过了，但街上还有存着错

斗户东西没返还。如一家马具店讲，他一次在市场上正看见街上卖他的一捆鞭杆。再〔还有〕一家回民皮铺掌柜的讲，最近回民会还到哈市卖东西，纠偏时只是随便给了一部分钱，计被斗时拉走72张牛皮的成货，值当时价500万元，水车一个，后屋柜箱全部应物都拉光了，另外还拉去两大桶麻子油，30斤皮硝。斗争理由，说他过去买皮子时不给钱。押起后一问这事没人证明，也不知是谁提的条件，后来他自己动员他的亲戚出面做伪证，这事才了。这次返还时只返还35万元，其中扣除会上经营时的税钱10万元和欠下的工资两万元，实际只还给23万元。麻子油、硝都是在对他们宣布返还后卖掉的。实物是一点也没返还。

还有最不合理的是九家被群众接收的店坊，如大东纸厂名义上是偿还了60%，但该厂尚欠群众200多万元的债，原因是一方面群众接收纳税款，另一方面是群众经营时低价配给米面，所受损失费，合起来共二百多万元，返还时区上同志为照顾群众利益，就把这笔钱作为债务责成纸厂负责偿还。有些家也是像这样处理的。

所有这些不合理情况，说明一方面工作执行时，有的是粗枝大叶简单草率从事；有的则打埋伏，或转移贩卖借口都分掉了（原文如此——编者），用些破烂来敷衍塞责，应付公事。加以〔之〕事先未能很好调查，权衡轻重，分别适当处理，事后也未及时检查，督促解释，结果赔了物品，还倒引起了很多埋怨。同时在领导方面对纠偏问题思想上还存在着糊涂观念，认为四乡农民又分地又分浮，城里群众斗了一夏一冬，如果什么也不分点，很难打通思想，因之〔而〕必须照顾群众利益，把群众利益与纠偏对立起来。有这种思想存在当然要影响到纠偏政策的彻底贯彻与执行。

东北局关于开展农村合作社工作的指示

(1948年)

东北解放区比起关内其他解放区来农村与城市的相互关系更要密切得多。有较多的商品粮食要出卖到城市，绝大部分的农村副业产品非要到城市(有的甚至要到国外市场)才有销路，几乎全部农民的日用必需品都是来自城市。这些商品的正常流转，更合理的流转，才能使农村各种生产得到发展。1945年到1946年北满诸省粮食的没有出路与到现在为止有许多副业品的销路不好或没有销路，都可以看出使农民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同时也必然会影响到工业的发展。

随着土改与土地的分散，农村中原有的一些经济组织已被破坏，新的经济组织完备的建立以前，这一正常合理的商品流转，是广大农民也是城市工业与消耗的迫切要求，也必然是我们(党和政府)必须注意组织领导的工作。没有这一条，农民的生活与生产，工业的生产都会遭受到重大的困难与影响，除了正确执行工商业政策以外，我们更重要的是用很大力量在农村中广泛建立农村合作社。

两年以来，个别地区已出现了一些合作社。有的帮助群众解决了一些问题，有的流于形式，或变质瓦解。全盘说来这一工作还未开展。虽然比起关里解放区，东北解放区的政府可以掌握农民大量主要必需品，但是估计到掌握的种类还不够，数量有时不及时，最主要的是各地能够把合作社办好的德才兼备的干部之不足，所以只能大规模而有重点的去开始，要求能以区为单位先

建立一个村的，逐渐的能再有两、三个到三、四个村的合作社。

合作社初期的业务，应该是以解决供销为中心，供给农民以廉价必需品，帮助剩余的粮食与发展的副业产品找出路。这一条是广大农民普遍的要求，作好了必然会对农业生产，副业生产与实际力量有帮助，实际上就是扶助生产。原有的互助组，在得到合作社对副业的帮助下，他们会更巩固起来发展起来。广大农民由于牲畜的分散而造成的运输困难，也将会获得解决。

土改后的农村，一切人只要自愿入股，皆可成为合作社社员。尽量鼓励以实物或劳动力（运输）入股，合作社的经营以供给农民廉价必需品，帮助剩余粮食及副业品找出路为主，不是以赚钱为主，但同时必需〔须〕要有以实物为标准的成本核算，使合作社有适当的利润，这样才会吸收更多的股金，合作社才会有更多的力量，为群众作〔做〕更多的事业；片面的反对合作社营〔盈〕利，片面的反对分红，对初生的合作社是一个阻碍。同样的要反对合作社单纯营〔盈〕利观点，特别要反对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否则不只是违反政策，且会把合作社搞到垮台。不怕任何社员在合作社入的股份多，问题是合作社和一般合伙买卖的不同之一就是任何人不论其资金多少，都只有一票表决权，况且广大群众一定要切实掌握这一合作社在自己手里，而不被少数人所操纵。

为了使国家与合作社一定数量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可以提倡在国营商店与合作社之间，互相订货，信用往来，两方面都要仔细研究而后订出合乎实际情况发展的必要的订货合同。信用往来之间应该有合理的利息。银行一般的不进行合作社贷款，只在为了专门发展某一种生产事业有必要与可能时经过合作社发放。国营商店应该与合作社紧密结合，实际上把合作社变成国营商店的支柱。国营商店也只有有了广大合作社网作为支柱的时候，他才算是有了可靠的力量。国营商店与合作社是营业往来关系，但是要在业务经营方针方法上给与〔予〕合作社以帮助。国营商店与

合作社间的商业利润，一般的以公私两利为原则，在必要时只有利于合作社而无损于国家商店亦可以作〔做〕；但如只有利于合作社而有损于国家商店时，除经商业部批准之外，一般的不做。合作社应该是履行政府政策法令的模范，应该是与国家商业部门紧密团结，共同为贯彻政府经济法令的实施而与一切违反法令的现象与力量进行斗争。

许多经验已经证明，必须要联系群众，经营得当，公私结合，合作社才能巩固发展。重要的关键之一是有才德兼备的干部。如何在土改运动的积极分子中选拔得力人员，吸收肯忠诚为人民服务的有能力的，这是开展合作社工作的先决条件。各地群众工作同志应该是象领导土改运动一样来领导生产运动。合作社的工作又是生产运动中一个主要的内容，合作社的发展巩固，是一般地区群众生产运动主要内容与标志之一。各级党与政府应该经常关心合作社的工作领导。它是经常联系群众的；经营得当的，公私（指合作社与国营商店，也指合作社与群众）结合的。一定的地区办一些合作干部训练班是有必要的。

秋收将届，大规模冬季副业生产季节将到，抓紧这一季节来开展合作社的工作。

（原文见《东北局文件汇编》）

哈尔滨市一年来物价动态

(1948年)

一、概况

本年哈市物价：1月份显呈跌势。为日不多，复形逐月上涨，但由波动时期观察，涨率差别极大。4月份涨风突起，5、6月较剧，9月更为炽烈。虽于11月间，曾一度回跌，比率不大，仅为2.8%。迨至12月，则又微呈上涨。总指数较1946年12月份高71倍半，较47年12月亦高达9.8倍以上。

再按六类涨率而言之，以本年12月与1946年12月作比，涨率最大者，则为主食品，高达98倍以上；次如副食品，亦高达95.5倍。涨率最小者，则为燃料品，将近37.8倍。近且与47年12月作比，涨率最大者，则为杂品类，高达13倍有奇，次如燃料品，亦高达13倍以上。涨率最小者，则为主食品，达七倍有奇。

互为比较看来，涨势各异。对46年言，主食品上涨最高，燃料最小。对47年言，杂品上涨最高，主食品最小。介居两率之间者，则为衣着类。

二、波动原因

顺沿上述波动时期与涨率，可能归纳下列几个原因：

(一)本年1月，正值春节，商贩见到有机可乘，多〔都〕不断来粮，东兴公司为调剂物价上扬，大量配售，高粱米较去年12月下跌27.4%，包米下落24.4%，火磨面及本地面亦未因春节制止落价。花纱布因百货公司抛售下跌，仅猪肉海盐因上市少销售多而上涨。

(二) 四月，为青黄不接时期，外县禁粮出境，上市少而粮贩囤存，又有个别商民领到粗粮换细粮，激起高粱米较前月上涨 89.5%，包米上涨 47.3%，而涨价特多之小米，竟呈 91.1%。至〔于〕纱布上涨，概因外县来买较多所致。

(三) 六月农忙时，外城粮涨，再加运费提高，东兴公司不断提价，高粱米较 5 月上涨 55.9%，小米上涨 39.8%。惟包米异军突起，较前月狂涨 131.6%。花纱布因来货减少，公司提价，工商局管理市场，致十六支纱较前上涨 15.2%，解放布亦上升 18.9%。另外煤样因东北燃料公司林务局提价而呈上涨姿态。至〔于〕面粉猪肉，受端〔午〕节刺激上涨不少。白菜另因季节影响，又较前高涨 110.1%。

(四) 九月秋凉，正是冬货幼泻，适值客票运费同时提价，激成物价上涨。粗细粮既应中秋节上涨，而猪肉、豆油、白菜等，亦不甘居下风，至杂品到因交易频繁而上涨。

(五) 十月涨势徐起，仅花纱布，因备冬装，价格显著上扬。惟粮谷因购买证废止，新粮上市，反呈下跌。至 11 月，形成普跌趋势。主因东北全部解放，客帮四出购货，本市买意降低。至税金预借，筹码不灵，亦不无连带。个别看来，犹各有涨落，如主食品，因农民需款廉售，粮贩乘机涌入，摊商坚不买落，轧成价格大跌，高粱米较前月落价 20.2%，苞米下跌 24.4%。花纱布因来货较多，价格疲软。

(六) 12 月份物价，虽有 47 年〔48 年〕下半年税收，因工商业早有准备，影响不大，微呈上涨。但粮食因农民余存，多坐地出售，哈市来粮减少，价格续扬。花纱布因百货公司抛售减价，来〔所〕存争相急售，价格续跌。至〔于〕副调杂嗜各品，起伏殊微，并未因年节出演异状。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对猪鬃、马尾、 皮革、皮张由商业部统一办理的命令

(1949年1月20日)

各级政府、各地税务局、各地海关：

兹按本会“对内自由，对外管理”之既定贸易方针，特决定：

一、凡猪鬃、马尾、皮革、皮张四种货物，均指定由商业部统一办理出口，除经本会所属之财经委员会特别批准者外，不论公私营企业或个人，一律禁止运出解放区以外任何地区，违者没收。

二、但上述四种货物，在东北境内，则与一般货物相同，准许买卖自由，不许阻难。

以上规定，请即转饬所属，遵照执行勿违为要。

主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哈尔滨企业公司半年来工作 总结报告（节录）

(1949年1月)

第一部分 公私合营的企业及组织联合公司对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都起有什么作用？

一、哈尔滨企业的性质和应起的作用。

组织哈尔滨企业公司是为贯彻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而产生的，它的性质是国家经济与私人资本合作，也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类型的企业。这一企业的资金以政府出资占多数，并吸收了私人资金，在经营管理上是由政府派员领导并联合一部分私人企业家在公司周围，经营公私合营的企业。

上述的公私合营的企业公司，它就必须是贯彻与执行民主政府的经济政策和法令。由于它的周围联合了一部（分）私人企业家，它与私人企业的联系也就是比较容易密切的。它是通过了经济形式把工厂商店有意识的组织起来，配合政府的企业管理引导着私营企业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道路上发展。

在公私关系上所起的桥梁作用：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政府经营的国家经济，领导私人经济和合作经济，向着有利于国民经济方向发展的。这种公私合营经济既能执行民主政府的经济政策，同时又较容易接近私人企业并引导私人经济逐渐的向有组织、有计划的经济方向发展。

在贯彻工商政策上，它是辅佐国营经济，引导正常工商业者为〔向〕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发展，另一方面，是坚决反对投机捣把和秘密交易的行为。因此，它成为国营经济的有力助手。

二、公司依据政府的经济政策，制定了章程。

企业公司的章程是完全依据政府的经济政策而制定的，该章程主要的内容如下：

（一）公司性质：该公司为公私合办之股份有限公司，总资本金为 350 亿元。政府投资占总资本金之 57%，私人投资占总资本金之 43%，政府在该公司的资金占多数并吸收私人资金。

（二）营业的基本方针和范围：为切实执行民主政府的经济政策，该公司确定了基本的营业方针：（1）采购工业生产之必需原料，以支援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以便在支援战争上也起一部分的作用。（2）组织产销方面，看重支持军需民用的生产，和沟通城乡间的关系，联合国营企业对平抑物价上也能起一些作用。

(3) 广泛的联合私人资本，举办新兴企业，意在发展大规模的企业，而联合私人企业进行比较有计划的生产，为人民服务、为战争服务。

(三) 股份和股东会。公司的股份额为 35,000 股。政府于资本总额中认 22,000 股，其余由业者认股。股款于公司成立时缴二分之一，其余二分之一由股东会决议随时收集之。股东常会于每年 8 月召开一次。股东会之决议说：10 股以内者为 1，10 股以上者，10 股为 1。

(二) 理监会及经理：理监事当选资格规定为：理事须有股份 50 股以上者，监事须有 20 股以上者。理事会成立后，选举正副理事长各一人，理事长由一般商股中推选之。副理事长为政府指派之。常务理事由理事中互选之，理事会的职权分：(1) 执行股东大会之决议案，计划公司业务进行方针；(2) 编制公司预决算；(3) 议定和修改公司之各种制度规则；(4) 总副经理之聘任、解任及各部各厂主要人员之任免；(5)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6) 其他有关业务上重要事项的审议。监事会（设）正副监事长各 1 人，监事长由政府指派之，副监事长由商股中指选之。监事会的职权分：(1) 审核公司决议；(2) 监查理事会及员工之工作；(3)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核簿册文件及金库；(4) 邀请理事会报告公司业务。公司之总理由理事会就政府指派之理事中聘任之，副理二人由理事会中聘任，其解任亦同。总副经理的职权为：(1) 执行理事会之决议，总理公司一切业务之进行事宜；(2) 随时应理事会之提议报告业务情况；(3) 各部、厂长以上人员之任免，由总副经理提请理事会及主管一般员工之任免权。

(五) 会计：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届会计年度理事会应编制营业报告表册，经监事会审核承认后提交股东会，营业纯益金除提公积金 10% 外，其余按百分比配之。计：(1) 股东分红 70%；(2) 员工酬劳金 5%（每年增加一个半

月薪金。以每年6月及12月之工薪为准。即7月增加半月，12月份增加一月。余额暂□员工福利基金项内)；(3) 理监事酬劳金及员工奖励金为5% (理监事酬劳金不得超过职员最高酬劳额之三倍)；(4) 员工福利基金为10%；(5) 社会福利金10%。

三、联合业者组织农、林、搪瓷等生产企业。

目前的后方发展生产为两大战略任务之一。有〔尤〕其是关乎国家建设的农林生产，在北满亦为必需发展的事业。

企业公司响应了政府的号召，把目前不必要发展的私人资本联合在一道，共同举办较大的生产企业——林业、农业二公司和哈市新兴的搪瓷工厂，进行农林及搪瓷的生产。

搪瓷公司是一新兴工业，由于技术上、原料上都存在着它的困难，新增加资本和半年来技艺的研讨在今后的发展上，已奠定了它将来发展的基础。虽然在经营上过去没有经验，在技术上刚摸索一些□□，在原料和销售上尚没有保证，但技术上如能进一步的长进，搪瓷工厂在哈市还是可起积极作用的。

林业公司是企业公司联合木材业、炭柴业在公私两利的原则下经营的生产事业。一方面给国家生产了财富，另一方面，保证商人有利可图。采伐工作是目前东北冬季生产的重要工作。我们在进行这一工作时是在不断的摸索中。林业公司定的生产计划是三万立方米，已完成一万立方米。现每日可采400立方米，如照90天工作计算，可采3.6万立方米，可能超出原定计划的标准。

农业公司是联合代理业使其资金转向生产组织起来的。本来预定经营大农场，后因农场尚未确定，今冬工作主要是采伐工作。现在每日可放树400余棵，计200立方米。现在运搬旧材。每日可运100立方米。

四、组织行业的皮具、器械、染业等联合公司准备逐步走向有组织、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过去的工商业的同业组织，是被少数封建势力所操纵，伪满时是被日本人所掌握。当时的同业组织都是互相仇视，互相排挤，

或单纯的从本行业谋利出发，只图本行业和个人发财，就不顾及什么是国计民生。因此，不独人民受到掠夺和痛苦，就是各同业的一般中小业者亦做了商界封建势力的俎上肉而任其宰割。这种封建性的行会主义，在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下是不容存在的。相反地是要把过去受压迫的中小工商业从封建余毒中解放出来，引导他们走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来。以上就是今天联合公司与过去行会主义根本不同的一个特点。

新联合公司除揭发以上的坏风气外，并且要把今天成为发展的主要行业组织起来。我们八月间已组织器械和皮具公司，十二月又组织染业公司，都是准备使那些主要的行业逐步的走向有组织、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现在的皮具、器械、染业等联合公司的营业方针，第一是支持军需民用的工业生产；第二是要在稳定物价方面起一定作用，也就是配合国营企业达成它应尽的责任。半年来皮具和器械公司在支持军需生产上是有些成绩的。染业公司尚在筹备过程中，今后应在这个既定的基础上发展下去，成为经济建设上的一个有力的辅助机构。

第二部分 关于联系业者吸收私人资金问题。

一、吸收股金的实际情况。

吸收私人资本的方式是采取说服和自愿的原则进行的。由工商联合会委员、公司筹备委员会委员根据每个行业的经济力(量)及营业状况，提出吸收股款的数额，然后再由每个行业的同业组织应吸收的款额召集各该业者商量认股。决定后提出认股名单，送交公司。根据名单向认股业者发出交纳股款通知书，限期交到指定银行。如有以物资代替股款的，则组织评价委员会按市价合理评定核成股款。其他各联合公司的吸收资金的方式大都与此相同。

总公司除有政府投资外，并吸引了比较有力的行业的资本。如制粉、油坊、机器、漂染、皮革、百货、电料、保险、银行和东发合及其全体职工。

开业当时资金为 35 亿元（实收半数），后因资金不敷运用，至 7 月末实行第一次增资计增至 57 亿元（实收半数，连同股金升价在内）。9 月末结帐，同时又行第二次增资，计增至 260 亿元（实收半数，连同 9 月结帐所得纯益在内）。11 月又有联合保险公司投入 81 亿元及各业资金之□入□出迄至 11 月份，资金总额已达 350 亿元（实收半数，其中尚有一小部未交者在内）。

其他各联合公司除有总公司投入一部分资金外，并吸收各行业的私资，如器械公司吸收了铁工、铁匠炉、铜制品等业的资本。开业当时资金总额为 4.6 亿元（实收半数）。9 月间又扩大资金，实行第二次增资，除原来三个行业外，又有汽车零件、五金、古物等行业及前永升泰加入，资金扩至 100 亿元（实收半数）。

皮具公司吸收了马具、皮具、百货等行业资本。开业时资金总额为 2 亿元（实收半数）。10 月间又联合酱业、糖果、制棉等行业增资至 20 亿元（实收半数）。

搪瓷公司吸收了电料、胰腊、百货、福群工厂、田亚川等资金，开业时资金总额为 3 亿元，（实收半数）。9 月末结帐所得纯益金及整理红利尾数，一并做为资金，迄 9 月末资金总额为 74,600 万元，（实收半数）。后又吸收金银首饰，山海杂货二行业资金 25,400 万元。现在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实收半数）。

实业公司吸收了代理店、毛皮、麻袋等业的资金，资金总额为 700 亿元（收半数）。林业公司吸收木材、炭柴二行业资金，资金总额 80 亿元（实收半数）。

总公司及各联合公司吸收私人资金实际情况，即如上述，一般的已达成既定的数字，但各公司尚有尾数股款未能收齐。

二、筹备会和产生理监会及经理情况。

企业公司机构产生是于 6 月 13 日由政府代表召集开明商人座谈，发起组织公私合营的企业公司，当场选出筹备委员刘佩芝、杨祝民等 16 人组成筹备委员会，进行开业准备工作。由于筹备委员都是出资的行业代表，要使商股代表在公司有地位，所以第一

任的理监事是由各行业业者的推选代表和政府代表中选举的，当场推选刘佩芝任理事长，杨祝民为副理事长，初焕章等十二人任理事。初焕章、肖岩、邓建桥，孙好德任常务理事。曹洵任监事长，陈季升任副监事长，张子超等三人任监事。杨祝民兼任总经理，邓建桥、张子和兼任副经理。

各联合公司筹备委员会之产生方式是由企业公司发起，召集各行业者而组成，然后由选出之筹备委员中推选理监事组成理事会。器械公司理事长为杨祝民，副理事长于诚已、局子恩，由行业商股中聘孙明西任经理，由企业公司指派之理事陈维任副经理。皮其公司理事长为孙好德，副理事长蒙永财，由行业商股中聘王庆璋任经理——由企业公司指派之理事，郭枫任副经理，(现改调裴兴中任副经理)。搪瓷公司理事长为邓建桥，副理事长王鸣皋，由行业商股中聘任及取得企业公司同意任田亚川为经理，高树林任副经理。林业公司理事长为陈季升，副理事长邓建桥，孙聘侯，由行业商股中聘王星三任经理，由企业公司指派之理事许雄白任副经理(现改调郭枫任副经理)。农业公司因农场尚未确定，现仍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初焕章，副主任委员马恒志、王君期，经理尚未确定，业务暂时由赵希暇执行。染业公司理事长为孙好德，副理事长为宁百川，经理由商股中聘张鹤龄担任，副经理由企业公司指派傅绍武担任。

企业公司为加强与各联合公司的关系及便于领导各联合公司，理事长及理监事的席位都由企业公司派员参加，副经理由企业公司指定之。

三、在业务上与业者的联系。

总公司营业部主要业务工作是采购本市工业生产原料，所联系的是本市的各工厂，如火柴业、皮革业、化学制造业及其他制造业等，经常与公司发生购买原料的关系。在推销成品与业者联系较多的是各联合公司。如器械与皮具公司，他们经常与业者有联系。器械公司主要是联系铁工、铁匠炉、铜制品三行业业者，

推销他们的成品。如铁工业制造的打稻机、大米机、草袋机，铁匠炉业的农具，铜制品业的各种家庭用具，并且收购业者的工业成品，采取先付款按期交货的方式，收价不低于市面。这样生产者的成品，不受贩卖家的精神威胁。在代订期货方面，他们与铁工业订做了打稻机 20 余台，卖与农场。由搪瓷公司订的条铁 4,500 个，卖与铁纵四支队。

皮具公司主要是联系皮具、马具业，组织这两个行业的工厂，订做期货（马套），公司与业者订下订做期货的条件：保证质量和完成日期，预先付给他们七成订金，对做不到期货的工厂，公司以公道价格收买他们的成品。

搪瓷公司与业者的联系，主要是采购原料及销售成品。但因为生产品质不佳，所联系的 10 家寄卖店，对公司的出品，显有不愿寄卖的态度（目前出品较前期为好）。

哈尔滨百货商场与业者的联系相当好。一般业者都自动地把成品拿来，要求代为推销。现与商场有联系的业者有 70 余家，经常有联系的 50 余家，但联系业者尚不够普遍。

第三部分 对企业总公司及联合公司的经营管理。

一、按营业方针所规定的几种制度。

企业公司为贯彻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而确立了工作上的各种制度，按营业方针制定了以下几种规程（草案）：

营业规程：为求营业之进展，该规程中有以下各项规定：（1）采购事务是由营业部设置之采购课办理，根据本市工业生产及市场之需要，经常派员分赴各地采购土产及各种生产原料，并用电报或信及时回报。（2）运销事务由营业部人员直接与市面一般商号经常联系，彻底了解物价及其涨落原因。（3）商品鉴定，公司所采购之商品，一律须经鉴定手续方可采购。在本市采购者由课主任协同熟习该商品之营业员或技术人员共同鉴定。在外地采购者由采购人员负责鉴定。（4）行情调查，由公司派人深入工厂代理店及各市场详细调查工厂所需原料行市涨落原因，货物盈缺等

情况，调查员每日将调查情况汇报经理室。(5) 商品会计派专人负责掌握商品数量。

会计规程：为建立科学的会计制度，精细核算而推进业务之发展，该规程有以下各项规定：(1) 会计处理完全利用传票。(2) 设置主要帐及补助帐。(3) 制定各种表报。(4) 明确出纳责任。(5) 编制与审核预决算。(6) 规定结帐办法。(7) 审核传票、帐簿，表册。

服务规程：为建立妥善的人事制度，发扬职工人员为社会服务的精神，该规程有以下各项规定：(1) 确定职工服务纪律。(2) 任免行政权及任免规定。(3) 薪给的各项规定。(4) 奖惩条件及规定。(5) 请假的各项规定。(6) 职工福利的各项规定。(7) 旅费支給规定。

以上各种规程都是草案，各部室、各联合公司都在试用，今后俟政府核准修改后，方正式施行。

二、投资各企业的情况。

企业公司投资各联合公司的资金如下：

- (一) 百货商场：10 万万元（实额）。
- (二) 搪瓷公司：130,820 万元（实投 1/2）。
- (三) 皮具公司：123,660 万元（实投 1/2）。
- (四) 器械公司：40 万万元（实投 1/2）。
- (五) 林业公司：40 万万元（实投 1/2）。
- (六) 联合保险公司：50 万万元（实投 1/2）。
- (七) 汽车修理工厂：3,000 万元（实额）。
- (八) 信托公司：4 万万元（实投 1/2）。
- (九) 染业公司：48,000 万元（实投 1/2）。

总计 2,145,480 万元。

三、生产管理工作（略）。

四、采购原料和推销成品及仓库保管工作。

组织运销系根据公司的营业方针，着重为战争服务，及为发

展工业生产,沟通城乡关系等方面进行工作。从外地采购的工业生产原料,绝大部分是供应本外埠的军需生产工厂各加工业,以及少数民需使用。为了广泛采购原料或商品在图门、安东、东安、沈阳等地设置办事处,派赴专人担当运销工作。如运往安东的面粉 2,750 袋,换回血料 3 吨,盐酸加里 2 吨,硼砂 1 吨,炭 X 贝 50 磅,硫黄 400 斤,解决本市工业用的一些困难。另外,与北朝鲜建立采购关系,订购的期货如硫酸 2,400 斤,血料 2,000 斤,都对供应工业生产上起有一些作用。

关于采购,是依据营业过程及营业方针执行的。在采购商品或原料前,先由经理分配采购任务,派采购员到外地进行采购。采购员在采购地及时以电报或信件向公司回报情况,经总副经理决定后,则按指示采购。

关于商品或原料的卖出,原则上是经营业部负责人与经理室商定价格及对象,然后执行。

关于商品鉴定,公司尚未指定专人负责,只根据营业部工作人员的经验判定。

关于行情调查,除有专人负责,每日在本市工厂代理业及各市场调查外,在外地的采购人员也经常向公司报告行情。

关于仓库保管工作,过去对外地运到的有分量的商品,进库时只知件数没有约其分量。因此,大多(数)货物完全付出后,才能知道损失数量,查点方面经常与各仓库及商品会计核对库存数量帐,但因存货数量不多只做到经常检查和注意货物霉坏虫咬。因此在库货物并无损害,年末结算时仅做到按帐点货一次。

商品收付手续,原则上是根据公司的传票,但出入库尚存在些毛病。如保险公司的砂糖及器械公司的绵麻,在送货时没有入库传票,故无法下帐,付款时也有这样情形,日久很容易发生错误。

关于寄存的货物,送货和取货时没有一定的手续。如器械公司寄存的铁器机械等,不按一定手续取送,事前也没与仓库联系,

东西送来或取走都是不根据手续执行。这样不独给仓库增加许多困难（如调动地位等），并且在发生错误时难以究查责任。

各联合公司对采购原料方面，因经济力所限，尚未普遍开展。器械公司由沈阳买到铁两火车。目前，营业重点只在推销与收买业者的生产品。如器械公司收买和推销铁工、铁匠炉、铜制品等业业者的成品，供应市面需要，其全部买卖数字，以五金为最多，家庭用具机械较少。

皮具公司的营业重点是给前方部队和后方生产机关代订期货以及推销业者的成品，在代订期货方面坚决执行品质优良，保证如期完成任务的原则。

哈尔滨百货商场主要是推销本市工厂的成品，及代售解放区的工业生产品，以较低于一般商店的价格，供应市民需要。在物价波动时，商场的物价尽可能不变动，这点在乎抑物价上，是起有一部分作用的。

此外在商场增设了寄卖部，市民寄卖品卖出时，商场按卖价额提6%的□金，自9月中旬起迄今共收到寄卖品612件，卖出182件。

五、会计工作（略）。

六、人事及事务管理工作（略）。

第四部分 半年来有哪些经验教训和今后工作。

一、我们对公私合营企业在理论上的认识。

本年春季当保护与发展工商业的精神下，领导上感觉到需要有一个统一采购原料的机关，来支援工业生产上的需要。后来从理论学习中，认为有组织企业公司和皮具、器械、搪瓷各类型的公司的必要。上述各公司在七、八月份相继成立，而后有负责人指出这一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是国家经济的有力助手。因此，在本年9月间即扩展□□业的经营范围，大量吸收私人资本，组织农林生产。

半年来在实际工作中证明以上的理论是正确的，并与我们所

执行的实际情况，逐渐结合起来。如在公私关系上确是与政府的经济政策辅佐而行，确是促使私人经济步向有利于国民经济方向发展的可能，并且在贯彻政府的工商业政策上，也具体的表现了公私合营经济，是辅佐国营经济引导正当工商业者逐渐向有组织、有计划的方向发展，这就说明这种企业与业者关系是比较容易的，在公私关系上能起桥梁作用。

当然，主观的努力与客观的要求相差尚远，这是因为新的工作都缺乏经验的关系，我们今后还需要研究和提高一步。

二、吸收私人资金的收获和存在着哪些缺点。

在发展公私合营企业中吸收私人资金是有收获的：（1）首先与比较开明的业者，工商联会的委员，企业公司的理监事交换意见，由他们积极活动向业者说明联合私人资本发展新兴企业的重要性和作投资者的榜样。这部（分）商人大都满意我们的办法，所以在进行募股投资工作中，一般的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偏差。（2）所吸收的行业，大都按期交款（不过大多要求平衡投资数），致使股款能在短的期间内迅速的完成。

所投资到公司来的业者，公司利用较开明的商人去理事会中担负适当的地位，给他代表商股东的权利，使他在业者中起带头及推动作用。这也是各公司吸收私人资金的一个通用办法，结果收获很大。

关于吸收私人资金的几个缺点：（1）在与各行业商量认股当中，公司没有更具体的深入考查各行业者的实际的经济情况，致使在收集股金时，有一部分较小的业者未能缴纳。（2）对吸收资本的宣传解释工作做的不够。由于一般商人对过去旧的股份公司的投资问题，都有失效〔败〕的经验。他们把今天的新公司也很容易存在着不正确的看法，而我们能在少数的商人中进行宣传解释公司的营业方针和与旧公司根本不同，并保证分红等情形，而多数的商人把投资当做是一种负担的看法，这主要是因为缺乏广泛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原文如此——编者）。

三、组织与管理农林业生产有哪些经验，尚存在着哪些缺点？

我们所举办大规模的生产企业，是在公私两利的原则下进行的。第一、给国家生产财富。第二、保证商人有利可图，这是我们组织生产企业的方针。但经营农林生产事业，在我们还是一新的工作，过去没有经验，□□重□林场经营者作业的领导，并从不断的摸索中取得一些经验，来纠正我们的缺点。

几点经验：（1）旧的技术人员，在思想意识上存在着一些弱点，但他参加了我们的生产事业，却给我们一些帮助。如今后我们能改造这些旧的技术人员，使他们从思想上改变过去的坏的观点，那么在今后的生产事业上，必然是能收效果的。（2）我们实行的计件工资制，确能刺激生产的积极性（如林业公司初步的生产计划为 2.5 万立方米，现在则达到 3 万立方米至 3.6 万立方米），使一些不安于生产工作的人在经济的条件下，促进他们的工作率（原文如此——编者），提高在企业管理上的效果。（3）重点的抓住工人群众的积极分子，通过他们领导工人进行工作。因此，也提高了生产效率，这是对旧把头进行改造教育的效果。（4）没有足够的资金和较好的技术等条件，即新兴的企业也很难得到发展，如福群搪瓷工厂过去资金较少，又没有较好的技术条件，所以没有得到发展甚至要垮台。后来组织了搪瓷公司扩大了资金，技术上也有了初步的改进，现在出品较过去优良。

几个缺点：（1）在组织领导上只能掌握了政策的原則性，而对生产的组织与管理上，没能掌握全面，如组织劳动力问题改进生产方式等，在初步工作时，都感到无从下手，这是我们在这一专门业务工作上没有经验的原因。（2）由于成本的计算不够周密和标准工作不够充分，在工作时被动，因此而发生的浪费现象。这些缺点也不断的在纠正。

四、组织与管理行业的联合公司有哪些收获和存在着哪些缺点？

组织行业的联合公司的目的是为准备逐步走向有组织、有计

划的经济建设的。在公私关系上要起它的桥梁作用，如配合政府对行业管理上作到一些了解行业，揭发过去行会主义思想的商人的坏风气等。我们组织联合公司以来，有以下的几种收获：（1）配合政府对行业管理重点的了解一下各该行业业者的发展情况，并揭发要单纯以私人谋利出发的本行业或个人的坏的现象，而引导正当工商业的发展。（2）过去封建的行会主义对小业者摧残性很大，联合公司组成后是注意解救中小业的苦难，他们从此不再受较大的业者的排挤和要挟。如器械、皮具等联合公司收买和推销些小业者的生产品。第一，不对他们压价钱。第二，对他们销路上给予一些方便的条件，解决了他们的生产品的销路问题。所以，他们都乐于接近联合公司，也就是直接的打击那些投机商人。（3）支持军需民用的工业生产上，也是主要的收获。如皮具公司给军方代订大批期货，供应前方需用，在支援战争上是起有些作用（原文如此——编者），同时代订期货联系业者共同承做，对业者的定活上也给了援助，器械公司推销的一些机械器具也解决了市面的需要。（4）对稳定物价上所起的一点作用，器械公司推销的成品，卖价较低于市面，使一般投机商人无隙可乘，也就是配合国营企业尽到它应尽的责任。（5）我们没能掌握原料，很难普遍联系业者，如皮具公司今后必须购买大批原料，叫业者加工。

几个缺点：（1）联合公司与业者联系上不够全面，或在照顾上有些偏差的。如皮具公司，联系马具，皮具业承做军方期货时仅32家定货，对小家业者联系不够，尽让大家承做。因此，小家业者就有反映，同时马具业（汉民）与皮具（回民）也有联系不够常起争执，就是公司大多联系回民业者承做期货，对汉民的联系较少。实际上，公司为了保证给军方订做的期货品质好，能如期完成任务，而回民业者比较适合以上的条件，汉民业者就有些逊色。但公司对回汉民业者的解释不够，所以就起误会。（2）不能采购大宗原料，器械公司在预计上是要供给业者一些原料的，但初期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采购原料，最近才由沈阳购到铁板二火车

以供给业者加工使用。(3) 皮具公司与军方订妥期货后，与业者商量价钱时，业者往往以高价威胁公司，如不给高价就不做。他们以为要多少钱，公司也得让他们做，这说明公司主动掌握业者不够。

五、对采购与推销工作有什么经验和缺点。

总公司着重于采购原料，各联合公司则着重于推销成品。这两方面的经验：(1) 总公司采购原料，主要是在外埠采购和本市订购期货。在原则上是由采购员随时报告物资行情和寻找原料的来源，如驻安东的采购员在安东与外商都建立了采购关系，购到了自南朝鲜、香港来的一些工业原料(如盐酸加里、血料，硼砂)，这是由于采购员努力寻找原料来源的成绩，也使我们想到今后如大量采购原料，必须努力寻找原料的来源；与有原料的人建立关系。(2) 对各地行情较比灵通买了些原料，否则是采买就摸不到头绪的。(3) 安东外商部希望我们能大量采购他们的原料，但因黄金涨价，安市原料价格以黄金作本位，而哈市原料价格平稳。所以影响不能采购。(4) 能买到较贱的原料，所以减低成本，如搪瓷公司过去的原料价格，影响成本计算。

各联合公司推销成品的经验：(1) 对固定品质和标准的成品(即创“门头的”货)，很为买主所欢迎，反之不是固定品质和标准的劣货，买主用一次就不再照顾。如器械公司代卖的采伐用斧，使用几次斧刃就有很大缺口。2. 推销业者的成品，必须保持信用，否则业者就易对我们怀疑不予来往。3. 如果我们经济条件许可时，应在市面物价疲行时(或有季节性的货)买些成品，这样不独对我们有好处，同时对业者在经济上也给予一些援助。

采购工作的缺点：(1) 过去总公司对采购地情况的了解不够，如某地生产什么东西，生产多少等情况，事前在了解上不够彻底。如在东安花费 18 天的工夫仅买到包米 2.1 万斤，连同运费花销等，其价格并不较哈市便宜。这是因为事前没了解在东安是个小地方，不能买到大批粮食的一个缺点。(2) 鉴定原料的经验

不够，如图门办事处购到的硼砂一小部分（39斤）经过化验才知道是假的。

推销工作的缺点：（1）我们推销成品，原则上是要以较低于市面的价格供应市面需要。因此，买业者的货时在价格方面也要考虑，这样有时就使业者感到我们是找他们的便宜。（2）因为要买适合销路的货，对不合销路的就不买，即或买也少给价钱。因此，有的业者反映：“货快了就买，货慢了就不要”这是个别的现象。

……

八、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发挥公私关系的桥梁作用。根据过去半年的收获和工作经验，认识到调剂公私关系政府掌握的公私合营企业，担当这个任务是比较适宜的。因此，企业公司应发挥公私关系上桥梁作用。我们的意见是：应当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私人经济引导向有组织、有计划方面来，加强组织，使其真正成为辅佐国营企业的有力机构。

（二）现有的器械、皮具、染业公司，应如何提高和还有那些行业可以组织联合公司，今后必须从皮具、器械、染业等公司的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如何提高呢？即是（原文如此——编者）：（1）进一步与业者紧密联系可否在行业中订出共同遵守的公约。（2）对行会主义的不良商人在经济上给予压力，保证正当业者的发展前途和我们的发展前途。我们认为今后可以组织的有制粉、制油、药业、食品、纺织、运输等行业的联合公司。

（三）农林生产工作如何提高，还有哪方面的私人资本可以组织生产事业，在提高生产方面：（1）今后应改造旧技术人员的技术观点，使他们的技术能够服务于人民。（2）开展生产立功培养积极分子。在今后组织生产方面，可以吸收有力量、目前不必要发展的余资，投入造船等事业。

（四）采购原料和推销成品营业方针：（1）总公司营业部今

后要大部经理采购原料，支持工业生产。(2) 各联合公司和百货商场今后要作〔做〕到全部推销本市的工业产品，并且要做到组织向外推销。(3) 过去在沟通城乡关系上没有作〔做〕到多少，今后要是组织运输公司，可能对沟通城乡和外埠关系上能有些作用。

(五) 经营管理上要贯彻各种制度：(1) 按制定的营业规程，在采购上应坚决执行行情回报。运销上应深入了解工业的生产需要和物价行情的涨落，购货时必须通过鉴定手续才可采购，防止买到假货。商品会计上应精确掌握在库数量、仓库保管应按期清点货物，时刻注意货物的霉坏虫咬。(2) 按制定的会计规程，对会计工作应坚决按传票制度处理帐目。对各种主要帐簿及补助帐簿应按实际情况及规定范围设置。对各种表报应按期具报。对编制与审核预决算，应精密检查与审定，对结帐办法应采取统一步调，在审核传票、帐簿、表册时应精确负责，查对不能含混马虎。(3) 按制定的服务规程应建立营业管理委员会。通过民主方式领导企业，对职工的服务纪律、人事负责人应加强管理。任免行使权及任免规定应确切掌握及执行，开展立功运动，应按时总结、奖励积极分子和模范工作者，加紧学习，应严格执行两小时以上的学习制度。

(七) 如何培养干部：(1) 现有的干部大多数是店员和职员出身，他们受资产阶级的影响很深。今后必须加紧教育，使其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发挥革命思想，为新民主主义经济忠实服务并经常学习业务，提高业务技能。(2) 可以组织职员训练班，吸收一部分青年学生及抽调现任职工参加学习，培养管理企业的骨干。

侨商工作一九四八年工作总结

(1949年1月)

哈尔滨市工商局侨商科

一、侨商科建立前哈市侨商概况

1. 侨商势力

哈市侨商历史已有五十年。外侨包括苏联（多系“八·一五”后加入者）、朝鲜、挪威、日本、美、英、波兰、立陶宛、捷克、德国、法国、南斯拉夫、丹麦、土耳其、瑞士等十七国籍之侨民，且有部分尚无国籍者。除朝鲜、日本侨民之外，西欧侨民俱操俄语。经营有工、有商，行业种类也几乎无所不有。大小业者共723家（大登记之统计）。由于历史及“八·一五”后各种条件，使得侨商手中积存大量货物，如就1947年底盘存的货物统计数字来看，侨商仅占3.16%，而存货竟达华商的44.6%。“四·二八”后工商业保护条例颁布之前，尤其是土改高潮侵犯到工商业的时期，华商徘徊犹豫，畏缩恐惧之际，又给了他们收买物资、囤积居奇、抬高物价经营之机会，以及负担较轻，因而侨商之实力甚厚。

2. 政府对侨商之管理

对于侨商也仅限于商业呈报者予以办理，不来呈报者也不加追究。如过去的营业执照费起先是缴纳资本金的1%，领执照者倒有后改为10%，因当时政府没有管理机构，仅按照呈报家数分发到俄侨商工会代发。至大登记时领取者还不到三分之一，而未领者同样经营其工厂商店。事实上造成了守法者多出钱，不守法者占便宜。至于其他如营业情况等了解更谈不上。

3. 大登记当时侨商的动态

哈市的侨商大多数是十月革命之后逃亡出来的。在去年我们政策上某些过“左”偏向，侨商业者是很清楚的，也引起他们极度的不安和恐慌，买卖也不敢大做，认为中国人斗争完了，就轮到他们了。另一方面又仗着已获得苏联国籍，可取得领事馆之保护，因而表现在极力反对、拒绝拖延工商业登记，表面上又似乎很镇静。业者们开口“领事馆”，闭口“卡比旦”，充分暴露出内心之恐惧与不安。有些业者抱着应付的态度，装腔作势，多少还存在着以往在中国洋人有些特权的观点。如瑞士商吉利洋行仓库业华籍大资本家及大地主都将货物和物品寄存在那里。这些人及该业者象〔想〕如此可以避免对其斗争。这虽是一种营业的行为，非外商也成了这个时候的防空洞以及投机倒把的死角。另一方面表现在中外合营的工厂商店在这个时候开业者最多。

4. 侨商科的建立

基于上述情况，侨商大小业者共七百多家，行业很广且杂。有的甚至为国人所不及或没有者。此外，经纪人、摊贩无所不有，真所谓肝胆俱全。加之语言、经营方式、技术习俗等条件，觉得有设立专门管理侨商的机构与人员的必要，侨商科即应运而建立。

二、半年来做了些什么？

1. 主要的是把我们的政策法规贯彻到侨商中去。

甲、法令的传达

自2月6日至12月22日，先后在俄语报上发表了我们法令的译文十三件（内中三件系与税务局有关系者），把政府的法令传达到侨商中去。当然这几件仅只是较紧要者，未发表的通过侨商工会传达或张贴办公窗口。

乙、开废业的掌握

A. 掌握原则：主要是根据过去调研科目前行政科商业科各个时期所规定之原则，另外参照侨商当中的具体情况决定的。①开业：工业方面利于国计民生的鼓励大的，限制零散者（劝告其合力经营）。②废业、休业、转业：允许者，商业废转工，而工转商

废业非有特殊情况，概不允许。

B. 一年来的变化情况：

①工业到 12 月底计，铁工业 92 家，铜制品 1 家，金银首饰业 2 家，洋铁制品业 1 家，化学制药业 2 家，电料业 25 家，颜料业 6 家，胰腊业 6 家，化妆品业 17 家，胶皮补带业 4 家，瓦斯业 2 家，制棉业 2 家，缝纫业 12 家，洋服业 11 家，鞋帽业 14 家，洗染业 4 家，针织业 6 家，皮革业 11 家，马具业 1 家，皮制品业 3 家，制粉业 3 家，制油业 2 家，酱业 2 家，面包家〔房〕19 家，清凉饮料业 1 家，糖果业 7 家，灌肠业 6 家，制酒业 20 家，人造冰业 1 家，牛奶制品业 1 家，茶叶咖啡业 6 家，制材业 8 家，木器业 2 家，胶合板业 1 家，建筑业 8 家，玻璃业 2 家，石制品业 2 家，印刷业 6 家，印刷材料业 1 家，烟草业 2 家，烟末业 5 家，艺肢业 1 家，乐器修理业 2 家，钟表修理业 20 家，雕刻业 5 家，冷气仓库业 1 家，影片制造业 1 家，共 358 家。约（比）大登记时的 323 家，增加 35 家。就中开业的行业有铁工厂 18 家，化学制药业 1 家，电料制造业 4 家，颜料制造业 2 家，胰腊业 1 家，胶皮业 1 家，化妆品业（牙膏、牙刷、涂油）2 家，缝纫业 1 家，皮革业 2 家，面包业 1 家，糖果业 1 家，灌肠业 1 家，制酒业 1 家，制材业 3 家，建筑业 1 家，玻璃业□家，钟表眼镜修理业 4 家，计 45 家。废业的铁工业 1 家，胰腊业 1 家，化妆品业 1 家，缝纫业 1 家，皮革业 1 家，面包业 3 家，制酒业 1 家，钟表眼镜业 1 家，计 10 家，资本金的总额为 21,088,000 元。而开业的 45 家资本金总额为 596,620,000 元。另外增资者有 188,567,000 元。前后相较共增加资本金额 764,099,000 元。开业最多者为铁工业，共 18 家，内中动力机械 4 家，人力机械 3 家，家庭工业 7 家，手工作坊 4 家，而废业的 1 家仅为人力机械。从生产方法上看，这个行业的生产能力是提高了。其次较比大者为胶皮业 1 家，生产方法为动力机械，猪鬃加工 1 家，资本金亦较大，从生产方法上看是手工作坊。但是它这个行业不能用机械，只可用手工，现雇用

有三十余工人。

从生产方法上来看，一年中共增加了动力机械 8 家，人家机械 7 家，家庭工业 18 家，手工作坊 4 家，手工业者少了两家，生产能力是较去年大有提高。

资本金方面，除有日本侨民会所开设之铁工业是由政府所贷借的，另外苏侨民会所开设的面包工厂及软硬木工厂是由该民会所投入的而外，其余皆为私人的资本。除苏日侨民会所设的工厂是为扶救所有的侨民而外，其他都是为发展个人的事业。

废业中以面包业为最多，主要原因过去都是由苏侨民会指定的工厂，原料由侨民会领来配给。最近因为停止配给，由市面购买得不到利润，所以废业。铁工厂的 1 家，是因给军工机械加工受物价波动之影响无力支持而报废业。其他如钟表眼镜、化妆品、制酒，皆因不合军需民用，没有前途而废业。

②商业，到 12 月底计 25 个行业计五金 9 家，汽车零件 8 家，古物 9 家，华洋杂货 41 家，烟草 3 家，鞋帽 13 家，皮毛 14 家，皮件 3 家，食品杂货 73 家，西餐 19 家，食肉 12 家，清凉饮料 1 家，炭柴 8 家，油漆 3 家，书籍文具 14 家，运动器具 1 家，西药 54 家，保险 1 家，银行业 1 家，代理店 34 家，当铺 1 家，公司帐房 4 家，钟表眼镜 3 家，赁贷 3 家，运输 6 家，饲料 4 家，茶叶 2 家，玻璃镜庄 1 家，照像 10 家，理发业 25 家，澡塘子 5 家，棚杠 3 家，商杂 9 家，旅店 14 家，牧场 2 家，共 414 家，较大登记时之 409 家，增加 5 家。就中开业的行业有食品杂货 4 家，华洋杂货 2 家，旅店 2 家，西餐 8 家，计 16 家。废业的有理发业 1 家，茶叶业 1 家，鞋帽 1 家，食品杂货 1 家，食肉 1 家，炭柴 1 家，书籍 1 家，代理店 1 家，赁贷业 1 家，共计 11 家，其资本金总数为 15,094,000 元。而开业的 16 家，资本金总数为 14,342,000 元。前后相较，资本金方面减掉了 752,000 元（币值变动，此数不能作为可靠参考）。开业中最多者为西餐业共 8 家，其中包括河沿观光亭 3 家，一家是因季度关系由清凉饮料业转入者，一家女理

发业因营业肖〔萧〕条而转入者，其他3家是在侨商科未成立前开业的。一般地说，都是些供给生活较低者所需用的。同时因夏天烧火问题，很多外侨职工都不自己起伙，故而此业较多。旅店两家系朝鲜人所开，资本金非常少，仅利用几间住屋，事先领得公安局的许可以维持生活为目的。食品杂货开业的4家也都是些小家牛奶食品之类，资本金也很少。就中一家是秋林附设的，它是利用牧场出产的牛奶，除供给该厂制果用外，以低价向市民售卖。洋华杂货两家资本较大，为杂货批发之类，资本金是由哈市较大的侨民资本家所投入。

废业的11家，都是些小家。主要原因是因营业不振，前途无望，入不抵出，因而废业。就中以茶叶庄一家较大些，资本金仅68万，而这一家开业已有十一年之久。废业原因是因茶叶来源皆来自内地，现因交通不便，无甚前途。

总之，外商工商业开废业之情况一年来变化不算大。

丙、调查研究工作

A. 一般情况的了解，因系新成立之机构对侨商各方面情况毫无了解。在7月间曾进行一次普遍性的调查，除马家沟、南岗两区因人员变动中止外，道里、新阳都进行了。当时主要是为了检查大登记时登记之确实与否。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①工业方面

A 工厂的管理

对侨对工厂管理较科学化，规模大的工厂创立迄今都有几十年的历史，经营有方。例如，平和洋行胶合板工厂自1946年6月间停工，至本年10月间方正式开工，在此停工期间其管理以自给自足之方法研究制造火柴、盐酸加里，种菜、养牛、弹羊毛，种种生产补给工人生活，不使离去，并尽力避免外购物资，节省开支，而工人生活又不降低，又能安心，工人经常实施机械的擦拭修理与爱护，今年10月间一旦开工马上顺利进行。这不能不说外侨经营管理方式之得当。

B 技术之特点

确有很多技术人才，虽然谈不到发明，可是所做出来的制品都是现时现地缺乏的一些东西，为国人所不及，且又都是些军需民用的东西。如兴亚铁厂所做的大炮零件，其他工厂是做不出的。苏联人民会软硬木工厂及依万刨乐金所制造的软硬木出品，现在在本市来讲是首创可以用做机器垫、鞋后跟、瓶堵等，过去全靠输入。偏考无线电修理所，现在本市之无线电修理所虽很多，可是一般的评论，它是首屈一指可以修理别人所不能修者。高噶呢，筑业用砂土、石灰、刨木花及秫棵等所制造之刨木花板可以做房盖及墙壁之用，既轻便价又低，为建筑上之佳品。郭罗保夫工厂所制造之火玻璃，也是国人工业所未有的，可安装汽车之小窗，坚固不易破损。该工厂用云母制造电话机上的云母膜及各种机械垫上之绝缘板等。再如各工厂所制造之汽车零件及牙膏铅管等，也都是哈市急需的东西。

C 设备

有些工厂的设备规模宏大，出品又极特殊，如哈特尼影片公司（苏联国营），专门制造各种电影机附属品。现在该工厂的出品，可以销售到各解放区。在全东北来讲也是唯一的。其次象平和洋行胶合板工厂专门制造胶合板，一切设备完全机械化，相当庞大，全年可产 5,400,000 平方尺，现已开工。老巴夺烟草公司现在生产能力只能发挥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尚在赋闲（过去已有专门材料故不赘）。秋林公司人造冰厂也完全是机械化的设备，有冷冻机及冷冻仓库，能制造人造冰，司志任吉斜尔毛皮缝纫工厂，设备有制手套机一组共八台为德国制的，斯项机器为东北不可多得者。因销路关系而停工。除掉几家特殊规模较大工厂而外，其他一般工厂都是些小的零散的，如拿技术来讲，都很有经验，制品也很巧妙。可是他们为了避免铺张大、花销多，都不愿扩大经营，仅仅以一个人或二、三个人以维持生活的程度，接受零活或制造些特殊之制品，平时或联合接收定活，都从眼前的现实利益

上着想。

②商业方面。

A 侨商家数仅占全市商业家数之 3.98%，其资本却占 26.2%，商业活动码子很大。

B 几乎无商不委托，行业极度混乱，尤其是经纪帐房，什么有利作什么。

C 发现皮毛商用辗转倒手的办法，经营对外输出（如阿布拉莫维志者）。

D 经营方式大小不同于国人，每天只开三、四个钟头的板，星期例假，夏天消暑，然其营业仍然赚钱。

E 很大的商店没有专任会计，或者一个会计兼着好几家，一两个礼拜不记帐，或者是记上一笔总帐了事，买卖全靠经纪人，因而很难了解他们的营业实况。

丁、在发展生产的方针下侨商工业生产情况

A. 1 至 10 月实际生产情况（11、12 两月份未统计在内）：铁工业共 92 家，在军工加工品中生产有雷管、弹翅、掷弹筒、撞针炮、发火帽以及大小型之铜弹壳等，其中以大型铜质弹壳及炮弹发火生产最多。大型弹壳自八月开始制造至 9 月其指数虽然上升为 2,316 至 10 月又降至 159，总计三个月间生产 3,351,689 个，其炮弹发火帽自 3 月开始制造，4 月间之指数上升为 1,144，至 5 月间未制造，6 月间生产至 426，至 7 月以后生产品三个月间共生产 3,217,475 个。在一般的产品中制造牙膏铅管、铜扣子，修理大小机器车床子各种枪械以及装配修理各种零件等不下数十种，其中以牙膏铅管铜扣量为最多。牙膏铅管自 1 月份开始制造其指数每月逐渐上升，至 4 月数为 491，而 6 月间突降至 17，至 7 月间又升 224，8 月又降，9 月以后全年产量为 1,463,302 个。铜扣子自 2 月起开始制造，3 月份指数升（至）428，5 月间指数为最高 947，以后逐渐下降，9 月又为 919，产量为 4,591,352 个。总之其生产量升降原因大皆为承揽加工品，非其自己出品生产，所以每月之

产量时有时无，或多或少不等。

制药业计二家，出品有樟脑、葡萄糖、吠索加里醋酸加里盐化以及各种注射药等，其中以盐化石灰醋酸加里为最多（是否是吠素钾铝、醋酸钾铝——编者）。如一月份作化石灰，在8月份产量达到1,805，最低时为5，全年总产量为589公分（原文如此——编者）。醋酸加里产量最高指数为196，最低时为88，全年产量为46,090公分。因为有许多种药品尚在研究中，出产量还少。

电料计25家，主要为承揽修理无线电灯理蓄电池等无线电全年之修理加工量为2,471个（原文如此——编者）。

颜料业6家，生产有各种颜料、白粉、铅粉、硫酸、洋漆、鞋油等，其中以白粉为最多。全年产量为120,076袋，最高指数为3,646，最低指数为34。

胰腊业计6家，主要为制造各种胰子、鞋油及胶皮制品等，其中以各种胰子及胶皮乳头产量最多。……

化妆18家，主要为制造牙粉牙膏及各种香粉香水、头油等，其中以奢侈品各种香粉产量为最。年产量为14,162打，军需民用之牙粉牙膏角扣鞋油等产量不高。牙粉年产2,171打，最高指数为7月196。牙膏年产1,793打，最高指数为9月718。总之该行业之出品较国人工商出品质量好。民用品较奢侈品产量为低，盖因侨民需要之故。

胶皮业计4家，主要生产产品为炭酸钙黑□胶鞋及胶皮鞋掌等，炭酸钙全年产量为2,328斤，以3月之指数为最高2,030，以7月为最低，仅64。其中以东方实业公司所出品之胶皮鞋及胶皮鞋掌为冠，胶皮鞋掌系与军需局订立之契约，九、十两月间共出产96,709双。

瓦斯业计2家，仅生产炭酸瓦斯20,548公斤。

制棉业计2家，仅加工弹棉、驼绒，全年加工棉花6,710公斤，弹驼绒全市加工产量为842公斤200公分。

洋服业计11家，其生产品有男女皮、棉大衣（服）帽子等，

其出品大皆为与人做手工。

鞋帽业计 14 家，生产有各种皮鞋帽子等，皮鞋年产量为 4,835 双，各种帽子……全年产量为 5,175 顶。

针织业计 6 家，主要出产品棉花，骆驼绒、毛线、棉布、毛衣等，因现在销路不畅，故除骆驼绒外，其余各月之产量大皆不如 1 月份。全年之生产量棉花 3,553 斤，毛线 15,716 斤，棉布 50,326 米，毛衣 192 件，骆驼绒 3,822 斤。5 月份产量指数最高为 6,000。该行业中以星针织厂之出品最好。

皮革业计 11 家，生产品主要有底皮，软皮羊皮大衣等，其中以羊皮及犬皮为最多。羊皮全年生产了 6,365 张，生产量最高者为 7 月，指数为 3,524（1 月份为 100），其次为犬皮，全年生产量为 10,702 张，产量最高月为 5 月，其指数为 1,435，其余之底皮全年产量为 3,437 公斤，软皮为 2,904 方尺。

皮制品业 3 家，主要的出品是衣箱，月生产 126 个，其次是提箱 182 个，皮鞋 204 双。

制粉业 3 家，2 家属于秋林公司，1 家属于苏联侨民会经营的，面粉由 1 月至 10 月总计生产了 5,548 吨，其中自己生产为 2,706 吨，代各方面加工为 2,842 吨。其次是粮壳加工高粮在 6、7 月中加工 1,387 吨；小米加工 7、8 两个月 1,110 吨；还有苞米，十月加工 28 吨。

制油业 2 家，因为原料缺乏没有什么生产，仅仅做清油而已，2 月份生产了清油 1.5 吨，5 月和 10 月生产了阿立夫油 218 桶，其余九月皆休业无事。

制酱业 2 家，一家是秋林公司经营的做醋，另一家是私营的，制酱油。十个月酱油共 61,703 公斤，醋共 51,674 瓶。

面包业计 19 家，大部分是苏侨民会供给部所经营的，主要是配给在苏侨及西欧侨民食用面包，由 1 月至 10 月共 5,371,195 斤。此外还有标准面包 539,345 斤。

清凉饮料业，联合汽水工厂一家由 1 月至 10 月汽水生产

3,029 箱，格瓦斯 5 个月生产 31,324 箱。

糖果业计 7 家，显著的是秋林公司经营的马尔斯和亚细亚实业公司 4 家，主要是糖稀共 84,109 公斤，其次是咖啡糖共 136,394 公斤，再为黑面包共 261,267 公斤，白面包 145,067 公斤。此外有各种糖果，八、九、十三个月共 184,066 公斤。

灌肠业 6 家，以秋林公司的工厂生产较多。由 1 月至 10 月灌肠共 832,556 公斤，熏鱼 4,965 公斤。

制酒业 20 家，内中秋林有 4 家，资本较大，其次是哈尔滨啤酒厂，10 个月共 1,666,652 瓶。

人造冰业仅秋林一家，主要的冷仓库代寄存易腐的东西，十个月寄存了货物 1,802 吨，其次人造冰共 20,335 公斤。

牛奶制品业一家，是沃伦错夫经营的，主要的生产品是奶油共 16,477 斤，其次是乳干共 21,240 斤，再就是牛奶共 37,756 瓶。

茶叶咖啡业 6 家，主要生产是茶叶，共 334,334 公斤，咖啡 146,450 公斤，咖啡面 127,805 公斤。

制材业计 8 家，软木板 702,705 立方米，汽车小料 501,015 斤。

胶合板业 1 家，因原料及销路关系 1 至 10 月未能开工，仅做火柴 25,129 盒及木片 350,486 立方米。11 月份已开工未统计在内。

玻璃业计 2 家，出品有火玻璃、云母纸、安瓶等，云母纸 1,350 张，火玻璃 50 张，安瓶 1,943 个。

印刷材料业 1 家，印刷用油墨 1,490 斤。

文具制造业 3 家，该业均于八、九月间开业，生产有色及各种玩具等。

烟草业 2 家，主要为生产纸烟及烟丝并代百货公司加工纸烟，总计生产了各种纸烟 785,348 箱，加工纸烟 67,554 箱，烟丝 139,393 斤（因老巴夺制烟厂不归本科领导，上述数目可能不确）。

烟末业 5 家，马合洛烟 27,020 包。

电影片业 1 家，这是苏联影片出品公司经营的，主要是制造各种电影机和修理等，十个月共造影片机 20 台和修理了 108 台（以上统计数字仅包括交月报各家，遗漏者仅小家而已）。

总的感觉今年的生产应该是比去年提高了，但缺少去年侨商工业产品的材料，如从比较究系提高多少降低多少无法说明。

B. 我们的扶植与限制

凡在生产上有利于国计民生者，我们无不赞助，在工作人员的思想上一再教育，一年来并不存在因国籍而有所歧视的狭隘民族主义的观点和表现。因侨商科成立期间短，人员少，无经验，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了解情况上，积极的扶植那些有益的工厂，做的很差。半年来只限于开业上的方便，原料采购证，电力的请求，帮助各业者与有关各机关求得解决，大小不下数十件。如保别达铁工厂与军工机关订立制雷管合同，因经理生病，至期未能交货，待病愈后，钱已用完，无力完成任务。经调查属实，与军需生产科联络，给以千万元之贷款，并限其展期交货等。但另外一方面，由于各方面的牵扯，有很多问题未能解决。如郭罗保夫电料业能用云母制造各种电话机上之云母膜及机械上之绝缘垫子等，因云母原料缺乏无法进行生产。该郭罗保夫根据敌伪调查报告，得知穆棱煤矿有云母矿，拟请允许其现地勘查开采，经局首长指示以书再呈请政委会批准，然时过数月尚未得到结果，而该业者不断申请。

限制表现在掌握废业上。有一个时候，铁工业为军工加工受物价波动之影响要求废业，显然会影响军工生产，不能允许。另外考虑到劳资两方均有分散的趋向，一些工人少资本少的开业要求都分别劝其合营，不准其开业。现在看起来这样作是对的。

戊、与奸商、经纪人的斗争

谚云：“无商不奸”。有些华商是如此，侨商亦如此，侨商中十有八九都兼着委托，尤其是经纪帐房，批发商与华籍外籍的经纪人结合的很紧密，华商投机者也多利用这个“死角”，因而在 7、

8、9 三个月调查工作中着重发现寻找商业中的不法行为。总计处理案件 14 件：

| 案 由 | 件 数 | 处 理 |
|--------------------------------------|-----|--------------------------------|
| 无经纪人许可而操经纪事业者 | 3 件 | 2件科[课]罚金14,500,000元 1件没收登记证 |
| 停业未报者 | 1 件 | 科[课]罚金2,500,000元 |
| 私自增资不记帐者 | 3 件 | 科[课]罚金300,000元 |
| 私自出租出产停业者 | 1 件 | 转房产公司科[课]罚(金) 5,000,000元 |
| 隐匿资本, 业体不符, 地址不符 (实质是搬 转手倒手经营出入口) | 1 件 | 科[课]240,000,000元罚金, 以布折算 |
| 当日开出发票不转帐不交买主者 | 1 件 | 告诫悔过 |
| 私自增添股东者 | 1 件 | 罚金5,000,000元 |
| 捣动黄金者 | 1 件 | 勒令卖给银行 |
| 营业不正当者 | 1 件 | 呈达悔过书 |
| 假造商号隐匿地址真名者 | 1 件 | 没收猪鬃1千箱 |

其中八件科[课]以罚金, 总计罚款 265,200,000 元, 另外没收猪鬃 14 箱。勒令撤回登记证, 废业者一件。写悔过书加以告诫者 4 件。

三、工作中遇到的几个带有政策性的问题

甲、开废业的掌握。

A. 我们的主观要求发展集中与客观劳资分散的矛盾。

一年来包括华商在内资本集中, 大的发展仍很少, 甚至没有。还是零散的手工企业 (虽然是部分机器) 与小手工业者, 一方面是资本家裹足不前, 不图将来的发展, 只以目前现实利益出发, 如这次动员哈市侨商中资本家组织林业采伐公司, 好容易各方面都联系好, 他们又花费近一亿元, 十天的工夫赴林区视察, 然因分配的林区三年内见不到利, 他们又看了国营的林场条件, 故而提出愿多投资经营条件较好的林场; 而好的林场当然应先尽国家经营, 问题故而搁浅, 求不得解决 (此事已有专文报告)。资本家的游资没有出路, 便冻结转入地下, 或者在市场上兴风作浪。另一方面具有技术的小有产者, 向着时刻在生长着资本主义的小工

厂、小商店上发展，其结果就是大的发展不起来，小的往上钻，限制处罚也不见效果。这在华商、侨商的开废业上都可表明。

B. 工与商之利润率的矛盾

由于原料、机器、技术、熟练工人、劳动组织、销路诸问题，形成经营工业难，获利不如经商那么轻而易举。我们过去对商业的斗争太薄弱，虽然今天政府一再号召发展生产，业者挂工厂招牌即满吃得开。不仅新开者挂工厂之名，行商业之实（当然不是全部），连老工厂也有把工厂商业化的。这个问题应从两方面来看，如何保障经营工厂、发展生产有利可图，使之增加设备扩大再生产，象过去“杀母鸡”的办法，实在值得考虑。如地段街宝别达铁工厂，炮队街沙夫诺果夫铁工厂，都因加工受物价波动之影响亏损而赔累，以至工厂被接收。因此工厂业主情知自己工厂将来有前途，目前无利的情况，自然不肯大事〔肆〕投资。另一方面，我们对私营商业的限制与斗争很薄弱，如何减少商业中的不必要环节，利用税收调节物资、物价、银行等方法，限制其利润，排除、惩处商业的明显的投机分子，堵塞商业上投机的道路，要知道投机分子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劲敌。

C. 各种法令之制定与深入宣传

要资本家老老实实服服贴贴地跟着我们走向社会主义不可能，就是建设新民主主义也不是没有斗争的。他们是想尽一切办法逃脱国家的管制。在今天我们国家经济力量尚不能照顾到各各面的时候，就不能不绳之以法。过去我们这方面没有洞隙使他们可钻，而对于外侨由于语言文字的关系也没有把全部法令布告通知翻成外文，致使有些业者（包括华商）反映“不教而罚”，造成处理具体问题棘手，深入宣传解释更谈不上了。

乙、对苏、英、美、日、鲜等各国侨商的态度。

一视同仁还是有所区别？九个月来只注意到西欧侨商（操俄语者），日、鲜侨商除多少与社会局外侨科联系外，则少过问；而西欧侨民尤其是业主本人不在，由别人代理的工厂与商店（如瑞商

百利洋行，比商远东当铺，英商平和洋行、英美的启东公司及老巴夺公司之部分）我们应采〔持〕何态度，采取什么政策，不能使代理人在我们保护外商财产下揩油（如启东），或者生产消极（如老巴夺），东北留下唯一的胶合板工厂——平和洋行干脆等着坐吃山空，恐非良策，究应如何，实值得考虑研究。

丙、美钞问题，发现少数已勒令按牌价卖给银行，估计到局势的开展外汇美钞很快会提到金融斗争的议事日程上来的。这样处理是对的，现在应否提出禁止美钞流动？

丁、秋林——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问题，秋林系苏联资本与私资合营者，显然它的发展是有利而无害。我们在对其猪鬃工厂的处理上有偏差，自不待言。然在它的经营方针上我们不了解，在与我们的物价政策、工资政策与私营奸商的斗争上是不会起应起的作用。根据本年来的情况看，秋林在哈市侨商，特别是在商业上是起着决定的作用，然如何通过它团结联合吸收私资使之更加集中或与奸商斗争，则不够明显，而秋林本身是想限制的发展，抑或有条件的发展，看起来应是后者。

戊、对苏侨商工会的态度问题。

A. 侨工商会概况介绍

苏侨商工公会的组织是根据本年6月公布的会章改组而成立的。这个会章在去年就规定好了，但是未决定实行。它的内部是由所有的会员们选举出来委员会，该委员会内有主席1名、副主席2名、委员11名，在委员会内包括中长铁路商务处远东银行及苏联国家工商业者5名代表，任期是三年。他们的委员在一年以后用抽签式退出4名，在退出后仍有被选举权，为了应替这个需要，还得选出5名候备委员，主席与副主席都是义务职，该商工会的经费是由会员费支出的，为了监查一年度的收支预决算，还有一个监查委员会，内计监查员3名。现在该侨商会的经常办公的职员是主席、秘书、会计、打字员及工友等5名。各委员的名单如下：

1. 主席：衣·衣·结民 秋林公司董事长，去年返莫斯科
2. 副主席、甫·阿·波郎什太普 金山洋行及莫斯科药铺经理，侨商中之资本家
3. 委员：衣·木·别尔阔维赤 福茂洋行经理（鬃尾加工毛皮商）

思·德·波好夫 苏联远东银行经理
 斯·木·布雷金 沃尔岳建筑公司经理
 衣·特·什沃托夫斯吉 运输仓库业经理
 木·阿·札衣克拉也夫 满洲公司经理
 格·恩·克拉巴克夫 永和洋行经理（运输）
 阿·木·郭列林 郭列林洋行经理（华洋杂货）
 波·衣·拉宾 秋林火磨经理
 德·浦·吴斯果夫 吴斯果夫建筑公司经理
 牙·衣·缶里木 永利洋行经理（熟染皮毛）
 木·阿·札列次吉 满洲商业股东监查委员
 衣·阿·卡里谱维赤 万国商业公司经理
 格·阿·孟根 中苏木材公司经理

由上面来看，各委员除远东银行、秋林火磨 2 名，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代表者外，其余 10 名都是代表资产阶级的。这些委员在哈市侨商里资本都很宏富，有些名望，历史也很长久，可以在侨商工会里选举委员，会上被选为委员。他们的所作事业来看，如沃轮错夫，他是著名林业家兼牛奶商和冷气仓库业，别尔阔维赤同缶里本是毛皮商，布雷金同吴斯阔夫是建筑业，什沃托夫斯吉、克列巴克夫是运输仓库业，其余的札衣克拉也夫、郭列林、乍列次吉等都是华洋杂货批发商的股东，整个是代表侨商中较大的资产阶级的人物，而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的都无人，同时又都是些商业资本家，而工业资本家都无。

过去的组织

侨商工会是在 1907 年 5 月 2 日帝俄时代成立的，主要的目的

是结合在哈俄侨及其他欧洲工商业者保持他们的权益，在互助团结的原则下结成的。会员们是自动加入的。当时除掉在哈俄侨外，还有其他欧洲各国工商业者，当年就连现在的张廷阁所开的双合盛火磨亦参加该工会。在那个时候命名叫哈尔滨商事会，该会的组织是由会员选出委员会，委员会有主席1名，委员9名，这9名委员中有总介绍人同副主席各1名，委员的半数以上应为俄籍者。其被选为委员后，在一年后可按抽签办法退出3名，其次年亦可按同办法由原选的人员6名中退出3名，以后可按年顺次办理，其缺额由新会员选举补充之。主席和委员在职的期间是三年，是期满退出后仍有被选举权。至于选举大会由当时中东铁路局长主办召集之，一切人事上的变动，应呈报中东铁路局理事会和该路局局长核阅。其任务表面上说是代表业者向政府呈示工商业事项，传达政府法令，实质上是办理一切交易，不动产的买卖和抵押事项，调查一切物价行情，出卖工商业的情报。他们“九·一八”事变后，日人统制东北，在1938年把商事会结束了，从此也就一同的归并入日华俄混合的商工公会，在日人掌管之下。东北光复后，于1946年3月该商事会又复活，办理苏侨工商业者一切对内外事项，委员会的主席是结民，副主席是巴浜车夫同布郎什登。前二者因事归国，所以现在执行主席职务的就是副主席布郎什登。为了适应现时情形，商事会在今年6月改名为苏侨商工公会，并且还旧有规章重新改正，其不同处：（一）现时会员仅限于苏联籍者，以前是任何国籍均可；（二）现时参加商会各工商业者，不限其规模之大小及业种，以前仅大资本业者。现在苏侨商会的工作已活跃起来了，正分别组织各行业的公会。

B. 几个月来侨商工公会的工作

各种发售登记表格，收集月报表，然这点任务总是拖延，不能顺利完成。如月报表往往推迟到下月25号左右始可缴来，税务局的税收分配通过他们，以及向业者传达政府的法令，代表业者反映的意见，也多是辩护性质。

C. 我们对它的态度

根据该会委员会的成分,过去工作情形及对政府的态度来看,工作上决不能过于依靠它是可以肯定的,但目前必须利用它(因为外侨不象中国业者有街、闾、区公会、工商会等组织机构的协助管理),现在正分别成立各行业公会,分而治之,或易于管理,结果怎样,还很难预料。

己、国人与外侨合资经营之工商业

至本年 12 月份止,国人与外侨合资经营之工业 5 家,商业 10 家,共 15 家。创业年限 48 年开业者工业有 3 家,商业 4 家,计 7 家;47 年开业者有商业 2 家;46 年开业者工业 1 家,商业 1 家,计 2 家;其余在“八·一五”以前开业者工业 1 家,商业 3 家,计 4 家。就中以“四·二八”以后开业者居多,查其合资之原因可分成几种:

一、国人吸取外侨之技术,外侨仰赖国人之资本者。

二、外侨出资仰赖国人之人力者。

三、以前因外侨之业者,政府政策未能照顾到,杂项花费较轻,摊图这项利益者。

四、为了逃避斗争以外侨为防空洞者(47、48 年开业者共 9 家)。

四、组织领导问题

甲、干部情况

侨商科成立时 10 人,因江北糖厂需要人调去三位懂俄语者外,又新录用 2 人,连同科长现共 9 人,除科长 1 人外,余皆系新干部。

所有人员都是由登记工作队结束后介绍来者,原在工商会,中苏友好协会等机关工作和刚出校门,其文化程度为专科者 3 人,大学预科 2 人,初中 2 人,高小 1 人。

操俄语较流利者 3 人,可作文字翻译者 2 人,余者说写都较困难。

出身：职员 5 人、学生 4 人。

家庭成份：自由职业者 5 人，营商者（中小资产者） 3 人。

年龄：20 岁以下者 1 人，20 岁以上者 4 人，30 岁以上者 3 人。

思想动态：侨商科刚建立时，一方面因为工作生疏，乱无头绪，另一方面原来有工作岗位（伪工商联会），考虑在政府待遇不如工商会高，引起工作情绪不高，不安心。

除个别年纪较小系刚出学校外，大多数是近 40 岁，旧社会的熏陶和遗留下的旧意识较深，因懂俄语关系不易调整，再加上都有家庭负担，有负担七八口人的生活者，常因生活困难或薪俸缓发而影响到情绪的。

经半年的锻炼，在认识上都有进步，然程度不一，学习生活始终不振作。工作的责任心普遍提高了，但过去旧职员的照吩咐办事的习气多少还存在，工作上不够大胆，缺乏考虑问题、寻找工作、研究工作的主动性。

乙、组织领导

起初系新成立的机构，加之当时大登记之后赶着编印统计集，故划分为统计、业务、行政三个组，实际行政组登记注册而外，全部参加统计工作。

科长对工作也无经验，且又系兼职，具体帮助和领导很不够，调研科结束后又兼着局外糖厂工作，始终未能抓科里的工作。

除七、八月份进行一次普遍性的调查外，对侨商打下了基本的了解（原文如此——编者注），接着就是税务局营业税登记抽去一半人（4 人）帮助一个多月。税局结束，又抽一半人帮助糖厂。虽然目前陆续补充了几位同志，仍几乎等于都参加了糖厂的工作。

现分行政注册、业务两股，有工，有商，有经纪人，有摊贩，自己生产，也有加工；国营、私营合作社，真所谓麻雀虽小，胆肝俱全。工、商两局所有的，他几乎都有，而人又不多，分工很难，过去是什么工作都沾一手，结果无一事所〔办〕成，主要是没

有抓住重点。

与各科商业局配合联系很差，致使业者来问还有不知道者，而一般的工作又必须与各科配合（如发执照等），各种会议生活办公制度不正常，主要是科长未能抓紧领导起来。

五、今后侨商工作应如何做

关于机构上的两个方案：

一是工商两局各分配若干懂俄语的干部，侨商的扶植与管理，联系配合各科的各种工作。

一是设此专门科，所有外侨（包括日、鲜）工商业的事统由该科管理，即令是不设副科长，但一个科长必须专门考虑研究掌握全盘侨商的工作。

不论那一种应作如下几件工作：

①把我们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贯彻到侨商中去，使之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服务。

②研究确定对各国侨商及财产的政策。

③继续组织外侨各行业公会，改变苏侨工商会一手遮天单纯的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作用。

④扶植与发展侨商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工厂，首先是能解决生产力赋闲的工厂，发现与发挥外籍技术人员之特长。

⑤以法令严格管理与排除商业中的投机操纵及经纪人的捣〔倒〕把活动。

⑥市府各局都有外侨工作与组织机构，是否需要有一考虑研究对外侨政策的统一组织的必要，姑且不论，但为取得工作配合交换经验，加强联系是极其必要的。组织什么研究性质的学术会议也有好处。

⑦政策贯彻到外侨中去，除刊登法令，通过外文报纸宣传外，翻译事务所是起些作用的。过去哈市翻译事务所无人领导，应由那一局领导，应明确规定。

吉林省物价动态

(1949年2月)

东北银行吉林省分行

一、吉林市解放前一月到三月，物价呈相对平稳时期。

(一) 各地物价总指数升降微末：

各地零售物价总指数逐月百分增减率：

| 年 月 | 延 吉 市 | 舒 兰 市 | 磐 石 市 |
|-------|-------|--------|--------|
| 48年1月 | -2.58 | | |
| 48年2月 | -3.60 | +6.42 | +4.01 |
| 48年5月 | +1.10 | +14.94 | +33.91 |

舒兰因去冬铁路不通，物价较低，而今春交通方便，物资交流与各地趋于一致后，上涨率较大。磐石因战勤人员往来频繁，与南满交通恢复后，粮谷南流关系，故上涨率较大。其他地区涨落微末。

(二) 物价平静，物资充足，供求相应。

各地各类别指数上涨率甚微（附表格）。原因是粮食封锁，不能外流，形成过剩。布匹未届脱棉换单所需不大，一般群众分到果实购买者不多，及怕清算斗争地主、富农衣物贱价卖出，因之衣布形成微跌。加之南满与磐石以布换粮，因之粮布平稳，致使整个物价都趋于稳定。

二、吉林解放后四月到六月，物资〔价〕劲升。

吉林市解放，南北交通畅便，长、沈尚属敌区，物资集散于此，布匹供销全省，加之省内粮食解禁，物资畅流，贸易局大批收购，把过去吉林粮价形成盆地的情况，大大的改变了一下。

(一) 各地指数涨率颇巨：

各地零售物价总指数逐月百分增减率

| 年 月 | 吉 林 市 | 延 吉 市 | 舒 兰 市 | 磐 石 市 |
|----------|----------|---------|---------|---------|
| 48 年 4 月 | + 120.24 | + 53.80 | + 49.40 | + 19.05 |
| 48 年 5 月 | + 3.60 | + 18.70 | + 42.25 | + 58.20 |
| 48 年 6 月 | + 36.31 | + 42.50 | + 12.50 | + 38.20 |

因吉市解放，首先吸引了磐石粮食输出，三月涨率为 33.91，4 月较弱，5 月涨率最大。

(二) 粮谷分散，暗流销路□增，各物随涨。

吉市解放初期，政府为照顾人民利益，免得损失过重，另方面唯恐本币未在市面有足够流通数量，因此在 3 月 12 日左右，政府暂准匪币五十比一折成本币在市上流通，物价畸形低落，后因人民对匪币顾虑，唯恐终将作废，影响市面交易，商民观望，政府当即废止白币流通。交通一经恢复，食粮入市，衣布外散，四周涨率一跃为 120.24，物价竟超过四周老区城市。各地都一直跟随着主食上涨着，这充分标示出解放区的经济特点，一切以粮食为主导。主要原因，吉林省各地的粮价比北满低，比南满更低，形成盆地，食粮不准流出外省，其他则任意自流。贸易局为防止粮荒，主动提价购粮。在吉东曾一次提高百分之百，引起群众争相购存。省粮解禁老客纷进吉南，同时因南北交通恢复，偷向通化、安东进出者亦多。榆树老区亦向吉东购粮，致使粮价高涨。

如看吉林市的物价类别指数，会看到变动情况和其他地区不

同。原因经过：解放初期3月中下旬物价畸低，4月猛涨（燃料杂品竟涨百分之二百三百以上），五月份煤价掌握不确〔准〕，各种物价上涨，煤价下跌，结果在六月份煤上涨百分之一〇三点三八，致成5月份过分的稳定。

又跟踪而来的六月猛涨，而与各地看齐（主要物价变动情况表略）。

三、长春市解放前，7月到9月，物价呈梯形上涨。

（一）物价总指数，逐月劲升。

各地零售物价总指数逐月百分增减率

| 年 月 | 吉 林 市 | 延 吉 市 | 舒 兰 市 |
|-------|-------|--------|--------|
| 48年7月 | +26.4 | +9.47 | +25.91 |
| 48年8月 | +37.6 | +49.61 | +37.95 |
| 48年9月 | +56.3 | +44.08 | +47.10 |

（二）物资不足，求过于供。

7月中旬自东北解放区粮食解禁，打开盆地之门后粮食外流。8月延吉、吉林粮食南流，有的地区因天旱，有的农民不敢多卖，加上青黄不接，季节性关系，一致上涨。9月市上初见新粮，为数不多，并向外流，总的来看是供不应求。

吉市布价影响全省，来源主要依靠南满，由于来源地价涨，致成上涨，以及延边来吉市争购甚多，本地纺（白粗布、白细布、老太太纺布）为延边鲜民所爱用，洋纱、洋布存量不多，其价日昂。时为布价的指标，逼近脱单换棉，供不应求，布价巨涨。粮布两头是今解放区物价变动的特点，粮布价高都□于上涨。

四、长春市解放后，10月到12月物价平稳。

（一）就物价总指数上来看。

各地零售物价总指数逐月百分增减率

| 年 月 | 吉 林 市 | 延 吉 市 | 舒 兰 市 |
|-----------|--------|---------|---------|
| 48 年 10 月 | + 16.0 | + 23.81 | + 14.21 |
| 48 年 11 月 | + 2.8 | + 4.77 | - 2.04 |
| 48 年 12 月 | + 6.6 | + 3.42 | + 8.72 |

(二) 物价充足供过于求。

1. 主食类——上涨余波转为平疲。

10 月乘上月上旬上涨余波新粮登市后，供源逐增，长春解放由于调剂有方供求相应，没有突涨的影响，各地平均价格，有较上月涨或平，11 月份农产品季节性所致供过于求，南北交通恢复，各地粮价相对平稳，外流不多，省内粮价转疲。12 月份农民交纳公粮，登市粮车锐减，沈阳解放一部食粮南流，工商局为缩减剪刀差额，收购粮食，将近春节民俗所致，细粮销路较快，其价上涨，各地粮价，有之微升或平稳。

2. 衣著类——货源逐增由涨转跌。

10 月在季节上时入脱单换棉，农民多售粮购布，尤以延边鲜民爱用本地织（白粗布、白细布、老太太纺布），吉林市在这一时期，售出粮较多，布源的货价几乎与吉市等地相平，因之输入不多。长春解放适与一般商贩想向相反来货极少，物资不足，求过于供，布价上升。11 月由长春少数的陆续的不断来货，哈市并输入较多的布纱，同时商民急待交纳劳军冬鞋代金，下旬吉市百货公司代理我军某部火速出售一批解放布，货源较多销路较滞，有些布贩唯恐伤本，急欲出售，供过于求，货价下跌。12 月大小私营工厂，绝大部分给公家加手工，因之本地织产量较少，同时省商业厅、工业厅及各林业生产部门等，直接间接在市上出售解放布，本地织与其相较质量均相差悬殊，就沈陆续输入的各色各样布匹，

均由于公家为增缩剪刀差，大批出售解放布，堆压市场，货多价贱不得不低价出售，本地织更是难于出售。因此货价劲跌。这种趋势更重要，原因即受沈等各大城市解放，布棉来源为我掌握，工业品与农产品剪刀差发生变化趋于合理。吉市布匹供销全省对省内布价影响颇巨。这一时期物资充足，供过于求，致成跌势。

东北各地城、乡人口比较 及城市每年需要粮食数

1949年3月19日

(单位：人口，万人)
粮食，吨

| 省、市别 | 人口比较 | | | 省 别 | 城市每年需要粮食数 | | 备 注 |
|------|-------|-----|-------|------|-----------|-----------|--|
| | 乡村 | 城市 | 合计 | | 人口 | 粮 食 | |
| 哈尔滨市 | | 80 | 80 | 哈尔滨市 | 80 | 200,000 | 1. 需要粮食数每人每年以250公斤计算。 2. 南满人口数以伪满时不完全材料做成，其中不包括蒋军统治区城市（沈阳、抚顺、本溪湖、铁岭、锦州、阜新等地）230万人口。 |
| 黑龙江省 | 165 | 90 | 255 | 黑龙江省 | 90 | 225,000 | |
| 嫩江省 | 171 | 84 | 255 | 嫩江省 | 84 | 210,000 | |
| 松江省 | 163 | 79 | 242 | 松江省 | 79 | 197,500 | |
| 合江省 | 62 | 33 | 95 | 合江省 | 33 | 82,500 | |
| 牡丹江省 | 61 | 28 | 89 | 牡丹江省 | 28 | 70,000 | |
| 吉林省 | 212 | 156 | 368 | 吉林省 | 156 | 390,000 | |
| 辽北省 | 429 | 100 | 529 | 辽北省 | 100 | 250,000 | |
| 内蒙 | 69 | 10 | 79 | 内蒙 | 10 | 25,000 | |
| 小 计 | 1,332 | 660 | 1,992 | 小 计 | 660 | 1,650,000 | |
| 南 满 | 1,229 | 273 | 1,502 | 南 满 | 273 | 681,443 | |
| 合 计 | 2,561 | 933 | 3,494 | 合 计 | 933 | 2,331,443 | |

材料来源：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关于粮食问题材料》。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猪鬃、马尾 暂行管理办法的命令

(1949年3月31日)

各省(市)政府:

为了进一步管理猪鬃、马尾,防止投机走私起见,特决定以下暂行管理办法:

1. 凡东北解放区境内之猪鬃、马尾指定由商业部指定之东北皮毛公司实行统购,并统一办理出口,任何机关部队或私人非经商业部批准,不得进行此项经营。

2. 不论各机关及公私工厂和个人,现存的猪鬃、马尾等一律进行登记,统由土产公司(或皮毛公司)按市价收购。

3. 凡猪鬃、马尾加工工厂,一律从新审查登记,由商业部指定之公司统一加工。

4. 经商业部批准或委托购买者,须有商业部发给采购及运输证明,否则不准购运,私运偷运者,概予没收。

以上办法希即转饬所属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商业部历年推销物资统计表

1949年5月10日

| 品名 | 单位 | 1946年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合计 | 说 明 |
|----|----|----------|-----------|------------|------------|------------|----------------------------------|
| 粮食 | 吨 | 4,911 | 257,276 | 427,895 | 114,438 | 804,518 | 1. 46、47年实际只限于北满地区 |
| 纱布 | 匹 | 34,202 | 459,197 | 741,181 | 855,161 | 2,089,741 | |
| 棉花 | 吨 | 1,841.5 | 1,107 | 1,917.7 | 537.6 | 5,403.8 | 2. 推销数字不包括拨付给铁路、工矿等物资，全系由市场自由推销者 |
| 海盐 | 吨 | 24,936.5 | 32,649 | 113,316 | 50,675 | 221,576.5 | |
| 煤 | 吨 | | 158,836 | 790,315 | 232,000 | 1,181,151 | 3. 以纱一捆折布一匹计算 |
| 杂品 | 万元 | 91,071 | 1,292,139 | 20,551,717 | 59,312,537 | 81,247,464 | |
| | 折分 | 665,237 | 6,765,127 | 20,012,649 | 5,992,630 | 32,835,643 | |

资料来源：商业部统计表册。

东北商业部历年收购物资统计表

1949年5月10日

| 品 名 | 单位 | 1946年度 | 1947年度 | 1948年度 | 1949年度 | 合 计 |
|-----|----|---------|-----------|-----------|------------|------------|
| 大 豆 | 吨 | 31,000 | 280,320 | 237,179 | 245,602 | 794,301 |
| 包 米 | 吨 | 316 | 71,920 | 110,078 | 107,393 | 289,707 |
| 高 粱 | 吨 | 61 | 52,496 | 54,061 | 64,754 | 101,377 |
| 谷 子 | 吨 | / | 41,886 | 25,931 | 13,873 | 81,190 |
| 小 麦 | 吨 | 22,500 | 98,831 | 113,291 | 42,000 | 234,622 |
| 杂 粮 | 吨 | 115,516 | 9,080 | 27,562 | 6,226 | 200,383 |
| 合 计 | | 169,392 | 554,033 | 568,102 | 500,053 | 1,791,580 |
| 毛 皮 | 张 | / | 11,615 | 450,318 | 313,588 | 784,521 |
| 马 尾 | 公斤 | / | 181 | 703,939 | 206,777 | 910,899 |
| 谷 草 | 吨 | / | 889 | 1,137 | 62 | 2,088 |
| 线 麻 | 吨 | / | / | 5 | 1,200 | 1,205 |
| 棉 花 | 吨 | / | 630 | 4,532 | 2,226 | 7,488 |
| 其 他 | 万元 | 108,706 | 430,952 | 6,126,184 | 19,980,609 | 26,646,451 |
| | 折分 | 794,054 | 2,256,293 | 5,985,126 | 1,816,583 | 10,832,056 |

资料来源：商业部统计表册。

商业部对新华社东北总分社所 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949年5月17日)

一、东北国营商店从建立到49年3月底之经营情况如下：

| 年代 | 区分 | 收 购 | | 推 销 | | 百 分 比 | | |
|-----|----|---------|-------------|-------|------------|------------|--------|--------|
| | | 品名 | 数量(吨) | 金额(万) | 品名 | 数量吨 | 金额万 | 收购指数 |
| 46年 | 粮食 | 146,896 | 475,998 | 布匹 | 34,202 | 233,525 | 100 | 100 |
| | 土产 | | | 食盐 | 102,142 | 460,299 | | 100 |
| | 其他 | | 108,706 | 其他 | 54,225 | 337,270 | 100 | 100 |
| 47年 | 粮食 | 438,713 | 4,119,928 | 布匹 | 259,197 | 2,535,158 | 866 | 1,086 |
| | 土产 | | 368,851 | 食盐 | 8,234,416 | 1,683,802 | 100 | 3,588 |
| | 其他 | | 430,952 | 其他 | 687,199 | 3,671,419 | 396 | 1,547 |
| 48年 | 粮食 | 721,760 | 24,674,239 | 布匹 | 355,198 | 19,126,811 | 5,184 | 8,190 |
| | 土产 | | 11,107,174 | 食盐 | 16,615,089 | 31,223,921 | 3,011 | 6,666 |
| | 其他 | | 6,126,184 | 其他 | 76,666,246 | 55,870,855 | 5,635 | 13,547 |
| 49年 | 粮食 | 523,323 | 102,380,055 | 布匹 | 362,919 | 43,017,003 | 21,508 | 18,421 |
| | 土产 | | 15,138,280 | 食盐 | 49,009,507 | 21,034,417 | 41,047 | 4,842 |
| | 其他 | | 19,980,609 | 其他 | 1,453,452 | 17,310,811 | 18,380 | 7,295 |

大批推售与采购的结果，使国营商店在批发市场上占领导地位。自48年11月起，在主要物资上（布、纱、粮、盐、煤）可以主动的调整物价，不为私商所左右。但由于国营商店网还不普遍，供销合作社尚未建全，零售市场有一半以上为私商所控制，因之，

国营商店物价分拨不当，调度不灵时，物价仍有波动情况。去年年底之面粉涨价与今年二月物价的波动都与私商倒弄有关。

二、对于投机商人之斗争的成绩与缺点方面。

对于一般正当工商业者是采取保护和管制的办法，但对于投机捣[倒]把者则采取坚决的斗争方式，其办法：首先，一般的工商进行登记，发给开业许可证，摊贩则分别集中于指定市场，发给摊贩证，行商则发给行商证，并规定凡已登记之各种商人行业，非经批准，不得随便转业、停业、或开业（座商不能随便变摊贩），这就限制了一部（分）资金在市场兴风作浪，倒买倒卖的投机行为。其次，就是组织各种市场管理委员会，各种行业同业公会，以代替为资产阶级自己而服务的过去商会或工商会，规定市场整理，摊贩制定交易市场的制度和手续。第三，制定和公布一定的限制条例，比如粮谷开放，准许私人自由买卖和运输，但对粮谷加工业者则规定：根据他的加工能力和资金，只许准备三个月加工原料，存粮过多政府有权按市价收买，免得囤积居奇。又如马尾、猪鬃等重要出口物资，则加以限制，除商业部外，任何人不准出口等。

在市场管理同时亦进行物价的调整和掌握，比如哈尔滨私商双合盛等数家于去年曾联合操纵面粉价格，一时面粉突涨。当时政府命令他按未涨前的价格监视出卖，并限期交现款 80 亿存东北银行，面价因此回落而平稳。沈阳粮谷公司委托粮食加工业加工，有的不按标准，豆油掺假，有的盗卖存粮，后经查觉受处罚者三十余家。最近哈、沈纱布私商又有投机行为，已引起政府注意，现正调查研究中。

除行政管理与经济力量的斗争外，又发动政府检查与群众检举，如长春本年 3 月份政府检查发现违法案 34 件，群众检举告发 46 件，共计 80 件，均分别轻重予以适当处理。其处理之结果是罚款的 51 件，停业的 10 件，没收的 2 件，悔过从宽的 7 件，转送有关机关的 22 件（公安，税务，电业等）。

除上述例外，与投机商之斗争中，我们的工作全盘的有系统的和有计划的布置不够，会有一些空子给私商来钻。比如行政方面我们只有一般的管理办法或条例，更具体的进一步的如何组织？如何领导他们走上正轨的办法则太少，如交易市场的组织工作，各种行会的组织工作。其次是在经济斗争上，按力量我们固然比他们雄厚，但由于商品品种不够多样化，物资的分拨运转不及时等，工作上有了缺点，就造成了商人投机的机会。今后要改正的也就是这些方面。

在价格政策上，47年粮谷品种的差价不大，甚至大豆比高粱贱，因之，使大豆面积缩减，影响产量减少。48年已注意此问题，但大豆与高粱、包米之间仅差十分之一、二，而刺激性仍不显著。49年购粮则豆与高粱高25%，比包米高40%，在这种比价上大大的刺激了大豆的收购任务的完成，同时亦刺激农民生产大豆的情绪。

在收购方法上，47年施行粮食统购、封锁，不准私商买粮，按区逐户派购，村与村，区与区，县与县处处封锁，铁路上超过50斤不予运输，以致影响各地粮价不平衡，物价波动，缺粮者不能及时调济，农民至产粮区又买不到粮食，给群众一不好印象。在商业部门则收购困难，影响任务的完成，更背上了城市调剂和国营工业调剂的重大负担。48年购粮接受47年的经验教训，决定自由购买，但各地由于有47年统购思想的作祟，并单纯的为了完成购粮任务，仍以限价要证明等限制办法形成变相的封锁，经过商业部屡次指示批评，才慢慢的纠正了。

在推销物资的品种上缺乏多样化与对季节性的掌握不够，国营商店除纱、布、花、油、盐等主要物资外，其他农民所需要的物资很少。同时到了农民需要季节，我们准备的力量不足或不及时大量的推销，以致使投机商人有隙可乘，从中剥削。例如去年春季下酱时期缺盐，盐价上涨，冬季是农民用火油的季节，但未能大量推销，到了今春用油时期已过，再想推销又过了时。

调查研究不够，研究农民所需要的物资与所喜爱的品种（质量、颜色、样式、大小）不够，因此在推销货物中有许多不适合农民的需要，如农民需要色布，但我们准备的布类多是白布，结果推销不出去，影响了资金的周转，这现象目前正在纠正中。

三、在调剂工业品与农业品的价格方面，按每匹白细布换粮比价计算是这样：

| 年度 品种 购量 | 1946年 | | | 1947年 | | |
|----------------|-------|-------|---------|-------|-------|-----|
| | 大豆 | 高粱 | 包米 | 大豆 | 高粱 | 包米 |
| 最高 | 4,322 | 1,748 | 1,764 | 1,123 | 768 | 848 |
| 最低 | 1,346 | 820 | 713 | 387 | 409 | 378 |
| 平均 | 3,087 | 1,346 | 1,266.5 | 740.3 | 599 | 545 |
| 年度 品种 购量 | 1948年 | | | 1949年 | | |
| | 大豆 | 高粱 | 包米 | 大豆 | 高粱 | 包米 |
| 最高 | 769 | 608 | 726 | 473 | 349 | 485 |
| 最低 | 358 | 267 | 284 | 239 | 298 | 421 |
| 平均 | 512.4 | 467 | 564 | 384 | 290.6 | 463 |

以1946年粮、布平均比价做基数与今年3月粮、布平均比价降低291%，这样一来调剂（整）了过去工业品与农业品之剪刀差额，大大的刺激了农民的生产情绪（46年北满曾有的地区豆子放在地里不收割，因收割后所值不够工资）。大豆的生产量也显著的增多（今年征粮、购粮之大豆数量都超过原计划）。对城市职工市民方面，由于国家掌握了足够数量粮，保证了城市和工矿区的粮食，供应粮价的平稳，并且保证职工的实物工薪的实施。至于更进一步的调整工薪供应更多商品工作，还仅仅在开始。

此复。请核校修正转发。

商业部三年来工作概述

(1949年5月)

一、东北国营商店自1946年12月建立到今年三月份止，总计其营业单位（包括商店、门市、营业所）达637个，拥有工人、战士、职员共3.32万人，其中干部占57%。

国营商店分布区域，已占有东北全境80%以上的城市，从其业务性质可划分百货、粮食、燃料、土产（毛皮、特产、鸡鸭、肉、蛋等）四个系统。

国营商店的业务方针：在农村收买粮食、副产及工业原料，调整工业品与农业品价格（即减低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额），供应农民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以促成农业生产的发展；在城市为调剂粮食，保证职工和市民生活供给，大量推销国营产品及组织私营企业加工业，调剂城乡供求，稳定物价，与投机捣[倒]把的奸商作斗争。

二、1946年至1949年第一季度收购推销物资如下页表。

大批量销售与采购的结果，使国营商店在批发市场上占领导地位。自1948年10月起，在主要物资上（布、纱、粮、盐、煤）可以主动地调整物价，不为私商所左右。但由于国营商店网还不普遍，供销合作社尚未健全，零售市场仍有一半以上为私商所控制。因此，在国营商店物价分拨不当、调度不灵时，物价仍有波动情况。去年年底之面粉涨价与今年二月物价的波动，都与私商倒弄有关。

三、对于投机商人之斗争的成绩与缺点方面：

对于一般正当的工商业者是采取保护和管制的办法，但对于

1946~1949(第一季度)收购推销物资统计

| 品名 | 单位 | 1946年 | 1947年 | 1948年 | 49年第一季度 | 合计 | 说明 |
|------|----|---------|-----------|------------|------------|------------|--|
| 大豆 | 吨 | 31,000 | 156,528 | 202,693 | 245,883 | 646,104 | ①1946、1947年收购只限于北满地区。 ②毛皮及其他栏目因品种不一，无法计算数量。 ③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
| 包米 | 吨 | 316 | 37,229 | 127,296 | 107,394 | 272,235 | |
| 高粱 | 吨 | 61 | 11,400 | 66,697 | 84,760 | 162,918 | |
| 谷子 | 吨 | | 2,742 | 30,654 | 13,837 | 47,269 | |
| 杂粮 | 吨 | 115,515 | 135,893 | 157,052 | 48,226 | 456,686 | |
| 小计 | 吨 | 146,892 | 253,792 | 584,392 | 500,136 | 1,585,212 | |
| 毛皮 | 万元 | | 8,126 | 2,255,094 | 4,014,765 | 6,277,985 | |
| 猪鬃马尾 | 折分 | | 12,544 | 2,195,608 | 365,098 | 2,603,160 | |
| 烟 | 公斤 | | 117 | 503,939 | 206,779 | 710,835 | |
| 线 | 公斤 | | 888,637 | 1,135,873 | 71,806 | 2,096,816 | |
| 麻 | 公斤 | | 50 | 5,316 | 1,199,870 | 1,205,240 | |
| 花 | 公斤 | | 629,601 | 4,532,538 | 2,226,724 | 7,388,863 | |
| 其他 | 万元 | 108,706 | 430,952 | 6,126,184 | 19,980,609 | 26,646,541 | |
| 共 | 折分 | 794,054 | 2,256,293 | 5,965,126 | 1,816,533 | 10,832,056 | ①②同前。 |
| 粮食 | 吨 | 9,411 | 109,153 | 258,117 | 62,519 | 434,700 | ②杂品因品种单位不一，无法计算数量。 ④以上推销物资未包括商业部直接拨给工业部及铁道部之粮食、纱布、煤、盐等物资，只限于各省市在市场上直接交易者。 |
| 布 | 吨 | 1,841 | 1,107 | 1,693 | 534 | 5,375 | |
| 纱 | 匹 | 34,202 | 259,197 | 355,198 | 362,917 | 1,011,514 | |
| 海盐 | 吨 | 24,936 | 31,962 | 110,291 | 49,410 | 216,539 | |
| 煤 | 吨 | 43,010 | 19,151 | 147,231 | 247,373 | 456,768 | |
| 杂品 | 万元 | 91,071 | 1,291,139 | 20,551,717 | 41,826,449 | 63,761,376 | |
| 共 | 折分 | 665,237 | 6,765,127 | 20,012,649 | 3,802,759 | 31,245,772 | |

投机倒把者则采取坚决的斗争方式。其办法：首先，对一般的工商进行登记，发给开业许可证，摊贩则分别集中于指定市场，发给摊贩证，行商则发给行商证，并规定凡已登记之各种商人行业，非经批准，不得随便转业、停业或开业（座商不能随便变摊贩）。这就限制了一部分资金在市场兴风作浪，倒买、倒卖的投机行为。其次，就是组织各种市场管理委员会，各种行业同业公会，以代替为资产阶级自己而服务的过去商会，规定市场整理摊贩，制定交易市场的制度和手续；第三、制定和公布一定的条例，比如粮食开放，准许私人自由买卖和运输，又如马尾、猪鬃及重要出口物资，则加以限制，除商业部外，任何人不准收购及出口等。

在价格政策上，1947年粮谷品种之间的差价不大，甚至大豆与高粱、包米之间仅差十分之一、二，而刺激性仍不显著。1949年购粮则大豆比高粱高25%，比包米高40%，在这种比价上大大的刺激了大豆的收购任务的完成，同时亦刺激农民生产大豆的情绪。

在收购方法上，1947年实行粮食统购、封锁，不准私商买粮，按区逐户派购，在农村、区与区、县与县处处封锁。铁路上超过50斤不准运输，以致影响各地粮价不平衡，物价波动，缺粮者不能及时调剂，农民至产粮区又买不到粮食（原文如此——编者注），给群众一不好印象。在商业部门则收购困难，影响任务的完成，背上了城市调剂和国营工业调剂的重大负担。1948年购粮接受1947年的经验教训，决定自由购买，但部分地区，由于有1947年统购思想作祟，并单纯的为了完成购粮任务，仍以限价要证明等限制办法形成变相的封锁，经过商业部屡次指示批评，才慢慢的纠正了。

在推销物资的品种上缺乏多样化，与对季节性的掌握不够，国营商店除纱布、煤、油、盐等主要物资外，其他农民所需要的物资很少，同时到了农民需要季节，我们准备的力量不足或不及时大量的推销，以致使投机商人有隙可乘，从中剥削。例如，去

年春季下酱时期缺盐，盐价上涨，冬季是农民用火油的季节，但未能大量推销，到了今春用油时期已过，再想推销又过了时。

调查研究的不够。研究农民所需要的物资与所喜爱的品种（质量、颜色、样式、大小）不够，因此在推销货物中有许多不适合农民的需要，如农民需要色布，但我们准备的布类多是白布，结果推销不出去，影响了资金的周转。这种现象目前正在纠正中。

在调剂工业品与农业品的价格方面，按每匹白细布换粮比价计算是这样：

| 农 产 品 | 工 业 品 | 年 别 | | 1946年下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现 |
|------------------|-------|-----|--|--------|-------|-------|-------------|
| | | | | 半 年 | 全 年 | 全 年 | 在（一、二、三月平均） |
| 一 吨 大 豆 | 白细布 | 匹 | | 0.34 | 1.49 | 1.93 | 2.71 |
| | 粒海盐 | 吨 | | 0.07 | 0.26 | 0.33 | 0.40 |
| 一 吨 高 粱 | 白细布 | 匹 | | 0.72 | 1.80 | 2.24 | 3.09 |
| | 粒海盐 | 吨 | | 0.14 | 0.32 | 0.39 | 0.45 |
| 一 吨 包 米 | 白细布 | 匹 | | 0.72 | 1.85 | 1.86 | 2.17 |
| | 粒海盐 | 吨 | | 0.14 | 0.33 | 0.32 | 0.32 |
| 一吨粮食（大豆、高粱、包米平均） | 白细布 | 匹 | | 0.60 | 1.71 | 2.01 | 2.66 |
| | 粒海盐 | 吨 | | 0.11 | 0.30 | 0.25 | 0.39 |

以1946年粮、布平均比价做基数，与今年3月粮、布平均比比，粮提高343%，布降低77%。这样一来调整了过去工业品与农业品之剪刀差额，大大的刺激了农民的生产情绪（1946年北满曾有的地区豆子放在地里不收割，因收割后所值不够工资），大豆的生产量也显著地增多（今年征粮、购粮之大豆数量，都超过原计划）。对城市职工市民方面，由于国家掌握了足够数量粮食，保证了城市和工矿区的粮食供应，粮价平稳。

四、（缺）

五、提高技术作物价格，收买农民副产，增加人〔农〕民收入。

在收买农民技术作物价格方面，是逐渐提高的，如1948年春，收买棉花，由于不深入研究棉花与包米的生产成本，只是随行就市，当时每斤包米价1,700元到2,000元，棉花价钱是6,500元到7,000元。每斤棉花所值不足包米4斤。结果严重影响农民植棉情绪。但是1949年第一季度收买时就注意纠正了，价格普遍提高，棉花由每斤12斤粮食提至17斤粮；线麻由每斤5斤粮提至8斤粮，烟草由平均每斤4斤粮提至6斤粮；总计收购以上自产工业原料总值3,841亿，棉花占56%，线麻占17%，烟草占27%。计算结果，种植以上作物，较种一般农作物收入增加20%至40%，这给今年扩大生产计划将直接发生推动作用。

1949年第一季度在收购副产方面，当我们将农村毛皮副产开始重视，价格普遍提高了（如元皮每张由去年之12.5万元，提到1月后之20万元），就收到各种皮张74.7万张，连同其他副产，价值解放布13万匹，增加了群众的收入。如在吉林、汪清一带，副产生产已占农民全部收入的25%（做木材在内）。结果是大大地提高了农民副业生产的积极性。

但在收购技术作物及副业还缺乏严密的组织工作，故给予若干投机者以剥削农民的机会。今后必须将这个业务组织于供销合作社内，使国家商业与合作社直接交易，消除中间剥削。此外应组织训练大批技术人员，有计划建设必要的设备（如冷藏设备），方能大量开展。

六、发展合作事业。

截止今年2月底，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村各种合作社3,522处（内有区社643，区联社126，县联社19）社员155万人。城市各种合作社676（内缺辽西），社员88.7万人。总计4,198处，社员243.6万，股金额2,532亿元。自1948年12月至今年2月底，计交易总额7,125亿元内缺热河、辽西、嫩江、安东四省。热河已组成省社外，另三省正筹备省合作社代表会议，准备成立省合作社工作。基本缺点是在若干重大具体问题上，领导思想还欠统

一与明确。开始整理旧社，计共改造 265 社，由以盈利为目的转变为供给社员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销售社员余粮与副产，成为真正的为群众服务的合作社。为开展供销合作社，训练合作社干部 2,364 名。

国家商业开始补助合作社，在购粮期间给以 5% 到 7% 的优待，并给以购货销货的便利。

以盈利为目的，以分红相号召的现象仍严重存在，这就难于使合作社正常发展。另外若干商业部门对合作社的帮助还缺乏具体办法和行动，还没有认识到国家商业和合作社经济结合的重要性。另外对业务指导、干部培养、民主集中制度等，还没有注意和贯彻。因之某些合作社办的亏损，贪污、脱离群众等现象存在不少。

七、加强工矿区国营商业，结合职工福利调整工薪。

在今〔去〕年 3 月召开的东北百货公司经理出席会议上，已明确地规定了“要求在主要的工矿区建立国营商店，他的任务是通过（支持）合作社供给职工人员的生活必需品，收回货币，并帮助职工合作社的发展”。成立职工合作社的数目，要求于 1949 年第三季度终了时在国营工矿区成立 80%。

行政委员会 5 月 4 日公布《公营企业工薪标准支付办法的补充指示》，提出了今后国营企业职工工薪除去货币部分之外，实物部分均国营商店采取发行“工薪实物工薪券”的方法，通过职工合作社把实物发给职工。这个办法的实施，将使半年来的工薪支付中所遇到的物资不及时，质量标准不合规定，实物种类太少，品种不能调剂，工薪供给人员的庞大浪费等困难，逐步得到适当解决。

为保证此办法实施，商业部门着重从这些方面着手，第一是加强工矿区国营商店工作，使其能完成这个任务。第二是结合职工会与行政管理机关，迅速建立职工合作社。第三是研究与调查职工需要，努力保证商品的多样性。

其具体做法已召开会议进行了研究，5 月初在主要工矿区试行，6 月份普遍推行。

吉林省商业厅关于执行放手 抛售物资回笼货币的报告^①

(1949年5月20日)

一、“按群众需要和我们力量，放手抛售物资，回笼货币，依靠群众力量，和合作社向私商的投机破坏行为作斗争，相对的稳定物价”这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当我们在县局长及各县公司经理会议上讨论执行这条方针时，对于放手抛售物资，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是不分对象的在城市大量抛售；一是尽一切可能通过国家商店和合作社直接抛售给消费者与生产者，减少私商乘机进行投机破坏的行为。但结论时，只片面的强调了大量抛售物资回笼货币的一面，而忽视了如何“依靠群众和合作社向私商的投机破坏行为作斗争”的一面，因而省百货公司在吉林市大量抛售纱布，加之商业部又未及时发物资来，因此给予私商囤集倒把及加重（对）消费者剥削的现象。4月下旬迅速改变了这样的方针，实行了第二条方针，即“尽一切可能，通过国家商店和合作社直接抛售给消费者与生产者……”，并规定“各国家商店，主要的省百货公司与吉市贸易公司和各县贸易公司所有主要群众必需品，一般的不批发给私商（5月份由于物资太少，决定根本不批发给私商），尽量经过国家商店及合作社零售给群众。省市县百货公司只向下级国家商店及合作社批发。此条方针决定后，省府及各县贸易局都认为是正确的，还从4月份销货统计中可以证明（统计表略）。

^① 报告后面署名：杨刚毅、杜绍西。他们当时是吉林省商业厅的厅长、副厅长。

4月份销货统计为730余亿，国家商店零售即占30%，批发只占29.8%，批发数内，包括合作社与私商，其中色布零售占67.7%，批发占32.3%；白布零售占81%，批发占19%；盐零售占55%，批发占45%；豆饼零售占68.4%，批发占31.6%。从此统计中，我们看出下列问题：

1. 国家商店可以担负零售责任。因吉林各主要市镇县城均有国家商店，可以把货物直接推销给消费者与生产者。

2. 批发数字之所以少于零售数字，主要是因物资不足，没有大批货物批发给合作社，因为现有货物应当先由国家商店来销，因此批发数字不大。

3. 从百分比中可以看出：一方面国家商店已与群众直接见面，减少了私商中间剥削，联系了群众；另一方面，缩小了私商借捣弄国家物资进行投机破坏的行为。

另外在物资推销区域上我们也做了个统计，4月份在城镇销货占总卖钱数的62.8%，乡村占37.2%，这是因为国家商店都在城市的关系。销于乡村者，主要是依靠市镇国家商店及合作社。但其中销于乡村的大豆占91.4%，这主要是调剂了农民春耕种子；豆饼销于乡村者占75.2%，这主要是调农民所需之马料；豆油销于乡村者占70%，这是由于乡村人口多于城市人口的关系；布匹销于乡村者占42%左右，这主要是由于大部布匹掌握在国家商店内；其他盐销于乡村者占79.4%，洋火67.2%，洋油93.7%，胶皮鞋91.2%，棉花65.3%。从这些统计中；可以看出我省百货工作，大都是适应于农民春耕要求，配合了农业生产，其缺点是上级拨给吉林的货物太少了，直到现在拨给吉林的纱布共计不到两万匹。

二、关于执行国家金库制度问题，我省在领导思想上是坚决贯彻的，只由于某些县局的领导太弱，或交通不便，及个别县执行不坚决，为此曾数发通令批评，并以省府名义通令批评与表扬过某些县份，现已全部执行了。但今后仍须大力纠正不及时不连

续的缺点。

三、对商业部建议如下：

杜绍西同志回来讲，商业部四、五月份共抛出 80 万匹布和纱，同时主要抛售于沈阳、长春、哈尔滨三市，此事我们意见如下：

此 80 万匹布纱，由于绝大部分抛于沈、哈、长等城市，因此我们估计最少有 50 万、60 万匹布纱抛到私商手里，这非但表现工作上缺乏群众观点，群众之需布如大旱之望雨，国家布匹又不肯（把布）设法直接卖给群众，国家虽有雄厚的物资力量，群众照样买不到布换季，这不是缺乏群众观点吗？同时这给投机奸商借国家物资来进行投机破坏的行为（提供方便）。根据过去一贯经验，是〔每〕当我们大量抛售物资时，私商便来乘机抢购，到国家物资卖完，无力再行抛售了，私商便乘机来高价卖给群众。去年哈市抛出 13 万袋面粉，并未满足过年节时工人之需要，而被奸商囤集，致使过年时售价上涨，影响了工人生活。吉林市去年年底接受商业部指示，大批而赚钱的抛售沙糖，结果糖已卖完，大部被私商囤集起来，结果国家刚卖完，私商立即以高出一倍、二倍、三倍的价格卖给群众。结果是国家吃亏，群众吃亏，私商中饱。此次把 80 万匹布抛于沈、哈、长三市，使许多乡村合作社、中小城市国家商店无货可卖，群众到处买不到布匹，但到布价上涨时，私商又拿出布匹，以高价卖给群众，这不又是国家吃亏，群众吃亏，私商中饱吗？这不是对农民春耕又一打击吗？不仅如此，在今春群众正需卖粮时，国家停止购粮，致使粮价大落，因而影响了群众春耕情绪，及至群众开始送粪准备春耕无暇卖粮之际，又要主动提高粮价，但又不及时与大量的拨购粮贷款，使粮价无法上升，形成有行无市状态，这对农民又有何益呢？又听杜绍西同志回来说，此次粮食开放进关，只准私商与合作社向关里运粮，不准小公运粮，根据吉林情况，财政厅有一批粮食，县财政也有些粮食，为什么不可以把小公粮组织起来，送进关内呢？要地方

财政多赚些钱，不比叫私商多赚些钱好吗？同时由于去年政委会规定只限制公营加工业购粮，不限制私商购粮，已把吉林省所有省营加工业挤倒，而私人加工业发展起来，私人粮商大有利可图，逼得省营加工业无法，有的通过私商买粮，甚致〔至〕私商与公营加工业勾结起来，进行粮食活动，这不是很惨痛的教训吗？

总之我们认为商业部在许多具体工作的措施上，有以下偏差：

1. 推销物资不善于应用现有国家商店及与国家商店有密切关系的合作社，而存在着主要依靠私商的思想，这就是可说“不怕私商囤集”的思想，这与我们反对私商囤集，减少中间剥削的政策，是不相符合的。

2. 在推销货物上，领导上只着重于哈、长、沈三市，而未看到广大需物资的工农群众，未研究如何把国家物资尽一切可能更直接的销于消费群众，减少中间剥削，减少奸商利用国家物资进行倒把破坏行为。

3. 在商业行为上，一贯的过分的过苛的限制公营单位，而放纵私商，经常在警惕与反对合作社的投机捣〔倒〕把行为，而对私商则给予以投机倒把的好机会。

这些事实都说明，我们许多具体工作措施上，与中央二中全会所提出的对私商要采取“限而不死”的政策，有违背之处。

以上意见，可能片面，也可能我们立场上有问题，总之我们有这样的感觉及意见，望能考虑。

东北局转发中央关于对待私人 资本主义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9年6月3日)

最近邹大鹏有一封信给少奇同志说，我们党在东北对私人资本主义及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虽然经过长期争论，至今未能正确解决，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关涉党的总路线及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完全正确地迅速地解决。现特将邹大鹏来信电告你们，望东北局召集会议，要洛甫同志参加，并发表意见，然后将东北局讨论的结果电告中央。最近少奇同志到天津巡视，发现我们在天津的负责同志完全不理资本家，有些干部则认为和资本家接触就是立场不稳。贸易公司在原料及市场方面统制，不给资本家的生产以应有的照顾，税收机关对私人生产亦未给以应有的照顾。在劳资关系上，工人有过高的要求和过左的行动，未用适当的办法去纠正，强令资本家开工，但资本家在开工后的各种实际困难未帮助资本家去克服。在报纸上只说资本家坏，不说资本家还有好处；在党内思想上只强调私人资本主义的投机性捣乱性（具有这种性质的是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例如投机商业等，但不是一切私人资本都有投机性捣乱性），强调限制资本主义，而不强调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需性，不强调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来发展生产，只强调和资本家斗争，而不强调联合愿意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结果就使资本家恐慌消极，陷于半瘫痪状态，完全没有生产积极性，许多资本家就准备停工歇业或逃跑。这是一种实际上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倾向，望东北局立即加以检讨并纠正。

因为我们考虑到在党内存在的上述偏向，故我们尚未批准印发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方针提纲这个文件，我们认为在这个文件上必须加上批驳上述偏向的一段文字之后才好印发。

中央给东北电及其附件发给你们，并请你们转发各市委省委区党委，据以检查自己的工作，认真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如果不克服此种错误，就是犯了路线错误。

附一

邹大鹏同志给少奇同志的信

（1949年5月23日）

昨天听了你报告的第一个问题，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和劳资关系问题以后，完全解决了我三四年来的在城市工作中的一个极大的思想上的矛盾，而此种矛盾思想也是我所接触的城市干部中普遍存在着一直未曾得到肯定的明确的解决的，现在我觉得（得）到解决了。此种矛盾思想是我们根据中央已经发表的有关城市政策，特别是毛主席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我们觉得很明确，但我们在城市实际工作中所执行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又往往不得不或多或少的违反这个方针，否则便可能被批评为右倾，是大家都怕的，不得不故意“左”一点。但左一点又觉得不对，矛盾和苦闷即由此产生。在去年城工会议上，大家普遍提出了这个问题，企图得到解决，并曾说明这是当前城市工作中急待解决的问题。大家在思想上有矛盾很苦闷，但我们所得到的答复是洛甫同志在结论中所说的“你们为什么要去注意私人工业呢？听其自生自灭垮了就垮，我们不能负责，这种右倾思想要不得”。结果大家垂头丧气而返，绝大多数与会的干部不同意，但没人提出，因为怕右倾，但问题并没有解决。第一，大家

觉得“垮了就垮”总不如把这部分生产力好好利用起来为好，因为利用它生产对国计民生有好处；第二，更现实的问题是垮了之后工人失业我们怎么办？结果变成劳资两不利，工人也要抱怨我们。以哈尔滨道外一个牙刷工厂为例，去年城工会议之后二个工运干部去和工人讲话，结果被工人用木棍赶出来，工人说你们再来我们工厂就要垮了，我们要挨饿了，当然这里也可能是资本家利用工人搞我们，但工人确实怕工厂关门自己失业，这个问题稼祥同志所起草的城市工作大纲中曾企图解决，他比较了解实际情况，并倾听了许多实际工作同志的意见。我们许多干部基本上同意他那个意见，但去年城工会议时，他因病未出席，会后我曾向稼祥同志说过，会议未曾考虑大家所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实际情况，他默然未答。今年一月我又问富春同志，他说我现在不答复，将来再谈。今年五月我离开东北时，又问富春同志是否可以答复，他说快了，你等着吧。直到听了你报告的第一个问题之后，我得到答复了，问题解决了。我只谈到这一点，至于我们在城市要依靠工人阶级，国营企业是主要的，这些干部当中都认为是对的，并无疑问。

附二

李富春同志关于大鹏同志给 少奇同志信事给中央的电

(1949年6月7日)

- 一、邹大鹏同志给少奇同志信中提到关于对私人资本政策问题，曾二次问我未解答，与事实有出入。
- 二、去年十二月我到长春时，大鹏曾同我谈到财经问题、金

融物价问题及对私人工商业政策问题，我当时均与之交换意见，作了解答。他问到对私人资本的具体出路，如公私合作如何进行，私人工业可能经营与发展的具体范围等，则我曾说还要研究才能解决。当时他并未提到洛甫同志在城工会议的发言，也不是谈到对私人资本主义政策时我不解答，当时他如果将洛甫同志的说话（系给少奇同志信中所云）同我讲了，我至少可以作如下的答复：“如果洛甫同志果然是如此笼统的讲法是不妥当的”。

三、今年五月大鹏同志与我谈话，曾简单提到“在长春谈的问题究竟如何”，当时我认为仍然是指的那些具体问题，我当时答复快解决了，因为那时东北局正在研究国营工业建设计划问题，那时我的想法是如果国营工业计划确定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工业资本的运用范围也可以解决。

四、二次谈话我均未体会到大鹏同志对私人资本主义政策问题与我来东北局有不同的意见，更不知道洛甫同志在城工会议上是否有如此的发言。

五、对民族资本的政策问题，中央提出应引起我们严重注意，我们应当从思想上、政策上、各方面的执行上进行深入的检查。

附三

洛甫同志关于私人资本主义 问题复电的两点声明

（1949年6月12日）

收到中央指示及邹之信，我想作以下二点声明：第一、去年我在城工会议做结论，是因稼祥同志有病，临时受到东北局的委托的，结论提纲曾经过东北局讨论过，并且不久即由我把它写成

了关于东北经济构成的提纲草案，当时我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的观点，也已全部写进去了。此文件经东北局讨论通过后，曾发给中央并曾去年九月高干会及今年二月高干会二次发到到会同志中去讨论过，这些会议邹大鹏同志亦曾参加过，但当时并未听到过反对的意见。后我做了一个时期的组织部工作，最后又在财经委员会做了一个多月对国营企业的研究工作，对私人资本主义并未做过研究，亦未发表过什么新的意见。至于邹大鹏关于去年城工会议及其关于我的所谓结论的反映，我个人觉得还缺少真实性。第二、自我到辽东后，我又重新接触到私人资本主义问题，发现东北自纠偏防右后，在正确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上还存在有若干带有盲目性的左的思想与左的作法，这次全省县级以上干部会议上对此又有若干反映。我拟在做结论时根据二中全会决议，关于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加以适当的强调，以纠正一些左的思想与作法。同时我还想在会议后，对此问题进一步加以研究，待把问题弄得更清楚后，再向东北局与中央报告请示。如东北局开会需要我参加，那我就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我的意见。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管理猪鬃、 马尾及皮张情况变更的命令

(1949年6月28日)

各省（市）县政府：

关于管理猪鬃马尾及皮张问题，本会曾于今年1月20日、3月31日、6月10日分别发布令及指示在案，现因情况已有变更，为适应工作发展，特作修正补充如下：

一、本年1月20日建商字第一号令取消。

二、3月31日建商字四号命令所管制之物品应追加猪毛、马鬃两项，即猪毛及马鬃与猪鬃马尾同样管理。

三、6月10日建商字第一号指示、第二项“任何机关部队个人均有报告之责但没有检查之权”一句，改为“任何机关部队个人均有报告之责，但除公安税收机关外，一般机关部队或个人均无检查之权”。

以上修正各点希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东北解放区 向其他解放区采购及交换物资之规定

(1949年7月26日)

各专(市)、县(旗)政府，各直属机关：

顷接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称：“为统一管理向其他解放区采购或交换物资起见，特决定：“凡东北党政军各机关、部队、学校及各企业单位，有必要去上海、平津及关内各地采购或交换物资者，必须事先呈报本会经批准始得“进行”等因，本府按此精神特决定：

一、省营企业各厂矿须至关内解放区采购与推销者，统一由省工业厅批准，交该厅推销处办理。

二、财政系统之省、县营企业，统一由财政厅批准交该厅生产处办理。

三、各县区合作社，向关内采购与推销事宜由省总社统一办理。

四、省县各机关单位如有生产或节余粮食欲向关内运销者，须经主席批准，委托省合作总社统一办理之。

各单位必须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处理，否则以违犯纪律论。特此通知。

主 席 周保中

副主席 周持衡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统一经营 打轧花工厂的规定的命令

(1949年7月28日)

各省主席 鉴：

一、各公营与省营之轧花厂限于文到日起一律全部移交给各该省土产公司接管经营，接管详细办法由各该省商业厅与各有关部门具体协商拟订之。

二、接管之轧花厂包括厂房、库房、全部机器及其附属品零件、办公家具等，及其全部现存原料机器油等全部作价转帐移交给各该省土产公司。

三、在接管前及移交过程中各轧花厂全部财产一律暂不准动用或外运或故意拆卸破坏等行为，违者依法处理。

四、接管之轧花厂原有干部工人及技术人员全部转交给接管机关，由接管机关按其具体情况分配工作，移交机关不得任意抽调，以致影响工作。

五、各省于接到通知后，请即迅速办理移交与接管手续，以

便由接管机关早日进行修理工作，以迎接即将到来的新花收购任务为要。

以上各点希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哈尔滨市半年来物价动态

(1949年7月)

这半年来的物价动态，与往年不同，过去基本是上涨的趋势，而本年来虽前三个月也在上涨着，但一入四月即已转硬为疲。迨至五、六两月遂更显呈跌势，如以指数比较(各以其前年12月份为基期)1947年6月份总指数为376.1，平均递增率为24.7%，1948年6月份总指数为344.5，平均递增率为22.9%，而本年6月份总指数为190.4，平均递增率仅为11.3%而已。其所以造成此种现象之原因，概由于形势之开展(原文如此——编者注)。各地相继解放，物资交流既以畅通无阻，而公家又掌握有足够之物资，大量抛售(回笼货币)，主动使物价日趋稳定，同时发行公债，促使游资走向生产建设之途，其他如合理之税收政策，及对市场之予以适当之管理等，均为物价稳定之有利条件。

如按类别区分：以主食品上涨为最多，半年计涨140.4%，其次为燃料类涨113%，再次为副食品计涨103.2%，衣著类上涨最少，为34%。调味嗜好品计涨72.9%。杂品类计涨97.6%。

如按品别区分：涨率最高为白报纸，半年计涨263%。阿斯

匹林涨 275.1%。小豆涨 221.3%。牛肉、木炭、线麻各涨 210% 左右。其他如包米、大豆、原木亦各涨 200% 上下。涨率较低者为棉花，计涨 9.9%。解放布上涨 11.2%。五福布涨 17.2%。茶叶涨 18.8%。花椒、大料均呈跌势，为 48.3%。大葱跌 24.8%。其他如硫化青〔氢〕当归等亦均在下跌。

如按月别区分：前三个月中 2 月份涨率最高，为 28%。1 月份涨 19.1%。3 月份涨 24.5%。后三个月中 4 月份微涨 4.7%，5 月份跌 2.7%，6 月份跌 1.5%。兹将各月份变动之情况简单介绍于后：

1 月份，突破前两个月之平稳状态，涨风又起，但由于形势之扩大，季节之需要，涨落极不一致，本月即形成了粮涨布落之现象。粮涨系因年节需用浩繁，粮贩囤积惜卖，同时锦、沈价高，米面南流，粮车进市既少，粮谷登市数量亦形锐减，市民购存。布落系由平、津相继解放，布匹源源进市，又因公司大量抛售所致。

2 月份：循前月涨风，各货续涨，而布匹更因济南布涨，天津、唐山提价频传声中，哈市亦行上涨。其他客运费用上提改价谣传所惑，与物价均有莫大之关系，商贩又多犯存货〔钱〕不如存钱〔货〕之想，故物价一时猛涨。

3 月份：依然上涨，但粮布涨率较微，足证东兴百货公司调剂得法，满足劳动人民之需求，实际本月即已奠定物价跌落之基础。

4 月份：涨势已趋平息，一部物价转硬为疲。豆饼出境销路较快，及春耕饲料需求较多。布匹下跌，原因：（1）公司调剂得当，奸商无机可乘。（2）纱布源源进市，供过于求。（3）认购公债，游资走向正途，银根紧缩，捣弄力弱。（4）合理税收政策，布贩缴纳税款，也是促使布价下跌原因之一。

5 月份：南渡大军，胜利解放南京、上海，各地商贩得以任意搬迁有无，同时公司对物资做有力之调剂，先使投机纱贩不能

假手渔利，实行挫价大量抛售，遂使价格日趋稳跌。粮谷因受津客抓购影响，粮贩囤积惜卖，故价较前上提，形成本月在六类物品中之突出现象，然平均仍然呈跌势。

6月份：续呈跌势，由于各大城市之相继解放，商贩在交通方便之条件下，既不断来货，而各公企亦在大量购备物资，以应军需民用，形成供过于求，因而下落，尤其工商各业正在筹备税款，一时表现银根紧绌，致交易清淡，价亦日趋下跌。

商业部历史叙述（1945～1949年）

（1949年9月）

一、1945年8月15日东北解放后，进占哈尔滨以前，东北级无贸易组织，但各省是分散地建立起来一些贸易机关，名称不一，受当地政府直接领导，没有上下的直接系统，（呈）各自为政状态。

A. 当时各省贸易机关的工作大体是：

1. 采购必须〔需〕品供给军用；
2. 部分出卖没收品，变钱供给军用；
3. 调剂部分民用物资，到他区买到本区卖，从本区买到他区卖；
4. 支持当地发行的地方货币（货币不统一，各省可发行）。

B. 资金来源：

1. 接收的敌伪物资；
2. 银行借款。

二、1946年5月7日至1946年9月北满贸易总公司时代。

A. 组织形式是：

经理——沈海清、朱邵天、王文。

营业部(王文、赵裕氏)——营业、保管、调查、运输、会计等五科，并有哈尔滨道外道里两营业部。

总务部(孙毅)——庶务科(陈永浩)，秘书科(高茜)，人事科(李宏)。

审计部(赵玉靖)——会计科(高小凡)，出纳科(王思敬)。

分公司——佳木斯分公司(蒋光东)，绥芬河分公司(孙毅、田民、李斌)、牡丹江分公司(李常伟、李镇、杜绍西)。

B. 工作任务是：收购军用品(布匹、棉花、毛皮等)；接收清理敌产；不出卖东西。

C. 资金来源：接收敌产，银行借款(收购物资交国家)。

d. 与各省贸易组织无领导关系，因只买不卖，故亦无往来关系。

三、1946年1月成立东北贸易总公司，至9月15日北满贸易总公司即与东北贸易总公司合并成为东北贸易总公司。

A. 组织机构：

经理——叶季壮(兼)，后张永励(现任航政局长)，副经理赵濯华(现任工业部企业管理局长)、张化东(现任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设有营业调查、加工、保管、粮食等科。

粮运部(张化东、王邦屏)，运输科(吕正家)，车辆科。

监察部(丁克坚、颜志敏)，教育科(杨超伦)，人事科(王常德)，保卫科。

会计科(年正茂)，会计(李文学、费天才、王靖远、王思敬)一、二科。

秘书科(王占恒、李海)，总务科(郑峰)，文书科。

满洲里、绥芬河、图门三办事处，接收入口货及交付苏方出口货。

B. 东北贸易总公司任务：

1. 收购粮食；
2. 接收部分公粮出口；
3. 对苏出口粮谷及杂品，值粮×××吨。
4. 接收进口物资交财经办事处（即财经委员会），给军用。
5. 出卖进口货及调剂粮食，并继续买粮，平稳物价，并支持东北票。

C. 资金来源与关系：

1. 接收敌伪资产（固定财产）。
2. 流动资本是从银行借来 355 亿，值粮 197,22 万吨，可值布 215,151 匹。
3. 接收部分公粮 236,327 吨，当时没有付款给财政部。
4. 进口货经过财政处交给军队，还清接收的公粮。
5. 另交给财经办事处利润 531 亿，值粮 295,000 吨。
6. 尚余资产约值 407 亿元，值粮 226,111 吨。

四、东北贸易管理总局（1947 年 10 月——1948 年 7 月）。

A. 根据 1947 年 8 月东北财经会议决定成立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属东北行政委员会的财经委员会之下。局长王兴浪，第二局长易秀湘，副局长张化东。

内部组织如下：

办公室——秘书、总务、干部。

对外贸易处——运输、输出、输入。

商业处——物价、会计、物资、调剂粮、管理。

并设有：

毛皮公司——买毛皮、农村山货出口。

燃料公司——运煤卖煤。

口岸办事处。

编车站。

B. 资金状况与关系：

1. 资金来源：

a. 1946年起~1947年10月对外贸易利润之一部，约值137亿元。

b. 银行借款，1,657亿元，连前共2,012亿元，值布559,292匹，核粮值307,444吨。

c. 从各省合并接收来的财产（包括其利润）约值270亿元。以上共值2,419亿元。

2. 资金用途：

a. 买粮554,033吨，及调剂市场211,944吨，国营企业工人用粮285,030吨。

b. 买出口货毛皮、肉类，值粮43,982吨。

c. 各公私营工厂订货，买与卖。

3. 资金关系：

a. 各省有资金，但未确定属于他本单位，一切资金属于总局，他本身没有成本核算。

b. 为国家采购时，除动用其本地已有的资源外，上边另拨。

c. 主要城市向总局交款。

d. 全部资金属财政委员会，进出口物资交口岸，算完成任务。进口物资交财委会物资处。从物资处收物资是国家拨给，记帐不付钱。

e. 与铁路局及经济委员会（即工业部的前身）各企业直接支付、结算，因当时现金及物资计划性不够，常有发生周转不灵的困难，影响各部之间不容易支付物资与现款。

f. 各级贸易公司现金未管理，仅在哈市公司及燃料公司抽调现款，交财政部及偿付煤炭。

g. 贸易总局当时只有出口、入口物资，无统一机关进行综合与结算，出口帐与入口帐衔接不起来。

五、商业部时期(1948年7月~1949年8月)。

A. 1948年7月东北行政会议决定，财经两委员会合并为财经委员会。贸易管理总局改为商业部，属东北行政委员会及财经委

员会双委领导。各省贸易管理局则依当地情况改为商业厅或工商厅，成为省政府之组织〔成〕部分。受商业部与各省府双重领导。各县则有的改为工商科，专司行政并领导业务，有的只有贸易公司，与上级的关系同商业部对各省。商业部长叶季壮，副部长王兴瓌、易秀湘。

内部组织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办公室——秘书、总务。

对外贸易处——研究，计划，出刊，贸易，对苏、（朝）鲜输出、输入，海外贸易。

计划处——研究，计划，出刊，贸易。

商业处——内地商业，经营领导，行政，物价。

会计处——会计，审计，物资。

合作指导处——未做工作。

干部处——组教，保卫。

另设有：

I、粮食公司——负责运输、布置调度、购出口粮、调剂粮、接收公粮。

II、燃料公司——运煤、卖煤。

III、鸡鸭公司——屠宰猪、牛、羊，□鸡蛋、野鸡。

IV、毛皮公司——买猪鬃、马尾、毛皮、药材、山货出口。

V、口岸办事处——接收进出口物资。

第二阶段（1949年10月）：

办公室——秘书、总务、行政、编辑。

经理处——领导内地经营业务，理〔资〕金管理，掌握物价、工薪及回笼物资的调拨。

商政处——管理市场、私商、出口。

合作指导处——组织与领导省、市、县、职工、生产、消费合作社。

干部处——组织、教育、保卫。

另设有：

I. 百货公司：推销国家企业产品。

II. 粮食公司：收购及接收粮食，统销食盐。

III. 土产公司：木材、特产、毛皮、肉类、副产、山货。

IV. 燃料公司：运煤、卖煤。

B. 资金状况及关系：

①资金来源：

a. 1947年11月起——1948年7月对外贸易利润的一部约值8,128亿元。

b. 银行借款 6,591 亿元。

c. 各省市经营利润 11,671 亿元。

d. 前期贸易利润 137 亿元。

共计 19,936 亿元，值粮 881,013 吨。

②资金用途：

a. 买粮出口及调剂市场，国营企业工人用粮。

b. 买出口货、毛皮、猪鬃、鸡蛋、肉类、木材等。

c. 各公私营工厂订货，买与卖。

D. 采购工业原料。

E. 扶助合作社投资。

F. 各解放区贸易，代买代销。

③资金关系：

1949年3月以前与各方关系同于前期。至〔从〕1949年3月18日起成立总会计局，实行现金管理制度后如下：

a. 各部之间物资买卖支付，均须经过总会计局。

b. 规定工业部出售产品全部交商业部，不付现款，只行转帐。

c. 商业部卖现金按计划每月交国家 5,000 亿。

d. 除上项现金外，卖给工业部、财政部的物资，一律转帐。

④各级贸易关系：

各级没有资金，所以在经营上也没有实行成本核算，并且在经费开支上是采取了报销制的。

自1949年8月11日起，根据6月份厅长会议决定，划分专业公司，并按粮食、百货、土产、燃料成立各该总公司，由经理处汇总，统一为商业部之财产。

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组织条例

(1949年9月22日)

第一，方针任务与主要事项

一、商业部方针任务：

领导与管理东北区公私商业，结合城乡内外，调剂人民需要，掌握市场物价，以求达到繁荣经济，发展生产。为此必须发展与健全国营商业，扶持与结合合作社，管理私人工商业，并引导其走向有利于国民生计，为完成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而奋斗。

二、商业部主管事项：

(一) 管理国家资金，发展与健全国家商业网。

1. 采购粮食，供给国营企业与人民生活需要，收购主要工业原料，供给国营企业生产，收购农村副产品(主要是能出口的)。

2. 根据市场需要，向国营企业、地方工业、合作社及私人工业定货，并推销入口商品。

3. 有计划的推销，掌握市场，调剂物价。

4. 与各解放区之间，发展有计划的物资交流。

5. 发展与健全国家商业网。

(二) 扶助城市职工合作社与农村供销合作社之正常发展，使其成为国家经济有力助手。

1. 有计划的批发和收购合作社商品，并按规定给予优待。
2. 在行情通报与业务经营计划上给予帮助。

(三) 管理私人工商业。

1. 掌握对私人工商政策的实施。
2. 登记与批准营业（关、废、转业等）。
3. 引导私人工商业，参加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反对其投机倒把行为。
4. 依法管理与限制内地物资流通。
5. 组织与领导市场组织及工商者的组织。

(四) 掌握商品与商标注册及检定工作。

(五) 领导航政与航运工作。

1. 内河沿海及港湾管理。
2. 国营航运。
3. 造船。
4. 造船学校。

第二，组织与分工

一、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为东北人民政府组成部分之一，贯彻执行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计划，及正副主席与财经委员会正副主任之指示。

二、商业部设正副部长□人，下设秘书长一人。一室五处：部长办公室、会计处、计划处、调查研究处、工商管理处、干部处。

三、商业部直属各单位：

(一) 直属公司：

粮食公司、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五金电器公司、土产公司、燃料公司、木材公司。

(二) 二局：

商品检验局、航政局。

(三) 商业学校。

四、部长：掌握本部方针政策计划并组织贯彻。副部长：协助部长推进工作，并得根据实际情况分工负责其主管事项。

(一) 出席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及政务会财经委员会等会议。

(二) 主持本部部务会议。

(三) 审订本部年度、季度计划并呈请批准。

(四) 有关政策性的请示、报告、命令、指示之发表签署。

(五) 检查计划之实施与财产变动的情况。

(六) 按规定本部干部的审查任免事项。

(七) 有关重大合同之审阅。

五、秘书长：承部长与副部长之命办理日常行政事务。主管事项：

(一) 部长、副部长不在时代拆代行。

(二) 组织召集部务会议。

(三) 组织与准备呈报上级报告。

(四) 接见部长之来宾。

(五) 掌握本部及直属机关日常工作计划，审阅大事记。

(六) 除必需〔须〕部长亲自批阅之文件外，一般文件由秘书长批阅之。

六、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各一人，下设若干科。

七、计划处：为制定检查（即督促）并总结商业部计划。主管事项：

(一) 计划之制定。

(二) 检查计划之实施。

(四) 提出各部门之间有关计划平衡调整方案。

(五) 提出有关专门问题，按规定手续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之。

八、会计处：掌握本系统商业资产的变动及其使用，保证业务的实现与提高。

(一) 建立与健全会计组织与制度。

- (二) 办理转帐事宜。
- (三) 根据业务计划筹办及调动资金。
- (四) 审查预决算。
- (五) 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效能，并作出资产负债表。
- (六) 按计划定期与有关部门结清会计帐目，并缴纳国家财政任务。

九、工商管理处：(参照商业部主管事项，第三项共五款)。

十、调查研究处：有关国内市场商品生产运销，质量价格的调查研究并提方案。

(一) 研究国内特别是有系统的调查本区市场物价的现状 & 定期编制指数表，标明其趋势状况。

(二) 经常拟制本区调整物价及如何实施的方案。

(三) 经常系统调查本区及全国 (特别与本区有关系的) 商品的生产状况。

(四) 人民生活群众购买力的调查研究及所需商品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的调查，定期提出报告书。

(五) 有关市场各种经济比重的调查研究，并随时提出报告。

(六) 国内各种运输情况的报告 (运输条件、运输量、运输价格)。

十一、干部处：有效的组织人力去完成业务计划：

(一) 掌握全系统人数。

(二) 掌握全系统组织机构。

(三) 拟具各种奖惩条例，掌握全系统干部奖惩情况，并执行奖惩。

(四) 制定干部教育主要是业务教育计划及其实施 (政治教育由当地党委执行)。

(五) 按规定调动任免之。

(六) 经常研究各种工作干部的工作效力，并制定[定]出每种工作的效能标准。

(七) 掌握工薪政策并领导实施。

(八) 研究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并随时调整之。

第三，工作关系、资金与制度

一、工作关系：

(一) 商业部以部长为首领导各直属公司及局。本部各处根据部长意图，在各自工作范围与职权之内，负责解决各公司之专门问题。

(二) 各直属公司，就各地经济条件，不受行政区划管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分公司；公司有计划的批发分拨或组织收购工作，受上级公司的领导，由各地政府监督。

(三) 各县与市所属区街按照需要成立国营商店，受当地之厅（局）领导，其资金由国家分发厅（局）会计科统一掌握。

(四) 国营公司与国营商店，系现款交易之往来关系，不经厅（局）转帐直接分头结算，公司对商店有经营上之指导责任。

(五) 各地合作社的推销与收购计划，统一于当地国营商店计划之内，没有当地国营商店介绍，分公司不直接与合作社往来。

二、资金：

(一) 东北人民政府，根据商业部全年平均国营需要长期投资一部资金，商业部定期向东北人民政府交纳利润，并完成国家推销计划。

(二) 商业部资金根据各公司经营需要，全部分配给各直属公司及各厅（局）统一会计管理，并向国家交纳利润。

(三) 根据国家通融计划，会计处定期向国家提取并归还通融款项，及定期交纳利息，经过会计处批准，各直属公司、局或各省（市）厅（局）可向当地国家银行通融（取得银行同意）。

(四) 各省（市）厅（局）根据各地国营商店需要，将全部地方资金合理分配下去。由厅（局）会计科统一管理，并定期向会计处交纳利润。

三、制度：

(一) 会计制度根据规定执行国营商店预决算，由省厅市层批给会计处备查。

(二) 统计制度，统一规定，非经计划处批准，不能增减。

(三) 计划工作制度根据计划处来办，各地不能更改。

(四) 实行提款交易，规定各地推销任务，修正现金管理办法。

东北局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 的方针与任务的决议（草稿）

（1949年9月）

由于东北全部解放，一切城市均归人民所有，变为人民的城市，乡村则普遍进行了土地改革，除新区少数地区外，封建与半封建经济已被摧毁，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经济。因而城市与国家所能供给农民需要的用品及其所需向农民收购的原料与物资，均有很大的增加。现在我们已有相当力量，供给农民主要的日用必需品（如布、盐、油、火柴等）与收购其农产品，但是还缺乏组织这种交换的群众的组织形式，基于这种需要，东北局于去年12月发布了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决议。

自此之后，各省都重视了这一工作，合作社在数量上获得发展，根据五月底六个省的统计，共有农村供销性质的合作社5,335个，约占六省全部行政村数的 $\frac{1}{6}$ 。社员2,693,819人，资金8,826亿，一般起了扶助生产与调剂供销的作用。但大多数合作社，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对方针认识不清，多数仍以分红为目的，误解分红就是为社员服务，少数在反对分红为目的之后，又不讲经济核算，不管赔帐，以“救济”观点，为社员服务以至垮台。此

外还有缺乏民主管理；过分依赖国家；干部中商人比重较大，贪污现象很多；急于大量发展，不求质量；以及国营公营企业对合作社的联系与扶助不够等等。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使东北的农村供销合作获得正常的发展，特作以下决议：

（一）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根本方针与目的

农村供销合作社，是以农村广大农民小生产者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在新民主主义国家经济领导下的群众经济组织；它是国营经济联系农民小生产经济，促进工业与农业之周转和沟通城乡关系的主要桥梁；是组织与改造农民小生产经济的有力助手和工农经济联盟的主要形式。它的性质是半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因之，它的根本方针与目的，是为社员的消费与生产的需要服务，就是以比较的廉价供给社员生活和生产的必需品，以公道的价格收购与推销社员的农产品与副产品，从而减轻与逐渐免除商人的中间剥削，使由封建经济下获得解放的农民，进一步从私人商业资本控制下解放出来，从而推动生产的发展，使农民由分散落后的个体经济，在国营经济的领导扶助下，逐步组织起来，逐渐走向集体经济方向。

从这一根本原则出发，关于有关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各项具体方针，规定如下：

甲：关于入社资格：合作社应是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群众的经济组织，一般商人不应允许其参加，新富农以及被恢复公民权而又积极从事劳动的富农与地主分子可以允许其参加，但领导权必须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

乙：关于社员与非社员待遇：合作社是社员组织起来，为自己服务的，在此原则下，如有余力也可做非社员的生意，但对待社员与非社员应有区别。供给必需品时，要尽先满足社员需要，有余者再卖给非社员；收购农产，首先买社员的，其次才买非社员的，价格上也可有些差别，但对非社员的价格也应比商人的价格

有利，以便组织更多的人民参加合作社，并吸引非社员群众也成为自己经常的顾客，以缩小中间的剥削。

丙：关于合作社赢利问题：合作社决不能以追逐利润作为自己的目的，否则就不能真正贯彻为社员的消费与生产的需要服务的根本方针。但这并不是否定合作社的正当利润，合作社在经营合理，经济核算，密切与国营企业的关系与更好地为社员服务的基础上，是可能也应该获得一定的正当利润的。以便使合作社能够积累资金，获得巩固的发展。但对于那种买贱卖贵，抬高物价，投机取巧，如象旧的商人那样追逐利润的行为，必须坚决反对。合作社正当利润的来源是：

(1) 国营的企业给予的优待价格，也就是国营企业让予的一部分利润。

(2) 合作社有社员作为经常可靠的顾客，并有国家在商情与经营上的直接帮助，因而可比较有计划的购销，资金周转可较快，开支又可节省（可以省去象私商那样的装璜与广告费用等），这些都较之一般商业，更易于取得正当的利润。

(3) 收购农民生产品的手续费（除去保管、运输、损失之外的余额）。

(4) 合作社直接经营的企业的利润。

以上合作社的利润是在既保障廉价卖货给社员又以公道价格收购社员生产品的条件下获得的，而且它主要又用之于扩大合作社的事业，所以这种利润是正当的，而不是剥削性的。

丁：关于分红问题：合作社不以分红为目的，但并不是现在的合作社就一点也不能分红。由于农民的认识水平与习惯关系，在目前条件下，从合作社的赢利中抽出一定的比例作为分红，是有利于合作社发展的。但必须反对以分红为号召去吸收股金，否则就必然使合作社走向单纯追逐利润的错误方向。在此原则下，可以规定合作社的赢利分配原则，公积金应不低于40%，分红一般的30%，最高不超过40%，此项分红的百分比，应在长时期内

有意识的教育农民逐步减少，而公积金则逐步增加，其他赢利的分配，应使用于合作社的修建费、交通工具、公益金、培养干部费及工作人员的奖励金等方面去。

戊：社员入社，可收一定数量的入社费，作为合作社的基本基金。此外可根据各地不同的经济情况，规定每股股金若干，一般股金额不要过高，以便于广大农民入股为原则，现款、实物、劳力均可入股，每人股金最多不超过十股，并鼓励全家入股。社员有退股自由，在总帐报告后三月内退给之，但入社费不退。

（二）农村供销合作社与国营经济及私人工商业的关系

合作社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主体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因之合作社经济必须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成为国营经济的助手与联系小生产者经济的桥梁，而国营经济则必须积极的扶助合作经济发展。

国家对于合作社应在法律上予以保障，在经济上予以优待。如国营企业对合作社之低价批发，优良货品之优先批售，收购合作社产品之价格保护与优先收购，以及国家对合作社的税目税率实行减轻，银行给以低利贷款，铁路运输优待，以及国营商店对合作社经常给以商情与业务领导等。国家与合作社的交易，均采用订货合同制的形式、不采取投资关系。

在这方面，必须反对某些国营经济单位把合作社与私商同等看待，甚至对私商比对合作社还要相信的无立场的观点，以及以官僚主义的态度对待合作社等错误行为。

合作社对国营经济，则必须强调国营经济对于它的领导作用，以及作为国营经济助手与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它所应尽的责任，合作社只有遵从国营经济的领导，其所经营的业务真正是有益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才能更好的为社员服务。因此，合作社必须成为遵守国家法令政策的模范；应坚决执行国家商业机关在各个时期所订的价格政策，推销国营公营产品，帮助国家银行回笼货币，稳定物价，成为国营经济与投机商人斗争中强有力的

助手，忠实地履行与国营企业所订之买进与卖出的订货合同，对国营企业的业务关系，应该采取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反对牺牲国营经济利益片面强调群众眼前利益的局部与本位观点，甚至不主动结合国家经济而专门和私商打交道的现象，特别是对国家经济提出过高要求，单纯的依赖观点等。

至于农村供销合作社与私人工商业者的关系，根据目前情况，供销合作社除主要地与国营公营经济进行基本的经常的联系外，与私人工商业者一定的经济联系在现阶段中还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的基本原则是合作社在买进群众的生活与生产必需品时，凡是国营或公营企业有的，其质量与价格不高于或相等于私人工商业者时，则应向国营公营企业买进，在推销群众的生产产品时，凡是国家或公营企业需要而价格又不低于私营者，则应向国营或公营企业卖出。否则，便可向私人工商业者进行买卖。但对于那些私人商业资本的投机捣[倒]把活动，合作社则必需主动积极地与国营公营经济结合，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这不仅为了国营公营经济的利益，同时就是保护了合作社本身的利益。

（三）如何达到普遍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之目的？

普遍发展供销合作社，是我们今后农村工作长期的基本任务之一，但由于目前在领导思想上及干部与资金的准备上普遍发展的条件尚未具备，故目前首先应该积极地、自上而下地建立组织与领导系统和按照需要与可能，有重点有步骤地自下而上地发展。

目前应采取以下办法发展供销合作社：

第一，建立东北供销合作总社及省社、县社，以及根据需要有重点地建立区社，然后在每个区内选择几个（首先可从一两个开始）村庄改造或成立村社，以便有步骤地推广。

各级合作社在政治上、方针政策上受同级党委与政府的领导，在业务行政上，则由各该级合作社机构负责领导。由于这个工作的重要，又是初创而又十分缺乏干部与经验，因之各级党委必须深切注意与加强领导，各级商业部门必须有计划地给它以业务上

的指导与经济上的支持及帮助。这是防止合作社走向资本主义的基本关键。

目前东北总社、省社、县社的任务，基本的是掌握与检查政策方针执行的情形，而当前则主要是训练培养与配备干部，统一干部思想与作风的教育，了解各该地区供销情况指导与计划业务，解决运输和经营区村不能经营的业务以及总结和推广区村合作社的典型经验等，区村合作社，尤其村屯合作社的任务则主要是组织社员（可能时推广到非社员）为了生产与服从生产的供销业务以及某些可能的生产业务和信用业务，为社员群众解决生活的与生产的困难等等。

第二，整理与改造现有的供销合作社，在可能与需要的情况下个别发展新社，以打下秋后结合购粮、采伐、副业等，进一步发展合作社的基础，并在这一基础上，以民主的方式逐步地自下而上地改选各级合作社的领导机关。

在改造或组织合作社中，必须从群众的自愿与需要出发，从为群众解决生活与生产的困难中，树立信用，求得发展，反对任何强迫入股，摊派股金的办法。对于现在那些脱离群众的合作社，或专以牟利分红为目的的合作社，则征求群众意见，以前述方针办法根据群众的觉悟与需要，有步骤地改造之。对专以投机倒把为目的，或为少数剥削分子所把持的以合作社为名的“合股商店”，则取缔其合作社名义，并禁止其非法活动。

第三，培养与训练合作干部，是目前开展合作社工作的先决条件。因此，除东北人民政府准备在十月间创办合作学校外，各省县都应积极筹办合作训练班，于今年秋冬之前培养出大批合作工作干部。在训练班中除讲清关于合作社的性质、方针、任务及业务知识外，并应组织到目前各地试办的村社中去实习，以便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第四，合作社的资金，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如下几种办法解决：

(1) 社员的入社金与股金。(2) 受群众委托，办理代购代销

业务。此种业务在价格上应比以现款买卖优厚。(3) 办理群众的信贷业务。存款的利息应规定一般不低于社会的平均利润，并保证随取随付。(4) 资本积累（公债金的积累）。以上四个方面主要是从吸收群众中的存资与合作社的善于经营而来，也应是合作社资金来源的主要方向。此外，就是国营或公营企业从记帐代销，或委托代购先行付款与银行贷款等办法解决之。但由于银行与国营企业在目前同样存在很多困难，合作社不能对它要求过大或过高，而主要地应从群众本身多想办法。

第五，实行企业化的经营与民主化的管理。在经营方面实行经济核算、薄利多买、薄利多卖、有进有出、帐目分明、业务多、人事简、克勤克俭的企业化方针，反对“机关化”与“救济”观点。合作社的组织制度，则应实行民主化，社员大会确定为村社的权力机关，理事会应由民主方式产生，各级合作社的组织，在村社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要召集合作社的代表会，民主改选各级合作社。对于那些不合合作社方针的合作社，应取消国家对它的优待；对于那些不称职或贪污腐化、脱离群众的分子，在大多数社员的同意之下，可予撤换，并追究其对损失应负的责任。以便发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吸收其参加合作社的管理与监督，通过社员加强合作社与广大劳动群众的联系，反对各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与“兴农合作社”的作风。

在东北完全解放形势下 商业部门的新任务^①

(1949年11月10日)

王兴让

一、新的形势

东北业已全部解放，收复天津，完全解放华北，当在数月内实现。全国战局业已发生重大有利变化。在此形势下，东北必须更加提高其为全国兵站基地的地位与作用，以充分的兵工军需财力物力支援全国，促使全国解放战争加速胜利。

东北经济形势从主要方面来讲：（这一段是介绍，东北土地面积，人口，城市，工业……等等，从略——原注）

东北完全解放后，东北的财经情况会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我们商业部门的工作要认清并掌握这些特点来进行工作。

（一）战争规模更大，财政开支加大——东北完全解放了，而全国战争规模更大了，部队更大更集中作战，要用很大的开支去修复几千公里铁路，需要支持全国战争的任务更大，不仅要更多的军工军需物资，还要有相当数量的民用物资，以支持关内的货币来供给战争。虽然得到了不少新区，但是由于蒋匪破坏很重，我们短期内不只不能都利用到财政收益方面来，有不少还要救济与投资。

（二）大规模恢复工业农业，特别是重工业，整个投资加大——南北满经济结成整体，明年工业农业特别是重工业要比以前

^① 这是当时东北人民政府商业部部长王兴让在各省商业厅长会议上的报告。

大量的恢复与发展，工人数加多，器材原料需要都扩大，投资必然加大，虽然有若干轻工业可以在一定时期增加收入，但整个重工业及一些轻工业还都要投资。农民生产情况会空前高涨，要求更多的生产工具、牲畜和必需品，同时可供推销之工业品也会种类加多数量加大。

(三) 整个国家的总财政复杂起来，不仅有物资收支平衡问题，还有着货币收支平衡问题。新的形势使物资货币收支逐月平衡产生更大的矛盾与困难。这必然会对物价上产生若干重大影响。

(四) 各解放区连成一片，对内商业与对外贸易都更扩大复杂——海陆交通的发展使各解放区经济上更紧密结合起来，内地商业自由市场范围扩大，变化复杂，若干商品增加来路与去路。对外贸易方面在品种上数量上加，地区范围上将更多更大更复杂。

(五) 各种工作要求更统一集中，更有计划性、组织性——要在行将通过两年计划下工作，为完成计划去奋斗。各部门工作必须更带计划性，计划的要更周密和总计划更吻合，组织性加强，离开这一点不独本部门任务计划难以完成，甚至必然会妨害其他部门。

二、两年商业工作的回顾与现状

现在还不可能总结两年多以来的商业工作，但为供给大家研究过去并认识今天的现状，以便更好地去布置今后工作，对过去发展情况作一概述有必要。

(一) 对外贸易 1946年12月打开以前：我处攻势防御阶段，哈市准备退出，在群众初步发动中，后方有土匪，受敌封锁，布盐困难，粮无出路，北满各地大豆烧火，最严重如合江十几吨大豆一匹布，三十斤大豆一斤盐，农民生产情绪不高。国省财政从靠敌伪物资及清算走到靠发行。国家在贸易上除向北朝鲜、大连交换少许物资外，内地是支持本币，收购布匹。各省贸易亦是支持票子支持财政，物价受蒋区影响，解放区还是关卡林立，层层封锁。

（二）对外贸易打开以后到 47 年财经会议：

经过三下江南，四保临江，我已反攻，敌处防御，群众已初步发动分地，土匪肃清，对外贸易解决了迅速增长扩大的军需物资与部分经费，供给了群众××万吨盐，××万匹布，缩短了剪刀差，大体上逐渐做到了在北满一吨大豆换匹半布，四斤粮一斤盐——帮助铁路恢复，部分工业的必需器材，各省贸易仍为省营组织较普遍发展，除负担国家买粮任务外，还支援省财政。国家购粮采取派购形式的不少，还是在统制状态，游人游资尚活跃于市场，影响物价。

（三）1947 年财经会议到现在：

一年来经过冬季攻势到围困敌孤立据点到完全解放全东北。部队更迅速壮大，战争开支比去年增加□倍，经过土改运动及纠偏贯彻工商业政策，部分地区渡过灾荒，工业铁路在积极恢复。

对外输出除粮食、肉类外，增加煤炭、木材、皮毛等换回物资种类 3,700 多种，内中原料比重加大，13,000 吨花，交通工业用的器材原料加大，输出入质量提高，组织工作加强。

开辟了海外贸易解决了部分军需品与工业用品，成为对苏贸易的补助，扩大了一些我们在海外的影响。

商业部门统一到国营中心还是在购粮出口，大部分粮食是采取派购方法得来，物资与款都不及时。47 年冬对粮食困难情况灾荒与土改影响估计不足，又对物价平稳要求过高，未能及时多发行影响到多购些粮，国家掌握的粮食数量不足，粮食统制使粮价物价更加高涨。7 月间粮食解禁曾便利了粮食合理的调剂物价平衡与较前平稳，部分保证了国营企业工人的实物供给，但是粮食还不足。

在困难条件下，开始结合了南北的经济，内地商业还缺乏有计划的领导与组织，对地方群众副业生产还只在开始注意，城乡的结合还不够紧密广泛与有计划。

在统一领导下，建立了各级商业组织，训练了相当数量的干

部，但一般说来领导干部政策思想教育异常不够。大部分干部奉公守法，克服困难努力完成任务，少数的有贪污腐化，特别缺乏的是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公私结合的观点，在经营上缺乏精密核算，业务中的损失浪费是很大的。

三、新的任务

战争与工农业生产要求在商业方面发挥以下的三种作用：

甲、有计划地发展内外结合——有计划地发展农产品副产品及部分工业原料（煤、矿石等）的输出，换回军用建设民用的物资，对工农业生产是主要的一环；要求以合理价格及时收购一定数量的输出品，组织输出品要求及时，输入一定数量合乎质量的工业品，工业器材。

乙、有计划地广泛发展城乡结合，使工业生产的某些原料，工人生活必需品，工业产品的销路得到解决，农民的某些生产工具，必需品足够及时得到解决。

丙、公私经济正确结合。组织公私力量向着有利于生产的方向前进，符合整个经济计划。

根据这些要求与主观的力量，确定商业部门 1949 年具体任务及计划如下：

（一）采购粮食，是一年中工作中决定的一环，影响到财政生产金融物价很大，今年有 200 万吨余粮上场，国家非购买 80 万吨以上不能解决农民问题与国家需要。今年丰收布少，购粮较晚，现在剪刀差价形势很严重，应该立刻开始购粮，自由购买，有重点的使用物资现款，哪里贱到哪里买，提高粮价，逐渐做到布粮即〔既〕定比例。估计公家开始买粮，私商可能动手，这在目前也会对提高粮价有利。农民或合作社肯赊给国家粮食，粮食则可以按购粮时之比价按日息单利 1% 分期偿付。今年购粮接收时注意品质，保管、运输时防止损消〔耗〕霉坏。计划订出之后，各省公司与总公司往来关系，国企工薪粮由粮局直拨各企业经理机关。

（二）扶植群众合作社的发展。

广泛组织起群众性的合作社对于内外结合、城乡结合、公私结合有极大作用。这是一个极关重要的环节。这将使我们的经济发展更带有计划性，也就是能更促起〔进〕我们工农业生产发展。合作社在今天东北经济发展中有更重要的作用。合作社是私有财产基础上把分散的个体经济（人力、物力、财力）组织起来，使他们发展生产建设的一个广泛群众组织，是一个大革命。合作社的巩固、发展、提高会影响到我们新民主主义经济向前进展的速度。合作社又必须是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正确的领导才能办好。各级商业组织必须把扶植合作社发展当作自己第一个经常工作，通过商业活动（购买粮食副产，推销日用品与工具）以种种办法来推动群众组织起来，以达到扶植生产发展的目的。

今天要求广泛发展，除群众工作太差的地区及新区，一般能在今冬明春每个区搞好三几个合作社，随时总结经验，学习先进国家的合作社办法，根据地方实际条件从群众迫切的要求着手，引导前进。

（三）扶植农村副业生产，采购部分军需工业原料。扶植群众副业生产，对农业生产有很大作用。国家收购计划，因物资困难，可能不及时，但若合作社组织得及时或群众可以缓付物资，亦可不修改计划。

除国家收购之外，应积极帮助农民与副业找出路。各城市商业机关可设立代理店的组织，为农民或合作社服务。哈尔滨已开办，有大作用，单依靠国家收买而不想各种办法是不对的。

采购军需品按各省府布置的数字、价格、标准。军需部有计划分到各省，采购军需品的物款不得作别用。

采购部分工业原料，另有计划。

（四）经营并管理出口贸易。

对苏贸易为主。对苏对北朝鲜的贸易应看作是世界民主阵营经济合作的一部分，是互相帮助促进民主阵营经济的发展。有了

两年的工作基础，1949年要求更有计划，出入额更大，种类更多，完成计划更准确，质量更提高。

对海外贸易是一个补助性的贸易，解决一些苏联不易解决的战略物资，输出我们一些特产，符合整个民主阵营对帝国主义的策略。

加强对口岸的管理，掌握零星出入口的情况。

（五）组织与领导私商。

国家商业在今天东北市场上居领导地位，私商不能抗衡。但他还有不小力量，领导其走向正确方向，对我们整个经济有利；放任自流或排斥打击，对我们经济发展有害。我们今天必须允许私商存在，而且有政策的扶植他。无原则的扶植，任其随便发展是丧失立场的；无原则打击抵制是策略错误。我们不需要也不可能事事包办，让一部分事要私商去做，指导其出路，限制他破坏法令。

对私商的行政管理之目的，在于了解私商，不能依行政力量强制。在经济方面组织他们，要求半年之内完成工商业登记，掌握其开业营业等动态。

组织真正代表工商业界工商联或商联会，加强其领导，使它团结私商，走向正确道路。

（六）健全发展国营商店。

老区国营商店应该整顿，使其组织健全，作风改变，工作提高。

1. 国营商店（各公司）必须与合作社紧密结合，与合作社建立正常的联系，这是第一个要求。

2. 要求国营商店在一定政策下完成国家采购计划。

3. 贯彻物价政策，经营对象要以为工农兵服务为主，克服浪费资金乱施经营的作法，执行推销货物、收缩通货的任务。

4. 确定固定资本，进行精密成本核算，不是以赚钱为主要目的；但不能赔钱，要有合乎政策的经营积累。

5. 各商店间必须结成整体，互相往来买卖关系，应按优待批发。在有国营商店之处，必须自己之间相互往来，自己无货亦需当地商店证明发票方得为合法。

6. 店员要有谦逊、朴实、精细艰苦作风。

(七) 加强组织，提高思想，改进作风，训练干部。

加强统一集中，要求各级商业行政组织与经营组织，对同级政府与上级必须坚决执行定期报告制度（有规定，各种表格及报告，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充分发挥工具（电话、电报）的效能，合理改进机关工作，使其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定出必要的规章制度。提倡在统一计划下创造新办法，互相主动配合解决问题的作风；反对上忙下闲，分工不明，遇事推诿，责任不清，互不联系的现象。

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政策思想的教育，特别着重生产观点、战争观点、群众观点的教育。办法是定期检查工作，总结工作，进行执行政策的检查。各部门特别是科级、县级，设副职培养对象，开办一所商业学校 3,000 人（内合作学院 2,000 人）。各省设训练班，一年二期，每期 300 人，全年 600 人。全东北 6,000 人（其中包括在职的）。

东北各省市合作社分布情况统计表

（见 259 页）

东北各省市合作社分布情况统计表

1950年2月7日制

| 省市别 | 项目 | 所属县数 | 台 | | | | | 类别 | | | 供销社与行政村之比 | |
|------|----|------|-------|-----|-----|-------|-------|-----|--------|------|-----------|--|
| | | | 合计 | 县市社 | 区联社 | 供销社 | 消费社 | 生产社 | 行政村数 | % | | |
| 合计 | | 180 | 8,677 | 148 | 374 | 6,691 | 1,276 | 188 | 31,706 | 21.1 | | |
| 辽西省 | | 25 | 1,216 | | | 1,061 | 155 | | 5,696 | 18.6 | | |
| 吉林省 | | 25 | 1,024 | 24 | 140 | 628 | 174 | 58 | 4,022 | 15.6 | | |
| 热河省 | | 22 | 1,072 | 22 | | 959 | 73 | 18 | 6,745 | 14.0 | | |
| 松江省 | | 35 | 1,517 | 32 | 19 | 1,260 | 166 | 10 | 3,678 | 34.2 | | |
| 辽东省 | | 33 | 1,889 | 32 | 133 | 1,429 | 231 | 65 | 6,247 | 32.8 | | |
| 黑龙江省 | | 36 | 1,637 | 36 | 83 | 1,298 | 220 | | 4,319 | 30.0 | | |
| 鞍山市 | | 1 | 35 | | | 7 | 26 | 2 | | | | |
| 本溪市 | | 1 | 37 | 1 | | 8 | 26 | 2 | | | | |
| 抚顺市 | | 1 | 34 | 1 | | | 30 | 3 | | | | |
| 沈阳市 | | 1 | 216 | | | 41 | 175 | | 999 | 4.1 | | |

1. 供销合作社与行政村数之比不包括鞍山、本溪、抚顺。

2. 表内数字，除吉林是六、七、八月与热河省是七月面外，其余皆是四九年未总结数字。

资料来源：东北合作总社统计资料。

一九四九年国家商业工作的 基本经验与教训

(1950年2月)

东北商业部

一、正确的分析研究群众生活需要与生产需要的发展，是做好国家商业工作的前提。1949年由于在这方面注意不够深入，调查研究不够，已有资料又未能用足够的发展的观点去分析研究，所以过低估计群众购买力与群众需求，其结果物资、数量、质量、种类、时间、准备计划发生很大缺点，未能使卖钱额扩大应有程度。收购农产物形成波动。

二、依据群众需要，扩大向各方面订货，首先是国营与公营，其次是合作社与私营工业，首先是国内，其次是向国外订货。扩大订货，可以解决群众需要，有计划的发展生产，掌握批发，控制市场。1949年的经验看来，国营公营产品，距发展中的群众要求，相差很远。

三、积极扩大国家商业零售额与扩大对合作社的批发额，是发展国营商业的根本环节，因为这样不仅能扩大卖钱额，而且能直接到消费者手，减少中间剥削，容易彻底的贯彻物价政策，有计划的发展城乡交流。1949年对于扩大国家零售网的方针，执行中不够明确与贯彻不够。城市中零售商店过少，以致于广大市场尚被私商占据。经验证明与农村合作社广泛订立供销合同，是贯彻合作社新方针，发展合作社，在农村中发展国家商业与合作社结合的基本方法。

四、加速商品周流〔转〕，降低商品损耗率是1949年国家商业

系统经济核算中的严重缺点。缺乏流动资金的规定与应有定额的规定。加上干部中的保守思想（长期战争与物资缺乏的影响，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管理经验缺乏，以致于积压过多（下半年有改进），影响推销，收购不能扩大，工作不能作到应有提高。

五、在出入口货物价格上，有若干种与国价格尚有距离，出口货在品质规格上较 48 年大有改进，但仍有若干由于规格不够，妨碍出口，海外贸易有开展，仍有若干重要商品（如煤、盐等）没有确定的出路。入口货不能即时准确，影响国家资金积压，有些影响生产。

1949 年东北区国营内地商业 工作的简要报告（节录）

（1950 年 2 月）

一、1949 年东北区国营商业，是在东北刚刚完全解放，百万大军入了关以后，全东北以经济建设为压倒一切的任务，这一环境中进行的。政府对国营商业的基本要求是大量卖货，回笼货币，平稳物价，大量采购粮食原料出口物资，发展对外、对全国、对本区内的物资交流，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要求服务，并学会为人民作生意。一年来东北区国营商业，有了庞大的发展，比起 1948 年完成并部分地超过了原订计划，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又暴露出它还未能充分发挥其应起的作用。

二、关于供应群众商品：

1. 国营商业在供应群众需要主要商品数量方向，1949 年国营商业比 1948 年大得多，但在与群众实际需要看来还有距离。1948 年供应数量金额为 16,059.8 亿，折粮 507,801 吨。1949 年供应数

量金额为 216,223.5 亿，折粮 3,088,907 吨，以 1948 年为 100，则 1949 年金额为 1,300 折粮为 610。1949 年群众需要量估计金额为 558,600 亿，折粮为 7,980,000 吨，国营商业 1949 年供应占群众实际需要 38.5%，原计划卖货总额为 108,570 亿，而实际卖货额为 216,224 亿。这说明了原计划过低。原计划之过低是由于对于群众需要的系统周密的分析研究不够，对于没有战争开始建设，土改后生产向上，群众购买力提高估计不够。

2. 虽然 1949 年供应商品种类上略有增加，但农民生活向上，生活用品除布、盐、油、煤油等，其它生活用品要求也加多；生产资料的要求也逐渐增加（如农具、麻袋、车轮、大车等），职工生活的提高则仅粮、布、油、盐、煤五大项，不独早已不能满足其要求，日常生活零用杂品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3. 从整个社会零售商品流通总额方面来看，虽然国营商业总的卖出额占 44%，但国营商业零售额（直接到消费者手中的）与批发给合作社的数额（经过合作社到消费者手中）所占比例则太少了，一共才占 43%。这说明大批国营商业商品是卖给了私商，经过私商到群众手中去的。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客观上形成的原因是合作社方在发展，物资还未能及时充分；有时为了应付物价不得不集中抛售；但指导思想对这一问题认识之不够尖锐，亦使得国营商业网发展不快，物资分配上还不太合理。

三、关于大量采购粮食原料与出口物资：

1. 向农民采购粮食原料及出口物资，在数量上品种上都比 1948 年大而且多，但在很多种类上还未能充分掌握，尚有相当部分群众副业生产产品我们还没有找到它应有的销路。买的数量不足，影响产品价格不能应有的提高，没有收买的群众不能生产。

所以造成以上的基本原因是：①贯彻发展生产的思想不够，只是国家买多少，就去完成任务，不是积极为群众生产发展而奋斗，因之计划是保守的，也就是被动的。②卖货额不够大，不能保证经常足够资金。

2. 冬季采购中扩大了经过合作社的比例，有一些县份，如松江之阿城召集合作代表会讨论，把购粮物资绝大部分分给合作社，订合同，这种作法大大发展了新方针的合作社，物资直接到消费者手，并把群众组织起来。现在看来向群众商讨供销计划，订定供销合同，这对于发展群众有计划的生产，直接供应群众物资是一个重要方法。国家也可有计划地掌握粮食、原料、出口物资等。

四、商品流通速度很慢，积压库存很多。

百货（布及百货）常年平均库存为 22,000 亿，为平均每月卖钱 11,900 亿之 185%，以平均库存额为流通资金来计算，约 55 日周转一次。土产收购全年平均库存为 9,000 亿，为平均每月卖钱 1,500 亿之 600%。同样如以上计算，约 180 日周转一次。粮食是因季节性及接收大批公粮的原因，尚不能完全依此来计算。

这对于国家损失是不小的，一年来对于此种保守思想进行了斗争，虽有改进，但尚有不少残余。中心问题是多年来战争环境，物资不足的经验之影响，同时对于加速周转便是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这一思想不够明确（贯彻）。土产除内销未能注意外，对外出口方面受未能实行外汇影响增加积压。

（五）全年买货额（向工业部、入口、小公、群众、关内等）279,700 亿，全年卖货额（向国营各企业、卖出口货、向小公群众、关内等）为 × × 亿。1948 年末自有资金 19,936 亿，连占有其他方面之 10,467 亿，共 30,403 亿，1949 年除占有其他方面之 107,150 亿外，自有资金值 75,767 亿。

两年对比在占有资金方面（占有其他方面及自有的在内），1949 年为 1948 年之 6 倍。自有资金方面以货币计 1949 年为 1948 年之 3.8 倍，物价折实则 2.2 倍。以粮计算则 1948 年末值 88 万吨，1949 年末值 101 万吨（750 万斤），为 1.15 倍。以布匹计则 1948 年末值 142 万匹，1949 年末值 329 万匹（16 工薪布），为 2.31 倍。因年来工农产品比价发生变化，粮价提高，故以粮计则增值不多。

1949年内上缴国家利润2,080亿。

(六) 与合作社的结合 (缺)

(七) 与各种经济的结合 (略)

1949年东北四省四市工作总结报告

(1950年2月)

商业部商情经济科

全东北为六省四市，1949年工作总结报告，仍有二省(辽东、松江)材料未来，因此不能同时将全东北总结报告整理出来，但因时间关系也不能再等，只好为后来到另报，因此仅将四省四市之总结报告中的材料和个别县的报告中的典型材料，综合以下各种工作概况：

一、采购推销与货币回笼情况

单位：粮食以吨计，余皆以亿元计

| 省市别 | 采 购 | | 推 销 | | | | 货 币 回 笼 | 工薪券收回 |
|---------|-------|---------|-------|---------|--------|-------|------------|------------|
| | 土产 | 粮 食 | 土产 | 粮 食 | 百 货 | 燃 料 | | |
| 合 计 | 8,247 | 975,275 | 1,058 | 226,430 | 58,156 | 4,328 | 57,733 | 75,410,788 |
| 辽 西 省 | 3,316 | 53,000 | | 70,839 | 5,414 | | 11,128 | 4,686,950 |
| 吉 林 省 | 1,300 | 323,351 | | 54,911 | 14,638 | 1,373 | 16,552 | |
| 黑 龙 江 省 | 2,212 | 555,207 | | 57,303 | 16,699 | | | |
| 热 河 省 | 1,419 | 43,717 | 1,058 | 43,377 | 2,846 | | | |
| 沈 阳 市 | | | | | 18,559 | 2,955 | 25,763 | 29,110,000 |
| 抚 顺 市 | | | | | | | 778 | 18,239,429 |
| 鞍 山 市 | | | | | | | 2,789 | 11,987,680 |
| 本 溪 市 | | | | | | | 723 | 11,386,729 |

二、经验教训

1. 优点：

(一) 辽西推销冷货，利用大车赶集方式，以黑山县成绩最好，五个人带一台大车，推销各种商品，如在家积压很久的胶皮鞋，也被赶集卖掉千余双。

(二) 吉林接受了去年经验，在事前很好的布置了购粮工作，自10月上旬新粮上市开始到12月底，就很快收购203.249吨粮，完成任务103%。

2. 缺点：

(一) 本溪粮食公司，对上级指示抛售物资不敢抛售，怕私商钻空子，有些小手小脚的。个别的合作社有倒把现象，在每月25日前，以现款购置物资，待工薪值发表后可从中取利，因此不敢大胆抛售。

(二) 鞍山百总对推销任务不重视，因而从3月到10月(出现)物资积压达560亿的严重现象，并由于缺少经验及技术之不(熟)练，浪费公物及材料等达10亿元。

(三) 热河在执行上级指示上较差，如上边规定4.1匹布换一吨粮，而热河至12月份已达5.49匹换一吨粮。并且全省使用度量衡都不统一，如承德小米一斗32斤，赤峰80斤，朝阳50斤，平泉74斤。

(四) 热河对组织机构的变动，考虑的不够冷静，以致在合而分、分而合的三次变动中，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上，影响很大。再如热河换给华北小米2万吨，当时未好好的考虑这庞大的数字，是否有影响粮价的波动，结果粮价大变，每斤由五千涨至万元，后虽经商业部解决，但未履行合同，有失威信。

(五) 热河对合作社不相信不重视的观点，未能很好的扶植合作社发展，拿数字来看，显然可以看出，如49年收购土产，合作社占14.5%，购粮占10.2%，推销占10.6%。

(六) 热河有的县公司干部对国家财产重视不够，并有当一

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态度，如新惠（公司）建立以来未清过库，短粮、土产、百货等 2.8 万斤。朝阳、青龙、滦县水淹〔淹〕羊毛、小米值 10 亿元。

（七）黑龙江粮食公司，化验员鉴别粮食的技术问题，如送克东的公粮化验是三等不合格，拉到北安化验是上等，再如青岗送安达的公粮，二个化验员，一个检查合格，一个检查不合格，同时把大白眉认为满仓金等等，惹起农民不信任。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北票朝阳市场上，仍有大量银元流通影响物价，至今未得到解决。

2. 抚顺业务学习上缺乏教材，无法提高业务水平。

3. 抚顺仍有怕卖光思想，上级指示大量推销，抚顺怕卖光，货不来脱不了责任，因此抚顺提出报告定期报告物资库存的问题（原文如此——编者注）。

4. 鞍山燃料公司由谁领导还不明确，东北燃总领导？抑由贸易公司领导？

5. 鞍山土产公司缺乏专门人才，所以未收购毛皮、猪鬃、马尾。

四、物价

1. 黑龙江平稳上升，与 1948 年 12 月末相比较约涨 130%，以三月与九月两次波动最大，九月后则缓缓上提，农产品上升 200%，工业品（上升）70%。

2. 辽西省南部各城市受平津物价影响。北部四平附近以沈阳为转移。八月台风侵袭时，粮食波动最大，上涨 50%，49 年 10 月较 48 年 11 月上涨 60%。

3. 吉林：49 年 12 月较 48 年 12 月粮食上涨 23%。

4. 热河：从 49 年 2 月末物价上涨，以三月中旬涨率最高，平均指数达 246.1（以承德带头）。华北大量游资流入争购食粮，是此次物价波动之主因。及七月物价指数反回降至 163.6。因该地土

产价格过低，京津商贩输入纱布换取土产，于是造成百货价格有时反低于京、津、沈、锦的现象。及 11 月份，物价因季节性与冀东商贩争购粮食，物价又掀起第二次大波动，平均指数达 248.1，全年较 48 年上涨 94.1%。

5. 沈阳：粮食在一、二月及五、八、十一月间，有五次波动，木材涨势最猛，较 48 年平均涨 68.1%（粮食涨 80.8%，纱布涨 32.7%）。

6. 鞍山：受沈阳影响，二月中旬开始，物价大行波动，高粱上涨 58%，经公司大量抛售后，至三月始告平。

7. 抚顺：

（一）粮食涨 114.35%；

（二）花纱布（涨）408.5%；

（三）燃料（涨）140.51%。

平均全年涨 60.3%（即较 48 年涨 60.3%）。

五、对上级意见

1. 辽西的意见，拨付物资品种少，不及时，且有许多物资不适合小城市及农村需要。

2. 吉林认为上边规定的元皮收购价格低于私商很多，还有些土产在收购季节后，国家才提价，因之私商大获暴利。

3. 黑龙江省土产公司对干部分配上，以百货第一，粮食第二，土产第三的分配法有意见。

四年多的东北合作社工作（节录）

（1950年6月）

东北合作总社

4年多来东北区的合作事业，是在东北解放区的政治军事建设日益胜利发展与国民经济的逐渐恢复和发展中产生与发展起来的。从1945年“八·一五”后到现在，东北合作社已有相当大的发展。但从质量上看，即从社员切实参加合作社活动的程度来看，并从“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标准来看，那末现有的发展还仅仅是初步的。现在，为使这一初步发展，得以改进巩固而提高一步起见，我们就把4年来的东北合作社工作，做个简要的检查与分析，是有必要的。

第一部分

四年多来合作社发展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开始于“八·一五”后；第二阶段开始于1948年冬东北全境解放，东北局发布“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总结与明年农业生产任务的决议”；第三阶段从1950年3月东北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开始）：

甲、第一阶段：在一面进行土改，一面恢复农村生产，并从而支援前线中，东北人民合作事业产生了。

一、“八·一五”前，东北存在着完全是殖民地性质的合作社，即所谓“兴农合作社”。这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利用伪满，有组织的残酷的榨取掠夺东北农民的工具，是对东北农民极其凶恶的吸血鬼。“八·一五”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到达并在哪里建立根据地的地区，哪里就陆续建立起合作社来。如在热河、西满、东满个别地区，早在1945年冬或1946年春即已有之。这些合作社，

在那时虽为数不多，且实际上又不少是公家所经营的商店，但不管怎样，它们确是属于人民所有的一种经济事业，已与过去伪合作社本质不同。

二、1946年7月，自东北局发布“七·七”决议后，曾动员大批干部下乡，发动群众，进行伟大的反封建斗争。到1947年冬或48年春，在初步与深入地发动群众斗争的过程中，旧的封建剥削关系被破坏，新的生产关系才开始建立。就在这个过程中，由于未分斗争果实的普遍存在，由于极度枯竭的农村生产急待恢复，并在当时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生产救灾，支援前线的方针下，已解放的各地区，都曾一度纷纷成立了许多合作社。后来陆续垮台者不少，到1948年11月，据不完全统计，还剩下2,244社〔个〕。

三、这时期内所成立的合作社，大体上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基本上根据群众需要，是为群众服务的，曾为群众解决了不少生产与生活上的困难，与国营经济有相当联系而又给社员多分红的。这是最少数。例如汪清县的合作社多半属于这一种。第二种是：利用未分斗争果实，以营〔盈〕利为目的，以分红相号召，有的与机关（区村农会与政府）开支混淆不清，有的与支援前线有密切关系，同时也给群众解决了些生活生产上的需要，这又是一种类型，其数量比较多。第三种是：假合作社，完全以营〔盈〕利分红为目的，名为合作社，实际是合伙商店；或者原是利用斗争果实办起来的，却有的被商人成份干部所操纵，进行投机倒把、违反政策的活动。有的被地方干部贪污腐化、铺张浪费、以致腐蚀等。这种类型的数量原来相当多，以后陆续垮台者不少。这三种合作社，除第三种外，都曾起了一定作用。例如在恢复农村生产方面，在生产救灾、支援前线中，并在为国营商业购粮中，都起过积极作用的。

四、这些合作社的成立与领导，除个别省（如热河）与极少数县（如吉林汪清县）外，大部分是由工作队扶助办起，或由区

村农会，或其后的区村干部自发的建立起来，而又各自不正常的分散领导的。在工作队中多半是从关内来的干部，他们对于抗日战争时期合作社的情况，多少知道一些，但不一定自己搞过，业务更不懂，只知道办合作社就要搞生产，搞运输，开商店，要赚钱，多分红。当时不少斗争果实，如油坊、烧锅、粉房等，确很难分。因此，为了利用斗争果实，就办起合作社来。有的就开油坊、搞烧锅、拴大车，样样都搞。有的则开商店，专做买卖。再加，区村干部一面忙于群众工作，忙于战勤，一面不懂业务，又无方针，致使合作社的经营，往往陷于自流状态。不少合作社就此纷纷垮台了。

此外，从社务与组织上看，在留存的合作社中，大多是很不健全（除上述第一种类型比较好外）、很少群众性的。例如，社员自愿入股者少，而按斗争果实照例算一份，或由强迫命令，或受分红号召而来者多。又如，合作社的资金中，未分斗争果实和党政帮助的部分占多数，而真正由农民自愿拿出的群众股金占少数。再如民主管理与会议制度，大多很差或根本没有，而干部又是委派的多，民选的少等等。

五、总之，这一时期合作社的基本特点是：东北区的合作事业是自发的产生了。它大多是所谓样样都搞的综合性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是在各地区不正常的分散领导之下建立的，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对口抗战时期合作社的思想与办法。它的群众基础很缺乏，它的营〔盈〕利分红观点很普遍、很严重。但无论如何，它已根本不同于伪“兴农合作社”，而是属于人民的经济事业了。同时，它对这时期内农村经济的逐渐恢复，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并给第二阶段合作社的整理、改造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准备条件。

第二阶段：在全境解放的新形势下东北合作事业的新阶段——农村供销合作社的提出与巨大的发展。

一、1948年冬，东北局发布了“关于今年农业生产的总结与

明年农业生产任务的决议”。这是东北合作社工作上具有极大历史意义的重要文件。因为第一，在东北全境解放的新情况下，该文件就及时的给东北全党指出，除开组织生产的合作互助之外，同时还必须办好供销合作社这一新的合作事业。其次，它指出了农村供销合作事业作为合作商业的巨大重要性：“在小商品经济的范围内，商业是可以控制农业甚至破坏农业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必将日益成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中农村商品生产的指挥机关”。第三，它首先提出了从上而下建立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指导方针，即它指出：“其方法应首先建立东北供销合作总社及各省省社，再选择若干县及乡为重点，去征求社员”。这对于我们只知道单纯从下而上发展的同志来说，确完全是一个新的方针。总之，这个文件已给我们明确的解决了在新情况下应该首先着重办什么合作社的问题。

二、1949年党中央二中全会决议在东北的传达，及5月21日东北日报社论：《如何贯彻东北全党的转变》，这二个文件中关于合作社的部分，对于东北的合作事业来说，影响更深，作用更大。前一个文件解答了：合作社是谁的，是怎么样的组织，“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经济的性质是什么，“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后一个文件明确而具体地指出了：为什么今天要特别重视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答复是：因为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这是城市领导农村及城乡结合的最好组织形式；因为在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到城市的转变中，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是东北目前必须正确的有步骤的解决的、最主要的问题中的一个。

三、在解决了办什么合作社的问题之后，又提出了两个新问题：合作社的方针是不以营〔盈〕利分红为主要目的，还是不以营〔盈〕利分红为目的？现在对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方针是“大量普遍发展的方针”还是“有重点的巩固的发展方针”？1949年7月22日，东北局，暨前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乡村挂锄期间的工作

指示》中，对于这两个问题解释得很清楚。该指示称：“必须反对以营〔盈〕利分红为目的，为了分红，不惜脱离社员的生产与生活需要，而去搞商业投机的作法。这种合作社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的合股公司或合伙商店，我们不能去提倡与发展它。”又称“发展供销合作社，应着重整理现有的合作社，总结经验，推广典型，训练干部，逐步地自上而下建立合作社系统，以打下秋冬季发展的基础。……由于目前对合作社的领导思想、群众思想、干部与资金均准备不足，大量普遍发展的条件尚未具备，仍应在现有基础上有领导、有重点、逐步的巩固与发展。”

四、本阶段合作社的发展是相当大的。首先从社务上看，基层社城乡社数总计，1948年12月为2,244个，1949年4月为4,198个，11月为7,395个，12月为9,119个，1950年3月为10,667个。农村社社数，1949年4月为1,845个，9月为4,601个，11月为6,147个，12月为7,804个，1950年3月为9,345个。社员人数城乡社合计：1949年4月为2,436,006名，9月为2,832,021名，11月为4,189,343名，12月为5,940,955名。1950年3月为8,749,434名。农村社社员数：1949年4月为1,549,094名，9月为1,990,301名，11月为3,455,660名，12月为4,748,257名，1950年3月为7,375,765名。附：《东北合作社城乡基层社发展趋势比较表》一份，《东北农村社与城乡基层社总数各阶段发展比较表》一份。（略）

这些数字说明，在本阶段内，城乡合计社数增加375%，社员人数增加259%。单是农村社，则社数增加406%，社员人数增加376%。

其次从业务、财务上看，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的零售额为50,332亿元，占全东北人民实际买入总额的14.3%，1950年第一季度的零售额为62,351亿（比1949年的统计较为正确），约占同时期内全人民买入总额的29.3%。这说明合作社的零售业务，在社会零售商店流通总额中所占的地位，1950年第一季度已较1949

年度扩大一倍以上。1949年底省、市社以下各级社的基金总计(亦即归社员群众所有的资金,包括公积金、股金、入社费及下级社缴纳金等在内,信贷与国拨资金不在内)为9,836亿,1950年第一季度末已增至16,764亿,即增加70%左右。同时这种基金总计在资金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不仅在基层社方面已达90%以上,即以省、市社以下各级社的合计数来看,也已达70%左右,而且已从1949年底的69.7%,增加到1950年第一季度末的74.5%了。所有这些业务财务上的统计数字,告诉我们一个总概念,即本阶段内合作社的群众性是已有了显著的增大,而且是在继续增长的。

东北合作社在业务和财务上亦有如此大的发展,当然与东北人民购买力的提高,与国营经济所给予的扶助,以及各季购粮的季节性等因素,都有很大关系。但是无可否认的,这种发展也正与其社务上的发展,一般是相适应的。

五、本阶段内东北合作社在社务、业务与财务上的同时发展,及其群众性的显著增长,决不是偶然的。

第一是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共中央与东北局的正确领导,在东北全境解放的新形势下,及时地发布了关于发展合作社的新方针,特别是明确而反复地指示我们:必须首先发展作为合作商业主要部分的农村供销合作社,必须坚决反对以营〔盈〕利分红为目的的资本主义倾向,同时又须积极改造那些机关化与商店化的合作社。

第二是东北劳动人民购买力的逐渐提高,与广大合作工作干部,特别是基层社干部努力工作的结合。后者在党的号召、教育改造与训练培养之下,大部分是根据群众需要,兢兢业业,埋头苦干,为群众服务的。

第三是国营经济的扶助与苏联专家的帮助。国营商业在采购与销售上所给予合作社的优待与短期赊货,东北银行所给予的信贷,都是合作社零售采购业务借以扩大,资金困难借以减少,资金周转借以加速的重要物质条件之一。自从苏联专家来后,我们学到了不少新的理论知识与实际知识,不论在合作社经济的政策

理论方面(例如计划性与组织原则上),或是在业务经营的方针制度方面(例如关于零售网与财务建设上),都给我们解决了不少原则性的实际问题。我们应该十分感谢苏联专家,他们输给我们许多的血液,他们帮助我们如何一点一滴地来学习与领会列宁、斯大林的伟大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与实际。

第四是逐步建立了各级合作社的领导机构。1948年冬前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成立合作指导处,1949年7月以后各省相继成立省社,到9月止省社已全部建立起来,联社亦已占全东北总县数的64.2%。最后于10月间又成立了东北合作总社,使东北合作社工作,在党与政府的领导管理之下,开始有了从上而下自己的领导系统。

六、但是另一方面,因为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连东北总社在内)对于新的合作事业都还缺乏经验,缺乏知识,领导薄弱,再加从上而下的领导机构又成立较晚,所以本阶段内还存在着不少重要而原则性的问题。主要是:(1)不以营〔盈〕利分红为目的,而不是“不以营〔盈〕利分红为主要目的”,这个政策思想,基本上已为一般领导干部所接受,但在实际工作中怎样实现与贯彻这个政策,怎样使目前多分红或变相多分红(买红)的现象,确当的转变过来,这是一个问题。(2)各级领导机关都建立了,已开始形成统一的合作社系统,但如何使各级社之间在社务、业务和财务关系上,去掉各不相关或互相争利的毛病,真正能够结合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确是一个大问题。(3)合作社整个业务在扩大,这必须与国营经济配合,特别须与国营商业紧密结合,就非要订合作社经济的计划不可。如何从分散于广大农村间的基层社那里,在缺乏或根本没有会计表报制度的条件下,搜集材料,经过综合分析,制订出东北合作社的整个计划来,完全是个新问题。(4)为了解决上列三个问题,如何改造与整理现有合作社,如何掌握新的经营方针与业务,如何规定会计、统计、财务、表报等许多新的统一的制度,都是已经摆在我们面前急待解决的问题。

七、本阶段的基本特点：(1) 这是东北全境解放的新形势下，东北合作事业新阶段的开始。具体表现在：提出了作为合作商业主要部分的农村供销合作社；与对日抗战时期显然不同，把农村供销合作社与农村中劳动互助的生产合作，提到并列与同等重要的地位；提出了建立从上而下系统组织的重要性。(2) 本阶段内合作社，特别是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巨大发展，证明新的合作事业——农村供销社，是与广大劳动人民群众要求的完全的一致。(3) 提出与坚持了合作社发展中的正确方向，防止其资本主义的倾向，这在思想领导上已收到相当效果，在实际工作中则尚待努力贯彻，即多分红而少留或不留公积金的偏向，应该努力加以纠正。(4) 开始成立了从上而下系统的领导机构，并曾一度进行改革旧社的工作，但因机构不健全，领导缺乏力量，已大有赶不上客观发展需要的趋势。因为现有合作社的如何改造与整理，已为今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否则将使现有合作社有可能垮台或变质。

(丙) 第三阶段：合作事业有关方针政策的充实与完整化，强调计划，训练干部，学习新的业务，准备提高一步。(略)

外 贸

东北局关于对外贸易工作的报告

(1947年6月5日)

对外贸易开始于46年，从该年12月起至47年12月止，出口各种粮谷67.5万吨，肉类6,000吨，入口布3千万米，棉纱560吨，纺花60吨，装花4千吨，火柴5,000万小盒〔盒〕，糖1,000吨，盐39,000吨，轴线240万轴，长统毡靴40,000双，做鞋皮子10吨，钞票纸800吨，白报纸580吨，汽油3,300吨，柴油2,000吨，航空汽油1,000吨，其它工业机械用油2,000吨，卡车500辆，汽车带10,000付，自行车2,700辆，爆炸药700吨，导火线230万米，雷管300万个，煤118,000吨，染料27吨，摩托车150辆，各种合金铁铜等金属共五百吨，及其它军工用器、卫生医药、印刷等器材及民用杂货共6百种货物。

出口贸易价格按每公斤计算：大豆20元，小麦1百元，高粱、包米、谷子各40元，面粉、大米2百元，豆油180元，肉80元，鸡蛋每个8元；入口货贸易价格：各色棉织布65公分宽每米5百元，纺花每公斤4百元，装花3百元，棉纱2千元，轴线每轴50元，盐每公斤26元，火柴每小盒4.2元，汽油每公斤250元，煤油2百元，航空汽油4百元，卡车每辆75万元，钞票纸每公斤2千元，白报纸250元，煤每公斤5元，染料每公斤5千元，糖250元，自行车每辆15,000元，汽车带每付27,500元，导火线每米

9 元，雷管每个 6 元，爆炸药每公斤 35 元。

全部出口总值贸易价 285 亿元，内计公粮出口 18 万吨，购粮出口 49.5 万吨，肉 6 千吨，购粮及肉成本为流通券 3 百亿；进口货总值贸易价格 285 亿，内包括军用建设用占总值百分之七十二，民用物资总值百分之二十八；出口利润，因对外贸易之后，购粮价格提高，工农品价格剪刀差逐渐缩小，从而实物利润缩小，故从全年计算出口粮食 1 吨，如果买民用品则卖出后可换回粮食 4 吨，即每吨赚粮 3 吨（纯利）。

（二）48 年对苏贸易进口方针根据一年中的发展与经验，除必需的军需民用成品及器材外，着重多入原料，少入成品，扶助自己经济及军工的发展，并争取提高比价。按已签定之贸易合同计出口货为粮食 72 万吨，其中为大豆 37 万吨，小麦 5 万吨，稻子 3 万吨，包米 13 万吨，高粱 25,000 吨，谷子 25,000 吨，豆油 5 千吨，面粉 4 万吨，豆饼 45,000 吨，以上总值贸易价格为 612.5 亿元，其它尚有猪、牛、羊肉共 5 千吨，煤炭 30 万吨，鱼 2,500 吨，鸡蛋 5 百万个，野鸡 15 万对，其总值贸易价格 437,375 万元，以上总值贸易价格 6,562,375 万元。

此外尚有去年签定的枕木出口合同共出口枕木 150 万根，每根贸易价 3 百元。

以上贸易从去年 12 月到 5 月 20 日执行的结果计已出口粮食共计 521,500 吨，于 6、7 月中，尚可出口 78,500 吨，总共可出口粮食 60 万吨。由于去年南北满各省除合江、松江、牡丹江、吉林省外，其它各省均欠收，无粮缺粮的农民约有 1 百万人，故不能不减少粮食出口，在合同中所欠苏方 12 万吨，准备秋后再运。

肉类出口可完成。

野鸡完成百分之九十。

今年鸡蛋购买情况很好，能争取 7 百万个出口。

鱼已出口 2,544 吨。

煤炭已出口 3 万吨。任务能完成，如果煤炭质量工作做好（注

意选煤)，能争取 70 到 100 吨出口（友方需要）。

枕木因要修复铁路及今年未大量开采，只够自己需要，只能出口 90 万吨。

今年出口粮质比去年平均提高百分之七十五，但对方对质量要求提高，粮食水分超过一定比例者要扣价，今年估计要扣去百分之七左右。因为去年夏秋时雨水多，各种粮食特别包米含水分很多。

今年出口贸易价格，粮食单位按每公斤大豆、高粱、谷子 70 元，小麦、稻子 130 元，大米 220 元，面粉 230 元，小米 1 百元，高粱米 95 元，包米 65 元，豆饼 30 元，豆油 4 百元，猪肉 375 元，羊、牛肉 3 百元，动物油 750 元，鸡蛋 20 元 1 个，野鸡 5 百元 1 对，鱼每公斤 70 元，煤炭每吨 7,500 元，枕木每根 3 百元。

今年出口粮食煤炭利润大，其它利润少，有些根本没有钱赚。如鱼及野鸡、枕木完全是以物易物的帮助性质，今年因内地粮价比去年高得多，故粮食出口的利润比去年约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但因出口粮价提高了，今年出口公粮增加了，故财政仍有增加）。

今年照以上实际能出口的粮食、煤炭及其它货物按贸易价格计算总共为 5,471,300 万元整。

48 年入口货物价格，汽车提高为每辆 150 万元，纺花每百斤 7 百元，装花 450 元，汽油减为 150 元，其它物价照旧。按我们提出之订货单，并经其答应者，其主要货物为棉织布 2 千万米，棉纱 2 千吨，纺花 13,000 吨，装花 5 千吨，轴线 1,270 万轴，帆布 159,000 米，雨衣帆布 1 百万米，汽油 3 万吨，航空汽油 1 千吨，毛必鲁油 3,960 吨，拖拉机用火油 4,200 吨，煤油 5 千吨，重油 1,180 吨，变压器油 839 吨及其它共 38 种工业机械、铁路等用油 3,398 吨，总共油类为 45,277 吨，载重大汽车 3 千辆（原我方订 1,500 辆，友方要求给 3 千辆，因此改订 3 千辆），牵引大汽车 150 辆（拖炮用），磨拖卡 150 辆，其它消防车、装油车等车辆 65 辆，共计 3,335 辆。电滚 1,200 个，印币纸百吨，卷筒报纸 250

吨，模造纸 380 吨。拖拉机 247 台，拖拉机用农机共 1,727 具，人力畜力农具 990 架。马种 120 头，糖萝卜籽 2 百吨，亚麻籽 5 百吨，棉花籽 10 吨，硫磺 100 吨，矿山火药 410 吨，雷管 335 万个，导火线 50 万米，各种发射药共 450 吨，胶皮料子 1 千吨，各种柴料 147 吨（原文如此），其它各种化学品共 49 种为 432 吨，主要民用或军用杂货为砂糖 3 千吨，腊料 870 吨，肥皂 8 百吨，军用皮面胶皮底鞋 50 万双，电灯泡〔泡〕3 百万个，麻袋 120 万条，好洋灰 5 千吨，软牛皮子 2 百吨，军工机器 169 台，亚麻工厂两个及纺织、造纸、油库及野战油库、矿山、航空、医药医疗、印刷、电影、机器机材、电气通讯、无线电及广播电台，五金金属，工具、车辆零件，民用杂货日用品制造原料等共达 4 千种之货物。根据已有贸易价格，以及答应我方之货物计算共值贸易价格 448 亿元，而其它各工厂矿山铁路军工等器材尚无价格，友方亦难提价，因之全部订购货物之总值连估计部分在内约计值六百二十亿左右，已超过我们今年实际可输出物质（质系资之误，原文如此——编者注）之价格，可以秋后补交，粮中弥补。

根据从去年 12 月开始至今年 5 月底止主要进口货物已经进口者：棉织布 1,100 万米，棉纱 420 吨，纺花 8,900 吨，装花 590 吨，轴线 28 万轴，汽油 5,700 吨，煤油 307 吨，拖拉机用煤油 247 吨，毛必鲁油及其它油共 1 千吨，载重大汽车 1,778 辆，电滚 117 个，印币纸 897 吨，拖拉机 150 台，糖萝卜籽 1 百吨，亚麻籽 469 吨，胶皮料子 484 吨，砂糖 256 吨，电灯泡 10 万个，麻袋 100 万条，软牛皮子 24 吨，按已有贸易价格计算值贸易价 2 百亿元，连已经进口之各种军工、国企、五金、电气、民用杂货物尚可值贸易价 40 亿元，总共值贸易价 240 亿元，现继续来货。

今年全部入口货按我们之订货单已经承认之货物，直接军用者约占入口货总值百分之四十。国营企业机器及原料需要占百分之二十。宣传文化材料约占百分之五，民用约占百分之三十，其余约占百分之五尚未确定。

但由于今年粮食欠收，粮价高涨，故定民用货之贸易利润，只能达到1吨粮食换进之货物可值三吨粮，即纯利2吨粮食。60万吨粮中，计公粮33万吨，各省购粮8万吨，东北贸易总局购粮19万吨，政府可卖出的民用贸易画笼作财政开支的进口物资占百分之三十，即十八万吨，平均扣除百分之五至六的损失，即十七万吨。共可赚34万吨粮食的价格，作财政开支。

(三) 以上是二年来对友贸易的经营情况，前年冬我在北满粮有余，粮价贱，而军民均缺冬衣及工业品的困难中，争得粮食出口，是经济上的一大成功，二年来的对友贸易的利益是巨大的：第一，我们在物质上不但渡过了困难，而且支援了日益壮大的部队与战争发展的需要，开始有余力帮助关内。第二，帮助了东北解放区经济的发展，去年进口即帮助了铁道的建设、煤矿的恢复与火柴业的发展，今年的进口帮助了纺织业与农村副业的恢复，军工生产的必需保证。因此今年入口中无煤炭火柴，而低级布的入口也减少了，煤反可出口了，南北满打通后，盐自给有余，亦不要入口了。从此增加了必要的机器与原料及军需品的入口（如汽车汽油，医药电器材料等）。第三，有利于全体人民，特别有利于农民，缩短了工农业品的比价等差，如大豆与布的比价，在46年12月为1尺布换大豆33斤，47年12月时则变为1尺布换大豆10公斤，至今年5月由于去年欠收，粮缺粮涨，跃为1尺布只能换大豆5.5公斤，通常的东北比价1尺布换7、8公斤大豆。第四，公家掌握了大批物资，又有相当大的利润，加上其它收入使财政可以不靠发行货币弥补赤字，如能组织调剂得好，那有相当力量回笼货币，相对的稳定金融与调剂物价而可能不发生大波动。第五，去年粮食出口帮助友方解决了缺粮困难，今年帮助了友方国内的粮食调剂（远东粮食即可靠东北输入，可节省很大运输力）及友方之对外贸易。第六，在实际上与友方建立了平等互惠的经济联系，占有相当大的贸易额。二年来证明友方是以商业方式帮助我们的，即军需品只要能以商品表现者均可订购。第七，我们

开始学习国际贸易的知识，摸索了一些初步经验，如货物比价，规定与检查货物标准，接收运出的物资的组织以至贸易计划与准备工作等等。这些方面我们知识缺乏，组织力不强，计划性不够，友方多是迁就与帮助我们的。另一方面由于对外贸易而影响对内的物资调剂，购买政策与物价政策上我们还未做好。

(四) 对外贸易是从急需急效开始的，根据两年经验及日益发展的形势，从发展经济建设东北，成为全国总基地着眼，今后对外贸易的方针应当是在出口方面必需〔须〕是从全盘需要与可能出发，在东北农业尚未恢复与发展时，又加上解放城市增多，粮食出口必需〔须〕减少，争取增加其它货物出口，如煤炭、食盐、木料，五金矿及农村副产品（如皮张、猪鬃、马尾、鸡蛋、野鸡等），既可促进自己的矿业、盐业、林业的改进与发展，又可以发展农村副业，增加农民财富，而且这些东西是对方需要的。同时还要在可能中照顾对方的急需，如今年要求多出肉油木料出口，我因无准备而不能满足，这就需要我们在今年下半年有全盘布置并切实改善出口货的质量，合乎出口标准。从进口方面说除军用民用所必需而自己尚不能制造的成品外，应尽可能争取必需的工业原料半成品与必需的特种机器入口，以帮助我之军工、轻重工业矿业及农业的发展，从对外贸易中帮助自己发展经济、自力更生。同时要照顾对方之可能及其计划经济的特点，这就需要我们事先从全盘经济配合中订出入口计划与对方商议，以便对方事先准备。东北的对外贸易将日益发展，且可能从多方面发展，因此在组织上需设立对外贸易的专门部门，以便专门掌握业务，掌握政策，积累经验，培养干部。

东北贸易总公司第一年度对外贸易工作总结 与第二年度对外贸易意见草案

——1947年2月~1948年7月

一、当时情况与工作过程

伪满统治十四年，在经济上、政治上对东北人民的压迫和剥削造成极度的贫困。“八一·五”事变一方面给东北带来了庆幸，一方面又带来了战争的破坏，我军恰于此时进驻东北，又由于反动派的疯狂进攻，我军又不得不在人民协助下进行大规模的自卫战。财政开支无法解决，人民生活更陷窘迫，农民虽然手有丰富余粮，因为没有出路，只好让它腐坏与当柴烧。穿衣无法解决，食盐也成了极大问题。铁路不通、工矿停滞、工业品和农业品的剪刀差异异常严重。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输出余粮换入必需物资。从去年七月起就分别向苏联、朝鲜、大连进行贸易谈判，但当时大连交通断绝，而朝鲜闭门，即使当时与大连朝鲜打通关系，根据他们的经济能力与出产情况，也不会解决大的问题。故早已认定最主要是要求苏联开贸易之门。这是当时决定对苏贸易之由来。

对苏贸易是去年八月份由我们向他提出的，我们开始提出售给他大豆10万吨。苏联方面一因外交关系，二则粮食数量少，未答应。到十月，我们允许增加麦子2万吨，包谷3万吨，仍未得到答应。当时由于涨死、冻死的威胁一天天严重，农民不只是把大豆烧火，甚至对于熟在地上的大豆也有些抛弃不要了。那时候松江与合江要求财办收买群众粮食简直是当作救济事业提出来了。金融与物价的危机一天天增加，特别是对前线的供给无法解决。

因此焦急万分，坐卧不安，但用尽了各种商谈与恳求，苏方仍是闭门不开。11月经刘亚楼同志亲于苏方负责人面谈，并答应每月输出23万吨，加上苏方本身需要粮食，才获得苏方允许开始商谈。正式商谈之后根据对方的要求，我们曾又增加了允售35万吨，对方仍不感满足。最后尤拉夫廖夫亲自带来赵灌华所写的译成俄文的79万吨出口计划（内中只有10万吨公粮，其余是购粮），说是我们已答应的最低限度的数目。对方于是坚决要求一百万吨的数目，并由对方保证运输。当时因为食粮与布匹数目的争论，拖延了两旬，我们主观上生怕贸易谈判不能成功，故只好答应苏方的要求。当然在我们主观上因为对存粮情况不了解，确实不知道粮食缺到这样的程度。因为过去根据松江反映就有余粮250万石，只宾县一县就说有10万吨大豆要放火烧。故肖劲光同志在大连与苏方商谈贸易时曾起草了203万吨的合同，后因苏方不允给布匹，故未签字。从事后来看，订售六十万至七十万最适当。多了完不成任务，少了也解决不了问题。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工作缺乏经验，准备不够，时间短促，贸易与物资处机构不健全，计划性差，加上出入口的数目这样大，在工作上确实遇着不少的困难，处处表现被动与混乱。特别是在一开始时就议论纷纷，有的说这个贸易会亏大本，有的说将来解放区会饿死人。这些话，确实不是个别的，而是一部分人，而且是比较负责任的人说的，这些话确实起了泼冷水的作用，打击了许多干部的信心，打击了贸易公司许多干部的情绪，甚至有些干部表现怕犯错误，不敢放手干。幸得东北局始终支持并得到各省支持与努力，获得了现在的成绩。就是说，在克服了许多困难的过程中，把我们可能拿出来的粮绝大部分拿了出去，换入了我们最低限度需要的物资。

从去年十一月开始对外贸易，到现在已经有八个多月，在这八个多月里边，东北局的领导，加上各省党政同志的帮助，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可是已经完成了可能完成的任务。现在工作

基本上已到结束阶段。由于干部的经验少，能力差，数量缺，铁路车辆各地准备出口设备现在都不能满足人意，尤其是在思想上未能全部一致，因此在工作上确有不少缺陷。为着今年下季度粮食对外贸易工作提高一步，对上期工作有严格检讨的必要。

二、对外贸易的地位

如上所述东北解放区是新的解放区，经过日本剥削了十四年，又经过了战争的破坏，对外贸易早已断绝。商业、铁路、工矿，都陷于停滞状态，农民手里的丰富余粮卖不出去，成仓成囤在烂，在发霉，在当柴烧。去年八月富锦大豆价每斤仅值一毛二分，去年秋收时，有些农民因大豆价低，简直听任大豆落在田里而不收，另一方面由于粮食卖不出去，人民缺布缺盐和一切日用品，这是人民方面的情形。另外由于许多经济没有恢复，国家收入有限，如不打开对外贸易之门，财政无法解决，对前线的供给更无法保证，当时的严重情形可以想见。从这里很清楚的告诉我们，在东北解放区在目前要想发展经济，保证供给，除进行生产工作外，必须同时开展对外贸易，来刺激农业生产，来发展工矿业。如果没有对外贸易，农业及工矿业的发展亦会受到影响。对外贸易的地位与比重可见一般（原文如此——编者注）。也许在今后三、二年内或者还可以说长些，对外贸易的比重还是占相当重要的地位。

三、对外贸易解决了什么问题

以有余的粮食换入了军需民需的物资，这是这次对外贸易收益的概括说明。换入了什么物资请看下表：

进口物资各占总额百分比（以原定合同计算）：

（一）花纱布占入口总额 66.84% 弱。

（二）工矿、铁路、军工、农业、通讯、医药等器材占入口总额 21.77% 强。

（三）必需品类占入口总额 10.98% 弱。

（四）日用品类占入口总额 0.41% 强。

(五) 未定物资入口占总入口额 2.59%，其中必需品占 63.9%。

(六) 日常用品占 26.53%，非必需品仅占 4.18%。

从上表可以看到，在对外贸易里，换入物资军需民用及为着发展生产的原料，是占了绝对多数。这一交换比例，只有在和苏联进行贸易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正是因为交换上，必需品与非必需品有这样比例，所以它解决了战争的供给、群众的需要、发展工矿运输业的原料、材料，打下了它的生产基础，并支持了发行，稳定了物价，提高了农民生产的情绪。

四、对外贸易与群众利益

自从这次贸易打通后，有的说群众得到很大利益，有的说群众未得到好处。看看前项的说明，已做了基本上的解答，此外看看下面的粮价、物价上升价数表里，亦可以得到一些解答——附由 1946 年春季起到现在止物价、粮价上升指数表，并附说明。

(一) 这次交换我们是吃了亏，还是占了便宜，这个问题应该从两个方面来说：

甲、从粮价上说，因为我们买粮出口，粮价不断上涨，我们是吃了亏。照过去国际公定交换价来说，我们也吃了亏。现在在战后，在东北，在我们粮食要出口，不出口就会死人的条件下，这个生意是我们要求对方来做的，当时的情况，粮食不出口对我们是极大的不利，而且简直不能过日子，如果对方一定要再降低一半价格才肯干，我们也得签字。当时我们曾经这样想，确实曾经这样准备，穷人常常会被迫贱卖，被迫接受高利贷，个人是这样，国家亦何尝不是这样，因为这是有关生存的问题。粮价以后上涨，很清楚是因为我们卖粮出口，如果不出口，粮价还要下跌，反过来物价还不知道要涨多少倍，这样公私交困，民不聊生，不知道会到何种境地，整个国民经济破产，不知要严重到什么地步，至于妨碍了战争，那更是群众最大的损失。

乙、可是从换进物资的比价上说，我们还是占了极大的便宜，

譬如说，十多斤大豆可以换一尺布，一斤大豆可换一斤盐，六斤半大豆可以换一斤糖……等。是的，和苏联做生意，我们是应该占〔沾〕光的，也正因为是和苏联做生意，我们才占到了这个便宜。

当然我们并不是对这样的交换就满意了，因为当时的客观条件，只允许我们这样做，以后也同样要根据客观情况，在对外贸易里继续缩小剪刀，争得利润越多越好。但必须指出那种过急的想法，离开现实，实际上是做不通的。

（二）粮食统购

甲、统购应不应该

统购是方法，同时又是政策，不只是经济问题，同时又是政治问题，关系很大。这个问题在平时是不应轻易使用的，要使用时亦应多方权衡利害展开争论，使各方面思想得到一致后再进行。但在当时是不应该，因为粮食要很快出口，一切都在等待迅速进行，否则对粮食出口影响更大，而各省又急切要求这样做。

乙、统购老百姓吃了亏还是占了便宜

这个问题联系到群众观点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次贸易，是根据群众的要求做的，基本上是为群众谋利益的。实际上群众是解决了问题，也占〔沾〕了光，在上边表里已经指明。的确在统购进行中，有强迫命令的，有在买价上“坑”老百姓很厉害的，这是错误的，必须给以批评和纠正。如果情节严重者，要严重处罚。但有些同志认为，与其这样统购，是祸国殃民的行为，不如就令群众拿粮缴公，政治影响还好些。这种说法恐怕是把个别现象看作一般，实欠公平。说到大公赚了钱那是事实，这些钱是赚老百姓的还是赚贸易对方的，可以从物价中说明。如果赚了钱就是没有群众观点，我完全不同意。反过来说（误）赚了钱支持了战争，减轻了群众负担，又解决了群众自身问题，倒是十足的群众观点。据我们了解，真正群众的利益：

（一）打胜仗。

（二）粮出去，物资回来。

(三) 金融物价稳。

(四) 群众本身得到好处。

在统购时的价格规定，在当时是比市价高的，以后价格是变动了，但在价格上，应该是领导而不是跟群众走，或者是不买。因为跟群众走，势必落得失掉群众（整个经济政策），如果不买，那这问题就更严重，它会影响到东北根据地的建立。所以有些同志说我们的价格政策是人为的，是违犯自然的。我们认为说人为的对，说违反自然的也对，但这是个领导问题，是要不要贯彻既定政策的问题。如果只知跟着自然粮价跑，结果可能买不到粮，也可能大公亏大本，甚至使物价大乱，如果不敢跟自然粮价跑，又不敢买，结果只好不进行对外贸易，则工业品的价格，不知将涨到何等程度，而农产品的价格，又将跌落到何种程度，这是可以预料的。

五、任务执行程度

(一) 购买粮明细——附表一

(二) 公粮出口明细——附表二

(三) 肉和鸡蛋出口明细——附表三

(四) 拨付何方明细——附表四

(五) 换回物资明细与价值——附表五

(六) 拨付何方明细与价值——附表六

(七) 损失明细与价值——附表七

(八) 现有明细与价值——附表八（各省表附在总表后）

未完成原因：

由于开始贸易的时间过迟和去年收成不好，订售一百万吨粮的数目，确实过多。从简单方面看来，如果不订售这样多，售少些，不是早就完成了吗？所以首先可以说因为订售过多，不能完成任务。当然其中问题不是这样简单，而是相当复杂，情形已见上述，此外还有下列原因：

(一) 时间不对，没有准备，如果八月份签订合同可能完成。

(二) 干部思想尚未完全打通，个别同志怕购粮出口会饿死人，对购粮方法是怀疑的，甚至怀疑到会不会亏本，以致增加了购粮的困难，因此在购粮上也发生了不少问题。

(三) 款赶不上：本来买这批粮食要很多款，而(钞)票纸又得从苏联来，误了一个多月时间纸未运到，所以票子赶不出来。

(四) 物资未按时到：原来和苏联谈妥是在阴历年前要到大批布匹，可是到了正月底布匹还未到。

(五) 机关、部队、私商粮食投机、抢购、抬价、囤积增加，购粮困难。据最近报告，各地机关部队还存有不少粮食，甚至坏了许多。

(六) 粮食加工业(酒精工厂、烧锅、油房、火磨)的消耗和囤积。

(七) 有些地区在向车站集中工作上未抓紧，所以现在还有很多粮不能集中到车站。另外有些地方购粮工作有缺点，有许多地方存粮未售(西满反映)。

(八) 增加了大连、东南满和朝鲜粮食。

由于以上原因使粮食出口任务受到了限制，不然，原订合同数虽然达不到百分之百，也应该是差不了好多。

六、对外贸易是相对自主的，这次对外贸易是我们主动提出，在双方有利的原则下，打通贸易关系，求得共同生存，共同发展。在出口上是以我们余粮为主，附之以肉。在进口物资上，是我们全面所需要的，如布匹、棉花、纱、食盐、火柴、各种工业、矿业所需原料、机器、油类、铁路器材、医药等。没有这些东西，对于我东北解放区的巩固建设与发展，和进行的爱国保田的自卫战争也是很困难的。在进口的物资上，因为思想认识上的不一致，所以也发生各种论调。比如说，我们这次进布太多了，没有注意到发展我们的纺织工业。又以宝贵的粮食换来了奢侈品……等等。说这是殖民地政策。当然有一部分同志是因为他不了解全面情况，根据他个人主观上的见解提出来的意见，要当时人对自己

的业务政策注意研究与掌握。另外一部分人，或者是人云亦云的随便说，既是有这种争执，现在下面说明：

首先应该承认在对外贸易上，我们是没有经验的，所以在对外贸易上，除主观努力学习外，有待于各方面的鞭策的地方正多，为着今后把工作做好，要求各方面能给更多的帮助这是一。

第二、这次进口布匹是不是来多了？棉花是否少了？不是的。第一期合同总共是 2,500 万米布、1,000 吨纱、3,000 吨纺花、5,000 吨装花。根据这期经验，来的布数确实太少，花太多，所以直到现在我们冬衣布还在到处张罗，无法全部解决。而棉花除解放区纺织用及送大连帮助纺纱外还有余。因为在我们区域纺织还未大量发展，所以即使花到手，一下又不能变成布匹，而我们需布又很迫急，因此现在财政处纺织管理局哈市工商银行，甚至于有些省份也在为此事奔跑，还未得到全部解决。当然现在纺织业正在逐渐发展，情况不同了，今后应多进棉花少进布。

第三、部分奢侈品——香水、纸烟等入口，对这点意见更多。但是在任何国度里，对外贸易，进出口物资，一定要附带一部分消耗品的。因为贸易是双方的。过去在陕甘宁边区为着争取必需品进口，规定了准许搭配非必需品百分之二十，实际上进口的比例不仅此数。这次我们接收友方的物资，消耗品只占百分之□。且站在收缩钞票与避免都市里一定需要的奢侈品从其它区域走私进来的观点上，吸收一部分消耗品入口也不为过分。这一点会从最近事实上证明是如此。

第四，我们在经济上还是一个半殖民地的中国，我们不能不承认，我们只有承认了、认识了才能去提高它，如果不承认这种经济上对外国的依附性，强调独立，那只是离开现实的空喊。但我们所依附的是和我们政治目标相同的苏联。因此我们不论在经济建设上或对外贸易上，固然必须向着独立自主的方向迈步前进，同时绝不能忽视自己处在劣势的地位而徒唱高调，否则必行不通，甚至会吃亏。

七、贸易与发展必须工业的配合

在这一问题上，上半年是得到了一些成绩的，他发展了纺织工业、家庭纺织、矿山、电器工业、制糖业、运输业、农业等。当然还没有做到全面发展——如亚麻、化学工业等。以后当在这几方面多注意。

在工业的发展上，如火磨、油房、烧锅^①等。是否也要同样照顾，使他得到同样发展，这是值得研究的。拿火磨来说吧，今年火磨制粉如不是最后因为运粮食不够，迫使对方不得不免〔勉〕强接受这部面粉的话，还是没有很大出路的。友方得到我们的麦子要吃到百分之九十六，只有百分之四的麸子。而我们制粉最多制到70%，有30%是麸子。如果这样也实在可惜，从贸易上双方照顾的观点出发，也不应该这样。所以今年再做对外贸易，估计面粉的出路不大。且面粉出口，必须加上面袋，而布纱之类又是对方贱我们贵，这样也不合算。因此火磨是否要发展，还是有计划的经营，是值得考虑的问题。

油房制油主要依靠大豆，大豆又是工业原料，据说运到国外后，可以出产二百多种东西。如果在我国制成油后，要少出很多东西，且所剩豆饼只有喂牲口与烧火。诚如此制成油后出口对方损失也是很大，为照顾双方利益也不应该，且在伪满时制油事业也是很限制的，因此我们更不应该放任发展。今年我解放区种植大豆比一·（年）前要少，因此更应该有计划生产，除军民食用和工业用油外，似不宜多打。

酿酒事业这更是大家有共同见解，认为应该是有节制的。尤其在今天东北局号召生产节约，支援前线的时候，更应该精确研究，适当节制。

以上三项根据上半年经验应该：

一、所有大小公家烧锅、油房、火磨全由财办统一接管，计

^① 火磨即面粉厂；油房即制油厂；烧锅即酿酒厂。

划经营，该停则停，该开则开。并统一筹制原料，不准囤积及扰乱物价。

二、私人经营的应该加以管理，管理办法另定之。

三、为保护不发展工业起见，对于自己能生产的工业品按生产与需要的程度不同，采取禁止或限制入口的办法，同时要从对外贸易换入棉麻纺织业、农具制造业、造纸业、陶瓷业、化学工业、运输业以及电器矿山等所用的器材与原料，以求得工业品的逐渐做到自给。

八、贸易与财政金融的配合

很清楚的金融、贸易、财政是分不开的东西，因为要对外贸易就要银行给以资金来支持。反过来，银行发行，又得依靠从贸易里换回物资来稳定，不然势必造成通货膨胀，物价高涨，由金融支持了贸易，由贸易又支持了发行，同时从贸易增加了财政收入，一方面保证财政开支与供给，另一方面又可以减少银行的发行，所以贸易、财政、银行三者之间必须密切配合。要绝对避免互相牵制现象的发生，从贸易上换入的物资，首先应以保证前方供给为第一，其次就是供给民用与维持金融。

九、对外统一与对内自由

对外贸易统一的方针，早经东北局决定和执行，但有些地方还没有贯彻下去。最近，富锦地方又擅自以土豆八十吨输出换煤。对外贸易必须统一计划与管理，输出什么，出多少，输入什么，入多少，都要有全盘周密的计划。价格政策也需统一掌握，这样才能做到出入口平衡，才能不吃亏或少吃亏。过去小公单独出口，曾不止一次吃过亏，哪一省都有过这类的事情。由于过去对出入口没有管好，使我们万分需要的胶皮几次向朝鲜私自运出，……大大地影响了我们的货币与朝鲜的比值。对蒋管区出入口的管理，更松懈，使蒋管区透取了我们许多黄金与毛皮，同时使商人有机可投、操纵物资。这些经验教训了我们，今后对苏联对朝鲜的贸易不只要统一政策，且要绝对的统一做对蒋管区的出入口，要订

定管理条例，由税务总局在几个重要口子建立税关严密管理。

对内贸易自由问题，曾亦早经东北局决定，但始终没有好好的做。过去由于财政经济的不统一（当时环境也不能不分散），税收纷乱，交通运输困难，加上有些省县区乡各自管理出入口，根本谈不上贸易自由。自今春始，军事交通情况有了好转，财政也逐渐走向统一，贸易自由的条件比较具体，因此统购与运输粮食，使贸易自由受到了不少的影响。

今后拟：

（一）在不违反工商业管理法令的条件下及除一定数量的征购粮食外，一般的内地贸易应准许其自由。

（二）拟组织商业合作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内地商业事宜（包括私商与合作社），并计划与帮助内地物资交流。

（三）继续禁止机关部队经营商业。

（四）各省内地公营商业，由各省设商业公司（或实业公司经营，为着使与各省物资交流起见，得在哈市设立联合商店，由贸易总指挥管理。

十、对外关系

（一）对苏联

以友谊态度掌握双方有利的原则，争取全面出口（即可能出口的物资，对方又可能要者，如粮食、肉类、鸡蛋、野鸡、毛皮、猪鬃、猪毛、煤、枕木、蜂蜜、鱼等），以换得更多物资，和蒋美斗争。工业品与农业品交换价格应该是缩小剪刀差，尽力提高出口物价。

过去对苏联同志一般关系都还算好，但也会不断发生原则争执，争清后得出结论，还是融洽无间，但下边曾有个别同志发生过斗□情事，如绥芬河田民打他们工作人员，但随时都解决了。我们也注意了调整关系，调整干部，所以在这方面还没大问题，以后当然要更加注意。

由于我们的能力薄弱与经验缺乏，在对苏的贸易工作中有许

多是不合手续不合标准的，有许多干部对于对外贸易的常识都很差。这一点我们应向苏联的同志和过去有这些工作经验的商人和群众多多学习。

（二）（略）

（三）对内蒙

问题比较简单，蒙古粮食缺乏，产皮毛，有一点鱼和金子，我们对他们基本上还是照顾方针。但对他们贸易也应该是统一的，有计划的给他们一些粮，换回我们的必需品。

（四）对顽区

对国民党区域过去很乱，临边界的地区，都在拉拉扯扯，应该走向统一管理。由贸易公司负责，在贸易上只准用××向该地倾销，金子只能是附助，不能大批外流，同时只准换进必需品，非必需品根本不准入口。

十一、内部关系

（一）任务不明确，在粮食上就发生了很多问题，混淆不清。如出口粮，哈市调剂粮，矿山食粮，铁路粮，朝鲜送礼粮，吉林牡丹江调剂粮，军工部食粮，大连粮，南满粮，甚至于部分军粮，统把贸易公司拉到里边，由贸易公司来办，这点以后是应该分清，到底归谁负责的。进口物资未经贸易公司统一拨付，有的直送各地仓库，到处走，到处接，弄得糊里糊涂。增加结帐统计上的许多困难，也增加了许多扯皮的事情。

（二）各部门工作不协调，不互相照顾，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如昂昂溪税局随便扣留押货人，有时又不准粮食出口（北安三肇）。铁路上给贸易公司的限制——押车人不让坐车，钞票不准携带。仓库闲着也不让用，替他们修好要收回，车到处甩，随便拉走，支票经常停用等。

和各省的关系也因为财政上不是统筹统支。他们要自给，所以他们总是在粮食价格上打贸易公司的主意，因此也就增加了许多扯皮的事。如吉林省、吉北专署、松江省、合江省及北安一些

省份。

工作与制度：

工作制度由于组织不健全，干部不充实，且质量也差，所以半年来工作比较被动与零乱。当时主观上很想把收进与发出的物资处处弄清，但客观情况不允许这样做。如果要点清后再接收再分拨，要很长时间，会使各地买粮工作无法进行。在哈市和齐市，从实际工作中曾证明过这样的做法行不通。当时考虑到工作中心是抓到粮，宁肯使工作乱点，也不肯因为要弄清细数买不到粮，所以在手续上较乱些。

在进行物资标准化上也存在着客观原因，这次贸易在双方都是突如其来的，他们的东西是临时增产与从整个配给量里抽出的，所以也比较乱。我们出口的粮食更乱，有很多不合标准，水分土草杂质很多的，甚至是坏粮，总之在当时不允许细，一切要迅速，要完成任务。

这种经验是应该接受的，不然绝不能在第二季度对外贸易工作上提高一步。

1947 年下季度对外贸易计划（草案）

（一）东北解放区对外贸易，从地区上可分为对苏、对朝、对蒋三种。过去我们将主要力量放在对苏贸易是应该而且必需〔须〕的，但放松了对朝、对蒋贸易是不对的，今后应给以适当的注意。

（二）由于一年来土地改革的成功，战争的胜利，经济建设工作的初步发展，大大地改变了我区的经济情况，有利于下年度对外贸易主动权的掌握，对外贸易将更进一步的为生产建设事业服务，刺激和帮助我区农工业及建设事业的发展。在生产贸易的相互结合之下，来支援战争，改善民生。下年度的对外贸易，将采取下列方针：

(甲) 我区对苏、对蒋的贸易，直接的间接的均成为国际经济斗争的一部分，是以苏联为主的民主经济势力及反抗美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一部分力量。我们应以新民主主义经济力量与世界民主经济力量相互结合，在我区境内应于蒋美经济势力进行斗争，用我们的经济力量来反抗蒋美货物的入侵，用以保护我区农工业的发展和金融的巩固。

(乙) 对苏贸易仍然是我区对外贸易中的主要方面，这一工作的进行，无疑地双方均将采取平等互惠、相互发展的原则。对苏贸易的输出多少，应从我们的力量来看，原则上应争取我区剩余农产品的尽量出口，农业副产品（肉类、鬃毛、鸡蛋等）亦要争取出口，换回我区军需民用的物资和经建事业所需机器原料器材等物，使财政得到有力支援，使经建的发展得到必要条件。对朝贸易亦应采取平等互惠、相互发展的原则。为了照顾朝方，维护南北满及大连经过朝境的交通，并照顾双方的金融和物资需要，对朝贸易应该是有计划的和有管理的。

我区经建生产事业的发展，加上对苏对朝贸易的成功，使我区经济逐渐脱离对蒋区经济的依赖，有利于我们去争取掌握对蒋贸易的主动权的掌握，还有待于我区公私经济力量的团结和一致的斗争行动。在目前，严格的对蒋贸易的管理实属必要，用以防止美蒋货物的入侵，保护我区工业的发展，稳定境内金融。输出方面则应禁阻农产品、军工所需物资的南流，在严格管理之下，以货物为主的有计划输出我区过剩物资，逐渐地使我区对蒋贸易以输入为重点改变为以倾销我区无用物资为重点。

对蒙和对大连贸易，以对内贸易的原则处理之。

(丙) 上年度所输入物资，直接解决财政供给，因此是以成品为主，目前则由于战争的胜利，和我区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我区更多的可能发展生产的条件。今年输入物资除保证前线供给外，应配合我区可能的生产条件，力求争取必要的原料品和半成品的入口。例如上年度是以输入布匹为主，今年度则应以输入棉花为主，

棉纱布匹为副。

(丁) 我区农产品与工业品价格，受到上年度对外贸易的刺激而缩短了差价。下年度应更进一步的按实际情形分别力争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和减低工业品的价格。这种希望虽然受着战争环境中物价规律的约束，受着各种经济条件的约束，完成消减剪刀差价是不容易的，但对外贸易应尽力争取国际商品公定价格，最少也要争取到比前次贸易比价增加 50%，以求再度改善农工业品的差价。

(三) 出口计划

A. 粮食

在不影响我解放区军民食用的条件下尽量多出以换得更多物资。

甲、出口数量暂定第一步数目如下：

向苏联输出 70 万吨

向朝鲜输出 4 万吨

向大连输出 7 万吨

以上三地共输出 81 万吨。

乙、出口粮食向朝鲜大连者全出杂粮与部分大豆。

出口苏联粮种各占比例如下：

1. 大米 5,000 吨——合稻子 10,000 吨

2. 小麦 10 万吨——内包括 4 万吨面折合

3. 大豆 55 万吨——内包括出口豆油 5,000 吨折合

4. 杂粮 4 万吨

以上计 70 万吨。

丙、出口价格

在出口价格上我们曾向对方提出照国际交换比例进行，对方未答复，现仍努力向对方争取。在贸易谈判没有确定比例之前，暂照下列假定价格计算：

1. 麦子 10 万吨——每吨 15 万元合 150 万万元

2. 大米 5,000 吨——每吨 30 万元合 15 万万元
3. 大豆 55 万吨——每吨 4 万元合 220 万万元
4. 杂粮 4 万吨（照上季度价不再增加）——每吨 4 万元合 16 万万元

以上四项合计 401 万万元（对朝鲜、大连未计算）。

丁、来源

根据出口任务第一步购粮计划拟由各省购 50 万吨公粮，抽出 40~50 万吨除出口外作调济粮用（调济粮不足以后陆续购买）。

戊、时限——由新麦征购起到征粮结束时结束第一步购粮，到明年四月底止完成运粮计划。

B. 肉类——牛、羊、猪

甲、出口总数 5,000 吨

上季度输出约 5,000 吨左右，届至现在止连鸡蛋在内已到 7,000 吨以上，预定计划完成 8,000 吨。

根据以上情形今年完成五千吨是不成问题的。

乙、分担

1. 龙江 1,000 吨
2. 嫩江 500 吨
3. 合江 1,000 吨
4. 牡丹江 500 吨
5. 松江 1,000 吨
6. 吉林 500 吨
7. 总公司 500 吨

合计 5,000 吨。

丙、出口价格

上季度出口价每公斤 80 元，但在订合同的当时内价也只是 40 元左右一斤，现在内价已涨到每公斤 1,200 元，所以我们照每公斤 600 元提出。假如照去年出口价来说这样提是太高了，对方可能不接受，还须〔需〕要大力争取。如果能够争到此价，可值 30

万万元。

丁、时限——明年三月底完成

O. 鸡蛋

甲、出口千万枚

照每十个鸡蛋顶肉一公斤，可顶肉 1,000 吨，可值价 6 万万
元。

乙、分担

1. 黑龙江——400 万枚

2. 松江——200 万枚

3. 总公司——500 万枚

以上计 1,000 万枚。

丙、时限——十月底完成

D. 鱼

甲、出口 2,500 吨

乙、价值——每公斤 300 元（这也是需要向对方争取的），可
值 7.5 亿元

丙、来源——向内蒙订购

丁、时限——明年三月底完成

E. 猪鬃

甲、出口 50 套

乙、价值——每套 4,000 万元，可值 20 万万元

丙、来源——各地收买

F. 蜂蜜

甲、出口价值 5,000 万元

G. 野鸡

甲、出口 20 万对

乙、价值——每对 6 百元，共计〔值〕1.2 亿元

丙、来源——各地收买

H. 元皮

甲、出口 10 万张

乙、价值——每张 5 千元共价 5 万万元

丙、来源——各地收买，主要依靠哈尔滨

I. 马尾

甲、出口 1 万斤

乙、价值——每斤 3,500 元，共价〔值〕3,500 万元

丙、来源——各地收买

J. 煤

甲、出口 5 万吨

乙、价值——每吨 5,000 万元共值 2.5 亿元

K. 枕木

甲、出口 200 万根

乙、价值——每根 300 元共值 6 万万元

丙、来源——各省经总公司出口

以上出口各物，除粮食外，其它各物可酌量情形分配，由各省在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出口一定的数量。

二、购粮

A. 办法：采用征购办法购买 50 万吨，征购结束后（预定与征购同时结束），仍继续自由购粮。但要在下列条件下准许粮食买卖自由：

1. 对外贸易统一严厉缉私；
2. 掌握着出口粮与调剂粮的基本数量；
3. 禁止机关部队（包括县区、乡政府及农会）经营粮食生意；
4. 取缔商人合作社和加工业囤积居奇；

B. 征购时，粮价规定应比市价高。□价□定每市斤 90 元至 110 元，其他粮价俟秋收时，着市价如何再定，购□款暂定物资现金各半。物资种类：布匹、装花、纺花、食盐、火柴、杂货，具体数量和分配办法，另列细表。

C. 赶装磅秤、并进行粮食质量检查的设备。

D. 制定交接手续和制度。

E. 重新调整机构，配备干部，特别加强口岸干部，以利于新的任务的完成。

三、粮食物资接运办法

A. 各省粮食（包括粮政局指定出口粮数在内，依照上季度办法办理，继由各省公司接取押运到车站，由车站运到口岸之一切费用拟统包括在粮价内，不另报运费与装卸车费等开支。

B. 其属于公粮部分，总公司根据粮政局指定各省拨出数运到口岸止，运费由粮政局与各省统一结算。

C. 分配各省物资亦由口岸公司照总公司指示分拨交各省接运人运回，但各省应于到口岸取物之前先到总公司取介绍信，并将价做出。

D. 为便于各省在口岸交粮与接收货物，应由各省派专人驻口岸公司办公，铁路运输由各省就站要车，各省自制运费支票，各省逐月与路局结算付款。

E. 总公司成立运输部门，负责指挥运输，协同路局支配车辆，加强工作联系，并办理关于对方运输事宜的交涉。

四、其它

除粮食外，其它物资由总公司委托各省代购，依照商业办法由总公司与各省订合同办理。

（四）换入物资计划和概算如下表：

对蒋贸易

一、目前出入口情况的估计

（甲）蒋区对北满贸易政策的估计

蒋区纺织业所用原棉，绝大部分依赖美国供给，所产成品，由于中国纺织技术落后，生产成本高，不能与美货抗衡，因就不得不设法向纺织不发展之解放区寻求销路。去年十月份左右，天津洋纱曾大批向华中解放区（倾销）。以东北言，长春、沈阳纱布

□□（原件文字不清），自本年四月份以后，均未发生大波动，□□（原件文字不清）于向我解放区运销。据此推断，蒋区对我区贸易政策，是以中纺洋纱所织白布（如双飞龙五福等布），运销我区套换猪鬃马尾皮货，向美出口，求取厚利，和取得美汇，自美输入作战物资，另方面籍以维持其奄奄待毙之中国纱织业。

（乙）入口物资以纱布类、颜料化学原料及零碎消耗品为大宗，入口物资每月数量作如下估计：

哈市每日成交洋纱数量约一百捆，此数相当于东北解放区成交洋纱之半，则每日东北解放区成交洋纱数为二百捆，每月计六千捆。

哈市每日成交洋布数量约五十匹，此数相当东北解放区每日成交洋布之半，则东北解放区成交外来洋布数为一百匹，每月计三千匹。

据一般商人估计，每月自蒋区入口颜料为十桶。

其它化学原料及消耗品无据可查，以每月值四万万元作为约略估计。

从以上的数量估计计算其金额为：

6,000 捆洋纱，每捆 11 万元，值 6.6 亿元。

3,000 匹洋布，每匹 16 万元，值 4.8 亿元。

十桶颜料，每桶 1,000 万元，值 1 万万元。

其它化学原料及杂货，值 5 万万元。

以上共计 17 万万元以上。

（丙）伪币票价格今年二月与流通券比值为一比一，目前伪币与流通券比值为一比四至一比五，伪币虽被禁止，但其价格不断上升，目前解放区与蒋管区金价的比较相差不大，但伪币值则畸型上升。

这种现象，其主要原因是解放区地主资本家资金外流，其次原因是对蒋进出口贸易的路费需要，其次的原因是对伪币禁令执行的不够彻底。出口物资中以黄金、猪鬃、马尾、贵重皮毛及其

它山货为大宗。过去作为外汇的伪满票现在存量已大大减少，不足解决外汇，以出口物资换进伪币，再以不断上升的价格于公开的黑市售出。这种现象对我不利，应严加取缔。

今后抵偿外货入口，主要依靠不足时以杂物和黄金抵之，每月出口数量依据上述入口数量作以下估计。

□□（原件文字不清）每月3万两，9万万元。

黄金每月1,000两，5万万元。

人参、鹿茸、木耳、熊掌、木柴、猪毛等3万万元。

以上出入口情况的估计，是单纯从金融物价方面提出的，是从掌握对蒋贸易主动权的看法提出的，如遇特殊情况要直接自对蒋贸易来寻求解决一些财政困难的途径，则必须按我们对财政收入的希望，增加对外贸易输出物资的数量。

二、今后如何管理对蒋贸易

（甲）对蒋出入口贸易的原则：〔计划管理，量出为入，物物交换〕。这是因为我区对外贸易主要的方面是以可能出口的物资尽量向苏联输出。但在一定限度内，我区尚需要自蒋区购入某些物资，以及私商对南贸易的习惯一时尚难去掉，对南贸易不可能完全禁绝。但对南贸易，必须由政府加以计划和管理，只允许某些特定物资，在一定数目内，在政府掌握下，向南输出，换回一定数量的必需物资，除规定准许入口物资外，一律严禁其入口。用物物交换的办法不使蒋币在我区市场活动，不用蒋币在我区作为外汇存在，在这个原则下进行对南贸易才能保护我区工业，才能巩固我区金融，逐渐地掌握对南贸易的主动权。

（乙）对蒋贸易工作的进行，是一个斗争的过程，原则确定后，各地党政应以大力加以保障，使既定原则贯彻到下边去，而一时一地的情况变化，应随时报告财经委，财经委有关对南贸易的指示和决定，各地党委应领导对蒋贸易公司坚决执行之。尤其是对蒋贸易管理之后，既要限〔防〕止我区有用物资南流，又须防止不许输入的物资倾入我区。既要严禁小农进行对南贸易，又要

防止商人乘隙和特务捣乱。因此各地党政负有全责于所管各地发动和坚持群众性的缉私工作。

(丙) 财委会贸易局下设对蒋贸易公司，该公司于各省设分公司，于必要口岸设支公司。对蒋贸易的各项业务，由该公司执行之。大的原则法令由财经会决定后，交各省委根据大的原则法令领导对蒋贸易公司进行具体业务。但各省委无权调动该公司的资金、物资和人员（如认为有调动之必要时，须报告东北局财经委员会，得到批准才能调动）。

(丁) 出口黄金限于□□（原件为空白）货物黄金及部分山货和其它经过检查列入准许出口类的我区剩余工业品。

销售，实行□□（原件文字不清）的专卖。

黄金外销，实行□□（原件文字不清）的管理。

山货及其它剩余工业品，实行特许批准外销。

(戊) 贸易公司统一管理货物外销，出口商人保证输入必需品物资。向税局交纳保证者，或入口商人已输入必需品物资，有纳税证件者，贸易公司得卖给其货物。

(己) 出口黄金，统一由贸易公司售出，出口商人保证输入必需品物资，向税局交纳保证者，或入口商人已输入必需品物资，有纳税证件者，贸易公司得供给其出口黄金。

(庚) 每月贸易计划出口山货及剩余工业品的数量，出口商人应首先呈请当地贸易公司的许可，介绍至税局，如系出口商人则需交保，如系已入口之商人则需交纳证件，税局查验后方得运货出口。

(辛) 按各地情况规定对蒋贸易口岸，商人出入要经过指定口岸，指定口岸的人货来往，以走私论。

(壬) 依上列正当手续办理之入口货物，只能在指定城镇卖出，在军用及其它紧迫的特殊情况下，经财委会决定，可指定对南贸易公司独家取购某种货物。

(癸) 出口物资种类：

专卖品：统销品、黄金、烧酒。

特许品：猪毛、人参、鹿茸、木耳、熊掌、木柴、□子、粉条、鱼及其它过剩工业品。

(子) 入口物资种类：

免税入口：牲畜、棉花、洋纱、电料电器材料、汽车零件、火车零件、轮带、五金材料、轻重工业机器□□(原件文字不清)、化学原料。

纳税进口：布匹、丝棉、老羊皮、杂皮、皮革、茶叶、铜器、□□□(原件文字不清)、球类、糖精。

(丑) 组织商人，登记现存外来消耗奢侈品，励行缉私。上列对蒋贸易办法的实行，是保护境内经济的重要工作，但对商人则有不利之处，因此各地应组织出入口商人，给以教育，实行严格的管理。

现存美货及消耗品、奢侈品，应进行登记，限期拍卖，今后凡属非必需品的入口，公私人等均有缉私责任，并由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奖励缉私办法，发动群众性的缉私运动。

东北解放区对蒋管区出入口贸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保护本解放区有利于国计民生之工业，及正当商业之发展，稳定物价，提高币值，严格管理往来蒋管区之贸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为管理对蒋管区之出入口贸易，特由税务总局于各指定贸易口岸，设立出入口管理处，由当地党政领导进行工作，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三条：凡往来蒋管区之商贩，只准在指定贸易口岸出入，在其它口岸出入之商贩，以走私论。

第四条：除本办理附表一所列货物准许出口外，其它货物禁止出口，另有规定者不在此列。出口货物分为专卖品、管理品、特许批准品，□□(原件文字不清)出口之商人，应按规定办法办理出口手续，出口办法另定。

第五条：除本办法附表二所列货特许准出口外，其它货物禁止入口，另有规定者不在此列。

第六条：凡本解放区内之商贩往来蒋管区者，必须在蒋管区域内税务机关登记，并由税务机关发给出入口许可证，未经登记之商贩，不得经营出入口贸易。

第七条：凡解放区外之商贩，除特许者外，只准在指定之贸易口岸交易，不得进入解放区内地。

第八条：凡准予入口之货物，其货卖价给以保证正当利润为原则，对高物价者必须严加取缔。

第九条：凡入口货物之棉、花、纱等必需物资于照章纳税后可在指定口岸自由买卖，但在特殊军用紧急情况下，经财委决定，可指定对南贸易公司独家收买某种货物。

第十条：凡出口商贩均须在贸易口岸（出入口贸易管理处）办理出入口货物手续。

第十一条：凡内地商贩在边沿区买卖货物必须经过当地（出入口贸易管理处）之登记和管理。

第十二条：凡由边沿区运货至解放区内地者，必须有出入口贸易管理处核发之输入许可证。

第十三条：缉拿走私、处理走私，奖励缉私详细办法，另由政委会制定公布之。

第十四条：本条例之详细办法细则由税务总局、东北银行、贸易公司协商后订定公布之。

二年来对外贸易工作初步总结

(1949年)

一、八一五后东北解放区的情况

为使大家知道我们在什么条件下进行对外贸易工作的，必需把八一五后东北当时情况略述一下。

A. 东北这个地区，是人所共知被日寇统治了十四年之久，于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由于苏联红军挺进东北，日寇于当年八月十五日全部投降后，始得解放的。

当“八一五”东北解放后，国民党对于东北解放区之政策办法是和其他地区一样，想独占人民的胜利果实。因此，国民党军队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不顾政协决议，撕毁双十协定，六七月间对全国解放区展开全面攻势，在东北当然也未例外。国民党于一九四六年春进驻沈阳后，即驱兵北上，占据我四平、长春，并控制松花江各据点，建立沿江各桥头堡，时刻想窥伺和侵入东北解放区首府哈尔滨。东部则扩展到安东、通化，将我南满地区紧缩到临江一个狭小地带。西部进兵到赤峰以至内蒙地区。以上情况说明当时军事形势是处在敌人进攻我们退却的局面，是很不利的時候。

B. 其次就政治情况来说，我们是初到东北，一切政策未被群众所体验，广大群众未发动起来，敌伪奸细未能肃清，匪贼在各地骚扰，多数群众均在观望，“看天下究竟是谁的”。甚或少数人们存在着一种封建认识，所谓正统观念，还愿意国民党当朝执政。由于东北整个军事形势是处在一种退却局面，更造成我们整个政治上不利的情况。

C. 第三，我们当时财政经济情况如何？由于军事政治情况并不很好，所以财政经济情况亦同样不佳，并因初来东北，没有一点基础，在开始时还可以依敌伪残余物资以度日。可是敌伪残余物资终究有限，后来各省即大发其票子，以图解决困难。但票子发多了物价涨，影响国计民生，也影响财政预算。随后又想出一条办法，要税。于是各省到处设关卡收税，我们晓得，收税不是我们的政策，发票子也不是我们的政策，靠敌伪物资这总算是一笔外财，也是一笔快财，但快财是来的快，用的也快，还不能解决问题。要想解决基本问题，是在发展工业和农业生产及调整农业品和工业品比值。在1946年秋季的当时，摆在东北党政军面前的是，严冬将近，几十万兵将有受冻之危机。因此，东北局派肖劲光同志带领一批人马，去南满、大连、山东取回一批布匹和棉花，以济这燃眉之急。但这能解决一时的问题，不能解决基本问题。在另一方面，在我占领广大地区，多数人民是无衣穿无盐吃，大豆以及其他的农产品，是处在无出路的状态中。大豆在合江省有些地区，每华斤二角钱到五角钱，比木柴还贱。许多人用作柴烧。工业品甚为缺少，每1尺普通布得50元到100元左右，差不多是100斤到200斤大豆换1尺布。这说明一个问题，农业品和工业品的价格相差太远。如果人民的领导者不解决这样问题，会给农业生产形成极大障碍，那么要想解决人民问题，就必须将多余的农业品拿出去，换回战争与人民所必需的物资。这是我们需要进行对外贸易(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次，我们的工业是要恢复的，工业生产是解决经济中的基本问题，但是因日寇之破坏及土匪之骚扰，恢复生产，供给原料，解决部分工具及机件，都成为严重困难了。为了要解决这些困难，也必须采取对外贸易办法，才能见诸成效的。

再其次是铁路交通，是急需恢复的。因为要作大规模战争，要进行国内外贸易，要恢复工业生产，必须有便利的交通。但是当时我们铁路是很差的，由哈尔滨到佳木斯往往要走一个礼拜，

由哈到牡丹江最快的要走三天才能到。在当时，铁路工人尚未发动，兼之器材缺乏和油类缺乏，无法解决（还记得因没有苦力斯油以肥皂代替的），成为当时最大的困难，这些困难要解决也只有向外订货。

由于以上各方面情况，可以见到整个东北财政经济是处在何等困难的情况下面。要想解决国计民生的困难，就必须进行对外贸易。而且当时也必须和我们邻居苏联进行贸易，因为在我们占领地区有三千公里边境相毗连，苏联国家是尽人皆知的，他不仅是我们的朋友，而且是我们忠诚的同志，这就是给我们造成了天然的对苏贸易条件。

二、二年来怎样对苏联进行贸易的

1. 一九四六年开始对苏贸易时的情况

我们是在1946年秋季8、9月于哈尔滨向苏方贸易代表波衣克提出输出粮谷问题，以至迟延到10月份苏方才同意，派代表去苏方谈判双方贸易问题。

当时苏联的情况是战后第一个（1946年）恢复经济建设的年度，这一年正是农业歉收。在欧洲部分因为春旱，麦收很少；在远东部分秋季大雨，差不多秋田都被水淹。除了其他政治原因，仅就粮食来讲，苏联很需要与我们进行贸易。要是由政治方面来看，苏联对我们来作贸易，虽然其本身愿意，但是有顾虑的。他主要的顾虑有两条：第一是因为中国问题，是与各帝国主义之利益都有关联的，不愿因很少的贸易，而引起政治纠纷。第二，苏联在战后基本政策是对内恢复经济建设；对外贯彻和平外交政策，尤其在远东和欧洲有其不同之点。据我们想，我们的贸易之所以拖延很久，到了当年11月末才见诸实现，恐有这些原因吧。

2. 根据什么原则进行对外贸易的

在这里，我们应该首先将一个国家对外贸易基本原则弄清楚，对于工作就好进行了。

在今天的国际间，可以大体分为这样两种类型的对外贸易：

一种是根据国家计划，以国家人民为主体，将国家剩余物资或者是国家内部不关紧要物资，拿出去，换回国家人民所必需的物资。也就是说，把国内经济与国外经济结合起来（但是以国内经济为主），使对外贸易成为国家经济组成部分之一。这种形式的贸易，是属于社会主义和新民主主义国家范围的。另外一种在表面上是根据国家计划的，而实质上是以私人资本为主体，他的向外贸易，基本上是为了发展资本、追求利润，掠夺原料，以侵略其他民族经济为目的的，这是属于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国家范围的。我们是属于前一个类型，是属于社会主义和新民主主义范围的。

为什么在国际间会分出这样两种形式的对外贸易呢？正是由于在今日之国际间，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政治阵营，社会主义与帝国主义之分，因此对外贸易有两种不同的性质和作法。属于社会主义和新民主主义的对外贸易作法，他的一切出发点都是要根据国家和人民整体的经济计划与要求，决定哪个应该输出或者输入，而不是盲目的单纯利润观点，无组织无计划去进行工作的。至于工作态度问题，那么也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态度，社会主义范围内国家间之贸易，因我们的政治目的相同，所以经济利益也是相同的。因此，互相间的贸易是平等的、互惠的，正是因为双方都站在一个共同的立场，人民的立场，工人阶级立场，所以他基本上是没有矛盾的。即或有不同的观点出现，他应该属于工作方法范围之内的问题，而不是基本问题的争论。但是属于帝国主义范围内的对外贸易，他的一切恰恰与此相反。帝国主义对弱小民族贸易，都是带有一种侵略性的。帝国主义之间的贸易是为了争夺市场和利润而进行的。根据以上所述，我们作对外贸易工作者，应对于这些原则、立场、性质、工作态度，得出一个明确的认识，（这是）很有必要的。

如果承认这些原则、立场、作法、态度是对的，检讨起来我们还没有作错，基本上是本着这个方向工作的。当然工作中缺点还是很多的，今后应本着总的原则去克服这些缺点。

三、二年来对外贸易之检讨及经验

自1946年11月到1948年10月止，这二年对外贸易工作总结说，可分为三方面。其主要是对苏联的贸易工作，其次是对朝鲜，再其次是对海外。在这段工作过程中是有许多宝贵的材料，也可以说是工作中良好的经验，应当提出作为今后工作之参考。

A. 对苏联贸易之检讨及经验

第一是输出计划问题。

我们可以这样说，二年来对外贸易，没有根据实际材料作出一定计划，按着计划去办事，大部分是在估计中去进行工作。如果说曾经是有过计划，那个计划也是估计的。若计划是估计出来的，那它的精确性即是很差的。因计划的差，那么它的结果，对外来讲，往往是说了以后不能兑现的。由下表可以看出：

1946年至47年对苏输出完成情况比较表(1)①。

1947年至48年对苏输出完成情况比较表(2)。

对内来讲，也容易使自己手忙脚乱，影响到各方面问题。例如1947年开始输出时，粮食由1斤6元到12元左右，后来完成不了任务时，友方催得又紧，各省曾用七八十元买粮食，还对外贸易帐。因之对物价、财政开支、发行有了部分影响，由以下物价表可以看出：

1947年2月到10月粮食、肉类内地市场主要物价表(3)。

因为没有很好的计划，不仅影响了我们自己，而且也影响了我们的对方，他准备要接收的东西不能按时收到，这是一种很大的损失。

例如今年的木材，引起友方极大的不高兴，这是值得我们今后注意的问题。

有人说我们是战争时期，很难有计划，我觉得这样说法不妥当。正是因为我们这个战争，是处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时候，

① 文中所提的附表共13份，但原件中一份也没附——编者

一切根据计划办事。而战争也是有计划的进行，要打多大的战争，需要多少物资力量，事先要有充分的准备，否则要取得大规模战争胜利是困难的。由此可以这样说，正是因为有战争，更得有计划去办事。所以我们要求对外贸易工作者，要有全面的计划性，实行精确计算方法，要根据实际材料提出问题，实实在在的作风，反对那种盲目性，估计的粗枝大叶的不调查研究的作风。

第二是输入计划问题。

根据二年来对外贸易之经验，输入物资必须要有很好的计划，否则也一定会影响很大的。

a. 数量之计划——确定输入物资数量计划时，第一个前提是将自己国内生产量先计算一下，那些东西自己可以生产，能够减少向外订货，这是很重要的，否则会影响自己工业生产（能够自己生产而又向外订货的表列下(4)）。

其次重要应是输入时间问题。因为入口货不及时而影响了军需民用（计算以后以表列下(5)）。

第三，订货单提出的时间对输入时间是有极大作用的。

二年来的经验，订货单如果能早提出时，对于输入物资时间是有很大的保证。这个原因即在于，我们这个贸易对象不是资本主义者，而是社会主义者。他的生产不是盲目性的生产为贸易而用，而是计划性的生产，为了一定用途。如果我们订单提的晚，那么在他的生产计划中就会减少，自然对我们输入也因之而减少。

1946年订单之提出时间以表列下(6)。

1947年到1948年，订单提出之时间以表列下，哪个提的早，按时间来了，哪个提的晚，未能按时间来，以表说明如下(7)。

第四，输入物资应提出哪些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

二年来的经验证明，订单提出时缺少计划和中心，因此催物资输入时，也未抓住中心，以致于部分的最主要的物资未能及时来，影响了需要。例如毛布、铜网针布等。

1946年至1947年订货单输入数量，未来货数量表列下(8)。
1947年到1948年订货数量已输入数量已订货未输入数量表(9)。

我们的订货以后应该这样，做到根据一年之经济计划，决定哪些物资是主要的订购、哪些是次要的订购，哪些必需订购，哪些可以暂缓订购。否则要是千篇一律，那么一定会影响外汇的支出，也会影响主要物资的输入。

第五，对外贸易比价与国际货物标准问题。

一个国家对外贸易，不管对谁，都应该有一个精确计算与公平合理的比价，这才是对的。为什么？因为即或是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范围之内的贸易，他也要计算成本、消耗等，只有这样计算，他才能符合计划性经济的原则。

按国际贸易之惯例来说，它是有一种通常的各国所公认的国际比价。例如现在的煤炭合美金10元，含苏联金卢布55元1吨。这一价格在各出口煤来讲，大致相同的。但是以我们来讲，由于我们第一次作对外贸易，所谓国际比价对我们是一个新名词，虽然如此，我们今后应注意研究这个问题。

与国际比价相提并论的，即是国际标准问题。要想提到国际比价，即得有国际标准，否则即谈不到国际比价。

1946年到1947年出入口贸易价格（主要的）列表如下(10)

1946年到1947年出入口标准，可以说双方均没有，因此说国际比价无从说起。当时我们的大豆卖20元1公斤，按当时市场还高出百分之一百。买回棉花是450元1公斤，比市场贱五倍，我们当时即很满意了，因为给人民生活找了出路，给自己解决了困难。

1947年到1948年，双方贸易价（主要物品）均有调整，双方也规定一个标准，但不是什么国际标准。

1947年到1948年双方贸易价格（主要物品）表(11)。

1947年到1948年贸易物资标准以表列下(12)。

我们今后对外贸易范围，只有一天比一天扩大，不会缩小的。为什么？第一是我们解放战争走上全面胜利，将来是全国性的对外贸易。第二是因为我们是以农业为主的、物产丰富的国家，要由农业渐渐走上工业，必须取诸其他工业先进国家一切器材和技术的。故此，将我们输出标准应逐渐提高到国际标准。要想提高标准，首先必须培养一批检查标准的技术人员。国家也必须有这样一种专门机构和设备去进行这一工作，这是很重要的。

B. 对朝鲜贸易问题

对朝鲜贸易二年来，可以说没有很大规模去作。原因是在于朝鲜这个国家才在建立，一切经济计划也才开始，对中国输出物资较少。这是过去的情况，相信在今而后是要改善这种情况的。

1946年到1948年对朝鲜输出输入数量比价表列下(13)。

C. 对海外贸易问题

四、对外贸易组织机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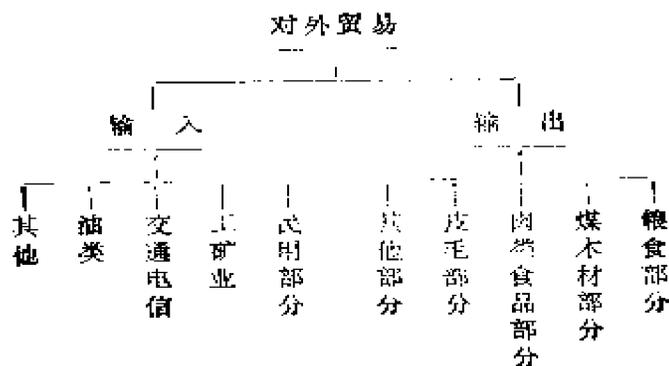
我们整个检讨起来，对外贸易自开始以来，没有一个完整的组织机构去进行工作。因为没有一套完整的组织，所以对这一工作执行上即有很多执拗之处，这应该取为经验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出口运输上，口岸工作有了一套经验，例如过秤、倒装、证件、检查质量以至清理帐目这一系列的工作。

从对外贸易组织机构的发展过程来看，应该说是进步的。例如由三两个管对外贸易工作者，到有对外贸易处以及粮食公司出口部，煤炭公司出口部，鸡鸭公司、皮毛公司等等。但是，对外贸易范围日益扩大，我们的组织机构还没有赶上形势的需要，应该提高一步。

我们的组织机构，应决定于对外贸易的作法。假如对外贸易象现在这样做法，一切按命令办事，国家下命令叫输出多少即出口多少，叫输入多少即入口多少，赔钱亏本这些都可以不去管它，可以不必计算成本等，那即按现在这样一种组织形式，即可以。但这样是不科学的，在工作的本质上是一种消极的作法，浪费多

计算少，我们意见应改善之。

另外一种性质是企业化的，国家应按整个经济计划决定一定出口任务，一定资金，到一定时间，应按现定完成任务。因此对外贸易本身他即应计算成本、利润、消耗等等。这样做他必须有一套完整的、有力的组织机构去进行工作。当他进行这工作必定从积极方面着手，这样作法应该是国家对外贸易正规作法。但是不管怎样做，对外贸易的组织是国家政府的组成部分之一，对外贸易的性质是国家经济组成部分之一，在对外贸易系统下面，除口岸工作外，应该有两个强有力组织系统，一个是输出部分，一个是输入部分，如下表：



三年输出工作总结

甲、三年来对外输出贸易完成了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两个巨大任务，并大踏步地发展着。

一、三年来是完成了一个巨大任务，输出贸易额达 292,204 亿元，换来的物资有力地支援了自卫战争，并对东北工商业发展上，起了作用。

二、对外输出贸易额逐年提高，在大踏步地发展着，如 47 年之输出额为 100，则 48 年为 277（等于 47 年两倍多），49 年为 257

(等于 47 年两倍半多)。

三、输出对象亦逐年增加 (销售市场亦日渐扩大), 如 47 年除对苏输出外, 朝鲜也只占极小数字, 至 48 年则除苏联及朝鲜外, 增加海外贸易, 海外贸易 1948 年全年贸易额仅占贸易总额 0.96, 又但 1949 年三个月的贸易额即达 1949 年预计全年贸易额 2%。这说明今后海外贸易的重要性将逐渐加大。但根据三年贸易来看, 苏联是我们最大的输出对象, 并可保证将来也是我们的最大对象。

三年来贸易输出国百分比列表

| 年 别 | 总 计 | 苏 联 | 朝 鲜 | 海 外 |
|------|-----|-------|------|------|
| 1947 | 100 | 96.16 | 3.84 | |
| 1948 | 100 | 92.97 | 6.07 | 0.96 |
| 1949 | 100 | 91.24 | 6.76 | 2 |
| 计 | 100 | 92.94 | 5.79 | 1.27 |

附三年来输出额的统计表一份:

三年来输出额的统计

| 年 别 | 总 计 | 百 分 比 | 苏 联 | 百 分 比 |
|-----|----------------|-------|----------------|-------|
| 47 | 5,006,573,330 | 100 | 4,871,464,310 | 100 |
| 48 | 11,358,155,550 | 227 | 10,559,716,340 | 217 |
| 49 | 12,855,882,830 | 257 | 11,727,144,770 | 241 |
| 计 | 29,220,413,410 | | 27,158,325,930 | |

| 年 别 | 总 计 | 百 分 比 | 朝 鲜 | 百 分 比 |
|-----|----------------|-------|---------------|-------|
| 47 | 5,006,573,330 | 100 | 135,110,929 | 100 |
| 48 | 11,358,155,550 | 227 | 689,757,940 | 411 |
| 49 | 12,855,882,830 | 257 | 869,503,330 | 643 |
| 计 | 29,220,413,410 | | 1,694,372,190 | |

| 年 别 | 总 计 | 百 分 比 | 海 外 | 百 分 比 |
|-----|----------------|-------|-------------|-------|
| 47 | 5,006,573,230 | 100 | | |
| 48 | 11,353,155,550 | 227 | 108,630,770 | 100 |
| 49 | 12,355,682,830 | 257 | 259,034,730 | 238 |
| 计 | 29,220,413,410 | | 367,715,500 | |

注：

一，上表49年对苏之输出额系按49年全年合同数计算的（实际该合同已基本上完成），海外之输出额为到三月底之统计。

二，百分比除海外以48（年）为100外，余皆以47年为100，贸易额以东北流通券（千圆为单位）。

另外输出的品类也逐年复杂化。

三年出口贸易额品类百分比列表

| | 三 年 总 值 | 一 九 四 七 年 | 一 九 四 八 年 | 一 九 四 九 年 |
|-------|---------|-----------|-----------|-----------|
| 输出总值 | 100 | 100 | 100 | 100 |
| 一、粮食 | 85.48 | 97.61 | 88.16 | 78.38 |
| 二、煤炭 | 7.54 | | 4.88 | 12.32 |
| 三、盐 | 0.05 | | | 0.12 |
| 四、木树 | 1.06 | | 1.08 | 1.47 |
| 五、土产 | 5.03 | 2.39 | 4.47 | 4.55 |
| 食 品 类 | 2.86 | 2.13 | 2.78 | 3.2 |
| 毛 皮 | 1.73 | | 0.81 | 3.2 |
| 药 材 | 0.09 | | 0.04 | 0.15 |
| 牲 畜 | 0.36 | 0.21 | 0.84 | |
| 丝 绸 | | | | |
| 六、其它 | 0.84 | | 1.41 | 0.66 |

煤炭、毛皮、木材的出口贸易额在逐年提高，可以断定今后将继续提高。出口货物所占的比例，煤炭1948年占488,1949年占12.82，皮毛1948年占2.78,1949年占3.2。

出口之煤炭、毛皮、木材至今我们也未能定出一个出口的贸易标准。如果我们对此等货物之质量不加注意，将来则有减少销路的可能。今后我们应该根据国际上出口的质量的一般标准，在国内定出一个标准，从生产开始就做好准备总出口货物研究的议

事日程中（原文如此——编者注）。

三年输出品类别贸易额计算表

| | 三年合计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三年输出总值 | 29,220,413,610 | 5,006,575,230 | 11,358,155,550 | 12,855,682,830 |
| 一、粮谷 | 24,976,995,670 | 4,887,000,230 | 10,015,400,160 | 10,076,596,260 |
| 二、煤炭 | 2,202,621,250 | | 554,450,440 | 1,648,170,810 |
| 三、盐 | 14,829,100 | | 129,360 | 14,700,000 |
| 四、木材 | 510,409,800 | | 122,269,520 | 188,140,280 |
| 五、土产 | 1,470,530,930 | 119,575,000 | 507,835,770 | 843,120,160 |
| 食品类 | 835,433,580 | | 315,212,620 | 411,069,300 |
| 毛皮 | 503,305,460 | | 91,937,420 | 411,413,040 |
| 药材 | 23,509,960 | | 5,876,940 | 20,632,820 |
| 牲畜 | 104,341,690 | 10,423,340 | 93,916,350 | |
| 丝绸 | 890,440 | | 890,440 | |
| 六、其它 | 245,026,800 | | 106,070,500 | 84,956,300 |

乙、工作中的缺点——应承认的，我们工作中有着很多缺点，下面几点是典型的例子：

一、熟悉合同、研究合同：

从1947年至1949年的合同中，直到现在还有许多没有解决的问题。

1948年合同中：

第11号附件（毛皮质量标准）

第15号附件（植物油质量标准）

第16号附件（煤炭质量标准）

以上三个附件，一直没有译出。

第13号附件（苏联交货之时间、地点）始终没有签字。

第10号附件中，所提出之苏联国木材标准1047145号一直没有译出。

但是双方签定的合同中：

第六条，东兴公司所出卖之其它货物（如煤炭、木材、毛皮

等)，其品质与第 9、10、11 号附件所规定之条件相符。

第十一条，输出公司，应按第 13 号附件所规定之时间、地点交货。

1949 年合同中：

第 5 号附件（苏联拒绝接收之粮谷中种类）

第 9 号附件
（毛皮、猪鬃、马尾之质量标准）

第 10 号附件

第 13 号附件（煤质量标准及化验）

这些附件中第 5 号到现在没有译出。

第 9、10、13 号现在正开始翻译（签字在两个半月前）。

1949 年双方签字的合同中：

第六条，东兴公司所供给之其它货物（如煤炭、毛皮、猪鬃、马尾、胶合板、骨胶），其品质得附合于第 9、10、11 号附件所规定者。

第十五条，选择、检查、化验的煤炭应按第 13 号附件之规定实行之。

以上应该承认，不仅是由于工作上的粗心大意，结果给工作上的损失，和因此给下面工作人员的困难是可以想象到的。

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按月输出计划：

<1> 每月计划没有完成：

| 月 别 | 计 划 数 量 | 完 成 数 量 | 完 成 百 分 比 |
|-----|-----------|---------|-----------|
| 1 月 | 158,200 吨 | 123,057 | 78% |
| 2 月 | 200,000 吨 | 120,566 | 64% |
| 3 月 | 270,000 吨 | 159,517 | 59% |
| 4 月 | 154,000 吨 | 90,739 | 40% |

<2> 计划做出后改变：

| 月 别 | 原 计 划 | 第一次变更数 | 第二次变更数 |
|-----|-----------|---------|---------|
| 1 月 | 210,000 吨 | 155,200 | |
| 2 月 | 290,200 吨 | 200,000 | |
| 3 月 | 300,000 吨 | 270,000 | |
| 4 月 | 250,000 吨 | 170,000 | 154,000 |

〈3〉 原因是什么？

我们计划不够切实，没能按苏方实际发车及接受能力计划。例如绥、满二口岸 1948 年、1949 年出口最高数量都没有超过 160,000 吨。

出口粮谷 1948、1949 年输出数量最多的三月份的统计：

| 年 别 | 满洲里 | 绥芬河 | 合 计 |
|------------|----------|--------|---------|
| 1948 年 3 月 | 60,770 吨 | 72,936 | 133,706 |
| 1949 年 3 月 | 10,422 吨 | 57,095 | 159,517 |

因此在苏联运输及接收能力没有巨大变化的情况下，每月从绥满二口岸输出粮数量不可能超过 160,000 至 180,000 吨，但是我们计划一月出 155,000 吨，二月出 200,000 吨，三月出 270,000 吨，四月出 154,000 吨，因此事实上今年春季陆运中产生以上缺点使我们的口岸完全处于被动工作。

三、及时发下通知：

关于过境物资 4 月 15 日发下通知，其内容：

1. 声明过去有关过境物资之指示，或决定一律作为无效。
2. 结清接到通知以前之垫付费用，接到通知以后一切有关运杂费及调车费等之支付由路局负担。
3. 装御费与运杂费分开与友方签署证件，以便于清算帐目。
4. 过境中各阶段的责任。
5. 过境物资各种费用之证件按期送交对外贸易处，及领取运费布的方法。

五条中并未将过境物资运输手续完全说明，如税务问题、托运手续、接交手续等。同时第四条路局始终未承认，即将该通知发下，因此下面具体执行上发生很多困难，如：

4 月 26 日满洲里口岸发往哈尔滨 3 车物资（麻袋），4 月 27 日发往哈尔滨 17 车过境物资，以满洲里于 4 月 26 日以前没有接到过任何有关过境物资接交手续、运费，托运地点、押运等问题的处理办法，当时感到无法处理，乃以口岸名义托运，到站为哈

尔滨，使用运费支票——运费由我们支付，这些过境物资到哈尔滨仍无法继续前进（去大连的过境物资）铁路局要罚延车费。

以后关于接交手续问题，虽在5月15日发出外贸字第2号通知（通知原文附下），但第一次通知中第四条始终于路局未谈清楚，故在以后依然发生了很多问题。

不可否认在过境物资的处理上，铁路局企图推卸责任，但是应该承认，对外贸易处并没有事先把问题弄清楚和及时交待给执行工作的各口岸，因此发生了一些不应有的损失和工作上不能顺利进行。

5月19日通知原文：

商业部对外贸易处

关于苏联过境货物之规定

外贸字第二号 中华民国 38 年 5 月 19 日

一、各口岸于接收苏联之过境货物时，必需要进行详细检查。凡是已经破坏或已不成箱又不成捆之货物则不接收。如系过重量之货物，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过轨道秤或小磅秤，弄清详细重量，否则接收以后送到交货地点不能接收的。

二、各口岸发送苏联过境物资必需要有详细的发货单及载纸要由苏联口岸之粮谷输出公司或远东公司并俄文发货单两份〔份〕及我方中文两份要具体详细地填明，数量或重量，由押运人随同货单一同送到交货地点（以上原文如此——编者）。如发往大连地区之货物要特别注意各发货单（中文两份〔份〕，俄文两份〔份〕）必需齐全，随货车一同送到石河口交同利公司办事处及大连各交货地点，而铁路载纸亦要随同货车一同到达。

三、凡是苏联之过境货物，东北财经委员会已早有决定，一律免税过境，因之在各接交货物之口岸税关要填写免税过境之海关通行证，以免各口岸阻碍通行。各税关对苏联货物不能检查，

可根据发货单进行登记，并填写通行证。

四、发货单要有各原发货站之苏联代表于发货单上签字盖章，以便严清职责，易于接收。

以上各地点希即遵照执行为荷

此致

处长 张化东

廖体仁

伊 洪

1. 在工作中没有注意到向苏联学习，吸取社会主义苏联长期积多的经验。

2. 从以上三个具体问题的处理，应该承认在过去三年工作中，由于缺乏对工作的及时总结，提出经验教训，因此不能把零是的经验经过总结成系统的、指导性的经验，把工作提高一步。

3. 最后在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粗枝大叶的作风，没有在工作中逐步地建立起各种工作条例，因此，也必然会产生乱杂无章的现象。

丙、关于今后几种出口货物的意见。

一、今后主要的出口货物——粮谷（1950年的输出计划）。

（1）粮谷是主要的出口货。

根据1947~1949三年的统计，粮谷始终是最主要的出口货物，1947年粮谷是唯一出口货物，1948年粮谷占出口额93%，1949年占全出口额83.4%。如根据1949年出口物资统计，我们可以看出粮谷在出口物资中的重要。

1949年出口物资折合大豆计算

| 总 计 | 煤 炭 | 土 产 | 粮 谷 | 木 材 | 肉 鸡 及 蛋 | 毛 猪 皮 絮 | 其 它 |
|-----------|----------|----------|-----------|----------|----------|----------|--------|
| 898,505 吨 | 85,500 吨 | 59,205 吨 | 751,800 吨 | 10,487 吨 | 24,400 吨 | 15,700 吨 | 8,612吨 |
| 100% | 9.8% | 7.7% | 83.06% | | | | |

今后粮谷将依然是东北的主要出口物资。

东北是一个巨大的产粮区，平均每年的产量都不低于17,000,000吨（1944年以前）。根据从1937~1944年的统计，当做商品出卖的部分一般占全产量40%以上。过去仅大豆在出口最多的1930年即达4,901,000吨。

(2) 大豆是主要的出口粮谷。

东北是世界上主要的大豆出产地，在1940年以前占世界产量

47、48年各种粮谷质量比较表

| 品名 | 年度 | 质 量 状 况 | | |
|----|------|---------|------|-------|
| | | 水份 | 尘 芥 | 夹 杂 粮 |
| 大豆 | 47年 | 14.40 | 2.13 | 7.20 |
| | 48年 | 10.20 | 0.46 | 9.49 |
| | 两年比较 | 4.19 | 1.67 | 1.79 |
| 包米 | 47年 | 23.60 | 4.16 | 5.75 |
| | 48年 | 12.84 | 0.45 | 2.98 |
| | 两年比较 | 5.65 | 3.71 | 2.77 |
| 稻子 | 47年 | 16.90 | 5.90 | 3.84 |
| | 48年 | 13.80 | 3.03 | 12.40 |
| | 两年比较 | 3.10 | 2.87 | 8.56 |
| 大米 | 47年 | 15.70 | 0.59 | |
| | 48年 | 14.49 | 0.57 | |
| | 两年比较 | 1.21 | 0.02 | |
| 豆饼 | 47年 | 19.70 | | |
| | 48年 | 16.62 | | |
| | 两年比较 | 3.08 | | |

注：

(一) 按表之所谓47年48年系指粮谷产出年，47年产者为48年之出口粮，48年产者即49年之出产粮。

(二) 红字为质量提高情况，黑字为降低，因为粮谷质量坏造成严重损失，在粮谷输出上质量问题是经常值得研究和注意的，因质量好坏所产生增减量之数字也非常可观。

第一位，占总产量60%。1940年以后，美国大豆出产量超过东北，但是东北大豆生产依然每年在300万吨以上。而大豆在东北主要是作为出口商品生产的。从1929到1940年，除去39和40年由于日本统行经济统制出口量减小以外，一般都占全部产量370%以上。在1950年争取做到部分大豆分类保存和输出。今后为巩固东北大豆国际市场的地位，应做到进一步质量的提高（原文如此——编者注）。大豆品种很多，同样品种由于地区不同，所含的脂肪和蛋白质的成分也不同。根据伪满时的化验结果，以白眉豆改良大豆最好。为了今后能做到分品种地出口，今年收购粮食时应该有计划地选定地区分类收购和保存准备出口的大豆作为实验。

(3) 今后粮食问题主要是提高质量，49年出口粮谷的质量比48年有了很大的改进，于48年运至口岸的粮谷因质量不好友方拒绝接收又返回发站，1947~1948年二年共1,555吨。49年这种现象发生的很少，仅130吨。49年输出粮谷质量一般有了改进，但夹杂粮情况并未提高。根据绥芬河的报告可以看出一个这样的问题。

48年因质量不好所产生的损失如下表：

| 全年出口粮谷重量 | 品质减量 | 结帐数量 |
|----------|---------|----------|
| 720,696吨 | 37,554吨 | 683,142吨 |

总的品质减量占总出口数量5.3%，值贸易价2,686,267,265元，折合大豆(贸易价每公斤70)元38,337吨，如加上运杂费其损失之大更是惊人。

| | |
|------|------------------------|
| 成本 | 283,989,800,000 (现在市价) |
| 运费 | 42,340,116,036 (现行运费率) |
| 装卸费 | 1,535,080,000 |
| 杂费 | 575,655,000 |
| 计东北券 | 328,440,651,036 元。 |

由此看来不但毫无代价地送给人家38,377吨大豆，并浪费了国家的运输力及劳动力，质量问题是今后粮谷出口的重要问题。

| 年 别 | 数 量 | 贸 易 额 | 总额百分比 |
|------|-------------|-------------------|--------|
| 1948 | 436,921 吨 | 554,450,440 东北券 | 4.88% |
| 1949 | 1,000,000 吨 | 1,648,170,810 东北券 | 12.82% |

二、煤炭——明年出口主要的问题，设立矿山化验设备，目前煤炭在出口额上占着第二位。

关于今后煤炭的出口问题，由于康德 5、6 年以后的材料不全，因此难于正确计算。但是即 1944 年出口煤依然还保持在 200 万吨以上，因此可以确定的，在全东北工业恢复以后，煤炭还能有余额出口的。因为全东北的煤矿能全数恢复时，可以年产 20,000,000 吨，而在这个数量中轮船煤及一般工业用煤占了很大的比例，产量最大的抚顺、阜新煤都不适于炼焦。

今后煤炭出口的中心问题，是设立矿山化验和健全选炭设备。

在东北煤炭根据实际化验的结果，灰份并不高，例（如）根据 1949 年出口煤炭的化验，西安四个矿除去富国矿、东城一、二、三矿，和大城三坑以外，其它六个矿坑的煤炭灰份都不超过 15%。

大成矿 1:10.47% 2:13.13%

东成矿 2:14.14%

泰信矿 1:10.13% 2:13.00% 3:14.67%

抚顺矿根据今年不完全的材料统计，有古城子、胜利西井、万达春、老万等坑灰份不超过 15%，1948 年出口的鹤岗煤经伯力化验的总平均灰份仅仅 15%。

但是由于我们的矿山缺乏化验设备，不能每列车都符合化验结果（个别质量差的煤车可以不发往出口），因此只能采取包矿坑（1948 年），或只能答应在 20% 以下的炭份。

其次选炭的设备不完全或缺乏，使煤炭的质量降低。例（如）西安、大成矿、一口煤炭灰份最少，但是由于选炭技术差，结果

装车时与富国矿灰份最高的达 21.84%~25.10% 混合在一起，因此苏方拒绝接收。

由于我们选炭的技术差，以致我们现在的煤炭质量比较伪满时降低了很多。

例：抚顺煤

我们现在的质量

| | 水份 | 灰份 | 挥发量 | 固定炭素 | 硫黄量 | 发热量 | 性 |
|-----|------|-------|-------|-------|-----|-------|---|
| 古城子 | 7.04 | 14.03 | 34.47 | 44.46 | | 3,893 | |
| 万达屋 | 4.81 | 11.71 | 40.02 | 43.46 | | 6,943 | |
| 龙凤 | 3.64 | 19.28 | 35.73 | 41.35 | | 6,350 | |

伪满时煤炭质量

| | 水份 | 灰份 | 挥发量 | 固定炭素 | 硫黄量 | 发热量 | 性 |
|-----|------|-------|-------|-------|------|-------|----|
| 古城 | 6.45 | 7.05 | 41.72 | 44.78 | 0.69 | 6,840 | 不性 |
| 万达屋 | 4.38 | 5.48 | 41.40 | 48.74 | 0.59 | 7,400 | 弱性 |
| 龙凤 | 3.00 | 10.50 | 38.30 | 48.11 | 0.66 | 7,400 | 性 |

从上面的二个表可以看到，现在抚顺煤的炭份比过去增多差不多一倍左右，在煤炭质量坏的时候，例古城块煤 5 月 11 日灰份达 25.95。

其它矿山情况也是一样，例（如）密山煤矿的煤，伪满的统计灰份情况：

滴道 17.53%

恒山 9.84%

麻山 18.74%

城子河 14.80%

因此煤炭输出主要的问题是加强选炭设备和普遍建立起质量

化验。

三、其它土产。

关于土产，今后柞蚕以及药材的出口应该开始注意的了，伪满时柞蚕及药材出口的数量很大，根据伪满的统计材料

| | 野 蚕 丝 | 野蚕丝盾 | 苦土石 | 日 草 |
|------|-----------|-----------|-----------|-----------|
| 1938 | 6,257,000 | 4,698,000 | 4,772,000 | 79,000 |
| 1939 | 5,857,000 | 7,996,000 | 6,768,000 | 1,232,000 |

(单位为当时之满洲元)

满洲年鉴统计

1938 年以上几种出口货的贸易额总计 16,526,000 元。

1939 年共计 22,679,000 元，这个数字是相当大的，如以当时的大豆折价（当时奉天大豆 6.25 元 100 斤）每吨 125 元，则 1939 年贸易额折大豆 176,632 吨，这个数量是相当惊人的。

因此今后关于柞蚕苦土药材将是重要的出口物资。

丁、三个建议。

一、应该订出几种主要出口货的标准。

为了使今后东北出口货物能在国际市场上建立起信誉，市场不断扩大，出口货的标准化是今后对外贸易的中心工作。

1949 年主要的出口货大豆和煤炭好坏的质量相差很悬殊。如大豆的夹杂物从 2.15% 到 19%，甚至有超过 25% 的。水份从 9.20% 到 20%，煤炭的灰份 12.3% 到 39%。木材的情况更严重，因为我们自己对木材的质量完全不熟悉，没有把握，因此决定必须友方到林场检查，合格木材盖上火印，木材运输出口。为了使今后出口货的质量有明确和较统一的规定：

根据我们三年贸易的经验和现有的条件，第一，粮食、燃料、土产的总分公司都已成立，粮食及燃料已经有两年或三年的接收购买运输的成套经验。

其次，粮食的标准在这次会议上已经做出初步的确定，煤炭现在本溪已经做到每列车都有化验程序，我们猪鬃的标准是为国

际所公认的，从现在开始可以准备，而且应该争求 1950 年的出口粮、煤炭、木材、毛皮、猪鬃质量和包装的标准化。同时对外贸易处、各大公司、商品检验所组织研究和订出口货物的标准化的工作从现在就应该开始了。

向苏联学习，我们现在已经翻译和正在翻译中的有苏联

骨胶标准，国家标准，2067——47 号

煤炭标准，国家标准

毛皮标准，国家标准

木材标准，国家标准，1047——45 号

粮谷标准，大豆 7058——221，稻子 6017——188，苞米 3202——46，食用豆 7053——209

应该承认苏联所提出的标准是国家标准，是经过长久的修改和研究的。例如木材标准，关于木材缺点的分类，比较日本标准要精确细致，从一九二一年到战前苏联主要的出口商品，木材及毛皮在苏出口货贸易总额所占的百分比是相当大的：

木材 1921——1925, 13%；1926——1929, 16.5%；

1930——1934, 21.5% 21.3%。

毛皮 1921——1925, 5%；1926——1929, 11.5%；

1930——1934, 7.7%，9.9%。

根据上边的统计可以看出苏联在木材和毛皮的贸易上有着丰富经验。在毛皮方面，甚至于争取了国际市场的首位。

因此在货物的质量标准上应该向苏联学习，以苏联的标准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我们暂时标准。

二、关于供给大连红军物资的问题。

今年五月以前在大连的接交工作中相当乱，我们的货物需要分送到七个站，两个制油厂，九个仓库，和其它企业部门及军队的仓库、货物到达以后，都是过小磅。因此我们人员必须等红军各部门接收完毕以后才能回来。

例（如）2 月 25 日交苏白面八车及以后又三车，我们零星交

付了十多天。

例(如)交苏的 10 万鸡蛋检查了一星期才检查完,支付的货物种类多,保管困难。

例(如)蔬菜即包括春秋四季的十多种,别外,洋草需要按红军需要分批供给,肉同样,现在还需要很多。

以上这些问题我们曾在大连与波依克商讨并交换了会议记录,但是由于实际的情况(这些货是供给苏军日常食用),因此交货的日期和地点必然是零星陆续不断,所以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我们意见从明年起,关于这批物资的谈判和签订合同中,首先不应和一般的对外贸易混同于一起,而单另进行。

其次为了把工作做好,必须以旅大地区政府和同科负责组织一专门部门,同时对外贸易处应派人负责联系。

这样可以使对外贸易单纯化,有可能建立起真正的成本计算,因为供应大连的物资数量相当大。

仅蔬菜、烧柴、建筑材(料)即占有对苏全贸易额的 3.4%,另外可以使对红军的供应工作本身更有条理。

三、关于过境物资问题。

到现在为止,过境物资问题始终没有很好解决,尤其是在对外贸易处和铁路方面,由于运费的争执托运手续等在五月底,在图门有 60 列车无法发出,直到最近安东铁路依然因为没有接到铁路的正式指示(据安东路局王局长谈),所以还是暂时通融允许过境物资发出。

在运费的问题上,在四月临时协谈未签字前,运费由我们垫付,铁路按一般货物运率计算,因此很乱。

这些问题有些经过交涉,暂时得到解决。现在由于过境物资由铁路和对外贸易处共同负责,问题复杂化起来,也因此引起许多不必要的浪费和纠纷。例(如),由于过境物资,铁路公布必须使用(后付款),但并没和对外贸易处事先商讨一致,因此口岸拒绝执行,过境物资停留在口岸很久。

例如运费问题，由于铁路下级人员把过境物资看成是一般东兴的货物，因此在安东、满洲里、绥芬河都发生过要付现款或要运输支票。

在延车费等零星问题上发生更多的不协调，同时由于铁路只当做一般货物运输，因此关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保管上不经心，而东兴派一、二各押运员实际照顾不过来。

因此在1950年起始，铁路应真正把过境物资的责任负担起来，使过境物资使用铁路过境问题简单化而避免出许多不必要的浪费。

三年来对外贸易输入工作 情况及其具体情况

商业部对外贸易处

三年来对外贸易输入工作的情形分下列几个具体问题概括的谈谈。分为：1. 订货；2. 接收；3. 运输；4. 保管；5. 会计总结分析问题；6. 进口货物质量；7. 组织与领导。

(一) 1946年、1947年度，基本上我们就没有象样的订货单提出，而是按当时我方需要什么，就向友方及时要什么。订货单提出很乱，无专人管理与领导。订货单是陆续提出的（从1946年、1947年度），因之造成友方供给困难很多，工业上的建设器材大部分是1948年度一、二、三月份才来到，因之使时间拖长了。正因如此，进口货物是无组织与无计划，无领导。友方处于战后国内亦感困难，因之很多货物未能按订货单供给我方货物。而运来许多剩余货物（系我方不需要与未订过），如化妆品、各种织品等占进口货物总值%左右（原件是空白……编者）

(二) 1948 年度的贸易，由于 47 年度的经验，因之订货单比较有些计划，但时间较晚，大部分订货单在 48 年度 1、2、3 月份中提出的，到 5、6、8 月份中，又辅〔补〕充提出一些。由于时间过晚，故友方许多重要货物到 8、9、10 月份才大量进口。一直到 49 年度 3 月份才供给完毕。这些订货单提出，在各部门来说是比较有组织的，但总的来说是无组织的，而是各部的分头提出的，因之订货还很复杂，零乱，品名不统一，未提出规格。因之友方在答复上又是较晚的，不过比 47 年度是进步了。

(三) 1949 年度向外订货由于有了两年的经验，故 49 年度的订货在时间上是提前了。在 48 年 6、7 月份即开始做，在 7、8、9 月份就已向友方正式提出去了。订货虽早，但由 48 年度货物来的过晚，因之 49 年度的货物也就晚，从 49 年 2 月份才开始大量进口。不过比去年早了，大约在 10 月底以前可以全部运完，友方代表卡扎果夫同志亦这样表示。

这年度的订货单是一个较大，更庞大的订单，在订货单提出过程中，财经委员会，做了一些初步的审查，但不是统一的，还是各部门分头进行的（原文如此——编者）。由（于）东北全境解放，经济建设的任务就增大了，因之向外订货位就发生了变化。友方直到今年 6 月份才开始将供给我方之货单部分的交给我方。这些最后确定的数量在最近才能确定。

(四) 三年来订货中存在着的問題

1. 缺乏组织与领导订货的部门。由于我们内部无一个有权力的统一管理订货的机构，因之形成向外订货上混杂，不统一，重复，规格混乱。

2. 缺乏专家、翻译。由此我方提出的订货单中，只有货名（这种货名有许多是中国土名或者日、英名词，或者非科学的名词。因之双方不懂），而缺少规格（有关货物的形状、尺寸、质量），由此友方接到货单后，无法供给，只好再来询问。因之由于此种货物、规格、名词、质量的谈判，常往返数月，才能搞清楚。

也就是说，有些部门向外订货时，对规格上不重视，因之未能提出详细名词与规格。

货物名词不统一，三年来双方尚未统一的规定好工业的名词，因之在进行工作困难很多。尤其在接收、保管、分格上，由于不识货，又加上不懂名词，故常出错误。

3. 三年来的订货单是一年比一年增多。1949年度订货单特别多，这里发现许多货物，友方还很难供给，同时订货超过外汇太多，如军工部订了四个巨大的军火工厂，价值数十万吨粮一个。因之，这种订货之可能性是无有的。因此，我方订货中有许多是主观主义的订货。

4. 各部门订货都是从本身出发的，而不是从整个国家经济整体出发的。因之订货单中之货物，不是完全切合实际的，各部门订货单要订的数量比实际需要数量要多。因之各部的提出后，常须好几次变更，甚至向友方提出后还要变更，影响货单非常混乱。因之过去几年的订货不完全是从总的国家经济计划而提出的，而多是从小计划提出的。

（五）向外订货的具体意见

1. 今后应由东北最高之财经机关——财经委员会负责组织“订货委员会”，由各订货部门人员参加，要有专家或工程师参加，具体进行技术之组织工作，全部的、统一的做好后，再交对外贸易部门向外订货。

2. 订货必需按国家经济计划的需要提出，各种各类建设之需要比例数，必需明确的规定。

3. 订货单应该是有详细的规格、形状、尺寸、用途、质量、包装方法等，都应在订货单中详细注明。向外提订货单不应该是按部门的，而应该是按货物品类，统一订货。订货单最好有中苏双方专家统一翻译的货名提出。

4. 订货单要统一的编号，来货应按号来货。但三年来双方都未能按此做到，因此明年订货最好组织一个订货团体，到苏联国

家各工厂亲自订货。

5. 订货与分拨工作要统一才好，既好算帐，又便于检查，按现在情形总免不了乱。

二、接收

(一) 接收工作中存在着的问题

1. 检收工作是不细致与不详密的。造成这种情况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三年来在前方军需追后方军工经建所急需各种器材的情况下，造成口岸接收与检收之工作中，不能进行细致的、详密的检收，只有点大数、概数，详细的数字是不易做到，与友方签署的证件也是概括的数字，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数字很大。47年度按证件进口了3,000万米布，而实际收到为2,500万米，损失大约500万米左右。其他货物也是一样，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如汽车、毛鲁油、纺花、装花等都有损失）。另一方面，由于人员缺少，无经验，货物接收不过来，以后慢慢的好转了。

2. 缺乏专门家。在口岸接收工作有些货物不认识，质量很少检查，进口货物因质量不好，而造成的损失很大，因未统计，故尚不知。49年度在这一问题注意了，但无专门家、技术人员，而是口岸实际工作同志根据狭隘的经验，而进行皮毛上的检查。

3. 缺少进口货物化验的设备，因之进口货物只根据工作同志狭隘的经验，又无专家、无化验仪器的设备，因之货物质量定有许多不合规格。在各部门使用中、接收中发现这一情况，但各部门只口岸说大家都未总结这一材料，因之这种损失也是不小。

同时由于我方无这种专家，因之在第一年贸易中，无法提出货物质量。而第二年自己从各部门搜集一些材料，拟出一个质量标准，但友方未同意，也未签字。今年又拟一个，现正谈判中。

因之为质量之提高，而必要设是未建立起来的。

4. 接收与验收工作的组织上，缺乏专人负责制，而我一般的采取了一揽子的接收办法，未明确分工，因之接收工作自然会造造成不细致，货物接收即会混乱。

5. 缺少翻译。这种情况三年来总未解决。不仅懂技术的翻译没有，就是一般的翻译也是很少的。由于语言不通，货物不懂，引起不少接收工作中纠纷，造成工作中很大的困难。

6. 缺少正规有组织的输入计划。三年来友方始终也未能给我们提出过正规的有月份、地点、时间的计划。因之造成双方车辆配备上，换装上的损失，积压车皮的时间损失是很大。49年度也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因之形成接收工作中的自流状态，造成工作巨大的困难。

7. 换装的设备是不完备的。就是说我们在口岸上还未从长期打算上建立起这套设备，而是采取了一般的应付办法，这在今后的工作中是不能完成任务的。因之口岸上必须设备都很缺少，如换装站台尚不够用，临时换装仓库尚不够，没有起重机，换装的用具设备极不完整等等，都需要建立。由于没有这些设备，使着换装工作的困难增多，时间上拉长。没有设备，换装中减量损失是会很多的。

8. 工人的组织与工人在口岸工作职业化的问题，必需提起重视。今后口岸的换装工人必须成职业化、持久化。因为我们在那的工作定然会要长期的打算，因之工人的工作也要长期打算，使工人职业化，在那安家立业的工作。而实际上我们过去几年都是采取了临时想办法来解决问题，有的时候工人异常少了，有的时候多了。因之有时由于工人不足影响工作也是很大的。

（二）今后的具体意见

1. 进口货物定要有正规的，有组织的，有时间规定的输入计划。这种输入计划应该是具体的，友我双方都要共同负责确定，共同执行，使着车辆配备换装上较恰当的做好，由此减少国家时间上的损失。

2. 专门家、技术人员、翻译必须解决。除了培养现在的工作态度外，必须请一些，由学校中要一些专门家、技术人员、翻译，没有这些人员，工作要做好是困难的。这个问题不是对外贸易部

门可以解决的，必须由国家来解决。在这些问题未解决前，有关专门器材、机器的接收应由订货机关自行到口岸点收。

3. 化验设备、口岸换装设备（站台、起重机、油类换装用具、仓库等），都能从长期持久的思想上着眼做出计划。在一定的时间内，把这一工作配备齐全，使工作合理化、正规化、有组织性。

4. 从现在我们党的政策中，对工人阶级政策很了然的是要使工人安家立业，提高工人生活水准，政治觉悟，用此来提高劳动热情。我们的口岸工人工作也必须从这一观点出发。对苏贸易是持久的、长期的，范围是日益增大的，是一定的。因之口岸工人，必须使之职业化，工人的生活、工资、居住、保险、教育、医疗及子弟的教育等福利事业必须要逐步做好（工人由铁路管，或由对外贸易部门主管，应该确定）。

5. 管理与接收进口货物，要采取按货物品类分头负责制（如按各种油脂、电气材料等等）。由于采取了各人的专责制度，就会使工作更趋于正规，更有组织化，使接收工作能够提高，这样使验收更能做好。今后如果做到有计划，那口岸就要增多人员工作，就会细致验收。

三、运输

（一）运输进口货物中存在着的問題

1. 进口货物缺乏运输计划，特别是有组织有计划的运输计划。三年来也未有过一个象样的计划，形成了来什么货就运什么货。这种情形由于友方无计划（我内部也有关系），这样使车辆上、时间上损失很大。

2. 押运人开始是缺少的，以后逐渐补充齐全了。押运人的押运过程中的装备，尤其冬季防寒的配车设备是很差的，因之几年来押运人的工作是异常艰苦的，甚至路途上的食用费用是不足的。未能适当解决，影响押运同志的情绪。

3. 油库车是缺乏。三年来勉强的完成了运输，但运输线的伸长，现有油车是不够用的。因之在口岸积押〔压〕车辆。由于换装

不好，而造成油类损失也不小，必须补充大量的油槽车。

4. 由于双方运输不协调，双方车辆换装不及时，车辆在口岸之停留时间就要长，这种车辆积压而造成时间的损失，留置费用很大，三年来也未计算，这种情形主要是友方不能按计划来车（我方也有，但是很少）。这种双方铁路运输如何把计划统一、协调总未解决，迄今仍然为一严重问题。

5. 与铁路关系上，我们逐渐做到按铁路的规则办事。在正常的情形下，未有影响铁路的时间。不过口岸上由于友方的关系，尚难按铁路规定的时间做到。

6. 三年来的运输都由我们自己担负押运责任的，这种办法是不好的。今后铁路正规化的情形，应该担负起包运的责任。尤其在东北，现在的条件下，可以而且也应该这样做的。由于这种双重的押运，国家支付的费用是很大的。

7. 运输过程中最困难的是车辆路途甩掉，路途重编，使押运人无法分开看管，经常造成丢车、丢货的现象。尤其在开始的时候，47、48年中，这种情形造成货物丢损很不少。49年好一些，但亦未很好解决。整车运送，沿途不用车成列编组是很重要的。

8. 车辆的重量不准确，使口岸过磅上不能精确。并车辆漏雨，曾使货物遭受很大损失。

（二）今后的具体意见

1. 必须与苏方铁路局谈好，在口岸车辆换装、配备的步调一致问题，由双方规定一定办法与规则，共同执行，这样才不致造成积压车辆现象，这样才能使双方国家都不致造成因积压车辆而造成的时间损失。

2. 共同的运输计划，需明确的制定，规定原则，共同执行，口岸的按运规则亦要与友方明确的规定。

3. 押运问题最好转为铁路的包运制度，由其负责办理，既省人，又省时间，又省事，又统一。最好这制度在现在已无战争的情况，应该建立起来。

4. 如果押运由我们担负，那押运人的装备就要正规的、完备的建立起来，减少在路途上的艰苦。押运规则、办法、制度都应一系列的更具体的规定起来，使工作更有制度与秩序化。

5. 油槽车增加到足够的数量，并要修理、免除漏油，棚车要增多，尤其在夏季运输中，棚车的需要就要增多，棚车要修理，免于漏雨。

6. 铁路局对国家进口之货物车辆，必需要按每次车辆编组一起，不得分开，免得损失。车辆要重新过磅，标明精确重量，使之今后装运货物时更精确。以后应每一季重新过一（次）磅称，标明一次。

四、保管

进口货之保管工作基本上是由物资处负责的，因之这里不做总结。这里仅仅谈谈口岸接收货物中之临时的保管工作。

（一）口岸临时保管工作存在着的问题

1. 开始贸易时，口岸没有仓库的设备，而是采取来货即接收了即运的办法。以后由于货物的增多，临时的及一定时间需要在口岸存放货物，口岸的仓库、油库等就逐渐的建立起来。但为了货物能够在数量上、质量上进行详细验收，那在口岸就需要有大量易于验收货物的仓库设备。但现在这种设备是没有的，只是小的临时性的仓库，这样在货物接收上就不会细致的。

2. 油库这里需要再着重提出，估计我们国家在数年以至数十年，尚大量需要进口油类（尤其东北地区），因（此）满绥口岸，为油类换装，为油类接收之设备需要从长期打算，着手建立一定数量的油库（起码 1,000 吨——2,000 吨的蓄藏量）。

3. 带有技术性的保管人员是缺少的。三年来由（于）敌特的活动，口岸曾发生火灾，使国家遭受到一定数量的物资损失。近年关于这方面更加注意了，口岸基本上未发生什么事故。

4. 缺乏一定的保管统一组织，使这一工作专制上不完善，今后需要加强（原文如此——编者）。

（二）具体的意见

1. 建立足够数量的仓库与油库，各口岸要做出从长期打算，着眼建设计划，使这种设备在一定时间完成。

2. 健全组织及增加人员（技术人员），使工作组织化，进口检收一定要严密进行。

五、会计、结帐与发货问题

（一）存在着的问题

1. 进口货的会计是不统一的。三年来对外订货与对外结帐及进口货物接收是由对外贸易部门来进行的，而货物内部接收、保管、分、结帐都是由物资处来进行，两者年度帐目又不统一。

由此使三年来输入货物的成本计算、利润计算、货物之收支审核工作无法进行，帐目总是不相对头，造成这种现象的基本原因是进口货物会计不统一所致。

2. 对外结帐由于对外贸易部门证件对外算帐，三年来只 49 年度价格结算清，而 48 年度尚未结清。在双方清理帐目中，最感困难的是货物价格，友方不及时提出，因之我方也无法谈判。迄今 48 年度友方尚有许多货物无价格，其次就是货物质量不好，由于无规定，及我方使用部门对损失及质量不好的搞不出具体的数量，造成无法扣除的现象。这几种现象延长了结帐的时间。

3. 内部结帐由物资处进行，其年度不能与对外贸易年度取得一致，而是按接收货物时间来计算，因之最后数字是不一致的。

4. 订货与发货是不一致的，引起许多订货部门不满意的，主要由于国家建设计划之变更所致，今后应使之有计划性的统一建立起来。

5. 口岸向物资处交付货物之接收曾引起许多纠纷，主要的原因是物资处接收货物慢，使运货物的同志停留时间太长，由于这些都造成工作困难。

6. 进口货物有许多货物是各部门专用货物，可以于口岸直接分配，这样做能使国家省许多力量。但在这方面由于苏方来货物

无计划，我方组织不够好，使之这一工作不能恰当进行，浪费了国家很大的运输力量，货物往返、接收、调转今后应该注意。

（二）今后意见

1. 输入部门要统一，由订货到接收、分配建立统一的会计部门，这样便于国家审核输入货物成本、利润的核算，加强这一工作，垂直领导核算制度。

2. 接收、分，属于专用器材，采取直接加强口岸，使货物数量在口岸就搞清楚，免除内部麻烦。

3. 分按货物及时作价，及时核算，使国家收支货物易于计算，贸易关系易于掌握。

4. 对外结帐采取按月结清，按月算价格，使国家作价工作易于进行。

六、进口货物的质量

（一）存在着什么问题

1. 三年来基本上未规定进口货物的质量，我方 48、49 年度都曾正式向友方提出过苏联货物的质量，但终未得到苏联同志的同意，因之终未能执行之，因之在货物质量的损失未能计算，损失很大的。

48 年度的帐目尚未结算，据目前的统计，货物破坏及损失在质量的折扣上，约值 10 亿元的贸易价格。

2. 如何规定质量的问题，我们无经验，又无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材料又很少，各部门又不能提出来，故现在所规定的很难按苏联的国家标准，苏联又不给我们，这情况也造成我们确定质量问题上不能很好的规定。

（二）具体意见

1. 进口货物想尽一切办法，争取与苏方规定出质量标准，就是苏联的标准也可以。

2. 财经委员会应该成立这样一个国家货物标准委员会，来确定货物标准是很重要的。

七、组织领导

三年来输入工作的组织是不统一的，如果要健全这一工作，必然要使着这一工作组织成为一套从订货到接收货物，到分拨及会计统一的核算制度，从内部到外部都采取此方针来确定。

一九四九年对苏贸易谈判 最后确定之意见

1949年度于沈阳市进行之对苏贸易谈判，双方经过十五次谈判（1月28日至2月15日），经双方同意之部分列后。

（一）1949年我方输出货物之数量

1. 粮谷类

| | |
|--------|-----------|
| <1> 大豆 | 500,000 吨 |
| <2> 包米 | 120,000 吨 |
| <3> 稻子 | 30,000 吨 |
| <4> 大米 | 10,000 吨 |
| <5> 豆油 | 5,000 吨 |
| <6> 豆饼 | 50,000 吨 |
| <7> 白面 | 1,800 吨 |
| 小 计 | 716,800 吨 |

附注：1. 友方提议拟要 540,000 吨大豆，另外增加豆油 5,000 吨，豆饼 50,000 吨，我方正在考虑。

2. 我方为了减少稻子拟增加 20,000 吨包米出口友方，正考虑。

3. 增加其它之杂豆及粗粮出口，可以接收，但可为顶合同内之数量。

2. 食品类

- <1> 肉类 猪肉 700 吨
牛羊肉 800 吨
- <2> 野鸡 100,000 对

附注：合同内可以注明因果与公司收购情况，不佳可完成 5 万对。

- <3> 鸡蛋 6,000,000 个
- <4> 冻鲜鱼 2,500 吨

3. 其它货物

- <1> 煤炭 800,000 吨

附注：我方提议增多 200,000 吨煤炭出口，友方表示待罗津港开放后可以出口。

- <2> 骨胶 200 吨
- <3> 胶合板 200 立方米

4. 皮毛类

- <1> 猪鬃 14 套
- <2> 马尾 六套
- <3> 元皮 80,000 张
- <4> 灰鼠 30,000 张
- <5> 香鼠 30,000 张
- <6> 艾虎 10,000 张
- <7> 貉子 5,000 张
- <8> 汗獭 5,000 张

(二) 1949 年我方 (输出) 货物之价格

1. 粮谷类之价格

- <1> 大豆 每吨 80,000 元
- <2> 包米 每吨 65,000 元
- <3> 大米 每吨 220,000 元
- <4> 小麦 每吨 130,000 元

- <5> 稻子 每吨 130,000 元
- <6> 高粱 每吨 70,000 元
- <7> 高粱米 每吨 95,000 元
- <8> 谷子 每吨 70,000 元
- <9> 小米 每吨 100,000 元
- <10> 荞麦 每吨 70,000 元
- <11> 小豆 每吨 80,000 元
- <12> 中国豆子 每吨 80,000 元
- <13> 各种吃豆类 每吨 80,000 元
- <14> 豆饼 每吨 50,000 元

2. 食品类价格

- <1> 豆油 每吨 400,000 元
- <2> 一号面 每吨 240,000 元
- <3> 二号面 每吨 220,000 元
- <4> 三号面 每吨 198,000 元
- <5> 一等猪肉 每吨 650,000 元
- <6> 二等猪肉 每吨 600,000 元
- <7> 三等猪肉 每吨 500,000 元
- <8> 四等猪肉 每吨 450,000 元
- <9> 冻鲜鱼 每吨 70,000 元
- <10> 牛羊肉 (中等) 每吨 400,000 元
- <11> 野鸡 对 750 元
- <12> 鸡蛋 个 300 元

3. 其它货物

- <1> 煤 每吨 10,000 元
- <2> 骨胶 每吨 800,000 元
- <3> 胶合板 立方米 115,000 元
- <4> 猪鬃 30,000,000 元
- <5> 元皮 张 5,000 元

| | | | |
|------|----|---|---------|
| <6> | 灰鼠 | 张 | 900 元 |
| <7> | 香鼠 | 张 | 600 元 |
| <8> | 艾虎 | 张 | 1,000 元 |
| <9> | 貉子 | 张 | 1,500 元 |
| <10> | 汗獭 | 张 | 1,700 元 |

尚有马尾价格未最后确定。

(三) 1949 年度友方货物价格

除下列货物改正后外,其余货物皆按 1948 年度三等货物价格不变。

1. 纺花 每吨 850,000 元 (尚未最后确定)
2. 载重大汽车 Zue150 式 每辆 3,000,000 元
3. 载重大汽车 Zue5 式 每辆 2,250,000 元
4. 载重大汽车 TAZ67 式 每辆 950,000 元
5. 拖拉机 Cmghamu 每辆 3,500,000 元
6. 飞机汽油 895 每吨 160,000 元
7. 飞机汽油 876 每吨 135,000 元
8. 汽车汽油 每吨 105,000 元
9. 点灯煤油 每吨 100,000 元
10. 拖拉机用煤油 每吨 100,000 元
11. 车油 每吨 70,000 元
12. 轻柴油 每吨 85,000 元

(四) 1949 年度我方输出货物质量标准之规定

1. 关于粮谷质量标准确定如下表

| 品 名 | 水 份 | 杂 物 | 杂 粮 |
|-----|---------|--------|-----|
| 大豆 | 14 | 3 | 4 |
| 包米 | 16~17 | 2 | 4 |
| 稻子 | 15 | 3 | 2 |
| 大米 | 15 | 二者共到 1 | |
| 高粱 | 13.5~15 | 2~3 | 2~3 |

| | | | |
|------|---------|-----|--------|
| 高粱米 | 13.5~15 | | 二者共到 2 |
| 谷子 | 13.5~15 | 2~3 | 2~3 |
| 小米 | 13.5~15 | | 二者共到 2 |
| 白面 | 14~15.5 | | 灰份到 1 |
| 小麦 | 14~15.5 | 1~3 | 1~5 |
| 荞麦 | 13.5~15 | 2~3 | 2~3 |
| 小豆 | 14 | 2~3 | 2~3 |
| 中国豆子 | 14 | 2~3 | 2~3 |
| 豆饼 | 10 | | |

2. 猪肉标准

猪肉应去头蹄及内脏，带腹内脂肪，猪身应劈成两半，干净的，冻透的，外皮用开水烫过，猪肉共分四等：

一等猪肉（肥的）肥度在七生地以上者

二等猪肉（半肥的）包括 5~7 生地肥度

三等猪肉（火腿的）包括 8 生地以上肥度

四等猪肉（肉食用肉）包括 15 生地至 8 生地肥度

3. 牛羊肉之标准

应当去头蹄及内脏冻透，不带血及泥土，其肥度不得低于中等。

4. 植物油

所共给之植物油，其色透明，不带其它气味或苦味，植物油水分不得超百分之零点三，沉淀不得超过百分之一。

5. 野鸡

按去年标准不变，去年质量主要为不得低于头等货物，每对野鸡雌雄各一，不得少于 2.3 公斤，若每对野鸡超过 2.5 公斤者即为头等货物（其余照旧）。

6. 冻鲜鱼

友方提议为：

鲑、狗鱼占 50%

小白鱼占 50%

(其尺寸在 9 生地以上) 减去杂质 3%

7. 鸡蛋

最后确定以二等鸡蛋为标准, 一二等都可减价。

8. 煤炭 基本上按 43 年度不变更

| 品 类 | 百 分 数 | | | | 发 热 量 |
|-------|-------|-------|-------|---------|-------------|
| | 水 份 | 灰 份 | 挥发物 | 硫 磺 | |
| 焦 炭 煤 | 2~4 | 12~20 | 21~29 | 0.2~0.5 | 6,500~7,300 |
| 煤 气 煤 | 2~4 | 12~20 | 32~38 | 0.2~0.7 | 6,500~7,300 |

附注:

但可恒山煤之质量, 接收标准可以超过百分之二十——二十三

9. 皮毛标准

(1) 质量检查与包装数量之规定基本按东兴公司提出之标准办理, 猪鬃按我们标准办理。

(2) 关于因皮张之大小等级之不同其价格折算之办法应按粮谷输出公司提出之办法办理之。

按苏联之规定标准基本按下列办法:

<1> 大(一等尺寸)要大张的质量最好, 一等货物算 100%; 二等货物算 75%; 三等货物算 50%。

<2> 中等尺寸 一等货物 75%; 二等货物 56.3%; 三等货物 37.5%。

<3> 三等尺寸 一等货物 56%; 二等货物 37.5%; 三等货物 25%。

10. 胶合板之标准

基本上可按我方标准, 但这次谈判未谈, 故未最后确定之。

11. 骨胶

可按我方标准办理, 但亦未最后确定

(五) 1949 年度我方货物因质量关系之增加减价格之折算规定

粮谷

1. 粮谷，按 48 年合同附件规定之折扣办法不变，即粮谷水分、混入杂粮与规定标准有差异时，按每一公斤之百分之一之粮食价格或增或减百分之一，混入杂物或增或减百分之一点五。

2. 如粮食含有害虫，其程度头等者减百分之 1.5，二等减百分之三。

猪肉

猪肉，按 48 年合同附件规定标准不变即规定：

1. 规定 1.5~3 生地则其价格减 10%，超过 7 生地时增价 10%。

2. 如带头蹄时按一头猪之价格减去 5%，如带心脏肝肺时减 3%。

3. 如带泥泞部分则从其泥泞部分减 5%。

牛羊肉，双方基本上同意牛肉不及中等标准时或系上等肥度时，其增减价格皆按 10% 折算。

渣物油，按 48 年合同附件不变，即水分沉淀物与规定标准有差异时，则按每一吨 1% 减价或增 1%。

鸡蛋，一二等鸡蛋皆不减价，双方表示同意。

冻鱼，按 48 年合同附件不变，二等鱼减价 10%，质减百分之三（今年超过规定质量之标准可按 56,000 元一吨计算）。

豆饼，按 48 年合同附件不变，即凡有微万那一部分减价 15%。

野鸡，按 48 年合同附件标准不变，即二等货物 2.25~2 公斤之野鸡减价 15%；特等货物，二公斤半以上增价 15%。

煤炭，未谈。

皮毛，确定按友方标准，但友方未提出来。

胶合板，未谈。

(六) 1949年货物接收最低标准之规定
双方同意确定按48年合同附件(第八号)规定不变来办理。

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对外贸易局 一九四九年对外贸易工作总结

(1949年1月30日)

甲、一年来出入口贸易执行情况(总值美元)

(一) 全年出入口贸易的总值 168,600,670.76 100%

出口 83,448,229.21, 占计划 99.94%

进口 85,152,441.55, 占计划 101.98%

全年入超 1704,212.34

(二) 出入口对象

一、苏联出入口总值 151,874,672.30, 占 90.08%

出口 75,585,438.41, 占计划 98.32%

进口 76,281,233.89, 占计划 99.23%

全年入超 703,790.48

二、朝鲜出入口贸易总值 7,502,990.33, 占 4.45%

出口 3,702,521.16, 占计划 77.25%

进口 3,800,469.17, 占计划 79.29%

全年入超 97,948.01

三、海外出入口贸易总值 9,223,008.13, 占 5.47%

出口 4,160,269.64, 占计划 228.14%

进口 5,062,738.49, 占计划 277.63%

全年入超 902,468.85

对苏鲜贸易的入超是因49年的帐目尚未结算, 49年出口物

资欠数尚待 50 年付清，49 年入口物资尚待 50 年继续入口，海外贸易的入超因大连出口一批大豆，合同未执行完了，故未列入。

1949 年出入口贸易额从总值看比 48 年增加 55.96%，比 47 年增加 32.38%。

三年出口贸易比较总值表

| 对象 | 1947 | | 1948 | | 1949 | |
|-------|------------|------------|------------|------------|---------------|-----|
| | 总 值 | 占1949 % | 总 值 | 占1949 % | 总 值 | % |
| 对 苏 | 22,424,010 | 29.57 | 30,182,834 | 66.39 | 75,585,438.41 | 100 |
| 对 鲜 | 620,914 | 15.77 | 2,169,813 | 85.61 | 3,702,521.16 | 100 |
| 对 海 外 | | | 87,426 | 2.10 | 4,160,269.64 | 100 |
| 合 计 | 23,044,924 | 27.62 | 33,440,103 | 64.04 | 83,448,229.21 | 100 |

注：1. 1948 年对海外出口总值内有一部分系国统区及朝鲜者。

2. 47、48 年之金额系由本币折成美金的（按 1:217,600），49 年按贸易价折算的。

乙、出入口的具体工作

（一）出口部分

一、粮谷出口占总值的主要部分。出口时间在第四季度末及第一季度。47 年对苏出口额每月最高没超过 16 万吨，使我们原订计划不能得到执行。这一方面是因计划不切实际，只估计到我们的运输能力，而对友方的接收能力无充分的估计，如一月份计划出口 155,200 吨，苏方只接收 123,057 吨，占计划 78%，使工作不能按我们的要求进行。绥芬河冬运六个月的工作中只有 4 天没有落地粮，因此造成以下损失：

1. 货车拖延费——733,031 万元
2. 工资浪费——33,043 万元 计 862,752 万元
3. 工具损失——85,678 万元

平均每吨浪费 234,144 元，即每吨增加出口成本 234,144 元。在接收货物中发生问题也较多，如大连我们的货物需要送到七个

站、两个油场、九个仓库和其它企业部门及军队驻地，到达后又是过小秤，2月25日交苏面粉8车，零星交付了十多天，使我们押运人员不能及时回来，影响工作。

装运工作1949年有很大进行。佳木斯、勃利等发站都能根据规定把车装好盖好，中间凸肚，车帮和车底都有漏缝，装车时都能铺上席子，车上边并采取5×16——4×16——3×16——2×16四顶二下的办法。由于包装较好，对粮谷质量是有很大影响。

粮谷质量49年质量比48年有了改进。48年运至口岸因质量不好，友方拒收，返回原发站共1,755吨，49年仅返回130吨。49年水分减低了，而夹杂物并没有改进。

绿芬河口岸 48~49 年质量比较

| 品 名 | 年 度 | 水 份 | 生食夹杂物 | 粮谷夹杂物 |
|-----|------|-------|-------|-------|
| 大 豆 | 1948 | 14.4 | 2.33 | 7.7 |
| | 1949 | 10.21 | 0.46 | 6.9 |
| 包 米 | 1948 | 23.69 | 4.16 | 5.73 |
| | 1949 | 17.84 | 0.45 | 3.98 |
| 稻 子 | 1948 | 16.9 | 5.90 | 6.86 |
| | 1949 | 13.8 | 3.63 | 2.40 |
| 大 米 | 1948 | 18.79 | 0.56 | |
| | 1949 | 15.93 | 0.57 | |
| 豆 饼 | 1948 | 18.17 | | |
| | 1949 | 16.82 | | |

二、煤炭出口主要是质量问题。49年由于质量不好，影响销路，友方要求我们煤炭灰份在15~18%，各矿无鉴定的化验设备，因此不敢保证每列车的质量。阜新煤灰份不高，但水份太大。通化煤质量太坏，灰份有时达38%，友方拒绝接收。后经交涉折扣5%才获解决。

因质量坏影响销路，储存煤过多。10月中旬统计存煤约七十万吨，不能出口影响矿山生产。为争取大量煤炭出口必须解决选煤设备，把煤的质量提高一步，另外设立与健全化验设备。

抚顺、西安煤炭质量较好，灰份15%，鹤岗18%，但我们无化验设备，不能在证件上说明质量标准，依然按灰份20%计算，全年度共出口煤106万吨，每吨按2%计算，损失约434亿东北币。

煤炭接收同粮谷存在同样问题，友方不能及时来车，大量煤炭在口岸堆积，如安东口岸多时积存过二万多吨。

三、木材

对苏出口木材已完成任务，对（朝）鲜年二万立方米，原木尚欠一万立方米。

对苏出口原木苏方要求长4米以上，直径18生地以上，5~6生地节子，每长一米不超过4个，在我们较好的楞场检查合格只有70%，另外木材规格经常变动，并按林务局规格发影响计划不能早日完成。

对（朝）鲜木材未完成的原因主要在签定合同时对国内生产情况没有很好了解，如4米原木直径要26生地以上，6米原木直径要24生地以上，8米原木直径要20生地以上，此种规格我们国内生产的较少，影响合同的完成。

四、皮毛出口按计划完成了，由于两国技术条件不统一，在交接中的情况如下：

1. 元皮——东北出产公皮有40%，一等占60%，合友方标准75%，母皮有60%，一等占75%，合友方标准65%。

2. 香鼠——东北产质同元皮，只头小，母皮80%合友方标准约为75%。

从上述交换情况说明，东北皮张每张是要折扣25%~35%方合乎国际规格标准。

五、洋草共出口1,796吨836公斤，在出口的准备工作上不够周密布置，开始运大连洋草600吨，苏方不接受，使洋草受到

损失。夏季布置较晚，已经过伏，洋草已老，挑选割又兼农忙，以致增高成本。

六、蔬菜全年共出口 16,541 吨，损失太大，占 13%，原发数 16,451,643 公斤，交友方数 13,311,792 公斤，质量不好友方不接收，自卖数 960,343 公斤，掉称 1,733,415 公斤，折扣 446,194 公斤。

因为 1950 年改变由旅大地区种植负责供给之，可以减少这种损失。

（二）入口部分

一、1949 年进口物资总的方面看，是根据国家与人民的需要而进口了物资，解决了急需，如各种机器、五金原料、花纱布、汽车、汽油等占进口总值 61%。但因各部门对订货单没有能全面审查，使我开支上有些浪费，如苏方来货征求我们接收的，因规格不清来货不相符合的，因翻译名词不对来货不适用的，另外还有少数的不属急需的且也占用了外汇，有的在国内尚可解决的，如工具零件等也到国外订购了，这是 50 年应该注意的问题。

二、进口货的时间均不及时。时间不固定，因苏联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按需要进行生产，没有剩余货物专门进行对外贸易，因此不能按照我们要求的时间来货。如纺花没有按时进口极大影响了纱厂的工作，至十二月底还差 2,291 吨纺花未进口，1949 年的进口只完成计划的 60.97%。

三、来货质量也没按我们的要求来货，如航空汽油，我们要求 120 号的，而来的是 92 号的，使飞机不能用。变压器油是耐高温的，实际上来的是 1,800 瓦特的。纺花质量也很次，落花率达 14%。这些货物质量在入口的当时我们并没有发现，而分发给各订货单位才发现货物的质量，因为我们口岸无化验设备，只凭观察，而提不出科学的根据，因此在这方面损失是很大的。今后的问题建立化验机构是很重要的工作。

四、价格问题

对苏鲜贸易价格是根据以物换物而定出一定的贸易比价，与

双方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无关，在计算上较困难。如对苏贸易价一元比东北币 160 元，对鲜一元比 2,100 元。国际市场价格常有变化，而我们规定的价不变动是不合理的，这一问题需要在 1950 年来解决。

其次进口货物价格友方不能及时答复，如 48 年进口货物 49 年夏天才告知价格，使去年的结算去年不能结清，年复一年地拖着，使我们在工作上有很大被动。

五、进口货物的包装

进口货物的包装不够商品化与标准化，如各种油脂的包装采用木桶，损失很大。如新制木桶装油被浸蚀而减量，木桶被日晒则往外渗油，木桶易破损，在接收中常发现空桶和半桶。桶不易保存，库存时不能堆积。从下面材料可以看出木桶装油的损失率。

| 品 名 | 桶 数 | 公 斤 | 损 失 | 占% |
|------|-------|-----------|--------|-------|
| 机械油 | 3,977 | 780,760 | 15,610 | 2% |
| 变压器油 | 6,296 | 1,105,415 | 22,834 | 2.6% |
| 马达油 | 143 | 26,619 | 520 | 2% |
| 华士林油 | 10 | 793 | 57 | 7.19% |

用铁桶装油损失极少，我们单以 1,400 个装油铁桶计算出平均每桶只损失一公斤，因此货物的包装是很重要的。

六、进口物资接收与调拨，49 年仍采取 48 年的办法，即进口物资统交物资处，统一接收调拨这种办法，在战时环境一切为了前线，采取供给方法是正确的。但今天的环境不同了，基本工业开始恢复，工作开始走上计划及经营的企业化，再采取供给办法统一分配，会影响国家资金周转，因此 50 年应采取谁订货谁接收的办法。

丙、海外贸易工作

49 年海外贸易基本是以争取多出口发展生产为主。具体的是以争取棉花入口为主，将东北剩余的或副业产品输出，换回建设

工业必需的物资，以加速工业建设的速度。六、七月份以前海外贸易工作大致偏重于建立海外市场的关系，同时争取必需的物资进口，这时期共来船十五只。海外商人中有单帮行商，有较有实力的贸易行，亦有带有英帝背景的代办商人。

进行贸易方式一般是采取给来船商人 25% 利润在码头易货的办法。由于我们经营海外贸易条件不足，缺乏外汇，与外间银行金融周转上没有关系，对国际行情不能同时了解，同时化验不足，行商竟售换回东北物资等影响。有些出口物资和进口物资是给商人有多余的利润的（占 30% 左右），这一交易方式同时存在不能及时地、有计划地确保必需物资的输入，开支成本较大（载重量 3 千吨的船因限于载回东北换给的土产价值相等，因此价值高的工业品来货品载数百吨，这就加重了运费的负担），更重要的是我们输出产品不能直接走入国际市场销售，这样就将便于代办商人及垄断资本结合的投机垄断，亦难刺激我们的产品质量改进与提高。

国民党反动派封锁海港后，七月份以后来船受到影响，单帮行商封锁后，由于资力和费用增高，不能来了。有英背景的代办商和较有实力的贸易行，由于醉心于东北丰富资源及换取东北物资作解决自己美汇支出的不足，相反地加强了与东北的接触与贸易活动。如英帝粮食部派哈弟提督轮以纺花换东北之大豆，封锁后一个半月内连续来三次。又如黄维仁为承销东北煤盐大豆及其它农产品，并拟独揽经营东北的机器进口，到日本、南洋活动，并与美国机械工业联系，这些商人目前不要求获取过高利润，但竟做较大宗的成交，为此他们需预先电商价格及交换比价，并借此探视我们经济消息。但我们借此种接触机会，亦获悉一些国际行情，订定了盐、豆饼易棉，大豆易麻袋的契约，从而使我们的贸易方式从码头谈价、物物交换并给 25% 利润的办法，逐渐过渡至预谈比价、预定来货，这是较有计划、较有准备的易货办法，这一办法的试行无疑是进了一步。在交换比价上来说，我们是有

利和更具规模的。

一年来的海外贸易，开始在安东后移至营口，部分的较大宗的在大连，营口封港后又开辟了秦皇岛。我们对海港的情况熟悉了，海外贸易关系建立了，对国际行情及大豆豆饼猪鬃等几种主要物资基本上掌握了价格和推销季节，这一切给 50 年的海外贸易打下了有利基础。

一年的商务总结报告

——（驻）平壤商业代表团

叶张副部长：

我们一年来的商务工作综合报告如下：

从 48 年 9 月初至今年 8 月底，这个期间恰恰是 48 年的两万吨粮交换合同及 49 年中朝经济协定签订之后，因之商务工作的中心也便是执行这两个协定。

一、两万吨合同的执行与清算：

1. 这个合同从 1947 年 9 月就开始谈判，历时整整一年，才于 48 年 8 月仓促之间签订了两万吨合同（此中情况张化东同志了解甚详，我们不再追述）。正因如此，朝方签这个合同是缺乏准备的，以后企划委员会表示这个合同应完全由商业省负责，理由是签合同同时，不是作经济计划的时期，故未列入计划之内。同时在我们方面签订当时，明确提出交货地点（因交华东部分未能确定），只约定几日之内不提出即作为全部在图们交货。结果我们提出的日子已超过约定期限。朝方商业、产业、交通部门按照在图们交货成立了个别契约。

这些情况形成以后，执行合同的不少困难，在今后的对鲜贸

易关系上应该引为教训的。

2. 合同原规定 48 年 11 月底前执行完，实际迟至今年 5 月，朝方应交东北的物资仍未交清，主要是薄钢板、无烟药、钢材、曹达灰、油类等交不出。5 月底双方开会讨论结束合同办法，约定除钢材改变规格，薄钢板另行考虑外，其余双方差欠物资于 6 月底前全部交清，结果亦未执行。

很多次物资的交付，朝方贸易局通知了我们，甚至和他们更高的负责人共同开会确定了，我们有时也报告了你们，结果常常落空。特别是表现在无烟药等问题上。这主要是由于他们困难多些，某些物资的生产事前未估计到，中途又遇到了困难。后来朝鲜政治形势比较紧张，军队设军工局统一军工生产，可能有些原计划输出的物资不能输出了，其次则是联系运输上的缺点，拖延了时间。

确定拨华东（以后拨华北）的 12 种物资由于前述原因，交货地点长时间转变不过来，至 48 年底亦未交付，49 年开始交，未久形势转变，又确定不再交华东。

3. 6 月底，根据商业部对外贸易处的意见，照顾朝方的困难，交不出的物资我们即不再要，我尚欠朝方的千余吨包米，亦不再交，即作清算。现在合同基本上已经结束，执行了百分之九十强（具体数字列表如后）。只是包装费尚未能清算，因图办记载不全（此问题再另报告）。

二、中朝经济协定：

1. 中朝经济协定于 48 年 9 月 24 日签字，规定有效期自 48 年 1 月 1 日到 49 年 9 月 30 日止，到现在已将近满期。一般的讲执行这个协定朝方是比较有计划有准备的，但仍是不够，按合同规定应于 9 月底结束，但截至 8 月底统计，按数量朝方已交物资为百分之六十三，按价额计为百分之五十。不少物资如硝安、托尔滨油、甲苯、熟元铁、漂白粉等还未开始交，其他已交的物资大部分也都超过期限。

我方在执行上也有缺点，大豆、红松都未能按时交货，煤炭问题更多，主要是质量问题。

至今年7月下旬才开始接交，这些情况对外贸易处都了解，我们不多赘述。朝方的反映主要有两点，一是我们红松大豆未按时交，影响他们的生产计划；再是开始交煤炭质量不好，认为我们把好炭给苏联，把坏炭给朝鲜。但这些问题我们曾进行了解释，特别从7月下旬以来交煤的情况友方是满意的。商业相张时雨曾表示，你们诚意的交煤炭很感动我们。

2. 中朝经济协定贸易部分按照目前执行情况和双方计划约于11月底前可以结束。但朝方贸易局曾表示过两次，他们内阁会议讨论争取9月底前结束事实恐不可能。此外协定中原规定30万吨煤炭，内10万吨未规定换货，我们提过几次，朝方也提不出换货种类。最近他们的意见是待合同执行完再说。有些商业上的具体问题和手续另作报告。

三、电费煤炭：

1948年底以前，我东北共使用朝鲜电力143,636,138KWH，折合煤炭111,686吨。1949年上半年用电82,674,368KWH，折合煤炭50,099吨，共计煤炭161,785吨，截至7月31日已交朝方，电费煤共96,754吨，尚欠65,031吨（49年7月以后，电费尚未计入）。

目前在辑安交付电费煤炭主要是质量问题，尚未解决，待另作具体报告。

中朝经济协定中，电业部分亦规定九月底结束，今后之电费煤问题尚须与今后之电业问题结合起来研究确定。

四、运输之清算：

自1946年冬季南北被分割，物资运输不得不假道朝鲜，举办两国铁路联运，或办直通列车运输，运输频繁。赖朝方友谊援助，完成了历年运输协定任务。迄去冬东北全部解放，南北满交通恢复，此项国际运输告一段落，本年上半年与朝方清算历年协定各

项费用。

自1946年10月至本年4月，东北物资通过北朝鲜运输达37万余吨（未经平办办手续者不计），各项费用经双方清算总括报告如次：

1. 运费通过税历年总计折合机车一台，粮谷4,395吨，煤87,287吨，除煤炭在图们陆续拨交外，其余均已清付（见附表）。

2. 罗津码头装卸费由1947年12月至48年10月在罗津码头用朝方海运局工人装卸车计185,000余吨，装卸船计14万余吨，装卸费共计鲜币13,742,153元，扣除朝方在大连哈尔滨罗津等地借款尚欠朝方鲜币37万余元，已于本年7月20日由平办清付（见附表）。

3. 其他费用

罗津构内运搬费及国境站小运转费（1948年1月至12月），今年2月与朝方交通省商业省会同清算结果：

1. 罗津构内运搬费我方欠朝方鲜币728,520元。

2. 国境站小运转费

朝方欠我方鲜币302,064元，东北币443,901,600元，中朝货币比值经请示商业部定为200比1，又列费用互相扣除，结果鲜方净欠我方鲜币1,793,052元，因货币比值问题朝方未同意，尚须陆续交涉中。

4. 留置费的交涉

按15万吨协定联运部分第二条、六条及二十条规定，甲乙双方对于自国境站到达的他方货车必须迅速返回，超过48小时应缴纳留置费。又按新协定规定，超过24小时即须缴纳留置费。但自1947年15吨协定实施以后，双方对于留置费帐目久未清算，迄1948年冬季朝方要求清算，据他们说迄1948年7月止，我方应付留置费朝鲜币70余万元。及今年春季朝方又强调提出清算留置费问题，我方图们铁路办事处亦进行核算，结果据我方估计，迄1948年底我方应付之留置费达万亿鲜币以上，其中绝大部分系

朝方送图们之苏联通过物资车辆，有在图们站存留一月以上者（因我方车皮少，不能及时运走，苏联又不愿卸存仓库），而朝鲜留置费规定以六个钟头为单位，加倍核算，遂成天文学上的数字。如果将苏联物资车皮除外，应由我东北方面负责交费者，估计亦在数十万元以上。3月间铁道部派康处长来清算该项留置费帐目，经平办协助与苏联及朝鲜多方交涉，朝方免于收取。

五、朝鲜对国外的贸易的态度及政策上的改变：

朝鲜政府对国外贸易是很重视的（主要是对苏联、对中国）。6月1日，朝鲜商业省加强了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将原贸易管理局改成立贸易局和贸易行政管理局，后者专责执行对外贸易协定，前者管理贸易行政，及向外开展新的贸易、谈判及签定新协定等。贸易管理局下设中国、苏联部及其他部，部下设输出入等科。两个局的工作由商业省副相俞道承（自苏回来的）专责领导。此外朝鲜政府并设立了对外贸易监督委员会，以实行对外贸易的督促和检查。

朝鲜对外贸易政策上也有一新的转变。过去采取单一贸易政策，7月公布了个人或法团向政府登记后可以进行对外贸易，但输出入的物资种类必须根据商业省的规定，输入的物资政府认为必要时得征购之。目的在于利用私人资本，解决生产建设上的困难。个人对外贸易的对象无疑主要是中国。因之，我方须要研究及确定对策。

六、内部的联系问题：

我们这里的商务工作主要是联系、谈判，以及时解决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因之，与各口岸办事处联系，随时能了解情况和所发生的问题，向商业部对外贸易处及时联系请示，确定原则，是非常重要的。过去的联系有缺点，我们与各口岸的关系，甚至与对外贸易处工作关系不甚明确是主要原因，其次是我们主动性差，不了解情况，常使问题拖延不决。例如，两万吨合同我方交粮包装费问题，因不了解图们交粮的情况，至今合同已

结束，包装费无法清算。辑安交电费煤、交华东物资等不少问题，由于联系有缺点影响了工作。但这个情况以后逐渐克服了，特别是7月以后，我们和对外贸易处具体研究了联系的办法，目前上下及我们与各口岸之间的联系是比较密切的。今后仍须进一步加强，以求得能够步调一致，迅速的解决各种问题。

七、朝鲜商业相张时雨表示他们最近会由外务相召集了一个会议，讨论中朝贸易问题。他们计划10月底前将中朝经济协定的物资全部交清，并希望再签一个贸易合同。他们需要大量煤炭和红松、石膏石等，朝方能输出肥料化学品等物资，请你们考虑，以便朝方正式提出时，我方有所准备。

苏联粮谷贸易公司与东北东兴 公司签订之《商业合同》

商 业 合 同

订合同人，苏方苏联粮谷贸易公司代表米哈伊尔·伊凡诺维契·苏里门克及德米特里·尼基奇契·伏雅尔科夫，华方东北东兴贸易公司代表叶季壮兹签订合同如下：

1. 合同总则

(1) 东兴贸易公司售与苏联粮谷贸易公司，粮谷壹百万吨(1,000,000)及肉类壹万吨(10,000)，合东北流通券叁百六拾贰亿元(36,200,000)；该粮谷运往苏联国内。以下简称为甲种商品。

(2) 苏联粮谷贸易公司以价值362亿元东北流通券之工业品及器材作为交换甲种商品之代价。该商品以下简称乙种商品。

2. 价格

(3) 东兴贸易公司所售出之甲种商品至装上苏联火车为止，一切运费及装卸费均由东兴贸易公司负责。

(4) 苏联粮谷贸易公司所售出之乙种商品到达绥芬河、满洲里及图门车站后，由东兴贸易公司负责卸运^①。

3. 商品质量

(5) 东北东兴贸易公司所售出之甲种商品以 1940 年之商品质量优良干洁，不溶尘土并无杂味作为标准。

(6) 冻肉以中等膘以上为标准，每次运出之肉类需经兽医检查证明并非病畜肉类。

4. 交货地点

(7) 东兴贸易公司所售出之甲种商品交至绥芬河、满洲里及图门车站之苏方火车上，水路从松花江岸交至苏方船上，于其他边境地带交至苏方汽车上。

(8) 苏方所售出之乙种商品，交至绥芬河、满洲里及图门车站。

5. 包装

(9) 订合同双方所售出之商品应加包装，以免运输时有所损失。

(10) 由起运地点运往绥芬河、满洲里、图门及其他边境地带之甲种商品，所需之麻袋由苏联粮谷贸易公司暂时借与东兴贸易公司使用。

(11) 东兴贸易公司对所借之麻袋，有谨慎使用及缝补之义务。

6. 交运日期

(12) 东兴贸易公司应由车运之捌拾万吨粮谷限于 1947 年 4 月 1 日运送完毕，并于同一限期内集中贰拾万吨粮谷于松花江沿岸各码头，以待开江后交与苏联粮谷贸易公司。

^① 编者注：本条款内规定之内容，并非价格，但原文如此。

(13) 东兴贸易公司所售出之肉类，限于3月1日以前运送完毕。

(14) 苏联粮谷贸易公司所售出之乙种商品，有义务于东兴公司交付甲种商品之同时交清。

7. 交售受货及结帐

(15) 东兴贸易公司所售出之甲种商品于绥芬河、满洲里、图门车站松花江码头及其他边境地带交售时，于买主装车装船之前需在双方代表监督之下进行过秤。

(16) 苏联粮谷贸易公司所售出之乙种商品，东兴贸易公司于绥芬河、满洲里、图门车站凭苏方之发单及包装收货。

(17) 订合同双方于收货时分别登记及给与收条并凭收条结帐。

8. 几点说明

(18) 本合同签订了后，一切以本合同为依据，以前之一切合同及凭据作为无效。

(19) 双方所售出之商品，在各该国领土内所该付之税款由各自负责。

9. 争议之处理

(20)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之争执由莫斯科全苏商务院对外贸易调处委员会进行最后调处。

(21) 本合同分缮中文、俄文各两份，中文俄文具有同等效力。

10. 法定通讯处

全苏粮谷贸易公司 莫斯科 古比雪夫街 21 号

东北东兴贸易公司 哈尔滨 道里中央十二道街

签字^①

全苏粮谷贸易公司全权委托代表 苏里门克 伏雅尔克夫

^① 打字稿原件无签字时间。

东兴贸易公司全权代表 叶季壮

1947 年度煤炭合同

煤炭买卖合同

合同当事人

一方为苏联远东国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其代表人波依克、巴好莫夫二位先生。

一方为中国东北东兴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公司”，其代表人叶季壮、张化东二位先生。

双方缔结货物交换合同如下：

(一) 合同规定货物交换之数量及价格列下：

1. 按本合同规定之品质及交货条件，东兴公司卖给远东公司粘性煤（焦炭煤）共 6 万吨，每吨价值东北地方流通券 7,500 元，共合东北地方流通券 450,000,000 元。

2. 按本合同规定，远东公司应按东兴公司煤之等价卖给东兴公司下列棉织衣面布：黑蓝色各种斜纹衣面布 900,000 米，每米价值东北地方流通券 500 元，共 450,000,000 元。布面宽最低不得少于 66 个生的，系是作衣面布。如果不是作黑蓝色各种斜纹衣面布，东兴公司可拒绝接收。

(二) 价格

3. 东兴公司依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卖与远东公司之煤，其价格系在中国国境图门车站车辆上之价格，但此价格包括以便将煤运到黄海道使用十一日间东北铁路局所属车辆使用费。

4. 依本合同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之黑蓝色各种斜纹布其价格系在满洲里宽轨车辆上价格。

(三) 采煤地点及品质

5. 所卖给之煤应在下列地区及矿井装车，

(1) 滴道煤矿：河北第一矿井之第十二层及第五矿井之第十

二层。

(2) 麻山煤矿：第二号下矿井，第一及第三层，第一号左矿井之第四层。

(3) 恒山煤矿：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矿井第三层。

(四) 双方交接煤炭及棉布手续

6. 依本合同第三条第五项所规定之装煤地点远东公司进行品质接收，但数量接收则在图们车站上进行之。唯重煤车过中国国境后，则算完全接收，以后远东公司不能借口如品质不良或数量不足等来为难东兴公司。

I 远东公司派往装煤地点检查煤质量，人员所有费用完全由远东公司负担之。

7. 远东公司接到东兴公司之煤车到达图们车站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应接收完毕，如过期则东北铁路规定之延车费，应由远东公司负担之。

8. 因图们无磅秤关系，应按装载样式及数量接收之。

9. 远东公司在满洲里宽轨车辆上根据交货前所开之货物明细书数量及品质交货。东兴公司将棉布由宽轨换装窄轨后认为由东兴公司完全接收，以后不能借口品质不良或数量不足来为难远东公司。

I 东兴公司接收棉布时可打开包装以便实行内部检查，但此项检查，只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进行之。

10. 远东公司接收煤炭及东兴公司接收棉布时，双方应作货物交接证明书，其上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方可，此证明书作为以后清理本合同帐目之用。

I 交接货物证明书共作六份每方各持三份。

(五) 交煤时间及地点

11. 东兴公司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之地点依下列时间完成之(见 363 页表)：

12. 远东公司应按东兴公司实际交煤炭期限及其价格按月供

| 装煤地点 | 单 位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合 计 | 备 考 |
|------|-------|-----|-------|-------|-----|-------|
| 滴 道 | 1,000 | 5 | 11 | | 16 | 内4470 |
| 麻 山 | | 3 | 11 | | 16 | 吨已由 |
| 坑 山 | | 5 | 8 | 15 | 28 | 九月运去 |
| 合 计 | | 15 | 30 | 15 | 60 | |

给同等价格之棉布。

(六) 其他条件

13. 重煤车由图们车站至南阳^①车站之间的运送如无朝鲜机车时,可以用东北铁路局机车运送之。运送费由东兴公司暂代付,后转远东公司帐目交付之。

14. 往南阳发重煤车时应由图们双方作接交车辆证明书登记车号及风管之数目,空车返回时同样作接交证明书。

15. 重煤车通过朝鲜国境达到南阳后需于十一日以内返回图们。如超过规定时间,仍不按原车号返回,应按附件所规定之罚金由远东公司负担之。

1 远东公司应负完全责任,将空车如期由朝鲜返回。

16. 每车装煤以后远东公司东兴公司双方共应开车辆明细书内记如下:

- (1) 车号及装煤地点
- (2) 矿井号
- (3) 层号或其名称
- (4) 采取日期
- (5) 重量

此项车辆明细书及铁路载纸^②同时在图们交与远东公司及东

① 按指民主朝鲜境内的城市。

② 载纸即货运单。

兴公司，当地代表各一份。

17. 双方依本合同规定之交换物品（煤炭及棉布）的税金以下列办法办理之：

- (1) 在东北领土上由东兴公司负担，
- (2) 在苏联及朝鲜领土上由远东公司负担。

18. 依本合同交接煤炭及棉布为便利起见，双方各派代表若干名，其代表有签字交接货物证明书之权利。

19. 本合同所规定之事项应于 1948 年 12 月 20 日前清理完毕。

20. 本合同各缮中俄文两份，远东公司与东兴公司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中俄文具有同等效力。

21. 合同当事人所在地

- (1) 远东公司 哈尔滨南岗区红军街 25 号
- (2) 东兴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兆麟街 29 号

苏联远东贸易公司代表 波依克 巴好莫夫

东北东兴公司代表 叶季壮 张化东

中华民国 36 年 10 月 22 日

1947 年枕木合同

枕木买卖契约书

契约当事人

一方面为苏联远东国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公司”，其代表为波依克、别什国夫二位先生。

一方面为东北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公司”，其代表为王兴让、张化东二位先生。

双方缔结本契约书如左：

一、契约所规定的货物数目及价格

1. 依本契约，及按本契约有关之第一号附件所规定货物之品质、价格及交货条件，东北公司卖与远东公司铁道枕木共1,500,000根，内宽轨铁道用枕木 1,400,000 根，窄轨铁道用枕木 100,000 根，共合东北地方流通券 450,000,000 元整。

2. 东北公司按第一项规定，卖给远东公司枕木，而远东公司应以相等价格之苏联工业品，即本合同有关之第二号附件所定之货物品名、价格及交货条件交换于东北公司。

二、枕木及工业品之价格

3. 东北公司卖于远东公司之枕木其价格定为如下：

A 宽轨铁道用枕木每根 300 元整；

B 窄轨铁道用枕木每根 300 元整。

上述价格系在绥芬河、满洲里两口岸在宽轨车辆上交货之价格。

4. 远东公司按第二号附件卖于东北公司之工业品之价格，系在绥芬河、满洲里口岸宽轨车辆上价格及图门口岸车辆上之价格。

三、交换枕木之条件

5. 东北公司供给远东公司之枕木，品质及尺寸，照于本契约有关之第一号附件所例之条件完全相符。

四、双方交换枕木及工业品之手续

6. 远东公司应在东北各枕木出产地和铁路沿线组织专员检查枕木质量，实行枕木品质接受其所需费用均应由远东公司负担。

在枕木出产地和铁路沿线之发货地点，经远东公司检查品质，接收完了之枕木，应按以双方规定之标示后，东北公司方可装车，发往最后交货地点。凡经此送运最后交货地点之枕木，远东公司应无条件接收。

枕木数量，应在最后交货地点绥芬河、满洲里倒装过程中之宽轨车辆上交待清楚。

备考：

如在最后交货地点发现没有标示之枕木，可由远东公司接收

员根据附件第一号条件详细检查之，凡适合条件者，皆应接收。

7. 远东公司依第二号附件所列之工业品在绥芬河、满洲里宽轨车辆上，及图们口岸车辆上，按品质及数量交货。但在交货时远东公司同时应将货物之明细单交给东北公司，将货物由宽轨倒装到窄轨车辆后，即认为东北公司最后接收完了。东北公司不得再以任何数量不足或质量不好之借口，退还给远东公司。

备考：

东北公司可自愿的在绥芬河、满洲里两口岸宽轨车辆及图们口岸车辆上打包（箱、捆）验货及过秤，或在以上所述之车站附近，东北公司仓库中进行。

8. 在双方每次接收枕木及工业品后，即由双方代表人签署交接货物证件，双方代表人需于证件上，签字盖章。此货物证件作为以后清理合同帐目之根据。

备考：

此项交接货物证件共作六份，双方各持三份，证件原文应由中苏两国文字写成。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9. 东北公司应与绥芬河、满洲里两个地点，按下列期限及数量交枕木：

| 交 地 点 | 货 点 | 1947年 | 1947年 | 1948年 | 1948年 | 1948年 | 1948年 | 合 计 |
|-------------|--------|---------|---------|---------|---------|---------|---------|----------|
| |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
| 绥 芬 河 | 宽 | 150,000 | 110,000 | 135,000 | 145,000 | 145,000 | 128,000 | 813,000根 |
| | 窄 | 20,000 | 30,000 | 20,000 | 30,000 | | | 100,000根 |
| 满 洲 里 | 宽 | | 100,000 | 120,000 | 145,000 | 145,000 | 77,000 | 587,000根 |
| | 窄 | | | | | | | |
| 计 | 绥芬河 | 170,000 | 140,000 | 155,000 | 175,000 | 145,000 | 128,000 | 813,000根 |
| | 满洲里 | | 100,000 | 120,000 | 145,000 | 145,000 | 77,000 | 587,000根 |

| 交 货 地 点 | 宽 轨 铁 道 用 | 窄 轨 铁 道 用 | 计 |
|---------|------------|-----------|------------|
| 绥 芬 河 | 813,000根 | 100,000根 | 913,000根 |
| 满 洲 里 | 587,000根 | | 587,000根 |
| 合 计 | 1,400,000根 | 100,000根 | 1,500,000根 |

10. 远东公司应按东北公司实际交枕木数量、期限及价格供给同等价格在本契约第二号附件所列之工业出产品。

11. 东北公司及远东公司双方议妥本契约签字后，前有与契约有关之文件，均应作废。

12. 双方议妥，依本契约互相供给之枕木及工业出产品，所有税金按左列办理。

(1) 在东北领土上，完全由东北公司负担；

(2) 在苏联领土上，完全由远东公司负担。

13. 双方议妥为便利接交枕木及工业品起见，双方派代表若干人，此代表得有签署交接货物证件之权利。

14. 本契约应于 1948 年 5 月 15 日前清理完毕。

15. 本契约以中苏两国文字作成（各两份）并均有同等效力，东北公司及远东公司双方保存中苏文各一份。

16. 契约当事人所在地

远东公司 哈尔滨红军街 25 号

东兴公司 哈尔滨兆麟街 29 号

受远东公司委托人 波依克、别什果夫

受东北公司委托人 王兴让、张化东

远东贸易公司代表 波依克 别什果夫

东北贸易公司代表 王兴让 张化东

中华民国 36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号附件 枕木机械条件

一、东北公司卖给远东公司之枕木其品质须良好，并一般枕木须于本季节或最近前□年采伐之原木制成之，原木品质得适合制枕木之用，绝大多数枕木须由硬木制成，不得有任何腐朽或虫蚀，并须于一米长之年轮，斜度不得超过 0.10 米。

二、枕木大小规定如左：

1. 宽轨铁道用枕木

长 2.70 米以上，2.72 米以下
 高 0.145 米以上，0.19 米以下
 上宽 0.15 米以上，0.20 米以下
 下宽 0.245 米以上，0.26 米以下

2. 窄轨铁道用枕木

长 2.50 米以上，2.60 米以下
 高 0.145 米以上，0.16 米以下
 上宽 0.15 米以上，0.17 米以下
 下宽 0.21 米以上，0.24 米以下

第二号附件

一、以枕木同等价格所交换之苏联工业品应按附表数量时间于绥芬河、满洲里、图们三地交货，其价格依附表所订价格。

| 品 名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金 额 | 备 考 |
|-----------|-----|-----------|-----|-------------|-----|
| 棉 布 | 米 | 344,800 | 500 | 172,400,000 | |
| 军服用棉花 | 公斤 | 280,000 | 300 | 84,000,000 | |
| 砂 糖 | 公斤 | 400,000 | 250 | 100,000,000 | |
| 火 拉 | 公斤 | 14,000 | 200 | 2,800,000 | |
| (阿莫尼特) | 公斤 | 300,000 | 110 | 33,000,000 | |
| 导火线 | 米 | 1,000,000 | 9 | 9,000,000 | |
| 爆发管 | 个 | 1,000,000 | 6 | 6,000,000 | |
| 车用油，冬、夏季用 | 公斤 | 60,000 | 400 | 24,000,000 | |
| 汽缸油 | 公斤 | 40,000 | 400 | 16,000,000 | |
| 高压变压器用油 | 公斤 | 7,000 | 400 | 2,800,000 | |
| | | 合计 | | 450,000,000 | |

1948 年度第二次对苏贸易合同之原文与附件正式合同原文

1948 年 2 月 27 日于哈尔滨

买卖契约书

中华民国 37 年 2 月 27 日

契约当事人

一方面为苏联粮谷输出公司以全苏联粮谷输出公司副经理叶非马·里奥维赤·巴共先生和苏联粮谷输出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经理米哈依尔·葛夫利洛维赤·巴好莫夫先生为其代表，以下简称“输出公司”。

一方面为东北贸易局东兴公司以经理叶季壮先生，第一副经理王兴让先生和第二副经理张化东先生为其代表，以下简称“东兴公司”。

双方缔结本契约书如下：

1. 契约规定之交换货物

(1) 依据第一号附件所规定之品名及数量，并依据第二号附件所规定之价格，“东兴公司”卖给“输出公司”粮食及其他货物，其总值共合为东北流通券 65,623,750,000 元整。

(2) 依据第三号附件所规定之数量及品名，并依据第四号附件所规定之价格，“输出公司”卖给“东兴公司”各种物品其总值共合东北流通币为 65,623,750,000 元整。

2. 货物之品质

(3) 依第一号附件所供给予输出公司之粮食其品质得完全良好，没有毛病，并不许有微菌及任何臭气及其他坏味气，所有粮食须属于 1947 年出产，并不许带有在第五号附件所列之有害虫类，杂样混入物及各种植物病。

此项虫类杂样混入物及植物病名，以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植

物病学处决定实行之（1940年苏联农业人民委员会出版）。

(4) 清理食品帐目基本条件以第六号附件决定之，如果粮食之品质与基本条件有差异时，则以第七号附件之规定，另外实行增价或减价。如果粮食之品质不及在第八号附件所列之最低条件时，则输出公司可拒绝接收之。

(5) 粮食之品质在接收地点根据苏联国家标准，由“输出公司”及“东兴公司”双方代表化验后决定之。

(6) 东兴公司所出卖之其他货物（如煤炭、木材、毛皮等），其品质需于第九、十、十一号附件所规定之条件相符。

(7) “输出公司”所卖给东兴公司之苏联货物其品质得完全良好，并于苏联国家标准相符。其品质需应由双方于1948年4月1日以前，协商议妥之第十二号附件决定之。

3. 价格

(8) 东兴公司依第二号附件所出售之货物价格，系纯量之价格。

备考：

为包装面粉、去皮粮谷及大米之便利起见，“输出公司”需卖给东兴公司包装用袋。

如“输出公司”接收装袋子的面粉、去皮粮谷及大米时，则袋价应由“输出公司”负担，但其价格应分等级与品类，须于“输出公司”卖与东兴公司之价格相同。袋价由双方代表以后以书面补充议定之。

包装野鸡、鸡蛋、毛皮、鱼及动物油所用之材料包括在该物品价格之内。

A. 绥芬河、满洲里接交货物系宽轨车辆之价格。

B. 经过图们之货物系在图们“输出公司”车辆上价格，但换装费用及换装工作由“东兴公司”负担之。

C. 在松花江各码头的拖船上之交货价格。

装货码头由双方代表决定之，但不能在三姓沙滩以上进行之。

(9) 依第二号附件所规定之苏联货物，其价格系绥芬河、满洲里两口岸宽轨车辆上价格。

4. 交货时间

(10) 东兴公司依第一号附件所规定之货物应于下列日期供给完毕：

A. 经过铁路运输粮食到 1948 年 6 月 1 日以前约 620,000 吨左右。

B. 由松花江运输粮食自 1948 年 5 月 1 日至 1948 年 9 月 15 日约 100,000 吨左右。

C. 野鸡及鱼类应于 1948 年 3 月 1 日以前交货完毕。

D. 豆油，在 1948 年 7 月 1 日以前完全交货完毕。

E. 肉类在 1948 年 4 月 1 日以前完全交货完毕。

F. 鸡蛋，在 1948 年 6 月 1 日以前完全交货完毕。

煤炭、木材及毛皮 1948 年 12 月 1 日以前按每月平均数目交货完毕。

(11) “输出公司”应按第十三号附件所规定之时间及地点交货，但其价格等于实际由东兴公司输出接受之货物价格相同。第十三号附件必须在 1948 年 4 月 1 日以前协商议妥之。

5. 接交货物手续

(12) 东兴公司所出卖之货物应在满洲里、绥芬河两口岸宽轨车辆上交货，在上述地点按品名及数量，交货手续应按第十四号附件实行之。

(13) 粮食、肉类、鱼类、煤炭、木材及毛皮等数量及品质接收，应按第五及第六项规定实行之。

货物之过秤及点件数应于倒装时在“输出公司”之车辆上和拖船上进行之。每次接交粮食应作品质表一份，该表附接交货物证明书上，并以后作为双方最后清理帐目时绝对之根据。

(14) 野鸡、鸡蛋及毛皮等品质接收在哈尔滨装车前施行之，但数量接收在绥芬河、满洲里两口岸宽轨车辆上进行之。

(15) 植物油及煤炭品质, 试验根据在货物接交时所规定样子或附近苏联或试验所依第十五及第十六号附件之规定施行 (原文如此——编者)。

东兴公司有权随意选择试验所实行煤炭试验, 但每批化验之煤炭, 东兴公司应作煤炭品质证明书, 交给“输出公司”, 而“输出公司”也有权随意选择试验所, 施行所接收之煤炭的检查化验。

(16) 苏联货物在绥芬河、满洲里两口岸宽轨车辆上交货, 交接苏联货物及检查其件数重量时, 是以铁路载纸及货物证明书是否与之相符为根据而进行之。如货物品质和规定标准有差异时, 则双方代表应作品质现状的证件, 并协商接交此批货物之条件。

东兴公司有权自国境接收布匹一个月日期内在哈尔滨东兴公司的仓库里, 协同“输出公司”之代表施行布匹品质检查。

(17) 每次接交中国及苏联货物时, 应作货物接交证件并须双方代表签字盖印, 同时于此证件后面须有品质证明书, 以作清理双方帐目之根据。

6. 特殊条件

(18) 依本契约, 双方互相供给之货物所有一切捐税, 包括卖钱税, 在东北领土由东兴公司负担, 在苏联领土上由“输出公司”负担。

(19) 一切对本契约之修改或补充, 必须有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盖印之文件方为有效。

7. 仲裁

(20) 一切由本契约直接或有关本契约之争执, 发生时均由莫斯科苏联贸易部之国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之, 双方必须绝对遵守之。

(21) 本契约以苏华文作成各文两份, 皆有同等效力。

(22) 契约当事人所在地:

A. 苏联“粮谷输出公司” 莫斯科奎北舍夫街 21 号

B. 东北贸易局“东兴公司” 哈尔滨兆麟大街 29 号

全苏联“粮谷输出公司”代表 巴共 巴好莫夫
东北贸易局“东兴公司”代表 叶季壮 王兴让 张化东

**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全权代表
与中国东北行政委员会全权代表签订之
《中国东北物资通过北朝鲜协定书》**

(1947年10月20日)

第一 总 则

为了双方收益起见，北朝鲜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允许东北物资通过北朝鲜，北朝鲜允许从签字日起一年内，给中国代运物资15万吨。中国东北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允许以密山有烟炭（能烧焦炭之有烟炭）58,336吨，机关车1台，折算允作运费。兹有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全权代表金策与中国东北行政委员会全权代表朱理治，共同协议，特订立协定书如下。

第二 关于办理过境手续部分

第一条 乙方物资陆运过境时，须先向甲方商业局提出“中国物资过境请求书”（附样式A），经商业局登记后，发给“中国物资通过证”（附样式B），始能开始输送。但在海运时，可在北朝鲜登陆后，再办理以上手续。否则不准运输。但在此协定有效日期及十五万吨数目内，应即给予过境，不得留难。

第二条 凡取得“中国物资通过证”之物资，即可在北朝鲜境内通过，甲方任何机关不得阻挡、扣留及没收等。

第三条 乙方物资持此通过证至出北朝鲜境界时，将此证交

给朝鲜口岸贸易所，无此通过证者，甲方即不允许出境。

第四条 乙方物资在甲方境内，需要装卸车船及贮在仓库时，甲方应予以运搬及仓库等之方便，并尽力协助之。

第三 关于交纳通过税部分

第五条 物资通过必须交纳统一通过税，但只交纳此一种，不得再收任何其它关税或手续费，其统一通过税每吨定为 50 元，但乙方必须按甲方配给价格，折成粮数交纳之，其配给价格规定如下：

| 粮 谷 | 单 位 | 价 格 | 粮 种 比 率 |
|-------|-----|-------|---------|
| 小 米 | 公 斤 | 3.91元 | 30% |
| 高 粱 米 | 公 斤 | 3.46元 | 20% |
| 大 豆 | 公 斤 | 3.51元 | 30% |
| 苞 米 | 公 斤 | 3.41元 | 20% |

以上价格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更改之。

第六条 乙方物资通过甲方时，须办理统一通过税手续，在乙方物资通过时，需向甲方财政局提出“中国物资通过申请书”（附样式 C）。经财政局批准后，再行通过。其对通过税之交纳，采取后付记帐办法。

第七条 乙方通过物资谨系通过性质，不得在北朝鲜境内进行买卖，违者得没收之。如需留在北朝鲜境内进行处理时，必先商得甲方商业局同意，始得处理之。

第八条 通过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甲方财政局曾经批准之交粮，不得延迟不交。

第九条 为了便于统计过境物资起见，乙方物资在运出北朝鲜国境之前，需将商业局发给之“中国物资通过证”交国境税关看过，然后再交国境贸易所。

第四 关于运费及运输部分

第十条 甲方自1947年10月20日起，至1948年10月19日止，负责输送中国过境物资15万吨。其输送期间为南阳、罗津间14.5万吨，其他南阳、南浦方面5千吨。以上共计15万吨。但如此期间不能完成输送计划时，双方需再行协议，可以延长运输期间。若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运输时，必先取得双方同意，另设方解决，不得片面宣告停止运输。

第十一条 运费规定，无论中国通过任何物资，皆按1944年度北朝鲜一级货物计算之。其1944年度北朝鲜运费规定如下：

| 运 输 区 间 | | 站 间 里 程 | 国 境 地 点 里 程 | 一 九 四 四 年 度 一 级 货 率 |
|---------|-----|-----------|-------------|------------------------|
| 发 站 | 到 站 | | | |
| 罗 津 | 南 阳 | 159公里 | 1.3公里 | 10.01元 |
| 南 浦 | 南 阳 | 939.8公里 | 1.3公里 | 23.90元 |
| 新 义 州 | 南 阳 | 1,028.4公里 | 3.0公里 | 36.90元 |
| 南 阳 | 渊 戌 | 39.2公里 | 3.4公里 | 3.65元 |
| 南 浦 | 滴 津 | 413.5公里 | 3.8公里 | 16.07元 |

第十二条 依据前条运费率计算出之运费概算额，由乙方按一九四四年度物资价格向甲方折合交付之（由甲方商业局长接收），其一九四四年度物价表如下：

| 品 名 | 单 位 | 单 价 | 数 量 | 价 格 |
|-------|-----|----------|---------|------------|
| 密山有烟煤 | 每 吨 | 23.00元 | 58,836吨 | 1,341,728元 |
| 机 关 车 | 壹 台 | 229,222元 | 1 台 | 229,222元 |
| 计 | | | | 1,570,950元 |

注：机关车定为能使用之□□（原件空白——编者）型。有烟炭定为密山产之有烟炭。

第十三条 关于留置费问题，如因“中国物资请求书”上记载

之物品和实际物品之相异，而在车站发生留滞时，其留置费应由乙方负担。如因朝鲜国境机关之原因而留滞时，其留置费应由甲方负担之。

第十四条 在最终结算时，如中国方面所交物资不足，需由中国方面再出有烟炭予以补足，如有盈余则须另进行协定再给予运输。

第十五条 乙方在1947年11月底以前，交付甲方机关车1台及有烟炭两万吨，其交付地点定为图们，其余38,336吨，须在1948年3月底以前，亦在图们站向甲方交清，但甲方须借予乙方运输此项有烟炭货车车皮。

第十六条 通过物资每月平均输送量不得超过二万吨。

第十七条 乙方在每月十五日以前，须向甲方提出“下月输送请求书”（附样式D），甲方规定每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给乙方“下月输送计划书”（附样式E）。

第十八条 为了输送中国物资便利起见，乙方在货物发送时，以后记样式，向发送站长提出“中国物资过境证明书”（附样式F），该站长必须承认，不再收运费即得给予以车皮并予运输。

第十九条 清算运费时，甲方须于下月十五日以前，将填写“物资过境证明书”番号之“运费明细书”（附样式G）交与乙方。经双方核算确实承认后，即在乙方以前预付之运费概算额中扣除之。

第五 其 它

第二十条 中国物资通过时，办理一切通过手续及运输手续，中国方面由交通代表李景天同志名义交涉运输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两国之间运输技术方面及车皮使用交换等，由北朝鲜交通局与中国东北铁路总局另有协定，作为本协定之附件。

第二十二条 此协定及其附件有效期间自1947年10月20日至1948年10月19日为止。在此期间内，双方亦需严格遵守。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写成中朝文各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发生同等效力。

北朝鲜人民委员会全权代表 金 策
中国东北行政委员会全权代表 朱理治

西纪1947年10月20日

编者注：所有物资过境申请书，通过证等一律从略。

金 融

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抗议国民党 当局停用百元红军票电

(1946年8月13日)

南京蒋主席、延安毛主席、民主同盟张澜先生及全国各党派、各民主人士暨全国同胞钧鉴：

“东北行营经济委员会”于8月1日发表苏联红军票百元券登记办法，这是倾[坑]害东北人民的措施。由于这个措施，东北大多数人民生活悉被破坏，立刻陷于饥饿而死者不知凡几。私营工商业由于这个措施而倒闭者更不可胜数。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内，关于中苏友好此次共同对日作战协定部分的第七项规定：关于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财政事项应另协定。依此项协定，苏联在东北发行军用票是有根据的，国民党政府应负全部兑换责任。去冬张家敖氏曾颁发堂皇布告，通知东北人民红军票与东北九省流通券等价使用，国民党以法律明文承认红军票在东北的地位，原因即在于此。曾几何时，竟不顾国际信义，不顾东北人民生活，明令公布停使苏联百元军用票，仅兑1/10，无形中侵吞东北人民财产9/10，这种食言自肥，巧刮民财之行为，东北人民认为这是反动分子对东北人民的极大罪行，特严正提出抗议。国民党政府应迅伤张家敖，立即撤销危害我东北人民的停用登记办法。恢复使用或全部兑换，以重国际信义而维东北人民生活。

李老(六如)与王(企之)经理谈话记录

(1946年12月22日)

一、东北银行于去年10月成立。我们到沈阳时，伪满中央银行为毛子所占，我们只弄到一些印刷机，准备出票，毛子也不允，故将该厂设于沈阳西南120里铁路线上的新民县，由谢庸夫负责，11月8、9日才出票子，叫法币。后毛子要我们撤离沈阳时，新民（指印票厂，编者注）亦同样要撤离，当时将工厂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熊光柄率带〔领〕西走热河，一部分由谢庸夫率带〔领〕辗转到达通化，继续出票。后进入长春，搞到部分机器、纸张，拟于哈市设厂，因哈市不巩固，行将出票又迁佳木斯，后通化工厂亦转移到来，合而为一，即成现佳木斯之规模。

二、在新民东北银行发行的法币，1元比满币10元，原比值东北局决定1比1。因有些同志不同意，从政治观点出发，认为我们胜利了，我们的票子不能与伪币同值，争论不休，历10余天尚未发出，后毛子撤离，沈阳全部工厂物资为我接收，拥有雄厚物资，因此东北局决定，1比10。在沈阳开有东北商店，专售东北银行票子，物价低廉。因此，在毛子撤离后三天内，东北银行票子信用极高，卖到十一、二元，后毛子又返回沈阳，限令我们撤离，并明令称有不法票子流通市面禁止使用，因此我们票子则为群众所不乐意用了。转移到本溪后，我们虽然尚有部分物资，但不雄厚，无法维持1比10之比值，又因熊炳光带去的版样丢失，故决定停出及收回。东北银行法币发行额计1,900多万元。工厂到通化后，才决定出今天的流通券，各省出50元辅币。

三、东北银行流通券发行额计：通化26万万元、佳木斯7、

8、9月(9月初)20万万元。9月初到12月25日计：61万万元。总共计107万万元。

银行管理额绝大部分作为财政开支，至9月份才开始收进物资，非财政开支之支出，计：贸易公司31万万元(内有10亿是买布交给财政处应作财政开支)，工矿铁路3万万~4万万元，银行存物资5万万元(内计布匹及金子5千多两，延安要去4千两)。牡丹江2万万元(内有4千万元存货)，佳木斯贸易公司3万万元(有货)。总共计38万万元。除去贸易公司买布给财政处作财政开支的10亿元即非财政开支的实计28亿元。另外进入长春时获得九省流通券、满币、红军票共1.6亿元，除用外，现库存九省流通券1,000多万元，红军票1万万元。

四、现在东北各地银行，直属总行的有齐齐哈尔、北安、牡丹江、佳木斯、安东五个。通化已属半独立性，东北银行吉林分行发行省票10亿，流通券3亿元。此外独立性的有嫩江省银行发行省票3亿，辽西、辽东，发行额不明。齐齐哈尔9月10号才开始流通东北银行票子，哈市流通额，估计约40亿，已占领哈市之市场。

五、红军票总发行额97.25亿元，南满约40多亿元，北满约50多亿。现哈市存有1千万元以上者约有数十家。大票蒋区我区皆禁用，小票5亿元尚在流通。满票“八一五”前发行额□□□多亿，“八一五”以后将库存全部用出，共计120.25亿元，南满多，北满少，南满约占70亿，北满约占50亿。过去哈市流通额25亿元，北安用打折扣办法，我们收购布、纱、金子，因此北满币都赶到蒋区去了，红军票亦向南满流入。

六、银行开支，在财政处未成立前由叶部长批准付给，现在是财政处批准，由徐处长盖章，再由经领机关盖章后照发。与贸易公司关系比较密切，有，则付给，无需王主任叶部长批。其他工矿处等机关经王主任批准付给。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伪票流通的通令

(1946年12月28日)

各省主席，各专员，县长：

近来国民党反动派伪造我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密运我区行使，企图紊[扰]乱金融、陷害人民。为彻底粉碎此种无耻阴谋、特规定下列办法，仰即遵照执行。

一、边缘地区，应动员全体军政民参加检查工作，严格检查蒋占区过来商人，如发现密运假票，在万元以上者，处死刑；千元以上者，没收其所携之财物。

二、解放区内商号、摊贩，发现大宗纸币不辨真伪时，可到银行及公营商店鉴别之。

三、解放区内地机关、部队、商店、摊贩大量出卖物品时，须注意买主之身份，严格检查其货币，如发现少数假票时，有权查明其来源及加盖“伪造停用”字样，如发现大量假票时，有权送交政府或公安机关依法严惩。

四、检查假票出力人员奖励办法。

1. 检查出假票并查获使用者，按票面额百分之十给奖。
2. 特别出力人员（如捕获密运大宗假票或破获行使假票线索等）另给特别奖金五万至拾万元。
3. 假票及使用者应解交当地政权机关（区政府以上），由政权机关代发奖金，县以上之政府得将假票及案情转报银行领奖。

主 席 林 枫
副 主 席 张学思 高崇民
财委会主任 王首道

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发放 5 亿元农贷问题

(1947 年 1 月 1 日)

各省主席，各专员、县长：

在实行土地改革运动中，广大的农民获得了土地，□□□□便是帮助农民发展生产。为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缺乏耕畜、农具、种籽的困难，行政委员会决定发放 5 亿元无息农业贷款，以开展 1947 年的大生产运动。对发放农贷作如下指示：

一、此项农贷限于发放给缺乏耕畜、农具的雇农、贫农和有困难的中农。贫苦的烈属、军属则有贷款优先权。

二、此项农贷限于使用在农业生产上，如购买耕畜、农具、种籽等，严防把贷款移作他用。应根据每户贫苦农民具体困难和要求分发贷款数目，并使每户农民得到贷款之后能切实解决了生产的困难。因此发放贷款不宜过于分散，以免确有困难的贫苦农民得到一点贷款而又不能解决困难。每户贷款最高额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规定。

三、各地方政府应根据生产需要，早作准备，有计划、有组织的购买牲口和制造农具。组织牲口、农具集会，以免农民贷到款项无处购买的困难。

四、发放农贷应向群众宣传、动员，发动群众自己提出困难和要求，经过群众的评议，谁应贷和贷多少，然后由工作队或农会出据介绍证明，政府即负责发放。或即由工作队或农会代发。手续务求简单，并应迅速发到农民手里，以便早作准备。

五、发放农贷不要任何抵押及利息，贷期一年，期满后，政府斟酌情形收还。确实还不起者可以免收。发放贷款时不应先考

虑贫苦农民还起还不起，并应消除贫苦农民不敢贷的疑虑。

发放贷款应和分地工作配合起来，这是分地后进一步的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生产困难，巩固分地的成果。同时由于发放农贷可以解除贫苦农民分得地明年种不上的顾虑，借以提高农民分地的情绪。并从发放贷款工作中动员准备大生产，各级政府各地工作同志应认真的进行调查研究的宣传动员，务期将此大量农贷发放到已分得土地而生产有困难的贫苦农民的手里，帮助其生产起家致富，从而奠定东北解放区的繁荣基础。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行政委员会为停用伪满币的布告

(1947年1月8日)

东北政委会7日于第13次常委会上，议决停止使用伪满币，顷已发出布告如下：

查伪满中央银行发行之伪满币，为日寇经济侵略掠夺物资之工具，已造成东北同胞十四年之痛苦与贫困。“八一五”光复后，我民主政府处理伪满币颇感困难，因伪满币已落人民之手，如公布停用，则人民受害非浅。为照顾人民利益计，曾分别设法减少伪满币之流通，一年以来颇著成效，目前我解放区内伪满币已近绝迹，停用伪满币，人民已无损失，特明令公布伪满币百元券、拾元券、伍元券，自一月十五日起一律停用，希我军政民彻底遵行，倘有故违，则以扰乱金融论罪，仰即周知为要。

此布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吉林省银行工作总结

东北银行吉林省分行

(1947年2月7日)

(一) 绪言

自从去年三月间，东北银行总行派我们到吉林省建立分行，在盘石时因各种困难迟到三月底才成立。但银行开始成立时，由于东北局三月间的财经会议的决定，各地银行发行辅币，于是就更名为吉林省银行。而赵经理先到吉林筹备发行辅币的事。至四月间，由于苏军的回国，省银行才随省政府迁移到吉林，到五月底，随我军退出长春、吉林，省银行又迁移到吉东地区，七月以后，吉东各地分行就先后成立起来。直到八月间，由省府的决定，省银行才直接领导吉东各地支行。

在去年由于大家的努力，建立〔取得〕了不少的成绩，首先是我们的许多同志都是没有做过银行工作的，但现在大家或多或少地对银行工作有了认识 and 了解。驱逐了敌伪钞，发行了革命的货币等。但我们对银行工作的革命认识应抱的革命立场，关于这一点是我们应该了解和得到正确认识的。虽然我们在这些方面或多或少已有了一些了解和经验，但不完全，这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二) 革命银行的政治任务

革命银行是执行革命任务的一部分，是为完成革命的金融任务的。它与反革命的银行有着本质上的不同，那么革命的银行，它的政治任务是什么？

第一，将革命的纸币占领货币市场，这是建立与建设革命秩序的一部分，是革命在金融建立与建设的一个方面，如果我们仅

仅在军事上、政治上甚至经济上有一定的解放区或根据地，而没有革命纸币的发行，那么对于革命是要受到很大挫折和困难的，以致要受到反革命的威胁，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更受到困难。

第二，做〔作〕为对敌人做经济斗争，打击敌钞、伪钞并且掌握外汇，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的稳定，通过金融机关得到调剂。

第三，是支援前线战争的问题。革命的银行必须支援前线的自卫战争，如果自卫战争失败，要想建设根据地是不可想象的。

第四，恢复与建设国民经济生活问题。由于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我们就该把受十四年日伪奴役下的劳苦群众从饥寒的生活走上康庄的生活道路，我们今年发放的各种贷款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为了更顺利、更有力量地达到此目的，我们应该设法吸收社会游资。在这里，所谓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生活，是有着它的反帝、反封建的使命的。我们发放贷款利息是很低的，甚至无利〔息〕贷款（如农业贷款），这就打击了高利贷的剥削。我们发放贷款，扶助〔持〕了新的经济力量，就是摧毁敌伪残余的经济势力，使人民在经济上翻身，从〔被〕奴役的生活解放出来。

第五，是代理国库

（三）我们的组织任务

一为了执行与完成上述政治任务，就需要我们有很好的组织工作。首先就是如省府的财经会议所决定的实行党的领导一元化。各地银行必须尊重党与政府，接受他们的领导和指示。各地党和政府（有）检查和督促银行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各地银行必须向党和政府做定期的报告，上级分配的任务和指示必须与党和政府商讨配合进行。然而各地党和政府没有直接支配银行的权利〔力〕。

二是银行本身的组织如大家所了解的，根据我们目前的业务范围，暂分为营业出纳会计以及秘书等系别。将来如果业务规模的扩大，再来变更我们的业务组织（原文如此——编者注）。

三是配备干部的问题，这就是我们的干部政策问题。首先，

我们要了解做银行工作的一部分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商人，是为革命服务的一部分（原文如此——编者注）。因此，在革命银行中，要用些什么人，这是我们过去工作感到比较模糊和比较苦恼的一件事，是今后值得我们研究和考虑的。

在革命银行服务的干部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是①政治条件；②经济观念；③业务条件。这些条件是以政治条件为基础的条件，其次是经济观念，最后才是业务条件。如果我们的干部虽然有很高的业务技术和正确的经济观念而没有政治条件（如目前的旧职员），那么大家都会明白的，他的工作没有保证，将来或许开小差的，也许是敌人的奸细，这是值得我们深为警惕的。另外，只有政治条件，或多或少有些业务条件，如我们的革命干部一样，那么他的工作同样也是没有保证的。为什么？因为我们做的是经济工作，不加以〔以〕严格管理就容易发生贪污腐化。贪污腐化的结果，也是大家所知道的。过去的经验也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会走上堕落，开小差以至叛变革命的道路。最后，只有政治条件和经济观念，没有业务条件就象我们目前许多同志一样，会不会把银行搞好呢？那一定是不可能的！倘若如此下去，就会落伍，被新的有为的干部所代替，我们就会象戈尔洛夫一样被淘汰。同时，在这里，我们还要清楚认识到，所谓业务条件不只是会做银行会计，熟悉业务手续，对出纳很熟练，而且还包括银行理论，金融理论以及一般的经济理论，就是说要懂得我们的金融政策。如果忽略了这一点，就会成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实践”一样，在工作中兜圈子，失掉了工作方向。

在这里必须要提出我们大家要警惕的，反对强调技术观点，我们应该强调政治学习，因为这个问题在许多同志头脑中存在着错误的观念。伪满的旧职员欺负我们是土包子，天天叫喊银行技术怎样深，怎么难做；有些同志就被他们吓着，也天天叫喊做银行工作没有技术不行啊！伪满旧职员的用意就是哄吓我们离开了他们，我们就不能工作了，结果我们的同志也跟着叫喊，变成了

他们思想的俘虏，成为尾巴主义。我们要清楚了解银行干部的成分问题。银行干部的来源大致有三个方面：一种来自关内解放区（这里还有参加革命的长短，甚至有些来自关内，可是，是抗战胜利后参加的）；一种是在东北解放区新参加的革命干部；一种是吸收的伪满旧职员。这三种不同的成分，以伪满旧职员为多，其次是新参加的革命干部，最少的是关内老干部。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干部政策应该是具体的，对每种不同成分有不同的政策：

一、对关内来的干部应该提出学习业务的问题，应增强业务的技能，以便掌握业务，甚至在党内也要强调这个问题，这样才不致被别人吓倒（当然也不能放弃政治学习）。

二、对东北新参加革命的干部和伪满旧职员，因为他们的政治落后，新干部立场不稳，旧职员没有立场。如果不提高他们的政治学习，怎样能提高他们呢？应该使他们了解为谁服务的问题。因此我们跟着伪满旧职员，甚至新干部叫喊，强调技术，不是错误的吗？在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时，也是强调政治决定一切的，而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才强调技术决定一切，这种和我们目前的情况是不是有点相似？

目前，我们干部政策的中心任务，就是培养新的革命干部，以此来代替没有政治立场的人。对旧职员采取淘汰的办法，进步的我们吸收，落后的就得清洗。并且要确定今后干部的来源，必需〔须〕是自力更生为主，上级派去为辅，要自己在工作中来培养干部。

总之，我们的干部政策吸收参加的新干部，淘汰旧的人员。在党内提高学习，而在银行行政上要强调政治学习，改造思想为主。

（四）如何执行革命任务

为了顺利和更好地执行革命任务，就得检讨过去一年的工作，这对于今天的工作是有很大帮助的。

A. 去年的成绩和缺点。去年的成绩在哪里呢？

第一，发行了革命纸币（不论是东北币、吉林币还是吉东币总是我们革命的纸币）。

第二，整顿了根据地的货币市场，驱逐了敌伪钞。

第三，建立了各地银行。

第四，收买了金子做为银行部分的准备金。而收买金子成绩较好的为延吉和琿春。

第五，发放了部分的贷款，扶助了生产，但以公营企业为多。

第六，代理省库。

第七，我们的干部对业务有了部分的了解和经验。

第八，清查了伪东北币和伪吉东币。然而我们的工作虽有成绩，但它的缺点还是很多的：

第一，我们的货币深入农村不够，没有在广大的农村扎下根，巩固自己的货币基础。

第二，对时局估计不足，不敢更多地贷款，扶助工商业的发展。

第三，对金库制度不够积极，等待征收机关的缴款。

第四，收买金子没有调查，只是等待金矿公司的送来。

第五，对于银行的宣传工作很差，老百姓只知道银行是发票子的。

第六，对于金融市场、人民的要求、各地的经济情况了解不够。

第七，在工作上，对地方党和政府没有取得联系，不尊重他们的领导，甚至闹独立性。

第八，对外汇注意不够，只知对鲜币的价格高，并没有详细地调查其原因以及如何（采取）措施。

第九，我们的革命干部不愿学习技术，掌握技术，结果就迁就了旧职员。

B. 今后任务，为了克服去年的缺点，我们确定如下的方针：

第一，掌握政策要了解经济方针。我们要建设的是新民主主

义的金融；要确定新民主主义的银行任务；要确定新民主主义的银行业务是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了赢利。

第二，明确方针就是扶助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今后进行的各种贷款，如深入农村的，使我们的货币能在农村扎下根。有农业贷款、合作贷款、小手工业贷款和矿业贷款。扶助城市工商业的有工业贷款和商业贷款，这些贷款而且都是私人企业贷款，已有如下决定：

| 贷款类别 | 对象 | 期限 | 利息 | 手 续 | 保 人 | 备 考 |
|--------|------------|----|----|------------------|----------------|------|
| 农业贷款 | 贫苦农民 | 1年 | 无息 | | | 由政府贷 |
| 合作社贷款 | 真正人民组织 | 6月 | 3分 | 工作队、贸易局介绍 | 合作社本身 | |
| 小手工业贷款 | 农村的副业城市的艺人 | 8月 | 3分 | 农村农民、妇救会等，城市的由政府 | 抵押或可靠保人 | |
| 工业贷款 | 按资本大小 | 6月 | 4分 | 建设科介绍 | 保人和抵押品 | |
| 商业贷款 | 以小商人为主 | 3月 | 7分 | 5万元以上由贸易局介绍 | 抵押放款一个人信用放款两个人 | |
| 矿业贷款 | 按其资金大小 | 6月 | 3分 | | 要有可靠保人 | |

另外，我们尽量地吸收游资，以便增加我们的力量，现在也规定了放款的利息，定期存款（限一月以上）月息三分，活期存款——无息，特别活期存款——二分。

第三，继续收买金子，现暂规定各地银行每月收金数：

延吉——40两，琿春——30两，汪清——20两，

和龙——15两，吉南——80两，共计205〔应为185〕两。

第四，建立汇兑，首先是吉林地区的各地银行，相互开通汇俟手续办理完善而获得经验后就与东北银行通汇。

○. 如何完成这些任务

第一，订立工作计划，按期检查（如目前所订的春季工作计划 2~4 月的，而〔尔〕后不仅向省银行做定期工作报告，而且向地方党与政府做报告，让他们也定期检查工作。

第二，收买金子必须与金矿公司密切联系，调查金子生产情形。

第三，培养干部，吸收新参加的干部，在工作中应教育他们，加强政治学习，改造他们的思想，确定他们的人生观。老干部应加重〔强〕对业务的学习，在这方面应制订出计划来。

第四，相互通汇

附：吉林省银行 1947 年春季工作计划（2 月至 4 月）

根据财〔政〕厅春季工作计划规定银行春季工作计划，希各地银行按此计划精神拟出本行具体计划送交省银行一份以便查存。

一、发放贷款：1. 合作贷款、农业贷款的全部；2. 工业、矿业贷款的五分之三；3. 商业贷款的五分之二。

二、扩大宣传：召开各种群众性的会议（如城市召集工商业座谈会；在农村发农贷时，召开农民座谈会等）使人民对我们的货币有所了解。

三、对银行所在地的工农业、商业情况有一般的了解。如商店的种类、数量和资金的估计；工业的种类、数量与资金的估计；小手工业的种类、数量和资金的估计。

四、收买黄金的分配数为：延吉 40 两，珲春 30 两，汪清 20 两，和龙 15 两，吉南 80 两。

五、培养干部：1. 各地银行增加人员按需要自定，三月底报告省行；2. 各地银行另派 3~5 人到省银行受训，成立训练班（限于 2 月底到图门）；3. 规定每日必需〔须〕有学习时间（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及确定会议制度。……

牡丹江分行半年工作总结

沈海清

(1947年4月14日)

(一) 半年来做了什么

(1) 兑换实业银行纸币 1.7 亿元，使牡丹江专区货币达到统一，扩大了东北币的流通市场，提高了东北币的信用，人民在贸易上感到莫大便利。

(2) 维护与提高东北币的信用。a. 旧历年前牡市粮价曾发生一次大波动，几天中上涨一倍，银行立即找专署会同贸易公司，市府等机关合力平抑物价。经十天左右，粮价又回到原来水平。b. 牡市曾发生两次拒用红军小票风波，皆经银行宣布无限制兑给东北币当天就平下去。c. 兑换破钞（东北币）。兑换零票及教育商民鉴定伪币等工作，都给了商民一些便利，同时也就提高了东北币的信用。

(3) 收买物资基金工作。王副经理曾给我们收买 1 亿元物资基金的工作，于 10 月、11 月两月内共买布、纱、大米、食盐、金子合计 3,700 万元。11 月敌人有进攻牡市企图，(故) 物资转去后方，收集盐米工作乃停止。之后，大批布、纱、食盐由苏联运来，分行就停止收这些东西的工作。12 月，大米、金子暴涨，同时分行筹备农贷款尚不足，故未收买大米、金子（谢处长曾在电话中通知，金价太高，总行不想收金子）。

(4) 存放款。分行经专署发放农贷二千万元，向专署领导的厂子投资一千万元，专署透支一千万元，放给群众合作社 3~4 百万元。由于币价跌落太快，存款数目很少，(平均每日有千万元)，

且皆为活期存款，很难利用。

（二）几点经验教训

（1）关于兑换杂钞方面：a. 在兑换时，先使用经济或政治力量，使杂钞在黑市上的价值维持原来水平或低于原来水平。因为比值提高后，银行按提高的比值进行兑换则政府吃亏。如按原来的比值进行兑换，则百姓吃亏，发生不满。实业银行票与东银流通券比值原为 10:8。在兑换的前半月传出由东银负责兑换消息，老百姓误为一元换一元，于是比价马上提高为 104:100。待我们以 10:8 的比值兑换时，一部分老百姓就不满。如不传出兑换的事或传出以八扣兑换，就不会有此波动。b. 在兑换之先〔前〕应公布假票样子，使群众能鉴别杂钞的真假，以免在兑换开始时，特务分子造谣引起市场恐慌。牡市在兑换实〔业〕币的第二天，由于特务造谣曾引起停市一天。c. 兑换工作需要大量出纳人员，这些人要具备两个最低条件：①数的快而准；②能鉴别真伪，最低要有三分之一能鉴别真伪的干部，故于兑换之先〔前〕应准备好足够的兑换干部。

（2）关于存放款方面：a. 利息问题——银行存放款利息应随工商业利润涨落而增减。在此币价不断下跌时期，利率更应提高，否则，存款者所得本利之和尚抵不住原本，谁还愿来银行存款。银行放款等于赠送存款者一部分，不单〔但〕丢利，反而〔而且〕亏本。银行利息太低不能吸收游资转投工业和合作社，反而使游资走向囤积，助长物价上涨。然则银行利息高到什么程度为合适呢？个人以为长期存放款的利息应低于工业平均利润（以钱数计），同时又高于物价上涨率。如果照过去半年的物价上涨三倍的情况计算，存款最高利息（三月定期）要达到月息二分四厘（或日息八分），才能使存款户不亏本（放款还要稍高点）。但如今后发行增加率可以减少，物价上涨较缓时，利息就不能这样高了。所以利率的确定应根据对于今（后）以物价上涨率的预测，而不能根据过去一年物价的上涨率。b. 商业放款问题——商人手

中存有大批活动资金。商人到银行办活期存款，目的是为取得借款的资格。如银行对商人不放款，商人就不到银行存款。故为达到吸收商人游资目的，必须将商人存款平均额的一部(分)(半数或3/4)用于商业放款，开始时比例要高些，以后可以逐渐降低。这样我们才能由商人存款中提出一部(分)投于工业和合作社。

(3) 关于汇兑方面——过去一年来我们汇兑业务不发达的原因有三：①主要的原因是汇费太高；②邮政电报初入轨道，传递迟缓，群众对之信任尚无，有时汇款提出太慢，汇款者感觉不便；③各行间汇款差额(2百万元)太小。为了发展还兑业务，应进行下列各项：

a. 降低汇率。由2%降为0.3%或0.4%，同时提高手续费到能抵销纸张、邮电等项开支费用。

b. 多用秘〔密〕码电汇。在用票汇时，如汇款通知书迟到，应允许收汇人具妥实商保凭汇票提取汇款。

c. 各分行设立5千万或3千万元准备金。此款平时不准动用，等于总行未发行的纸币，只有两种情形才准动用：①全力应付他行来汇；②应付意外的提款(如在物价波动时期活期存款的大量提取)。设立这种准备金有两种好处：可以应付大量汇款，减少输送资金的开支；使分行敢于利用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进行短期放款。

.....

东北行政委员会: 布告

(1947年7月15日)

我东北解放区金融市场近来出现下列几种情况:

一、解放区日益扩大, 货币流通量不足, 各地银根奇紧, 资金周转困难。

二、由于地区辽阔汇兑不通, 至〔致〕货币携带、计算均感不便, 妨碍物资交流。

三、破烂污损模糊不清之流通券, 仍多在市场流通, 易于造假作伪, 鱼目混珠。

四、各省发行之省钞, 只限于各该省境内行使, 对于商旅往还深感不便。

本会有鉴于此, 特责成东北银行发行少数五百元券, 专为调剂金融市场, 便利商旅携带以及兑换破损券之用。至于各省发行之省钞, 应由东北银行与各省政府会商有效办法, 以资整顿, 除令东北银行遵照办理外, 仰全体军民一体周知。

此布!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生金银买卖的通知

(1947年10月22日)

各分支行处：

生金银买卖为银行重要业务之一，为使价格政策统一，制度严密，步调一致，以达到买进东北全部产金量的目的，总行先提出以下几点注意事项，希各分支行处研讨后执行。生金银买卖，贯穿着复杂的政策与技术问题，各行处尤应于具体工作中细密研究，提出意见，随时报告总行。

一、总行的方针。在目前由于金矿开始国营而产金则远不能全部国收，黄金自流仍起着一定的市场交易与外汇作用之情况下，银行应与生产相结合，达到刺激生产、消灭走私；另一方面求得在流通过程中统一金价、消灭黑市，吸收大量黄金，为今后生金银工作总的方针。

二、统一金价。统一金价是防止走私、消灭黑市的积极办法，可使各个分行买入大量黄金，并便于与金矿配合，逐渐取消金贩子、小商人及金店之投机，但这一工作与严格统一赤金成色是密切联系着的。

(一) 各地出价以哈市为标准绝对统一，入价可参考哈市收价酌量机动，以不妨碍大量买进并接近哈市收价为原则。收价有特殊出入时，可先通知总行，哈市金价变动，总行以电报通知。……

(二) 黄金买卖要作到无限制大量买进为原则。在银行方面的有效办法是消灭黑市，如发生黑市因而妨碍买进时可大量卖出(大量卖出，仅仅是为了消灭黑市后能更多的买进)。

(三) 由于目前银价迟钝，各地可按当地情况规定价格大量

吸收，最高价不得超过每两 2 千元。

三、资金问题。

(一) 各分行采购资金目前因种种关系尚不能充分供给，各分行应自筹调度，设法使有限的资金达到无限买进的目的。其办法之一是，存金到相当数量时，即送总行换取现金，宁可多花人力、路费，使周转宽裕。今后事实许可时，当尽可能多积基金，分行对支行也是如此办理。

(二) 为了统一调度，各分行采购资金之预支与收回，统由总行业务处办理，以前由生金银处支付者概转业务处。

四、与金矿配合问题。

(一) 应与当地金矿局密切配合进行收买，但不应与金矿局竞争。在金矿所在地之银行机构，如金矿局已成立收买机构，有以较低价格收买的计划，商请银行降低牌价或不挂牌时银行均可照办（但商定一致的价格，应通知附近的支行、办事处，不受此项约束，以免金矿收买不到的金子发生外流）。

(二) 用物资收金问题：金矿有组织者，购金可自办，银行只以现款买金。无组织者银行始可以物资交换，应根据具体情况办理，并报告总行。

(三) 金矿局收买金子的周转金问题：由总行与金矿局总的规划，各分行对金矿局只负责现钱现货交易，不负责垫付基金。

五、提高技术与内部会计保管等制度问题。

(一) 金银工作是带有复杂之技术问题，各地领导上应从提高技术上掌握。而内部会计保管等制度，尤应严格整顿，以免工作受到损失。

为了严格整顿赤金成色，今后一律以总行生金银处之赤金为标准，各地收售一律以百分之 98 为合格，不足者以砂金论价。

(二) 成色鉴定应聘专门人材，技术高明者可酌予生活上的优待。

(三) 各地所收之砂金，最好炼成砂条，以便审查成色。致

于提炼足金，目前一律由总行负责处理，今后各分行如在设备完善，技术提高之条件下，可事前通知总行，按总行统一规定之成色、钢巢、重量、标记始可自行提炼足条。

(四) 生金银应以成色分类，帐簿上应设重量与足金量两栏。重量栏内记入金银之原重量，足金量栏内记入以原重量按成色折合之足金量，如购入八成色之金条 4 个计重 1,200 公分，以 1,200 公分记入重量栏内，以 960 公分 ($1,200 \times 8$) 记入足金栏内。附发生金银买卖帐样式一份，总分支行处之生金银买卖帐统一用此格式。

(六) 今后记帐及买卖一律改以公分(瓦)为单位，内部记帐一律取消两，对外挂牌时应同时挂每公分价及折合每两价，对外折两按 35.715 公分为一两。

(七) 生金银损益应严格划开，规定为：1. 生金价格损益，凡买卖生金差价之损益划入之。2. 生金重量损益，买卖生金或提炼中所生之长余或蚀减之重量损益划入之。3. 生金成色损益，买卖生金之成色损益划入之。4. 生金提炼费，提炼生金所需之人工材料费划入之，应将工资与材料分开。5. 白银价格损益。6. 白银重量损益，白银成色损益。

(八) 各地应建立黄金买卖统计表册，其会计保管诸问题，按生金银处工作决定之办法处理。但每逢五、逢十与报告库存同时，用电报告存金量。报告制度总行另有规定。

附：生金银买卖帐样式一及总行关于生金银处工作的决定。

.....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关于业务方针、业务基金、组织机构等问题

东北银行总行

(1947年11月18日)

各分支行处：

关于各分支行处业务方针、业务资金、组织机构等问题，由于各地区情况不同，尚无具体规定。现根据东北解放区财经会议的决定和最近东北局整编运动的指示，总行提出下列方案，希各分支行处根据具体情况仔细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告总行，以便核定。

(一) 业务方针：银行工作和整个财经工作是分不开的，为配合东北解放区整个财经工作计划，对银行一般存放汇兑等业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吸收存款问题

银行为信用受授机关，普通业务即如何吸收市面之浮款，投放于生产各业。因存款户多，存取时期不一，银行便可酌量运用。如系定期存款更可起收缩通货、稳定金融之作用，巩固本币之信用。但目前由于战争情况物价不稳，存款利息低于工商利润，因此吸收存款便有很多困难，但如果我们主观努力亦非绝无发展之可能。特别是在较大城市中，对一般工商企业资金周转中之活期存款，以及机关部队经费往来存款，小公游资定期存款仍有其发展之前途。因此为开展今后银行业务，大力吸收存款起见（存款户愈多愈好），特提出下列几点吸收存款的意见：

一、对存款户存取手续应力求简便迅速。

二、公营企业及收付款项较大之机关部队应尽量吸收其存款。

三、对工业之贷款户应建立往来存款关系。

四、应广泛宣传银行存款之方便与利息（有些机关因不知道银行存款利息，将现金寄存于家中）。

五、根据目前金融物价的情况，拟规定各种存款利息如下：

1. 活期存款：月息六厘，即每万元日息两元，千元以下不计息。

2. 机关活期存款：同前。

3. 特别活期存款：月息七厘五（或九厘），每万元日息二元五（或三元）。

4. 定期存款：一个月以上月息一分五，三个月以上月息二分五……，六个月以上月息四分……六分，九个月以上月息六分……八分，十个月以上月息八分……十分。

5. 特别定期存款：月息十分，限于一定数量（50 万元以上）之小公游资，并须定期在三个月以上者。

第二，放款问题

（一）根据以发展制造业为主，发展农业、发展工业等经营方针，银行放款之对象应该是：农业、农村副业、手工业、林牧业、渔业、运输业、合作事业以及有利于国计民生军需民用之各种企业。对于非必需品（侈奢品）之工业，屯集〔囤积〕居奇、投机捣〔倒〕把之工商业应禁止贷款。对农产品加工业，亦应有一定之限制。兹例举放款之对象如下：

1. 有利于国计民生军需民用之各种工矿业：

① 军事工业及与军事工业有关之各种化学工业。

② 能制造生产工具之机器工厂。

③ 军需民用必需的轻工业，如纺织、造纸、被服、制革、火柴、肥皂、陶器、文具等工业。

④ 采金、采煤、炼钢、炼铁等各种矿业。

⑤ 电业及电气器材工业。

2. 农业及农村副业：

①春耕、夏〔耘〕、秋收等各种贷款。

②农场。

③水利。

④特种农作物：如种植棉花、亚麻。

⑤养蜂、养蚕、养鸡、养兔、采集土产山货等各种农村副业。

3. 手工业：

①……

②小型作坊，如铁匠、木匠、毡毛、皮工，各种手工艺工匠如熬碱、熬盐、粉坊、豆腐坊等小型作坊。

4. 水陆交通运输业，马、牛、羊、猪等畜牧业和捕鱼业。

5. 农民翻身，所组织之生产运输、消费、信用等真正为人民服务之合作事业。

6. 为调剂物资、发展经济，出口土产换进必需品之商贩可酌予贷款之。但应调查确非投机捣〔倒〕把始可借给，普通商业不应贷款。

(二) 各分支行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银行业务基金多寡与政府协商，与各公营企业配合有计划的进行，使有限之资金确实用于急需发展之企业，避免轻重倒置以及无计划的状态。

(三) 定期贷款，除农业贷款最长9个月外，其他贷款最长期间为半年。放款利息根据今后财经方针，金融物价可能作到相对平稳，但绝对平稳在战争时期很难做到，货币贬值势在难免。如仍以平时观点银行利息低微，则借款者不但获得一般生产之利润，且攫取货币贬值之资金，增加银行之负担(即国家之负担)。因此根据银行存款利率金融物价波动之趋势，一方面扶助生产发展经济，奠定稳定金融之基础，另一方面减轻银行货币贬值之负担，酌定贷款利率如下：

1. 工矿贷款、农业贷款、运输贷款、手工业贷款、畜牧业贷款、林业贷款、合作贷款、渔业贷款利息如下：

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月息一分五至二分五厘。

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月息二分五厘至四分。

六个月以上至九个月月息四分至六分(限于农贷)。

2. 商业贷款

一个月以上月息二分至三分

三个月以上月息三分至六分

六个月以上月息六分至十分

第三，活存透支与机关借款问题

(一) 一般与银行有往来关系之活期存款户，常希望在某种情况下能向银行透支，临时周转。如果银行完全不办透支，亦影响吸收存款。但对活存透支，如处理不当则发生很大流弊，助长屯集〔囤积〕居奇，因此对私营工商企业透支更应有严格之限制。提议规定如下：

1. 透支户，应限于有经常往来之存款户。对目的在经常透支，偶而始有存款者应予限制透支，最高额不超过经常存款最高额(不是偶而的最高额)30~50%。

2. 透支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天。

3. 不准作屯集〔囤积〕居奇投机取巧之营业，银行有随时检查帐目之权利，如认为不适当时，应随时收回。

4. 应有保证商号或抵押品。

5. 在物价骤〔剧〕烈上涨、金融波动时，应收回并停止一切透支。

6. 对公营企业活期存款户之透支，可斟酌情形办理。

(二) 机关借款问题：银行为企业机关，借出款项应按企业手续办理，不能视为财政供给机关。但为工作关系，对当地政府机关在某种情形下，向银行借款救急于一时，亦势难拒绝，此种借款，提议根据下列几项原则：

第一、应根据当时当地具体情况，在不妨害银行一般业务资金周转的原则下。

第二、应办理借款手续。

第三、应保证归还。

第四、借款期限最高不超过一个月。

第五、收取一定利息。

(三) 透支及政府机关借款利息。

1. 活存透支：月息二分四至四分五（根据工商企业具体情况决定）。

2. 借款：月息六厘至九厘。

第四、汇兑问题

(一) 活跃金融，发展经济，应尽量使各地汇兑畅通，便于资金之交流。惟汇款收付影响各地货币流通数量以及银行之业务基金，因此对分支行处往来相互业务提议规定以下数〔几〕点：

1. 各分行间之汇兑每笔最多不应超过 1,000 万元，收汇与付汇之差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0 万元。本省分行与外省支行处间之汇兑每笔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收汇与付汇之差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2. 超过上项规定之汇款，应先以电话或电报向总行联络，如总行允许始准收汇。

3. 总行为调剂各分行间之汇兑，得随时向分行调拨现金。

4. 分行与所属各支行处之汇款额，由各分行自行酌定。

(二) 汇费最高不得超过汇款额 5%，各分行可根据各行间之距离与交通情况具体规定，并应根据汇款额之增加而递减汇费（汇款多，汇率减低），呈报总行。机关部队经费性质之汇款应免费。汇款手续费，每张汇票收费 200 元。汇兑种类普通以票汇为限。机关部队有特殊情况者可电汇，除收手续费外，并照电报局之规定收电报费。

第五、兑换问题

为保证本币流通信用，对损伤券之兑换应给予商民兑换之方便，银行兑换不应限定日期。在未设立银行地区如该地群众对兑换损伤券有实际之需要时，应委托一定单位（公私企业）代理兑

换，酌给手续费。兑换损伤券之标准规定如下：

一、半额，凡满二分之一、五分之二、五分之三者，均可照半额兑换之（其余一半，可使其无法兑全额）。

二、全额，凡满五分之四或不少于四分之三，均可兑全额（其余部分，可使其无法兑半额）。

三、数张破票拼凑一起者不兑换，字迹花纹模糊难辨真假者不兑换。

四、事实证明对本币故意污损者不兑换。

（三）业务基金及收买生金银周转资金问题：根据各分行业务状况及支行处数目，提出各分行业务基金数目如下：吉林省分行 7 亿元，辽北省分行 6 亿元，嫩江省分行 5 亿元，黑龙江省分行 4 亿元，牡丹江省分行 5 亿元，合江省分行 4 亿元，哈尔滨分行 9 亿元，共 40 亿元。另根据各省产金数目及收买生金银情形、交通条件，暂拨给各省分行收买生金银周转金数目如下：吉林省分行 7 亿元，合江省分行 2.5 亿元，牡丹江省分行 2 亿元，嫩江省、黑龙江省分行各 1 亿元，辽北省 5,000 万元，共 14 亿元。各分行应根据此有限之资金善〔擅〕自调度合理运用。购买黄金基金，得按各个不同季节买入黄金量的多寡而有所伸缩，总以不积压过多资金而可能尽量收买当地产金为原则。如买〔卖金〕人多，规定资金不足周转时得酌予增加；如买人少，得酌予减少。增减调济〔剂〕，暂在总分行往来科目中处理之。

……

以上关于业务方针问题，各分行应将讨论后的意见于 11 月末以前寄总行。关于组织机构问题，至迟亦应于 11 月内提出意见呈报总行批准。关于业务基金，暂按此分配数目入帐，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增减，陈请总行批拨。以前总行发下关于业务方面的各种指示，希一并及时办理。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东北银行资金来源与运用(1947年)

——东北银行总行单位万元

(一) 资金来源

(1) 本金与纯益:

| | |
|------------|--------------|
| 由发行库拨给业务基金 | 400,000 万元 |
| 营业总纯益 | 1,009,477 万元 |
| 本金与纯益总计 | 1,409,477 万元 |

(2) 吸收存款:

| | |
|-------|--------------|
| 定期存款计 | 264,675 万元 |
| 活期存款计 | 1,478,808 万元 |
| 存款总计 | 1,743,483 万元 |

其中活期存款占 84.8%，定期存款占 15.2%。十二月底库存 976,408 万元，实际利用的存款计 44%弱。

(3) 银行可以周转与利用的资金(本金、纯益、存款合计)总计 3,152,960 万元，其中存款占 55%强，本金与纯益占 45%弱。

(二) 资金运用之分析

(1) 放款(包括投资借款)

a. 定期放款总计 872,710 万元，其中各种企业投资 95,045 万元，占 10.8%；农林畜牧工商合作各业贷款 177,017 万元，占 20.4%；机关借款 600,648 万元，占 68.8% (其中 93% 系贸易局借)。

b. 活期放款(各种透支)计 38,865 万元。

c. 放款总计 911,575 万元，其中定期放款占 95.7%，活期放款占 4.3%。

d. 机关借款(其中 93%是贸易借款)占放款总额 66%弱。实际上运用在农工商各业的投资贷款仅 310,927 万元,占放款总额 34%强,占本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8.99%,即十分之一弱。

e. 放款占本行资金与存款总数 28.9%,占存款总额 52.3%。

(2) 收买生金银占存款总计 699,019 万元,占本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22.2%,占本行资金(包括纯益)总额 49.6%,即一半。

(3) 现存物资总值 410,350 万元,现存各种货币总值 35,076 万元,两项合计占本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14.1%占资金总额 31.6%。

(4) 暂欠及清理款项共计 71,600 万元,占资金与存款总额 2.3%,占资金总额 5.1%。

(5) 房屋用品各存占款 48,932 万元(主要系用品),占资金与存款总额 1.6%,占资金总额 3.5%。

(6) 收买生金银各种货币,现存物资、房屋用品及暂欠款、清理款等总计占本行资金总额(包括纯益)90%弱,用在放款投资业务上仅 10%。

(7) 总计银行现在已周转之资金(包括存款)共计 2,176,551 万元(占资金与存款总额 69%强)。其中用在机关借款 27.6%,用在收买生金银、各种货币及物资占 52.6%,投资企业占 4.1%,贷给农工商各业(包括机关活存透支)占 10.2%,其他占 5.5%。

兹将资金运用分析比较列表如下:

资金运用分析比较表

| 摘 要 | 金 额 | 分 | 析 |
|------|--------------|----------|-------|
| 资金类 | | | |
| 原 本 | 400,000 万元 | | |
| 纯 益 | 1,009,477 万元 | | |
| 资金总计 | 1,409,477 万元 | 占资金与存款总额 | 44.7% |
| 存款类 | | | |

续表

| 摘 要 | 金 额 | 分 析 | | |
|---------|-------------|------------|-------|-------|
| 普通定存 | 4,386万元 | 占定期存款总额 | 1.6% | |
| △特别定存 | 260,289万元 | 占定期存款总额 | 98.4% | |
| 定存小计 | 264,675万元 | 占存款总额 | | 15.2% |
| 普通活存 | 333,979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22.6% | |
| △机关活存 | 1,036,339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70.0% | |
| 特别活存 | 49,832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3.4% | |
| 同业往来存 | 48,680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3.3% | |
| 本票及保付支票 | 9,978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0.7% | |
| 活存小计 | 1,478,808万元 | 占存款总额 | | 84.8% |
| 存款总计 | 1,743,483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 55.3% |
| 资金及存款总计 | 3,152,960万元 | | | |
| 资金运用 | | | | |
| 放 款 | | | | |

定期放款

| | | | | |
|-------|-------------|----------|-------|-------|
| 资金额 | | | | |
| 原 本 | 400,000万元 | | | |
| 纯 益 | 1,009,477万元 | | | |
| 资金总计 | 1,409,477万元 | 占资金与存款总额 | | 44.7% |
| 存款类 | | | | |
| 普通定存 | 4,386万元 | 占定期存款总额 | 1.6% | |
| △特别定存 | 260,289万元 | 占定期存款总额 | 98.4% | |
| 定存小计 | 264,675万元 | 占存款总额 | | 15.2% |
| 普通活存 | 333,979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22.6% | |
| △机关活存 | 1,036,339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70% | |

续表

| 摘 要 | 金 额 | 分 析 | | |
|--------------|-------------|------------|-------|-------|
| 特别活存 | 49,832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3.4% | |
| 同业往来存 | 48,680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3.3% | |
| 本票及保付支票 | 9,978万元 | 占活期存款总额 | 0.7% | |
| 活存小计 | 1,478,808万元 | 占存款总额 | | 84.8% |
| 存款总计 | 1,743,483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 65.3% |
| 资金及存款总计 | 3,152,960万元 | | | |
| 资金运用 | | | | |
| 放 款 | | | | |
| 定期放款 | | | | |
| 投 资 | 95,045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10.8% | |
| 贷 款 | | | | |
| 工 矿 | 141,937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16.3% | |
| 农业(公) | 6,304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0.7% | |
| √手工业 | 9,504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1.1% | |
| 运输业 | 600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0.1% | |
| 畜牧业公 | 1,400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0.2% | |
| 林业公 | 531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0.1% | |
| 渔业公 | 5,005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0.5% | |
| 合作社 | 7,865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0.9% | |
| √商业 | 3,871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0.5% | |
| 机关借款(贸易借款在内) | 600,648万元 | 占定期放款总额 | 68.8% | |
| 贷款小计 | 777,665万元 | | | |
| 定期放款总计 | 872,710万元 | 占放款总额 | | 95.7% |
| 活期放款(透支) | | | | |

续 表

| 摘 要 | 金 额 | 分 析 | |
|-----------|-------------|------------|-------------------|
| 普通活存透支√ | 35,625万元 | 占活期放款总额 | 91.6% |
| 机关活存透支 | 3,099万元 | 占活期放款总额 | 8% |
| 同业往来透支 | 141万元 | 占活期放款总额 | 0.4% |
| 活期放款总计 | 38,865万元 | 占放款总额 | 4.3% |
| 放款总计 | 911,575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28.9% 占本行资金 52.3% |
| 收买生金银占款 | 699,019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22.2% 占本行资金 49.6% |
| 买卖货币占款 | 35,076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1.1% 占本行资金 2.5% |
| 现存物资 | 410,350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13% 占本行资金 29.1% |
| 暂欠及清理催收款 | 71,600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2.3% 占本行资金 5.1% |
| 房屋及用品备存 | 48,932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1.6% 占本行资金 3.5% |
| 资金运用备款总计 | 2,178,552万元 | (注) | |
| 库存现金(减库存) | 976,408万元 | 占银行资金与存款总额 | 30.9% |
| 合 计 | 3,352,960万元 | | |

注：银行运用各款中，机关及贸易借款占 27.6%弱，生金银货币及物资占 52.6%，投资借款透支占 14.3%，其他占 5.5%（机关借款主要是贸易借款占 93.3%）。汇出汇款不在内。

东北银行合江省分行一九四六年 经济情况与工作总结报告(节选)

(1947年)

一年来合江经济情况的研究

(甲) 一年来经济市场的变化与状况

一年前的合江省地区同样是在日本法西斯统治与剥削压榨下而喘息着的，那时的工商业贸易根本就谈不到。老百姓买一斤油、一斤面也不得自由，一切都被敌人统治〔制〕起来。用的、吃的一点东西完全是配给，根本就不能自由买卖，工商业发展干脆就不可能。人们生活方面都是困难得很，这还不算，而最惧怕的是“经济犯”，“国事犯”。这些名词加在身上，轻者徒刑罚钱，重者性命不保，甚至连累家族。各种苛捐暴税不知有多少种，敢怒而不敢言者有时连眼泪也不敢淌出来，这真是人间地狱。而商业呢？较大商号完全参加组合会社，听从日人驱使，要做什么即做什么，小商号根本也不许可存留。因而市场上就萧条，好象死去一样。商号多关着门，工厂也多停着工，工人也多流离失业者。

光复后，我民主政府成立，提倡自由贸易，减免苛捐杂税，恢复工商业，救济失业工人。在1月份，合江银行成立发行货币，使市场金融亦见活跃。6月份后，我东北银行成立，开始清理各种杂币，发放低利贷款，帮助贫苦人民失业工人生产，并在各区工作团发动领导下积极组织合作社。市场上也见繁荣了，各种物资也增多了，单四个有名的大商场现在也先后开业了，每日都拥满买东西的人。市场内、北市场、南菜市都有挤不动的人，还增加了一个露天市场。每日街面上马车来往，络绎不绝，真是十四年

来就未曾有过的这样活跃。就以一个小床摊说吧，6月份以前，有时每日才卖三、二百元，有时甚至卖不(到)十几元。但现在的情形就大不同了，每个小摊床一天最少也卖三、二千元，有时还可卖八、九千元至一万元之多，这真是在民主政府扶植下而发展起来的啊！

(乙) 人民的生活情形与以前有了什么不同

解放前，人民的生活是特别困难的，一切都被日寇给统治着。打的粮食完全出了荷，人民吃的是由日本人配给的，每日一人二两渣滓(子)的粮和最难吃难咽的橡子面。但这些东西也都不多给一点，人们饿着肚子也得出劳工做苦力，工人们更不用说。工厂完全被敌人侵占了去，每日工人们就象牛马似的在〔忍〕受着，不敢有一点懈怠。如有一点松懈之处非打即骂，人们都是过着恐惧、牛马(般)的生活。

光复后，在民主政府的帮助下，这些枷索被打碎了，人民得到了自由。今年六月份以前，由于民主政府一切都正在开始，工厂也多因被破坏而在整修；街面上商号也多关着门。但在6月份以后，在民主政府帮助下，首先发动了市内群众对过去敌特、汉奸、恶霸大配给店的清算，给群众分得了清算的果实，群众就愈活跃起来了。紧接着，我东北银行在佳木斯成立，提出统一货币、清除杂币，市面流通完全以东北银行券为本位币，又发放了3百余万元的低利贷款，250余万元的工厂作坊贷款。在这样的形势下，大家都干起来了。经过半年来的努力，现在的佳木斯已远超过以前十四年的任何时候了。首先说人民都有了饭吃，有了衣穿，有了房住。最大的一件事情4、5月份佳市还有7、8千的贫民失业工人没有职业做，没有饭吃，现在说来他们是新生起来的合作社或工厂的经理人或职员。工人们自己乐得眉开眼笑，感动得说：“这真是共产党八路军给我们的好处啊！”

(丙) 今后合江的经济的发展

从整个合江地区看来是一个土地肥沃，矿产森林丰富的境地，

过去十四年来完全被敌人统治榨取，工农商业等等都表现得死气沉沉。现在，在我民主政府帮助下各种工作都正在恢复、整顿。而商业也正在极力发展，农业在施行了清算后，一些贫苦的人们过去没有土地的，现在都分到了土地。在明年政府贷款帮助之下，明年的大生产运动广泛展开。再加以其它工作的努力，预想来年的一年定有飞跃猛进的。

根据这个经济的发展，东北流通券的数量是更需要增加了。有计划有重点的真正的能有作用的贷款来帮助合江地区的工、农、商业大踏步的发展，将是明年我银行的中心工作。

第二部分 货币金融情况

（甲）一年来金融市场的变化

一年来的货币流通是起了很大的变化，其明显地可以分成两个时期来说。

6月份以前为第一时期，这一时期的货币在合江说来是复杂的很，在各县与农村流通着的是伪满币、红军钞，还有日钞、鲜钞，富锦还有由当地下江银行发行的支票和由佳木斯流往（出）的合江券。佳木斯市就更显得复杂了，红军钞、伪满钞、合江券、日钞、鲜钞，还有煤票，东北流通券还很少。由于货币的紊乱不一，因而比值亦参差不同。其中以合江银行出的流通券，初发行时每10元当其它券100元使用。但由于合江银行资金未充裕与一切工作都还在开始，还缺乏生产物品，再加上发行后并没有掌握住一批物资来巩固基金，因而在发行之后合江券的流通信用就逐渐跌落了。由10元当100元到70元、60元、40元、20元、1元顶1元，而且由于这样情形，所以在群众中间还不时发生争吵的现象，而流通券这时还只是很少数量的，因而也没有被人注意起来。

6月份以后为第二时期。6月中旬，我东北银行合江分行在佳木斯成立。首先就本着统一货币、整顿金融市场，货币流通以东北流通券为本位币。合江银行归政府结束，合江券由7月份开始卖给合江贸易公司，以物资收回。这时市面所流通的还是以红

军钞、伪满钞为多，流通券还是百元的多。买卖物品还有些无法找零，因而群众对流通券的信仰力还不大。经过了成立兑换所和银行本身的兑换，先后兑换小票 800 余万元，这样，市场上小额券才逐渐活动起来。又经过我银行以 300 万元的低利放款，帮助了市场内贫苦人民，失业工人组织了生产，修缮了房屋。200 万元的工厂作坊贷款，小工厂也逐渐装机器，买原料恢复起来了。因而这时群众对流通券的信用也有了初步的认识了。

8 月份上旬，由于国民党对红军百元券加以限制流通，为避免红军百元券大量流入我区，扰乱我金融，影响群众生活起见，因而红军百元券在我区亦停止流通。由于红军百元券的停止流通，伪满钞也曾遭到群众一度不愿使用的表现，而其它杂钞、器钞、鲜钞、五色旗、伪满钞也就在这时停用了。

8 月份，富锦成立支行，随着富锦币也在这样变化着。9 月份，以下江银行出的支票完全收回与不流通了。11 月份后，由于投机商人到国民党地区购货需用伪钞，因而伪钞也就逐渐抬头，由百元顶百元到百元顶 320 元。但这些情形都是在黑市中行使着，平常表现上少见到伪钞百元，就连 10 元券也很少。

11 月份以后各单位、机关生产普遍购粮，因而这一时期流通券又多流入到农村中去，市面的货币就感到缺乏。特别在 11 月中旬，由于交通的阻止，物价的下落，很多的东西卖不出去，因而货币就更显得缺乏了。

（乙）地方流通券是如何推行的

对于流通券的推行，我们是掌握市场需要量而发出的，而不是漫无目的滥发。由于这样我东北流通券在群众中间的信用就逐渐在提高着。如开始时我们发放低利贷款是 100 万元；随后群众发动起来了，又逐渐增加了 100 万，又 100 万元，这 300 万元的贷款是陆续放出的，因而不致因发放贷款而影响了市场的物价波动。其次，我们对于大小票的调剂，开始时大票多小票少，群众交易困难，因而对流通的信用就有些低。但是我们能

很快在群众中进行了宣传并委托了兑换所与银行本身亲自来进行兑换。经先后兑出的小票有 800 余万之多，因而使得市场货币就显得调合，而流通券信用也得以巩固了。同时我们在发行时还向其它杂币与假票做了斗争。7、8 月份时，由于流通券在群众中还没有被真正认识了，因而有时买东西还被拒绝。如买汽油、买金子就是这样。但以后又发现伪造假流通券，这是国民党反动派最险毒的手段，想来破坏我们货币威信。但在我合江地区，除一方面在市场进行宣传外，并印发识别办法，送达各单位市面上，商场内还派专门人去检查。由于这样，大家都注意起来了，因而假票在合江还没有发现多少。总计，我们先后发现的是三张，而且还都是第一期的。

（丙）地方流通券在群众中的信用与需要

我地方流通券经过半年来的斗争过程，现在已经成为群众所喜爱的票子了。群众对过去的伪满钞以及红军钞及其它票子都在实际的过程中证明了，只有流通券是最可靠的流通券，既有雄厚的物资基金，而且发行数量也是有计划有定数的，而不是随意滥发的，同时也是以东北人民为主而发出来的票子。特别残缺的票子还可以兑换，因而群众对流通券的信用就更容易提高了。

其次，以流量数量上来看，流通券在合江地区还是感到缺乏的很。8 月份以前的流通券还主要是集中在佳木斯或几个县城。8 月以后的流通券就流入到农村去了，特别是 11 月份以来，由于各单位机关生产大批地购粮，所以流通券就更多地流入到农村去，流通的范围就愈扩大了。根据目前来说，流通券的范围较 8 月份以前就扩大了七、八倍之多。何况在我政府帮助之下，工业的发展也是加多〔快〕了。单就佳木斯来说，较大的工厂就比 6 月份要增加 80% 的样子。因而流通券的数量就愈感到缺乏了，特别是小额券尤缺。由于小额券的缺少而使物价的上升也有一些影响。因此增加货币流通量，调剂金融市场，增加小额券的发行是目前迫切需要的。根据整个合江地区的估计，货币的流通数除农业贷款需要

1 亿至 2 亿元外，还需再增加工业贷款 1 亿元，商业贷款 1 亿元。这样，合江地区的工业才可以大量的发展，而商业也才能活跃与繁荣起来。……

……

（五）营业工作

1. 一年来营业状况概述

本行自本年 6 月中旬成立以来，为了统一货币，发展工商业与扶助工农，改进人民生活，繁荣市场起见，因而即开始办理兑换存款工作。先后贷出低利放款 500 余万元，这些贷款多是在各区工作团发动起来的一些贫苦工农和小商人，另外还有各单位生产贷款 500 余万元。这些贷款亦多是由于各单位多搞些生产来弥补经费开支，在富锦也贷出了低利放款 150 余万元。在这些贷款帮助之下各区贫苦群众也都发动起来了。

其次是兑换。本行成立之初，合江地区的票子是复杂的很，有合江票、伪满票、红军票、日本票、朝鲜票、煤票，富锦地区还有下江人民银行出的本票。其中，合江券由于票子信用不好，因而市场上的比值不一。其它日本票、朝鲜票、煤票等也是时有高低，伪满钞，红军钞信用最好。东北流通券开始流通时没人愿要，买东西打折扣，如买金子和汽油等给红军（钞）、伪满钞即可，给流通券即不要。另外在 6、7 月份时，由于市面上流通的流通券多是百元券，群众找零不便，因而统一货币与调剂零整是很需要的。本行就根据了这个需要而进行了这一兑换工作，将其他杂币逐渐消除，直到九月份以后市面货币才比较统一，而市面交易也以流通券为主了……。

3. 对营业工作的检讨与今后意见

（1）半年来在我全行同志努力争取改进之下，已初步建立了我民主银行在群众中的基础。特别由于发放了低利贷款 500 余万元，使得一些贫苦群众都得到切身利益，因而认识了我民主政府的银行是为人民服务的。其次，在汇款兑换方面，对于商人往来

交易也便利许多。即使在存款方面虽然都是在开始建立这一工作，但半年来也表现了在这一方面，吸收了进〔近〕15,600 万元的存款，超过了本行资金的 10 倍，因而能使得本行在业务上才得以逐渐发展。

(2) 在货币上，基本说来是统一起来了。目前除了少数伪满钞及红军钞之外，市面流通是以流通券为主的。而且流通券的信用较其它票子也提高了。许多群众所愿保存的也是流通券，不但信用提高而且流通范围也扩大得多了。六月以前的金融市场，只有佳木斯市使用流通券，而现在看起来在整个合江地区流通起来了。

(六) 总务工作

甲、各种制度的执行情况

由于本行是初次创立，一切都在摸索着，因此一切制度还没有完全走上了正轨，即使是在经费开支方面，11 月份以前的是根据实际需要而开支的，预结算制度在 11 月份奉〔接〕到总行指示后，才开始正式执行。

本行现有人员 30 名左右。开始时人员较多，有 40 余名，后多调往发行处工作，这些人员当中有 12 名系参加人员，19 名系领薪俸人员。参加人员津贴是根据总行规定而发给，薪俸人员薪俸 10 月份以前均根据本市同级政府与贸易公司规定发给。10 月份由于合江省政府有统一规定，工资薪俸均按小米折价发给，每人由 340 斤至 440 斤，但不另发给伙食费。为了学习工作便利，本行人员完全住宿，行内供给伙食。我们的薪俸是经过发行处、工业处共同研究后决定的，每人由 250 斤至 300 斤，在这数目之内根据工作优劣予以增减，特别积极者并予以 10 斤至 30 斤奖励。

.....

关于保险公司的调查

东北银行哈尔滨分行

(1947年)

一、九一八以前的保险业

当时中国保险公司在哈尔滨者有华安、联保、永宁、福安、阜成、平安、先施、肇泰、通益、太平等共10家。

外国保险公司有花旗、美亚、永保、老金龙、由宁、老边昌、阿良斯、三井、巴鲁士、三菱、德利祥、太古、益〔怡〕和共14家。

由于洋商资金雄厚，故大部保户向洋商投保。华商资本较小，营业情况较差，前者占保险总额70%以上，后者占30%以下。

当时政府对保险公司采取放任政策，洋商依靠其治外法权对被保户发生火灾常使用无赖方式，以达少赔款或不赔款，使被保户没有足够的保障。亦有资金过少发生火灾较多致保险公司赔款倒闭者。

二、九一八以后，日本采取限制与管制的方针

西洋保险公司陆续撤退，伪满对中国保险公司每家要30万元保证金，因之华安、永宁与太平合并为一家，其他皆相继撤走。日本保险公司即独霸哈市保险业，当时有三井、三菱、满洲、海上、帝国数家。中国太平一家业务上受到限制，并由于与上海总行不能通汇，加以敌伪限制压迫，只是苟延残喘而矣〔已〕。

三、八一五以后的保险业

(一) 由于政府提倡及市民需要相继开业者计有太平、中兴、阜成、联保、亚洲、华东等6家。外有阿良斯一家(原德商现为苏方管理)，其中华东一家因感资本不足现已关闭，其保户已移交

亚洲继续负责。

余5家除太平、联保系老保险行外其余3家皆系新成立者。其资金营业情况与开业时间如下表

| 公司名 | 资金(万元) | 保险总额(万元) | 保险费(万元) | 地段保险额(万元) | 开业期 |
|-----|--------|----------|---------|-----------|----------|
| 太平 | 250 | 210,000 | 1,500 | 1,000 | |
| 亚洲 | 2,500 | 80,000 | 790 | 1,500—30 | 36年4月28日 |
| 阜成 | 现洋72 | 51,300 | 625 | 400—100 | 36年3月1日 |
| 中兴 | 1,250 | 72,151 | 1,310 | 500 | 36年5月20日 |
| 联保 | 100 | 81,417 | 489 | 100 | 35年1月1日 |

目前营业一般比九一八以前较好，因为保险业只有几家，多数市民长期存着保险习惯为求以险危〔救〕险。

(二) 另一个很大特点，各保险行资本太少，如太平早已同总行断了联系至今仍以总行资本相号召(他本身只有房子30间)。

阜成的资本主要是一些房产，亚洲与中兴尚多少有些资本，但为数不大。不但资金少且无再保门径(大保险行可以保小保险行)。一旦火灾较多极易倒闭，对市民之财产难于保障，且易牵动市面。

(三) 保险费一般有警〔惊〕人提高，最低费律：九一八以前在同一地段上0.08%，九一八以后0.24%，光复以后初期0.40%，最近以来为0.7%。费律一般上涨约为10倍左右与九一八以前。

保险业者认为目前生活提高，是以费律亦提高。实际上不成理由的。由于是按保险额比例增加的，这样就会加重其投机性质与加重被保户的负担而已，致多数不愿或无力保险。

(四) 保险公司的股东大多是本市工商业资本家或房产握有者，如亚洲之主要股东张庭阁、徐信之、罗福德、徐德山、郑柏良等人，包括哈市主要的油坊、火磨与百货业者。

中兴的主要股东王锡三、郑伯良、曲元滋、何治安等人。

保险业为一般人民的福利事业，同时又是易于吸收游资的办法。一方面要改进目前的保险业，使其符合于人民的要求。政府财经事业中应设保险部门或以合资作保险方式代替之，以免为大资本家所垄断。

(五) 保险对象的特点是保房屋少，只占1~2%，多系货物。可知市民对于房产爱护甚值得注意。

(六) 资本金多以屯〔囤〕积物资很少存款者，存物有煤、木、豆油、皮子等物，是否有屯〔囤〕积纱布、粮食及其他物资等尚无材料。

对保险业管理，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资金保险总额与地段保险额应有一定比例。
2. 资金的最低限度存放办法。
3. 应交政府一定保证金。
4. 保险费之减低。
5. 不得兼营贩卖及屯〔囤〕积居奇。
6. 保险契约另找被保户，保险业者与公正人共同订立之。

以上问题需要具体研究并规定执行。

东北行政委员会冀察热辽办事处布告

(1948年2月)

我冀察热辽区，自解放以来，曾先后发行晋察冀边区银行之钞票，及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版钞票（以下简称冀东票），热河省银行地方流通券（以下简称热河省钞）等3种货币。发行以来，分别在各省区流通，深得全体军民热烈拥护，金融巩固，物价稳定，对于发展经济与驱逐伪币，起了很大作用。

但过去发行 3 种不同货币，是为适合当时情况而临时采用之办法，确曾起过很大作用，惟因各种货币受地方性之限制，对全区物资交流、发展经济深为不便，且自我解放军大举反攻后，过去解放区被分割的局面已经结束，各省区已联成一片，并日益扩大，同时土地改革正在深入，经济必然迅速发展，故全冀察热辽地区之货币，必须统一，使货币能在各地行使，不受地区之限制，以便利内地物资之交流与经济之发展。

为此，本处特决定设立冀察热辽“长城银行”，为本区最高国营银行机关，负责发行“长城银行冀察热辽地方流通券”（以下简称长城券），为全区法定之统一货币，本处所辖之热河省、冀东区、冀热察区及辽西等地，一律通用。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长城券分壹佰元票额与贰百元票额及伍百圆票额三种，于即日起开始发行。所有公私交易、银钱往来，完粮纳税，一律通用，不得拒绝。

（二）长城券发行后，原有热河省钞、冀东票，在未收回以前，仍照原规定地区范围，依下列比值流通：

甲、长城券与热河省钞比值：1 比 1（即长城券 1 元比热河省钞 1 元）。

乙、长城券与冀东票比值：1 比 5（即长城券 1 元比冀东票 5 元）。

以上所定比值，全境统一，不准提高或降低。

（三）长城银行总行设于热河，并于冀东区，冀热察区各设分行。其他中心城区设支行或办事处。

上列各项仰所属军民一体遵照为要！

此布

主任 李运昌
副主任 高自立
行长 史立德

东北银行农业生产放款章程

(1948年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行为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土改后翻身农民扩大生产，特举办农业生产放款。

第二条 此项放款，系银行利用在城市所吸收之存款，贷入农村，以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金不足之困难；系由银行直接办理的纯借贷性的一种业务，故应取得确实保证，有借必还。

第二章 放款的范围

第三条 由于人力资力的限制，尚不能普遍举行，暂先选择土改彻底、产量丰富及生产资金缺乏之个别县份或区乡，有重点的试办。放款地区之选择，由银行根据上述原则，与政府协商决定之。

第四条 放款对象，以有劳动力、努力生产、为人正派、经过当地农会讨论通过之贫雇农及中农为限。并应根据生产之实际需要，有计划的放出，避免平均分配。

第五条 借款用途，限于发展农业生产，保证人(当地农会)须保证借款不用于商业投机及消耗浪费等不正当用途。

第六条 每户借款之最高限度，应根据借款人的生产情形、偿还能力及银行决定在该地之放款总额，由当地银行酌定之。

第三章 实物计算的方法

第七条 借款时，无论借出的是粮食或其他实物或现款，均统一折成粮食计算。折粮之种类，定为：大豆、高粱、小麦、稻子、大米、包米、谷子等七种，借款时，得经双方同意，选择上列七种之任何一种或数种。

第八条 粮食价格，按银行指定还粮地点当时之成交市价，由双方公平商定之。但还粮时，借款人应负责将粮送至指定地点，银行不另付运费。粮食之折价、收付，统一以斤为计算单位。

第九条 借款到期时，以归还借据所定种类之粮食为原则，并保证偿还之粮食，要品质优良，否则银行得〔将〕拒接受。

如偿还时，根据借据所定之粮食种类，有全部或一部改还别一种粮食之必要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当时市价换算之。

如因特殊情形，经银行同意以现款偿还时，其折价之方法，照第八条规定办理之。

第四章 期限及利息

第十条 放款时期，由银行斟酌情形主动决定之。归还时期〔间〕，在秋收以后（但小麦放款则在麦收以后）由银行规定通知之，至迟不得超过阳历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银行发现借款人用途不当或违反本章程及借据所订条款时，得〔应〕提早收回其借款。

第十一条 此项借款，今年一律免收利息。

第五章 放出及收回的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手续如下：

1. 由银行与各级政府协商决定放款之地区及各该地区之放款

总额。

2. 在决定放款之地区，凡要求借款之农民，应首先经过当地农会之讨论审查，并根据所定之该地放款总额，拟定每户之借款数目，填写申请书，经由当地农会转向银行商洽。申请书内容，应填写：借款用途、经济情况、生产能力、拟借金额等事项。

3. 申请借款经银行核准后，借款人应填写正式借据，借据得以自然屯或小组为单位，联合填写一张。但借据上应详细填明每户借款人之姓名及借款数目，由借款人自盖手印，同时并填明每屯或每组之借款总数，由当地农会加盖公章及农会负责人之签名盖章（或手印），以负保证责任。

4. 将借据交银行，同时即由银行照借据所填数目付给实物或实物折成之现金。

第十三条 借款之债务人为借款户之个人，以当地农会为借款之保证团体。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得由银行决定酌情处理外，如到期不还者，联合借款人（全屯或全组）应负连带责任，负责偿还。

第十四条 借款偿还后，银行应即将借据退还借款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放款及收回之具体手续，得根据本章程所定原则，参照当地具体情形，由当地银行与政府协商订定之。

（自 1948 年《东北经济》第 2 期第 8 页）

· 扩大存款，利用存款，发展经济

——东北银行第三次分行经理联席会议摘要

王企之

(1948年3月15日)

银行工作，经过去年财经会议富春同志给了具体指示以后，加以各方面协同配合，总分行业务逐渐开展，存款日益增加。为了扩大存款范围，利用存款，发展经济，发展农村经济问题，最近开一次分行经理联席会议，专门讨论这些问题。在讨论中大家认为：

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吸收社会上余资或当地有余资不能生产与不能移动之资金，用以投放于生产资金不足的部门，与汇寄其他需要资金的地方。扩大生产，繁荣经济，稳定金融，安定民生，这就是银行在经济领域中间的枢纽作用——把不动资金变为活动的生产资本。但由于战争环境，影响一般银行业务正常发展。战争期间，生产范围缩小，物资缺乏，物价上涨，货币跌价，吸收存款有困难，进行放款有顾虑，因而银行业务减少。反过来又影响发展生产，影响物价不稳。

根据目前形势，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打退敌人进攻，转入自己进攻。在进攻中不断胜利，到处胜利，解放区日益扩大，物资力量日益增强，银行信用也随之而日益提高。所以今天银行开展业务——吸收存款，进行放款——客观上存在着有利条件，问题是在我们如何努力利用这个条件促使物价更稳经济更繁荣就是了。

如何扩大存款范围，在这次会议上决定两种办法，一种货币

存款，一种货币折实存款（实物存款另有章程），任凭存款人选择。如怕物价上涨，可到银行办理折实定期存款，如愿多得利息，可到银行办理货币定期存款。去年财经委员会规定之小公定期存款利息，在物价稳定的今天似乎高了，但吸收小公游资变为存款到银行里来，对于稳定物价上起了很大作用。同时也检讨到过去银行规定之一般定期存款利息似乎又低了，吸收普通定期存款比例数量还少。因此准备大量吸收存款，重新规定利率。根据一般银行规定利率标准，应以金融市场筹码多少来决定。如有时通货过多，物价上涨，则利息提高，吸收存款，收回贷款；有时通货不足，引起物价下跌，则利息降低，减少存款，增加贷款。银行准备在大城市中试办“比期”“折息”办法，由银行随时挂牌公布利率。只有这样，银行在调剂金融、吞吐货币上才能运用自如。过去老解放区规定分半减息之法令，应以折实计算来执行，如以货币计算，必须把货币跌价的比例计算在内，否则，在老解放区分散乡村环境里，执行如何关系不大。今天在东北解放区里，却有不同，其中有城市、铁路、矿山、工厂，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者、中业工商业者、公营企业、部队机关，资金周转为数非少。银行各〔如〕能吸收存款，奖励储蓄，则集腋成裘，聚沙成塔，大部不动资金吸收到银行里来，归银行周转利用，则银行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上应起的枢纽作用，才会更加增大起来。

其次讨论到如何利用存款，发展经济，发展农村经济问题。大家认为要多放款以发展经济，就必需多吸收存款，要多吸收存款，就必须采取货币折实——实物存款的办法或较高的利率，才有可能。因此，银行今后的放款办法，也就必需以货币折实——实物放款为主，使之与存款办法相适应，然后才能放手以折实办法去吸收存款。否则，银行业务将仍陷于存款即不可能吸收，放款也成为空谈的境地。目前银行为了适应东北 1948 年经济建设计划“以农业为主，发展农业，发展工业”的原则，迫切需要利用存

款，解决农村春耕生产困难问题。根据各分行反映的材料，目前农村经济情况，确实还是需要生产资金。农村中虽然已经斗倒了封建势力，平分土地，挖得财宝，但由于各地村屯贫富不均，斗争果实有多有少，有的村屯分得果实后确已解决问题，但有的村屯斗争果实不多，翻身后的农民在经济上还有很多困难。特别是在收成不好的地方，更是普遍地感到缺乏粮食、种籽、牲口、农具等等。如何在春耕之前，解决农民这些生产当中的困难，实在是银行发展农村经济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东北行政委员会虽然已经发下 45 亿元贷款，解决一部农村资金问题，但根据目前农村需要，这个数字还是很少。因此银行决定利用吸收存款，贷入农村，以帮助土改后翻身农民，能扩大生产，增加生产。并将放出之现款或实物，一律按当地市价折成粮食，而这种以实物计算方法，从发展农民经济上来认识，农民是不吃亏的，而且农民也是喜欢的。下边一段是哈分行在会议上介绍农村调查与农民谈话材料：

问：我们借给你们现款或实物，按时价折成粮食，秋后无利还我们粮食，你们算一算吃不吃亏？

答：不吃亏，因为我们的钱主要是从粮食里边来，春天借给钱折成粮，等于我们提前十个月收获。既解决了目前的粮荒，也节省了秋后卖粮的麻烦（实际上也减少贸易部门秋后买粮的麻烦）。

问：现在的粮价比如一石高粱 5 万元，秋后如果涨到 10 万元，你们虽然提前收获解决了现下困难，但是把 10 万元当 5 万元使用，为什么说是不吃亏呢？

答：我们现在借了钱，不会把钱放起来等着“毛”。我们会把它买成有用的东西（如牲口、种籽、农具），若秋后粮食涨了，我们仍是借一石粮还一石粮，而实际上还得了些牲口、农具和多产的粮食。如果到秋后粮食涨价，而所存的东西（牲口农具）也涨价，那能不看存的东西，单看粮食？

问：我们觉得牲口农具虽然也涨，但总不会比粮食涨得多，

万一粮价涨过农具牲口，不是仍然吃亏吗？

答：你们这样计算太远了，我们现在借到钱，比如买成了牲口，不一定硬等着到春耕时才使用，我们让它驮柴、拉脚、干点啥，生些利息。这部利息，满可以补足你们的顾虑。况且照往年的习惯，秋后粮价不一定比春天粮价会涨得多，而且现在买粮是干的，秋后打下粮食是湿的（每斤要掉一两秤）。若是这样计算的话，倒是你们吃亏了。

问：我们如果不借给你们钱或物，那你们又怎办？

答：如果不给我们，我们只好敷衍过日子，过一天算一天，说不定，这5垧地因为劳动力分散，要闹吃的，打柴编席子，可能侍弄不完，只有撩荒，少种呗。

由以上来看农民是会算帐的，而且对问题认识是很正确的。

但在讨论中，大家对折实还粮办法，提出来分析，是否有地主富农思想。大家认为过去地主富农向农民放粮，是借一斗还二斗——三斗。或者故意压低粮价，使农民买不到应得到的粮食，对农民确实有剥削，而今天银行借一斗还一斗，不要利息，又尽量贷给实物（如种籽、豆饼、包米、高粱）。如借给现款时，应与政府协商尽量帮助农民买到生产中必需的牲口、农具或其他物质〔资〕，这不能说是地主富农思想。而且银行这种贷款，主要来源是利用存款，一方面银行要支付存款长利息（利息分实物现金两种）才能顺利的吸收进来。另一方面贷给农民，是无利的，成为银行业务上的负担（有的省份主张银行应收一点利息，否则有违新民主主义国家银行资本积累原则，而且假使借出一万石粮银行收回时决不能满足一万石，因为要有消耗折扣，这个意见是完全正确的）。为什么银行要这样做？因为如不把社会余资或不动资金吸收到银行里来，在分散个体手中存贮，往往变成游资，走向投机倒把波动物价。结果农民生产资金未得解决，对农民对整个经济有害更大。

所以在讨论贷款章程时明白规定，此项放款系银行利用在城

市吸收之存款，贷入农村，以帮助农民解决资金之困难，系由银行直接办理的纯借贷性质的一种业务，除不可抗力〔拒〕的原因外，应取得确实保证，以生产小组或屯为单位，有借必还。与政府发放之农贷有所不同，不同之处，在于政府发放之农贷，以货币计算，如春天借给农民5万元买粮食1石，秋后粮价涨一倍，农民以5斗粮食即可还5万元的借款，使农民不但借到生产资本，并且因货币贬值而得到5斗粮食的额外利益。这种对农民的补助，当然很好，但这种补助是由国库支付的，不能过多，过多会影响物价，或增加农民负担。今后新民主主义经济正常发展时，给予农民的帮助，更会增多，但是，是否还通过这种不明显地补助形式是值得研究的。反过来，如果秋后粮价跌落，货币价值提高，农民吃亏更大了。因此一般生产部门借到生产资本以生产成品计算，农民以粮食计算，最为适当。

最后大家一致认为，银行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金困难问题，是加强生产支持长期战争与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质准备，春耕在即，迅速组织存款投向乡村中去，应该成为目前银行最重要的基本工作（北满各省暂定45亿元包括物资和现款，以后各个农业重要季节随着银行存款增加而贷放），配合大生产运动，为完成1948年农业生产计划而奋斗。

（自一九四八年《东北经济》第2期第6页）

关于购粮券只限金库收入问题

东北银行吉林省分行

(1948年3月20日)

各支行处：

总行电示：“除金库外，银行绝对不收购粮券，望严格执行，并通知各支行处”。查我个别支行过去对购粮券收入，甚为马虎。如吉北支行收入购粮券，不向省库报告，候集中3,800余万一次送交省行，没有收受日期与收款书明细表，而且有些收款书备注栏竟不填收购粮券额（数达2,500余万），与现金囫圇视之，叫省行无法转帐，到总库不知来由。今后各地金库必须确守总行12月5日总字第20号业字第56号指示“关于金库收进购粮券的规定”于收款书备注栏内注明收入购粮券额，并根据收款书号码，交款税局等项，每5日填报“购粮券统计表”报告分库，如分库查核该购粮券与收款书不符，即不予转帐。

经 理 赵元彰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银行内部制度与编制 物价等统一问题给辽东总分行的信

(1948年3月25日)

史、郭经理：

一、辽东总分行最近寄来辽东办事处关于银行工作的决定及分行所提出其他业务意见，总行因对南满地区经济、金融情况缺乏具体与系统的了解，故不可能提出具体意见。今后望将南满各地金融情况定期而有系统的告诉我们，藉作参考。首先希望能按期报告物价金价及发行情况。

总行寄去的各种文件除各种制度与关于技术的而外，其他涉及业务方针与业务性质的文件，总行是根据北满的情况制定的，原则适用于北满，只供你们参考。南满地区银行业务情况与新区银行工作经验也望随时告诉我们。

二、南北满联成一片，交通畅通情况为时不远，财经工作从组织机构到具体方针与政策的全面统一，几月内或可实现，故南北满银行在内部制度与技术上应作统一的准备。目前南北满各行在会计技术上与内部制度上已大体统一，南满各行在会计科目上、总分行间转帐关系上未知是否统一，如未统一，请照总行前后寄去的制度、办法、章程等规定加以整顿，以求内部制度、手续上的一致。先期建立银行在组织机构上、政策上、方针上（是）统一的基础，总行提出的制度、手续等项、尚未成定章，请于实行中加以修改与补充，并望将修改补充的意见报告总行。

三、你处应着手编制南满主要城市的物价指数，关于编制物价指数的技术问题，请参考总行总字第八号业字十二号之指示。

但物品种类之选择，不必强求与北满一律，可根据南满出产及市场情况另行选择，但基期的选择应以 1946 年 12 月平均物价为基期，以求与北满一致。

我们编制物价指数的目的在于测定本币之购买力，此项工作对研究金融物价及决定具体政策时极有帮助，短期内不能编成较完善之指数时，初步应将各地物价材料妥为搜集，并应指定专人搜集与保管该项材料，待整理与熟练编制方法后，即可着手编制。从 1946 年 12 月到目前为止之物价指数时间顺序上，先编目前一、二月内之物价指数，逐步后推到 1947 年 1 月，以求现实需用。

四、北满统一发行后，各地发行帐目之整理颇费时日，整理发行时牵涉之部门与范围很广，并非单纯技术转帐问题，故分行应主动与建设财经机关协商，发行数包括本币与本票须在南满范围内先求得统一，各地滥发本票应即停止。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东北银行总行函

复农业生产放款中的几个问题

赵、张经理：

来信所提农业生产放款中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方针与重点问题：根据放款章程第三条的规定，放款范围“由于人力资力的限制，尚不能普遍举行，暂先选择土改彻底、产粮丰富及生产资金缺乏之个别县份或区乡，有重点的试办。”为什么要选择土改彻底的地区呢？因为土改彻底的地区，贫雇农真正翻了身，我们农业放款的主要对象，是翻身后的农民。同时土改彻底的地区，贫雇农真正掌了权，放出的贷款，通过农会的讨论与保证，比较公平合理，并有收回的把握。如果没有实行土改的新区，或土改夹生地区，由于我们银行下乡工作的干部不多，

农村放贷的经验不够,情况了解不彻底,放出的贷款不一定适当。因此在土改不彻底的地区,最好不放。所谓土改彻底地区,主要是指地富封建威风已倒,贫雇农真正掌权,土地已实行平分。不能单拿斗争果实多少来作标准。来信所提:“土改较差地区、清算也算过了,土地也平分了,但是群众的果实不多,生产尚有很多困难,需要我们帮助解决。”如果这些地区地富威风已经斗倒,贫雇农已真正掌权,应该放贷,否则不放。其次,我们为什么要选择产粮丰富及资金缺乏地区呢?因为我们是农业生产放款,目的是在发展农业,秋后要收回粮食,如果不是产粮食地区或土地瘠贫、没有发展农业生产希望的地区,我们不能放农业放款。这次银行办理的农业生产放款,主要是利用在城市所吸收的存款贷入农村,是银行一般放款业务的一种,是在公私两利有借必还的原则下进行的,不是救济贷款,慈善事业。如果放出的款项不能收回,则银行业务将无法继续进行。”来信所提之产粮不丰地区,如山边山腰周围地区,广种薄收,还下早霜,群众最穷,生产的困难也就愈大,才真正需要贷款,迫切需要我们去帮助。象这些地区,我们的意见,提议政府在发放农贷时,给予适当的照顾,政府的农贷与银行的放款应有适当的配合,使贫困地区得到必要的救济。

(二) 关于放款的对象问题,章程第四条规定:“以有劳动力、努力生产、为人正派、经过当地农会讨论通过之贫雇农及中农为限。”这一条的主要意义是放款的对象,要经过农会的讨论通过并以贫雇中农为主。来信所提:“小地主富农自身已被清算斗争,现在政府号召他们生产,他们自己也愿意劳动取得生产资料,但是生产资金上有困难,当地农会负责保证用途与偿还,来向我们贷款,是否可以贷?”这种情形,如果当地农会讨论通过并负责保证还粮,政府亦表示同意,可以贷给。此外,关于移民生产贷款及水利贷款,如秋后能收回粮食,可以贷给,否则不贷。

(三) 根据松江、合江、龙江各省发放农业生产放款的情形,主要是依靠农会与政府协助,关于县、区、乡的地区选择和总数

的分配，首先与省、县、区政府协商决定。关于放款的对象主要是依靠农会的意见，经过银行检查。办理手续，则由自然村屯选派代表与银行贷款小组直接办理。今年各省银行的农业生产放款都是初次办理，没有什么经验，目前尚无详细报告。有些情况已均在银行通讯上发表，可供参考。你行其他地区农业贷款情形望早日报告。如有疑问亦请及时提出，以便商讨解答。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金之

关于购粮券问题的补充指示

东北银行总行

(1948年3月30日)

关于购粮券问题，除于本月27日会同东北贸易总局发出联合指示外，兹再补充下列各点：

一、已发出之购粮券，总行决定全部用流通券收回之。但为各种条件限制，必须分别地区分别种类，有步骤的先后办理。在总行尚未指示收回之前，各分行处不但应该当流通券收受，而且应该把收入的购粮券仍然用出去，以免资金周转陷于困难。但群众要求兑换至外省使用者，银行不得拒绝兑换。如因兑换过多而又不能全部使用出去致资金周转困难时，可陆续将购粮券解总行兑换流通券。

二、在购粮券尚未决定全部收回期间，各分支行处，须将下列情况速报总行：

1. 继续流通的结果对市场发生什么影响？群众及工商业的反映如何？有无立即全部或部分收回之必要？

2. 三种——10,000 元、5,000 元、1,500 元购粮券，根据当地市场需要，那一种应该首先收回？那一种对调剂通货有利，可以暂缓收回？

三、由分行负责向省贸易分局查明：向总局领到购粮券多少（要分别种类）？已发出多少？尚存多少？所存者是否已送回总局？如所存购粮券尚未送回总局时，告诉他可以交给分行，由分行给收条（但不能兑换现款），由贸易分局将收条寄总局转帐，分行收到分局交回之购粮券后，可照收回旧百元券办理，代总行保管。以上各项望即办理，以速报告总行以便处理。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黄金问题给 辽东总分行的信

（1948 年 4 月 15 日）

郭、史经理：

秤金用的度量衡，各地大小不一，每两有按 32 公分或 31.25 公分折合的（如市制两），也有按 35.715 折合的，参差不一。若以两为单位购价记帐，应用于市场习惯则可，银行内部用以记帐、作价，则容易发生误会与不便于计算及统计等毛病。如总分行 4 月 11 日给总行报告南满金价时，电文原文为：“金价市秤每两营口……”，此处所指市秤，若按度量衡之习惯与常识判断，当会认为指的是市制秤。一市制秤合 31.25 公分（一市斤为 16 两，等于 500 公分），则与南满实际情况与电文原意不合，故北满各行黄金之记帐、作价、统计等单位，早于去年 10 月 18 日总字第 7 号业字第

10号指示中规定把两改为公分（即瓦）。黄金对外挂牌亦以公分为单位。实行数月，无论在统计、电报与记帐上咸感方便，故南满各行黄金之记帐、作价等单位，亦应以公分（即瓦）计算。附寄总字第7、业字第10号指示一份便作改换单位时之参考。……。

……

控制失宜、则将牵动大局，使波动中的物价更受波动或影响物价波动，故请将南满黄金情况随时报告总行。南满黄金产量与存金量多少？南满所产黄金银行能否收进？若能，收进多少？银行采用什么方法收进的？黄金的去路及换物资的比例如何？估计每月成交多少？能换回多少东西？南满各地金价差额很大是什么原因促成的？价格较低的通化等地是否卖出黄金等问题，请详为研究后报告总行。总之此间对南满物价（包括金价）除价格外均缺乏较具体的材料，总行对南满黄金情况亦未深入了解研究。

对南北满黄金价格相差悬殊及南满各地金价亦不平衡等问题，未便提出对策及意见，请根据实际情况与经验草拟解决办法迅速寄来，以便此间决策特作参考。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东北行政委员会严禁黄金白洋砂金 白银出口的布告

(1948年6月5日)

查禁止黄金、白洋、砂金、白银出口，早有明令。乃近因蒋匪票币猛跌，蒋区人民争相以高价吸收黄金、白洋，以致投机者流，竟敢从我区私贩黄金白洋出口，投机取利。对于此种有违政府法令，损害解放区人民利益之行为，自应严加取缔。兹特重申禁令：今后凡未经东北银行总行批准持有证明者，无论任何人不准携带黄金、白银、砂金、白洋出东北解放区边境，违者以破坏政策扰乱金融论罪。除没收外，并按情节轻重处罚，希全体军民一律遵守为要！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行政委员会 布告

东财字第一号

(1948年2月5日)

为便利市面流通，特责成东北银行发行票面一千元之地方流通券，即日起开始行使；并责成各地东北银行充足准备各种票面较小之地方流通券，凡持有千元券者，得随时向银行兑换，以资调济。特此布告。仰全体军民一体周知！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局关于货币发行情况 向中央、中财部的报告

(1948年8月18日)

截至6月底止的发行状况报告如下：

一、总共发行4,759亿^①，其中46年底以前发164亿，47年上半年发288亿，47年下半年发1,021亿，48年上半年3,286亿（收回的都在当时除掉了）。照发行当时的实际购买力计算，则各个时期的比例为：46年底以前占21%，47年上半年16%，47年下半年26%，48年上半年36%。今年上半年发行多的原因：由于财政预算预定计划依靠对外贸易收入占很大比重，年度开始后购粮迫切需款，而入口物资来得不及时，贸易收入不但不能供给财政开支，反之贸易本身购粮所需还要向银行借款，因而不能不发行以作周转。

二、发行用途如照票面金额计算北满方面比例为：财政61%，贸易23%，买黄金10%，经建投资4%，银行业务基金和发行费各1%。南满方面比例为：财政50%，贸易28%，经建17%，银行业务基金和买黄金各2%，发行费1%。南北满合计比例为：财政59%，贸易24%，黄金9%，经建6%，银行基金和发行费各1%，如照支付当时的购买力计算，北满方面的比例为：财政57%，贸易27%，黄金6%，经建4%，银行基金5%，发行费1%。以上系按承领部门分类，但据财政部统计，最近一年半由财政机关拨付经济建设和铁路的器材物资和现款约合六月份币值6,600

① 原文如此

亿元，即占北满总发行量购买力 42%。如果把这一笔由财政转到经济建设的话，则财政比例仅 15%，而经济建设则达 47%。至南满方面，现发行量统一，但帐目未转清，不知具体支付月日，亦无系统的物价指数可凭，暂无法以购买力计算比例。

三、发行准备金：存银行者有黄金 69,000 两（现已付华北，大连 2 万余两）；白银 93 万两，银元 36 万枚，照 6 月份市价约共值 2 千亿元，今年贸易价款及财政垫款一部业已折成实物，并根据实有物资量确保能以物资归还者，折成 6 月份币值，计贸易方面约 1,800 亿元；财政方面 2,100 亿元，总计金银物资共值 5,900 亿元，超过发行总票面额 1,100 亿元，但发行总数各照发行当时实际购买力计算，则现有准备金只等于发行额 32% 强。

四、票面总额共有：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200 元、250 元、500 元、1 千元、5 千元等十种。50 元以下小票市面已少见，250 元券只南满发行（现南北满已统一发行），北满少流通，5 千元券系最近发行。另北满有 5 万和 10 万元本票，只分别限定在某一大城市流通。南满在发行未统一时，亦发有万元以下本票，现已着手收回。各种本票均作为发行之一部，因城市较大，流通量较多，现 500 元券和 500 元以下者在大宗支付中被拒绝接受，准备逐渐收回一部，根据市场要求有立即准备发万元券之必要。

五、47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一年半中，发行增加 29 倍，物价上涨 23 倍，如以去年 12 月为 1 百，则今年 6 月发行指数为 320，物价指数为 310，由于与蒋区物资交流少，加以蒋币下跌剧烈，除接敌区外，人民均自动拒绝使用，故蒋币无一定比价，对我影响甚小。市面无卢布流通，外汇为 1 比 800 元，美金每元现在市价为本币 7 万元，但甚少见，金价 8 月中旬每市两 340 万。

六、银行一般业务方面：现有分支行处 60 个，6 月底状况（不包括南满），负债之部基金 40 亿，盈利 377 亿，各种存款 619 亿。资产之部各种放款 429 亿，存金银物资外币共 230 亿，暂欠兑换基金及其他 13 亿，库存现金 364 亿，各种放款中贸易局及其

他与出口贸易有关之放款共占 40%，农业放款 22%，工业放款 14%，企业投资 12%，商业 6%，合作及其他 6%。农业放款全部折实以现价计算货币额应加四倍以上，故放款比例如以实际价值计算农业放款当占 50% 以上，居第一位。每月汇兑额仅北满 7 个分行（不包括支行）6 月份收汇付汇各约 170 亿元。

七、今后需要发行数实计算后续报。

管理私营银行的经过报告

哈尔滨分行

（1948 年 8 月）

（一）何时实行管理及依据的办法

自 8 月末接到市政府管理办法后与 9 月 1 日起依据市府所规定：哈市私营地方银行现行业务管理办法（请参阅另抄哈尔滨市私营地方银行现行业务管理办法），而才开始实行对私营银行资金管理。在未执行管理前，各家仍同一般商业性质办理无目的无计划的存放业务，甚至把部分的存款购买存物资等现象（原文如此——编者）。

（二）具体执行管理办法的情形

1. 掐码子的办法。本行自 9 月 1 日起，首先令各行依据政府之规定：根据 8 月末存款余额以其中之 25% 送转定期存款，以 25% 送转活期存款，每日各行向本行抄送日计表一份送存国银，款项日报一份以便遵照复核。但自 10 月 1 日起即发收每日“送存国银款项日报”改为业务日报，以期了解各行当日之业务动态而利于掐码子工作。

2. 各行送国银之定存比例，9 月份全月平均额显示不足，其原因因为政府规定中有下列字句：“此项比例之审定应依每月底之余额求得”。当时误解为每月找平一次，按月末余额足 25% 即可。但规定又有下列字句：“在每月过程中定期存款不敷比例时，各行可自行〔将〕活期存款补足之”。于 9 月未发觉此项错处后，方改自 10 月 1 日起，各行之定期存款项保持每日各种存款余额送足 15% 之比例，不足时即由活期存款补足之。

……本行收到各行业务日报后，及时审定其是否够定额，如发现不足时，即以电话通知对方，次日补足之。“附各行存放同业比例表，由 7 月至 11 月共 5 份”，各行所存之定期存款多数为三个月两个月，或〔而〕一个月者甚少。

3. 放款方面工业 60%，商业及其他（按）40% 的规定，至 9 月末已达成。此项规定 10 月份略超过比例，11 月份则因市面银根紧，而益发放款多数转为延期的原故，而 11 月末的工业放款是不足 60%。道里哈银因国企放款中包含哈市胶厂 5,000 万元，该报表工业放款亦不足 60%，但均已通知该三行迅速整理与订正放款比例。不过哈市这种工商不分的情形下，亦难定工放商放，同时本行也没逐户检查。

4. 经过三个月的资金管理，益发道外分行（益通）因 10 月末工商业预纳税款，因而存款减少，其存款最高额以 10 月 8 日 18 亿元，其后减至 16.7 亿元之多。当时该行送存国银，定期存款为 445,000,000 元，嗣因 10 月末工商业提取存款未纳税之故，其存款逐渐减少状态至 11 月 1 日，其存款额只剩 7 亿元。当时其放款额为 3.3 亿元，而送存定期存款仍为 445,000,000 元，以致影响周转不灵，请求国行予以设法接济。因该行其送存定期存款尚未到期，又因存款减少而发生周转不灵，估计非一时现象，且答应予以临时透支两亿元，以备应付存户提款之用。但此项透支是在 11 月二、三两日，前后共支用了五笔，共占三天，其积数为 3 亿元，尔后存款渐增，乃将此项临时透支解约，其透支利息按其定存利

息算之。

各私营银行间迄至现在对本市公营企业及外埠来哈之公企存款仍愿收存，而此种存款原非永久性质，以致存款余额忽增忽减，缺乏正常。与各行掐码子外，难免发生困难。如对此项存款使私营拒绝受理，集中由国行办理，则其对资金运用上必影响其周转不灵之弊矣。

5. 支票交换的情形

(1) 票据交换处未成立以前，各行处收受他行票据必须于每日止办后，分别至各支付行领取现款。本市公私八行如分头往取现款均感不便，同时即往各行因彼此送现而多为拒收。其结果市场交易概带现款方能购买物资。

(2) 从前甲行存款户拟送乙行或偿还乙行债务，或非存款户因交易中收受甲行支票，但须存入乙行或偿还乙行贷款，往往必须经过领取现款方能办理。但交换处成立后工商市民已普遍感受到便利，减少了部分的现款交易；银行出纳亦可减少些现金收付的麻烦。

(3) 据交换处成立三个月经经验，9月份每日平均交换支票360张，10月份每日平均260张，11月份每日平均178张，如分别领取现款时恐不胜其烦琐。然经交换处置每行只须派遣交换员一名，出席交换处办理交换事物，于半小时内即可了事。比前互领现款即可免掉往返麻烦，且于时间上亦颇经济。

由于前三有利的方面，同时可连想有下记两个问题的存在。

(甲) 因交换处成立后，市面金融周转上无形中也增加其周转速度。

(乙) 对私营地方银行之信用亦无形中增强。

由于交换处之成立，容易促成不良存款户开放空头支票。持有人在交换前是不易发觉其为空头的支票，有时或缘此而遭受损失，而银行方面亦难免遭受烦累。

因交换处之成立，如发票人信用良好，易造成支票支付缓其

存款，在银行得利而其支票却代替货币流通于市面。

其中尤以当日开出支票遂拟送存现款者居多，但时间问题往往现款尚未查点了事而交换已终。……。

为谋空头支票早日发现及防止支票代替现款流通计，今后对各行收受他行支票，其开出日期仍应加以限制。其日限应以五天或一个星期为宜。过去票据法，其支票开出日规定：为最多不得超过十日，对此迄今尚未改正。但已嘱各行对自己存款户应用书面通知，开发支票时应注意自己之存款余额，不得任意多开或后送现款之不良现象。如发现金额不足时，第一次加以警告，第二次收回其支票，取消其存款借款资格。同时各行于吸收新的存款户时应为慎重，必须有适当之介绍人保证其信用及不正常行为，并须对前项之规定对其〔加以〕说明。

私营银行收受他行支票，实行交换及其手续视为通常事务，依目前观之尚无发现其掌握运用的特殊方法。收受及交换均按现金处理，经过交换后如差额为贷方时（胜）则作成同业活期存款，现金付出，传票注入本行帐户（交换决算行）。如交换差额为借方时（败）则作成同业活期存款，收入传票，其应多付之款，因未实际付出故视为系由本行领取现金。但经三月余交换结果，国行每日多为借方。

各行间遇有空头支票或因存款金额不足时，按交换处规定应由支付行去收受，他行支票行要求领回现款，收受行再向该存款户要求退回，大体以由存款户另开支票取回者居多，各支付行遇有存款金额不足时，如该存款户有电话，当则以电话通知交足现款，然后再依支票金额支付之。如此即可增加存户方面的感情，且可免却许多烦累。倘该存户无电话或系故意或纯系空头支票时，则只好要求原收受行实行取回现款。但自交换处成立以来，实际上发现的空头支票无非三、四次，各行间尚无损失。对开空头支票者用信函通告各行与之断绝往来关系。对存款金额不足者乃是常见之事，如经过警告仍置若罔闻时，亦由交换处通告与之断绝

往来关系。

此外哈银道里道外两行所收自行照付之支票，向按代收代付办法处理，并不经由交换处之处置。

本行对掌握运用交换票据大体与各私营银行相同，收受他行支票及支付本行照付支票时，亦视其现金或转帐方式。因本行为决算行关系，故与他行稍异交换差额为贷方时（即要求他行支付者居多），因此现金额实际未能收入，乃用暂时欠款科目临时处理，然后以暂时欠款与各行之贷借差额，逐一用转帐方式找平。摘要栏注明交换差额即可，如系借方时（即本行应支付者居多），则这时用暂时存款科目办理，其转帐方法与上記相同。

再本行对道里分行及南岗支行互相收受支票亦经由交换处按一般他行支票处理，因内含机关巨额支票居多，故交换数额忽增忽减，颇失准确，如改用分支行处往来以收付报告处理比较相宜，但如此处理在手续上稍增麻烦而已。

6. 私营银行存款利息

按9月5日订正利率本行吸收存款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复利为月息8分，单利为月息10分，如此现在与各行规定为三个月者9分，两个月8分，一个月7分（单利）（本行一个月者为单利6分）。如与本行到〔与〕一般存户对比，则现在与各行规定者稍低些。但如果其放款工业9分，商业7分5厘，比较（起来）乃是优厚（的）。不过私营银行，放款为上打利息参照本行吸收定期存款及其放款利率比较，则所予之定存利息以目前观之尚适当，各行无甚意见。

活期存款对普通一般存款，公私营银行均按日息每万元5元。现在与各行规定日息7元比一般存户高2元。其算法，算每日最小余额，但以目前观之活存利息（确）是高些，以示鼓励。

7. 其他规定执行情形自9月1日起，各行对以前之放款到期必须收回，重新放款于每日止办后，必向本行送放款日报表，由本行汇总放款通告于次日开业前分送公私各行备查，以免借户再至别行专借款项。其好处可防止坏借款户套取银行更多的款项进

行投机。

各行经过一个月时间的整理后，至本月末只发现专借户 8 家，10 月初因集中表日久颇多，无法检查，乃根据各行 9 月末所有放款户名，制成检查表，由本行集中制成登记簿由各行自 10 月 1 日起，对检查表以外之新的放款，户每日改送新户放款之报告表以便由本行办理检查。经过两个月以来，偶而仍有专户发生，均于发现之当时通知当事两行收回贷款。总之，对于放款由一行办理之使命可谓大体完成矣。

除完成统一贷款外，本行为了解各行业务状况，又由本行制定对私营银行“暂时业务规定办法”要求各行按时抄送各种表报，以便随时知道其业务状况，倘有偏差之处，当时即可予以指正（附抄银行业务规定办法）。

（三）管理前后的情况和今后意见

由于支票管理之结果，（堵住）利用银行借款投机倒把之徒。因借款必须由一行办理已无用武之地，因拒绝不良分子从中捣动码子，私营银行之存款，放款开始走向常态。

存款方面因减少捣动码子及睡眠户头，其存款户数迭见减少，但余额表示增加。

放款方面因整理专户关系，户数正常减少，其余额依存款及金融繁闲情形而增减可谓正常，且工商业之放款比例亦较管理前渐次步入轨道（其管理前后的业务情况请参阅由 7 月至 11 月存款放款业别余额表）。

各行送存国银款项亦逐渐增加，尤以定期存款经常可保持规定额以上，……11 月中，因市面金融特殊奇紧表示缩减外，九、十两月均接到所定数目（请参照 9、10、11 三个月已送之私营银行业务统计月报）。

本市私营银行中哈银已改为正式公私合营企业，而功成、益发两行虽名之为分行，迄今尚无其总行，如视为单独营业而又与其股东尚无联系。现在沈阳、长春即已解放，对该三行前途究应

如何处理，须视其长春总行如何而决定。但对银行业务之管理乃为必要之措施，否则倘银行演变成兼营他业，对经济金融影响颇大。查银行三大业务存款、放款、汇兑均对金融具有关系，其中尤以放款关系最大。为谋掌握金融物价计，除现有对工业放款60%，对商品放款40%比例外，并须统一指挥以相机掌握放出收回之关键。因物价之所系，除供求及货币贬值外，而金融之繁闲亦颇有关连。对物价无原因之急涨，银行应即时停止放款，且严格收回不必要之贷款以抑制物价之高涨。遇物价无由之急落时，可对各业予相当接济，以防工业遭受打击，以期达成接济工业之正常发展，商人得发挥其调剂物资本能，以及正常商业之供应社会需要也。

管理私营银行即为绝对必要之事故，不得不加强办法。除现有各项办法外，每届各行决算后（期日不定），应由国银派遣适当人员赴各行检查其库存及所有各项帐薄，如有偏差之点以便随时指正，以期使各私营银行对新民主主义建设上发挥其一定作用。

东北局关于东北财政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948年10月2日）

关于东北（热河除外）财政情况报告如下：

一、东北产粮特别是大豆，有铁路网，有很多工矿业，在财政上确实有很好的条件。但在1946年我们初入北满时，粮食没有出路，只能吃，不能作为其他财政收入。铁路与工矿都支离破碎，不但不能用作收益，反要大量投资，成为当时财政上一大负担。当时可作为财政收入者，只有残存的敌伪物资（经过红军与蒋匪接收之后）、粮食加工业和很少税收。由于东北政权是在分割的状

态下分散建立，然后逐步走到统一的，因此，当时的财权主要是在县、区手中，省次之。东北局除了哈尔滨市外，没有财政收入的地区。当时东北银行的票子，亦仅通用于北满。当时直接供给人数为 8 万人，其财源则只靠哈市残存的敌伪物资及发行票子，实在困难万分。当年得到晋察冀与山东帮助 15 万匹土布，才能勉强过冬。直至打通对外贸易后，47 年财政才有转机。再后生产建设逐渐恢复与发展，公粮、发行、税收逐渐统一，财政才逐步走上轨道。

二、1947 年收支数字岁入总额为 179,357,101,579 元，约合粮食 170 万吨。照百分比计算，公粮出口所得为 13 点整（原文如此——编者）；对外贸易 51.4；税收 1.5；杂收 1.4；各省解款 2.7；银行发行 30 点整。岁出总额为 168,351,481,942 元，照百分比计算（结存亦算在百分数内），经临费 14.9（军需、军工、器材部分使用敌伪资财及机关、部队部分生产自给，社会事业费用得很少，故支出数小）；经建 17.1；补助各省 4.5；特费 0.4，被服 57 点整；结余 6.1。以上收支俱未包括人吃马喂。因征公粮大部分还没有统一，不易统计。

三、1948 年收支概况。根据上半年实际收支与下半年收支预算，其收支数字折合粮食计算如下：

岁入总额 3,617,563 吨。照百分比计算：上年度结存 2.76；本年度公粮 37.04；公粮出口利润 15.2；公粮向大连交换物资利润 3.01，关税（对苏、对朝贸易税 6.89）；内地税 3.07；盐税 3.32；食盐变价 3.87；纺织利润 17.26（实际利润没有这样大，因为对外贸易换入棉花价钱仅合市价五分之一，加上税收和对外贸易应得利润亦仅合市价一半）；杂费 3.97；银行发行（指企业用的转帐款）1.32；往来项 2.29。

岁出总额为 3,130,297 吨。照百分比计算（结余亦算在百分数内），粮秣支出（人吃、马喂、抚恤、救济等）23.5；经临费 9.41；被服费 16.28；粮秣经费 2.53；军工材料 6.26；军需器材 8.66；保

健及抚恤金 0.86(抚恤粮在外)；补助各省 0.33；解交中央 3.9(弹药在外，如合算约为 7 点左右)；总预备费 1.38；经建投资 10.26，暂欠 0.39；结余 16.24(结余之用途以 30% 准备明年第一套单衣，70% 购粮)。

从上述数字看来，临时费及军工、军需、被服开支很小，其原因为：(一) 对外贸易换入物资价廉，例如 4 吨半大豆换 1 吨 TNT，428 斤(?) 半大豆换 1 吨汽油；(二) 工厂设备完整，制造费较低廉；(三) 火车汽车运费低廉；(四) 弹药主要用旧存品，花钱制造的不多；(五) 民伕动员比关内少(主力部队与民伕之比约为 6 比 1)，故此项临时费不大。

四、两年来财政的收入，首先靠公粮及对外贸易，其次为银行发行及生产建设，再其次为税收及其他。今年公粮占收入的第一位，但仅占总收入 37% 强。由于去年歉收，北满人民的公粮负担率平均达到 24%，然而北满地多(农民平均每人约 7 亩)，对副业生产不征公粮，今年经常民伕只有 7 万左右。民伕的人吃马喂都由公家开支，故公粮虽然多征了，人民还能勉强背得起。秋收后征粮率，拟定北满一般的征 20%；南满及白城子一带十县征 15%，灾区则按情减免。

五、目前最严重的问题为支付问题。去年财政有赤字要靠发行来弥补，今年全年有盈余，但上半年有很大赤字，下半年虽没有赤字，亦不能不向银行透支(以物资抵付)^①。其原因：

(一) 对外贸易的收入是从发票子买出口换回物资，并要以部分物资卖成现款开支的，象布匹一项则要换入棉花织成布才能出卖的，这个周转过程很长；(二) 今年三月才签贸易合同，输入物资更迟，棉花五月才来；(三) 下半年虽然来了物资，但不能及时变成现款，仍不能不向银行透支。但从另一方面看，财政真正依靠发行的数字并不大，例如 1947 年向银行透支 540 亿，但同年

^① 这段文字自相矛盾，但原文如此。

从财政上投资经建则为 300 亿，1948 年到九月底止向银行透支 5,200 亿，同期由财政上投资经建为 5,050 亿，彼此相抵，财政上真正透支数目已是很小。关于支付问题的根本问题是脱离生产人员过多。东北解放区人口 3,100 万人（热河除外），脱离生产人员达 1,402,000 人，占 4.52%（从 46 年底到 47 年底 12 个月当中直接供给人数增加了 12 倍）。经过两年来的对外贸易与生产建设，到本年下半年，财政上虽然真正有了盈余，但除了上述困难外，还有现款问题不能解决。依目前物价计算，财政开支每月约需现款 3 千亿元（合 15 万吨粮）采取了实物供给，用物资在内地交换军需器材及抛售物资，并用物资抵付经费。国营企业工人工资付以现成实物等等办法之外，还缺 1,500 亿元。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是脱离生产人数过多，开支过大，所需现款过多。即使有了物资，由于供求关系及人民购买力有限，亦不能如愿抛售以收回现款来应付开支。对这个问题我们仍在研究解决办法中，然还未找到好办法。

六、关于生产自给问题，主要是恢复了纺织业，解决了多年来的缺布问题，使布与粮的比价从 1 匹洋线布换 1.2 吨高粱（带壳粮下同），逐渐变为 2 匹半布换 1 吨粮。拟于最近的将来改变到 3 匹布换 1 吨高粱。去年对外贸易要换入布，今年则换入棉花，对国计民生都有很大好处。此外解决了煤、盐、纸张、火柴，这四样去年还要从外换入，今年煤、盐倒转输出了，在北满盐与粮比价从 46 年 1 比 10 变为现在 1 比 3；在南满现在则为 1 比 1 到 1 比 5。现在还有许多供给用品不能自给，特别是金属类，正在向这方面逐步努力中。机关部队除办农场及种菜外，其他生产俱已取消。今年一月曾做了一次大的精简节约，在后又进行了节省粮食工作，虽然除掉不少的浪费，减了不少勤杂人员，但还做得不够。现正再减勤杂人员，并重新研究供给标准与开支制度，多方研究节约办法。

七、地方财政早已计划统一，但一年来只做了第一步，即划

分国家与地方收入。由于情况没有摸透和准备不够，至今还没有更进一步统一地方财政，问题在于：（一）编制尚未统一；（二）开支制度与标准亦未统一；（三）村财政自向人民筹来毛病多。我们正在研究与整理中，曾先从安东、辽宁试办统一，但仍未搞好。

八、城市负担问题除征营业税与一般税收外（税则税率与华北决定的差不多），46年在哈市募〔募〕了2千万元建设公债，去年7月在哈市动员了劳军鞋233,240双，在其他城市动员了63,000双，现拟在东北解放区大小城镇动员慰劳百万双冬鞋代金（约合10万吨粮），采用这个办法主要是要回笼票子，同时有许多同志的意见说城市负担太轻。关于城市负担如何才是适当，仍在研究中。

以上各项作法是否适当盼指示。

东北局关于禁用敌币等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1948年10月4日）

十月三日示悉。

一、我们过去禁用敌币的经过事实如下：

（一）在战略反攻前，敌区纱布等工业品尚向我区输入，敌币价值亦较我币高，那时我曾采兑换收回办法，取得敌币作外汇。

（二）在战略反攻后，我区物资已不靠敌区输入，同时敌币猛跌，我对新收复区则采禁用驱逐办法，其结果商贩以低于敌区的价值吸收敌币后贩入敌区，故我区无敌币留存。

（三）今年解放吉林后，吉林省府采取规定50:1的比值限期流通，过期禁用，但不兑换。其结果，因当时敌区物价高于我区，但不到50倍，因此也在短期内将敌币驱入长春、吉林。在规

50:1 后，头几天物价随比值大跌，但比之解放区其他城市物价过低，故在解放后至禁止流通取消比值的十三天内物价涨了十几倍，此种涨风反过来使市民认为解放军一到物价反比过去涨得利害，同时在敌币尚未禁止流通前，农民不肯进城卖粮，商店也不肯开店卖货，都怕收敌币。

二、目前情况因敌币流通区域小，物资缺乏，敌区物价上涨速度惊人，最近长春高粱米每斤 9 千万元，一条大葱也卖两千万万元，城内流通多用不定额本票，原印九省流通券作用甚小，不只是关里限制九省流通券的汇兑，就是沈阳亦限制，长春汇款到沈阳不得超过 3 亿元。

我们采禁用敌币的理由：

（一）在沈、长、锦等城未解放前，如在其他新收复城市先采取规定比价兑换收回办法，则尚在被围城中每天成百成千成万难民带来的敌币迟早均向我兑换，其结果解放区内敌币大增，影响金融物价，实际上解放区成了支持被围敌城继续狂发敌币的兑换市场，特别是会使敌人利用我们收兑的办法预先准备大量本票向我兑换，更将成为敌人捣乱我金融的机会。

（二）在新收复区采取收兑敌币的办法，虽然照顾了新区人民，但因增加发行引起物价上涨，同时又增加了解放区人民的负担。如不收兑而采用实物代赈或贷款，既照顾了新区人民，又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掌握阶级路线，且起了从各方面打击敌币的作用。在吉林收复时于禁用敌币后，对人民为此所受的损失曾采取以工代赈、工商业贷款等办法解决，采此办法比之对发行不知其数的敌币采兑换收回的办法对我的负担是有一定限制，不会成为无底洞。

（三）我与敌区无贸易，敌城被我久困，物资亦少，我不需敌币作外汇，我兑入之敌币无法由公家到敌城使用，相反的如由人民和商贩自己运去反而快。

三、敌之东北九省流通券不能流入关内，与法币金圆券亦已停止限额汇兑，将来东北全部解放之后，只要不增加解放区的筹

码（也把应收兑的敌币流通量计算在内），物价不大涨，民众不吃大亏的情况下，应该采用比价收兑的办法。

四、46年夏敌区限期收兑红军票，全东北红军票共发行972,500万，当时我解放币只发行30余亿。那时一再考虑的结果为防止敌之经济进攻，故我不得已对红军票采取“暂停使用，听候处理”的办法，其结果我区红军票一部分流入敌区，一部分流入大连，至47年春红军票流入大连过多，苏军亦令市民限期全数缴存银行，大部分冻结，少数加记发还使用。我东北解放区1946年对红军票“听候处理”尚未作下文，在今后适当时机可以考虑采取公告，以东北票规定比价收兑办法，如比价不高对我负担不大，则公告对我方、苏方在政治上均有利益。

五、陈、李致李、高并报中财电，未单独先请示中央。直发热河（因热河来问）是对政策上无纪律性，是错误的，应警惕改正。

六、民间债权债务的处理，拟照借贷当时或解放时的物价为标准，折成东北银行票计算。

以上各项是否正确，请中央指示。

辽宁省分行（前身）行史

辽宁省分行

（1948年10月）

一、属安东省分行领导下之支行处

1. 庄河支行：1946年3月成立于庄河，由县府财政科长苏伟兼经理，同一年7月隋文任经理，10月下旬因情况而撤退。

2. 新金支行：1946年5月1日成立于度口，经理李荣贤，同年7月迁普〔兰店〕与普办合并（9月改组〔为〕五分行，经理周民）。

3. 复县支行：1946年5月1日于瓦房店，经理蔡平，同年9月改为办事处。

4. 普兰店办事处：1946年6月1日于普兰店，代理副主任肖日新，同年7月并与新金支行。

5. 貔子窝办事处：1946年7月1日于渡口，主任李震，同年10月命令抑〔撤〕回五分行。

6. 复县办事处：1946年9月1日于瓦房店，主任（贸易公司经理兼）余三立，副主任孙日昌，同年11月因情况柳〔撤〕退。

7. 盖平支行：1946年9月1日于盖平，经理蔡平，同年10月下旬因情况柳〔撤〕退。

8. 万福办事处：1946年6月1日于万福庄，主任王鹏瑞，同年10月因情况撤退。

9. 岫岩支行：1946年4月于岫岩，县财政科长孙□兼经理，7月刘义亭任经理，同年10月因情况撤退。

10. 第五分行：1946年10月1日于普兰店，经理（贸易局

第五分局长)周民兼,襄理高竹峰,同年8月撤退。

二、各级行之概况

1. 庄河支行:光复后该地首先被我解放建立政府,当年冬即成立了县金库,次年三月由吉东省分行委派组成庄河支行,经理财政科长苏伟兼任。结束〔旧〕金库,接收原工作人员及伪银行职员。共有干部12人。当时的工作是发行本币,兑换伪币及代理地方金库。同年7月,省分行派隋文任经理,改组了机构,分股办理县境内之各种性质低利贷款。室内叶〔业〕务不开展,强迫在职干部进行学习,兼搞生产。到10月中旬划归五分行领辖后,不久便发生情况,随即同政府人员活动,半月余撤到二分行。领导干部9名,库存现款200余万,除交五分行二万余元外,因无法携带,连同物资存乡中,但后来是丢失了。

2. 新金支行:1946年5月1日成立于皮口,直属安〔东〕省分行领导,经理李荣贤,干部15名,大部为李荣贤由安带来,(一部分)接原伪银行职员。分股工作,主要办理全县农贷、渔盐贷款工作。于6月1日成立领导普兰店办事处,由安省分行派来肖日新任副主任,有干部8名,工作范围是兑换伪钞及新金县普兰店附近四个区的农贷,兼代安东购买物资。同年7月支行由皮(口)迁普(兰店)合并一起,原代副主任肖日新任总务股长,支行迁普同时,皮口行址设皮口办事处,由安分行派来李震任主任,原有干部一部去支行。皮办工作范围,除皮口镇外,有附近四个区的农贷及长山岛内的渔货。7月20日,原新金支行经理李荣贤调安分行另有任用,遗职由高竹峰同志就任。10月1日新金支行改为第五分行而结束前段。

3. 复县支行:于1946年5月1日成立于瓦房店,直属分行领导,经理蔡平以下干部14名(武警除外),其中以由安分行派来二分之一为骨干,结合当地伪银行员,分股办公。工作范围主要以采购物资(棉纱类)、代替发行、兑换伪钞与县内各区之农、盐、特产贷款。同年7月复(县)支(行)改组为复县办事处,由

贸易公司经理余三立兼主任之职，原总务股长孙日昌晋级为副主任，原经理蔡平同志调往盖平成立支行。复办自10月中划为五分行领导，不久即发生情况。当时将库内现款500余万解交五分行转送大连保管，存鞋12,000双，卖与独立师，其余转送大连。撤退时，一般干部都辞职回家，仅余孙日昌一人来五分(行)去大连办理善后。

4. 盖平支行：1946年7月1日成立，经理蔡平，干部7名，由复支带去二名，因与贸易局住一起，有时兼替贸易局工作。主要工作因家(位)于边沿区，掌握货币与敌展开经济斗争，管理伪钞之流入，推广本币行使信用。10月中划属五分行领导，不久发生情况，蔡平同志主持贸易局工作，其帐目等由孙日昌经手……。

5. 万福办事处：1946年6月成立于万福，由安分行派王鹏瑞同志任主任，领导干部二名，工作上因处于偏僻之乡，仅办了点农贷。10月中划五分行领导，后发生情况主动撤退……。

6. 岫岩支行：于1946年4月间成立的，当时由县府财政科长孙果任经理，接收伪中央银行及其职员。初步工作是兑换伪钞、代替发行。7月中由安省分行派刘义亭同志任经理后，作了部分的农贷工作，其时有干部10余名，到发生情况撤退时，仅有刘义亭同志随政府转移游击月余，才回到后方根据地即王庙村，办理结束工作，到并为辽南分行。

7. 第五分行：1946年10月1日根据辽东总分行决定按专员区成立分行，以原有新金支行为基础，改为第五分行，经理由贸易局第五分局局长周民兼职，襄理高竹峰兼叶〔业〕务科长，以下设总务、营业、会计、出纳四股。五分行领导庄河支行、盖平支行、复县办事处、万福办事处。原皮口办事处撤消于1946年10月15日，正式结束完毕合并与五分行。皮办主任栾震同志调五分行任总务股长。敌人进攻辽南，情况紧急时，原有干部(武装12人、伙夫2人除外)17人，其中有8人自动要求辞职回家，其余干部仍在坚持一时，并有总分行王□田等五人，一分行一人，庄支一

人要五分行帮助工作。一部又去贸易局协助运粮工作。自盖平失守后，各部门现款集交存银行，帐表物资全部运送大连银行保管……。

当时的干部情况和工作中的困难：

上述各级行自建立后，对于部的运用上大部是采取〔用〕了伪满银行（职）员和部分的青年学生，虽从安东派来很多，但也是伪中银的职员，经过建校^①短期的学习来作骨干，每个支行处仅负责同志一名是老解放区的……。

由于干部分子不齐时，工作不起好的影响和作用，以及客观条件的限制，工作是很难进展，而且机构制度新成立，不正规不统一，上下级很少取得联系，主观的各自为是而又是静止不进的状态中。

叶〔业〕务与货币斗争的情况：

光复后各地相继成立了银行，其时的叶〔业〕务基础首先是兑换伪满币，部分支行以收买物资发行本币，接手整理了在银行未成立前由政府代办的农贷以及发放春耕贷款。室内的工作仅办理各机关部门的存款、汇兑，或对机关单位、生产部门合作社性质的商民办理透支和贷款。

货币斗争情形，由于市场伪币才被肃清，但某些地区和边沿区还在暗中交易，主要原因政治条件低，群众对我印象浅，浓厚的封建思想和盲目的正统观念在作祟，所以对本币的行使威信不高，都是这手来，那手去，存货不存钱的打算。特别是边沿区的盖平，使用伪币，普兰店靠近大连使用苏币的尖锐斗争（原文如此——编者）。如新金支行自成立到撤退前，在普兰店市场上，限制公开使用苏币后，于是由公开转入暗中交易。虽然银行挂牌兑换，但总是入不敷出，后经与大连银行互订汇兑合同，通汇一月来，结果还是我方出超，最后结束以黄金弥补了亏空。原定比值

^① 建校即辽南建国学院。

本币一元比苏币二元，但到撤退时下落到一比一，到四比一的价值，甚至个别落后人不要本币，但到第二次收复普(兰店)时又提到二比一(现在的比值是40比1)。

二、辽南分行领导下的支行处

1. 辽南分行：1949年1月，依据地区划为辽南行署，成立辽南分行于虫王庙，经理赵书扬(贸易局局长兼)，副经理王雨田(1947年6月迁于瓦房店 8月由瓦迁普。1947年2月复由普迁瓦)……。

2. 庄河支行：1947年5月于庄河，经理高竹峰(同一年8月改为办事处，10月中撤回分行)。

3. 新金办事处：1947年6月于皮口，主任王鹏瑞，同年8月撤回分行。

4. 熊岳支行：1947年7月于熊岳镇，经理隋文，同年8月撤回分行。

5. 盖平支行：1947年7月于盖平，经理(兼)蔡平，同年10月撤回分行。

6. 岫岩支行：1947年7月于岫岩，经理刘义亭，同年10月撤回分行。

7. 庄河办事处：1947年8月，副主任梁国兴，10月中撤回分行。

8. 瓦房店办事处：1947年8月于瓦房店，副主任肖日新，同年9月撤回分行。

9. 营口支行：1948年4月于营口，兼经理刘宝田。8月，辽东总分行决定由孔化春任经理。

10. 鞍山支行：1948年4月于鞍山市，经理刘义亭。

11. 辽阳办事处：1948年5月于辽阳市，主任王鹏瑞(7月改称支行，经理高竹峰)。不久因情况撤退，10月收复后，由鞍山支行经理刘义亭任经理。

12. 海城办事处：1948年5月于海城，主任刘杰(财粮科长

兼)。同年9月改称支行，经理张可和。

13. 普兰店办事处：1948年7月1日于普兰店，主任于光。同年9月改称新金办事处。

14. 庄河办事处：1948年9月成立，副主任李建民。

15. 盖万办事处：1948年9月于盖平，主任王鹏瑞。

16. 复县支行：1948年11月分行移鞍山后，由郑凤城任经理，成立支行。

辽南分行之概况：

1946年10月下旬情况转变时，安东总分行派来王雨田以下五名来辽南，按总分行指示欲将辽南各级行改为辽南分行（以行政区划分领导）。当时因客观条件不良和战争的影响，终未积极组成（原文如此——编者），到12月1日撤离普兰店后到达虫王庙村时，各级行共有人员30余名集中一起（其中主要有庄支经理隋文、岫岩经理刘义亭、五分行襄理高竹峰、万福，办事处主任王鹏瑞、复办副主任孙日昌以及辽东来的四名），简单组成辽南分行，但并未结束五分行之交待。除公布了经理由贸易局长赵书扬兼职，付〔副〕经理兼叶〔业〕务科长王雨田外，其它均未公布职位。当时的工作任务是要在处于游击环境下，支持本币收回通货，组织小组分头到边沿区卖货，同时行政上给银行的任务要到旧（历）年末收回本币1亿到2亿元。但这样作了一个月余，获益未几，损失很重。旧历年后，因无具体工作，于是决定全体干部连同物资运往大连整顿内部。

到大连后决定了人事分工，营叶〔业〕科副科长高竹峰、营叶〔业〕股长刘义亭、会计股长孙日昌、总务股长王鹏瑞，这样组织及办理交待后，大部分干部派往金州职工干校学习，刘义亭同志派往北满运盐……。但到四月下旬国民党声扬接收大连，特务分子破坏活动严重，不得已又将款子及物资运往金州。到金州主要任务是看守款子（因无库只放室内），有三名同志参加贸易局会训班学习。同年6月初，我军反攻前，为准备接收，金州只留王鹏

瑞外，其余全部出发，到达虫王庙，立即组织卖货支持本币。6月5日我军二次收复普兰店时，即又全部来普(兰店)布署工作。决定了的机构，庄河设支行经理高竹峰、新金办事处主任王鹏瑞、熊岳支行经理隋文、盖平支行经理蔡平兼、岫岩支行经理刘义亨。具体的任务有三：①限期兑换伪币(九省流通券)；②出贷免息救济贷款；③配合贸易局出卖物资稳定物价，打击伪钞。分行住普不久，随形势开展，跟行署迁瓦，普兰店设办事处，由栾震同志负责，皮口办事处撤消，王鹏瑞同志调盖平。但同年8月分行又由瓦迁普，瓦设办事处，由肖日新同志负责，各支行处后因无具体工作，遂于8月间先后撤回集中于分行，共有干部30余名。对外工作是组织大批干部下乡，收回了1946年的春贷，室内工作仅办理月余的向大连外汇，别无进展。在普的干部分配是：除经副理未动外，决定了秘书高竹峰、营业科长孙日昌、会计科副科长任超、出纳副科长隋文、营业股长肖日新、出纳股长王德宪，8月中秘书高竹峰调安东省分行后，刘义亨同志任秘书。不久便进入了学习土改，进入整顿组织的阶段……。

同年冬经理赵书扬调安〔东〕贸易局，副经理王雨田调通化总分行后，遗职由贸易局局长周民兼任，并迁移贸易局楼上合署办公……。

叶〔业〕务状态：

由于银行本身力量不足，干部能力薄弱，即新吸收一部分的贫雇农到行对整个银行工作锻炼上相差很远，这是影响叶〔业〕务开展的条件之一。同时收复了辽阳、鞍山、营口以后，亟待开展银行工作，但由于条件不具备始终是落后〔于〕形势发展之后，如派往干部到新区成立银行时，分行本身之叶〔业〕务整个现〔陷〕于停顿的状态中。

其时分行的叶〔业〕务各种存款仅23户，金额不足二亿元，且此〔其〕中机关往来占半数以上。放款方面，因对工商业的了解不够，也是不够大胆的扶植，也仅办理了透支1户，限度额一百万

元，工商定放12户，金额4,700余万元。此〔其〕中，对一有□8人厂的扶植是起了些作用。土改后的合作社组织不纯和部分的商店均未贷放。经政委会决定拨与辽南各地的春贷6亿元，特种作物贷3亿元，都经辽南行署分发各地由政府贷出（其中有一部分作为实物贷出）。

汇兑方面：由于交通不便或很少地区有银行，所以一般商客多带现款和金子，其经由路线是通化、安东、瓦房店、营口之间的往返交易。截止5月末为止，计共汇出了汇票19份，金额63,500,000元，此中有机关汇往通化一笔即3千万元，付汇仅付了安东一笔32,600,000元。

生金银的买卖，在分行来说，因无款所以不能收买。群众斗争挖得的金子，大部为贸易局买去。银行有了资金之后，由于牌价太低（如黑市每两120万，银行收价才80万——4月下旬到5月上旬的牌价）所以使群众及商人的金子不得不在黑市交易，银行收到无几，成绩有限。总之这一阶段的银行工作由于条件的不备是静〔停〕止不前的现象。

但自五月下旬，史经理到任后，充实了资金，培〔配〕备了干部，扩大了银行系统，因此银行叶〔业〕务得以逐步走上欣欣向荣的样子。特别是8月中各种存款已由20余户增到90余户，金额170余亿元，各种放款户127，金额13亿余，其它叶〔业〕务可以类推其发展的情况。

沈阳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布告

(1948年11月8日)

根据东北野战军司令部、政治部颁发之新区入城布告第八项规定“自本军入城之日起，所有流通市面之各种蒋币如‘东北九省流通券’、‘法币’、‘美金’及‘金圆券’等一律停止使用，改用东北银行及各地分行之地方流通券”为市场本位币。查沈市已经遵照实行，停使一切蒋币。今后一切公用事业收费与交纳税款只收东北地方流通券。蒋币停使后，特规定处理办法如下：

一、伪“东北九省流通券”，伪“金圆券”责成东北银行沈阳分行定价限期兑换。

二、兑换比率以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壹圆兑伪“东北九省流通券”叁千圆，以此标准，兑换伪“金圆券”，则按国民党原比价壹圆伪“金圆券”兑换伪“九省流通券”叁拾万圆比例兑换之。

三、原中央银行发行之伪“本票”，伪“美金”，伪“法币”一律不兑。

四、兑换伪“九省流通券”、伪“金圆券”限期七天，自本月8日起至14日止。

处长 易秀湘

旅大地区币制改革

关东银行

(1948年11月14日)

旅大地区过去由于苏军发行之通币，始终被当地人民认为是一种极有信用的货币而流通着，因此当地一年来的币值比较稳定，尤其最近十月以后随东北形势的开展，交通的恢复，秋收的丰稔，几种主要生活必需品尚且步步跌落。

当地区为了进一步提高币值，以谋生产发展，经济繁荣，改善全区金融状况，统一货币，紧缩货币流通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见，已于11月15日开始实行货币改革，收回旧币，由关东银行统一发行新币。

此次币改进行的时间、方法都有其重要意义，它是而向着人民利益而出发的。

第一，改革时间：正值秋收后，物价下跌，生活安定季节，币改不但不能促成物价波动，更能引导物价步入正常平稳状况。

第二，兑换的办法：对一般劳动人民及职工公务人员实行等值兑换，工商业及其他所有货币，根据不同具体情况实行差额兑换，这样既不使一般贫苦人民受到丝毫影响，更不使工商企业遭受过重损失，同时新币流通的数量更获得相对的缩减，人民的财富无形提高，游资也大将减少，生产藉而发展，经济亦有机繁荣。随着币改，贸易公司首先降低货值20%，公用事业在极度低价的基础上〔上〕又行减低二成。此外公私营商业相继响应政府的号召，自动廉售货物，故币改之初一二日虽亦曾有行无市，但最近已由清冷局面，转为欣荣的正常市况。

截止 11 月 20 日距币改仅五日的短期间各物莫不陆续低落，其中食粮平均下跌 25% 左右，副食调味降低 24%，药品低落 20%，黄金下跌 73%，白银、银元约跌 20% 以上。

大连生活费指数亦较前月降低 31%，而职工仍照原薪发给等量新币。至此其购买力比一月份已提高了半倍，如单纯以粮食计算将高一倍。

兹将币改办法及币改前后大连市主要物价变动价格表附后，以供参考。

〔附〕旅大地区币改办法

为改善旅大地区金融状况，统一货币流通起见，决定自 1948 年 11 月 15 日起，实行货币改革，特规定办法如下：

一、自 1948 年 11 月 15 日起，由关东银行发行 1948 年新币，其票面额分为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五种。

二、凡旅大地区一切个人、机关、团体、企业，务须于 1948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五天内，将其所有之全部盖印满洲币与盖印苏军军用币以及未盖印之 1 元与 5 元之满洲币和苏军军用币送交兑换处换领新币。

三、本办法第二条所指之旧币，如未兑换者，自 1948 年 11 月 20 日起，即行作废，并丧失其支付能力，丧失支付能力之纸币禁止流通，再不予以兑换。

四、本办法第二条所指之旧币兑换新币，责成关东银行施行之。在兑换期间，关东银行得设兑换处。

五、凡属于下列各项之一者，得以一比一之值以旧币兑换新币：

（甲）现在工作之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公私企业之工人职员以及外国公民，可将其所有之旧币兑换新币，但每人不得超过 5 千圆。

（乙）农民可将其所有之旧币兑换新币，但每户不得超过 5 千元。

(丙) 其他居民(手工业者商人及其他)可将其所有之旧币兑换新币,但每一户主不得超过5千元。

(丁) 关东银行之基金及其对于各企业机关团体与个人所负之债应以一元旧币兑一元新币之全部债额。

六、凡超过本布告第五条规定数目之旧币,皆按10元旧币兑换1元新币之比值兑换之。

七、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宗教团体、公私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之现款,皆按10元旧币兑换1元新币之比值兑换之。经关东公署特别批准之个别有利于国民生计之手工业与工商企业,可将其现款按一比一之比值兑换新币,但以其于1948年10月下半月向政府纳税时报告之半个月交易额为限。

八、兑换货币时,依居住地区按户口册施行之,但工人职员必须持有各该单位之证明书。

九、凡在关东银行于私人钱庄银号之存款余额,按下列规定,折合转帐或支付:

(甲) 政府机关,群众团体,宗教团体,公营企业与公私合营企业之存款,按一元旧币兑换一元新币之比值计算之。

(乙) 私人工业与商业之存款,依其最近三个月,向政府缴纳税金时所报告之一个月平均交易额,按一元旧币兑换一元新币之比值计算之。

(丙) 私人存款按一元旧币兑换一元新币之比值计算,但以5千元为限。

(丁) 上列存款中,凡超过按一元旧币兑换一元新币之兑换余额,按10元旧币兑换1元新币之比值计算之。

十、关东银行及邮政机关在1948年11月15日以前所收受与在执行中之汇款,按10元旧币兑换1元新币之比值计算之,自1948年11月15日起,汇款只收受新币。

十一、1948年11月15日以前,未付予工人及职员之11月上半月工资,须以新币支付之。

十二、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与个别公民于实行货币改革前所产生的债务及条约义务，税金保险等捐项，以及对政府机关、企业与团体之其他支付皆得以一元旧币折合一元新币计算之。

十三、自 1948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切支付与折算均须使用 1948 年之新币。于 194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间未能及时支付贷款及赋税者，此 5 日内之利息不予计算。

十四、关于兑换货币办法，依关东公署所批准之关东银行货币改革实施细则执行之。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八年 农业生产放款工作总结

(1948 年 11 月)

农贷工作，过去除南满各分行曾直接发放一部分外，北满各分行均未办理。过去南满放出的农贷，多是贷现收现。象今年这样的折实放款，在南北满说来都是第一次试办。

为了作好今后的农贷工作就需要我们把今年的农贷工作加以研究和检讨，得出经验教训，提出今后的意见。

第一部分 北满各省分行农贷数目和 所解决的问题。

(一) 今年北满各省分行农贷数目

总行指示各省分行要发放农贷于去年 12 月底，正式决定农贷章程和数目，在今年 2 月中旬总行召开的经理联席会议上决定北满各省分行发放农贷 45 亿，以后根据各地请求又继续增加 8 亿，共 53 亿。但各省分行实际发放的农贷数目，除总行拨给的 53 亿外，又从存款中抽出 47 亿，共发出 100 亿。各省分行贷款数目如下表：

| 省 别 | 贷 款 额 | 折 实 数 目 | 完全折大豆数 |
|-------|--------|----------------|----------|
| 合 江 省 | 13 亿 7 | 粗细粮合计 1,226 万斤 | 1,319 万斤 |
| 龙 江 省 | 20 亿 | 粗细粮合计 1,523 万斤 | 1,613 万斤 |
| 嫩 江 省 | 28 亿 | 粗细粮合计 1,341 万斤 | 1,393 万斤 |
| 辽 北 省 | 9 亿 1 | 粗细粮合计 828 万斤 | 940 万斤 |
| 吉 林 省 | 10 亿 | 粗细粮合计 561 万斤 | 614 万斤 |
| 哈 尔 滨 | 12 亿 2 | 粗细粮合计 1,161 万斤 | 1,157 万斤 |
| 牡 丹 江 | 6 亿 8 | 粗细粮合计 532 万斤 | 705 万斤 |
| 合 计 | 99 亿 8 | 粗细粮合计 7,172 万斤 | 7,741 万斤 |

(二) 各省银行农贷所解决的问题

各省银行的农贷，主要是配合各级政府的农贷，解决了土改后农业生产中的主要困难。合江省主要是解决了种子、马料和马匹问题；龙江省主要是解决了马匹和粮食草料问题。仅龙江省由银行贷款买进的马匹，即有 3,300 余匹，约占全省买进马匹总数的五分之一。嫩江省主要是配合政府解决了全省的灾荒问题。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共发放农贷粮食 3 万吨，银行即占 7 千余吨，约四分之一，保证了全省农业生产任务的完成。松江省仅在双城一县即贷出粮食 7 百余万斤，解决了该县 10 万人两、三个月的吃粮问题。吉林省亦在政府指示之下解决了吉北和吉林市郊的严重灾荒问题。辽北、牡丹江则主要是解决了马料、种子和口粮等问题。这些贷款，如果按当时市价完全买马（每匹马 1,500 斤大豆），可买进中等马 5 万余匹；多种地 25 万余垧；如果完全解决口粮问题，可以解决 260 余万人一个月的粮食，80 余万人 3 个月的粮食问题。由于各省农村中的主要困难基本上得到解决，故对今年的农业生产确实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提高了农民的生产情绪，扩大了耕地面积。根据银行在农村中调查的片段材料，如合江省桦川县第一区东胜村，原来是个穷困村子，人口 224 人，劳动力 67 名，半劳动(力) 10 名，牲畜 26 匹，劳力多畜力少。由于银行贷款买进 9 匹马，多开了 37 垧地，增产了粮食 110 石，目前已由穷村变为富村。龙江省泰安县新兴区群众正愁春耕中困难无法解

决，听说银行贷款，生产情绪马上提高，赶快送粪，编生产小组，感到生产中的困难有希望解决，增加了生产信心。此外在灾荒地区一般群众一致反映：“没有银行贷款，人马都要饿死，根本种不上地，即便种上也蹩不上”（嫩江）。因此，银行的农贷在今年的大生产运动中，是起到了相当配合作用的。

第二部分 对今年农贷工作的 检讨和今后的意见

（一）与政府关系

今年各省银行发放的农贷，无论在折实作价、地区选择、发放的方式方法，以及对于今后农贷的收回，一般的说都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密切配合及重视。如果不是各级政府对银行农贷工作的重视及负责同志正确指导和及时解决问题，我们的农贷将遭受更多的困难和阻碍。今年的农贷在试办中，所以能顺利进行，得到一些成绩，主要是各级政府协助的结果（如北安对买马折价等问题，如果不是省政府的协助是很难解决的）。但也有个别地区的县、区干部，对银行的农贷工作是配合不够的。对银行农贷的认识不足，不愿银行下乡直接放款，怕打乱他们的工作布署。如辽宁省通辽县区上的领导人，不帮助银行办理农贷手续，借据上也不盖章，在银行办完农贷后，不经任何手续将银行已经放出的贷款收回一部分作为救济使用。

由于今年的事实证明，凡是政府重视农贷，正确认识农贷，并与银行密切配合较好的地方，发放的就好，起的作用也大；相反的，放的就不好，偏差就多，起的作用也小。因此今后农贷工作要作得好只有：

第一，要（使）各级政府重视和正确认识银行的农贷工作，把银行农贷作为政府经济建设工作中一部分，区、村政府应派人协助银行发放，并应遵照银行农贷章程和原则办理。为使今后双方

配合更密切，建议政委会应有明令规定通知各级政府，在发放农贷时，应按银行农贷章程协助银行办理。

第二，银行应主动的与政府配合，对于农贷计划、地区选择、数目分配等在不违反农贷方针原则之下，应尊重政府的意见。

第三，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报告上级解决，银行不能不顾政府意见单独办理。

第四，对银行的农贷方针原则，应作广泛的深入的宣传，使大家认识一致。特别是对区村一级的地方干部更应详加解释，使银行的农贷方针政策，由上而下的贯彻下去。

（二）农贷目的和用途

（1）关于农贷的目的我们在章程上虽然已经规定“发展农村经济，扩大生产，有借必还”，但在执行当中，有些地方银行干部和政府干部，在认识上是有些偏差的。有的认为发放农贷是为达成购粮任务。因此，有些地方就不要农贷，怕发放农贷增加老百姓的负担，认为公粮、购粮任务都很重，如果再加上银行农贷就还不起。

其次有的银行干部，认为农贷是上级分配的任务，发放农贷主要是收回粮食，因此，强调在产粮丰富的地区发放，保证收回，放出以后就算完事，不管农贷是否解决了农业生产中的问题。

另外也有人把银行农贷认为是救灾款，发下去救灾和作为发动群众的工具。根本没有打算收回，这种单纯的恩赐和救济观点，在地方干部中还普遍的存在。

今后银行农贷的目的：必须明确规定，是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困难，达到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农贷必须与生产结合，必须与生产需要结合，必须与发展生产结合。生产中没有困难不需要的，就不贷，因为我们不是订购粮食。没有生产条件，不是用在生产上的我们不贷，因为不是救济。没有发展农业生产前途的我们不贷，因为农贷必须与发展生产的方针计划相结合。

(2) 农贷必须集中使用，确定用途：根据当前农村中的实际情况，农民在生产中还有很多困难，畜力还不够，灾荒地区还缺口粮种子，农具还需改进。我们的农业生产放款和这些广泛的困难比较起来还差得很远。因此，我们必须把有限的力量适当的运用，解决农村中几种主要的困难。如需要种子的地方，就发放种子贷款；需要马匹的地方，就发放马匹贷款。贷款有一定用途，一定目的，不是将贷款发出后由借款户任意使用，解决普遍的困难。根据今年的经验，确定一定用途，解决一定困难的贷款，起的作用就大，流弊也少，偿还也有保证；没有一定用途，把贷款给借款户任意使用的，发生偏差就多，起的作用也就小。

明年各省的农贷，应首先与政府协商，配合政府农业生产计划，集中力量解决本省农业生产中几种主要的困难。

(3) 应尽量组织农村中的私人资金自己解决困难，银行的贷款只能解决农村中的一部分困难，还不能把农业生产中的一切困难全部依靠银行解决。因此，银行农贷应与农民的生产打谱结合（即在生产计划中，哪些困难可以自己解决，哪些困难需要依靠银行解决）。

(4) 小型的水利贷款，如果当年能收回，并且有利用水利的具体对象，可以贷款。但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银行不能负担。对公营农场贷款，如果银行资金充足时可以贷款，否则，应将农贷尽先用在解决群众性的生产困难当中。

(三) 地区选择

1. 选择的标准

主要条件是选择有农业生产条件、缺乏农业生产资金的地区。没有生产条件，十年九不收的地区，就不能发放农贷。合乎这个主要条件的地区，对遭受蒋匪摧残及战争灾害的新收复区和对偶然发生的水旱灾区（不是十年九不收的灾区）应尽先照顾。但对于没有生产条件单纯救灾地区，除上级有指示外，不能发放农业生产放款。

2. 选择的方法

(1) 应配合当地政府发展农业生产的计划。

(2) 县份的选择应经过省的同意，区的选择应经过县的同意，村、屯的选择要经区的同意。

3. 今年各地银行在地区选择上与政府所发生的分歧，主要是政府要放在最困难的灾区，不顾及有无生产条件，能否偿还；银行则有的着重在产粮丰富地区，保证偿还，今后双方的意见必须统一，认识一致。

(四) 对象的选择

1. 今年在贷款对象的选择上，发生的偏差很多，选择的标准不完全是根据生产的需要，平均分配的现象普遍存在。有的是按户数人口平均，有的是按地亩平均，有的是按牲口平均。形成普遍平均分配的原因主要有三点：

(1) 土改后农民翻身不久，在经济状况上彼此相差不多，在一个地区里普遍性的困难多，特殊性的困难少。

(2) 在农村中平均思想普遍存在。

(3) 对农贷的认识不够，有的认为是政府救济，不一定偿还，大家都争先恐后抢借，怕得不到。

2. 由于平均分配的结果

(1) 没有生产能力的孤寡也借到了，不需要借的也借到了。需要多的借的少，需要少的借得多。例如北安县第三区山湾村李文君的母亲(军属)，不需要借款也分到1万4千元。村干部告诉他不准胡花，结果他什么也没干仍旧把钱放到现在，以致吃了亏，增加了负担。另外各地也有把借款转借给旁人，和把借到的马(政府代买的)卖了的现象(绥化)。

(2) 降低了贷款的作用，有的地区一户仅分得十几斤豆饼(林甸)或5千元现款(北安县)，不能解决问题。

(3) 对象选择不适当，因而将贷款留用，甚至发生用贷款赌钱、抽大烟的现象。如合江省勃利县的统计，全县贷款7个区，

53个村,2,195个贷款户,其中没用在农业生产上的共有143户,计还债27户,买衣服9户,参军带走的21户,娶老婆1户,赌钱34户,治病2户,吸大烟24户,做小买卖的10户,喝酒的10户,买手表的1户。不正当用途的户数,占总户数6.5%,其他各地亦有同样的现象。

3. 明年对贷款对象选择的标准,主要应根据其生产中的需要,即必须是有生产条件,有劳动力和土地,有部分农具,缺乏部分生产资金的农民。合乎这个标准的:

(1) 有生产互助组织的小组应先贷,但必须是自愿的组织,今年贷给由于强迫命令所组成的大插具及生产小组,结果都垮了台,明年应当注意。

(2) 烈、军、工、属、积极从事农业生产以及生产中起模范作用的先贷。但应防止单纯救济的现象。

(3) 贷款对象:应先贷给生产上有困难的贫雇农民。今年有的地区单凭成分,不按需要,甚至连中农都不贷的现象,应当纠正。对转入生产的地富亦可贷款。

4. 对象选择的方法分下列两种:

(1) 普遍性的贷款,应在村、屯中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讨论,经过村、屯干部审核后交银行决定。

(2) 个别性的贷款,贷款户应首先填写申请书,经村、屯干部审核后交银行决定。

5. 每户借款最高额一般均应按其当年生产情形,偿还能力以及银行资金力量等条件决定。今年有的地区对种一垧地的也贷给一匹马(吉林、盘石)是不适当的。

6. 几个特殊问题

(1) 对移民的农业生产贷款,应限于积极从事生产、为人正派、好劳动者,并且只能贷给生产资金,而不是安家立业的生活费用。今年有些地方把农贷用在移民的搬家费上是不恰当的(通肯县)。

(2) 对已经转变的二流子，如村、屯能保证其生产，并有妥实保证人时可以贷给。

(3) 对有组织的朝鲜水田亦可贷款，但应由朝鲜农会负责保证归还。

(五) 贷实物与贷现款问题

1. 今年各省发放的情况分下列 4 种：

(1) 银行购买实物发实物。

(2) 由银行贷现款交给县、区政府，购买实物发实物。

(3) 银行贷现款，由区、村、屯干部负责组织群众集体购买实物发实物。

(4) 银行贷给借款户现款，由借款户自己随意购买实物。

第一种方法的好处：

(1) 保证借款户解决实际需要。

(2) 借实还实，群众容易接受，不认为吃亏。

(3) 没有浪费或流用。

第一种方法的坏处：

(1) 有的群众借到不需要的实物，借到后变卖。

(2) 运输困难，有的地区老百姓为拉回银行放的粮食，累死了马匹(如讷河县)。

第二种方法除有第一种方法的好处外，并可解决群众力量所不能的问题(如龙江省今年买进 2 万匹马，如果不是政府的力量，群众自己当时是不能解决的)。但第二种方法的坏处除有第一种方法的坏处外：

(1) 如购买实物的经验不够，则必受很大的损失(如各地政府购买马匹死亡率一般都在十分之一以上)。

(2) 手续拖延、帐目不清(如桦甸县买马的帐现在还没有弄清)。

第三种方法是最好的方法，他具备一、二两种方法的优点，而没有一、二两种方法的坏处。今年各地用这种方法办理的，群

众都很满意，没有发生任何流弊。

第四种方法的好处在能使借款人解决多方面的困难，但坏处则很多：

(1) 有的时候买不到所需实物，结果将贷款流用。

(2) 将贷款消耗浪费没有用在生产上。

(3) 借款折实，物价上涨感觉吃亏。

2. 如果明年的农贷需要确定一定目的和用途，解决一定的困难，那么我们便应当尽量保证借款户得到所需要的实物、解决他们所需要解决的困难，否则便会降低贷款的作用。根据今年的经验，保证借款户得到实物的方法，应该采用下列两种：

(1) 银行贷现款由区、村、屯干部负责组织群众集体购买，发给借款户实物。凡是由群众力量能办得到的，应尽量采用这个方法，但必须区、村干部负责。

(2) 银行有力量解决的实物，并比组织群众购买方便时，银行应发实物。另外群众自己不能解决或自己解决有困难时，政府应协助群众购买实物，发实物解决困难。但如买马匹或种子，应特别注意，以免因质量不好引起不良影响。

3. 借据应以粮食为单位，使群众认为是借实还实，并不吃亏。

4. 银行发实物时应注意质量要好，斤称要足。由远处运来的实物所发生的损失，银行应负责补足；但由群众自己组织购买实物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群众自己负担（因作价是按当地市价）。但因不可抗力所发生的损失，银行应酌情处理。

5. 由于群众的要求或特殊性的贷款，也可以发现款（如夏锄工资），但应由区、村、屯干部及银行贷款员严格监督检查其用途。

（六）折实作价

1. 今年的农贷，关于“借实还实”及“借实、折实、还实”的办法，农民在借的时候，都没有意见。关于借现款折实部分，因为物价上涨有些人认为吃了亏，但经过各种解释，算细帐，也都认

为不吃亏了。认为吃亏的，大都是把贷款浪费没有用在生产上的借款户。今年各省在折实作价上，一般的都是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办的，有些地区（合江、松江等）甚至比市价还高，如大豆作价每斤1百元，而实际上90元即能买到，借款人每斤还剩10元。但也有个别地区在下列的几种情况下，使借款户确实吃亏：

(1) 如洮北县政府为了征购粮食让银行贷款，按征购价格折实计算，当时征购价每斤70元，而市价每斤需80元到90元，每斤使农民吃亏十几元。

(2) 有的地区，为了在一个地区里前后的折价统一，没有随物价上涨，随时作价，结果后借的就吃了亏（如蛟河县）。

(3) 由于物价波动太快，村、屯干部将款领回后，尚未分发给借款户，物价涨了，使借款户吃了亏。

(4) 借款户借到现款，在一、两天内，没有买到实物，因物价上涨吃亏。

(5) 以实折实的比率，有的不恰当，如嫩江省由政府代放的豆饼，为了统一计算，1斤豆饼，折一斤粗粮，农民吃了亏。

(6) 由政府代买的马匹，因死亡率太大，作价不当有高有低，有的占便宜，也有的吃亏（如龙江省、吉林省）。

2. 根据今年的经验，今后折实作价总的原则应该是公平合理，银行宁可吃些小亏，不占小便宜，具体办法如下：

(1) 现款折实。

① 应按市场成交价格，不能按脱离市价的公定价格。

② 作价地区，应以区为单位（如果本区没有市价应按附近市镇作价）。今年章程上规定按交粮地点作价是不适当的，因交粮地点如果超过1日行程，群众运送困难，必须酌给运费。如果按交粮地点作价，不加运费，是行不通的。

③ 何时领款何时作价，不能在物价不稳的情况下在不同的时期里规定统一的价格。

④ 折价时要认真负责，双方协商。一般的情况，农民在借款

时对折价没有意见，任凭银行作价（怕不借），但在还粮时候意见就多了。

⑤如在物价不稳定的时期放款，银行为保证借款户购买实物不因物价上涨吃亏，应规定取款后5天内（或斟酌情形规定）如果物价无波动时就不变；如果5天内物价上涨，可按上涨价格补给贷款（借据粮数不变）。

(2) 以实折实比率，应该按当地正常的公平的交换比例。如豆饼折粗粮，在灾荒情形下可能1斤折1斤，但实际的正常比例，是豆饼1斤到1斤半折粗粮一斤。因此，应按当地正常的比例。但如当时的比例对借款户有利时，则应按当时的比例。总之，以不使借款户吃亏为原则。

(3) 借款户所归还的实物，应根据借款户的生产情况，生产什么还什么。以免由于有的借款户不种麦子而折了麦子，结果不能偿还。

(七) 贷款方法与组织问题

1. 今年各省发放农贷的方法有下列四种：

(1) 银行携款下乡到村、屯发放，贷款员参加村屯大会。

(2) 银行下乡到区，由村屯干部负责发放，银行检查。

(3) 经政府介绍由区、村、屯干部或群众代表到银行借款，然后由区村干部负责发放。

(4) 委托县府代放，放完后银行到县、区办理借款手续。

第一种方法深入群众，银行掌握情况，按贷款原则发放。但实际上银行要到每一个村、屯里去直接放农贷是办不到的，同时脱离区、村干部的协助也同样办不好。今年按这种方法发放的，只是个别地区。

第二种方法比较好，但必须(由)区、村干部的协助，认真负责，同时，银行亦须有足够的干部到区上，并应到个别的村、屯里去检查和帮助。

第三种办法不好。主要是：

(1) 银行不能了解区、村的借款实际情况，容易发生偏差。

(2) 离县太远的区、村往返不便，消耗人力财力。

第四种方法不容易掌握农贷原则，今年由政府发放的农贷，平均分配的现象很普遍，借款手续也办的很慢，并且不清楚。

2. 根据今年的经验教训，今后农贷工作要想办得好，必须有专门人负责，发放之前要调查情况，要有充分准备。发放时要下乡，发放后要检查，收回时要催收。(这)是一种经常性的工作，不是突击一个时期就完事。因此，在省分行应设农贷科或股，县支行应设股或组，没有银行的县份在要发放农贷时应设贷款员、贷款组或农贷办事处。一个县只〔至〕少要有一个组，每组三人到五人，大的县份可以分两个组。

各县、区贷款数目，经银行与省县政府协商确定后，贷款员即到区上协同区政府召开各行政村长或财粮助理会议，决定各村、屯贷款数目、原则、手续等问题。再由各村长召开自然屯代表会议，讨论借款数目、折价、手续等问题。三个贷款员，一个人留在区上付款、审核借据和明细表；两个人到个别的村、屯去了解检查，帮助村屯干部发放贷款和办理手续。如果一个区发十个行政村，二、三十个自然村，估计有一星期的时间可以放完。下乡的两个贷款员，可以到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自然村。如果全县发放五、六个区，一个组一个多月可以放完。

3. 发放方法必须走群众路线，利用区、村、屯的一切组织（如区村合作社），依靠区、村干部。但银行贷款员须进行检查纠正偏向，并随时进行宣传放款方针和原则。把农贷章程用布告形式贴在放款的村子里，并印制农贷手册发给各区、村干部。把银行农贷方针原则贯彻到区、村干部及群众当中去。银行不掌握放款原则，放弃对放款的领导与检查，完全依靠政府是不行的。相反的由银行一手包办，不走群众路线，不依靠区村行政干部，也同样办不好的。

4. 下乡的干部要有短期训练，并应选择能吃苦耐劳、作风正

派的干部下乡。因为贷款员是代表银行下乡，作风好坏直接影响银行在群众中的威信。如今年吉林省图们银行派两个干部下乡，一个是小孩子不会办事，一个是流氓习气作风不正派，结果与区、村干部关系搞不好，区村干部不协助；接近的农民，都是不正派的，把贷款都借给了跑老客的、卖破乱〔烂〕的、买酒喝的，大部分没有用在农业生产上。

5. 各期农贷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地改进工作；在夏锄后秋收前农闲时期应将贷款员集中训练，提高政治水平，总结农贷经验。

6. 银行的贷款机构，不可能在农村中普遍的建立起来，因而，通过群众组织的合作社发放农贷是最好的方式。但目前各地合作社才开始建立，还没有基础，还不能采取把贷款完全交给合作社，以合作社为银行的债务人，由合作社贷给农民。目前在某些地区可以采取由合作社代放的方法，债务人仍为农民，由合作社根据银行农贷方针原则代放，必要时银行可补助合作社因代放农贷所用的开支。同时，银行贷款员仍须深入区、村进行检查，防止偏向。

（八）手续

今年的借款手续，一般的都是由一个行政村、自然屯、生产小组或贷款小组立一张借据，于借据后附一张借款户明细表。但也有没有明细表的，只是由一个村、屯，甚至由一个区或一个县立一张借据，在了解情况和调查上都没有根据。这样是不恰当的。今后的借款手续，一定要有借款人明细表（或者是申请书），最好以生产小组或借款小组立一张借据连环保证。村、屯立一张借据也可以，但借据上要盖屯、村、区负责人私章及公章，并盖区政府的公私章，保证归还。明细表的内容：要有借款人姓名、土地数目、畜力、劳动力、用途、借粮数目（分拟借、核准两栏）等项。农贷手续力求简单是应该的，但必需的手续亦不应忽略。

（九）农贷时间及利息

1. 农贷的时间，根据农村的需要可分为下列三个时期：

(1) 春耕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困难是马匹、马料、种子，其次是农具以及个别地方的口粮问题。马匹贷款，可在秋收后春耕前；种子、马料、农具、口粮贷款，应在阴历正月十五以后清明以前。在过旧历年前后几天内不应贷款，以免流用。

(2) 夏锄时期：这个时候正是青黄不接的时期，老百姓的古语说：“种在犁上、收在锄上”，有些地区在夏锄时的贷款，比春耕贷款起的作用更大。这个时期的困难，主要是个别地区的口粮、马料、工资问题，贷款时间应在各地铲耩期间内。

(3) 秋收时期：这个时期只是解决个别农民秋收时期工资，以免收粮受到损失。

以上三个时期的贷款工作，应以春耕时期的贷款为主要的，其次是夏锄，秋收仅是个别地区的问题。

2. 利息

秋收的粮食放到明年春天，由于风干损失每斤要减量一两左右，同时每年放出的贷款决不能百分之百收回。为了我们的农贷能继续周转，少受损失，明年农贷应收利息。春耕及夏锄从发放到收回，一般均收十分之一的实物利息，如果能提前归还，可按实物月息一分计算。

(十) 农村中其他贷款问题

1. 农村中除农业生产外，其他副业生产亦很重要。因此，在秋收后应配合政府发展副业生产的计划发放副业生产贷款。此外如果银行人力财力充足，对农村中的短期信用贷款（随借随还，以货币计算或实物计算均可）亦可斟酌情形试办（一个省分行可选择一、两个县份典型试办），或者有重点的有计划的扶助一、两个综合性的合作社。

2. 对农村中真正为群众服务，按合作社章程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应尽量扶助，对合作社的短期放款可按货币计算，比较长期的贷款（三个月或半年以上）则应按实物计算。

第三部分 明年农贷计划

各省现有农贷数目及可能增加数目如下：(完全以大豆计算)

| 省 别 | 今年农贷数 | 估计减少数 | 分行自己能 增 加 数 | 各省明年农 贷 力 量 |
|-------|--------------------|---------|----------------|----------------|
| 合 江 省 | 7,000 吨 | — | — | 7,000 吨 |
| 龙 江 省 | 8,000 吨 | — | — | 8,000 吨 |
| 嫩 江 省 | 11,000 吨 (包括辽北) | 2,000 吨 | — | 9,000 吨 |
| 辽 北 省 | 已拨交嫩江 | — | 6,000 吨 | 6,000 吨 |
| 吉 林 省 | 3,000 吨 | — | 2,000 吨 | 5,000 吨 |
| 松 江 省 | 9,000 吨 (包括牡丹江) | — | 6,000 吨 | 15,000 吨 |
| 合 计 | 38,000 吨 | 2,000 吨 | 14,000 吨 | 50,000 吨 |

除各省现有农贷力量外，总行拟再增拨 1 万到 1 万 5 千吨(北满)，计划明年北满各省农贷共 6 万吨到 6 万 5 千吨。对总行增加的农贷数目如何分配请讨论决定。

各省农贷用途，由各省分行与政府协商，配合各省农业生产计划拟定之。

注：文内所列货币数字皆系东北币。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汇兑问题的指示

(1948 年 12 月 11 日)

各分支行处：

东北业已全部解放，为适应生产建设繁荣经济，便利工商业者之物资交流，畅通汇兑实为银行应尽之义务。现根据第三届经理联席会议的讨论，对汇兑问题特做如下之决定：

一、凡本行设有分支行处的地区一律通汇，但须事先由总行送到印鉴后再行办理。

二、票汇、电汇由汇款人自由选择，一律不加限制。如因技术关系，个别支行处目前尚不能办理电汇时应即速报告总行。

三、每笔汇款只收手续费 1 万元，电汇除收手续费外并照电报局之规定收电报费。汇水问题，一般情况除因收汇过多路途太远、送现不便外均不必收汇水，以便达到大量收汇目的。各行处可根据收付汇及资金调拨情形酌情处理，自行掌握。所收汇水以不超过送现费用为原则。

四、分行间之汇兑差额每月以 50 亿元为限，各支行处之汇兑差额一般的每月以 5 亿元为限。哪些支行处可以超过此限度或低于此规定，希即速提出报告总行，以便通知其它各分支处。

五、收付汇应力求平衡。如收汇过多，应保证总行随时调拨或自动送现，否则付款行无法垫付，势必停汇。总行调拨办法除送现外，可转发行库帐，按发行库手续办理（交发行库时应出具收条送交总行转帐，由发行库拨出时应有总行命令）。

六、汇款往来的转帐手续现行办法，转帐迟缓，总行无法掌握。为改进这一工作，拟采用支行处直接向总行转帐办法，详细办法待总行研究后另行指示。

七、为迅速使各地汇兑畅通，兹发去本行现有分支行处地址一览表一份，希详细检查哪些行已有印鉴，哪些行还没有印鉴，速报告总行，以便分发通汇。

以上指示，希即遵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形于 12 月底以前报告总行为要。

附各行一览表一份（附表略）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东北银行总行发下 生金银处收买金银暂行办法

(1948年12月24日)

分行：

发下总行生金银处收买金银暂行办法，希遵照执行为要！

总经理

副经理

总行移沈后，合江、龙江、嫩江、哈尔滨四行及金矿局送交生金银处金银暂行办法：

一、为便于收买北满四分行及金矿局金银起见，总行生金银处仍留哈尔滨，具体任务如下：

1. 只收买合江、龙江、嫩江、哈尔滨分行及金矿局送交的金银，哈尔滨市金银买卖由哈尔滨分行负责。

2. 收到上述四行及金矿局的砂金及碎足金，会同送交金子负责人当面溶化成条，注明成色及交金行或局，以便日后送沈。银子过秤后不化，分别成色好坏封箱送沈。

3. 所收金银一律送沈，无总行经理命令不准卖出。

二、金银价款付现或转帐办法：

1. 生金银处与业务处建立往来关系，并由业务处拨付适当资金，以资周转(下半年盈利，除已提取者外，剩下的全部转资金)。

2. 生金银处与松花江银行或哈分行建立存款往来关系，代生金银处现金出纳工作。

3. 如因收买金银数量较多，临时不能支付价款时，可由哈尔滨发行分库拨付。但生金银处应立即电告业务处，分库应立即电

告总库转帐，不得拖延。

4.送金银之行或局如欲转总行业务处帐，不取现款时，由生金银处与交金行、局分别向总行业务处寄送收或付方转帐报告，业务处凭两方面报告转帐。

5.生金银处除业务处已拨资金外，往来欠款最高额以一百亿为限，超过此限度时，应速向总行送金银抵转。

三、此办法，自1949年1月1日起施行。

辽北银行行史材料

任元志

(1948年12月25日)

总行为了收集过去地方银行之各种材料，在西满实业公司、辽西、辽吉、辽北省银行，东北银行五个阶段中之改组，因为时间过长之关系，书面材料不多，完全靠自己脑子所积到的一些情况而写了出来。可能与过去事实有些出入，仅供作参考。

东北银行辽北省分行创立经过：

(一) 银行名称：1946年1月是以西满实业公司金融部名义出现，1946年3月正式改为东北银行辽西分行，同年7月正式改为东北银行辽吉分行。1947年1月正式改为辽北省银行，1947年8月正式改为东北银行辽北省分行（最后改的这次，属于总行领导）。

(二) 创立银行在1946年1月开始。

(三) 管辖地点××县，管辖地区有：开鲁、通辽、铁岭、新民、阜新、彰武、开原、法库、康平、昌北、昌园、郑家屯、黑山、梨树、怀德、长岭、东科中旗、东科后旗、东科前旗、南

乐等地区。

银行于1946年2月由法库初迁移到郑家屯，1946年5月底由郑家屯迁移到洮南县，因当时战局很紧张，9月份准备迁移到索伦去。因当时蒙古人不同意，后来军事情况稍为好转，继续在洮南。

（四）当时当地周围一般政治经济情形：四平、阜新、黑山、铁岭、开原都是敌人，同时周围之情况非常紧张，是战争局势，而且到处是胡子队，非常乱。商业方面非常萧条。在经济建设上没有着手，同时金融方面也是很乱。当时还有红军票、伪满票，而且还有过去辽北省一专署发行之货币（民主政府一专署）。自1946年3月5日发行东北银行辽西券时，经过辽西行署召集各阶层开座谈会，解释民主政府发行货币是发展经济，繁荣市面。5日正式发行辽西券，因为当时估计恐人民不原〔愿〕意接受，所以在3月4日布置设立两个兑换所。老百姓拿到辽西券随时可以到兑换所兑换到红军票与伪满票。后来逐渐把辽西券之威信提高，迁移到洮南后就完全停止兑换。因为银行的红军票及伪满票无来源，同时换了一个新地区人民不了解银行之政策，所以辽西券与红军票在市面上等价流通。

（五）创立后至今，主要负责人没有什么变动。就是今年8月总行调××平同志、晓鲁同志。今年1月份调动了余革同志到省府。

（六）创立时主要困难：我们在建立辽西银行时是有很多困难的。（1）印刷上困难，战争需要大批款，银行印不出来，赶不上战争需要。（2）纸张、油墨、印刷工人都缺，在技术上亦很差，因之发生不少困难。（3）管理工厂没有经验，是在摸索中逐渐克服的。（4）开始时只有4个人，亦未分工，共同负责干，为了完成任务就对〔是〕了。

（5）以后银行发行量的大增，工厂逐渐扩大，省委省政府在各方面设法帮助解决，在困难方面逐渐减少了。

(七) 1947年东北局决定统一发行，6月份由总行派人协助省行共同封版，当日停止印刷辽西券。7月份派人与总行座〔搓〕商，谈判改组问题。8月底正式划归总行直接领导。原辽北省银行改为东北银行辽北省分行，与省政府在经济上正式脱离，结清过去手续。

(八) 辽西、辽吉、辽北省时，这三个阶段都发行货币。

(1) 货币的名称：东北银行辽西地方流通券。

(2) 流通地区在辽北省范围内，全部使用辽西地方流通券。

(3) 发行面额及种类数目说明如下：

……

(4) 1947年6月由总行派人封版后再未印刷，过去所印刷好的还有一小部分已经打好号码的都发行出去了。到7月5日完全停止了新票币之发行。

(5) 最后处理办法经富春同志决定：辽西券完全由总行负责收回，辽北省银行原有之财产与省政府各分一半。

(九) 创立前后各地区红军票、伪满票还是占主要市场，蒋匪票当时未流入辽吉中心地，红军票发现过假的，数目多少很难估计。

(1) 在1946年4月份由辽西行署出过布告，禁止伪满票在市面流通，由辽西银行负责兑换，按八折计算。红军票与辽西券等价流通，一比一。

(2) 禁止伪满票流通后，在市面上起了一些反映。物价稍为提高了，伪满票不见了，完全转为暗中使用与交易，所得的效果可以说明没有什么。

(3) 1946年9月份国民党宣布停止使用红军票百元券后，辽吉行署立即宣布使用伪满票。自此以后驱逐消滅而走向统一了，在此时期没有经过什么斗争。

(4) 辽北地区完全是战争局面，我们对敌人封锁很严，敌币不容易流入我区。只有个别之边缘地区在边境上能看到几张。因

为边境上对敌贸易完全是采取以物换物之办法，使敌币无法流入我区之原因。

(5) 自辽西银行成立时，就开始整理各地方货币，如开鲁同通过发行之通鲁券 2,000 余万元，辽北一专署发行之—专署所管辖之地区流通券 140 万元，后由辽西行署出布告限期使用，一律由辽西银行负责一比一兑换。1946 年 5 月迁移到洮南时，又负责整理吉江银行之 2,800 余万元吉江券，同时由辽吉行署出布告，限期二个月全部由辽吉银行负责兑换，过期停止兑换。所兑换回来之各地方券完全烧毁，经政府批准由财政处负责报销。

(十) 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在 1946 年 3 月就有部分流入辽西地区，当时为了辽西券之统一起见：

东北银行在通化发行之 5 元、10 元，不准在辽西地区流通，完全由辽西分行负责 1 比 1 兑换。

自迁移到洮南后，9 月份开始稍为有少数之东北银行 100 元券、10 元券、5 元券流入辽吉地区，当时与辽西 1 比 1 使用。在 10 月份由白城子转来洮南铁路局、税局、公营企业都不收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当时就发生差价。东北银行流通券 1 元换辽西券 0.8 元，总的的时间只有五天。后来各公营企业、税局、铁路局照样收，又回到 1 比 1。1946 年 12 月哈尔滨、齐齐哈尔交通畅通，各地商人大批往这两个城市采购物品，需要大批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辽吉分行无法兑换给商人，所以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之价格就提高了。辽西券 1 元暗中兑换东北券 0.9 元，相差一毛钱贴水，在 1947 年 1 月份贴水差额就没有什么。东北银行货币大量流入辽北地区是在划归总行后，来源主要是各机关部队带来的。

(十一) 初创立时，银行业务资金没有规定，同时也没有业务可以作。五月份迁移到洮南，在 7 月份辽吉行署会议决定，拨 3,000 万元作为业务资金，大部分放给公家及发放部分农贷。在 1947 年 3 月又增 2 千万元、共 5 千万元。

恐要划归总行特由发行上又转拨 5 千万元，共 1 亿元。

银行业务资金与其他资金完全是分开的。其他各种投资都是由发行上直接拨付，经过政府批准，一切损益收回时，也是归发行上收帐。

(十二) 地方银行阶段没有什么业务，尤其是战争环境，全部精力都是集中在发行货币支援战争上。

(十三) 地方银行阶段没有汇兑，因为交通不便，设立之银行很少。同时商业不繁华，到 1947 年 10 月归总行以后才开始办理一点汇兑。

(十四) 各种存放款利息附表说明：

地方银行放款利率表

| 科 目 | 起 止 | | 利 率 | 起 止 | | 利 率 | 备 考 |
|------|-------|------|----------|------|------|----------|-----|
| | 年 月 | 年 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工业放款 | 35 12 | 36 2 | 月息 1.5 分 | 36 8 | 36 6 | 月息 2.5 分 | |
| 商业放款 | 35 12 | 36 2 | 月息 2 分 | 36 8 | 36 6 | 月息 3 分 | |
| 合作放款 | 35 12 | 36 2 | 年息 1.5 分 | 36 3 | 36 6 | 月息 2.5 分 | |

地方银行存款利息表

| 科 目 | 起 止 | | | | 利 息 | 备 考 |
|---------|-----|---|----|---|-----|-----|
| | 年 | 月 | 年 | 月 | | |
| 往 来 存 款 | 36 | 1 | 36 | 6 | 6 厘 | |

(十五) 各年度或季度的总行资产负债，附表说明。

(十六) 开办过印刷厂，专门印刷辽西券，是 1946 年 1 月在法库成立的。先是和胜利报社在一处，由法库搬至郑家屯时才与胜利报社分开，命名为团结印刷厂。当年五月敌人进攻郑家屯时，把一切机械又搬运到洮南继续印刷票子。1947 年 6 月底辽北省银行停止发行后，工人及工厂缩小，原有机机械改为营业性质，仍名〔叫〕团结印刷厂。经营情形：主要印刷银行自己的东西及各机关的〔东西〕，没有什么损益，对国计民生没有影响，因为他们算的价钱

比私人的低。

(十七) 创立时的各种组织机构中间如何改变，现在怎样？

(1) 创立时的各种组织机构，原无有银行名称，属西满实业公司金融部，专做金融工作，当时仅有三人。由法库搬至郑家屯时，正式建立银行才有了正副经理。正经理主管印刷工厂，副经理主管银行。印刷厂除正副经理厂长外，都无正式名义〔分工〕，各种工作常是一揽子性质。

(2) 中间如何改变？由郑家屯搬到洮南时因地区较为固定，银行也逐渐扩大，才产生发行股、业务股、秘书室，视当时客观上之需要，训练了一些干部，随即建立了白城子办事处兼支库，乾安分行与分库，开通支库，洮南、前郭旗支库。

(3) 现在怎样？现在分行有出纳科、业务科、秘书室，分行所属单位有：西安支行、山城区支行、海龙城籍〔乡〕办事处、东龙办事处、开原支行、铁岭支行、郑家屯支行、阜新支行、通达支行、四平支行、新民支行、海州办事处。

(十八) 现有秘书、业务、文书、会计、出纳有无工作规则及手续制度？因辽北省银行正式划归总行直接领导后，一切章程都根据总行规定办事。以前辽北省银行之章程全部丢失了，现在也找不上了，无法寄到总行。

(十九) 主要干部任免、调动、姓名、职别、时间：1948年1月秘书余萍调辽北省电业局，省府派冯雨山来银行充任秘书。当年4月业务科长王同文调任四平支行经理，由冯平同志充任，8月份总行调崔平同志，其他干部之调动很少。

(二十) 创立当时与现在工作人员数的比较，中间几个主要时期的变动情况：

(1) 1946年3月辽西分行创立时是用实业公司金融部之名义出现，只有3人。到郑家屯后，正式建立辽西分行，有25人。搬到洮南时只18人，因退出郑家屯部分职员不走，在1947年有70人（连办事处在内），到今年1月人员逐渐增加，地区也不断扩

大，支行处增设也多。目前辽北省分行所属支行处人员在内增至400人了。

2. 中间变动情况：1946年1月辽吉分行创立。乾安分行后，改为长岭分行。白城子银行办事处，大赉银行办事处。

二、1947年夏季攻势后，撤消长岭分行，增设郑家屯支行。

三、今年春季攻势时增设法库办事处、彰武办事处、四平支行、新立屯办事处。

四、今年夏冬雨季攻势中增设阜新支行、开原支行、铁岭支行、新民支行、东丰办事处。

五、今年8月份正式划省后，除将白城子、大赉、洮南三处划给嫩江省银行外，由辽宁省银行划来西安支行、山城镇支行、梅河口办事处、海龙办事处。

(二十一) 成立过短期训练班：

一、在1946年12月10日开办金库训练班，主任刘子忠，学习期间15天，学员15人。大部由辽吉行署调来的，毕业后全部分配工作，大部分都是做金库工作。

二、1947年1月份初开办第一期会计训练班，人数43人，主要学生之来源是民主学院来的及实业公司还有省一级调来的（原文如此——编者）。当时规定学习期间为3个月，主任胡达，指导员杨耶，都是由省府派来的。教员有李更新同志与银行负责人上课（原文如此——编者）。毕业后有一半由银行负责分配工作，一半送回原有机关分配工作。

同年4月连续开办第二期会计训练班，学员大部分是由各县及省一级机关还有实业公司三处调来的，学员53人，学习期间三个月。因为当时省银行划归总行领导，第二期学习之学生都归省府分配工作，银行只留下几人。主任是杨耶负责。银行所开办之训练班在收获上还不错，培养了不少干部，有的都在工作岗位负领导工作。

(二十二) 各职员之来源：过去的完全是由政府介绍来的，

都是供给制，没有薪俸制的，今天统计很困难。因为过去对此问题不注意，而且没有专人负责，无法入表。

归总行领导后，已常有报告给总行，认为不必从新入表。

(二十三) 人事教育工作过去没有专门人负责，对学习方面没有什么。对于立功问题上也没有注意，每天只有埋头苦干工作为原则。在辽北省银行时受奖励的人还不少、由省政府直接拨款奖励之……。

(二十四) 对金融物价的方面起了一些作用，而且在辽西、辽吉、辽北省银行时期，实业公司可以说都是银行的资金，规模很大。各地都有支公司，如物价波动利害时，经银行委员会讨论后，由实业公司拍卖物资，收缩货币，求得市面上金融物价之稳定。

东北行政委员会 关于发放农贷问题的指示

(1948年12月)

为扶助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东北银行利用业务上之存款贷入农村，以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金不足之困难，并制定“农业生产放款章程”，业经本会审核批准施行，并作如下之指示：

一、农贷目的是发展生产，解决个体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的困难。农贷政策就是生产政策的一部分。各级政府不应将农贷与救灾抚恤款混同，应保证贷款确实用于农业生产，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然后才能发挥农贷对扶助生产的作用。

二、为使有限贷款发挥最大的效用，各省应根据当地农业生产计划，生产资金需要缓急，解决几种主要生产资料的困难，并

集中使用、重点发放，避免平均分配，普遍照顾。

三、此项放款，是银行直接办理的纯借贷性的一种业务，必须有借必还，在农村中建立正确的借贷关系，并须采取实物计算的方法，保持原本，以便明年继续在农村中周转。农贷章程规定从发放到收回，收十分之一的实物利息，这种薄利实际上只能弥补粮食蚀耗及其他损失的一部分，并非盈利。

四、为防止借款户将借款滥用，各级政府特别是区、村政府，应负责监督借款户的借款用途，并主动地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将银行贷款集体购买实物，尽可能保证(以)借款户得到在生产中所需要解决的实物为原则，同时应通过农贷，大量组织私人资金投入生产，使农贷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农贷手续与发放方法，应由银行直接办理。债务人应为个体农民，政府只是协助银行办理。将贷款完全由政府发放，以县、区政府为银行债务人的办法不应采用。至于通过群众自己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发放农贷，只是将来的发展方向，目前各地合作社才开始建立，没有基础，把贷款完全交给合作社发放，以合作社为银行的债务人的方法，今年尚不宜采用。

六、银行为发放农贷在各县、区所设立之农贷机构，在政治生活和行政管理上归政府领导，人员调动、资金调拨、业务指示由银行负责。

七、各级政府，应将银行农贷工作，认为是政府整个生产建设工作中的一部分，农贷工作的好坏将会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各级政府在银行发放与收回农贷之时，应大力给予具体指导与协助，并按农贷章程办理，随时纠正偏向，任何对银行农贷工作漠不关心或认为不在政府工作范围以内，违反农贷原则，任意使用贷款的现象，都是对整个生产建设工作的损失。

以上指示，希详加讨论，认真执行，并具体指示各县、区政府遵照办理为要。

东北银行总行东北银行工作报告

(1948年12月)

一、银行组织

总行：总经理，副经理，人事秘书，业务秘书；业务处，下设调查统计局，会计科；生金银处，下设采购科；印刷厂；发行科；分行支行办事处，有辽东总分行，辽宁分行，辽北分行，吉林分行，牡丹江分行，合江分行，龙江分行，嫩江分行，哈尔滨分行，分支行处共58所。

二、一般情况

银行从1945年10月开始成立，到1948年6月银行工作分以下几个时期，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

第一时期：1945年10月——1946年6月，推行我币，占领市场，东北票与各省票同时发行。

总行由沈阳到通化、到长春、到哈尔滨、到佳木斯、又回哈尔滨。

“八·一五”以后，在市场上有满洲票及红军票流通，而这两种票子在我未来前信用很高，特别是敌我两区都用。当时，推行我币，组织敌伪物资，各省成立东北商店，东北分支行。

由于交通不便，印刷条件困难，不能统一发行，不能解决各省财政开支，因而各省初期发行也是必要的。省票有辽东票（辽宁、安东、辽南）辽西票、吉林票（前身有吉东票）、嫩江票（前身吉江票）、牡丹江票、合江票、东安票、克东票。

第二时期：1946年7月——1947年1月，肃清满洲票，停用红军票，对内未统一各省继续发行。

国民党突于1946年8月1日宣布停用红军百元票，限20天兑完，过期失效。我区如不停用，所有蒋区红军票有挤到我区套

取物资的危险，所以我区也于8月7日宣布停用红军百元券。

因为敌我两区同时停用红军票，不但红军票信用大跌，也动摇了满洲票的信用，常从敌区传来停用满洲票的传说，于是满洲票也开始跌价。再加我们先从合江、龙江、嫩江等地区公布满洲票八折或七折行使，使满洲票逐渐集中到哈尔滨，再由哈尔滨赶向长春、沈阳去，换回纱布来。

到1946年12月满洲票全部肃清，东北票及各省之省票已完全占领东北解放区全部金融市场，各省继续发行，对内货币未统一。

第三时期：1947年1月至8月，整顿省票，基本统一。

合江、牡丹江两省之省票已由东北银行负责收回，吉林、辽北、嫩江之省票也停止发行。各省之印刷厂统一由东北银行接收，省行改为分行。

但辽东总分行还有印刷厂自己发行，只是将发行数目用途报告东北局和总行（到现在1948年5月才完全停止自己发行。）

其次，在这个时期由于秋冬两季我军大胜利，收复城市与乡村很多，对新区蒋币迅速停使，挤向少数蒋区孤立据点中去也是主要工作。

第四时期：1947年8月——1948年6月，1947年8月财经会议，李政委规定银行五大任务：

1. 代理国库； 2. 掌握黄金； 3. 掌握发行； 4. 经营一般业务； 5. 了解金融动态。

除掌握发行和一般业务另条说明外，代理国库一般是建立起来，但还不健全，财政收支还未严格统一。

| | |
|---------|---|
| 掌握黄金，黄金 | 两 |
| 白银 | 两 |
| 白洋 | 元 |

金融动态由总行业务处成立调统科进行调查，并编《金融物价》按期出刊。

关东银行币改政策的总结

韩 光

(1948年 月)

一、前言

这次货币改革，不仅是一个金融改革，而且是一个经济改革。随着经济的改革，我们的经济生活或已发生了变化，或正在发生着变化。

币制改革的直接目的是：提高币值，降低物价，发展生产，改善民生。

其办法，首先是通过政府的合法权利，按照既定计划，进一步紧缩货币与逐步降低物价。其次是加强政府对银行的领导，加强银行对金融的集中管理与控制作用。结束货币高度分散和在市场上成为游资的状态。

二、货币政策的阶级实质

为了理解币改政策的阶级实质，首先应复习一下币改布告中主要的政策内容，这可以从对现款、存款、汇款、工资、债务五个问题中来说明。

按照规定可以看出，其特点：第一，大部分均按1:1兑换，一部分则(按)1:10兑换。第二，由于有1:10的兑换的存在，新旧币兑换中，须有折减。第三，这一折减是由政府与人民分担的。第四，折减的多少，则按照阶级，性质与平日对银行的及对经济建设贡献的关系等来区别之。

从兑换的结果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1) 货币发行总数缩减27.5%，这部分都集中于政府手中。

(2) 这些是从哪些人身上缩减下来的呢？

政府金库，银行基金无折减。警察缩减 6.7%。个别有利国计民生“私营”企业缩减 14.2%。工人缩减 21%（因为有的工人替厂方工会兑换了一些，故不准确）。农村缩减 45.1%。其它缩减 48.7%。机关，团体，国营企业，钱庄等缩减 90%。

(3) 币改后各阶层、企业、单位所占有新币的比重，也发生了变化：

政府金库，银行基金，工人、警察以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所有新币的比重大大增加，已由旧币时之 58.6% 提高到 64.7%。私人工商业，一般居民，农户与钱庄之新币比重，则大大降低，已由旧币时之 33.2%，降到新币之 21.8%。

各机关团体及国营企业的现款比重，在兑换中折减 4.4%，但（羊毛出在羊身上）各机关单位（小公家）折减了，而政府（大公家）则收益了。

上面是关于现款兑换中的情况。至于在银行中的存款，按照规定，银行的支付也将减少 32%，这也是属于政府收益的部分。

对于私人钱庄，在这次币改中是经济上打击的主要目标之一。研究他们在币改中的情况，应从三个方面入手：

(1) 钱庄在银行的存款（14 号存款及 14 号后寄存现款）：13 家银庄，总计为：211,000,000 元。其中应以 1:1 兑者为 111,000,000 元，1:10 兑者为 10,000,000 元。共应由银行兑出 121,000,000 元，折减为 90,000,000 元，即 42% 强。

(2) 钱庄之放款：共为 392,000,000 元，均按 1:1 收回。

(3) 钱庄吸收之存款：14 日的余额为 453,000,000 元。按照规定应付 221,000,000 元，折减 232,000,000 元。因为币改，钱庄少付存户的 232,000,000 元之折减数，应悉数移交政府。

目前，钱庄之放款不易收回，同时由于银行所得之 1 亿 2 千多万元，不足补偿其偿还政府的 2 亿 3 千余万元，于是他对政府

还须负责1亿1千余万元，这就是钱庄目前不好过的地方。

以上便是这次币改的基本情况，足证执行的结果，完全符合与我们的原则与政策(原文如此——编者)。通过了币改，不仅达到了紧缩货币的既定计划，而且重要的还打击与削弱了投机商人的经济势力，巩固与扩大了国家的经济力量，增进劳动人民的财富，对谁有利，对谁有害，这是很清楚的。这就是此次币改的阶级本质。这对于进一步发展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并与无数分散的投机剥削阶级的经济势力做斗争，是有巨大意义的。因此，这次币改，其实质则是一个在无产阶级领导人民政权之下的阶级斗争，而这一阶级斗争是通过国家合法权利，并得到广大劳动人民拥护与支持下进行的。

在币改中各阶级、阶层的态度，是衡量币改的阶级路线与阶级斗争的最好尺度。

工人、职员由于本身是薪俸与工资生活者，不仅在兑换中基本上不受损失，而且在币改之后增加了实际收入。农村中的雇农皆按工人一样兑换，贫农皆按一般居民一样兑换，因而他们对这次币改是表示热烈拥护的。如大连县周水子，纺织工厂工人(原文如此——编者)，了解了币改的实际情况后，乐得一下午没作工，并决定星期日补工；旅顺双岛区农民自动给兑换人员送饭慰劳，在兑换过程中，不少工人与雇农不受富农与地主之利用，拒绝代替换钱；大连市西岗区一个工人指着资本家说：“你们早先剥削我，这回也让我们剥削你们一下吧！”(当然这种说法也是不对的)中山区一家贫苦老百姓自动在门上贴上标语：“大肚鬼，看你们怎么办？”又有一农民说：“今天穷人翻身过年，大肚子吃了伸腿瞪眼丸。”旅顺有的农民在兑换期内自动站岗放哨，检查与防止富农分散票子捣鬼。大连西岗区群众自动要打高价出卖粮食的商人。至于“这次换票穷人沾光，富人遭殃”、“换票也是穷人翻身了”的说法，在广大基本群众中，是很普遍的。

一般中农，因为手中存钱本来不多，币改对他们是有益无损

的，因而他们的态度基本上表示拥护的。旅顺中心区一个中农说：“这次换钱，我看真合理，照顾了大多数人过好日子。”这也反映出一般中农的态度。

这些事实，一方面说明了广大群众对剥削阶级的仇恨与觉悟，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这次币改政策的阶级性了。

一般中小工商业者的态度是比较复杂的，不一致的。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正当的中小工商业者，因平常遵守法令，据实报帐，照章纳税，且在银行有存款者，根据布告按后三个月平均一个月交易额将其存款予以1:1兑换之规定，是不会受到什么损失的。因此他们在开始时虽然存有某些怀疑观望和不满，但最后是不会站在反对方面的，特别是与公营企业经常合作，为公营企业积极服务的私人工业，更不会反对这一币改的。

但那些一贯向政府伪报帐目，投机取巧，并不断地尾随投机奸商，不在银行存款，营私漏税分子，包括一部分专门从事投机撬〔倒〕把的小商人在内，则在币改中受到同样打击或较重损失。因此他们也就必然和投机商人一样，对币改表示反对与抵抗。

至于一般独立劳动的手工业者以及贫苦的正当的摊贩小商，则由于资本微小，平时存款不多，绝不会因币改而受到严重损失，相反的由于币改后物价降低，实际上增加了他营业与生活上的便利，因而他们基本上也是同意币改的。

至于投机商人，因为这次币改打击的主要阶层是他们。对这个阶层，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几乎是进行了一次一定程度上的清算，他们是反对这次币改的。

至于地主与富农，由于他们有田有粮，手中存钱较多，在兑换中受了损失。金县曾有些地主在沈阳解放后，怕实行土改，把地卖了，刚好碰上币改，吃了大亏。旅顺有的地主富农说：“币改完了就要土改”，“去年贴票，今年换票，明年还不一定玩什么”，“每户五千元，贫富不分，这不是共产吗”，“这就是慢共产，比流血斗争好一点”，“我们也换五千元，这不比斗争还厉害吗”，这也

说明了地主富农在币改中的阶级认识与立场。

投机商人与地主富农，不仅在思想言论上反对污蔑与破坏币改，同时他们还想出许多无耻的办法，进行躲避和对抗。如曲解政府法令，企图混水摸鱼等。以及延迟兑换、买卖旧币进行投机倒把，分散旧币，利用基本群众代替兑换，制造假帐，企图蒙蔽政府，以从中渔利（原文如此——编者）。此外，他们还用一种消极的办法，自动将成批货币焚毁、撕烂，大连市并有许多旧币剪成冥钞，以示对抗。

这些事实，充分说明了这次币改是阶级斗争的一次严重接触，说明了敌对阶级是怎样痛恨、反对与反抗政策。

目前，陆续发生新币被破坏的事实。同时，一部分大地主、大投机商人的代表们的消沉情绪、牢骚情绪以及本月8日突然起来的粮价、金价的“涨风”，都是在说明着阶级敌人和特务分子乘机破坏、阶级斗争发展到深刻化的趋势，这是应当清楚认识的。

三、币改中的物价政策

降低物价，是紧缩货币的直接结果，反过来也是提高币值的重要步骤。因此与币改同时，就考虑了有计划地逐步降低物价的措施。

兑换货币前，进行充分的物资准备，是币改中及币改后稳定与掌握物价的必要条件。

去年5月钞票盖印的过程中，市场物价曾发生很大的波动，5月22日（兑换前一月），物价突然上涨，包米每斤涨88%，赤金每两上涨60%，棉纱上涨57%，其它物价亦随之上涨。当时为稳定市场，巩固盖印币值，乃于开始兑换之第一日即由贸易公司抛出粮食一千余吨，因而制止了物价上涨，并使之逐渐下跌，而趋于稳定。至于赤金、棉纱、豆油等价格，或由于货币之减少，价格略跌；或由于物资之不足，略显上升，但基本上是防止了物价恶性上涨的情势。

根据去年经验，为保证此次币改的顺利完成，防止物资波动，

事先即做了充分的物资准备。由贸易公司一面准备了粮食 2,000 吨，棉布 2,000 匹，煤 10,000 吨，及大批烟、酒、火柴等日用品，同时准备由苏方贸易公司交换棉布 50 万米，胶皮料子 1,000,000 吨，袜子 50,000 双，烟煤 12,000 吨，肥田粉 1500 吨^① 等大批物资，定于币改后有计划地抛入市场供给民需。这些充分准备的物资，就成了顺利完成币改，逐步降低物价的确实保证。

在币改过程中，市场物价的变化。

一年来，市场情况是比较正常的，物价一般是平稳的，币改前旧币流通趋势正逐渐下降。但 11 月 13 日下午（币改公布前一天），金价开始上涨，14 日币改消息公开传播，于是物价突然上涨，赤金较 12 日前上涨 321%，包米上涨 50%，棉布上涨 60%。14 日下午，商店均提前停业。14 日晚币改布告公布后抢购风更盛，商店大部停业，个别卖者纷纷提价，投机商人乘机捣鬼，物价直线上涨。16、17 两日已达最高峰，按旧币索价，棉布上涨 220%，豆油上涨 688%，包米上涨 689%，赤金上涨 661%，一般蔬菜亦较前涨价十倍左右。但此时新币已上市场，部分商店分别新旧币标出两种价格。同时不少商人由于 10:1 的错觉，将其售价或提高十倍，或降低十倍，这是由于他们不明真相，在币改过程中，乱摸乱碰，或为投机取巧，或企图减少个人损失。至于另一部分投资（机）商人，一面猛提物价，来对抗我之币改政策，另一方面又散布舆论，主要公营企业应将物价降低 40—50%，意图收购物资，囤积居奇，造成物价猛涨，以打击新币价值和破坏新币威信，破坏币改。

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站稳立场，立即确定正确的物价政策，迅速克服市场混乱状态，粉碎投机奸商的一切阴谋破坏，否则必然会影响到币改的顺利完成，而使劳动人民与国家经济遭受损失。

正确的物价政策保证了币改的胜利完成。

① 原文的数字如此

为着有效的提高新币价值，增进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必须降低物价。但降低物价，必须估计到新币发行额，必须看到现有生产基础，看到人民购买力，照顾国家经济利益，照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因此就不能盲目地将物价降得过低，以影响国营企业的继续发展，而给与商人一时的投机机会。

因此决定自 17 日起，逐步降低物价，以 11 月 10 日（这是近来最低的物价）物价为标准，普遍降低 20% 左右，公署并公开决定由贸易局公布实行。贸易局 17 日将 20 来种主要物资价格降低 20% 左右的规定公布后，立即得到各大企业的响应，苏联秋林公司、远东中苏电业局、建新公司、实业公司、交通公司、中华医药公司、同利公司等均先后按一般降低 20% 的规定，降低了各种物资的零售价格。同时“大连市场”对“裕华商场”发起竞赛，响应政府号召，拥护政府降低物价的政策，这对于私人公（工）商业一般物价迅速下降都起了推动作用。这样，至 11 月 20 日，包米价已较币改前降低 23%，赤金降低 41%，棉布降低 14%，棉纱降低 17%，豆油降低 32%。这就充分说明了市场已迅速得到稳定，物价已很快根据我们的意图降低到币改前的水平以下。因而也就有效地巩固与提高了新币威信，粉碎了投机商人的一切无耻的对抗与破坏，保证了币改政策的胜利实现。

至于有人认为 17 号颁布降低物价的布告迟了，这是无根据的。因为我们在市场发生动荡的时候，应看情况，站稳立场。币改时物价波动，物价不规律是必然的和无须惊异的现象，即使再迟两天，更看得清楚也不是危险的。而我们在币改两天后，即能立即有组织地逐渐降低物价，使它尽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既结束了过去两三天的“乱”，又指出了今后要走的“路”，这可以说是恰合时宜的。

四、币改中的干部思想

由于吸取去年票子盖印中的经验教训，此次币改，我们干部在认识上已大有进步，全区 3 千干部参加币改工作，夜以继日紧

张工作，终于胜利完成。

凡是参加这一工作的干部，绝大多数都是值得表扬的，这是主要的一面；而另一方面，缺点的一面，我们严格检查。有不少干部，对此次币改政策的阶级实质未认识清楚，不了解这是一个阶级斗争，是革命。

“币改对谁有利”，“反对谁”，没有弄清楚。我们认为对劳动人民有利，对投机商人、地主等剥削者不利。对公家、对政府有利。是人民政权通过合法形式，在经济上对投机商人、地主等剥削者的打击与斗争，这从币改结果的材料中，可以明显看出，这就是此次币改的主要方面，基本的一面。这一真理是不容有丝毫含糊的。

但这并不否认，在币改中，个别劳动人民甚至工人（极个别的）受到点损失，即使在军事战争中，自己队伍里面的弟兄们受到伤亡也是难免的。同时也不能否认，还有个别投机者在币改中取得了些便宜。可是这些个别情形，绝不可夸大的来蒙混币改政策的真理，抹煞主要的一面。

有些干部站不稳立场，缺乏整体观念，片面的群众观点，附和落后的群众要求，总想给群众多兑些新币，只照顾到群众暂时利益，而看不到国家与人民的长远利益。例如有的干部对于工人兼户主以及军属兑一份表示不满，不了解工人兼户主及军属实际不会有很多的货币，如一律准其多兑一份，常会替别人顶名兑换，这是有损于国家利益的。

另外，有的干部又违反了群众利益，强迫工人替厂方及工会兑换。如船渠工会、中长工会，强迫每人替兑1千元；寺儿沟渔网工厂干部，召集全厂工友开会，讨论如何替总厂兑换新币；大连县小平岛渔网工厂，叫工人代兑2千元；新建化学工厂叫工人代兑5百元。这仅仅是举几个例子，而实际情况比这几个例子要普遍得多，这些都是直接违反政策的，应当受到严格的批评。

关于债务问题，不少干部都提出疑问，有的认为这是损害基

本群众的利益，说“这次币改失败了”，说“这是坑老百姓”。这种思想，一方面说明没有深入了解基本群众债务问题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没能很好对这一债务问题加以分析，不了解什么人欠什么人的债，不了解经过三年的生产建设，工人生活已比较安定，农村阶级关系已经起了一定程度的变化，贫雇农生活基本上升，债务负担已大大减少。基本群众的债务问题，已不是一个普遍的严重问题，以金县三房身的材料为例：该村贫农借债仅占债户之36.4%，其中18.2%系购买食粮，另18.2%为结婚与买牛。地主富农也占债户之36.4%，其中27.1%为购粮，9.1%为置农具。中农占债户之27.2%，其中18.2%为买食粮，9%为结婚。债主中，中农最多占54%，雇贫农还占18%，地主富农只占27.2%。这种情况，债户还债，从阶级实际情况出发，1:1还债，有何不可？至于城市中商人借商人，工人借工人，小贩借小贩，按1:1还债，又有何不可？即使贫人欠富人，如币改前还不起，币改后也并不增加还债困难。反之，币改后，新币价值提高，物价下降，工资照旧，实际收入分明是提高了，还债的困难反而减轻了。这足证币改对基本群众的债务关系，一般并无变化。

还应当指出，有些同志在片面的群众观点支配下，只看见个别基本群众的债务问题，而没有想到许多的商人及地主富农等对于政府的债务问题。根据税务局不完全的统计，全区所有商号10月和11月上半月对政府的营业税负债约1亿2千万元，7月到11月上半月的所得税负债约2亿5千万元，共计3亿7千万元。这一债务关系与前者相较，不知大若干倍，也正因为如此，投机商人才骂政府“混蛋”，有人才说“这是革命”，说“简直是杀人”。由此可见，币改中的债务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关于物价问题，干部中认识也是不一致的。不少干部不了解逐渐降低物价的意义。关于一般物价降低20%的决定表示怀疑，认为降得太少，想要大降一下，降到40—50%。但他不晓得“公家有多少本钱”，不了解这正附〔符〕合了投机商人的要求，有人

正是主张公家亏本，降低 50% 来“平抑物价”的。公家有时为了老百姓利益，也会主动亏一点本的，但是公家亏本太多，即是老百姓亏本太多啊，谁喜欢呢？有些人喜欢这样办是不足怪的，但我们的同志竟有接受这种“亏本主义”的思想的，这是不应当的。

有的同志，硬不承认物价下降的事实，硬说没有降低。请问：这合乎事实吗？举凡包米、煤炭、布匹、豆油等，哪个没有降低？举凡水、电、电车、电影等，哪个没有降低？只有一下降低 40—50% 才算降低吗？但是一下降低过多是不适合我们今天情况的，是存在着危险性的。

关于物价下降，币值提高与群众生活改善的趋势，已为大家所公认，这里不多加分析，请看“币改前生活费与工资购买力的指数比较”（见本会所编《商情》旬刊第 14 号——编者）这个材料即容易明白了。

由于在物价问题上认不清楚，立场不稳，也就容易听信谣言，容易动摇。本月 8 号粮价与金价波动的一瞬“涨风”，显系特务破坏分子制造的袭击。敌人袭击，当然不足怪，但我们的同志却做了人家的应声虫，盲目传布，擅自挂牌，提高粮价，请问这对谁有利？

总之，在币改中，暴露我们干部思想中缺乏一种整体风气。首先，“把大家业建立起来”的风气还远远不够。反之，有一种较普遍的情绪，即怕小家业、小单位受损失的风气。换一句说，缺乏整体观念，有本位主义。这是应当大力克服与转变的。

我们需要的是，用全党力量提高币值，降低物价。为达到此目的，必须继续与敌人做斗争，币改是革命，是阶级斗争，是战斗。我们须继续以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团结广大的、正当的私营经济与投机剥皮的经济做斗争。阶级斗争日益尖锐了，我们全体同志都需站稳脚步，一致对敌进行这一斗争。

五、币改后的几项任务

币改工作暴露了我们在金融工作与经济工作上的许多缺点，

给我们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方向，打下了改进的基础，要求我们把许多工作都提高一步。

甲、立即整理金融工作。首先是很好地掌握发行问题。必须接受去年票子盖印后过早发放冻结存款的教训，继续紧缩的方针，绝不支持财政，没有特殊意外情况，不经过一定的机关批准，绝对不准增加发行额。其次，加强对金融的集中管理与控制。迅速结束货币高度分散和在市场上成为游资的状态，银行对于货币，必须做到灵活吸收与利用，要吞吐自由。因此银行必须不仅了解各企业机关每日库存现金，而且要了解库存物资，银行要成为一切公营企业、机关的总会计，总金库。一切公营的、合营的凡是我们力量达到的企业机关的现金每日均应送交银行。必须结束过去那种分散的、到处设金库的做法。再次，加强对银行的领导。加强与充实干部，扩大银行业务，增加分行，转变银行作风与做法，进一步深入群众，限制钱庄发展，缩小钱庄数目，逐渐达到取消之目的。今后一（切）公营、合营以及有我们影响的企业与机关的现款，只准存入银行，不准存入钱庄，否则应以违犯纪律论。

同时，为进一步扩大银行资金，更多投向生产，必须提倡节约，开展储蓄运动。号召一切机关、团体、公营企业与个人，将一切不急需的资金存入银行，而一切机关、团体、公营企业的负责干部，都必须在这一号召下起模范作用。

乙、经过了币制改革，本区物价已普遍降低，今后必须贯彻正确物价政策，有效管理市场，进一步加强公营企业在市场中的决定作用。为此，首先根据新的形势，应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应尽一切办法准备煤炭，掌握粮食与工业原料。粮食与煤炭，仍是巩固币值与稳定物价的主要物资。其次，应当迅速筹备百货公司，并加强对各区群众合作社的领导与扶助，认真开展群众的消费合作社工作。这一工作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农村都应该展开，以便有系统地降低物价，有效地对投机剥皮商人进行经济斗争。

丙、为进一步贯彻和实现紧缩通货，降低物价的任务，必须立即加强征税工作。通过积极征税，一方面防止商人囤积货物，使商人迅速将物资低价抛出，同时又能将分散游资集中起来投入生产。为实现这一方针，必须打通干部思想，不能轻信商人叫苦没钱，必须站稳立场，坚定执行政府的政策。只要我们坚持这一方针，资金流转迅速，币值必会提高，物价必会下降，一般工商业也会活跃起来，这是不用怀疑的。

丁、经过货币改革，也暴露了我们财政工作制度上的缺点，我们必须结合这次币改，将财政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清理。首先是严格各种财政制度，厉行节约，紧缩一定开支，以适应紧缩通货，集中财力投向生产的总方针，各机关、团体与企业部门，必须根据币改后的新情况，物价已普遍下降的情况，重新审查与制订今后的工作计划与预算，坚持克服只为自己工作方便打算，不顾整个财政状况的本位思想。必须了解财政上多浪费一分对提高币值与降低物价就多一分妨害。虽然币改之后，对某些单位所提出的经费困难，加以适当地照顾和解决，但如过分地强调与夸大各单位的困难，不积极从节约开支上着想是不对的。

同时，今后在财政工作上，不仅应当掌握货币而且应有计划地掌握物资，掌握粮食在生产刚刚发展而又很好发展起来的现在，在国内还处于战时，因而我区也受到战争影响的现在，结合工资的配给制，是既巩固币值又稳定物价的好办法。因此，在财政工作上（无论是政府机关或各企业单位），应善于将货币与物资（包括粮食）结合使用。

关于工资与薪金问题，依据现在币值与物价情况看，今后不是一般提高形式工资水平的问题，换句话说，工资水平不应一般提高和降低，而应当解决的只是个别不合理处的调整问题。

此外，财政机关还应很好研究金融流转规律。例如每月下半月发工资薪金之后，市场资金增多，我们即应采取适当办法使之流转回来。在今天，这已是一个提到日程里的重要问题了。

戊、为保证币改的彻底胜利，为保证金融与物价的稳定，以达到不断地改善广大劳动人民生活之目的，最根本的问题还在于发展生产。只有生产更大发展，生产成本更加降低的条件下，币值进一步提高，物价之进一步下降，才算有了最可靠的基础，人民生活的进一步改善，才算有了基本保证。我们必须利用币改后一切有利条件，更积极地保证 1948 年经济计划的彻底完成，同时必须更精密、确实地考虑与制订今后两年的新的经建计划，并保证它的胜利完成与实现，这仍是解决一切经济与金融问题的主要环节。

己、最后，为保证任务之完成，必须在一切工作上，特别是财政经济工作上，彻底克服一切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必须克服财政经济工作上不集中、不统一、无计划、无制度的偏向与错误。一切问题要从整体利益出发，一切工作要按制度办理，必须打破一切“小金库”、“小家当”的本位思想。必须彻底严格反对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反对地方主义、游击主义与经验主义以及坚持执行事前要请示，事后要报告的作风。应知道彻底纠正财政经济工作制度上无政府、无纪律与分散思想、本位思想，这已成为保证实现我们财政经济工作任务的首要问题了。同时，也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把工作提高一步，才能取得新的胜利。

长城银行工作总结报告

(1948 年 12 月)

一、冀察热辽银行工作史的发展：冀察热辽的三个地区——冀东、热河、冀热察，在金融上原都是晋察冀边币市场。自 1946 年 8 月自卫战争爆发后，蒋傅匪军相继侵略承德、赤峰及锦承路沿线许多城镇，这个地区遂陷于被敌分割的形势。在军事上出现

了敌人主动进攻，而我退守防卫的局面，由于人民变天思想，当时对边币失去信仰（原文如此——编者）。冀东群众条件较好，金融上尚未起基本变化。在热河与冀热察有一个时期，群众拒绝使用边币，形成以物易物，因此，蒋币很快侵入我广大地区。冀东因能独立发行边币，在金融上尚能主动的对敌进行斗争。冀热察条件最差，1947年8月以前在财政上靠晋察冀边币的补助。在货币斗争方面，除单纯的以行政力量打击蒋币外，在坚持货币市场及占领阵地(上)表现束手无策。在热河为了转变金融货币斗争的被动形势及有力的支援战争，决定发行热河省钞。省钞发行后，在群众中信仰〔誉〕很高，随着1947年的军事胜利与地区的开展，省钞市场由林西、赤峰逐渐向南发展，于1947(年)终，热省大部地区流通使用（敌占地方除外）并收拾了残余的伪满币，把蒋币逼到点线上去。自1947年秋季攻势以后，冀察热辽形势已有了基本变化，三个地区已联成一片，原来冀东边币，冀热察之晋察冀边币，热河省钞三个地区互不流通，这样在沟通三个地区经济，交流物资已受到限制。（原文如此——编者）。为支援大规模野战军需财政供给，及集中力量对敌进行经济斗争，发展经济的需要，有了统一全区币制的要求，因此政办处决定发行长城券作为冀察热辽区的统一本位币（原文如此——编者）。自1948年3月，建立全区长城银行机构，经过几个月胜利形势的发展，特别（是）秋季攻势大胜利，东北及热河全部解放，为准备适应新的金融工作措施，决定今年12月长城券即停止发行。

二、发行货币税类〔种〕与流通情形。

(1) 发行冀东票、热河省钞、长城券及长城本票。

(2) 三种票子流通情形，当长城券发行之初，根据了三个地区物价情形及三种货币购买力，规定长城券与热河省钞比值为1:1，与冀东票为1:5。至5、6月物价波动期间，热河物价涨的最快，热东凌源、建昌，靠近冀东地区粮食倒流，一时长城券大量向冀东走(原文如此——编者)。有部分商贩为了达到用长城券到冀东

购货目的，及热河省钞票面额较小不便携带，在市面上出现热河省钞与长城券贴水的现象，凌原建昌每10元，贴水2元。当（发）现这个问题后，一面对省钞采取大量兑换，一面平抑物价，不久把这种现象克服下去。当今年5月平泉解放后，冀东与热河物资交流更为便利，流到平泉冀东票，市面多不按规定日〔比〕值使用，亦发生贬值现象。当时除广泛宣传冀东票察热辽全区流通外，并采兑换办法，使两种票子保持固定的比值在市面流通。

（3）自1947年1月至今年2月，为发行热河省钞期间。省冀票面额最大者为200元，且一年零两个月时间共发行××亿。在此期间，一般是金融稳定，物价平稳，自今年3月发行长城券，开始发行200元及500元券，5月初又继续发行千元券。在热河地区从2月底起物价有些上涨，由于春荒的严重，粮食的缺乏5、6月间物价上涨最快，小米每斗（80斤）涨到40余万元，银行事先毫无准备。去年秋收后当物价低落时，没有掌握一定数量的粮食及重要物资，遂无从进行调剂发行数量，平稳物价，反而由于发行不合季节，在地区上发行量亦不平衡，热河占数字多，冀东热察占数字少而影响物价。至7月初对物价问题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政办处决定由贸易公司抛售各种物资，热河用8百万斤粮食，冀东用1千万斤粮食拿到市场出售，平抑物价，银行贷款亦暂时停止，以便收缩货币，这才使物价逐渐平稳下来。物价上涨原因，主要由于去年歉收，人民负担较重，粮食供不应求，春荒严重，物价上涨是必然的。其次，我们长城券发行较猛，票面额增大亦有影响。更加上在土改中侵犯了中农与工商业的利益，各阶层普遍存在着害怕发财，吃喝浪费，过一天混一天的心理〔理〕，在城镇与乡村吃货币能力非常低微，发行出去的票子，一般的都在机关生产部门、合作社及小商贩手中倒来倒去，飘浮在市面上渗透不下去。从表面看来票子有些过多，表现了通货膨胀的现象，但当少以收缩票子有些地方还感筹码不足（原文如此——编者）。秋季攻势后收复锦州承德，我币市场更加扩大，物价趋于平稳。

三、对敌货币斗争的情形

(1) 在今年秋季攻势以前，我们的基本地区已没有蒋币流通，在边沿区及敌人据点附近，有的为混合市场，有的仍为蒋币市场，在热东热辽边沿区为东北九省流通券，在冀东边沿区及沿平绥路地区，有伪法币关金。由于敌人的票子种类不一，于是对敌币比价斗争亦多变化。我们对蒋币态度是采取严厉打击与驱逐的方针，冀东对巩固与扩大我币市场，压低蒋币比价抓的很紧。在热河省自去年杨仗子战斗后，内部地区基本上肃清了蒋币，省钞信用很高，群众乐用。今年1月间，省伪比值为1:5（省钞1元顶伪九省5元），市面省钞感到缺少，群众商人心里起了变化，认为敌人的票子垮了，多愿储存省钞。后物价上涨，对外购买物品需要一部(分)蒋币。小商人存省钞，因物价变化而吃一些亏，因此在边沿区引起了蒋币的抬头及以物易物形势的出现，当时省伪比值尚未有变化。俟后，敌区物价曾稳定一时，于是形成蒋币的价格一时提高。兴城为1:2.5，锦西为1:2，锦州几乎达1:1。凡以行政力量贸易工作与对敌货币斗争结合好的县，比值变化较小；凡以打击蒋币已有成绩，我币比值大大提高，认为蒋币垮了，存有骄傲自满情绪的地方，比值变化最大。虽然我币比值降低，可是蒋币亦不能站(位)脚，交换多以物易物，并有少数白洋。至7月长城券与伪九省流通券之比为1:15，这样巩固了边沿区的我币市场。

(2) 今年夏季攻势，在热河解放平泉、隆化、丰宁，在冀热察解放多伦、赤城龙关。对新解放城市的金融措施为首先宣布使用本币，限期禁用蒋币，压低蒋币价格。但为照顾新收复城市人民生活及工商业发展，不宜压得过低。冀热察收复多伦时，开始规定1:50，这样促成投机取巧之机关商店到那里乱抓东西，无形中打击了新收复城市的工商业。收复隆化时，入城部队自行规定为1:10（长城券一元顶伪九省十元），乘机收购东西。后经银行公布长城券与伪九省券为1:3，长城券与伪法币1:30，长城券与

伪美金为 1:15, 才克服乘机乱抓的现象。平泉收复解放时, 为解决筹码问题施行兑换三天, 其余留存之蒋币由银行贸易公司组织商人到蒋占区换取物资, 或领取证明自行到蒋区使用。经过组织出口, 留存之蒋币大部分流出。

(3) 自今年 8 月国民党反动政府宣布施行币制改革, 为防止反动派用金元券夺取我区粮食物资, 遂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国民党施行币改的掠夺阴谋, 严禁使用金元券, 严禁伪金元券流通。此次蒋区由币改所引起的物价飞跃波动, 但与我边沿区影响极微, 改变了过去我区物价随蒋区物价波动而波动的被动情况。冀东滦西尤各庄市场 35 天的物价没有大的变化(以 9 月 8 日物价作基数 100, 至 10 月 23 日小米价指数为 116, 食盐为 122, 猪肉为 109)。锦州承德解放后, 对伪金元券采取迅速肃清与建立本币市场方针, 分别票面额大小, 规定不同的比值, 进行少数收兑, 大量组织登记出口, 限期停止使用, 并尽量将比值压低。在停用前准许私人使用, 而公营商店及税收机关, 概不准使用, 这样使本币迅速占领市场。

四、对工作的主要检讨

(1) 我们两年来的金融工作(是)随着整个形势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由分散逐渐走上统一, 使我币市场继续巩固与扩大, 比值日渐提高, 把蒋币压缩到最后点线中去, 使长城券在群众中建立了信仰〔誉〕。在发行上用力支持财政, 保证了前方供给, 用一部分力量投资生产贸易, 调节了本区经济, 发放部分贷款扶植了农村生产。在对敌斗争上冀东分行掌握了管理外汇, 并施行国境兑换, 有力的配合出入口贸易, 争取冀东出入口平衡甚至出超。我们两年的工作虽然是有成绩的, 但由于领导上不够健全, 仍然发生过不少的缺点。在发行上一般的说是被动的, 不能根据季节的需要, 更不能进行在发行上以大力发展生产, 至今年夏季形成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的通货膨胀现象, 因之更加重了财政困难与国民经济下降。其次, 总行到(对)各地区金融情况缺乏系统的

了解与研究，因此对于政策的决定与工作指示，不免有从局部与主观出发的成份。如金银牌价的规定，曾发生不适合于当时具体情况，在业务上没有把准兑与存放款全面开展起来（原文如此——编者）。在各级银行干部中，浓厚的存在着靠发行进行工作的思想，缺乏在一定资金下主动开展业务精神，致使二年来的银行工作发挥作用不够（原文如此——编者）。

东北银行辽东总分行行史材料

（1948年12月）

一、辽东总分行与安东省分行创建经过

“八·一五”后我军进驻安东，10月24日省政府成立，11月1〔日〕就伪满中央银行〔址〕成立安东省分行。由财政厅副厅长高修同志兼任经理，原伪中银帮经理王晋卿任副理。人员原班未动，仅插入解放军区干部宋锡英、任瑞年、王琅、蔡平、李荣肾等五、六人。辖区原北至通化，南至金复，后通化划归总行，11月底郭欣农同志由胶东来，先任副理，后改经理，由史之光同志任副理。当时业务中心为清理伪满放款，内部设有清理处，除清理伪中银放款处并分工领导处理其他伪兴业（安东支店及兴隆街支店两处）、伪兴丰金库、伪商工金融合作社及大兴当等伪金融机关的放款，共设清理分处四处，后成立统一的清理处。另12月份由总行拿来东北法币40亿开始发行，比值对伪钞1:10。1月份成立辽东东北银行统辖辽宁、安乐二分行，由吕东同志兼经理，陈济□、郭欣农二同志分任副理，分兼辽、安二省分经理。当时安分副理仍为史之光同志，辽分副理为陈铁之同志，在安成立印刷厂由任子敏同志任厂长。1月份发行辽东币（系胶东北海银行代印）兑收伪满券比值一比十，2月初重又收回，16日改按一比二重新

发行，变动中致使发行不畅。当时业务为推广发行兑收伪钞，购买金银及继续清理。斯时总行发行流通券对伪钞比价一比一，3月间决定与辽东币同时流通，辽东币限在辽东地区流通，后总行统一发行。一度停印辽东券，改印5元流通券，但不久又停印流通券仍印辽东币，直到1948年5月始停止。1946年5月份撤出本溪，辽宁省重新区划，省府移通化成立辽南行署，成立辽南分行，由周民同志兼任经理。1946年10月撤出安东，辽东东北银行移长白，专管发行，改由郭欣农、史之光同志分任经副理，安东省分行由陈铁之同志任经理，辽南分行改由赵书杨同志兼经理，王雨田代副理。1947年年底又改组由周民同志兼经理。1947年5月辽东东北银行移临江，后移通化，11月去通〔化〕将辽东总分行与通化市支行合一，对外复业，领导辽宁、安东、辽南三个分行，仍由郭、史任经副理。辽宁省分行经理为任全生同志兼理。1948年2月辽南分行改由刘宝田同志兼经理，王雨田同志调回，派孔化普同志前往任副经理。4月刘免兼，史之光同志前往任经理，7月孔免兼，6月底辽东总分行移安办公，9月份与安分合并称安分行由郭陈分任经副理迄今。

二、发行与货币

……

三、业务情况

自创立时起即未规定基金、随用随动发行，未与其他基金分开，直至安东撤退放款数目不多，购金约5千两。发行款主要支持了财政与建设（详附逐年分期业务统计表）。

支行建立后即开始分支行间的汇兑，另外曾与胶东北海银行各行及大连银行通汇（合同附后），其情况总结如下：

胶东北海银行关于汇兑的意见原文提出关于通汇的意见（原文如此——编者）。

一、双方互相委托代付汇款办法（即各人汇各人的）：

1. 胶东与东北双方均可立出对方照付的汇票。

2. 胶东汇东北即胶东欠东北之东北币，东北汇胶东即东北欠胶东北钞。

3. 在帐簿上是胶东在与东北之往来帐上该两个户头，即一个是东北币户头，一个是北钞户头，两个户头的分工是东北户头专记录东北代胶东照付之汇票（即胶东欠东北的东北币），北钞户头专记录东北代胶东照付之汇票（即东北欠胶东北钞）。

4. 双方自订汇兑行市，但须互相联系行市之确定，根据双方之物价，以便利于对方贸易的原则。

5. 双方偿还汇兑差额之办法可确定：

(1) 双方互送物资。

(2) 双方可商订按一定之行市把胶东欠东北之东北币、东北欠辽东之北钞互相折合一下，不足的时候再以物质偿还。

二、互相代理汇兑办法：

1. 胶东与东北均可立双方照付之汇票。

2. 胶东汇东北即胶东欠东北之东北币，东北汇胶东即东北欠胶东北钞。

3. 在帐簿上处理走胶东与东北之往来户，只设一个户头，但在往来帐上设原币栏，胶东往东北汇款在胶东帐上是给东北银行收北钞（原币栏注明东北币），胶东照付东北之汇票，胶东即付东北银行北钞帐，东北银行在帐簿上亦可与胶东一样，照付胶东之汇票，即出胶东之东北币帐（亦须设原币栏、注明北钞数），立胶东照付之汇票，则须收胶东之北币帐。

4. 差额运物资偿远，汇兑收益由双方订立分配的办法。

5. 行市由双方根据物价情形商讨。

此致

东北银行胶东北海银行行长 陈其文

（附东北银行安东省分行，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通汇合同）

东北银行安东省分行， 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通汇合同

(1946年6月1日)

一、立通汇合同行：东北银行安东省分行、山东北海银行胶东分行。

以下简称东北行，北海行。

二、东北行所在地与安东省辖境之庄河、新金、复县与北海行所在地与胶东区所辖之龙口、烟台、石岛、威海，为了贸易之需要，建立汇兑关系，订立通汇合同。

三、东北行及庄河、新金、复县三行除立北海行及龙口、烟台、石岛、威海四行照付之汇票外，并代付北海行立之汇票。

四、北海行除立东北行及庄河、新金、复县三行照付之汇票外，并代付东北行及庄河、新金、复县三行所立之汇票。

五、北海行之龙口、烟台、威海、石岛四行可代付东北行及庄河、新金、复县三行所立之汇票，不得立东北行及庄河、新金、复县三行照付之汇票。

六、东北行汇入汇出均以东北币为本位币。

七、北海行汇入汇出均以北海币为本位币。

八、东北行与北海行或北海行与东北行之汇入汇出款，均按各行之本位币为本位记帐。

九、东北币与北海币或北海币与东北币之比值，系根据两方之物价自行订定，两方应经常及时供给物价变化及黑汇情况，作为随时规定比值的根据，以免损失。

十、双方东北行所辖之行由东北行统一计算，北海行所辖之

行由北海行统一计算之，帐码结算定为六个月一期。结算时双方之帐码可根据物价商订一定之比值相抵后之余额，仍须以物资偿还之，不得托延滚欠。

十一、自本年度6月1日至本年度12月30日止、双方汇额定1亿元。汇款需要增加时，可商得双方同意后增加之。

十二、此合同一式二纸，各执一纸，遇要解除时，须在3个月前通知双方同意后始得解除。

立通汇合同行

嫩江银行史

曹根全

(1949年1月8日)

一般情形介绍

东北银行吉江分行成立于洮南 1946 年的 2 月，5 月下旬迁移齐齐哈尔，改为嫩江省银行，1947 年 3 月（与）省行合并为东北银行黑嫩省分行。在洮南时期是属于嫩南行署，到齐齐哈尔时期属于嫩江省，这两个时期的区域范围就是现在嫩江省所管辖的范围，全省 24 个县旗，一个市，人口有 350 万，耕种土地约 300 万垧，大小城镇 47 个，划分了 228 个区、334 个村（包括街政 258 个）这是现在的统计，也就是嫩南嫩北合并嫩江省的全貌。兹将当时的情况简单地来谈一下：自“八一五”光复及我军不久就在西满地区有活动，当时力量不大，所解放的县份不多，有许多地区是“光复军”及中央胡匪盘据着，到 1946 年春由关里来的我军才到嫩江省地带，在同年四月底，全省就得到解放了，但在边沿地区仍有小股中央胡匪扰乱，当时的经济情况是一种混乱的状况。

由于“光复军”在统治时期欺压人民，乱抢百姓东西，一般人民财产受到重大的损失，许多公共事业遭受着破坏，尤其是农村受胡匪的蹂躏更重，衣裳和牛马都抢走，不可计数。在〔从〕城市上〔来〕看，就齐齐哈尔是本省的中心城市，一般地说，没有大的工业和矿山，只是中小工商业如加工业之类占多数，重工业没有，大的卖买家也很少，也不是北满的商业中心。商业也好，加工业也好，主要是靠农产品输出换进来的工业品。当我们初到时，工商业是萧条的，农民有粮食卖不出去，他所需要的日常必需品又无钱买，变成城乡在经济上是一种窒〔滞〕塞。金融上主要是伪满币和红军票，在市面上流通。当时虽然有些地区已建立民主政权（嫩江行署），但是没有发行钞票。在光复军统治区域内发行“救济券”（洮南），还有小的县里用维持会出“便条子钱”。自我军到后马上禁止流通，银行建立后就发行了我们的票子。

总之，我们军队未到前，在政治上、经济上、金融上各方面可以说非常的混乱，自我党、政、军到达之后逐步整理〔顿〕，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到现在嫩江省成为我们的大后方，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有了初步的基础，今后我们的〔在〕经济建设上是一个有利的条件，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胜利是大家应当努力的任务。

银行创立的经过

当我军撤退沈阳向西满进展是在 1945 年底 1946 年一月间，我军解放了嫩南地区，当时西满分局李政委决定由曹根全、李更新二人负责搞银行工作。首先派李更新同志随着队伍到达洮南。由于洮南刚解放，首先要建立政权工作，将〔让〕李更新同志暂帮助搞财经工作，银行的筹备是赵克英同志来搞的。银行第一步〔件〕事情，找印刷机、工人及印刷材料，建立印刷厂工作。在 1946 年二月底开始出票子，银行名称“东北银行吉江分行”，受嫩南行署财政处领导。我是三月初由郑家屯到洮南后，3 月 15 日银行开

门办公，当时因防疫对业务上无事情的，既无存款和放款，也没有汇兑，开了门不过是发行票子，后做些兑换工作及代财政处收付款、项的〔替〕出纳工作而已。到四月间我军攻克长春及齐齐哈尔之时，嫩南、嫩北连成一片，军事上的胜利，政治局面的变化，随着行政区域的变化，嫩江两行署合并成立嫩江省政府。五月间分局决定吉江分行改为嫩江省银行，直属于嫩江省政府领导，银行五月下旬全部迁移到齐齐哈尔，6月1日正式成立嫩江省银行，开始办公营业。发行两种拾元券，继之发行50元及100元券。到1947年二月底，就合并于东北银行黑嫩省分行。地方银行的经过简略情况就如此。

发行货币种类

(一) 东北银行吉江分行所发行的票子计有四种：壹百元券、伍拾元券、拾元券和伍元券，总数目2289.5万。使用时间从1946年三月至七、八月就收回。所流通区域在嫩南地区内，南至瞻榆、北到泰来、东至安广、西到突泉等十几县，由于数目不多，使用期间又短，只是在城镇上流通，很少流到乡村去。

(二) 嫩江省银行所发行的票子，计有壹百元券一种，伍拾元券二种，拾元券三种，伍元券一种，用石印印的三种，用胶版印的四种。总数目67,153.64万元，使用时间从1946年6月起至1948年7月停止使用，流通区域嫩江全省内，并流入临近省份，如黑龙江、辽北地区也有之。

(三) 蒙文吉江券(是吉江行署东北银行吉江分行所发行的)一种拾元券，约400万元。使用期间〔限〕在1946年5月至8月，流通区域大赉、前郭旗及三肇、扶余等县。

以上三处所发行的票子，现在都已收回了。处理的办法：东北银行吉江券和吉江蒙文券是在1946年的七、八月就收回，经西满分局指示，由嫩江省、辽北省两银行各收回一半。收回方式是

嫩江省银行发行纸币类别表

(自35年8月至36年2月末)

| 币 别 | 壹百元券 | 伍拾元券 | 拾元券 | 伍元券 | 合 计 |
|--------|-------------|-------------|------------|---------|-------------|
| 6 月 份 | | 5,774,950 | 4,857,000 | | 10,631,950 |
| 7 月 份 | | 6,700,000 | | | 6,700,000 |
| 8 月 份 | 35,834,000 | 11,850,000 | | | 47,684,000 |
| 9 月 份 | 40,835,700 | 11,445,250 | | | 52,280,950 |
| 10 月 份 | 5,794,700 | 21,030,000 | 11,520,000 | | 38,364,700 |
| 11 月 份 | | 161,070,000 | 116,700 | | 161,186,700 |
| 12 月 份 | | 136,050,000 | | | 136,050,000 |
| 1 月 份 | 93,830,000 | 26,672,500 | | 265,000 | 120,767,500 |
| 2 月 份 | 8,000,000 | 89,820,000 | | 50,000 | 97,870,000 |
| 总 计 | 184,295,000 | 470,432,700 | 16,493,700 | 315,000 | 671,536,400 |

银行收进来不再用出去，有要兑换者给兑换，没有出广告停止流通，由于数目不多很快地就收完。嫩江省银行票，是在1946年6月15日停止市面流通。收回方法：首先登报公布限期收回，采取兑换方式，〔是〕各地方银行支行处兑换的；无银行的地方委托各税局代收，在一个月之内绝大部分收回。对于地方所发行几种货币，是政府责成国家银行负责全部收回，这就说明我们政府对于广大人民是完全负责的，广大群众对于民主政府银行的威信也就提高了。

关于地方流通券中是否发现有伪造的。只有嫩江省银行旧伍拾元券面，发现过假票。我们取缔办法：马上公布真伪的特点，将票样对照贴在商店窗口里，使大家认识，结果不久就灭迹。同时将我们用胶版机印的新票子又出来，就将旧五十元券陆续收回，因此没有多大的影响，其他各种票子没有发现有假的。

业务情况

银行业务不够开展，成绩很小，今将分为两个时期扼要叙述于下：

第一阶段：洮南时期，我军刚到不久，社会秩序未定，人心未安，加上防御情况下，我们（除）“闭门造票”“在家印票”之外，其他业务上是没有可说的。现在回忆起来，作了些什么呢？既无存款又无汇兑工作，剩下只有兑换工作来谈一谈。因为许多从关里来的同志所带的“边票”要求银行给与〔予〕兑换，当时上级没有规定是兑换或不兑，也无一定的比例，所以整天就是吵闹这一问题。后来我们想出一办法劝大家“入股票”，由银行负责收起交实业公司到热省办货去，买回来的物品作价后按全额分还。结果收进来一部分，后来银行搬家，就按一比一通知大家领回东北流通券，所收起的“边票”由银行处理，损失亦就〔由〕银行负担算了事。其次还做了一件事，拨了一笔款交各县〔做〕兑换伪币的基金，企〔意〕图是想有组织有计划地将伪币逐出解放〔区〕之外，使本币在解放区内流通。其结果没有达到目的，分发的款项都没有收回（因银行移动，各县又属于辽北省管辖），后来经分局批准报销。

第二阶段：齐齐哈尔时期。齐市是嫩江省的中心都市，又是省府所在地，全省的经济金融核心，交通上四通八达，对银行来说很有发展前途。但是我们当时规定的基金太小，只 500 万元（虽然省行自己发行钞票，但当时分局李政委是决定发行 5,000 万元，〔其中〕分配收回吉江票 2,000 万元，帮助发展生产上 1,000 万元，补助财政上 1,500 万元，银行基金 500 元）。我们首先吸收存款，开始时期只〔除〕有少数公家机关及公营商店来存款外，私人的工商户是和银行没有往来的。原因是，我们政权还不巩固（敌人向解放区进攻时期），齐市各机关在那时准备搬家呢，一般的私人工

商业者都在观望，对于民主政府政策不了解，加上清算斗争期，则有钱的人不敢来银行存款，怕暴露了自己的财产要斗争清算它。私人买卖家在这时期中对于政府的工商业政策还抱一种怀疑态度，对银行认为公家的也不敢〔存〕，所以当时存款工作是没有成绩的。至于放款，主要是发展生产的方针，对于商业一概不放，工业上大的归公营，私人工厂与银行也没有关系，他不来借我们也不去找他。而当时只想农业生产上，在8月间贷出5百万元，分发到14个县，贷的方式：由各县政府领去封〔分〕发到农村。这次的农贷绝大部分（有个别区挪作别用）贷给贫苦农民手里，但因为数目不多，又是普遍的发放，对生产上作用不大。虽然没有起着农业生产上的作用，但是在东北初解放的时期，我们农村政权未建立起来，对群众未发动起来之前，这点贷款对于作为发动群众的工具是起了些作用。到12月又发放第二次3,000万元。贷款名称：“运输合作贷款”，指定款项是买牲口、目的有二：①农村中有大批粮食要出口，但因运输困难，银行贷款发动老百姓组织运输队，既可运粮又可赚钱，②帮助农民在春耕时解决一些〔没有〕牲口的困难，到开冻时不能运输，将用牲口来耕地恰好。这种贷款亦是交给各县政府去办理，大部分的县用在自己的生产上，没有按拟定计划去做，其实等于银行发一笔款给各县作生产基金，虽是后来政府按原本还了银行，其实到收回时物价涨了十几倍，等于送给一样。这个阶段内除了以上存款，放款工作之外，还做了汇兑工作，只是在本省几处通汇。从9月开始，如肇东、讷河、嫩江等地都有一些汇兑。按12月决算期看，在省行收付汇总共39笔，收汇金额1,971.75万元，付汇97,874万元。这就可了解当时汇兑工作是不多。原因（是）银行只能以省内少数县份通汇，加之没有宣传工作，而只是汇款人碰上门前来才办。虽然可以用电汇、票汇两种，但一般人都不知道，我们也不重视这一工作。对于收买生金银工作也如此，在八个月期间内，只收进金子6,081瓦，银子1,485两，大洋168元。以当时情形来说不应

只收这点，本省嫩江县靠黑河产金地区，许多沙金落在“老客”手里，往外地流。对城市来说金店有几家，我们就没有想法如何去管理它，任意〔其〕自流的。在这时期内是没有一定的金银牌价。在市场上金银都操纵在几个金店及“老客”和经纪人手里。这时不仅市场上无人管理，就是公家清算的金银同样的没有交金库，而是各小公或单位拿去做生意。这种现象一直到1947年8月间财经会议后才引起大家对金银的注意，尤其是东北银行总行统一了各分行处的牌价，并提出了银行掌握和管理金银价格的方针。现在想着我那时思想上有种错误的想法，认为咱们的发行货币不是靠金子作基础的，而是要靠政治及物资（粮、布）为基础。当然这是主要的，但对金银方面这种忽视是错误的。还以为我们不要以它做外汇，银行对外经济上没有什么关系的不正确观念。

1946年嫩江省银行生金银买卖统计表

| 月 份 | 足 金 | | 砂 金 | | 纹 银 | | 现 大 洋 | | | |
|-----|------|---------|------|----|--------|----|-------|----|------|----|
| | 买入数量 | | 买入数量 | | 买入数量 | | 买入数量 | | 卖出数量 | |
| 6 | 42 | 瓦 02 | 0 | 瓦 | 两 0 | | 0 | 元 | 0 | 元 |
| 7 | 1853 | 60 | 0 | | 0 | | 105 | 00 | 100 | 00 |
| 8 | 209 | 77 | 0 | | 0 | | 0 | | 0 | |
| 9 | 6 | 25 | 0 | | 0 | | 12 | 00 | 0 | |
| 10 | 782 | 48 | 234 | 2 | 1.485 | 28 | 1 | 00 | 0 | |
| 11 | 602 | 94 | 0 | | 0 | | 50 | 00 | 0 | |
| 12 | 546 | 34 | 0 | | 0 | | 0 | | 0 | |
| 1 | 911 | 80 | 638 | 36 | 0 | | 0 | | 0 | |
| 2 | 163 | 60 | | | 0 | | | | 0 | |
| 合计 | 5208 | 90 | 872 | 38 | 1485 | 28 | 168 | 00 | 100 | 00 |

驱逐伪满币和红军百元券停用

日寇投降后不久，建立了民主政权，但是我们没有发票子。后来又给“光复军”与胡匪统治了几个月，在1946年4月下旬我军才重新解放齐市遂建立银行，就决定发行省的地方流通券。现将省银行时期货币斗争分段简述如后：

第一阶段：5月至8月，由于银行初成立，我们的票子正在计划印，虽是在六、七月间开始发行了两种票子（10元、50元），但数目很少〔共〕1,500万元。因此就决定准许伪满币和红军票一比一在市面上暂时流通。我们未即刻禁止使用伪满币的原因，一方面伪满币有它十四年的历史，在老百姓当中还有它一定时期的威信，宣布禁用会造成经济紊乱，对我并不利。另一方面自己没有足够的筹码来代替市面上交换的媒介。那么为什么禁止东北银行流通券在本省内流通呢？主要原因是为了使物资不致往外省流。当时各处〔地〕有一种乱购物资的情况，如果准许用东北票来购买，一定会使嫩江省内的物价高涨，使后方物资买空。有了这种限制，使本省物价趋于平稳（和别省比较），后来物价开始上涨的原因，是国民党反动派在蒋管区突然停使红军百元券，大家抛出红军票争购物资，影响到物价的波动。

第二阶段：8月至12月，自政府布告停止使用红军百元券时，有一部分商人早就知道这消息，商人就提高物价，因为物价越上涨买的越多，当时大家心理对票子信仰就不高。我们对于红军百元券的处理问题：公家不收，叫人民自己想办法往外抛。银行当时没有采取代收的办法，帮助老百姓向外推出，结果老百姓受了一部〔分〕损失，给〔使〕专做投机票贩子及经纪人发了财。政府当时注意到齐市贫困受红军票停用的困难，要银行发出120万元在市内进行无息贷款。由于红军券突然不用，使我们注意到伪满币的处理问题。我们决定打击伪币办法，是用逐渐贬值，分期拆

〔折〕价收集起来向外推出的办法。这种办法是收到效果，事实伪币一天天向外流，市面上逐渐不见了，后来禁止流通。东北银行流通券准流通了，这样就给我们的货币腾出市场。后来一时期伪币价值又提高起来，原因是哈尔滨及蒋管区仍是〔在〕流通，收买伪币的人增多所造成的。不管〔论〕如何我省把伪币往外撵，这对我们是有利无害的。

结 束 语

我们的银行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这是在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权才能实现的，这是我们党与政府直接领导下才能发展起来的。地方银行与国家银行——东北银行都是在共产党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方针下，去进行它的各种业务（原文如此——编者），因此地方银行与国家银行没有矛盾〔及〕“利害关系”，而是一致的。同时在一定时期，即解放区被分割时，各地区建立地方银行亦是必需的。到了各解放区连成一片时，就要集中统一整个国家银行更其重要的（原文如此——编者）。所以地方银行亦就是国家银行各地下层基础，有了这一基础，使得国家银行在统一时候很快在整个解放区发展起来。

我们在地方银行工作时期中，自己有何经验教训呢？避开工作创立一事，在思想上首先要有信心，不怕困难并要克服困难。我在起初接受任务时，曾向上级提出困难。富春同志给我明确指示说：要现成的东西〔是〕没有的，革命的事业就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一个共产党员要在困难当中锻炼自己，创造事业克服困难，没有什么不可以搞起来的事情。到现在我回忆起来富春同志的话，给了我很大的鼓励，增加了自己的勇气，打破了许多顾虑。在今天我来检讨这一时期的工作，自己没有把工作做好，成绩很小。这是本人的能力弱，努力学习不够，没有很好的了解情况，没有进行调查研究，所以成绩不大。这里说明一个问题，无论任

何工作要想做好，单有信心还远不够，还要有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去进行工作，才能将工作做好。我呢？没有长远打算，总认为地方银行是一个过渡的暂时的性质。这是自己思想上一种偏向，没有正确认识问题，值得今后警惕。

掌握政策方针开展业务。省银行执行了党的政策，（执行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总方针。但是做的很不够。我们单纯的注意印票子多，扶助生产事业是很差的。解决财政上开支多，调剂金融作用小。因为银行属于财政厅领导，往往只顾财政上的困难，对银行本身的义务就不注意。这是给我们的一个教训吗！今后财政与银行的关系——经济上一定要划分界线〔限〕，明确规定借贷制度，只有这样，银行事业才能发展。另一方面，银行工作要企业化，应该有精密计算，严格会计手续和出纳制度。我们在这时期当中许多工作制度没有建立好，所以发生有些纷乱状态（原文如此——编者），处理问题不能有条有理。自己觉得经验不够，政治理论不够，文化水平低，总结不出什么东西来，只能把经过情形大略叙述一下，望总行资料室同志加以修正。完了。

接收沈阳处理金融物价的介绍

王企之

（1949年1月25日）

一、处理经过

在接收沈阳以前，曾经接收过吉林、四平、营口、鞍山，但由于接收是分区进行的，我们银行也未能即〔及〕时地吸收各地经验，作出完善的正确总结。

因此这次接收沈阳，继续碰到如下几个问题：例如物价如何

规定？蒋币如何处理？市场筹码如何解决？“国统”期间遗下贷借关系如何处理？对私立银行如何领导？黄金市场如何管理问题。这些问题，这次虽然事先也曾研究过几次，但由于对沈阳情况不甚熟悉，特别是对沈阳接收，惟恐发生偏差，影响不好波及全国。所以一直是抱着考虑慎重态度进行工作，在我来说也是一个很好学习的机会，兹将处理工作写在下面：

（一）物价如何规定：我们 11 月 2 日进城，首先要解决的便是物价问题，物价问题如不迅速解决，工商业不能开门，城乡关系不能沟通。但是因为国统区经济体系与解放区经济体系迥然不同，一般地情况是解放区粮贱布贵，而国统区是粮贵布贱，一旦解放，怎样才能避免外地商人来沈阳抢购棉纱、布匹，才能防止本地商人不将物资隐藏起来，和不发生物价先低速〔后〕涨现象。因此，我们确定沈阳物价原则，首先要介绍解放区，如哈尔滨、吉林、开原、安东，各地物价，同时应主动地规定沈阳物价。公开公布沈阳百货公司买卖货物价格，使商人对物价有所准绳，敢于进行买卖，更为吸引各地粮食入城，规定粮价高于产粮区，使粮区粮食源源而来。当时高粮米每斤规定 3 千元一直到二个月以来，市价总是在 3 千元以下，（与）国民党统治时期定价向〔相〕比市价低的现象相反（原文如此——编者），这是给沈阳市民印象最好的一件事。

（二）蒋币问题如何处理：当时曾经慎重考虑过，本来蒋匪发行之货币不应由我们负责，但货币发行已经落入人民手中，尤其是落入工人和城市贫农手中，如果我们不负责处理，则工人和城市贫民遭受损失，吃亏不起（原文如此——编者）。但是，若全部由我们负责去兑换，则等于支持蒋币，大批蒋区贬值之货币，可能反流我区。因此我们在沈阳处理蒋币问题是根据我军入城布告规定停使一切蒋币原则，在停使后再规定处理兑换办法。当我们进城第四天伪金元券与我币比价到 1:100 时，即由银行挂牌兑换，兑换时间为一星期，当时曾作这样估计：如果在一星期中把

沈阳周围伪金券兑完，按蒋匪在东北发行 2.52 亿元之数字，以五分之一计算，为 1 亿元，再以敌我 100 元兑换则需我币 100 亿，如不准备拿出 100 亿兑换，则人民损失无法补偿。同时也估计到，平、津、上海还在敌手，可能迅速大量流走，当然流走是我们最理想的。至于兑换九省流通券问题规定按我 1 敌 3,000 比价兑换，虽蒋匪发行数目很多，为带救济性质明知吃亏也不能不做。决定兑换后，兑换结果，只兑进伪金元券 218.5 万元，伪九省流通券 500 亿元，两项共用我币才 2.35 亿元。后来由于大批商人和遣送战俘入关争相兑换伪金元券，一时伪金元券黑市价格大涨，过去存伪金元券者均投入黑市中挤走，他们即少吃亏，我们也达到肃清伪金元券的目的。

（三）新区货币筹码如何解决：根据我军进城宣言公布停使一切蒋币，规定物价，收购物资金银，预发公营工厂工人及各机关公教人员工薪，并发救济费，则我币逐渐抛出，伪金元券逐渐赶走，形成我抛出 1 分，伪金元券挤走 6 分，一（亦）步一（亦）驱趋达到我币全部占领市场的目的。尤其是规定物价以后，沈阳四周全是解放区，我币流入速度很快，肃清伪金元券时间也就缩短只 20 天左右，便把〔使〕新区货币筹码问题得到很自然的解决。

（四）对“国统”时期遗下贷借关系如何处理：我们不能承认正常贷借关系，但我们也不能承认地主官僚高利贷关系，据我们在沈阳了解，今天在城市中能借到钱的人，不完全是穷人，而且真正穷人，倒借不到钱。如果一般的不承认贷借关系，便便宜借钱的一方，而坑陷放钱的另一方，为了合理解决贷借关系，须按不同债户与不同债务性质，分别以下三种情况慎重处理：

- （1）“伪公”与“伪公”贷借关系；
- （2）“伪公”与私人贷借关系；
- （3）私人与私人贷借关系。

我们处理“伪公”与“伪公”贷借关系，在原则上应该彼此不动现款，用转帐方式把应还未还之债务，作为国家重新投资或补助

费，但也有个别用“伪公”名义，私自分散隐蔽公款而肥伪职员私囊者，对这样“伪公”与“伪公”债务关系，必须查清追还。

“伪公”和私人借贷关系，有私人欠“伪公”者，有“伪公”欠私人者；又有私人欠“伪公”而“伪公”又欠私人者，自然私人欠“伪公”之债，仍按接收手续继承债权权利，负责向私人追还欠债，而“伪公”欠私人者，须先了解债权性质来决定。一般说来，我们不能替国民党还帐，但是如果接收现款（不包括物资、房产、机器）债务收付相抵而有余又确系私人应得者也应照顾私人利益归还。至于私人欠“伪公”“伪公”欠私人而是一人不是顶替者，应取得合理顶帐权利。

私人与私人借贷关系，应在私人双方彼此不吃亏原则下协议清理，互相照顾，取得合理迅速解决之。

还债原则，以原借啥还啥为妥，但原借伪金元券者不能再以伪金元券归还，根据我们计算以解放前伪金元券与我币比值，再以解放后伪金元券黑市比价平均定出比例归还，大约须我1,000元比伪金元券1圆，但如折实归还应以7扣为合理，因为放钱人曾得到过利息。

（五）对私立银行的领导问题：我们进城后，私立银行都急于要求我们表明对他们的态度，根据野战军入城布告，允许私立银行存在，保护私立银行。但在开业后，应在业务上尽量取得与国家银行步调一致，确立私人银行吸收存款按一定比例送交国家银行，由国家银行给以比吸收存款更高的利息，奖励吸取存款使私立银行敢于大量吸收存款。至于放款户选择与放款数目应与国家银行放款方针相适应，与国家银行放款户选择，放款数目相配合。原私立银行有国家银行公股者，应依法取得公股权利参加股东会议。

对国民党机关在私立银行之存款，私立银行应自动向国家银行报告，交国家银行接管催收。

（六）对黄金市场管理：在国统时期，国民党曾公布黄金全

数交归国库，严格禁止私人买卖，但由于国民党机关，花钱可以办不能办的事，所以虽然有过规定不准买卖，但是掩耳盗铃，黑市交易仍然猖獗。解放前一两黄金交换高粮米比例为 580 斤，解放后，我们公布黄金每两我币 440 万元，高粮米每斤 3,000 元，则每两黄金交换高粮米为 1,460 斤，所以当时市民有黄金者争相出卖换取粮食，我们银行挂牌收买 2,000 多两。后来由于商人知道唐山、天津每两黄金可换布 10 匹，而沈阳比价只换 3 匹，因此一般商人及去关里的战俘，争相购买黄金，有的到唐山换布，有的存黄金准备天津解放后再换布。当时虽然哈尔滨银行方面每天抛售黄金三四百两，也压不住涨风，而且根据天津黄金换布比例来看，如果不久天津解放必然影响沈阳物价，不是黄金大涨，既〔即〕是布价大跌。因此考虑下（原文如此——编者），如果黄金上涨不影响布价、粮价，也就是说不影响人民生活物价指数，则黄金上涨对北满刺激黄金生产有利，所以银行也随着市价将黄金牌价改为每两 800 万元。这就是我们不能采取国民党管理黄金办法，但也不能够放任不管。我们是了解市场动态主动掌握金价，成立官金店，领导金店工会审查私人金店，规定成色，注明牌号，劝告私人金店不应以低色伪造冒牌，混淆市场，防止波动金价。

二、经验教训

（一）对新收复城市必须迅速规定物价，并应根据解放区物价标准，主动定出新区物价。为吸收某种货物进城，为防止先低后〔后〕涨现象，提高某种物品定价，使其逐渐下跌，也是必要的。

（二）处理蒋币问题。这次在进城后迅速公布停用一切蒋币，从政治上打击蒋币，是很成功的。但在停用后，必须定出我币与伪币比价标准，市场才能开始交易。至于兑换目的是照顾城市工人和贫苦市民，不受过分损失，这次我们原定拿出百亿我币负责兑换伪金元券，但公布比价后，实际兑出我币很少，而且后来又在黑市中将兑进之伪金元券抛出，收回我币，于是我们来用很大力量便收到排出伪金元券之效。

其无法排出之伪币如九省流通券，则必须贬价负责兑回承认吃亏，对本地银行发行之本票虽不能排出，亦不负责兑换。

(三) 对新区筹码问题。在这次沈阳经验中，以后不必过分顾虑，因为我币在未占领市场以前，原有伪币能在暂时期间可以代替筹码，及我币逐渐增多，伪币也就自然逐渐减少，最后达到我占市场目的。

(四) 贷借关系。应分别不同债户与不同债务性质慎重处理。私人贷借关系，除地主、官僚高利贷以外应以自愿协议，彼此不吃亏原则合理解决之，但我们这次对整个贷借关系未能迅速处理，拖延又拖延，最近才按敌 1 我 1,000 比价开始试验收回债户之欠债。

(五) 对私立银行在现阶段上自应保护其存在，但必须领导与国家银行放款方针一致（原文如此——编者），成为国家银行之助手，不能与国家银行业务相抵触。这次对伪国民党机关在私立银行存款，未能彻底清理，采取放任态度，虽为数不多，也是接收中一个缺点。

(六) 管理黄金市场。在这次迅速成立官金店，领导工会，审查牌号，规定成色。在主动掌握金价上是比较成功的，但未能进一步建议市政府，严格取缔不合法金店，制止伪造低色捣乱黄金市场的有害行为（原文如此——编者）。

东北行政委员会
关于禁止人民银行钞票
在东北境内使用的命令

(1949年2月19日)

热河省李主席、杨、阎副主席；
辽西省罗主席、李、仇副主席：

近查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在热河、辽西二省地区颇有行使，为稳定金融、物价、恢复与建设生产机构以建设东北支援全国，特严禁人民银行钞票在境内使用，仰即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周知为要。

此令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行政委员会
关于禁止冀东人民携带
人民银行钞票出关问题的批复

(1949年2月19日)

曹经理、王、申副经理：

总字第二号（发字第一号）呈悉，同意禁止人民银行钞票在东北境内行使之意见；除已分令热河、辽西两省府遵照办理，并电请华北人民政府转令冀东禁止人民携带该钞票出关外。

此批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银行总行为取缔深衡 等私人银行给沈阳市长的信

(1949年2月29日)

朱、焦市长：

本市深衡银号（营业地址：沈河区朝阳大街54号系解放后新建设者）于本年一月间未经当局认可即擅自开业；近又发现同益兴银号（营业地址：小西城门外南路东95号，系解放前黑银号）同样未经许可，于本月18日开始行庄营业。兹查以上两行庄，对于开业程序既不合法而本身资力又较薄弱，深恐影响社会经济，危害存款户大众利益。特提出取缔该两家营业，意见如何，请考虑。

东北银行总行

经 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东北银行总行第三届 分支行经理联席会议综合记录

(1949年2月)

一、目前银行的任务

根据目前东北的情况，财政经济工作必须而且可能正规划的进行；为要更有计划的进行建设工作，财经各部门相互间必须更加密切配合。因此，银行工作亦必须成为整个经建工作齿轮之一，

而不是一架小机器。银行的业务将更加专业化，银行将更会变为调剂资金的中心。东北的前途是工业建设第一，而不是农业建设第一。因此银行工作的远景必须以帮助工业资金的周转与调剂为主要业务。银行必须成为国营工业的总会计，一切国营工业以银行为中心进行资金的周转与调剂。其次才是投资农业，国家经过银行将更有计划的对农业投资，包括现在农业部对农村投资的部分。将来一切国营工业资金均以银行为调剂中心以后，存款业务的可靠前途，在生活水准提高与物价稳定情况下，就是个人储蓄。因此，帮助工业资金的周转与调剂、投资农业、个人储蓄将是银行业务的三个前途。根据精密分工专业化的原则，与银行业务的三个前途，东北也有设专业化银行的可能：工业银行专办工业资金的投资与周转；农业银行专办农业投资；储蓄银行专办储蓄业务，或者由工业银行及农业银行兼办储蓄。银行是国家投资在生产部门的主管机关，吸收各种资金，有计划的运用到生产部门，现在已担负了这种作用，将来其比重与地位还会增加。

现在的业务与银行的发展前途并不冲突，必须加强目前的业务，把当前工作做好，以便进展到更有组织更有计划的业务方向。因此，必须在精神上、技术上、人力上有所准备。那么，银行目前工作的重点放到哪里？银行的业务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发行货币，一部分是银行一般业务。而这两部分业务，是以国营工业投资第一，将来钞票少发或停放时，银行就必须以一般的存放款业务为中心进行货币的调剂与吞吐。发行与一般业务就会在此前提下更加靠拢，因此，银行的业务就应以投资国营工业第一，这是东北经济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但最近时期的中心工作仍然是农贷，根据目前业务情况及可能发展的前途，提出五项具体任务：

第一办好农贷。农贷进行了一年，已有基础，各分、支行处一般业务部分的资金与干部都以农贷业务占多数，个别支行处可以说是农贷银行。其他业务较少，而工业资金还未以银行为中心进行周转与调剂。因此必须利用此一过渡时期，把农贷工作搞好，

打下转变业务的基础。不然，以银行为中心的总帐房制度建立之后，国家财政、工业建设资金均须经过银行来周转与调剂。任务繁重，业务复杂，就会顾此失彼。所以会议以后，各分、支行应集中力量进行农贷工作。

第二配合发展公营工业方针，以周转建设工业的资金。因为工业的恢复与发展需要很大的资金，以及从原料的购买到成品的销售过程也需要很大资金，银行应担负起调剂与周转建设工业资金的任务。这必须与大量吸收存款任务有密切的联系。

第三大量吸收存款，回笼货币。解决工业与农贷资金不能单靠发行，银行业务必须与工商业（包括公与私，尤其是与公营的工业）密切联系，银行不仅发行，而且要起回笼货币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借以调剂建设工业所需要的资金。这一任务，要作的事情很多，银行成为国家总会计的问题，目前即须着手筹备。一切国家资金的调度，物资的拨付均须经过银行转帐，这一工作做好，根据苏联远东银行哈尔滨分行经理的经验谈可以减少货币流通量百分之二十。实际上等于回笼了货币。大量吸收存款，减少社会游资，增加国家可以运用的资金，这是目前银行正进行的业务，但必须大力开展。

第四建立与健全组织机构，培养干部。

第五建立与健全各种制度，加强领导上的集中与统一，办好农贷，周转与调剂工业资金，回笼货币，健全机构，培养干部，健全制度是当前银行工作的任务。

二、农贷业务

第二届经理联席会议决定：从城市存款中抽出两万吨粮食的现款发放农贷，试办了一年，已获得成绩。放款的数目不包括南满在内，各分行抽出存款发放农贷，折合粮食已达 3.6 万吨，配合了政府的农贷，解决了部分农民土改后农业生产的主要困难；取得了贷款的经验，尤其重要的是在折实问题上与大部分行政工作同志取得了一致的认识，打下了今后银行发放农贷的基础。

第一银行农村工作的方针问题。银行农村工作的方针是：发展农业生产，配合国家整个经济建设计划，发展农村经济，充裕工业原料，支援战争。目前因资金、人力有限，主要的是发展农业生产，同时在发展农业生产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过程中，配合贸易及有关机关，有重点的扶助农村合作社的发展，促使农村合作社成为银行在农村中的细胞，使农村信贷工作通过合作社办理。

银行资金有限，必须将原有固定业务资金抽出，并大量吸收城市资金，投放农村；并配合政府及合作社组织农村私人资金以解决农村资金的缺乏。凡处在农村环境的支行、处，应以主要力量或全部力量进行农村中的信贷工作。

第二与政府关系。发放农贷中，银行与政府的关系主要是认识问题。根据今年的经验，政府与银行认识一致，政府重视农贷工作的地方，农贷工作就有成绩，偏差就少发生。但个别地方在认识上发生两种偏向：个别县、区政府认为银行发农贷是救济，认为折实是高利贷，银行的折实贷款使行政工作增加负担，或认为银行预购粮食；而银行个别同志认为是上级任务，不得不完成。由于认识分歧，配合的少，偏差就多，农贷所起的作用也就小。正确的认识是：银行吸收城市存款放农贷，它是政委会农业投资的一部分，与政委会农业增产计划相直接关联的；农贷也是根据国家经济建设计划出发的，应与省、县地方经济建设计划结成整体，地方经济建设应把农贷力量估计上去。所以农贷是政府与银行共同的事情，不能与政府分开。但农贷为什么必须由银行发放不由政府发放呢？主要原因是农贷资金不是由国家发行钞票解决，而是由银行吸收与集中城市资金投放到农村的。农贷资金与银行存款业务分不开；同时，避免农贷变为救济，坚持有借有还的原则，由银行发放也较合适。那么，发放农贷中，银行与省、县地方政府的关系，具体的应怎样办呢？

银行是政府组织内分工的一部分，它与工业部、财政部等同样的政委会领导下部门的分工，它不是超然于政府组织以外的

机关，是行政委员会领导下的一个部门，同时，根据地方领导一元化的原则，经济建设工作统一性与计划性的原则，各级政府对银行发放农贷，不是协助，而应是领导。照什么标准来领导呢？照上级的指示为标准，政委会有原则的指示，银行有章程，发放与收回时期银行均有具体的指示，省、县政府都应照这些指示章程办事。如果指示本身有错误，由银行负责纠正。政府与银行意见不一致时，政府按级向政委会提，银行向总行提，分别提交上级解决。区一级政府对发放农贷有意见，农贷可以停发，这是根据今年经验，银行发放农贷，离开了政府密切的配合是办不好的。

农贷数字的分配与发放地区的选择，必须经过政府的同意，因为他们熟悉情况，但银行要坚持章程原则，以避免发生偏差。贷出款后，尽量使群众得到实物，组织群众采购实物，监督生产，保证用途，政府要负主要责任筹划，银行应积极提意见并尽力协助。如何组织农村资金，银行责无旁贷，政府更需有计划的领导。

事先调查，事后检查，办理手续等，银行应毫不放弃，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并绝对避免将贷款交由政府发放，否则，会产生象今年个别地方由县政府发放，到现在还不知道谁借了钱的现象。这并非政府不能办事，也不是银行干部能力强〔差〕；因为发放农贷，银行是主管机关，专业化了，所以容易办好（原文如此——编者）。

根据以上的分析，为使各级政府重视农贷工作，为使政府与银行在发放农贷上认识一致，明年发放农贷必须请求政委会颁发关于农贷问题的原则指示，以求贯彻农贷方针，使有限的农业贷款能解决农村的主要困难，以达〔到〕发展农村经济的目的。

第三发放农贷的几个原则问题

（一）目的与用途。农贷的目的，是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困难，达到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因之〔此〕，农贷必须与生产结合，必须与生产需要结合，必须与发展生产结合。生产中没有困难的，不需要的就不贷；因为我们的目的不是定〔订〕购粮食，没有生产条

件，不是用在生产上的不贷；因为贷款不是救济，没有发展生产前途的不贷。因为〔此〕农贷必须与发展生产的方针相结合。

农贷不是救济款，必须坚持有借必还的原则。但对具有生产条件与生产有望的受灾区，仍可发放贷款。如双城今年是受灾区，农民借钱，为了解决马料、口粮，我们的贷款虽因暂时解决群众的口粮而带有救济性，但目的是帮助群众继续生产。受敌伪摧毁的新解放区，由于生产条件受到摧残与破坏，生产资金的极度缺乏，我们的贷款就必须是恢复生产；因为恢复生产的目的也是为了发展生产。个别县、区政府主张农贷一县一区的平均发放，为了使群众普遍受惠而便利行政工作，便利发动群众，这是不对的。如果用贷款去发动群众生产，我们并不反对，单纯用贷款发动群众，对生产无任何效果，我们必须反对。

农村中存在着广泛的一般的困难，而贷款资金有限，不能普遍的解决，必须把有限力量集中运用，解决发展生产中的主要困难，而不是解决农村存在的一般困难。因此，必须确定贷款用途，如马匹、种子、农具、肥料、马料、口粮等各种贷款，并防止贷款移作非生产的用途。我们的贷款主要是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而不是解决生活资料的困难，因为只有明确规定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才能保证贷款用到发展农业生产上去。对某些地区缺乏生活资料的口粮，而不能继续生产时，也必须贷给。贷给生活资料的目的也必须是为了发展生产。

（二）地区与对象的选择。贷款地区的选择，以有农业生产条件，缺乏农业生产资金为主要条件。那么是重点发放呢？还是平均分配呢？今年发放农贷中，银行贷款同志强调重点发放，个别区、乡政府希望平均，因为平均发放，工作好做，不会引起麻烦。但农村资金需要很大，而我们力量有限，就必须集中使用；若平均分配，既不能解决急需贷款地区的主要困难，也不能满足农民对解决困难的要求，贷款对农业生产不起作用。明年农贷资金虽略有增加，但与广大农民的需要相差仍远，故明年农贷仍须在地

区上选择重点发放，不能平均分配，以解决生产困难较多的地区，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必须克服今年发放农贷中，在地区的选择上的两种偏向：即银行强调产粮区，收回有保证；政府强调资金缺乏地区，偏向到单纯救济上去。我们农贷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因之〔此〕，只要有生产条件〔但〕缺乏资金的地方都应发放，产粮丰富地区如不缺乏资金，虽能保证收回也不应发放。对遭受蒋匪摧残及战争灾害的新解放区与偶然发生的水、旱灾区，又属生产有望者，应尽〔优〕先照顾。新解放区中“土改彻底”仍是贷款条件，贷款必须尽〔优〕先贷给土改彻底地区。

其次，农贷的对象主要是贷给有生产条件、有劳动力、有土地、有部分农具而缺乏部分农业生产资金，积极劳动的农民，合乎这个主要标准的不问成分都可以借给。今年农贷章程规定，贷款对象以贫雇农为主及部分中农是对的，但发生了只贷雇贫农，不贷中农的偏向。个别地区甚至将已贷给中农的款收回，强调成分，不问其用途也是不对的。明年贷款中，地富贷不贷？农贷既是经济目的，在土地改革彻底的老区，封建势力已基本打垮，我们的贷款就应从经济观点出发，转变了的地富只要好好生产，而且生产有望缺乏资金时，同样可以借款，中农更不待言。但地富与贫雇中农在生产上有同样困难时，首先照顾贫雇农又是必要的。有组织的生产小组与个体农民在生产上同样困难时，应首先照顾有组织的生产小组，以鼓励农民由分散的小农经济逐渐走向有组织的生产，但生产小组必须是自愿两利结合的真正组织，而不是生产中的假组织。对军、烈属及公教人员家属也应照顾，但需具备贷款条件，没有劳动力与生产条件的同样不贷，绝对避免贷款变为救济；其必须救济者，政府另有机构管理，不属银行农贷范围。农贷主要是解决农村中群众性的农业生产困难，只贷给个体农民及个体农民组织的生产小组，国营农场及公共事业的大水利一概不贷。兴修水利国家另有投资；如果一年能回收的又属群众性的小水利贷款，可以贷。若分行资金充足，对国营农场亦可贷

款，但不属于群众性的农贷范围，不得挪用指定的农贷资金。

(三)农贷折实问题。去年第二次经理联席会，提出农贷折实并在各地试办，遭受了很多人的反对与非议，认为是高利贷剥削。现已试行一年，中央又有文件解释，贷款折实已无非议，其实折实问题不是农民吃不吃亏，而是过去政府以货币贷款津贴农民，现在〔是〕不再津贴的问题。中央的文件指出：“……决不能浪费了政府的资金(也就是全体人民的血汗)来保证少数人民的不劳而获”。如果农贷不折实，正是浪费了全体人民的血汗，使少数人不劳而获，这是错误的。同时国家帮助农民，是帮助于一时呢？或者长久帮助？要长久帮助，就不能让农贷资金日益缩小，必须让农贷资金继续壮大，以便长时期的给农民周转。故农贷折实是为了保本，为了保持国家的资金继续给以农民周转的问题。故农贷折实是合理的，并非国家剥削老百姓，而是公私有利。农贷折实，省、县政府已无问题，区、乡政府人员可能存在各种疑问，必须进行耐心的解释，以取得对折实问题上认识一致，便于农贷工作。

由于一年的试办，农贷折实可分两种办法：

第一种是贷实物：这又分贷实还实与贷实折实还实两种。贷实还实是贷甲种粮归还甲种粮；贷实折实还实是贷甲种粮时折成乙种粮归还乙种粮。明年贷款中，群众愿意借粮时，应尽量满足其要求，粮食从今年收回粮食内解决。以实折实应以当地正常公平交换比例计算，不使农民吃亏。

第二种是贷款折实：问题复杂，贷出款后应尽量使群众得到实物，应建议政府调剂与组织群众购买。组织群众购买时，要避免今年的痛苦教训，尤其是买牲口，更须特别慎重，最好由群众自己组织，银行与政府不能包办。今年贷款折实因为作价不妥，个别群众吃了亏，明年农贷作价上应绝对公平，绝对不许在价格上占群众的便宜。我们的折实价格，政府不同意时，应向政府解释，银行宁可吃小亏，不使群众在作价上受损失，但也反对故意

抬高或压低价格，使银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的行为。必须认真负责，双方协商，公私两利，公平合理。关于作价的具体规定：

1. 按市场一般交易价，不能按脱离市价的公定价。

2. 作价地区，应以区为范围，如果本区范围内无市价，可以按附近市场交易价格作价。

3. 何时领款，何时作价。因物价波动，款领后未及时买实物而吃亏时，当个别问题处理。

折实与还实原则是：种啥折啥，折啥还啥。明年农贷发放与收回应坚持这一原则。

(四) 发放时间与收回时间。根据今年经验，夏锄时期青黄不接，农民急需口粮。故明年农贷分春耕夏锄两个时期发出，不是春耕时期一次发放。春耕与夏锄各发出多少，各省按当地情况决定，并坚持在明年秋收后归还。

(五) 利息问题。农贷收利息是为了保本，因为发干收湿，起码得消耗百分之五的粮食；其次运输上的耗损，买种子，买口粮又必须上税，还有个别农贷不能回收的也须由银行负担损失。所以不收利息，农贷资金会逐渐缩小，经过此次与农业厅长共同开会，一致认为必须收十分之一的实物利息。今年农贷由于未收利息，老百姓还怀疑我们的政策，因之〔此〕，农贷收一点利息，老百姓会接受的。

春耕与夏锄放款，因时间不同，利息要不要分高低？由于夏锄时期正是青黄不接，粮食价贵，旧社会里买青吃青正是此时，因此，春耕与夏锄同样以十分之一实物利息计算，群众也不会反对，对群众仍然有利。

第四贷款的手续与方法。凡合乎贷款条件，并经政府同意发放农贷的地区，发放农贷应走群众路线，首先谁该借款并可借多少？其方式及原则规定为：自报公议，区、村政府审核，银行批准。根据这一原则，银行事先须进行调查，事后检查。目前银行因人力有限，只能派人到区上发放，还不能普遍到每个村屯去发放，

因此，必须利用村屯的一切组织，依靠区、村干部；但银行贷款员应进行检查，纠正偏向，并随时宣传放款方针和原则，把农贷章程用布告形式，贴在放款的村子，并印发农贷手册，发给各区、村干部，把银行农贷方针和原则，贯彻到区村干部及群众中去。银行不掌握放款原则，放弃放款的领导和检查，完全依靠政府是不行的；相反的，由银行一手包办，不走群众路线，不依靠区、村干部，也同样是办不好的。因此，贷款给谁及贷多少？必须经区、村政府的审核与银行的批准。银行下乡发放农贷的干部，要有短期训练，并应选择能吃苦耐劳，作风正派的干部下乡，因为贷款员是代表银行下乡，作风好坏直接影响银行在群众中的威信。

银行的贷款机构，不可能在农村中普遍的建立，农贷通过农村合作社发放，是最好的方式，农贷的前途必须经过合作社发放是可以肯定的。但目前各地合作社才开始建立，还没有基础，不能掌握放款的方针和原则，完全把贷款交给合作社，以合作社为银行的债务人，由合作社贷给农民的方法，还不能采取。目前可以采取由合作社代放的方法，债务人仍为农民，由合作社根据银行农贷方针原则代放，银行并可补助合作社代放农贷所用的开支；但贷款员应深入群众，进行检查，防止偏向。单纯为了建立合作社的威信，而放弃贷款原则的现象，必须防止。

农贷手续，力求简单，但不马虎，必须认真。在认真不马虎的基础上求简单，并确定债务人是个体农民，要每个农民打借据也麻烦，可以由生产小组，最大限度以村屯为单位立一张联合借据，连环保证，借据上必须盖村屯区政府公章及负责人私章。借据后面一定要附借款人明细表，明细表的内容要有借款人姓名、成分、土地数目、畜力、劳动力、用途，借粮数目内分拟借、核准两栏等项。借据以粮食为单位，实际所借之金额及其他食物种类与数目，在备考栏内注明。

第五今年农贷收回问题。今年农贷收回，应坚持“折啥还啥”的原则。因为受灾，借款户还不起贷款，应经过群众公议，呈报

政府调查决定，并由当地政府呈请报销。经政委会与总行均同意报销时，可由政府救济，由借款人打条，领到救济款后归还银行借款，使借款与救济绝然分开。因遭受灾害，原折粮食欠收，或因交公粮，原折粮食已剩无几者，经过群众会议，政府决定，银行同意，可以变更原折粮食。折换其他粮食时，一般的按借款时比例折合；但如政府规定之比例对借款户有利时，按政府规定的比例。而归还时粮食折合比例对借款户有利时，按归还时比例，使群众不致吃亏。贷款收回问题的处理，或减、或免、转借及折换其他粮食时应慎重，处理今年的问题应照顾明年的收回。

第六副业与合作社问题。农村中的副业生产很重要，农村副业发展了，可以增加老百姓更多的收入，也等于国家增加更多的财富。东北很多副业生产品可以出口，增加对外贸易的力量，换取更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物资进口，故各省分行明年应选择一两个县试办农村副业放款，取得经验，并逐渐普遍的发放副业放款。副业放款方针及原则，基本上与农贷一样。由于副业生产的多样性，发放副业贷款更应与当地生产建设计划密切结合，与合作社结合，与生产品的销路结合；无目的发放副业贷款，不仅不能发展生产，且将浪费资金。副业生产放款可以贷钱折实，也可以直接贷实物。至于收回问题，在贸易部门与银行工作未适当配合以前，一律折成现款偿还为原则。将来则必须做到在副业放款上，贸易部门、银行、群众三位结合，银行借款，贸易部门收实物。副业贷款折实，基本上是做什么折什么，在双方同意条件下，折粮也可以。副业贷款目前因人力，资力有限，必须在发放地区上，发放用途及时间上与发放农贷结合，并可互相转移。如利用收回农贷时期发放副业贷款，副业贷款的实物利息一般的不超过月息一分。副业贷款的期限，按事业周转一次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发放副业贷款的资金由各分行视存款情况调剂。

关于银行扶助农村合作社问题。农村合作社其发展远景是银行在农村中的细胞，农村的借贷关系经过合作社调剂，吸收农村

游资，举办农村储蓄业务，发放农贷。目前由于资金的限制，银行尚不可能拨出一部分资金，专办合作社，只能在发放农贷中，特别是发放副业生产放〔贷〕款中，贷款经过合作社，建立合作社的威信并给了短期资金周转的便利，此项帮助，还仅限于已经建立起来相当健全工作有成绩的合作社，促其更加发展，而不是普遍扶助。但在银行农贷工作有基础后，金融、贸易工作在农村中大力开展后，如何扶助合作社，甚至包括建立信用合作社或综合性合作社，将是我们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

第七关于农贷数字的分配。照北满粮价计算，明年农贷总额为高粱 11.5万吨 (2,310 亿)(应为 2.3 亿吨——编者)。

如何分配呢？基本上各省原有力量不变，除各省行由吸收存款中增加外，总行再增拨 500 亿，并从哈尔滨分行抽出存款 300 亿拨给南满作农贷资金。具体的分配，经与农业部协商，各省数字如下：

| 省 名 | 各省原有力 量及各 省行自 立增加数 | 总 行 增 拨 数 | 合 计 |
|---------------------|-----------------------|-----------|---------|
| 合 江 省 | 150 亿 | 50 亿 | 200 亿 |
| 黑 龙 江 省 | 150 亿 | 50 亿 | 200 亿 |
| 嫩 江 省 | 180 亿 | 20 亿 | 200 亿 |
| 辽 北 省 | 120 亿 | 80 亿 | 200 亿 |
| 吉 林 省 | 100 亿 | 100 亿 | 200 亿 |
| 松 江 省 | 300 亿 | — | 300 亿 |
| 北 满 合 计 | 1,000 亿 | 300 亿 | 1,300 亿 |
| 辽 宁 省 (包括沈阳附近) | 180 亿 | 320 亿 | 500 亿 |
| 安 东 省 (包括本溪、抚顺等) | 320 亿 | 190 亿 | 510 亿 |
| 南 满 合 计 | 500 亿 | 510 亿 | 1,010 亿 |
| 总 计 | 1,500 亿 | 810 亿 | 2,310 亿 |

三、银行一般业务问题

除发行与农贷外，银行一般业务，大城市的分、支行均已获

得初步的经验，在吸收社会资金与运用资金上均有初步的成绩。这首先表现在银行资金的壮大及我们不依靠发行仍发放了2,000亿元以上的农贷，这是各分、支行努力的结果。其次在某些业务方针上，如实物放款等，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已较明确，打下了开展新的业务的基础。

第一存放款业务的方向问题。大量吸收各种存款特别是公家存款，增加业务活动力量。有目的、有计划地运用资金，首先有计划的投资国营工业，帮助国营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其次私人方面首先是投资农村，发展农村经济。在以国营工业为主体及整个经济建设计划下，并可适当扶助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在资金的运用上，并须配合金融物价，适当吞吐货币，这就是我们一般业务的方向。同时，由于东北经济以国营经济为主体，（在）日益加强集中与计划性的条件下，银行又必须在目前业务基础上，向更有组织的吸收存款与放款方向发展。

第二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在发行及货币流通的观点上讲，意义不大。因为活期存款是吸收货币流通过程中，休息〔闲置〕状态下的资金，由商品到货币及由货币到商品过程中，货币有一段休息〔闲置〕阶段，休息〔闲置〕时间的长短视金融物价状况决定，但这部分货币在所有者的家里或存到银行里都是休息〔闲置〕。故从发行的观点来看，吸收这部分休息〔闲置〕状态中的资金，并未减少市场货币流通的数量。但银行吸收进来再用出去，帮助工业资金的周转，在发展生产上是有作用的。尤其将来准备停发票子的时候，利用存款可起货币吞吐的作用。因此，活期存款仍需大量吸收，尤其物价趋于稳定，货币休息时间加长后，在东北这样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大城市中，替一切机关与企业单位当出纳，吸收国营企业在生产与交易过程中暂时休息〔闲置〕状态的资金，应成为城市银行工作主要业务之一。

我们对活期存款应大量吸收，但不是无条件的吸收。对有害无利（指私营企业），上午存下午即取的投机存户，单纯以存款套

取银行借款的存户，往来数额又小支取零琐的存户，应加以限制。目前活期存款，国营企业机关单位存款数额已达70%以上，发展前途还会超过此一比例。故活期存款目前与将来的对象，仍应以国营企业机关单位为主。应把吸收存款的主要力量，放在吸收公家存款上，其次才是吸收私人工商业的活期存款。过去一部分分、支行、处把吸收存款的力量完全放在私人工商业上，不努力〔注重〕公家存款的作法，其结果是：支取频繁，效果极小，得不偿失，今后必须转变。为了能吸收绝大部分甚至全体国营企业及机关单位到银行存款，就必须扩大代收款项的范围，为公家机关服务，为公家机关当出纳，达到公家机关的现金支付都由银行经手后，活期存款自然增多。

存款与放款须绝对分开，绝不能以不合乎原则的放款办法来吸收存款。活存透支，对有信用的经常存款的国营企业才得办理，且规定一月的期间必须归还。对私营企业办理活存透支，往往达不到大量吸收存款的目的，而掌握不稳，金融物价还会有影响，有害无利，故一律不办。私营企业存款户，在合乎放款原则下。有取得借款的优先权。流通支票是一切商业银行与存款户扩大信用的办法，对国家金融并无好处，信用的扩大，还会影响通货流通的数量，并容易发生空头〔投〕支票等弊端，故对支票的流通的期限，应有规定。

第三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对银行(来)说，在资金的运用上，比活期存款有意义。因为它不是货币休息〔闲置〕状态下的资金，而带有长期储蓄性质。但由于战争情况，物价不稳，一般的都存货不存钱，故存款数额不多。定期存款目前占多数的，仍然是小公企业机关。由于东北经济的日趋正规化，小公资金的独立活动必将受到限制，因之(此)，定期存款的前途，将是个人储蓄性质的存款，主要对象是公教人员及工人；由于物价的稳定，工薪标准的提高，公教职员及工人除每月生活费外会有部分余额，故我们的定期存款业务，应以这一对象为主。存款方式应是多样的，

以适合这一阶层的生活要求，除整存整取外，可办零存整取，并急须〔需〕筹划进行。存款种类除货币与实物外，还应以“分数”做单位，以保持存款者的生活水准。定期存款另一可靠来源，通过工会或由行政强制有组织的存款，此一办法东北职工总会已在进行中，我们急需作技术上的准备，并配合各方面，大力开展此项业务。总的说来，定期存款现状及前途是：意义最大，数量最小；小公现状，前途个人；现在虽少，前途有望。各分、支行、处均应从精神上、人力上有所准备，以便开展此一新的任务。

有奖储蓄，大城市有其社会基础，可着手研究与试办。较大城市的保险事业，既是社会福利事业，银行也可借以集中资金，回笼货币。各大城市分行，应研究此一新业务，首先是哈尔滨分行应试办。

第四各分、支行、处向总行存款问题。各分支行应放手大量吸收存款。除有计划的使用到地方经济建设上去外，难于用出的，可以实物存款的办法，存入总行，总行保证一定利息，由总行配合整个国家经济建设计划投资到国营工业上去，此项集中资金的办法，不仅解决分行资金运用上的困难，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经济的计划性，也要求能用的资金更加集中，便于更有计划的使用，使资金用到国家最需要资金的企业上去，发挥资金运用的更大效力。

第五大量吸收存款的办法。存款的原则方针对象确定以后，必须灵活采取适合社会需要的方式方法，才能达到大量吸收存款的目的。机关化的作风，傲慢的工作态度，“只有你求我，我不会找你”的想法，必须完全克服，应从银行业务管理的企业化观点来贯彻我们的方针。哈尔滨由行政以组织力量动员存款的方法，由市政府命令所有市政企业款项存入银行的办法，各地均可采用，除行政动员外，银行主观上应作必要的努力。其办法：

一、宣传——银行业务内容，存款的好处，办事手续等。应用各种方法向广大群众宣传解释，这一点，我们过去做的不够，

很多人对银行业务内容还不清楚。宣传方法：

(1) 登报；(2) 出广告；(3) 印发小册子；(4) 访问与招集各机关单位会计出纳人员座谈会，征询他们对银行的意见，并在可能范围内帮助他们解决出纳会计工作上的技术问题；(5) 参加工商各界联席会的座谈会；(6) 分配适当人员跑街。

总之，应以各种方法使广大群众知道银行业务内容，并用各种方法与各界各机关单位发生联系，随时征询他们的意见，坐在办公室里等存款户送上门来的官办银行作风和呆板的工作方法，傲慢的对人态度，都是大量吸收存款的障碍。

二、给存款户方便——存款手续是否简便迅速，存款户存取款是否方便，也直接影响吸收存款的多少。因〔为〕此：

(1) 对经常存款户，可采取存款押金办法，款送来后随时收帐；(2) 加强出纳收付款工作，不使顾客久等；(3) 在办公时间外，存款户如有急需应准予提款，特别是对各机关存款，更应给予一切方便，下班后，要留值班人员；(4) 存取手续、力求简便迅速；(5) 在较大城市中，应于存款户多的地方，设营业所，原仿满中央银行地址，有些是很偏僻的，对存款户很不方便；(6) 在工矿区或机关多的地方，可设储蓄部或营业所。

三、给存款户适当的好处：

(1) 存款户比非存款户汇款时，可减免汇费；(2) 代存款户代收代付或代解各种款项（须事先订立合同）；(3) 对经常存款的私人工商业存款户，可给予短期放款，存款户借款利率可比非存款户酌减；(4) 尽量满足存款人提取大票的要求；(5) 对整存零取，单纯经费性质的小单位存款户，可酌量提高利息，或缩减计息期间。

第六放款。我们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银行，我们的放款政策与资本主义银行不同的地方，就是不以市场利率高低为转移，而是按国家经济计划，有意识的进行放款工作。如对经济建设不需要的奢侈品工业，以及囤积居奇投机捣把的私人商业，纵然有优

厚的利息，也不应放款。反之，有利于国计民生，在整个经建计划下，必须发展的各种企业，虽然利息很低，甚至无利，必须尽力扶助。因之〔此〕，我们放款的目的应该是发展生产，发展经济。在此方针、原则下，我们的放款对象主要是国营工业，帮助国营工业资金的周转。因为东北的主要工业，已全部在国家手里，私营工业比例很小，同时很多工业均需恢复与发展，急需资金。根据目前银行的力量，我们对国营工业资金的扶助，只能是短期资金的周转，大规模的固定的投资还做不到。因此，长期的占用银行资金，使银行不能周转活动的现象必须防止。一切国营企业的借款必须用在生产上，一切经费开支，财政性质的借款，可以不借。在与国营企业往来中，应防止政治解决的方式，因此，一切借款要有保证，要有信用，必须有借有还。对私人工业的放款，只限于目前公家照顾不到或将来也不准备全力经营的工业上，对整个国家经济建设有关的新兴工业和必需品工业，可按需要给以帮助。商业本身不能生产财富，创造价值，特别在战争情况下，物价不稳的情况下，放款掌握不稳，最容易助长其囤积居奇，除对某些地区，某些行业，某一时期，有特殊情形需要扶助外，一般的不应放款。至于对出入口商人的放款，因东北解放区的对外贸易主要掌握在国家手里，其作用不大，但对某些出口土产，换进必需用品的商贩则应酌予〔情〕帮助。小商品经济（如摊贩、小手工业者、作坊、家庭手工业等）在城市中，还占很大数量，但东北经济的发展方向，是大规模生产的集体化、计划化、机械化，大工业搞好小手工业者垮台，是必然的趋势。因此，对城市小商品经济的态度，是组织他们向合作社经济发展。只是在大工厂没有普遍搞起来，小手工业者还起一部分作用的时候，适当的解决他们资金，维持市民生产和保证市场需要，但不能作为我们发展的方向，不能单纯从照顾劳苦群众目前利益出发，只贷给贫而又苦的小手工业，而不贷给大工厂。我们的放款必须与金融物价政策及市场季节性相配合，间接的以存放款作为吞吐货币的武器。

因此必须随时了解市场情况，在金融物价剧烈波动时期，应停止放款。甚至催收放款，以紧缩通货。银行放款与市场金融物价脱节，甚至违反金融物价政策的现象必须克服，使存放款业务起着吞吐通货，稳定金融物价的作用。

为了保证借款的有借必还，到期必还，以期银行资金周转灵活，并使借款真正用到发展生产的目的上去，对借款户应进行调查了解。了解借款户之营业情况，借款用途等。无论公私借款一律均须了解，对借款户不调查了解，盲目的放款是危险的。借款户假造计划向银行借款，将借款用作投机捣把的现象，哈尔滨已发生数起，今后应防止。

此外，城市放款与农贷同样可采取实物的办法，其目的主要是公私两利，使银行资金在战时物价波动情况下不致亏损过重，同时使借款户仍能获得正当利益。试办将近半年，褒贬不一，甚至认为根本行不通。但城市放款以实物计算与农贷折实道理相同，为了保证公私两利，不使借款者获取货币贬值的分外利益，银行仍应继续办理，但应慎重，避免投机与侥幸心理。某些行、处对实物放款，仅凭双方对物价的估计，押宝式的采取一种或两种作标准，带有投机性质，应严格纠正。根据经验按(借)款户生产什么折什么；对借款的合理利润更有保证，可避免投机。此外，总行规定的四种实物标准（原煤、粒盐、高粱米、解放布）是比较恰当，借款户不会吃亏的。同时实物贷款应注意季节性，避免贷款者的投机取巧；并对所折实物，应规定标准牌号、质量，必要时，应留货样，以免归还时发生争执。实物放款亦须严格遵照放款原则办理，不能不问借款用途与对象，只要借款户以实物方式借款，银行能保证不亏损资金的作法，也不是我们放款的目的是。城市实物放款一律偿还货币，不能以实物放款视为定货，为保证公私两利，三个月以上的放款一般按实物计算。

第七存放款利息问题。存款利息原则，只要能吸收进来，银行又不吃亏，由总行掌握规定，各分、支行、处按照执行，不

得变更。放款利率，也由总行规定范围，各分、支行、处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规定，不得超越范围，并尽量使各地放款利率相近，不可相差过大。放款利率须掌握公私两利，并根据金融物价情况相机变动，但变动不能过于频繁，以一月一次为宜。同时不能单纯以当时的金融物价情况作〔为〕出发点，必须根据经验，掌握季节性，并看出金融物价发展的趋势来决定。一般放款利率的规定，工业应比商业低；国家必须发展的新兴工业又应比一般工业低；物价波动时高于平稳时期；时间长应高于时间短。储蓄存款利息，除以实物计算外，应以高利吸收。折实放款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月息1分半。

第八汇兑问题。为扶助工商业发展，便利物资交流，尽量使汇兑畅通，实为银行应尽的义务。同时收受汇款在一定时期内等于无息存款，对扩大银行业务亦有裨益，且掌握适当，调剂适宜，可以方便银行资金的周转，避免现金输送。故银行对汇兑业务的观点，应该强调为人民在运转中间服务，即使对银行无所裨益，也应大力畅通。过去限制汇款，限制地区汇款的办法，一律取消。决定只要有分、支行、处的地方，不论南、北满一律通汇，更不论票汇、电汇同样办理。但因银行业务资金有限，各地方、支行不可能长期准备充分的汇兑基金，故目前首先在各个主要城市的分行间做到无限制的通汇，并从个别支行开始做到广泛无限制的通汇。

汇率问题：汇水与汇费分开。汇费统一由总行规定，按照成本计算，以不赔本为原则；汇水则由各分行根据当地资金运用情况与解款运费灵活决定。但资金的调动，须根据市场自然的趋势，而不是单纯根据银行库存，掌握市场资金流动的方向灵活决定汇水。

各地汇兑差额解决的办法，首先是依靠业务上的收、付汇平衡，各地分、支行自行解决，但不能以收付平汇为藉口而限制汇兑。收付汇不能平衡时，分行可利用发行库调剂，但必须随时转

帐。目前汇兑转帐关系，层次太多，影响汇兑业务，应行改正。由业务处根据会计三级制下用三联报单的办法，提出具体转帐方案交分、支行、处实行。转帐的办法，以能适应业务的需要，畅通汇兑为原则。

外汇与其他解放区通汇问题，因局势日益开展情况下，也将变为现实的新业务，应有所准备。

第九业务上其他问题

一、私人银行问题

因东北经济情况稍不同于关内，我们对私人银行的态度：已经开业的照旧，并加强管理；未开业的，也无须提倡与鼓励。对已开业的管理，主要是资金的管理。私人银行吸收的定期存款，全部转存国家银行；私人银行吸收的活期存款，规定存款总额的25%转存国家银行做定期存款，存款总额的25%转存国家银行作活期存款。私人银行规定向国家银行存款的存款利率较高于一般存款，以保证其一定的利润。私人银行的放款、应定期向国家银行作报告，并注意检查，防止资金逃到投机捣把上去，致使金融物价紊乱。

对私人银行问题，如同对私人工、商业问题一样，措施上有重大变动时，必须呈报总行，经东北局决定后，经过政府执行。

二、收买生金银问题

照旧收买，成色、价格统一由总行规定。

三、开工厂问题

开工厂不是银行业务的前途，现存的工厂应进行整理〔顿〕进行合并或结束。今后原则上不再开设工厂，特别需要由银行开办工厂时，应向总行报告，经过批准再开设。

四、银行存物资问题

在银根紧缩下，配合业务需要，银行可以接收借款户还一部分物资；但银行并非作买卖，不能以此囤积居奇，待价而估，必须配合金融物价随时抛出，单纯的利润观点应绝对避免。合理的

利润，只是为达到稳定金融物价，相机抛售物资的自然结果。

五、发行库问题

各分行建立发行库的目的，主要是调整货币，调剂市场流通中的货币种类，勿因票面的大小不宜，而影响本币的流通。各分行对发行库款，不准动用，因关系货币流通量的问题。各分行必须绝对遵照各分行代管发行库款使用办法使用。

六、调查统计等工作

各分行应重视调查统计工作，随时掌握市场情况，以做分行决定方针的参考，并向总行报告。总行规定的报告制度，分行应绝对遵守，按期向总行报告。

各分行均应注意总结工作经验，交流工作经验，因此，必须集中力量办好《银行通讯》，并确定《银行通讯》为对内刊物，不成熟不完整的意见均可发表。《银行通讯》不定期，每月至少出两期，以达到及时交流工作经验为目的。对外的《金融物价》月刊亦应充实内容，不仅登载物价统计数字，业务处的业务总结及金融数字也按期登载，以求名实相符。

七、金库公债问题

目前金库制度尚不健全，还未真正起到作用，今后东北财政经济既向计划性方向前进，因之〔此〕，国家一切收支，必须完全经过金库，故目前急需着手清理金库帐目，准备开展金库工作。

银行必须筹化的另一新工作是发行公债。发行公债对货币可起回笼作用，吸收大量游资。为了避免群众认为发行公债是变象加重人民负担，减少人民购买公债后因物价波动受到损失，可以发行实物公债。此一工作目前应搜集材料，从技术上、方针上筹划。

八、组织机构与干部问题

目前银行分、支行、处机构只七十余个，约为东北总县数的三分之一，已不能适应业务的要求。为完成大量吸收存款，周转工业资金，办好农贷的任务，就必须做到每县建立银行。城市里

应根据城市的大小，业务的繁简设立一个到几个据点，并逐步以农村合作组织作为银行在农村的中（应为农村中——编者）细胞。此一建立机构的任务，目前因人力，资力有限，不可能即刻广泛建立，应有步骤的一步一步的做起，建立新据点以业务急需与干部及资金可能为原则。新机构的建立应从小到大，采取稳健的方式，例如某县急于开展农贷业务，就应先建立农贷办事处，单纯作农贷业务，进而代理金库以至扩展到作全般〔盘〕银行业务。从农贷办事处的基础上视业务开展的情况，再扩充为办事处或支行。那种以不管质量好坏，只求数量的观点来建立银行机构的方式，必须避免。应当在现实的条件下采取稳健的步骤建立我们的机构。

银行内部的机构，过去因迁就各行合并前的组织机构形式，未作绝对的统一规定，现在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决定分支行最高与最低两种组织形式如下：

一、省分行最高组织机构，设一室四科：

（一）秘书室——主管总务、文书、收发、人事、教育等事宜。可分下列三股：

（1）总务股；（2）人事股；（3）文书股。

（二）营业科——主管存款、放款、国库、汇兑、收买金银等业务，可根据业务繁简，酌设若干股。

（三）农贷科——主管农业生产放款，及其他农村副业放款，合作社放款等项业务，可根据业务繁简，分股职掌。

（四）会计科——主管全行总会计、业务统计、审核业务月报、开支预决算及代理发行库等事务，可根据业务繁简，酌情分股职掌。

（五）出纳科——主管收付、整理、兑换各种货币，及保管金银等贵重物品，可分设收款股、付款股、整理股，管库、兑换各组。

（六）调查统计股，负责调查当地金融物价动态，及搜集有

关金融物价各种资料，可根据情形，属于营业科或秘书室，或由副经理直接领导。

二、省分行最低组织机构：农贷科、会计科可合并于营业科内，设股或组，秘书室及出纳科均不分股，如下列形式：

- (一) 秘书室
- (二) 营业科
- (三) 出纳科

三、支行最高组织机构：

- (一) 秘书
- (二) 总务股
- (三) 营业股
- (四) 农贷股
- (五) 出纳股

各股主管事物，与分行各科内雷同。

四、支行最低组织机构，不设秘书，将农贷股、出纳股合并于营业股内，如下形式：

- (一) 总务股
- (二) 营业股

办事处组织机构，依支行最低组织形式办理。

各分行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列规定，将本分行及所属支行处组织重新调整。

总之，内部机构的设置，以工作需要及适当的分工为原则。

其次，干部问题，不仅老干部为数不多，目前新干部亦极端缺乏。总行虽曾举办三次训练班，以及过去个别分行开办的训练班在内，仍未赶上需要。总行现时亦无充裕干部分派各行。同时解决干部问题，绝不可在老干部身上打主意，各分行应即就地取材培养，大量培养新干部，大胆提拔新干部。东北新干部的来源丰富，又具有一定文化水准，比过去根据地培养干部有优越的条件，我们过去曾经在困难条件下，培养了成千成万的干部，今后

更应该大胆的提拔新干部，应依照东北局的指示，热情的改造与培养新干部。为了大量提拔与培养新干部应在思想上肃清过去存在的对待新干部不正确的观点，有些同志只看到新干部的缺点，没有看到新干部的优点。固然，新干部没有老干部在“领导方面的丰富经验，马列主义的原则锻炼，深谙事理的知识，决定方针的能力”，但不能以此为理由，认为新干部提拔早了，会在工作中犯错误，使工作受到损失，从而忘记了在工作中进行耐心的教育，忘记了新干部的优点，即对新事物的敏感与对工作的高度热情和积极性以及刻苦耐劳的精神。培养新干部又不能单依靠办训练班的方式，最有效的还是在工作中锻炼，经常鼓励发扬他们在工作中的优点，指出其缺点错误，并告诉他们怎样纠正缺点错误，以此来提高干部的思想作风与工作能力，逐渐提拔一批新干部到领导岗位上去，以迎接日益开展的业务。对新收复地区旧银行工作人员的态度：凡是实际做事的不是官僚，我们都可采用。害怕旧职员，不敢用旧职员，要求旧职员具备布尔什维克的条件才用的倾向，应纠正。但对这些旧职员只利用于一时，不改造，不教育，纯粹以雇佣态度对待旧职员的作风也要防止。有一定技术及业务经验的旧职员，只要不作破坏勾当，都可采用。并在工作中加强教育与改造。

老干部与新干部互有优缺点，应互相尊重，互相学习。老干部具有对革命的坚定和丰富的革命经验，是我们的骨干，没有老干部的带头领导，工作不能进行；但缺少新干部，缺少有朝气蓬勃有为的新干部，工作亦不能开展。老干部不耐烦的教育与培养新干部，新干部瞧不起老干部，互不团结的现象必须纠正。个别靠资格吃饭，大事情作不了，小事不愿做，自以为是，固步自封，傲慢自大，不求进步的老干部，应随时提醒和督促他，不使他在前进的道路上掉队落伍。

总之，目前银行干部的来源，是就地取材培养，主要的是加强在职干部的学习，忽略在职干部的教育，伸手向上级要干部，

将使工作受到损失，赶不上工作发展的需要。

五、加强领导的统一集中与制度问题

东北全部解放后，一切工作必须迅速的正规化进行，因此，必须反对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各自为政，事先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现象必须纠正。过去总行规定的制度，分行未抓紧执行、贯彻到底，总行未严格的进行检查是主要原因，今后必须加强检查工作制度。总行规定的制度应合理易行，反对形式与对工作无益的制度，总行制定制度，应慎重考虑，根据经验拟出后，用草案方式先行试办，一旦作为正式决定，就以命令公布，必须雷厉风行，贯彻始终；草率规定制度的作风必须纠正。

目前除须健全业务与会计制度外，必须积极建立一套完整的总务工作制度，包括文书制度、干部制度及综合报告制度等，以达到集中统一的领导，指挥灵活，上下贯彻的目的。此次会议所讨论的、由总行各部门整理后分别作出指示发下，作为今后工作行动的纲领与方针。

注：本文内所列各项货币数目皆系东北币。

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

(1949年3月1日)

经东北与华北两解放区协商结果，决定：

一、东北银行票不准携入华北解放区，中国人民银行票亦不在东北解放区行使。原在华北解放区流通之东北银行票，限期收回。

二、为便利两地旅客需要，由银行在山海关设立兑换所，照两地物价标准随时规定东北银行票与中国人民银行票之比价，由

银行挂牌公布之。

三、银行得根据山海关兑换情况，按照挂牌比价的量，交换两地货币。

主 席 林 枫
副主席 张学思 高崇民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 对私营银行问题给长春分行的信

(1949年3月5日)

长春分行

牛经理：

关于私营银行问题，现政府尚无明文规定，我们的意见：在解放前已经歇业的私营银行不要允其复业，更不要允私人开设银行，因私营银行的存在好处少而坏处多。……

总经理 曾莉如
副经理 王企之

沈阳市票据交换所成立

总行业务处

(1949年3月11日)

沈阳市票据交换所，于本月7日正式成立，同时开始交换。现在参加交换者〔的〕共12个单位，计〔即〕：东北银行分支行4单位，信用较良私营行庄8单位（其中志诚银行总分行4处，益发银行分支行2处，哈尔滨银行、功成银行各1处）。兹将该交换所规约及票据交换手续揭载如下：

沈阳市票据交换所规约

第一条 本交换所为谋工商业之便利，减少货币收授〔受〕起见，办理票据交换事宜。

第二条 本交换所设置于东北银行总行内。

第三条 本交换所之票据交换决算银行，定为东北银行总行。

第四条 本交换所除依照本规约办理各交换行庄票据交换及清算事项外，对于票据自身及因交换而发生之损失概不负责。

第五条 本交换所之交换行庄，除东北银行当然为交换银行外，所有本市私营行庄均可参加，但须事先申请，本交换所经审查认为合格者，方可加入交换。

第六条 凡属下列票据，均可交换：

1. 支票； 2. 汇票（电汇除外）； 3. 东北银行发行之本票；
4. 经本交换所认为可以交换之票据。

第七条 各交换行庄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收受参加交换行庄之支付票据，并应将所收受之票据全部提出交换。

第八条 经过交换之票据，无论因任何情形发现被拒付时（退票）或因交换错误而发生要求时，应由关系行庄自行处理，交换所不负其责。

第九条 各交换行庄发现其存款户有行使空头支票或屡次发生余额不足情形时，应通知交换所传达各交换行庄停止与其往来。

第十条 在交换决算前，如发现有不合手续之票据时，得向原提出行庄退还，此时原提出行庄不得借故拒绝。

第十一条 参加交换行庄应选择事务精练〔炼〕之行员为交换员，并应将其姓名印鉴备函送交交换所存查，如遇更迭交换员及变更印鉴时亦同。关于交换员之行为，应由各该交换行庄负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交换员于〔在〕执行交换事务时，应听从交换所负

责人之指挥，尚〔倘〕屢次发生错误或不听负责人之指挥时，交换所负责人得要求更换之。

第十三条 每日交换开始，交换员迟到 10 分钟以上时，该交换员只能收受其他行庄提出之票据，而不能将持来之票据加入当日交换。

第十四条 交换行庄不拘自行有无提出交换票据，均须派交换员准时参加交换。

第十五条 各行庄存户开出之支票，在交换时其出票日至交换日不得超过五日，否则各交换行庄得拒绝收受。

第十六条 各交换行庄持回之票据，应迅速核对印鉴等准备付款处置，如有拒付之票据，应于当日午后三时以前通知原提出行庄，并限于四时前办完退票手续。原提出行庄接到前项退票请求时应迅速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七条 交换行庄在决算行之存款余额，不足支付当日交换差额时，应于营业止办前补齐之。倘逾期不能补齐时，由交换所即〔及〕时通知各交换行庄并于翌日营业时间前召集全交换行庄，将该行庄提出及持回之票据全部退回，重新实行清算，并取消其交换资格。

第十八条 交换时间定于每日 12 时开始，如有变更时，由交换所另行通知之。

第十九条 交换行庄对本规约有违反时，斟酌其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各一项处分。

1. 书面警告；2. 当众坦白；3. 暂停交换资格；4. 撤销交换资格。

第二十条 交换行庄拟退出交换时，须事先向交换所声明，由交换所通知各交换行庄后方得退出。

第二十一条 交换所及各交换行庄所需印刷，文具及其他费用由参加交换行庄分摊支付之。

第二十二条 关于交换手续另行规定之。

第二十三条 本规约如有未尽事项，得由东北银行修改之。

第二十四条 本规约由东北银行公布施行之。

沈阳市票据交换所办理票据交换手续

一、交换行庄于收受他行票据时，应在票面加盖各该行庄之戳记（记名划线式），然后提出交换。

二、交换员将其当日应提出之票据，按各支行庄分别作成《提出票据通知书》，并将金额及张数记入《交换差额计算表》之贷方，再填制《第一报告单》一并持至交换所。

三、交换开始时，交换员应及时将《第一报告单》交与决算行，同时将持来之票据附《提出票据通知书》分别交与各支付行索取回单，并应收受各交换行庄提出自行之票据。

四、交换员收到各交换行庄交来之票据，应即按《提出票据通知书》所载张数及金额加以检点并发给回单，然后将其张数及金额记入《交换差额计算表》之借方，再制成《第二报告单》提交决算行。

五、决算行依据各交换行庄所提交之《第一、第二报告单》应填制《交换差额总结算表》核对无误后，再使各交换员办理交换清算手续。

六、交换清算后，借方行庄应作成《交换差额付款申请书》，贷方行庄作成《交换差额收款申请书》，由交换员盖章提交决算行。

七、决算行收到各交换行庄之《交换差额收（付）款申请书》，核对无误后，应于《交换差额收（付）款申请书回单》上加盖交换所负责人证印，交与各交换员持回以作凭证。

八、决算行依据各交换行庄之《交换差额收（付）款申请书》办理决算转帐手续。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防止私营 行庄代收款项送存本行套 取利息问题

(1949年3月12日)

城内支行、直属支行、小西关支行；
沈阳分行、铁西支行；

查各私营行庄代收款项，以当日不易整理完了〔毕〕，未便送交本行入帐。拖延一日，情有可原。惟最近发现竟有鱼目混珠，将代收款项，送存本行，套取利息，致使本行招〔遭〕受大量无味〔为〕负担（每日平均约150万元以上）。例如七八两日一部（分）行庄利用代收款项，存入银行，套取利息情形如下：

| 月 | 日 | 行 庄 名 | 代 收 款 项 余 额 | 以代收款存 入本行金额 | 本行每日 多付利息 | 备 注 |
|---|---|---------------|----------------|----------------|--------------|---------------|
| 8 | 7 | 哈尔滨银 行沈阳分行 | 19亿元 | 10亿元 | 40万元 | 按月息一分 二厘计算 |
| 8 | 7 | 志城银行 南市分行 | 39亿元 | 33亿元 | 132万元 | 按月息一分 二厘计算 |
| 8 | 7 | 益发银行 沈阳分行 | 28亿元 | 14亿元 | 56万元 | 按月息一分 二厘计算 |
| 8 | 7 | 益发银行 中山路支行 | 18亿元 | 12亿元 | 52万元 | 按月息一分 二厘计算 |

故各行应每日快到营业终了时，派员到代收款项行庄取现，

其未整理款项，当面验清数目，以免其将代收款项存入国行，套取利息或另作他用。特此函达即希查照办理。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申玉洁

东北银行总行颁布决定人民券 与东北币比值试行办法

(1949年3月18日)

兹拟定《决定人民券与东北币比值的试行办法》发下，今后山海关牌价，即照此办法所定原则调整。并望于实际工作中，提出补充意见，以便继续研究改进。

总经理 曹菊如
副经理 王企之
申玉洁

决定人民券与东北币比值的试行办法

人民券与东北币比值，自3月3日在山海关开始挂牌后，八天内曾两度变更使我们感觉到，如不立刻拟定计算方法，以变更牌价的根据，将使牌价的掌握，陷于摇摆不定。因此，规定下列各点，暂作换算牌价的准绳，并作为继续研究的基础：

一、衡量两地货币的比值，以天津、沈阳两地物价为标准，其品种选择：粮食和花纱布各半。共包括：面粉、玉米面、小米、二十支纱、红五福布、中等棉花六种，沈阳价格以东北银行

总行每日物价表为准，天津价格则以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金融物价通报为准，将来天津、沈阳两地，均以新华通讯社联络之物价通报为准。

二、按3月5日至8日四天的两地平均物价，换算人民券1元值东北币514元。但市场兑换率则为1:700余，故以1:700挂牌，并作为暂时的比价基准。

三、计算方法：（1）以3月5日至8日四天的平均物价为基数，以后按两地6种商品价格每日编制两地指数。（2）天津物价指数除沈阳物价指数得出人民券（东北币）的购买力指数。（3）同时以3月8日挂牌1:700为基数按以后变更情况，编成牌价指数。（4）人民券（比东北币）的购买力指数与牌价指数必须大体相等，如两个指数相差至一定程度（大约10%左右）时，即须进行调整牌价。例如：沈阳3月16日六种物价平均指数为99.8，天津指数则为118.1，从而得出人民券（比东北币）的购买力指数为84.5。同时牌价由700降为600，其指数为85.7，两者大体相等。

附：天津沈阳物价指数表各一份，比价换算表一份，请照一项所定原始材料及三项所定计算方法自行填写计算，以后除每月底作一总通告外，平时不另行通知。

四、牌价的变更，必须根据几天的平均情况及前途显著的趋势来决定，不应以一天的偶然现象来轻易而变更。

五、上述比价换算的方法，如商品种类选择没有缺点的话，似尚合理，剩下一个问题就是3月8日作为基准的牌价1:700是否适当？这是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看兑换结果和其他情况才能断定，估计将来可能要适当的改变。

六、目前沈阳与锦州、山海关的电报电话均尚未通，新华社物价电报系直接报沈阳，故山海关牌价暂由东北银行总行直接掌握，俟各种条件许可后，再由山海关根据一定原则直接掌握。

（表略）

东北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国家 财产的总会计局成立

(1949年3月19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为统一管理国家财产，精确计算和合理运用国家资金，并促进各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于三月中正式成立了总会计局，任命本行曹总经理为代理局长。该局将统一管理工业、交通、铁道、商业、财政、农业等部所属工、矿、林、邮电、铁路、航务及附属工厂，贸易机构及东北银行等所有企业的一切资金。总会计局对上述企业资金的管理，原则为：

一、政委会对国营企业带固定性的投资今后将一律经过总会计局支付。过去各企业的投资经清点后，统转归总会计局。

二、各企业接收、缴获敌伪的一切财产，一律作价转归总会计局，作为国家收入，然后按照需要经总会计局拨付各企业，作为国家投资。

三、国家企业所得的盈利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准〔设〕备，亦都全部交总会计局作为国家收入。然后按需要重新由总会计局拨付，作为增加该企业的投资。有些企业没有盈利，并需贴补的其亏损数目，亦经总会计局酌情补贴。

该局另一重要任务，为现金管理，规定各机关及公营企业的现金收入，须全部缴存总会计局。然后根据计划支付，其支付计划中之主要物资，则由总会计局拨付实物，借以减少现金流转。现已先从工业、商业、财政三部(分)及东北银行开始实行，以后逐渐推行于各省市，及一切部门。经过这样的资金管理和现金管

理办法，将使全东北一切国家财产统一在总会计局的管理之下，并能合理的运用与调拨，这是东北财经建设日益走向正规化与计划性的重要步骤。

目前各财经部门正在着手准备进行这一工作，为使大家有系统的了解此一重要问题，故将有关总会计的指示、办法及总会计计算标准单位每分之值的算法，汇编于下，以供参考。……

东北银行总行关于保险问题 给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1949年4月1日)

主任：

目前我东北解放区已步入建设时期，财政经济走向正规，工商各业日趋繁荣。当此时也，对于保险事业实有开办之必要。并〔此〕保险事业纯系一种互助性之社会福利事业。以私人而论，仅出少许费用，对于自己之财产即可得到安全保证，免受意外损失；以国有财产论，如果多数公产加入保险，即等于许多企业出资救济少数多灾企业，因此遭受灾害时，即可得到赔偿，企业迅速恢复，国家预算亦不致突破。保险种类分火险、水险、人身寿险〔人寿保险〕、农业险、牲畜险等数种（原文如此——编者）。因各种财产之危险程度不同，所以保险亦有差别，保险率每年最低者2%，最高者30%（煤油火灾等）；对于一般财产不过10%。如果加入保险，既然在经费上增加一定保险开支，但其数目微末，对生产品之成本并无多大影响，且能使其成本计算更为精确。再者保险事业发达后，不但社会增加安全，减少救济费用，并能吸收游资稳定物价，保险事业之必要及对社会之有利由此可

见也。

保险事业之施行，始于 15 世纪，伴随社会经济之发展日趋发达。仅纽约一市保险公司竟达千余个，上海保险公司亦有百余家，尤其社会主义国家保险更为发达，其保险公司皆为国营。并且政府规定一切国家工厂房屋，必须保险。（据哈尔滨远东银行经理伯也柯夫证实，并在苏联对外保险章程上也得到证明），苏联人民对于私有之衣服，家具也普遍有加入保险之习惯，其保险范围，应〔已〕由城市普及乡村，对于保险之重视可见一般〔斑〕。新兴社会主义国家如北朝鲜，也有国营保险公司之成立，保险事业已成为近代国家必不可缺的一个经济部门。

东北在“九·一八”以前，保险事业在哈尔滨较为发达，当时有保险公司 30 余家，每年所收保险费，约在〔为〕黄金 1.5 万两左右。伪满时期有保险公司 30 余家，其最大三家之每年收入，折合黄金竟达 4.5 万两之多。“八·一五”后，在南满国民党统治区，保险公司共有 15 家，当时因为国统区日见缩小，印制又极紊乱，所以保险业最不景气，各公司每年保费收入仅合 3,400 两黄金。东北银行去年 11 月在哈市与市府及私人合营一联合保险公司（现改名为新华保险公司），资本金 100 亿元，因为黄金过少仅能承收〔受〕小额保险（25 亿以下者），并且业务范围只限于哈市，故而初期业务不见起色，每月只收入保险费 1 亿元。近来颇见扩展，本月保险费收入已增至 10 亿元。如能成立国营保险公司，并备有足够资金不限保额，且在东北普遍展开业务，则保费收入最少每年定在黄金 5,000 以上，假使全部国营企业均行保险，其保险费收入当更可观也。

查既往私营保险公司，多为实力微小且以营利为目的，既不能满足社会之要求，更〔也〕不能执行国家之政策，因此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下，保险公司决不宜私人经营。关于保险公司之灾害赔偿，普遍并无需提出巨额资金支付，以保险收入即可充当。据统计：赔款仅占保险费 25%，各种费用约占 10~30%，支付劝募私

人财产保险的经纪人佣金 20%，公有财产保险减收保险费 15%，依此标准如果经营得当，总可得 40% 的利润。如果保险公司非国家经营而任私人去做，则对于政府财政收入上实有相当的损失。

根据以上理由，提议由东北银行开办东北保险公司，仰希明令批拨黄金 2 万两，由保险公司转存国行，以作灾害赔偿资金（公司公称资本金 5 万两，第一次交纳 2 万两），并请通令各公营企业及机关、学校所有国有财产必须保险，所提是否有〔得〕当，仅呈。

敬礼

此致

曹菊如
王企之
申玉洁

**东北银行、商业部联合命令：
《关于切实执行政委会所颁布
之机关及公营企业现金管理办法》**

（1949年4月4日）

东北行政委员会命令建财字第 7 号，为颁布机关及公营企业现金管理办法内开（原文如此——编者）：“为有计划的供应物资及减少现金流通，特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于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此办法系重要的财政纪律之一，望各部门严格执行。”根据此办法，按银行、商业部所属各省市县及各级分支行公司之具体业务，拟定具体规定，希接到后在干部中进行深刻研究讨论，贯彻这一命令的实现，并切实遵照执行，违者严惩。此令！

| | | |
|------|-----|-----|
| 东北银行 | 总经理 | 曹菊如 |
| | 副经理 | 王企之 |
| | | 申玉洁 |
| 商业部 | 部长 | 叶季壮 |
| | 副部长 | 王兴让 |
| | | 易秀湘 |

东北银行、商业部所属省市县分支行及省 (市)厅(局)县及各级公司现金管理规定

一、商业部为贯彻统一掌握资财，集中力量，机动使用，坚决执行收回货币计划，在所属各级公司之一切现款收入，必须无条件交存银行。各地东北银行有监督商业部各级业务部门每日收入现款是否交完，及向商业部反映之义务。

二、当地无银行机构者，须将此款按日交解商业厅（原文如此——编者），由商业厅换取手续，并即存入银行。

三、每日收入之现款必须分清推销及代销部分，即日用电话电报报告给商业厅（局），商业部之商业处会计科，及当地之东北银行。商业部根据报告即作为交给银行款项之统计参考资料。

四、商业部所属各级公司在银行每日对外营业停止后所卖出之货款，可于第二日存缴，在银行往来帐上注明几月几日收入，并与第二日收入货币分清，以求当日收入额与缴款额相符，而便稽核。

五、银行放假及星期日所卖之款在次日存入银行。

六、商业部所属各级公司，应于当地东北银行设立代销货款活存户头，凡收入之款项，因当时不易分清其类别，均暂存入本户头内，但当晚即须结清，翌日用拨款委托书通知银行将推销部分解至商业部。商业部于总行直属支行，设立活存户头。

七、各级公司于拨款时应填制五联报告书提交银行。

1. 拨款收据——交各级公司用做存查。
2. 拨款报告书（甲）——由各级公司送交商业厅存查。
3. 拨款报告书（乙）——由各级公司直接报到商业部，然后商业部和省（市）在月底结清并换取收据。
4. 拨款通知书——银行用做解款报告的附件，送交总行直属支行。
5. 拨款委托书——银行用做拨款代传票。

八、各地东北银行接到拨款委托书后，应即办理解款手续，当时办完，不得积压，各地均直接解至总行直属支行。

九、各级公司在银行之解款和存款，均须按照银行业务规程办理。

十、商业部向各省拨支本身开支费、经营费及临时费时均以票解为原则，如有必要利用电解情形时，其电报费应由商业部负担。

十一、凡属于推销部分存款，银行不支付利息，代销部分可按存款章程付予利息。

十二、商业部在总行直属支行所存之推销贷款，可根据各级公司的拨款报告书（乙）每五天与银行对帐一次，然后将所存之款，拨缴总会计局，此外商业部不得随意支取。

十三、各级公司接到东北银行经总会计局转商业部之拨支款项（如开支费、经营费等）通知时，应即（将）收据寄商业部。

十四、各省市在接到急于采购（粮食土产及其他商品）指示，首先提出计划需款数量，另行支拨办理，若确系需款紧急，且批示尚未及时发下时，可在一定范围内，向当地银行要求短期借款，其办法应按照银行业务规定办理。

十五、代办各公营企业及小单位之物品，其贷款存于代销货款活存户头内，厅局各级公司有权动用和支配。

十六、一切现金解至商业部后，各省市县除本身开支费、经营费及临时费支出外，各省县之营业税等项到缴纳期限时，由各单位提呈商业部转呈财委会批示，由总会计局通知银行统一拨

付。

十七、各省市县每月编造本身开支费（供给性质范围内）及经营费（装卸、包装、保管、运输等项）预算，县公司呈商业部审核由商业厅初审批示以利工作，省厅然后再将初审批示理由及意见呈商业部最后批示。

十八、临时费（修建开办），县公司提出，由省提出意见呈商业部，经商业部批准，若急于需要可由商业部电示。一般的以行文请示审批。

十九、各省应按商业部统一计划，受商业部委托进行必要之加工，其加工费现金部分按计划另拨。

二十、批给各省市县之预算款（每月一次一齐拨完）由各省在东北银行、省分行另立活存户头，按计划有权动用和支配，但亦须十日总结一次，将存款数字报商业部便于了解各该单位现金状况。

二十一、如以上各种已批款项，在月底未用完时，应事先编〔填〕造开支概算呈商业部给转下月开支之用。

二十二、以上规定表格需按规定日期、内容填造和呈送，决不能拖延和迟误。

二十三、以上各项规定，各省厅、市局、各级公司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倘有故违，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应受处罚，情节严重者，送司法机关法办。

二十四、本规定自颁发日起实行。

东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货币工作的协议

(1949年4月)

为便利关内外物资交流，根据物价情况，保持东北币与人民券比价之相对稳定，特对货币流通，通汇兑换工作协议如后〔下〕：

第一条 请华北人民政府公告于4月15日起，东北币、长城币（包括本票）停止在华北区流通，使之逐渐流回东北；并请东北政委会公告，山海关以东北币为本位币，准许人民券流通，车站售票应同时收人民券，集中到联办兑换。

第二条 成立东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两行联合办事处（以下简称联办）：

（一）联办之任务：组织东北币与人民券兑换，汇兑工作，争取比价相对稳定，以达（到）便利关内外物资交流，发展生产之目的。

（二）联办机构及领导关系：联办设在山海关，关于主要干部调动，资金增减，比价标准等主要问题的决定，须取得两总行同意，日常工作归东北银行领导，以原中国人民银行冀东分行山海关营业所作为建立联办之基础。联办设正、副主任、秘书、人事各1（人）、会计2（人）、调研2（人）出纳业务等若干人，由人民银行派出3人（副主任1人、会计1人、调研1人），其余人员由东北银行负责筹派。联办须按月向两总行书面汇报，并报送兑换统计表，汇兑统计表，每旬并报告兑换、汇兑工作情况一次。

（三）基金：中国人民银行负担人民券1亿元，东北银行负担相当于人民券1亿元之东北币，先交三分之二，其余视工作情

形提请两总行拨付。

(四) 差额清偿：清偿工作由总行负责，联办兑出东北币多时，得将人民券持向中国人民银行按时价兑成东北币；兑出人民币多时，得将东北币持向东北银行按时价兑成人民券。两总行有义务以各种方法取得对方货币，清偿差额，以保证兑换工作不致中断。

(五) 比价：确定比价应根据沈阳、锦州与天津、唐山的主要物资及当时山海关之主要过往物资价格计算理论比价（计算时应加运费利润），然后按供求关系具体规定牌价，不可脱离自然行市。计算理论比价之具体项目算法规定如下：项目：为玉米、高粮、面粉、纱（20支）、五福布、盐等6项，采用同样商品，单位一致，并均以批发之中等商品价格为准。

计算方法：进关物资，沈、锦东北币价格加运费与津、唐人民券价格相比，出关物资津、唐人民券价格加运费与沈、锦东北币价格对比，进出关物资计算之比价加以平均即得人民券与东北币之理论比价（附公式如下）。

$$\left(\text{进关物资} \frac{\text{沈（锦）价格} + \text{运费}}{\text{津（唐）价格}} + \text{出关物资} \frac{\text{沈（锦）价格}}{\text{津（唐）价格} + \text{运费}} \right)$$

+ 2 = 理论比价即人民券1元等于东北币若干元。

每一时期由两总行商定比价标准，联办根据比价标准灵活掌握，有上下各5%的机动权。

(六) 开支损益：联办开支及损益由两总行平均负担。

第三条 开展两区间的汇兑工作。两区间汇兑由联办集中掌握，以收比价统一，便利商民之效，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 汇兑地点及汇兑极〔限〕度额：

1. 东北区为：沈阳500亿元，锦州100亿元（东北币）。
2. 华北区为：天津7000万元，唐山3000万元（人民券）。
3. 每日汇额以东北币50亿元或人民券500万元为最高限度，由联办与各汇兑点具体协议。

（二）汇兑办法：

1. 两区各汇兑点向友区汇兑时，均须经联办折价转汇，各汇兑点均汇本区货币，联办按当时牌价折合友币后，再对友区汇兑点直接汇出发币，所有折价转汇工作均归联办，两区汇兑点对联办均为内汇性质。

2. 只使用票汇一种。

（三）汇价与手续费：汇价按联办当日兑换牌价，另收手续费具体数目由联办与各汇兑点自定。联办并负责经常联系调查。

（四）利息：汇兑往来利息，原则上应稍高于活期存款息，目前华北区暂规定月息 4 分 2，东北区为 1 分 2（联办与东北汇款往来息以 1 分 2 计，与华北区汇款往来息以 4 分 2）。两区物价及存款利息规定变化时，另行协议调整。

（五）清算期：各汇兑点对联办每月对帐一次，每月结算一次清差付息。

第四条 其他：

（一）汇兑工作于 4 月 1 日开始办理。

（二）本协议经两区财委会批准后实行。

东北银行总行三年来工作报告

（1949年 5 月）

东北银行自 1945 年 10 月成立迄今 3 年以来，在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发行了东北币，恢复发展了生产，支援了战争，奠定了金融稳定的基础。特别是沈阳解放后的半年来，工作较前更有了飞快的发展。至目前分支行、处、所已达 140 余处，人员 7400 余名；大量吸收了存款，目前存款已达

28,000 亿元；通过存款的集中运用，扶助了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此外还办理了汇兑，收买了金银，代理了国库，举办了储蓄和保险等业务。现将几个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发行工作

1. 三年来的发行工作是由分散到统一的。在战争时期，支援了战争，支持了生产，是有成绩的。

“八一五”后，东北潜伏敌伪势力，蒋匪到处勾结敌伪成立联伪政权，我们印刷困难，加以〔之〕交通不便，尚难建立统一货币机构，所以当时除总行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外，辽宁、安东、辽吉（后改辽北）、吉林、嫩江、牡丹江六省（热河后改为长城券）、吉东、东安二专署及克山各发省券与地方券计有十余种之多。当时允许地方发行货币的目的，是为即〔及〕时建立革命的货币体系，以便进行对敌的货币斗争。

1946 年 3 月东北局在抚顺召集的第一次财经后勤会议曾决定：“东北地区内，由东北银行发行东北流通券，通行全境，各省可发 10 元以下小票在省内流通，并提议将辽东印刷厂合并于东北银行总行，停止发行 1 比 2 之辽东券。”这一决议是完全正确的。由于这一决议，打下以后南北满货币统一的基础，故以后总行在北满发行东北流通券后，便立即以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大城市为吞吐货币之中心市场，而迅速流通至北满各地。当时因合江券不能维持 1 比 10 之比值，牡丹江券质量粗劣，真伪不辨，遂于 1946 年冬收回；继之吉林、嫩江、辽西、辽东各省券亦于 1947 年 8 月财经会议决定停发，由东北银行统一收回；辽东券直至安东撤出后，由于地区狭小难以维持，南满分局成立以后，先修改了比值，变 2 比 1 为 1 比 1，至 1948 年 3 月吉林解放南北交通畅达后，始统一于东北银行。

沈阳解放后，东北整个联成一片，交通无阻，随〔遂〕接收了热河银行，收回了长城券，完成了整个东北货币的统一任务，打下了稳定金融发展生产之基础。

缺点是刚到东北后，在发行政策上走了一些弯路，这表现在：1945年10月，定为我币1元比伪币10元，致沈阳撤出后货币不能推行，物资缺乏，形成发行困难，幸总行于撤到通化后立即进行了纠正，改为1比1发行。但辽东仍坚持1比2的弯路，当时在安东市即有差价，安东撤出后，更难维持1比2的比价，遂致物价波动，商人投机，群众不满。合江发行1比10的省钞，也是不能推行。均应引以为经验教训。当时辽东未贯彻执行“抚顺会议”决定，继续印刷辽东券，造成总行不能按时供给各省票子，既影响了货币的及早统一，也削弱当时对敌货币斗争力量。

2. 处理了红军货币，肃清了伪蒋币。由于在此项工作上所采取的对策是正确的，所以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首先是提前宣布解放区内停用红军币，粉碎了蒋匪想把红军票打进解放区的阴谋。在蒋区登记限制兑换期间，我们迅速以停用红军币的手段，防止了蒋区红军币挤到我区来，从而稳定了我区金融，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停用红军币是临时应付国民党的办法，今后如何处理红军币问题，应提出办法来。

其次是有计划的逐步肃清了伪满币，照顾了人民的利益，解决了我们的困难。伪满垮台后，伪满币落入人民之手，我们采取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伪满币迅速出口，首先自南满停用百元券，继之北满先由后方合江、黑龙江公布八、七折，逐步压低，使其由哈尔滨转向长、沈蒋区，至1947年1月即已全部完成此一工作。同时利用商人将蒋区棉布纱换进来，解决了我们最困难时间〔期〕不能解决之外汇支付问题。

最后是采取积极主动的排挤蒋币政策，加速了蒋匪的崩溃。由于东北情况的不同，我们不需要蒋币支付外汇，对新区蒋币之处理，开始即采取积极主动的排挤对策。首先公布政府机关公营企业一律不收蒋币，并限期停用；随即组织商人携带至蒋区换得物资，并宣传蒋匪发行蒋币坑骗人民之企图，启发人民拒用蒋

币，造成蒋匪区金融混乱，物价暴涨，在经济上给蒋匪以有力打击。尤其在长、沈解放前，在经济上更加促使蒋匪崩溃。沈阳解放后，我们采取迅速从黑市中把伪金元券挤走的办法，既减少持有金元券者之损失，也达到我区肃清伪金元券之目的。

二、业务工作

银行存放款汇兑等业务，是在1947年8月财经会议后才开始的。以前由于东北环境的动荡，银行的中心工作是：发行货币，驱逐伪钞，与配合推行本币，调剂物价。1947年8月财经会议以后，由于北满各省货币已逐步走向统一，特别是夏季攻势以后，解放区扩大，银行业务发展有了基本条件，总行根据此情况，首先对各行建立各种定期报告制度，初步提出业务方针、存放款利率，确定了业务基金（40亿），统一了会计科目，取消了商店，号召支、分支行、处，大量吸收存款，展开汇兑等业务，至目前已收到相当成绩。

1. 存放款：依4月末统计各种存款28,000亿，各种放款投资3,326亿，农贷及物资占款5,492亿，存发行库及总会计局7,424亿（为了直接减少发行）。现在则更有增加，对稳定社会金融，发展生产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2. 农贷：自1948年开始试办农贷工作，发放现金1,385亿（包括副业及特产贷款。折合大豆81,710吨）。1949年原计划发放2,300亿（高粱米11.5万吨），截至目前止，已发放2,600亿，按粮数已超过计划。

从政策上检查，绝大部分地区都是正确的，贯彻了农贷政策，如吉林报告，贫农占45%，雇农占37%，中农占16.5%，地富占11.5%。但在个别地区也有偏差，如中农占数较多，特别是马匹贷款，由于马价较大，如强调一年还清，则只有多数中农成份才能贷到。为了纠正与防止此类现象的继续发生，已指示万匹贷款可分二年还清，原贷不当之户已动员抽回。

3. 汇兑业务：四月份一个月即收汇6,353笔，金额23,439亿

元，比去年12月份增加9倍，现已有分支行处131处（营业所在外）完全通汇，工人免费汇款。

4. 生金银买卖：自1946年开始至1949年4月计已收黄金112,804两，其中卖出调剂市价8,115两，交财政部44,470两，交中央3,500两。收白银3,080,506两；大头银元534,383元小头银元638,852元；已拨给四野现洋200万元。

5. 国库：自1947年开始，各省税收均逐渐缴入国库。

三、对私营行庄的管理

东北私营行庄解放后开业者，有哈尔滨3家，沈阳16家，锦州两家，但资本家多已逃亡。沈市有房产者7家，流动资金最多者有本币3000万，少者数百万；至目前沈市已剩7家（10处），其全部存放款每月平均余额为：2月末存款302亿，放款112亿；3月存款381亿，放款128亿；4月存款426亿，放款130亿；5月存款230亿，放款87亿；活动力甚小。

我们的管理办法：1. 规定存款总额的50%交国行分作定存活存各半，定存月息4分，活存月息1分2（可随时变更），自存库存10%。2. 工业放款不得少于总额60%，放款额超过1亿者须经国行同意。3. 定期向国行报告，国行并可随时检查。4. 统一利率，不准向外埠办理汇款或调拨资金。5. 不准经营他业。

管理的结果是防止了私行投机活动，吸收了游资供国行利用，帮助国行代收了款项。

以沈市私行情况来看，公营企业、机关款项全交国行，加之我们加强了管理，因之〔此〕私行营业微小，仅能维持其经费开支，现除了一部分在筹集资金扩大力量开展营业外，另一部分因能力微小，人员不足，即将废业。

我们的意见，根据目前情况的需要，对有利社会经济事业之行庄，并有继续营业条件者，继续适当的管理，以达利用私人行庄之积极作用；吸收游资，投向生产事业的目的。其办法：

1. 限定资本金最低为30亿，除存放款外准予代理保险等业

务。

2. 存款准备金由 50% 下降为 25—30%，限定其库存 10%，以增其运用能力，其余规定可照前不变。

四、1949 年计划大纲

东北处在和平环境，而工矿林业生产又占全国重要地位，因之积极的扩大银行业务，以配合整个国家经建计划的完成，便成为今后的重要任务。我们计划：

1. 进一步管理公营企业机关的现金，严格规定凡公营企业机关所有现金应一律交存银行，增设机构，扩大收付款项，达到组织社会资金，有力地投向生产。

2. 有计划的集中运用资金，首先满足国营公营企业资金短期周转，其次扩大农村生产放款，进一步组织与扶助农村合作社，活跃农村金融。

3. 增设机构，达到各县市普遍的建立支行、处或营业所，扩大银行业务。

4. 扩大汇兑业务范围，除东北境内全部通汇外，做到普遍地与关里各大城市通汇。

5. 办好各种储蓄存款，扩大各种保险业务。

6. 继续培养营业、会计、农贷、储蓄、保险等各种技术人员，以(适)应工作之需要。

7. 准备银行走上专业，除国家银行外，另设工业银行、农业银行、储蓄银行，分别专负各业工作。国家银行除办理存款汇兑及短期资金周转性质放款外，负领导各业银行之责，以便进一步发挥银行之作用，担负起配合国家经济计划继续扩大生产之任务。

8. 由于东北生产事业的逐渐恢复与发展，金融稳定已有保证，准备研究币改之物价标准，进而实行货币改革，以便利于生产的发展与金融的稳固。

注：本文所列存、放款数字均系东北币。

关于使用工薪券问题的函告 东北银行总行业务处

(1949年6月15日)

各分支行处：

关于工薪券之发行，全东北共划为以下24个地区，其各区工薪分值不同，不得在其他区内使用。所以如非本区之工薪券，不得收存为要！

计开

安东区、通化区、西安区、辽阳区、营口区、锦州区、四平区、阜新区、吉林区、延吉区、长春区、齐市区、北安区、哈市区、牡市区、佳市区、抚顺区、本溪区、鞍山区、沈市区、承德区、鹤岗区、蛟河区、鸡西区（因鸡西无支行处，可由佳木斯支行或其他附近行处收存，但支取时仍以鸡西区工薪券支付）。

存放汇兑及私营行庄管理总结报告

东北银行业务处

(1949年上半年)

1949年上半年是东北解放区在全国解放后，开始走向经济建设的时期。东北银行业务为了配合东北整个解放区经济建设计划，在1949年11月召开了第三次分行经理联席会议，提出了

1949年的工作任务如下：

- (1) 大量吸收存款，调剂市场货币流通，稳定金融物价。
- (2) 配合整个经济计划，对国营企业，进行短期资金周转。
- (3) 办好农贷。
- (4) 健全组织机构，培养干部。

(5) 健全各种业务制度，并提出今后放款应由过去以农贷为主的方针，逐渐转变为以扶助国营工业为中心，为具体执行这一任务，及配合财经委员会提出之稳定金融回笼货币的任务，1949年3月，又召开了第四次分行经理联席会议，通过了各行吸收存款的具体任务，以及总行抽调各分行存款，配合整个经济计划，集中运用资金数目。因为国营企业在这个时期里，还没有确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所以银行将抽调各行之存款，均贷给会计局，由会计局有计划的统一运用。半年来本此方针，在总分支行处全体同志努力之下，基本上完成了规定的任务，兹分别概述如下：

(一) 在吸收存款方面

原计划提出，到6月份存款余额要争取到达26,600亿，而实际上，6月份的平均存款余额已达到29,800亿，6月底的余额为29,413亿5700万元超过原计划数12.7%。附各分行吸收存款计划数与完成数如(577页)表。

各月存款数目，都是不断的增加，如按本期末与上期末比较，则增加329%（去年12月末，存款余额为6,855亿），本期末较上期末的物价上涨55%，按物价指数计算，也增加177%，存款户也由上期末之9,303户增加到12,730户（6月末期中劳保及工薪存款户，尚未列入），计增加36.8%。在各种存款中，按6月末余额分析，其中公营企业及机关存款占92%，私营企业存款占3.6%，折实储蓄存款占1.7%，私人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往来）占0.9%，其他存款占1.8%。如按存款期间区分，则活存占94%，定存占6%，按公私区分，公占93.5%，私占6.5%。

| 行 别 | 计划数(亿) | 完成数(亿) | 超过或不足(亿) | | 备 注 |
|--------|--------|--------|----------|------|--------------------------|
| | | | 余额 | 百分比 | |
| 沈阳分行 | 10,000 | 12,558 | 2,558 | 25.6 | 包括直属支行 |
| 哈尔滨分行 | 6,900 | 6,052 | - 848 | 12.3 | 包括合江分行 |
| 辽东省分行 | 4,000 | 4,538 | 538 | 13.4 | 包括辽宁、安东分行 及鞍山、抚顺、本溪支行 |
| 吉林省分行 | 2,000 | 2,685 | 685 | 34.2 | 包括原长春分行 |
| 辽西省分行 | 1,800 | 1,837 | 37 | 2.0 | 包括辽北省分行 |
| 黑龙江省分行 | 1,400 | 1,559 | 159 | 11.3 | 包括原嫩江省分行 |
| 热河省分行 | — | 184 | 184 | — | |
| 合 计 | 26,100 | 29,413 | | | |

存款逐月增加的主要原因，除会计局规定之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公营企业机关存款一律存入东北银行，不准存入私人银行外，业务制度之改进，也为重要因素之一。如各行为听取各公营企业机关单位对银行的意见，曾先后召开各机关会计人员座谈会，解释银行办事手续及存款好处，对私人工商各界，也有的行处利用政府召开工商会议的机会，派人参加征求意见。此外对存款户汇款，一般的都比非存款户减免汇费。对经常大宗存款户，并事先订立缴款契约，交款时先点大数，即收帐不使存款户久等。为照顾存户的紧急取款，在办公时间外留值班人员处理紧急事务，并代存户解拨款项等等。

由于存款之增加使银行的业务活动力量也随之加大，本期贷与会计局运用之资金和贷入农村的农业生产放款，其主要来源，就是依靠存款，东北银行业务资金，1947年下半年仅确定为40亿，1948年底，资金与盈余总计亦仅为3千亿，6月份的存款余额，超过此数8倍半。如果没有这些存款，大量放款，发展生产是无从谈起的。同时由于银行吸收了大批存款，使市场游资减少，对上半年的货币回笼，稳定金融计划，是有很大配合作用

的。

但吸收存款工作中的缺点还很多。现金管理还只是开始办理。目前按照会计局管理现金办法实行的只是商业部，其他部门还没有实行。很多国营企业机关单位，还没有和我们建立往来关系，我们对这方面的努力还不够，储蓄存款尚未展开，私人工商业存款占的比重还很小。我们的办事手续还不够迅速敏捷，有的行处收款很慢，仍有使存户等很久的现象。这些都是我们扩大吸收存款的障碍，需要今后改进与克服。

（二）在放款方面

本期放款工作中，虽然在第三次经理联席会议上提出将由过去的以农贷为中心，逐渐转变为以工贷为中心。但由于整个国营企业还没有实行经济核算制度，为了防止经济借款政治解决，妨碍银行(资)金周转起见，第一步只有先将银行存款贷与会计局，由会计局统一运用。这种办法，虽然在银行业务帐上不能表现出对放款所起的作用，但对整个来说银行是有配合作用的。半年来本此方针，共放出 38,855.71 亿元，连去年 12 月末余额共计 40,078.64 亿元，已收回 1,989.52 亿，6 月末放款余额为 20,889.12 亿元。各月放款余额也是逐月增加的，6 月份比 1 月份增加九倍半，比去年 12 月末增加 16 倍。按 6 月末余额分析，其中贷给会计局占 62.2%，贷国营企业及机关占 10.6%，农贷占 21.4%，合作社放款占 3.1%，私人工商业放款占 2.7%。

对国营企业贷款中，工业为 990.19 亿元，占 45.3%，牧畜业为 107.4 亿元，占 4.8%，林业为 67.34 亿元，占 3%，机关借款为 876.15 亿元，占 39.7%，商业为 60.96 亿元，占 2.8%，其他为 102.59 亿元，占 4.7%。其中较大贷款，如吉林省分行贷给吉林省工业厅贷款 2 百亿修复了二道甸子金矿、油母页岩、亚麻、化学工厂。另外贷给松江采木公司 6 亿元，吉林省化学总厂 15 亿元。哈尔滨分行投资哈尔滨制糖厂前后共达 91 亿元，农村服务社 10 亿元，松江制药厂 20 亿元，牡丹江珅琅工厂 5 亿元，铅笔

工厂 7 亿元，贷给哈尔滨市营各工厂及实业公司 215 亿元。原合江省分行投资益东牧养公司 32 亿元，勃利、鸡宁、富锦各县牧养厂 12 亿元。黑龙江省分行投资嫩江牧农场 4 亿元，北安利民纺织公司 13 亿元。辽东省分行投资辽东经华丝厂 6 亿元，贷给林业公司 5 亿元，群众纺织厂 6.6 亿元，柞蚕公司 1.5 亿元。辽西省分行贷给辽西省工业厅 50 亿元，泰华工程公司 50 亿元。沈阳分行贷给五一机械制钉厂 20 亿元，新民汽车修造厂 20 亿元。

此外由各总行贷出较大数目之贷款（已收回）如光华书店 20 亿元，商业部 1,500 亿元，财政部 800 亿元，行政委员会生产管理局 30 亿元。

这些借款在整个公营经济中虽然数目不大，但对某一种企业来说，是解决了一些问题的。

对合作社的贷款中，较大数目如哈尔滨分行以两千吨粮食折价给各合作社，又贷给渔业生产合作社 8.16 亿元，另外松花江银行又贷给渔业生产合作社 16.36 亿元，得到银行贷款的渔户有 605 户。原合江省分行，投资东北采碳合作社 7.2 亿元，佳木斯市联社 5 亿元。吉林省分行对吉林省合作社半年来贷出 350 亿元，6 月末余额为 210 亿元，其中吉林市支行 3 月至 6 月扶助了 16 个合作社贷款 28 亿元。合作社贷款比一般工商业贷款利率低 25% 左右。

对私人工商各业放款中，工业占 48.8%，计 278 亿。渔盐业占 18.4%，计 104 亿。牧畜业占 4.9%，林矿业占 4.7%，其他各业占 23.2%。工业贷款中如哈尔滨之农具工厂为创造除草机贷款 3 亿元，永安铁工厂为制造螺丝帽机贷款 5,000 万元，裕华铁工厂为制造代替电力的瓦斯机贷款 2,000 万元。均经银行之贷款而制造成功（农贷另行总结）。在放款工作中，我们最大的缺点是计划性不够，除农贷外，各省对工商各业的贷款大部分是自流的，无计划的，被动的，没有事先很好计划当地那些企业应该扶助，需要多少资金，各地如何调剂，因此使银行在生产中所起的

作用不大，资金的运用还不合理。如对公营企业机关的贷款中，其中 39.7% 是机关借款，而实际运用在生产过程中的贷款，仅 1200 余亿元。对合作社的扶助也很差，甚至有些行根本没有注意。对私人企业的贷款，按 6 月份私人存款计算，亦仅占 30% 左右，如能利用 60%，还可能增加一倍。其次对借款户及保证人信用的调查和借款用途检查还很马虎，甚至没有做，以致发生一些呆帐的现象，使银行的资金遭受损失急应引起注意。

(三) 存放利率问题

半年来本行存放利率，根据市场金融物价变动情况，及工商各业利润曾变动两次，第一次是在 2 月 10 日，第二次是在 4 月 5 日，兹分述如下：

(1) 存放利率：

| 科 目 | 2月10日以前 | 2月10日以后 | 4月5日以后 | 备 注 |
|-----------|----------------|---------|--------|--------|
| 活期存款 | 月息1分5厘 | 月息9厘 | 月息6厘 | 三个月以上 |
| 特别活期存款 | 月息1分8厘 | 月息1分2厘 | 月息7.5厘 | 面议，最多 |
| 定期存款一个月 | 月息6分 | 月息2分4厘 | 月息1分2厘 | 不得超过月 |
| 定期存款二个月 | | 月息4分 | 月息1分8厘 | 息4分5厘， |
| 定期存三个月 | 月息10分(单利)复利8分 | 月息6分 | 月息3分 | 全年利息不 |
| 定期存款四个月 | | 月息8分 | | 得超过60% |
| 定期存款五个月 | | 月息10分 | | ，只限机关 |
| 定期存款六个月 | 月息12分(单利)复利10分 | | | 学校部队 |
| | | | | 及公教人员 |
| 特别定期存款三个月 | 月息10分(可按月取息) | | 月息10分 | 月息4分5厘 |
| 定期实物存款三个月 | 月息4厘 | | 月息4厘 | 月息4厘 |
| 定期实物存款六个月 | 月息6厘 | | 月息6厘 | 月息6厘 |
| 定期实物存款九个月 | 月息1分 | | 月息1分 | 月息8厘 |

(2) 放款利率：

| 科 目 | 2月10日以前 | 2月10日以后 | 4月5日以后 | 备 注 |
|------------|-----------------|-----------|-------------|--------|
| 一个月以下的短期放款 | | 3.9分~4.5分 | 月息2.4分~3.6分 | 三个月以上 |
| 定期放款一个月以上 | 月息6分至12分(以复利计算) | 4.5分~6分 | 月息3.9分~4.5分 | 一般以实物 |
| 定期放款二个月以上 | | 6分~8分 | 月息4.5分~6分 | 计算，限机 |
| | | | | 关短期临时 |
| | | | | 属转(经费) |

定期放款三个月以上 (一般的以实物计算) 8分~10分 期限不得超
机关借款 最低按活存利息最低按活存利息 过一星期

放款对象分三类，第一类比第二类利率低，第二类比第三类利率低。2月10日后规定，一般工业、合作社、机关及农村副业为第一类，公营贸易为第二类，私营为第三类。4月5日以后规定，公营工业、合作社、机关及农村副业为第一类，公营贸易及私营工业为第二类，私商为第三类。此外存款户比非存款户的减利率一分。

这两次利率的变动，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如按照各月金融物价的情况来研究，我们的利率变动太慢，不及时。4月5日公布的利率，基本上是根据3月份情况决定，但4月份以后物价逐月下落，我们的利率很久未变，这个时期的利率如果按物价下落情况来说，有些过高，我们没有很好利用利率政策来调剂市场资金，这方面的经验还很差。

(四) 汇款工作

为便利公私企业，交流各地物资，第三次经理联席会议中，曾决定利用发行库存。使各省分行之汇兑金额，概不限制。对较大支行处，亦尽量做到少限制，并规定每笔汇款只收手续费一万元，汇水未规定，各行可根据收付汇情况酌收或减免。半年来，汇兑地点及汇款金额，均不断增加与扩大，1月份通汇地点为74处，六月底已增致92处，1月份共收汇8,889笔，汇款5596.96亿元。六月份则增加至18,214笔，汇款29,572.98亿元，计笔数增加一倍，金额增加四倍多。其中对内蒙汇兑，半年来共收汇589笔，汇款1,493亿，付汇6,018笔，汇款1,341亿，付款笔数多，金额小，收付相抵，收汇多162亿。通汇地点，在内蒙古方面有乌兰浩特市等6处，在东北银行方面有白城子等11处。

此外自4月份起，山海关东北银行，人民银行联合办事处，开始办理关内外汇兑，通汇地点，东北方面有沈阳，锦州两地，华北方面有天津、唐山两地，4月25日以后，又增加北平一处。

根据联办统计，4月份向平津汇款者六笔，汇款63.74亿。向锦沈汇款者221笔，汇款205笔，汇款885亿，向锦沈汇款491笔，汇款858亿。6月份向平、津、唐汇款189笔，汇款624.49亿元，向锦沈汇款563笔，汇款1197.47亿元。三个月合计向锦沈汇款多875笔，汇款711.45亿元（附表五）。

目前在汇兑工作上，还存在着很多缺点，首先就东北解放区内汇兑来说，很多城市（如鞍山、辽阳、阜新等）国营企业机关很多，迫切要求无限制的汇兑，但由于资金调拨不灵和没有充分利用发行库存，汇差问题没有很好解决，致使我们汇款工作没有大量开展。其次就区外汇兑来说，关内外汇兑，通汇地点很少，并且只能由山海关转汇，汇款人很感不便。扩大关内外通兑地点和直接通汇（山海关负责代办转汇手续也可）是目前急需即早解决的问题。此外关里汇兑手续等技术问题还很差。票汇通知书到付汇行很迟，汇票漏盖印章，电汇打差电码，汇水计算无标准，汇差不调整，汇款人对银行的意见还很多，各行汇兑工作，还需要我们深刻检讨与改进。

（五）对私营行庄的管理

一、私营行庄营业概况

（1）行庄数目

目前在东北解放区内，开业的私营行庄共9家，分布于沈阳、哈尔滨、锦州3个城市，如下表。

| 行庄名 | 行庄数 | 分行数 | 总分行分布地区 | | |
|--------|-----|-----|---------|------|-----|
| | | | 沈阳市 | 哈尔滨市 | 锦州市 |
| 志城银行 | 1 | 3 | 4 | | |
| 哈尔滨银行 | 1 | 2 | 1 | 2 | |
| 沈阳商业银行 | 1 | 1 | 1 | | 1 |
| 功成银行 | 1 | 1 | 1 | 1 | |
| 益发银行 | 1 | 1 | | 2 | |
| 民生银行 | 1 | | 1 | | |
| 益和永钱庄 | 1 | | 1 | | |

| | | | | | |
|-------|---|---|----|---|---|
| 辽宁储蓄会 | 1 | | 1 | | |
| 福增长银号 | 1 | | | | 1 |
| 合 计 | 9 | 8 | 10 | 5 | 2 |

(2) 存放统计

本期私营行庄存放款统计如下表

根据 6 月份统计，存款最多者为沈阳，占私营行庄整个存款 63.6%，哈市占 34.2%，锦市占 2.2%。各种存款活存 447 亿占 99.8%，定存仅一亿占 0.2%，工业存款 171 亿占 38.2%，商业存款 160 亿占 35.7%，其他存款 117 亿占 26.1%。

各行存款以 3 月份为最多，3 月份以后逐渐下降，其主要原因：

(一) 公家存款自 3 月后均不准再存入私行。

(二) 政府发行公债，游资减少，6 月份虽略有起色，但仍较 3 月份降低 37.2%（以沈、哈两市比较）。

放款最多者也为沈阳，占私行整个放款 68.7%。其次哈市占 26.4%，锦市占 4.1%。放款对象，工业 87 亿占 60.4%，其中沈市各行，工业放款占 62.6%，哈市各行（占）60.5%，锦市占 28.6%。除锦市，均已按国行规定执行（工业放款比率不得少于全数放款 60.0%），商业 57 亿占 39.6%。

| 月份 | 沈阳市 | | | 哈尔滨市 | | | 锦州市 | | | 合 计 | | |
|----|-------|-----|--------|------|----|--------|-----|----|--------|-----|-----|--------|
| | 存款 | 放款 | 放款占存款数 | 存款 | 放款 | 放款占存款数 | 存款 | 放款 | 放款占存款数 | 存款 | 放款 | 放款占存款数 |
| 一月 | 265 亿 | 127 | 49.8% | 219 | 48 | 21.9% | | | | 474 | 175 | 36.9% |
| 二月 | 327 亿 | 96 | 26.4% | 181 | 38 | 21.0% | | | | 508 | 134 | 26.4% |
| 三月 | 510 亿 | 129 | 25.3% | 188 | 46 | 24.5% | | | | 698 | 175 | 25.1% |
| 四月 | 229 | 102 | 46.4% | 159 | 28 | 17.6% | | | | 379 | 130 | 34.3% |
| 五月 | 210 | 94 | 44.8% | 141 | 42 | 29.8% | | | | 351 | 136 | 38.7% |
| 六月 | 285 | 99 | 34.7% | 153 | 38 | 24.8% | 10 | 7 | 70% | 448 | 144 | 32.1% |

沈市在1月间，对私行尚未施行管理，因此放款占存款比率较高，即50%，自施行管理后，放款占存款比率经常在34%左右。

存放利率与东北银行规定同。

除上述存放业务外，受国行之委托并代理下列业务：(1) 推销公债，(2) 代收款，(3) 代办保险。(4) 交存准备。

各行吸收之存款，除一部分自行放出外，即交存国行。按规定交存比例为定存25%，活存25%。各行本期交存国行数如下表：

| | 月别 | 存款率 均 额 | 定 存 平均额 | 对存款 百分比 | 活存准备 平均额 | 对存款 百分比 | 定存活存 合计 平均额 | 对存款 百分比 |
|--------|----|------------|------------|------------|-------------|------------|-------------------|------------|
| 沈 市 | 一月 | (未实行管理无统计) | | | | | | |
| | 二月 | 308 | 47 | 15.6% | 102 | 33.8% | 149 | 49.3% |
| | 三月 | 381 | 73 | 20.5% | 154 | 40.4% | 232 | 60.9% |
| | 四月 | 426 | 103 | 24.2% | 159 | 37.3% | 262 | 61.5% |
| | 五月 | 230 | 60 | 26.1% | 58 | 25.2% | 118 | 51.3% |
| | 六月 | 285 | 63 | 22.1% | 96 | 33.7% | 159 | 55.8% |
| 哈 市 | 一 | 181 | 47 | 26% | 54 | 29.8% | 101 | 55.8% |
| | 二 | 212 | 73 | 34.4% | 79 | 37.3% | 152 | 71.7% |
| | 三 | 201 | 62 | 30.8% | 75 | 37.3% | 137 | 68.2% |
| | 四 | 235 | 68 | 28.9% | 117 | 49.8% | 185 | 78.8% |
| | 五 | 170 | 67 | 39.4% | 45 | 26.5% | 113 | 65.9% |
| | 六 | 167 | 61 | 36.5% | 42 | 25.1% | 103 | 61.7% |

锦市无平均统计，仅按6月末余额统计，存款10亿，定存3亿，占存款百分比为30%。

其中哈市交存的成绩最好，定活两项均按月完成规定之比率，沈市次之，锦市最差。因哈市存款比较稳定，沈锦两市存款

变动大，行庄也不健全。

(4) 损益状况

在本期初，因存款多，放款利率高，收支相抵，尚能维持开支。3月份后存款减少，放款利息又降低，因此收益减少。多数行庄，已发生入不敷出现象，除已歇业者外，现存行庄在本期末，虽多数行庄在表面上尚有纯益，但如交纳税款，则立即变成亏损。各行庄经营前途，均感暗淡，兹将本期各行损益情况列表如下：

| 地区 | 行 名 | 损或益 |
|-------------|-----------|---------------|
| 沈 阳 市 | 志 城 银 行 | (益) 270,396 |
| | 志城银行南市分行 | (益) 553,849 |
| | 志城银行和平分行 | (益) 198,486 |
| | 志城银行铁西分行 | (益) 106,640 |
| | 沈阳商业银行 | (益) 5,545 |
| | 民 生 银 行 | (损) 94,240 |
| | 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 | (益) 83,721 |
| | 功成银行沈阳分行 | (损) 1,211 |
| | 益和永钱庄 | (益) 40,865 |
| | 辽宁储蓄会 | (损) 223,386 |
| | 小 计 | (益) 885,465 |
| 哈 尔 滨 | 哈尔滨银行道外 | (益) 108,117 |
| | 哈尔滨银行道里 | (益) 560,638 |
| | 功成银行分行 | (损) 271,411 |
| | 益发银行分行 | (损) 164,349 |
| | 益发银行道外分行 | (损) 185,714 |
| | 小 计 | (益) 47,281 |
| 锦 州 市 | 商业银行分行 | (益) 250,987 |
| | 福增长银号 | (损) 113,825 |
| | 小 计 | (益) 137,153 |
| | 总 计 | (益) 1,069,299 |

二、管理办法

私营行庄管理法规，本行已早提出草案，但尚未批准施行。

半年来仅规定一个临时办法，内容如下：

1. 私营行庄的存款总额，须抽出50%存入国行作为存款保证准备金（其中25%作为定存，其余25%作为活存）。此外私营行庄应自存10%作为临时支付之用。此项交国行之存款，以每日存款余额计算之。

2. 为避免投机者套取存款，违背公私行庄利益计，私营行庄必须每月向国行填报存放款变动表，每月末作存放款明细表等报告，而后由国行向各行庄通报以供参考。

3. 私营行庄的放款，其中工业放款不得少于60%，同时规定每户借款总额超过一亿元者，须经国行之批准。

4. 私营行庄不得向外埠办理汇兑业务，如向外埠调拨资金时，须经国行同意并由国行汇解之。

5. 私营行庄除办理存款业务外，不准兼营其他业务，其业务负责人也不得兼任其他企业之董事或负责人等职。

6. 私营行庄之存放款利息，应照国行之规定办理之。

7. 国行得随时检查私营行庄业务。

三、私营行庄前途

沈市解放后，已开业行庄原有16家20个单位，在本期中停業者，计有新生、孚丰、隆奉东、永昌隆、万亿恒、益增广、世合公、益发、益通等9家10个单位。停业主要原因：

(1) 旧有资本物已贬值殆尽，无力再增加资本。(2) 业务少，入不敷出，同时认购公债占用流动资金，经营益感困难。

停业后人员大部分介绍到东北银行工作。现存行庄，根据目前情况，也难维持很久，因东北解放区的经济情况与关内不同，公营经济占绝对优势，公家存款已明文规定不得存入私营行庄，则私人工商业存款根本不多，兼以东北银行普设分支行处，很多私人工商业与东北银行建立往来，私人银行存款也很难增加，将来某些行庄还可能停业。同时这些行庄除房产器具外，流动资金很少，存款如不能增加，放款业务根本无从谈起。为保证存户利

益，目前急需规定私营行庄资本额，合格者允许其存在，不合格者，应及早停业，以免发生挤兑现象，危害存户。对有国行股份及组织健全之行庄，应规定具体任务，如专办储蓄，协助国行，完成经济建设中银行应该担负的责任。

（六）业务制度

东北银行，虽然已经成立三十多年，但对各种制度的建立，只是在最近一、二年内才逐渐搞起来的。而真正的走向正规化，统一全行制度、手续，则是在这半年内。因为在1947年以前是处在战争环境里，各省分行多独立自主。总行没有建立统一的制度和手续，根据当时情况也不可能建立。自1947年7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行政会议时，召开的财经会议以后，才逐渐走向统一集中。在制度方面，首先统一了会计科目和规定了定期报告制度。但只是大体走上了统一。内部办事手续细则仍然很混乱分歧，特别是出纳工作上，根本没有统一的规定。1948年5月对会计问题虽曾召开了第一届会计会议，奠定了统一的基础，但各方面意见没有统一，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因此本期计划中，决定召开第二届各分行会计会议和第一届出纳会议。并决定在本行开会之先，各分支行处首先（召）开会议，提出意见，3月间各分行会计会议均已开完。总行根据各分行意见提出东北银行业务会计暂行规程草案和各种营业规程办事细则等。4月20日召开了全行第二届会计会议，通过了东北银行业务会计暂行规程和各种帐簿表格式填制方法等。五月间又召开了全行第一次出纳工作者会议，通过了东北银行出纳工作办事细则和奖惩制度等。经过这两次会议的研究讨论，东北银行的业务会计规程办事细则等，基本上是确定了，统一了，并已印制成册发到各分支行处。

在目前来说，东北银行的各种业务制度基本上是建立起来了。问题只是如何贯彻到每一个支行处去，和如何再根据业务的发展，更进一步的改进，以便更切合实用。

东北银行总行通告

(1949年6月)

查过去辽东、热河、长城等银行发行之货币，统归本行负责收兑。今为彻底统一东北境内之货币起见，决定由即日起至8月底止为收兑时期。兹将收兑之货币种类及收兑地点列左：

一、票面正面带有辽东字样5角、1元、5元、10元、50元、百元之各种货币。

二、辽东发行之250元地方流通券（正面紫色花边，左方有军人农民像）。

三、辽东发行之500元地方流通券（红色票版，正面左方有毛主席像）。

上列各种货币，本行各地分行及办事处均负责收兑。

四、长城银行及热河省银行发行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千元、5千元，各种票面额之流通券及5万与10万元之本票，指定由辽西、热河、沈阳三地之分支行及办事处负责收兑。

特此通告

东北银行总行

目前私营行庄急待解决的问题

东北银行总行业务处

(1949年7月23日)

一、情况

沈市私营行庄在解放后开业者，共16家20个单位，嗣因营业凋蔽〔敝〕、资金不足，停业者9家10个单位，目前尚存7家10个单位（10个单位中志成银行有3个分行），成员177人。6月份平均每日存款285亿，大都闲散无事。6月末结算结果，除志成银行外其它行庄如减除应交税款则普遍亏损，特别是民生银行本身并无资本，目前已亏1亿余元，如存款户一经济兑则马上破产。

二、趋势

过去，东北银行对私人工商业接触不够，私人行庄尚可拉一部分存款，目前国行分支行处已进一步与私人工商业联系并给予适当周转。国行力量大，竞争结果，过去在私行存款者已逐渐转到国行，私行存款有日渐低下之势，同时东北私营企业比重不大，即令今后私营工商业可能活跃些，但私行活动范围亦不会扩大。

三、管理中急待解决的问题

(1) 确定资金

一个企业单位必须有一定资金，特别是信用授受机关的银行。但目前各行实际情况，除房产外均无流动资金，一旦发生挤兑，必致影响存户，负责管理之国行不能不负责任（民生银行很有这种可能）。因此急待确定资金，防患于未然。数月前提出之管理办法，希望上级能早日批下，以便遵行。

(2) 明确方针

公布管理办法（已经提出），合格者准许其存在，在管理之下准其发展（实际无发展前途）。不合格者停业，转业。

(3) 意见

第一种：合格的（即有资本者）允许其存在并在管理之下指定一定任务，如将私人工商业存放款划分给私营行庄，规定交存任务及放款对象。这样私营行庄在经济建设中也可起一部分积极作用，但这个办法值得考虑的有以下几点：

（甲）私行力量小，怕负不起这个责任。

（乙）目前东北银行是综合性的银行，并且分支机构很多，能担负起私人工商业存放款的任务。

（丙）与发展国家银行，逐渐削弱金融资本的发展前途有妨碍。

（丁）如管理不好，私人行庄在物价不稳时可能起坏的作用。

第二种：在法令上，规定其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在经济力量上，以国行绝对优势的力量与之竞争，使之自消自灭。这种办法值得考虑的是：有的私营行庄有国行资本（接收的）并且组织也很健全，那样使其不死不活，在经济建设中毫无作用，也是一个损失，因此提出下列第三种办法。

第三种：基本上是第二种办法，但应分别处理，就是把机构完备有国行资本的行庄改为专业化的储蓄银行或变成东北银行的一个部门（如人民银行之交通、中国），原有私人股，改为定期存款，规定二年或三年提取，如作为公私合办的专业银行时，即将私股重新规定，但主要由国行领导指定任务，这样既可使这些人人力物力在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还可解决目前东北银行急需举办而在人力物力上又有困难的任务。总之，无论哪一种办法，管理办法、资金数目非及早确定不可，否则一旦发生事故，东北银行实责无旁贷。

东北行政委员会 处理红军票办法的布告

(1949年8月1日)

本会于46年8月为应付国民党反动派政府停用红军票之非理措施，曾颁布紧急命令：“在解放区暂时停用红军票，听候处理。”现东北全部解放，金融物价益趋稳定，为照顾持有红军票者，特拟出处理办法。虽因“国特”曾伪造大批红军假票，混入市场，破坏红军票信用。故责成东北银行负责，自8月1日起至8月底止，首先实行登记，并规定以下登记办法：

1. 凡持有红军票者，均可到各地东北银行登记鉴别真假，一经证明为真票者即存入银行，听候公布兑换比例实行兑换。

2. 红军票之损伤券登记比例，按照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之兑换损伤券办法处理。

3. 前经关东区“贴票”之红军票已由关东公署负责处理，不在登记之列。

4. 凡过期不在东北银行登记者，一概作废。

此布

主席 林枫
副主席 高崇民
张学思

东北银行东祥金店一九四九年一月至六月工作总结

(1949年9月19日)

营 业 状 况

营业开始于本年1月4日，当时市场一般情况，因平津尚未解放，故有些投机商人多携黄金进关，由于黄金大量南游，致使金价在一月中旬即呈上涨，其他物价亦随之波动。这时本店即抛售了大量的棉纱，在平抑物价上是起着若干作用。适至平津解放后，黄金上升渐呈活跃。一月份门市卖出黄金数量（如另表），在上半期的六个月中占第三位。

二月黄金大量南下，金价跳跃上涨，为避免货币泛滥贬值，物价波动，曾大量抛售黄金。在上半年中的卖出量，以本月数占首位。(210,311,401 瓦)计 5,900 两左右。

三月除月末行价略呈停滞状态外，交易量与二月相同。在大量抛售黄金时，主要是配合稳定金融回笼货币之工作，基本上算完成了任务。

在数月的工作过程中，本店在市场之威信逐渐提高，以金店业论，由于向其解释和督促使黄金成色、秤量等迅速统一，门市之买卖由于不断的改正缺点和成色的准确价格的公平，所以在群众中的声誉也逐渐提高。

四月中随市场情形和上级指示未作大量卖货，初、中旬交易平淡，亦由于国内形势开展解放地区扩大加上公债的发行，一般

商人钱紧。在私人金店来说，因公债停业，转业者为数不少，至〔致〕使金银市场一时处于沉默，行价遂超平稳。因此，本店工作重点转向白银，当时白银市场价微无销路，故无左右市场之可能，而本店收购牌价略高于市场，所以四月中仅门市收买即达一月份收购量之四倍，34.3万余两（详见另表）。在质的方面，也较有成绩，发生错误较少。

5月间，差不多整个工作着重在收白银方面。价格以十足为标准，不足时按成色扣价。同时由于制度的加强，使金银买卖无论质与量都有显著的进步。

关内外物质交流频繁，黄金两地之价格高低不等，故商人买卖多携黄金。所以沈市价格时有波动，而在这方面本店在稳定价格上起了相当作用。

6月，行情极微，行价下降几达百万元，街面交易清淡。

各分支行自5月至6月末交来金银多按其所在地之收购价收帐，往往是与本店价格相差甚远，至〔致〕使造成我们为分支行赔款427亿多元（详见另表）。本来1949年上半年期本店纯益应为1千多亿，因给分支行赔款太多，结果帐面纯益只有5百多亿，减少一半。

总的说来，除少数错误即时纠正外（如收白银时内面有铜或少收数量或要私人情面等），整个营业由3月起即渐渐走上正轨。但在营业进程中，我们的缺点还很多。

1. 2月间收买各村屯农会斗争果实时，由于直接责任者认识不清，带有浓厚的剥削思想，专压低农会交来之金银数量及单价，而使农人不满（后经查出又给补上了）。

2. 在行情波动的时候，掌握牌价不够机敏迅速，以致产生对牌价的掌握缺少准确性，加上对外（平津、哈尔滨、安东等地）联络不够，致使耳目不灵，在行情波动极快时形成走在别人后面的情形，也就是我们对市面情况的了解不够深入和全面。

3. 在营业忙乱时，也曾发生不少错误，如少收银子两次，误

收铜两次，共计3百余两。小头洋当大头洋收入者150园，出纳多付款项一次1,000多万元，这些损失虽然是由各责任者自己赔偿了，但仍然是我们工作中的严重错误。

4. 对私人金店的管理未积极的设法做起来，总是消极的抱着一种等待态度，故产生我们在市面未能起着我们应起的作用，这是工作中的严重缺点。

内 部 情 况

一、组织机构和人员的配备

开始营业时，分营业（内分金、银两部）会计、出纳、总务、做房五个单位，经理由城内支行哮经理兼。营业直接负责者边静尘下有营业股长二人（兼看金银成色），会计出纳股长1人兼营库房金银，总务股长1人，做房股长1人，技工4人，学徒2人，工友4人，伙夫3人，练习生4人，战士2人，普通人员22人，计47人。

二月末因营业发展，感觉人员不够分配，尤其是出纳上，每天忙的不能下班，故增加职员12人，警卫战士2人，配到各股。出纳13人，会计4人，营业26人，总务5人，做房9人（三月间）。

二、思想表现及工作情况

在整个金店来说，除极少数学生和职员出身者外，60%为商人或旧金店所转来的店员，并有个别老年人具有20多年的金店经验。因为他们长期处在商人环境，习惯于商人的舒适生活，表现浮华、散漫，接受新的东西比较慢，加上是解放不久的新区，他们的基本认识还不清楚，所以他们对国营的金店性质和他在市面的作用是不了解。在营业中依然表现旧买卖家的一套要私人情面，如亲朋可少核价，而收付款项随来随收或在柜台上收款等情。当时可说是没有什么制度（过渡时期），也就是说形成了

新的形式旧的内容。

其次是总务，由开业时即呈混乱状态，开支没有一定标准，没有任何限制，又无单独会计随用随报，根本谈不到预决算制。所以工作是表现茫无头绪，碰到什么事办什么事。为了加强工作效率，于3月起便实行严密组织、明确分工、建立制度、加强学习、打通思想的整顿工作。由于学习的启发，致使大多数同志对工作有了新的转变，无论是私人情面上或（以下少5个字）减少。这样，到四月时，工作已全盘走上正轨。

三、在反动党团登记及评薪时，进行了无情的揭发和互相的批评。一般的说，大多数同志在思想中都起了些变化，对国营金店的性质及如何为人民服务，都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因此，稳定了他们的思想，逐步靠近了我们，曾有少数同志多次要求入团，他们对工作和学习较以前是进一步。

同时还有极其少数的同志，在思想上依然如故的守旧，缺少进取心，对技术保守而奸滑，对工作有雇佣观点，对学习（持）应付态度，生活散漫，有浓厚的旧社会习气。这些人虽然如此，但给他的任务都能按时完成。仅〔只〕不过在思想上表现进步不快。

总之，在一般职员来说都缺少积极性与创造性，而我们正积极的向这方面来培养与提高他们。

介绍哈市票据交换处的情况

王立和

(1949年9月25日)

概况

哈尔滨市票据交换处，创始于37年9月1日，是和市政府的委托管理私人银行同时产生，票据交换事务由国行主持成立，并且指定以松花江工商银行为转帐行，自37年9月1日到本年6月末，共交换了249次，交换票据48733张，过码金额达39680亿元，差额20210亿元。根据本年1月份以发票人做基准的个别统计按张数计算，其中私人工商业占77%，机关公企占23%。若按金额计算则私人公商业仅占11%，机关公企占89%。由此可以证明私人工商业的支票张数虽多，金额却很少，本能上半期若与37年9月至12月这个期间来比较，一天平均交换张数要减少91张，但交换金额却增多了150亿元，差额也增多了44亿元。金额的增多，多半是由于机关、公企周转码子增多的关系，交换的张数减少是私人工商业自本年4月以后交易稀少，因之钱码周转就少了。

票据交换存在缺点

由于票据的相互交换，很容易使坏分子和不良的存款户钻了空子——开发空头支票，持票人或收受行在没交换以前，是很难发现的，甚至有时因此而遭受到损失，对银行也增加很多麻烦，如由于票据交换影响支付迟缓，特别是当天先开出支票随后再送

存现款，也有时因为时间的关系现款没能点完，可是票据已经交换了，在银行方面来讲无论是拒付或给以通融都是不大妥当的。

开空头支票情形

容易开出空头支票的情形有以下几点：（1）存款户帐簿弄错开出超额或纯空头支票。（2）存款户在头一天银行止办以后，看货价钱便宜急要购买，所以急中生智就利用空头支票来代替现金支付，企图在第2天早晨高价卖出后或借款再行补存，第2天因没能卖出或无力筹借，不得已用空头支票支吾卖主。（3）存款户因某种负责关系被迫，暂时用空头支票搪塞。（4）存款户存心不良，企图乘机做投机取巧活动，故意开出空头支票。

防止和减少空头支票的办法

哈市票据交换处为了能及时发现空头支票，规定各行收受他行的支票时，以开出支票5日内为限期，过期一概拒绝收受，并规定了对开空头支票的存款户的处理办法：发现超额支票或空头支票时，除拒绝付款外，要将经过情形记入专用记录簿内，注明发票人、金额、原因，对于因帐簿弄错，或因其他过失开空头支票者，可实行以下办法：第一次和第二次严加警告，第三次时对该存款户解除契约；对因投机取巧而故意开出空头支票者，一经发觉立即取消其存款资格；对假借银行信誉，蓄意骗人，屡次开出空头支票扰乱金融者，应向人民法院告发，依法惩办，同时通知所有银行同业一律与该开空头支票的存款户断绝往来关系，并在银行窗口前用黑板报刊登人民法院判处的经过，使一般存款户彻底认识了解。对类似这种情形的存款户应登报宣传，来提高一般工商业者之警惕性，以达到防止和减少空头支票的目的。

东北银行总行 为函知东北区与大连通汇办法

(1949年10月31日)

为解决职工、学生汇款困难，经总行与关东银行协议，决定于11月1日开始通汇，兹将汇兑注意事项及票汇办理手续如下，希遵照办理为盼。

一、通汇地点：

东北区：沈阳（直属支行）、哈尔滨（哈尔滨分行）、吉林（吉林省分行）、安东（辽东省分行）、鞍山（鞍山支行）、抚顺（抚顺支行）、本溪（本溪支行）。

关东区：大连（关东银行总行）。

二、汇兑种类：暂办理票汇。

三、比价：

每日于上午7时15分至7时25分由广播电台在政令通告时间广播通知，希各行届时注意收听。如当日未收得通知，不得收汇。

四、汇款限额：

每月各行收汇限额暂时规定，除吉林省分行关东币2百万元外，其余6行为关东币3百万元。

五、汇款限制：

仅限职工（包括公教人员）（养）家费及学生之生活费、学费，职工公教人员必须有机关或工会之证明，学生必须由区以上政府证明，经银行审查后始能办理。

六、汇费及手续费：

汇费一律免收，仅收手续费2万元。

七、汇出款付讫通知单及汇入款付讫通知单，可先由你行自行印刷。

总经理 朱理治
副经理 王企之
申玉洁

沈阳市私营行庄调查总结

东北银行私行管理股
(1949年11月11日)

一、沈阳市私营行庄沿革

(1) 旧民国时期

“九一八”以前东北地区之私营行庄，比较具有银行形态的，为数甚少。因为当时内有军阀压迫，外有帝国主义侵略，所谓民族金融资本，根本没有发展的机会，就沈阳论，在民国20年时期，虽然私营行庄的数目，达到62家之多。但具有银行形态的仅商业、世合公、林业、汇华储蓄会5家，其余皆为资力弱小的钱铺或钱庄（钱铺10家以存放业为主，银号、行庄17家，以兑换业为主），本期内私营行庄有下列两特点。

1. 经营方法多仰赖政府系银行号供给资金，从事扒钱皮生意，因当时有银号、边业、中国、交通等系政府银行号，力量强大，操纵金融并有英美系汇丰、花旗及日本系正金朝鲜等外国银行势力侵入，私营行庄业务不得开展，存款无多。

2. 大部分以兑换业为主，并从事货币兑换之投机，因当时东北币制紊乱，中外货币杂乱流通，比值亦变化无定，因此私营行庄多以兑换业为主，并从事各种货币投机捣[倒]把活动，如买卖

金票、大洋等。

(2) 伪满时期

(一) 伪满成立后，对于金融政策之措施，第一步是统制币制，设立伪满中央银行，发行伪满券，整顿金融机关，于伪大同二年公布银行法。按该银行法之重要规定为：

1. 已往的银行号、钱铺、钱庄，均须呈请伪 财 政 部 大臣许可，方准继续营业。
2. 规定业务范围，只许办理存放汇兑业务，不许兼营他业。
3. 规定政府得征取业务报告，并检查业务。
4. 有违反法令及危害公益行为时，得令停业。该银行法之主要目的，为裁并弱小行庄，扶助几家力量较大银行，作为国行卫星。因此在公布实施后东北私营行庄，立即减少大半，沈市亦由 62 家减至 19 单位（总分行在内）。

(二) 伪康德二年即民国 24 年，伪政府为加强银行机构，又实行第二步整饬私营银行计划。其主要项目为：

1. 个人组织之银行，无大发展之可能者，由政府指示一律改为股份有限公司，让大众能以参加资本，增强力量。
2. 规定资本，最低须在 10 万元以上。
3. 无力增资者，与他行合并。
4. 裁汰专为办理汇兑之各行办事处及代理店，使各行间订立通汇契约，以达成简化机构之目的。经此次整饬结果，沈阳市私营银行又由 19 单位，减至 13 单位，惟家数虽减少，但在业务方面反有许多改进。

(三) 自“七七”事变后，至“八一五”前，此期间为战时经济，主要是为节制纸币发行，防止物价高涨，对私人银行之管理方针：

(甲) 积极吸收游资，供国家使用。(乙) 限制资金自由运用。规定保有公社债及共同融资交存比率，支援政府财政。具体办法有下列各点：

1. 修改从前的银行法，规定私营资本金至少须在 50 万元以

上（奉天、哈尔滨等大城市设有总行的私行资本，须在100万元以上）。同时规定存款准备金须在总存款额10%以上。

2. 公布银行调整要纲总想银行合并，使其机构扩大，以便易于吸收存款。

3. 公布资金统制法，限制资金自由运用，其具体办法，为银行贷款超过1万元以上者，无论其为设备资金或为流动资金，均须呈请政府许可，又严禁银行贷放趋向投机方面资金。

4. 规定私行保有公债额，为总存款20%，保有社债额为存款10%，共同融金额为总存款10%。

5. 公布汇兑管理法，限制资金逃避国外（私行因对关内汇兑停止营业受很大打击）。

6. 公布国民储蓄法，发行储蓄票，命私行积极吸收储蓄存款，并规定达成储蓄责任额。

7. 委托政府所信赖的干部，监督私行业务。由于前述加强私行管理结果，至民国34年沈市私行仅存8单位，但其存放款数字，则比以前增加，对于为政府之财政支援，亦起较大之作用。

（3）“八一”五后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

“八一五”后国民党侵据沈阳时期，曾依据财政部所颁布之东北九省商业金融机关处理办法，及收复区商业银行复员办法，着手整理私营行庄，其所规定之标准，为“九一八”以前经财政部核准注册之银行号，均得依法申请复业。于是当地资本家勾结官僚，利用其政治地位，争先设立银行号，吸收公款，囤积倒把，获利甚巨，促成银行号变态繁荣。一时私营行庄又增至28家之多，另外还有黑银行号7家，信用合作社（与私营行庄业务无何差异）21家。民国36年伪政府为整顿金融，根据东北经济紧急措施办法，指定私营行庄，停止信用放款，一律改为低押放款。并禁止贷放30万元以上放款（其后继续放宽至5百万元），但油房、纺织厂之抵押放款，及纱布之进口押汇不在此限。该办法延至37年4月5日方始解除。旋于同年5月17日又鉴于物价上涨，金融紊

乱，再度指令停止一切放款，后经银行业要求于同年8月6日开放工业放款，并通令严禁招揽军政机关存款。规定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40%。惟前述各项办法，私人行庄儿无遵守实行者，率皆利用暗帐，仍任意贷款，并从事于囤积投机。37年8月20日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同时公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规定银行资本金不得少于金元券30万元，钱庄资本金不得少于15万元，银行钱庄存放款利率规定活期存款月息1分2厘，定期存款月息3分，放款月息5分，迫令实行，惟彼时沈阳已临解放前夕，资本家官僚纷纷携款逃往关内，又因物价直线上涨，各行庄存款锐减，开支庞大，业务萎缩，未待实行前项办法，即告解放矣。

(4) 沈市解放后

沈市解放后，市面秩序迅速恢复，私营行庄亦因政府实行保护政策相继复业，兹统计解放当时复业者有志城、哈尔滨、沈阳商业、功成、民生、益和永、益通、益发、新生、益增庆、隆奉东、万亿恒、孚丰、储蓄会、世合会、永昌隆等16行庄20个单位（志城有分行3处，益发有支行1处）。

惟复业行庄，大都缺乏流动资金，经营维艰，尤以国民党统治时期开业行庄，存款无多而开支庞大，于承购公债后，资金益形枯竭，因此复业未及数月，又不得不宣告废业进行清理。总计本年四五月间先后废业者为益发、益通、新生、永昌隆、隆奉东、万亿、孚丰、世合公、益增庆等9行庄共10个单位。而所余行庄，仅为志城、哈尔滨、沈阳商业、民生、功成、益和永、储蓄会等7行庄10个单位，此外解放后有深衡、同益恒兴两银号，未经政府许可，擅自开业，因有危害公益危险，已由政府查禁，勒令停业。

二、沈阳市私营行庄现状

(1) 家数及组织机构

现在沈市私营行庄为志城、哈尔滨、沈阳商业、功成、民

生、益和永、储蓄会等 7 行庄 10 个单位。已如前述，其中志城、哈尔滨、功成、沈阳商业 4 行，因历史悠久，营业较有基础，且均保有城市房产颇多。一旦经营发生问题，尚可用以弥补。但如益和永、民生、储蓄会 3 行庄，则均系国民党统治期利用旧字号开业行庄。即〔既〕无营业基础，又缺乏可靠资产，在经营条件上，与前 4 者有显著区别。各行庄分布区域如下：志城总行、沈阳商业、功成、益和永、储蓄会，居沈河区。民生、哈尔滨、志城南市分行，居南市区。志城和平分行，及铁西分行，分居于和平、铁西两区。计沈市私行 10 个单位中有 5 个单位密集于沈河区的城内，其有碍于业务发展自不待言。

沈市私行均为股份组织，但按过去经营情形，其实权皆操之于大股东手中，如志城银行股份共 24 万股，而其董监事曹章甫、陈楚财、陈子和、王润田、四人即占 11 万股。又如功成银行股份共 100 万股，而其董事长姜朴园一人即代表姜族股份 64 万股之多。

再各行庄之主要董监事，现在多数仍未归来，董事会无从召开，此亦为私行业务未能开展的一个原因。

私行有敌伪股份者为志城、商业两家。计志城有敌伪股份 51539 股，商业有敌伪股份 8204 股，二者均由东北银行接收完毕。

私行的机构较大者为志城、商业、哈尔滨 3 家。计志城有分行 3 处，均在沈市。商业有分行 1 处在锦州。哈尔滨有总分行 2 处，在哈尔滨。其他皆无分支机构。

沈市私行职工 207 名，其中副经理 53 名，主任 34 名，职员 71 名，工友 49 名。以现在业务情形观察，人员颇有过多之嫌。而尤以主任级以上人员，竟占全体半数以上，无怪开支庞大，经营困难。私行内冗员较多者为商业、民生两行。私行职工待遇，副经理平均 158 万，主任平均 126 万，职员平均 102 万，工友平均 92 万，总平均 118 万。

(2) 业务状况

现在私行业务以存放款业务为主，附代办理代收款项及代理保险，不办汇兑，兹将各项业务情形分述如下。

1. 存款：私行7月末全体存款为259亿，其中活存为203亿，占总存款79.6%，此为私行存款波动之主要原因。又私行存款来源，商业105亿，占40.5%，工业67亿，占25.9%，个人87亿，占33.6%，以商业居多，私行半年来吸收存款状况：1月为255亿，2月为327亿，3月为510亿，4月为220亿，5月为210亿，6月为285亿，7月为259亿，3月因一部公企存款流入私行，且市面游资充斥，致使存款上升，但自4月已还，政府发行公债吸收游资并抑止私行公企存款，兼一部行庄宣告废业，于是存款又呈萎缩不振。

2. 放款：私行7月末全体放款为95亿，对存款比率为36.7%。放款内工业放款为55亿（占放款58.5%），商业放款为39亿。（占放款41.2%）私行放款对象，以铁工业、粮业为最多，制材业、代理店业、纺织业次之。

半年来私行放款状况，1月为127亿，2月为96亿，3月为129亿，4月为102亿，5月为94亿，6月为99亿，7月为95亿，放款亦以3月为最高。

3. 存款准备：私行7月末存款准备总额为144亿，其对存款比率为55.7%，又定存准备为67亿，占存款比率为25.8%，活存准备为77亿，占存款29.9%。

4. 代理业务：私行代收公企款项，截至7月末达1,932亿，又代理保险额截至7月末达1,604亿。

5. 损益状况：私行截至7月末损益状况，志城总分行4处，收益1147百万，哈尔滨收益8百万，益和永收益138百万，民生损失137百万，功成损失41百万，储蓄会损失235百万，商业损失50百万，以志城收益状况为最佳。又如行庄上期营业税尚未缴纳，如一经缴税恐必普遍发生较多亏损。

(2) 私行的作用

1. 吸收游资：私行在吸收游资上，有其特殊性能，因为多数私行历史较久，且为私人经营，能利用社会关系，吸收多数游资，一部供为国家经建资金。又现在私人一部资金，苟无私行存在，尚难期其即行走向国行。

2. 扶助工业发展：私行存款虽其来源以商业及个人者为多，但在放款方面，却着重运用于扶持工业。又私行放款，系以中小型工商业为对象，此类对象，就现状论尚非国行所能全面顾及。

3. 代办国行事务：将来公企收款事务及保险事务必日趋增多，须由私行补助国行力所未逮。

三、私营行庄管理状况及意见

(1) 现在私行管理办法

本年2月19日由东北银行召集私行议决业务临时协定，由即日起实施。兹揭载其规定事项如下：

1. 私营行庄的存款总额，须抽出50%存入国行，作为存款保证准备金（其中25%作为定存，月息4分，其余25%作为活存，月息1分2厘）。此外私营行庄应自存10%作为临时支付之用。此项交国行之存款，以每日存款余额计算之（本项内利息因以后减息，亦行减低）。

2. 私营行庄之放款，其中工业放款不得少于60%，同时规定每户借款总额超过1亿元者，须经国行之同意。

3. 为避免投机者套取借款，违[危]害公私行庄利益计，私营行庄必须每日向国行填报存放款变动表，每月末作存放款明细表等报告，而后由国行向各行庄通报，以供参考。

4. 私营行庄不得向外埠办理汇兑业务，如向外埠调拨资金时，须经国行同意，并由国行汇解之。

5. 私营行庄除办理存放款业务外，不准兼营其他业务，其业务负责人，亦不得兼任其他企业之董事或负责人等职。

6. 私营行庄之存放款利息，应照国行之规定办理之。

(2) 管理上所收效果

① 抑止机关公企存款流入私行

管理前私行存款中，含有多数机关公企存款，经由东北银行设法抑止，现已完全杜绝。

② 工贷增加

私行工贷比率在管理前数目较少，如2月管理开始时，仅为放款总额之33%，但以后逐月改善，3月平均为43.7%，4月平均为53%，5月平均为58.1%，6月平均为60.9%，7月平均为58.5%。

③ 提高存款准备金

管理前私行交存准备金数目尚少，如2月管理开始时仅为存款总额之29.2%，但管理后数目显著提高，计3月平均为61%，4月平均为61.4%，5月平均为52.1%，6月平均为56.1%，7月平均为49.9%。又定存准备金，2月管理开始时，仅为3%，但其后逐渐提高。计3月平均为20.5%，4月平均为24.2%，5月平均为26.5%，6月平均为22.2%，7月平均为27.4%。

④ 推行低利政策

私行利息于每次国行减息时，均取同一步骤，减低利息，协助推行低利政策。

(3) 管理意见

沈市私行均缺乏流动资金，且近来利息减低，收益减少，入不抵出，苟不设法解决，惟恐一部弱小行庄，亏累日多，无法弥补，致危及存户利益。惟今之计，政府宜即时公布明令规定资本，能增资者，使其存在，并在管理之下，准其发展，不能增资者及早停业清理，以免贻误。

附录私行内一些问题

1. 私行内民生、益和永二行庄为购买公债，及发生呆帐等占用存款人存款甚多。计民生为购买公债及发生呆帐等占用7亿元，益和永为购买公债占用3亿元，因此该2行庄缺乏流动资

金，时常周转不灵。

2. 解放前长春汇款未付款，志城、哈尔滨、商业、功成 4 行共为伪金元 2147 千元，其中私行已由伪中央银行领出而未付给收汇人者为伪金元 237 千元，此款应如何处理，国行正在研讨中。

3. 辽宁储蓄会在国统期占用沈河区军署街伪商工银行房屋。产权未定，其归宿尚须研讨。

4. 志城银行董事长陈楚材解放前将该行资金携往北平数日，估计达黄金 289 两，虽已归还 80 两，但尚拖欠甚多，现正由该行严加追索中。

附表略

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史

(1949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 我省银行创立的经过情形

我省银行的创立，迄今已经三年有余，它的创立及发展也和我们政府其他部门的工作一样，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分散走向统一。在此三年多的过程中，随着每个历史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当中曾经过了划分与合并直到今天为止，才成为现在的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分行的行〔形〕成是基于原嫩江省地方银行、东北银行嫩江分行及黑龙江省分行三行的合并（黑嫩两省经过两次的合并），因此它的最早前身便是这三个银行，而今天的黑龙江省分行实际上是形成于本年度的 5 月 20 号以后。

嫩江省地方银行直属于嫩江省政府，创立于1946年6月1日，定名为嫩江省银行，设址于齐齐哈尔市（嫩江省省会所在地）广信胡同一号（即原伪满中央银行旧址），所辖地区有肇东办事处、讷河办事处及嫩江办事处三处，创立当时之负责人（经理）为曾根全同志，这是嫩江省最早的唯一的银行。在同年8月17号，有王力新同志来齐，筹设东北银行嫩江省分行于8月25日正式开业，由王力新同志任经理，地址设于省银行内，两行在同一办公室办公。以后继向讷河、嫩江、拉哈等地设立据点，在讷河成立办事处，下辖拉哈东济号、讷河东济号、嫩江东济号及嫩江办事处四处。自8月以后嫩江省便处于两个银行并存的时期，东北银行嫩江省分行便是本省第二个银行的设立。

原黑龙江省分行是于1946年4月下旬开始筹备，6月10日正式开业，是以黑龙江省财政厅接收伪满中央银行的行舍，及旧职员十余名为创立之基础，地址设于北安市（黑省省会所在地），现道街路东原伪满中银旧址，下辖仅有黑河办事处一所，最初的经理为章梦生同志，陈震任助理，倪佛（财政厅长）兼监理。同年11月份，章梦生调回总行由罗高元同志任经理。

在此一阶段的政治经济情况，无论是在齐市或是在北安，所处的环境均差不多，在政治上来说是处在不稳定的时期。一方面因为我们的工作基础差，另一方面是当时战争形势的影响，当时在齐市的机关都有随时搬家的准备，因此在工作上是集中力量向更北的嫩江县发展，企图作为将来的后备基地。人们的情绪是动荡不安的，一般的把齐市当做旅馆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是不能繁荣的。一般的工商者均抱观望态度，市场是非常萧条，只有部分的好商（经纪之流）游动于市场从事投机捣〔倒〕把的活动，此外便是破烂市是空前的热闹，这是反映了当时混乱状态的市场现象。最初市面上有红军票及伪满票，两种以后又有嫩江省银行发的省券三种，同时流通于市面。8月以后又有东北币的流入，则市场计有四种货币。在北安除了设有省地方券一种外其他情况完

全与齐市相同。

这三个银行的创立都是在不稳定的环境下建立起来的，银行的人员除个别领导外，大都是原伪满之旧职员，地址亦是原来的旧地址，一切的都是旧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除了受到环境的影响，而使一般业务不能开展外，其他各方面还没有什么大困难。随着形势的发展，于1947年3月1日黑嫩两省进行合并改为黑嫩省，同时嫩江省银行及东北银行嫩江分行，亦在财政统一的政策下受命（两满分局）合并改称为黑嫩省分行，地址仍设齐齐哈尔市（黑嫩省省会）。4月间原黑龙江省分行亦合并于黑嫩省分行内，北安改为支行（但北安在领导关系上始终与总行保持直接联系）。此时银行下面设有北安支行、嫩江支行、讷河办事处、肇东办事处、黑河办事处五个单位。此后又于绥化增设办事处一所。及至当年9月决定黑嫩两省各归原有区划，原黑嫩分行则改为嫩江省分行，原属黑省之北安、绥化、黑河三地，银行仍划归黑省北安后改为黑龙江省分行。随着形势的发展，东北的行政区域重新划分，黑嫩两省进行第二次合并，改称黑龙江省，省会设于齐齐哈尔，我们的银行点在行政区域的变动下受命合并（5月20日）改称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下辖齐市支行、肇东支行、讷河支行、洮南支行、洮安支行、北安支行、绥化支行、克山支行、嫩江办事处、拉哈办事处、大赉办事处、安达办事处、拜泉办事处、庆安办事处、海伦办事处等15个单位。合并后又增设泰来、泰安、肇州三办事处及甘南、安庆、镇来、望奎四营业所，连分行本身计23个营业单位（嫩江、拉哈两办事处改为营业所）。

第二部分 发行与货币

在原嫩江省地区，地方银行初创立之际，市场上流通的都是些红军票及伪满币，两种纸币等值使用，以后省银行又发行嫩江省银行券，此时则三种纸币同时等值流通于市场。此后于东北银

行嫩江省分行成立后，则东北币遂开始流入市场，东北币与嫩江省银行券等值使用。但在市场上的威信则远高于地方券，原因是东北币的流通范围广泛。红军百元券的停止流通是1946年8月东北日报公布停用后而在市场敛迹的，但红军拾元券则仍通用于市场，不过日后亦逐渐自行减少，而市场少见。伪满币由与地方券的一比一起递次贬值为（九扣，八扣，七扣，六扣）而致消灭，实际上以后在市场上流行的只东北币及嫩江币两种。在原黑龙江地区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未创立前市面流通的也是红军（券）及伪满币，其红军券的情况与嫩江券的情形相似，伪满币是以八折与东北币共存市场至1947年2月始行绝迹。黑龙江省分行，没有单独的发行（正）式纸币，所使用的都是总行所发行的东北币。但在46年1月间克山县曾发行7百万克山县流通券，该券于47年2月间经东北总行批准，由原黑省分行收回。47年克东县发行兑粮券4百万元，俟后由该县自行收回了。当年1月政府发行黑龙江省流通券1千万元（限流通于黑河地区），该券于48年5月由省负责自行收回。

在嫩江省银行时期（1946,6~1947,2），经西满分局决定发行嫩江银行券，最初计划只是发行5,000万元，以2,000万元作为收回吉江票（嫩南行署所发行的），1,000万元作为机关部队生产基金，1,500万元作为财政上透支，500万元作为银行业务基金。至9月间决定增加发行到4.5亿元，分配计划是1亿元为购买物资准备（交财政处），8千万元为投资嫩江纺织厂（后来没有投），5,800万元作为实业公司的投资，财政上透支8,000万元，代西满分局准备5,000万元，银行8,200万元为周转金。到12月又决定加印2亿元，计划以1亿元准备购买粮食，1亿元作为发行准备金。但实际上前后共发行694,987,650元券，种类有百元券、伍拾元券、拾元券、伍元券四种（各券种之详数，参着附表1）。从运用上讲，则百分之70以上均属辅助财政的经费支出。在合并之后的黑嫩省分行时期，就原嫩江省银行的印刷厂的基

基础，在总行的指示下又发行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5,130,908,500 元，有甲种百元券、乙种百元券及 50 元券三种（各种之详细数字参看附表 2）。此款是代总行发行，主要的用途是支付当时西满的购粮款。嫩江银行券，自银行合并后即停止发行并陆续回收，至 1949 年 8 月末收兑完毕，计收回 543,854,000 元（收回之详细数目参看附表 1），现已全部销毁。

嫩江省银行时代〔期〕纸币发行情况

1946 年 6 月——1947 年 2 月

附表 1

| | 券 种 | 发 行 额 | 回 收 额 | 差 余 额 |
|-------------|------|-------------|-------------|-------------|
| 嫩 江 券 | 一百元券 | 184,835,000 | 140,950,000 | 43,685,000 |
| | 五十元券 | 489,280,450 | 397,051,200 | 92,229,250 |
| | 十元券 | 16,493,700 | 4,080,270 | 12,413,430 |
| | 五元券 | 4,578,500 | 1,772,530 | 2,805,970 |
| | 合 计 | 694,987,650 | 543,854,000 | 151,133,650 |

东北银行黑嫩省分行时代〔期〕之纸币发行统计表

1947 年 3 月——1948 年 2 月

附表 2

| | 券 种 | 发 行 额 |
|-------------|-------|---------------|
| 东 北 券 | 甲种百元券 | 1,773,787,700 |
| | 乙种百元券 | 1,470,170,800 |
| | 五十元券 | 1,886,950,000 |
| | 合 计 | 5,130,908,500 |

第三部分 业务情况

在嫩江省银行时期，地方银行主要的工作是发行纸币及代理省金库的业务，其次并兼作此兑换工作（给伤员兑换由关里带来

的边区票，其比例初是 4:1，以后改为 7:1，东北银行合并后改为 20:1)。至于银行本身业务存放款、汇兑、收买生金银等极少办理。那时银行并没有确定资金，实际上业务上需要的周转金也并不多，就在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中占用了，如果按着发行时的分配数目，银行的周转金应该是 87,000,000 元，但在运用的过程中银行确占用了 127,716,586 元（占整个发行数的 18.38%弱），实际上这也就等于了银行的周转基金，不过没有明确的指定，也没有明确的由发行中分出来。东北银行嫩江省分行最初也并没有确定固定资金，虽然在当时的会计帐上记的是基金户，但实质上确是往来的性质，因此以后便以往来的科目代替了。东北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在创立时，有资金 5 百万元没有与其他的资金相混，当时在业务使命上说，这两个东北银行的分行（黑嫩）都是推行东北币购取物资，对于银行的一般业务一方面由于环境的限止〔制〕不能开展，另一方面银行本身的注意力也没有放在这里，因此对于银行一般业务的开展是谈不到的。存款当时主要的是机关及公营企业，无论是户数或是金额都不多，在当时说来除了机关以外，一般存户向银行存款多半是为了争取银行的贷款。放款方面主要是贷给公营企业及机关，私人借贷基本上是没有办理。但为了拓〔扩〕大银行的影响及开展工作起见，也多少贷出一些，不过这是个别的情况。当时在借贷关系上是不够正常的，尤其是机关借款多不按期归还，或者是根本不打算还的也有。这一点无论是省地方银行或是东北银行的分行都有这种反映。在汇兑业务方面，地方银行主要是办理省内的汇兑，而且多半是为了自行调剂资金。当时东北银行还可与哈尔滨通汇。收买生金银业务在当时做的比较多，尤其是东北银行的分行比省地方银行做的要更多，因为那时收买金子是列入购取物资内的主要一项，照市价收买，资金由总行供给。不过当时因为经营金子的商人比较多，金子在市场上的竞争比较大，价格变动很频频〔繁〕，再加以我们政府对金子的流通没管制，我们自己又没有技术是当时工作中的困难。

在合并以前的银行业务情况大致如此，具体成绩的表现，附后附第一表。

1947年举行合并后，银行工作统一了，业务范围较前扩大了，这是银行工作向前发展及走向正规的开始，此时的银行已经结束了前一阶段的单纯发行，支付财政开支的幼稚工作，开始注意发展银行的业务——存、放、汇兑、收买金银等，提出了大量吸收存款，存放工作较前大为开展。放款要经过调查严格手续，建立正当的借贷关系。在汇兑上由于银行通汇地点增多了，而且电、票汇都办，所以也就较前事务增多了。收买生金银工作也同样较前开展与正规，银行设专人办理，在土改时期此项工作尤为繁盛，因为所有浮物均统交银行收买。

1947年3月银行进行合并后银行的领导统一了，业务范围扩大了，这便是银行工作向前发展及走向正规的开端。从这个时期起银行便结束了前一阶段的单纯发行，支付地方财政开支的幼稚工作，开始向着银行的一般业务——存款，放款、汇兑及收卖生金银等，在业务方向上提出大量吸收存款扩大存款户，放款要经过调查严格手续建立银行与各界的正确借贷关系。广泛的使用汇兑，大量收卖生金银。此后银行的业务便随着形势的发展而不断的向前进展，具体的表现请看1947年以后每期银行的营业状况报告表。

银行存放利率及汇率的规定照总行的指示原则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而规定的，兹将每个时期每种存、放利率及汇率附后第二表。

各个年度的总底资产负债明细表附后附第三表。

我行自创立以来，共开设工厂六个，将其名称、时间、性质、经营情况等列下：

1. 于1946年12月在拉哈开设东济烧锅，性质是公私合营，生产情况：烧酒，每日两班，每班日出酒七八百斤，除在当地零销一部外，大部运往齐市、嫩江推销。损益情况很好，是只赚不

赔，因不适应国计民生之必需，已于1947年12月停叶〔业〕。

2. 于1946年12月在拉哈开设东济制油米粉工厂，性质是公私合营，生产情况只制豆油。在1947年规模扩大，增设制米、制酒，生产力相当之大，但因当时政府限制粮谷自由买卖，以致原料供应不足，大有作一歇十之势。进入1948年营业状况较好，出品在当地零销少数外，大部运往齐市、嫩江等地推售，损益情况平常，于1949年7月因原料不足而停业。

3. 于1946年9月独资50万元在嫩江开设东济号，营业范围收买砂金，粮米及布匹推销，利益很大，超过资本的十倍以上。帮助政府调济〔剂〕民生，稳定物价。因伴随政府工商业政策于1947年8月停业。

4. 于1947年3月在嫩江独资开设嫩江制粉厂，营业范围制面、酒，粮米利益很厚，于1947年2月停业。

5. 于1948年4月与税务局合设隆华造纸厂，在1949年12月因营业不佳，税局把股抽出即全归银行独资。经营情况在1949年5月当时机器设备不完整，出品质量不强，在销售方面受到很大阻碍。同年12月将机器从〔重〕新调整，则出品亦比较进步，销售亦逐渐广范，但出品尚有积存现象。生产情况在创立当时，产一般印刷纸及卷纱纸，最近又加制包装纸。每月各种纸平均产量250匹，交易情况很好，大有不足销售现象，每月平均卖钱额1亿5千万。损益情形1948年末盈8,700万元，1949年6月末盈116,000万元。对市场纸量的供应上起了很大作用，主要是在市场上抑制一部分外来纸价难高涨，供应了印刷业缺纸的困难，解决了一般群众需纸的方便而价廉。

6. 原黑龙江省分行于1947年5月在北安开设利民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性质是公私合营，订股五万元，当时银行任二百股，于1948年7月外股全部抽出归银行经营，当时资金1亿元。组织规模织布铁机20台，纺纱锭〔锭〕700捆，全厂职工85名，同年生产出二四白细布4,500匹，全年所得纯益13亿零50万

元。在两省分行合并时，将此工厂归北安支行领导。

第四部分 组织机构及各种制度

银行创立时，组织机构是不健全的，同时也很不固定的，机构的设立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原则上是根据工作的需要，但也有的是按干部的有无而实行增减的现象。原来的嫩江省地方银行最初只有一个出纳科，以后又增加了一个营业科及一个会计科。东北银行嫩江省分行没有科也没有股的组织，原黑龙江省分行在初创期亦未有科的组织，至银行合并后（47年3月）的黑嫩省分行的组织是有稽核科、发行科、营业科、秘书室，在47年10月份分行又将稽核科及营业科合并改为业务科，到1949年2月改组，又把业务科分为会计科与营业科，新设农贷科。现在的组织是秘书室、营业科、农贷科、会计科、出纳科计四科一室。

我们银行创立的特点之一就是所有银行都是接收了原伪满银行的残余，无论是在人力物力上都给我们借力不少，这是我们银行创立的有利条件。但是另外的一个特点，就是我们在接收工作上做的都不完整，因此所有工作规则及手续制度都是摸〔摸〕索着作，在很长期间中靠行政领导几个旧职员，根据过去经验联系现实实际往前迈进，由于未能及时编写成文，是以仅有嫩江省银行阶段的营业、会计规则及1947年的值班暂行规则两部附后。

我们主要干部的任免调动如下：

副经理王力新于1947年6月调哈总行。

秘书室主任杨春于1947年12月由哈总行调来又于1948年调转扶余支行经理。

科长曾蕴章于1946年3月由拉哈调来。

创立当时与现在人员数的比较是1:53.8，其中主要时间的变动（为）47年10月，由肇东送来11人，11月招考学生14名，48年6月贸易公司送来9人。

我行于1947年2月于本行内成立短期训练班，其负责人主任章梦生，指导员胡琨，教员王力新、曾根全、于耀泽、王锡玢、赵春俊，学员人数28名，来源是部分由行内抽派的，余皆是招考者。学习期间主要收获了会计、营业的初步常识，对政治开展了一步，一般的消除了正统观念。

各职员的来源附另表格。

从创立到现在立功受奖者无有，仅将贪污腐化及犯罪错误人员列下：……

第五部分 其 他

地方银行阶段建立了嫩江、讷河、肇东三个支行。

在第六届分支行经理联席会议上 李秘书长报告总会计局工作

东北银行总行

(1949年12月16日)

总会计局几个月来关于现金管理与转帐结算工作的情况介绍。

首先说明这个情况介绍，因总会计局工作尚未全部总结，但也未与朱局长研讨，因此只是我个人的了解与意见，只供诸同志研究和参考。

(一) 总会计局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

总会计局3月份成立，当时情况是整个东北，国家财产未清

理。国家无法确定企业资金。各企业部门资财也不知有多少，国家是处于盲目的投资各企业中，各企业部门不可能是真正企业化生产。

相互间的关系不正常，没有合同，生产计划与分配计划脱节，初则互相拖欠，继则互不信任，非用现金调拨不到物资，因此国营企业的经济活动，几至停滞状态，各个财政部门和企业部门还没有一个集中掌握统一调剂机构。由于分散活动的结果，全东北的经济就无法掌握，现金亦难于管理，物资也不能进行调剂。基于以上情况，在财经委员会下设立总会计局作为过渡机构，以此组织来解决与调整当时所存在的经济矛盾。其任务是：

1. 清理国营企业资产，使国家资金统一管理和合理运用，促进经济核算。

2. 管理现金，使有计划的调节现金流通，调剂物资，以稳定金融。

3. 各部门之间不发生直接的往来借贷关系，一切物资收支、调拨均须经总会计局转帐（如出口的公粮购粮，商业部的土产，进口物资的分配给各部，工业部的产品的调拨，财政部门的财政收支，各企业的投资等都到会计局集中，调拨转帐）以统一掌握，调剂和计算。

九月来实施的结果：

1. 现金收付有了总的计划，有了管理，节制了现金支付，按全部会计记录，物资与转帐总额，几等于发行 \times 倍，如每月平均来说，等于发行百分之 $\times\times$ 。由于现金受约束，各部门现金收支必须经过银行，按现金计划执行，自己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额数，因而银行存款增加4万余亿。正由于银行现金管理有助于物价稳定，至11月份止全年只涨80%，特别是三——八月只涨□%。

2. 各部门之间物资调动是灵活的。

3. 投资有了保证。

4. 资产清理登记审查汇编报告已结束，在年底前即须确定资金，这将有助于明年的各企业部门实现真正企业化，使之成为独立经济活动单位。

但是这种制度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与毛病，因为它是与现在经济发展与要求发生某种阻碍作用。

(1) 由于各经济单位不是按财经委员会总生产计划与分配计划订立合同，双方相互约定货物品种、规格、交货日期、地点、价格，互相督促实行，而是采取实质上是供给关价〔系〕的经济管理制度，货物好坏均由总会计局收转或拨付，这样失掉了相互督促作用，这就不能有效的促进提高质量。

(2) 国营企业的产品成本，因为没有合同，所以大多数听从生产者，按照自己规定价格，或者管理不健全与技术低下的条件，所实际使用的原料、人工，开支差的，经济核算所规定出来的价格，计算到会计局转帐，所以有部分产品有高于市场价格，这就不能促进降低成本。（原文如此——编者）

(3) 长期投资，短期周转，应收贷款不能严格分开，这就不能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与加速其周转，因此周转率必然会降低而浪费资金。

(4) 因为这种转帐结算是供给式的，不是建筑在信贷即存款基础上，大家觉得“转帐方便”尤其尚无一个专管机关，计划分配物资现金抓得紧的情况下，领取物资未受到严格约束，致造成物资相当的浪费。

(5) 由于“供给式”的结果降低了监督收入的积极性，收入不能随着必需的支出增加而提高，因而国家现金赤字逐月增加，同时各部门累欠总会计局的数目也不不断的扩大。很明显，这样制度较三月前是提高了一步，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按今天新的情况与新的要求，已经不相适应了。因为它不能有效的促进经济核算与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因此这种经济制度必须改变。要建立一个新的经济关系，必然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即各企业资金要

确定，真正实现企业化，确立独立会计而不是“供给式”的经济制度。必须是有计划、有合同、按计划、按合同办事，必须是建筑在信贷存放的基础上，而不是“供给式”的制度上，在这样的基础上银行给以转帐结算。必须是有严格的财政纪律，以保证经济制度的实现，这样使经济才能活动起来，并促进经济的发展。

银行也即可成为现金、信贷、结算中心，总会计局完成了它的过渡作用的历史任务，年底结束，1950年1月1日起转移到银行。必须提出不是历史的重复，回到3月以前总会计局未成立那时的状态，也不是按总会计局那时的经济关系、转帐制度的简单转移，而是工作的提高，新的经济制度，新的方法与新的内容，这就意味着对这一工作更加复杂，任务更加繁重（原文如此——编者）。

（二）现金管理在制度中与方法上的几个问题

（1）关于现金收支计划

现金收支计划，我们只作总的现金收支计划即综合各部必须的现金支付与可能财政收入，商业回笼等的收入，一月前编好后送财经委员会，批核后执行。但这计划还没有全部细密的表现，各种用途与详细单位，除工业部每月有各直属生产部门及用途，包括现金与物资的详细预算外，其他各部门都未作。这个预算很重要，必须按分类造才行，这是便于审核与监督执行。我们过去总的说起来，是采取包干制。

审核——预算审核是较费劲的，审核现金计划又必须与审核物资计划相联结，一方面不使现金浪费，一方面又不要妨碍生产，因为由于机构与人员不足，不容易掌握情况，因此产生如下情况：

一、讨价还价发生，多要少给早要迟付的矛盾，少给不满多给浪费。

二、进行摊派苦乐不均，富裕的有使现金浪费的可能，太紧了负〔付〕不进必要的材料就影响生产。根据3至8月情况，是各

财经部门在银行存款逐月增加，但存款运用则逐渐降低。这说明资金周转缓慢，各部门在银行现金睡眠状态是逐渐增加，8月以后，全部材料尚未统计出来，故此后情况不便加以推断。

检查——这我们过去作的很差

一、不知其使用结果如何？

二、未建立收支预决算与库存报告。

三、库存现金未全部或相当部分入银行而是放在自己库里睡眠，如纺织工厂库存现金很多。苏联专家报告中也有好几个工厂是有这样情况的，这种情况未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办法，未予及时揭发。

(2) ……

一般情况是多数收入在月中与月底，而支出多数又在月初与月中，因此虽在全月计划收支相抵平衡而实际收支月初必须先加垫付，若至月底收入未能全部入库，支出又常突破，这就发生赤字，也就必然要增加发行或转移用存款来弥补。所以要掌握情况，周密计算，及时检查，否则常会处于被动。回笼对稳定金融有其极重要的作用，所以对收入亦须抓紧。结合货币发行计划，随时计算与注意货币实际流通量的增减与物价的变化。

(3) 现金收支计划必须与物资计划相结合，否则会浪费现金，同时也会浪费物资。为使少支出必须适当的调剂物资，如物资计划掌握好了，不仅现金节省也会节省了物资的支出。实际上国家物资支付的数目量大于现金。

(三) 现金管理工作上的几个技术问题：

(1) 防止资金浪费与节制现金支付须注意下列支出：

除现金支出工薪项目以外主要现金支付是：

一、修建费支出；

二、材料费支出。

修建数目是占颇大的数目，要是都由公家建筑公司包揽承建以及许多材料有计划的收购分配（如五金电料），可以减少很多

现金支出。

过去因国营与省营设有直接往来以及省的现金未受约束，因此必须用现款，今后国家与地方，国营企业与省营企业都经过银行转帐、结存，这将会节省了现金支付。

(2) 工薪卷〔券〕与运输支票在管理上尚须不断的加以改进，我们按发行总额来说现在积压约占一半，这也是轻视转帐重视现金，积压资金严重现象。所以产生这种现象是由于“供给式”制度的结果。

(3) 加速转帐。过去帐目结算是很慢的，今后如何加速应加研究。

(4) 会计帐目问题。过去帐目因按帐分计算，同时分为现金、物资、转帐诸种。明年如物价相当稳定的条件下，可以完全用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尚待财经委员会讨论决定）。假如明年帐分取消，可用多栏式的一种帐即可。就是在一个帐内只接分栏为转帐与现金（收付余额都应如此），所以尚须分现金与转帐，是为了掌握现金动态便于执行现金收支计划（原文如此——编者）。

东北人民政府兑换红军票办法的布告

（1949年12月17日）

查红军票已于9月15日截止登记，兹将兑换办法公布于下，并责成东北银行在规定之兑换期限内负责兑换。

一、规定红军票一元兑换东北流通券30元。

二、规定由本年12月10日起至12月底止为兑换期间，如不按期兑换，逾期作费。

三、凡已交存登记者可持收据到原登记银行按兑换比例领取东北币，但各机关部队所登记之公款不予兑换，可持收据到原登

记银行将原款领回，做为任务上缴财政部。

四、前经关东区“贴票”之红军票，原关东公署早已公布停止兑换，此款有在登记期间交存者，可持收据到原登记银行将原登记之“贴票”红军票领回，不予兑换。

五、如将前条所述关东区“贴票”红军票上之“贴票”撕去假冒登记者亦不兑换。

主席 高 岗
副主席 李富春 林 枫 高崇民

东北银行总行七、八、九三 个月份业务简单报告

(1949年)

一、存款方面

本年下半期的计划，是到12月末要争取达成48,870亿，而9月份实际存款余额为50,331亿，已经超过半年计划的2.9%，超过三月份任务的187%。根据9月份存款余额的分析，国营企业及机关存款占92.24%，私营工商业存款占6.20%，公私合营企业占0.19%，储蓄占1.34%。如按期间区分，活期占92.28%，定期占7.72%。

(附下表)

二、放款方面

根据9月末放款余额共放出26,881,5000万元，比较六月末增加59,923,800万元，其中贷给总会局占38.19%，国营企业及机关占29.30%，合作社占8.45%，农贷及其他占24.06%。

三、汇兑方面

各行吸收存款计划数与9月份余额比较表

单位：亿元

| 行 别 | 计 划 数 | 九月份存款余额 | 备 考 |
|--------|--------|---------|--------|
| 沈阳分行 | 25,000 | 21,268 | 包括直属支行 |
| 鞍山分行 | 500 | 816 | |
| 本溪支行 | 400 | 304 | |
| 抚顺支行 | 900 | 777 | |
| 辽东省分行 | 5,750 | 6,321 | |
| 辽西省分行 | 3,000 | 3,591 | |
| 吉林省分行 | 4,620 | 4,285 | |
| 黑龙江省分行 | 2,200 | 2,270 | |
| 松江省分行 | 6,000 | 16,175 | |
| 热河省分行 | 500 | 554 | |
| 合 计 | 48,370 | 50,361 | |

根据9月份收付汇情形，比较上半年是不断进展，在通汇地点上，区内方面增加（有）九台、平泉、兴山、岫岩、穆稜、绥中、台安、辽中、林口等九处共计101处，对内蒙方面，我行增加承德、赤峰、阜新、营口、普兰店、泰来、牡丹江、郑家屯、佳木斯等九处，计20处，蒙银增加林东、林西、开鲁、满洲里等四处，计十处。在收付汇笔数及金额看来，区内汇兑九月份当月收汇29,597笔6,227,734百万元，付汇30,809笔，5,763,856百万元。比较6月份当月收汇18,214笔，2,957,298百万元，付汇10,919笔，3,500,561百万元。每月是有显著的增加。对内蒙方面3个月共收汇422笔，160,080百万元，付汇3,765笔，104,160百万元，计收汇多55,920百万元。对关内汇款，据山海关联办统计3个月共收汇1,177笔，343,563百万元。

为了解决职工赡养家的困难，及调济(剂)关内外物资交流，

在9月中与人民银行总行重订了汇总工作协议，增办了信汇及电汇，并扩大关内外通汇地点，计东北区13处，关内15处，决定10月20日开始办理。

四、存放款利率方面

本行存放款利率，根据物价比较平稳、不会有大涨的趋势，于8月1日再度降低利率（如另表），据各行的反映，利率尚属洽〔恰〕当。

五、对私营行庄的管理

（一）私营行庄营业概况

（1）行庄数目：

本期内东北区内私营行庄数目未有增减、列表如下：

| 行庄名 | 行庄数 | 分行数 | 总分行分布地区 | | |
|--------|-----|-----|---------|------|-----|
| | | | 沈阳市 | 哈尔滨市 | 锦州市 |
| 志城银行 | 1 | 3 | 4 | | |
| 哈尔滨银行 | 1 | 2 | 1 | 2 | |
| 沈阳商业银行 | 1 | 1 | 1 | | 1 |
| 功成银行 | 1 | 1 | 1 | 1 | |
| 益发银行 | 1 | 1 | | 2 | |
| 民牛银行 | 1 | | 1 | | |
| 益和永钱庄 | 1 | | 1 | | |
| 辽宁储备会 | 1 | | 1 | | |
| 福增长银行 | 1 | | | | 1 |
| 合计 | 9 | 6 | 10 | 5 | 2 |

（2）存放统计

本期内私营行庄存放款统计如下表：

单位：亿元

| 月 份 | 沈 阳 市 | | | 哈 尔 滨 市 | | | 锦 州 市 | | | 合 计 | | |
|--------|--------|--------|------------|---------|--------|------------|----------------|--------|------------|--------|--------|------------|
| | 存 款 | 放 款 | 放款占 存款比 | 存 款 | 放 款 | 放款占 存款比 | 存 款 | 放 款 | 放款占 存款比 | 存 款 | 放 款 | 放款占 存款比 |
| 7月 | 259 | 95 | 36.7% | 114 | 27 | 23.7% | 15 | 8 | 53.3% | 388 | 130 | 33.5% |
| 8月 | 421 | 119 | 28.3% | 106 | 32 | 30.2% | (未接到报告 无统计) | | | 527 | 151 | 28.7% |
| 9月 | 425 | 198 | 46.7% | 166 | 43 | 25.9% | 27 | 17 | 65.5% | 618 | 258 | 41.7% |

根据9月份的统计，存款最多者为沈阳市。占私营行庄整个存款〔的〕68.7%，哈市占26.8%，锦市占4.5%。各种存款：活存617亿元，占99.7%，定存仅2亿〔元〕占0.3%。存款资金业别：工业存款250亿〔元〕，占40.5%，商业存款208亿〔元〕，占33.6〔%〕。其他存款106亿〔元〕，占25.9%，各行存款由7月起逐渐增加，其主要原因：

(一) 8月物价普遍上涨，市场交易活跃，商品畅销，促成银行存款增加。

(二) 沈〔阳〕市8月因关外客商受交通阻隔，其购货资金一时转向银行。9月一部建筑业由政府领取较多包工资金，转向私行。

放款最多者，亦为沈阳，占私行整个放款77.1%，其次哈尔滨占16.7%，锦市占6.2%。放款对象：工业153亿元，占59.2%，商业105亿元，占40.5%，其他一亿〔元〕，占0.31%，工业放款仅差0.8%，未能达成国行规定比率60%。至于沈市放款占存款46.6%，超过规定比率6.6%，系因9月中旬存款上升之际，放款亦随之增加，但其后中秋节观金融见紧，存款下降，放款又难于及时收回，致使有此种现象发生。

(3) 存款放款利息

截至8月24日，私行存放款利率和东北银行规定是一样的，

但由〔从〕8月25日起，除存款利率仍和国行规定相同外，放款利率允许按国行放款利率提高50%，并由各行庄依据其经营状况及货户情形，在规定范围内伸缩办理。由于提高私行放款利率，私行收支情况略见好转，但终未能挽救亏损状态。关于此次提高私行放款利率〔的〕主要原因：

(一) 为谋私行能(得)以经营下去，使其在经济建设中吸收游资〔空字原文脱落〕，供给有关国计民生的私人工商商业周转资金。

(二) 根据8月末沈、哈两市物价指数，如较规定利率提高50%，尚不为高。

(4) 交存准备(金)

各行在本期间交存国行准备金数目如下表：

哈尔滨市 单位亿

| 月别 | 存款平均额 | 定期准备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活期准备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定存、活存合计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
| 七月 | 133 | 60 | 45.1% | 24 | 18.0% | 84 | 63.2% |
| 八月 | 127 | 55 | 43.3% | 20 | 15.7% | 75 | 59.1% |
| 九月 | 132 | 40 | 30.3% | 38 | 28.8% | 78 | 59.1% |

沈阳市 单位亿

| 月别 | 存款平均额 | 定存准备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活存准备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定存、活存合计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
| 七月 | 251 | 69 | 27.5% | 56 | 22.3% | 125 | 49.8% |
| 八月 | 313 | 70 | 22.4% | 111 | 35.5% | 181 | 57.8% |
| 九月 | 456 | 83 | 18.2% | 169 | 37.1% | 252 | 55.3% |

锦州市

单位亿

| 月别 | 存款平均额 | 定存准备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活存准备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定存、活存合计平均额 | 对存款百分比 |
|----|-------|---------|--------|---------|--------|------------|--------|
| 七月 | 15 | 2 | 13.3% | 1 | 67% | 3 | 20.0% |
| 八月 | (无统计) | | | | | | |
| 九月 | 28 | 4 | 14.3% | 4 | 14.3% | 8 | 28.6% |

其中哈市交存的成绩最好，定存每月都超过规定比率25%。沈市次之，沈市8、9两月交存总额虽达成规定比率50%，但因存款变动大，定存未能达成规定的比率25%。锦市最差（该市无平均统计，且8月〔份〕无有报告，仅按7、9两月余额统计。

(5) 损失状况

本期间私营行庄因资金不足业务未得开展，且人浮于事，开支庞大，所以多数发生入不敷出的现象，兹将其损益情形列表如下：

单位：千元

| 地区 | 行名 | 损或益 |
|-----|----------|-----------|
| 沈阳市 | 志城银行总行 | 益 26,678 |
| | 志城银行南市分行 | 益 27,863 |
| | 志城银行和平分行 | 损 2,909 |
| | 志城银行铁西分行 | 损 13,923 |
| | 沈阳商业银行 | 损 157,805 |
| | 民生银行 | 损 141,624 |
| | 哈尔滨行沈阳分行 | 损 56,638 |

| | | | |
|------|----------|---|---------|
| 沈阳市 | 功成银行沈阳分行 | 损 | 99,542 |
| | 益和永钱庄 | 损 | 70,515 |
| | 辽宁储蓄会 | 损 | 49,010 |
| | 小 计 | 损 | 537,417 |
| 哈尔滨市 | 哈尔滨银行道外 | 损 | 62,732 |
| | 哈尔滨银行道里 | 损 | 98,888 |
| | 功成银行分行 | 损 | 78,534 |
| | 益发银行分行 | 益 | 28,935 |
| | 益发银行道外分行 | 益 | 8,655 |
| | 小 计 | 损 | 202,665 |
| 锦州市 | 商业银行分行 | 益 | 44,869 |
| | 福增长银号 | 损 | 41,216 |
| | 小 计 | 益 | 3,659 |
| | 总 计 | 损 | 736,415 |

二、管理办法

(1) 办法：

东北的私营行庄不多，规模也不大，因此对私营行庄管理问题，一向未引起注意。政府也没有明文规定，只是由东北银行和各私营行庄间，订立了一个临时的协定，规定了几条东北银行对私营行庄的管理办法。现在东北经济建设工作已步入正轨，华北、华东对私营行庄管理办法已相继公布。东北地区亦报应有明文规定，以便管理，并使私营行庄在经济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此，参照华北、华东两区的银行业管理办法，拟具东北人民政府对私营行庄的管理办法。但这个办法至今尚未批准施行，所以现在还是依据上述临时的协定管理私营行庄。

(2) 急待政府颁布管理办法

东北区内私营行庄，旧有资本均已贬值殆尽，他们发生亏损

用存款人的存款来弥补，他们承购公债也用存款人的存款去买，将来他们纳税还要用存款人的存款去交。例如沈市的民生银行复业以来亏损2亿有余，承购公债4亿，另有呆帐1亿，仅以此三项就占用存款7亿有余，将来纳税等，还不知要占用多少。这样下去，实不堪设想。所以目前急须〔需〕政府颁布管理办法，规定私行庄资本额。合格者允许其存在，不合格者应及早停业，以免发生危害存款大业的利益。

三年来统一东北货币之措施与效果

东北银行总行

(1949年)

一、解放区货币发行为什么不统一？怎样统一的？

“八一五”以后，虽然苏联红军解除敌伪武装，摧毁敌伪统治机构，但敌伪残余潜伏势力还是不小，加上国民党反动派到处与敌伪结合，成立敌、伪、国民党联合政权，杀害革命干部，摧残革命力量。在这样复杂而辽阔的东北局面，我们当时是不可能建立起来一个强有力地统一货币机构，统一发行。特别是印刷条件限制，交通运输不便，困难是无法克服的。我们记得在1946年6月曾用一架飞机去通化取票子，结果机坠人损，票子也未取成。因此当时东北局对于派出去之干部，到达各省允许他们在一定范围和限度之内，发行地方小额货币，解决地方财政经济困难问题是必要的（原文如此——编者注）。计有发行地方货币的如辽宁与安东两省发行辽东券，辽吉省（后改辽北省）发行辽西券，吉林省发行吉林券，吉东专署发行吉东券，嫩江省发行嫩江券，牡丹江省发行牡丹江券，合江省发行合江券，东安专署发行东安

券，克山县发行克山券，热河省发行热河券，后来地区扩大改为发行长城券。

怎样统一的？

早在1946年3月，东北局即在抚顺召集一次各省财经后勤会议，在会议上关于金融问题，通过“东北地区由东北银行总行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通行全境，各省可以发行10元以下小票在省内流通”的决定，当时还决定“辽东印刷厂条件较好，为了提早解决各省货币问题，可以合并东北银行总厂，由东北银行统一发行地方流通券。原辽东发行之辽东券因为1元（辽东券）比2元（地方券）比价不甚适当，即应停止发行”。但这个决定未能贯彻下去。辽东出席同志他们回去后又提出异议，仍愿保持辽东发行辽东券，并维持1比2比价，单独继续发行。其他各省以后也都陆续发行大票。

辽东券怎样统一的？当敌人进攻本溪、安东时，辽东地区缩小，大批辽东券挤入通化地区。通化地区原为总行发行之地方流通券市场，当辽东券挤来之后，原辽东券1比2之比价群众不愿接受，比价不能维持。有的地方不如地方流通券，因为地方流通券还有市场，可以向北满流；辽东券则受地区限制影响很坏。但辽东部分财经干部仍坚持1比2比价不变，结果只有物价波动，商人投机，群众不满，干部议论。最后南满分局成立，经过慎重考虑，准备物资（北满供给粮食），订出纠正办法。公布辽东券与东北地方流通券同一比价流通，规定持辽东券者可以按原价到公营商店买东西，持地方流通券者，可以在市面与辽东券等值使用。这样，这一段“仍保持发行辽东券，坚决主张1:2”的深刻教训，也就如此结局終了，统一于东北地方流通券。

此外辽西地区也曾有过不准东北地方流通券流入之企图，但每次作战，都在辽西地区进行，大军过境，一切限制必然冲垮，结果只有两种票子同时在辽西流通。

从东北整个形势看南满与北满所处地位不同，在推行货币问

题上，也形成南满困难北满容易，特别是北满有大城市哈尔滨，它是北满市场中心，便于伸缩吞吐货币，只要这种货币能在哈尔滨市场流通，北满各省都必然使用。这也就成为实行抚顺决定“总行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通行全境”的便利条件，因此也就形成东北地方流通券“腿长”，可以到处跑，有信用，而各省发行之省券“腿短”，受限制，有差价。在这种情况下，奠下〔定〕统一基础，只要上级能稍微照顾一下省内财经问题，停止省券发行是无问题的。其中统一最早的有合江与牡丹江两省。合江与牡丹江两省统一较早也有以下原因：（1）合江省发行合江券，规定比值1元值伪满券10元。但当时省政权建立不久，既无群众基础，又无物资保证，公家以1元比10元发出，而市场上不能买到等于10元的东西，结果银行自己即得贬值发行。加上当时个别伤员故意找差价与银行为难，更造成发行困难。后来在叶季壮同志主持下，由总行方面拿出一部纸烟定价限期收回，不再发行了。（2）牡丹江发行之牡丹江券，由于印刷技术粗糙纸劣，真假不辨，真票子不及假票子精致，所以也就在很短时间即全部收回。其它如嫩江、吉林、辽西、辽东各省省券均在1947年8月财经会议后决定停发，由东北银行总行统一收回。目前仅有热河长城券在原地区之内流通，但已不再继续发行。

二、肃清伪满币与蒋币之措施

本来伪满币，应该随着“满洲国”垮台而停用，但伪满币已落入人民之手，如公布全部作废，则人民吃亏太大，如任其流通也与建立人民货币制度有所妨碍。因此处理伪满币问题，经过慎重考虑，如何利用商人携带伪满币到蒋管区去换取纱布回来，掌握纱布价格使伪满币迅速出口，是当时主要工作之一。具体步骤：在南满通化、安东一带先停用伪满币百元券，10元以下券当时继续流通；在北满先由后方各省如合江、黑龙江、嫩江公布七折或八折贬值行使，使伪满币第一步集中到哈尔滨，再由哈尔滨逐渐向长春、沈阳蒋匪据点中去，在驱逐过程中以接近长春、沈阳。

各省如吉林、辽东、辽西肃清较早，最后于1947年1月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布告：“……为照顾人民利益计，曾用驱逐伪满币出境换取物资之妥善办法，一年以来，颇著成效，目前我解放区内伪满币已近绝迹，停用伪满币，人民已无损失……”。这一肃清伪满币工作，到1947年1月便全部完成。

其次是蒋币处理问题。我们是根据东北具体情况，开始即采取与关里处理蒋币办法不同。原因是，东北解放区一般地说来，不需要用蒋币支付外汇，即以1946年12月以前我们处境最困难时期来说，虽然一时不可缺少的一部外汇要依靠蒋区购买我们不能解决的东西（原文如此——编者注），但我们当时充分利用解放区境内原存之伪满币、红军币，组织商人携带去蒋管区去作为支付外汇之用。至1947年1月以后，东北局势有了新的发展，东北军事节节胜利，新区不断扩大，对新区蒋币处理更是积极主动的排挤。当时的办法：（1）新区国营企业、政府税收机关，一律不收蒋币。（2）限期停用一切蒋币。（3）组织商人携带蒋币到蒋区据点中去换取物资。（4）宣传蒋匪发行九省流通券只限东北流通，存心坑陷东北人民，东北人民切勿受其欺骗，应迅速推出蒋币以免吃亏。（5）向蒋区人民宣传，蒋匪处境日益困难，地区日益缩小，发行愈多物价愈涨，存有蒋币者必须提早存货，否则愈迟延吃亏愈大。

以上对蒋币斗争的措施，成效颇著，特别是后来蒋匪龟缩少数据点中更造成金融紊乱，物价飞涨，促成蒋匪迅速崩溃死亡。

最后我们解放沈阳对蒋币处理问题，是根据我军入城布告，规定停使一切蒋币的原则，在停使后再规定处理兑换办法。当我们进城第四天，伪金元券与我币比价到1比100时，即由银行挂牌兑换，新解放之沈阳、本溪、抚顺、鞍山、铁岭同时兑换，兑换期间为一星期。当时曾做这样估计：如果在一星期中把沈阳周围伪金元券兑完，按蒋匪在东北发行2亿5千2百万元之数字，以五分之二计算，为一亿元，再以敌一我一百兑换率，则需我币

100 亿，如果不准备拿出 100 亿元兑换，则人民损失无法补偿。同时也估计到平津、上海还在敌手，敌币可能迅速大量流走，当然流走是我们最理想的。至于兑换九省流通券问题，规定按我 1 敌 3000 比价兑换，虽蒋匪发行数目很多，为带救济性质，明知吃亏也不能不做。决定兑换后，兑换结果，只兑进伪金元券 218.5 万元，伪九省流通券 500 亿元，两项共用我币才 2.35 亿元。后来由于大批商人和遣送战俘入关，争先兑换伪金元券，一时伪金元券黑市价格大涨。过去存伪金元券者均投入黑市中挤走，他们既少吃亏，我们也达到肃清伪金元券的目的。

三、效果

（一）我们到东北后，货币发行比价问题如何确定？45年10月在沈阳曾经有过争论，有人主张我们发行比价应以〔和〕物资取联系；又有人主张应与伪满州票 1 比 1 取联系。最后由于“五八一”、“五三二”敌人仓库物资之多，而订出我币与货物联系，以我币 1 元比伪币 10 元。开始卖货支持我币，而未采取以 1 元比 1 元与伪满币取联系，这样便造成离开沈阳后很多困难，后来不得不改变 1:10 的比价。今天讨论起来，我看到很有趣味！当时即使我们有物资，我觉得也不应该如此来做，况且有的物资也只是仅在城市，而且物资还有限。以有限物资来支持大规模战争和恢复残破生产组织是不及于事（原文如此）的；尤其是继续发展生产，发行在先，生产在后，必须要求乡村和其它城市供给原料。而其它城市人民与乡村为什么首先必须以 1 元顶 10 元供给原料，而且军队作战要求人民供给给养，为什么要以 1 元供给 10 元的东西？这一点我们应该吸取苏联红军发行红军票的经验，以 1 元红军票比 1 元伪满币进行发行。在军事时期，很快的发出去，迅速解决需要是正确的。可是我们在东北开始在发行政策上就走了弯路。从东北银行总行起发行 1:10，辽东发行 1:2，合江发行 1:10，好在东北银行总行纠正较早（到通化后即改为发地方流通券 1 元比 1 元伪满币）以后顺利开展发行工作。但辽东坚持 1:2

的弯路，以当时安东市内而论，亦有差价，而不纠正，特别是安东撤出后，弄得焦头烂额狼狈不堪。合江发行 1:10 也是如此，值得检讨的。

(二) 东北地大物博，经济发展铁路稠密，货币统一是必要的。46 年 3 月抚顺财经后勤会议通过“东北区由东北银行总行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通行全区。各省可以发行 10 元以下小票在省内流通”是根据当时环境做出正确的决定，这个决定打下以后北满统一发行的基础。但南满辽东未能贯彻抚顺决定，依然单独发行 1:2 之货币。虽然发行数字是报告了东北局，但削弱当时对敌斗争货币统一力量，影响不能即时供给各省票子，也是事实。

(三) 利用商人携带伪满币进入蒋区套取物资，解决我们最困难时期不能解决的外汇支付问题是成功的，同时又抓紧机会达到肃清伪满币之目的。

(四) 47 年 8 月根据国民党在蒋区登记限期停用红军币之措施，提前宣布解放区停用红军币，同时在哈尔滨准备一部救济金，专为因红军币停用而不能生活之工农群众实行救济之用。但事实要求救济者很少，即以哈尔滨来说，实际救济才几十万元，这也证明当时持有红军币者多系城市比较富裕之人，而是〔且〕多是当时对我们不大信任者。从阶级立场来分析，停用红军币对劳动人民损失不多。

(五) 根据东北具体情况积极驱逐蒋币，对新解放区限期停用，使蒋币迅速驱向蒋匪少数据点中去，促成蒋区金融愈加不可收拾，加速蒋匪崩溃死亡。

(六) 解放沈阳后，处理伪金元券问题，定价限期兑换，使伪金元券从黑市中迅速流走，既可减少存有金元券者之损失，又能达到我区肃清伪金元券之目的。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工作报告

(1950年1月)

一、发行与物价

1. 本年全年发行累计 120,662 亿，以 1948 年 12 月末为基期 100，则本年末为 270.6%，较 1948 年增加 170.6%（即 1.7 倍）。

2. 本年年末实际流通量为 108,742 亿，以 1948 年 12 月末为基期 100，则本年末为 263.5%，较 1948 年末增加 163.5%（即 1.6 倍强），其中以 10 月份增加最多（递增 44%）。

3. 本年物价如以会计局九种物价计算，1948 年 12 月末为基期 100，则本年末为 175.8%，较 1948 年增加 75.8%，其中以 2 月上涨最猛（递增 20.3%），4、6、10 各月均落（2~6%），依以上情况我们估计半年来生产可能增加 15%，故下半年实际流通量增加 87.7%，而物价仅上涨 32.2%，流通量扩大为 55.5%。

二、促进生产扩大了信贷

本年末各种放款 64,358 亿，较 1948 年末 1,409 亿增 4,460%（即 44 倍强）。

三、存款及储蓄

本年全年存款 58,307 亿，较 1948 年末 7,951 亿，增加了 633%（即 6 倍强）。

四、收付汇

本年收汇计 13,686,822 亿，较 1948 年 559,696 亿，增加了 234.5%（即增加 2 倍强）。

本年付汇计 13,978,643 亿，较 1948 年 567,364 亿，增加了 236.4%（即增加 2 倍强）。

五、减低了存放款利息

1. 活期存款由2月以前月息1.5分至1.8分，至本年2月减为月息6厘至7厘5，而7月又减为月息4厘2至4厘5。

2. 放款由3月以前月息6分至12分，至本年2月减为2分4厘，而7月又减为1分8厘。

六、成立了保险公司并扩大了保险业务

本年5月份成立了保险公司，至年末已逐渐增设了保险公司代理机构93处，收入保费差额（纯益）99亿。

七、确定了1950年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1. 1950年银行业务方针：银行要成为结算中心、现金中心、信贷中心，成为国家的会计机关。

2. 1950年农贷方针：发展农村经济，与农民生产结合，与组织起来结合，与提高农业技术结合，与工农产品结合。并因物价已趋稳定，改变过去之以贷款折实办法，1950年以贷（按）实折钱低利还款为原则。

3. 依此方针银行具体工作为：

(1) 银行成为公营企业、机关收支结算的国家会计机关。

(2) 对工业、农业、合作社、私营生产进行短期信贷，并监督其用途。

(3) 发行本币，掌握金融，及执行现金管理任务。

(4) 代理金库。

(5) 办理区内、外汇兑及国际收支清算。

(6) 研究存款及提倡储蓄事业。

(7) 管理与买卖生金银。

(8) 管理私营行庄。

(9) 指导人民保险公司东北区公司举办各种保险事业。

(10) 调查研究有关金融方面各种问题。

注：文内所列各项货币数字皆系东北币。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发行工作报告

(1950年1月)

一、整理货币

1. 为调剂市面流通，于1月间增发了5万元流通券，5月间又增发了50万及100万本票，11月间增发了10万元流通券。

2. 为便于市面流通减少出纳受授之烦，特于4月间决定将流通量已超过市面需要之5千元以下的各种小票陆续收回。同时为划一东北境内之货币起见，决定将长城、热河、辽东各地发行之流通券与本票限期收回。截止12月末据不完全的统计共兑回（略）。

上述货币收回后已基本上消灭了市场上小票过多的现象，且有些（千元及5百元券）因找零的关系，尚需有计划的兑出一部，现已准备了一部较新的千元券与5百元券备各行兑换。

东北境内的货币经一年来的积极收兑后基本上已划一，现残流于市面之地方性的货币（如长热、辽西、辽东……等）约×百余亿。

3. 4月间宣布了1945年间发行之甲种百元券及1947年间贸易总公司发行之购粮券，限期登记后作废，现该两种货币均已全部收回。

二、登记红军票

8月初公布了红军票的登记办法，由8月10日开始登记，到9月15日共登记了1421098.115元。据各行报社反映，尚有少数较偏僻的地区未登记完，要求展期，但估计未登记的数目已不大。12月初公布了兑换办法及兑换比例（红军票1元兑东北币□元）12月10日开始兑换到月末截止，各行根据不完全的统计登

记而未来兑换者约占10%。

实行登记后，一般的反映还很好，但因兑换的比例与办法公布的较晚，故不断的接到各行及报社来信询问此事，并有些群众表示后悔与怀疑（国民党曾登记过，但未实行兑换）。至开始兑换后此问题已经解决，但因兑换的限期较短而有部分未来的（得）及兑换者及各行纷纷来信询问是否延期？现已内部通知各行继续收兑，但暂不向外发表。

三、工薪券

6月份开始发行工薪券，截止12月末，共代总会 计局 发出138,187,297分，商业部交来回笼工薪券106,926,239分，1950年工薪券归银行发行，并决定1月10日后禁止使用旧工薪券，1月末停止兑换，宣布作废。

东北银行总行一九四九年农贷工作报告

（1950年3月）

（一）

今年共发放春耕贷款3,932亿元，折粮97,206吨；夏锄贷款786亿元，折粮15,703吨；合计共放4,718亿元，折粮112,809吨。各省情况：

在贷款的发放过程中，由于有了“从生产出发，固定用途集中使用，重点发放”明确的农贷方针，各地均贯彻执行了贷款折实或直接贷放生产资料的实物保本政策；结合国家增产计划，与政府取得密切结合，纠正了“单枪独马”银行自放的贷款方法。并注意发放前的调查与试点，发放后的检查；建立与健全了农贷工作制度；因之贯彻了政策，克服了流用现象，提高了工作效率。

| 行 名 | 春 | | 贷 | | 合 | | 计 | |
|-------|--------|---------|------|---------|--------|----------|-----|-----|
| | 合 款 | 折 粮 | 合 款 | 折 粮 | 合 款 | 折 粮 | 合 款 | 折 粮 |
| 松 江 | 802亿 | 24,218吨 | 23亿 | 502吨 | 915亿 | 24,720吨 | | |
| 黑 龙 江 | 789亿 | 13,291吨 | 61亿 | 1,033吨 | 850亿 | 14,324吨 | | |
| 吉 林 | 480亿 | 15,544吨 | 167亿 | 4,794吨 | 647亿 | 20,338吨 | | |
| 辽 东 | 929亿 | 18,519吨 | 51亿 | 1,325吨 | 980亿 | 19,844吨 | | |
| 辽 西 | 625亿 | 12,015吨 | 577亿 | 5,072吨 | 903亿 | 17,087吨 | | |
| 热 河 | 212亿 | 1,894吨 | 208亿 | 2,107吨 | 420亿 | 4,001吨 | | |
| 沈 阳 | 339亿 | 1,067吨 | | | 339亿 | 1,067吨 | | |
| 合 计 | 4,267亿 | 86,548吨 | 787亿 | 14,833吨 | 5,054亿 | 101,381吨 | | |

(二)

1.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从领导检查，总行对下级行在农贷政策的贯彻与执行上缺乏具体指导；对下级行的报告也未很好的研究，因此不能系统的了解与掌握全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主动有计划的组织各地经验交流，以推动整个农贷工作的开展。如马贷偿还问题，合江已提出分期偿还的意见，但只是作专案答复，未普遍的指示其他各行。6月间经理会议上关于阶级路线上的偏差程度与责任问题，下不得肯定结论，调统制度执行不畅通，会计制度迟迟未决等等。

有的分行对下级的及时帮助检查也是不够的，如有的县份发生了偏差很严重，未能及时发现，等到报纸登出来了，政府提出来了，我们还搞不清。有的对某些县份于贷款后根本未作检查，偏差终未纠正。

2. 今年农贷结合生产，结合需要，结合发展，作的是很有成绩的。但是更高一步的强调提出与作到结合改良农作技术与组织起来是不够响亮积极的，因而仍限于老一套。工具贷款除贷了少数的洋犁及车辆外，在铧子镐头等方面浪费了力量（如辽东贷了42亿，占其贷款总数的13.2%，不放群众也能解决）。对新式农具推广作的不够。种子贷款也只是一般的结合需要与否，贷了一

部小麦、大豆、土豆、棉籽等的种籽，对结合精选消毒与推广优良品种是作的不够的，口粮（占农贷百分之18）马料（百分之5.7）贷的不少，农具籽种为数寥寥。

3. 对特产扶持强调不够，没下大力（仅占农贷的12.49%），重点倒置，对柞蚕（0.96%）烟叶（3.7%）投资很大，对重要工业原料棉花、洋、青麻贷放很少（洋、青麻未贷，棉作占农贷2.2%）。

4. 阶级路线掌握上，存在着严重偏差（部分的）与错误（个别的），如吉林双阳城关区贷款对象中地富竟占21%，每户贷款平均额中农为370万元，地富340万元，贫雇仅为260万元。永吉口前区春登河子村，共贷马匹12户，款额2,320万元，中农5户贷款合计占总额37.33%，每户平均173万2千元，贫农5户贷款合计占总额31.85%每户平均147万8千元；富农2户贷款合计占总数30.83%，每户平均357万5千元；雇农根本未贷，中农每户较贫农多领25万4千元，富农每户较中农多领一倍，较贫农多领几达一倍半。另如辽西锦西三区贷款对象中农竟占57%，地富占3.7%，贫雇仅占39.3%，民主、解放二村放款43户，内中农竟占23户，贫农、雇农仅占20户。

5. 事先计划，事后检查作的还不够，还严重的存在着盲目性。如基金分配，对各省只是在去年末简单作了总数字的分配，没有将“解决什么？”“重点放在某方面？”加以更具体的说明。表现着计划不够与调剂失均。沈阳市郊作了普贷（339亿），长春市郊贷了三次以上，发放不及时，使群众未及时买到实物，受物价影响，减低了贷款作用。长春市政府由总行将款领去了，直接贷出，银行不知道，都解决了些什么问题，只是被动的拿回借据，或到银行去立借据时，群众才知道是银行贷款。有的事后无检查，纠偏不及时，甚至于尚未进行纠正。

6. 调统工作太差，制度不健全，工作仍感混乱。

注：文内所列货币数字皆系东北币。

东北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山海关 联合办事处一九四九年工作总结

(1950年)

自去年三月三日联办成立以来，到年终止已十个月了。联办成立的目的是任务，根据两总行协议在货币未统一前为了保持两币的相对稳定，以便避免或减少因关里物价波动而影响东北的物价，使得东北更有力的〔地〕支援解放战争，并打下经济建设的巩固基础。根据这一方针，联办开始了工作。

在过去一年来，我们适当的掌握了两币的牌价，对于稳定两区物价，促进物资交流起了不少作用。

兹将一年来工作情况述后：

(一) 业务概况

(1) 物价

两区物价根据 30 种物品统计，全年天津物价上涨了 86 倍多，沈阳物价上涨了 0.8 倍，若以联办开业时计算，从 3 月到 12 月底计本市(山海关市)物价下跌了 0.66 倍，沈阳仅上涨了 0.5 倍，天津上涨了 55 倍多，这样说明了东北物价在 3 月份以前即涨了 77%，而在三月份联办成立以后至年终却只涨了 5%。关里物价由于战争消耗地区广大总是波动很大，尤其是 4 月、7 月、11 月份涨风更巨。

(2) 出入关物资

东北是个物资雄厚的地区，出产大批食粮及钢铁，这些物资是入关的主要对象。去年入关粮食计达 131,832 万斤，钢铁 46,000 余吨。据我们去年一年的统计，入关物资中粮食占入关总值的

39.71%，副食物类占 6.24%，药材类占 2.87%，农产品（麻、烟等）占 1.72%，文具纸张类占 5.33%，化学工业品类占 4.35%，燃料类占 39.5%，木料器材类占 6.61%，苏对我贸易物资占 7.64%，杂品类 2.86%，五金器材类 9.72%。出关物资则多以布纱、颜料及针织品、化学品为主，计去年出关布匹共 130 万匹，棉纱 44 万捆，猪鬃 30 万斤，颜料类 102 万斤。其出关总值的比重上，衣着类占 53.59%，食物及药材类占 8.08%，杂品类占 1.44%，文具纸张类占 7.01%，〔柳〕条制品类占 2.82%，化学工业品类占 9.91%，五金器材类占 1.48%。我对苏贸易物资占 6.67%。出入关物资除带有季节性外，根据铁路运输情况每月互有出入，总的说来仍和过去一样，仍是东北出超。虽然我们只统计了山海关地区的材料，大致看来，总还不错，总计全年出关总值折合东北币 8,208,862,489,400 元，入关总值为 12,057,649,214,800 元，相抵计入超东北币 3,848,786,725,400 元（出入关物资品名、数量参阅本处出刊之金融动态第七八期）。

（3）牌价

确定牌价是决定兑换的先决条件，全年共改变 64 次之多，大部均系人民币比值下降，中间虽曾回涨六次，都是时间不长又转向下游。10 个月中由 3 月份最高比率 1:700 元到年终的 1:20 元，计下降了 35 倍（按 20 作基期）。计算比价上，根据物价曾有三种算法，一般说来，第三种尚属合理，但到 9 月以后由于两区对出入关物资之限制，季节之不同等原〔缘〕故差额就大起来了。

（4）汇兑

四月份起增加汇兑业务，开始只通汇者华北有三个大城市，东北有两个。随着业务开展，通汇点逐渐增多起来，到年终共增加关内外通汇点 28 个城市，收付汇数字日见增多，9 个月中共收汇 19,809 笔，金额 3,791,875,897,160 元，付汇 18,105 笔，金额 3,017,160,643,899 元，计起收 774,715,253,261 元。

（5）兑换

10个月来共兑换人数为589,360人，加上汇款笔数共合兑换968,500笔，计兑入人民币81,691,334,349元，兑出95,421,595,908元，相抵计起出13,724,261,559元，兑入东北币3,361,436,937,771元，兑出3,258,195,730,396元，相抵计入超103,241,207,375元。

(6) 损益

去年10个月中，除了六、十两月赚钱外，其余8个月份系亏损，最多者为4月份，其次为11月份。总计全年亏损东北币166,761,869,569元，实际折合人民币3,254,191,454元。

(7) 收兑长城券

去年春季流于华北之东北币及原行使于冀东之长城券很多。经总行指示，由3月份起除东北币外，我们代东北收回了全部长城本票（冀东字的）和一部分长城券与热河票，计收兑本票24,396,500,000元，长城与热河券29,003,781,149元，总计53,400,281,149元。

(8) 其它

其他工作如铁路收入之人民币，及邮政转汇处之差额清理，全系联办给予兑换或转帐解决者。

(二) 业务工作检讨

(1) 关于牌价的掌握

3、4月份牌价由总行掌握，由于邮电迟慢不及时，加上当时对掌握牌价的精神认识有出入，致造成奸商投机。仅3、4、5月份联办计损失数字即达东北币1270余亿。

7月、10月份，关里物价波动，联办在掌握牌价上较灵活适宜，对东北物价稳定上起了很大作用，同时改变了过去的保守观点，所以损失数字微小。

11月份由于关里物价连续上涨，我们对情况了解不足，将牌价压低到1:18元，结果把20天高价兑进的人民币70余亿在10天中低价兑出去了，促使牌价不得不回涨到1:23元，这样一来，亏损东北币432亿之多。

(2) 调研工作

调研工作在调查物价及搜集材料上得到了一些收获，如两区物价能作到当天知道，金融动态出了73期，虽然得到了一些成绩，但对材料的研究上则还不够，如物价涨落的原因及进出口贸易等情况知道的很不全面。由于调研工作人员配备不当，领导上粗枝大叶，造成了一至六月份出入关物资统计数字的报导不真实，材料丢三拉四、瞎估计等，结果好几个人费了很长时间才重新统计出来。

对计算牌价的方法上，虽曾想了些办法，找出了几种算法，但不能随形势的发展而变迁，不能打破老一套的圈子，搞出新的一套调研方法来。

(3) 车站兑换

除原来兑四趟快车外，12月份起又增加四趟慢车，这样减少了旅客的好多麻烦，便利了客商、军公人员的兑换问题。但由于人手之不足，地址之狭小，尚不能满足旅客要求，今后将尽力克服。兑换员因时间拖的很长，睡眠不足，加上一人把窗口，车次停留时间短，因此事故很多，长短款每天都有，甚至一个月能短到3千万元，引起错款人员精神不振，畏惧害怕，没有信心。虽曾设法减少事故，但始终没有妥善办法。

(4) 汇兑、兑换工作

九月以前因为通汇点少，仅办票汇一种，汇款之限制以及人员之不足等原因，所以不能满足顾客之要求。九月底经两总行协商后，业务大为展开，通汇点增到28个城市，并办理信电票汇业务，各种手续也比较完善了。另外增加对内蒙转汇业务，已基本上满足了顾客及贸易上之要求。

(三) 经验教训

联办介乎两大经济体系之中，直接掌握两区货币的比价。在平时尤其是在一方物价波动时，若不及时调整牌价或者对情况估计稍有偏差，则会直接影响对方物价，甚至在整个经济建设事业

中也会受到损失，所以对牌价的掌握上尤其慎重细腻。我们在一年来的工作当中，尤其是对牌价的掌握上及损益问题上也曾得到一些点滴经验，虽然这些经验仍不够成熟或有些偏差，还不能作为教训，但作为今后工作中的参考，总会有些裨益的。

(1) 掌握牌价应机动灵活，全面考虑问题，不能墨守成规，或只是看眼前一点。如自5月份起到9月底止，根据原来理论计算方法是差不多的，到9月份以后，由于东北物资进关加以限制，而改变了这种情况，所以在牌价掌握上，应根据情况而改变。

(2) 在情况分析与了解上应有远见，不能无原则的支持，同时亦不能摇摆不定，为个别现象而失掉主见。如四月份的无原则支持牌价，怕压低了人民币，结果造成很大损失。

(3) 确定牌价时对两区物价应有全面了解，忽略了一种商品也是不合理的而造成损失。如11月份确定牌价时，忽略了华北棉纱出关，利很大，因此形成了纱大量出关，牌价不得不回提。

(4) 由于我们在掌握牌价上和关东币对人民币与东北币不同，和天津银行的掌握外面牌价不同，更和过去伪满时的兑换不同。不能单靠一面独立自主，或者一面兑换的办法，必须双方兼顾，因此应很好掌握情况，消息要灵通，随时注意奸商钻空子。

(5) 确定牌价时参考兑换情况是很有必要的，但仅靠这一点是不够的，因为牌价改变三天之后，才能看出是否合理。所以仍应以两区物价为主再参考兑换情况、出入关情况、当前政策等来决定。

(6) 联办资金问题。根据过去来看，往往因一时周转不灵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一般说来，限额应放大。过去由于物资交流限度及地方之不同，常有汇兑为入超，兑换为出超的现象，这样现金不足或者无法应付，也会引起牌价不应有的波动，为了避免此种现象，所以除了汇兑资金不应限制外，一般现金准备也不应少。

(7) 按正常状况来看，是需要人民币多呢？还是需要东北币多呢？根据过去情况是相当矛盾的，若按两区物价与出入关物资情形来看，应当需要东北币多一些，也就是说东北币应当出超，人民币应当入超。但看兑换情形全年是东北币入超，人民币出超，以全年两区物价与牌价涨落指数来看，也是这样。这两种情况，我们认为都是人为的所造成。为了打下东北的经济建设基础，各种物资入关才加以限制（一般进关物品多，系国家运出者）。为了缩小兑换损失，要保持兑换平衡，所以造成这种形势是并不稀奇的。今后趋势估计还是这样，因此人民币还应多一些。

(8) 为了使得两区物价相对稳定，所以在决定牌价时总是跟着物价跑，一面物价涨了，贬值的货币蜂拥而来，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改变牌价。这就是说，赔钱是固定不移的，但是多赚多赔都是不对的，只有少赚少赔才算掌握适宜。

